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編號：EPA-101-J103-02-2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民國 101 年 12 月印製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編號：EPA-101-J103-02-2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受託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白秀華 教授

共同主持人：徐爾烈 教授

工作人員：梁毓庭

詹雅筑

民國 101 年 12 月印製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甲、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乙、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丙、年度	101 年度	計畫編號	EPA-101-J103-02-202	
丁、專案性質	應用研究			
戊、專案領域	環境用藥			
己、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辛、本期期間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壬、本期經費	新台幣 80 萬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人事費：306,000 元		
	儀器設備	業務費：121,000 元		
	其他	差旅費：300,000 元		
		其他：管理費 73,000 元		
癸、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劃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領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 (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白秀華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 兼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	9 人月	07-5919218 hhpai@nuk.edu.tw
徐爾烈	共同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農學博士	9 人月	02-27324503 elhsu@ntu.edu.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Studies in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三、計畫編號：

EPA-101-J103-02-202

四、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五、計畫主持人：

白秀華 教授、徐爾烈 教授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1/04/11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1/12/31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1/12/26

九、報告總頁數：

476

十、使用語文：

中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101EPA.pdf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十五、中文摘要

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之合作機制，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研究目前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研究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地區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 五、建置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及害蟲名詞對照表，供雙方專業人士參考。
- 六、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完成臺灣地區 753 家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調查，以瞭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現況、未來潛力及投資障礙、困境之結果分析及整合。完成上傳法令標準 32 則、產業資訊 58 則、交流訊息 43 則、專題介紹 15 則，相關網站 7 則，共 155 則，並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進行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至北京-上海-南京之交流，參加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

綜合以上結果，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序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希望藉由本平臺之建置，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關鍵字：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十六、英文摘要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the signed of "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further promo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vest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mechanisms conducted to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thus establishing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for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 work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To survey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industry to enter the cross-strait market realities.
2. To survey the marke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to enter Cross-Strait market.
3. To collec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f related regulations (Decree of the federal and local) in Cross-Strait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
4. To understand the intelligence, trends and investment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in mainland and Taiwan.
5. To promote activities related to establishing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http://csesep.tesd.org.tw>) , professional terms for insecticides and pest names translation table.
6. To strengthen links with the group members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7.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uploaded to Exchange platform(<http://csesep.tesd.org.tw>),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we surveyed 753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market in Taiwan, and realize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to enter the market status, future potential and actual investmen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and investigated how many Taiwan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member. We collected the reference articles of 32 law and policy, 58 industry information, 43 exchange messages ,15 lecture articles and 7 relative websites.

Two workshop sessions and exchange the inform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Beijing - Shanghai - Nanjing), participated in the 29th National Hygienic Insecticides & Equipments Symposium and the fourth information Forum for Sustainable for sustainable vector management 25th -29th, Haikou, Hainan, China..

Based on the results, due to the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bot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echnical certification on the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s by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rough the platform establishing,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will be promoted gradually.

Key word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目錄

第一章、	概述.....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目標.....	1
1.3	計畫與工作架構.....	2
1.4	計畫工作範圍.....	4
1.5	預期效益.....	5
1.6	完成進度.....	5
1.7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	6
第二章、	計畫工作進度報告.....	7
2.1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7
2.2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7
2.3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8
2.4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9
2.5	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9
2.6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10
2.7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業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0
第三章、	工作進度.....	11
3.1	完成進度.....	11
3.2	進度表.....	14
第四章、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問卷調查結果.....	15
第五章、	兩岸法規之比較.....	24
第六章、	結論.....	44
第七章、	建議事項.....	46

附件 1：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調查問卷.....	48
附件 2：上傳內容之蒐集-產業資訊	49
附件 2.1：衛生殺蟲劑劑型簡介	49
附件 2.2：科學家利用細菌遏制登革熱傳播.....	57
附件 2.3：有害生物防治業正在悄然崛起.....	59
附件 2.4：殺蟲劑新品種替代趨勢	60
附件 2.5：中國疾控中心對寄生蟲病所實驗室進行監督檢查.....	62
附件 2.6：嚴防葡萄牙登革熱疫情傳入.....	64
附件 2.7：上海市未發現炭疽病例	65
附件 2.8：專家提醒購買殺蟲產品不要追求低價.....	66
附件 2.9：湖北省利川城市垃圾處理場機械滅蠅提高效率.....	67
附件 2.10：光觸媒滅蚊器-滅蚊燈、吸蚊器適合孕婦嬰幼兒	68
附件 2.11：光觸媒滅蚊器 25W 高效滅蚊燈/捕蚊器/捕蚊燈滅蚊機.....	70
附件 2.12：殺蟲氣霧劑-噴霧無味低毒安全殺滅蚊子蒼蠅清香氣霧殺蟲劑	72
附件 2.13：室外太陽能滅蚊燈滅蚊蠅燈	73
附件 2.14：電熱蚊香液無味型嬰幼孕婦適用.....	74
附件 2.15：如何使用捕蠅籠	75
附件 2.16：綠葉殺蠅餌劑滅蒼蠅藥	76
附件 2.17：高效自動捕蠅器-雙滾筒捕蠅器	77
附件 2.18：高效自動捕蠅器(轉盤式).....	79
附件 2.19：殺蚊蠅蟑藥水	81
附件 2.20：長效白蟻藥-環保型殺白蟻藥水	83
附件 2.21：白蟻防治-特效滅白蟻藥粉	84
附件 2.22：易捕長效連續捕鼠器	85
附件 2.23：滅蟑氣霧劑-氣味芳香無毒徹底清除蟑螂淨	87
附件 2.24：電子驅蟑器	88
附件 2.25：生物配方氣味驅蟑螂	89
附件 2.26：殺蟑螂凝膠餌劑-特效滅蟑螂藥	90

附件 2.27：蟑螂屋捕捉器-特效無毒含粘蟑板	91
附件 2.28：福州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現狀及對策.....	92
附件 2.29：深圳疾控中心：暴雨過後謹防病媒生物傳染病.....	96
附件 2.30：北京疾控中心提醒：災後消毒防疫和飲水衛生最重要.....	98
附件 2.31：中國疾控中心專家：驅蚊衛生產品需有登記“三證”	103
附件 2.32：蒼南縣專項檢查衛生殺蟲劑-發現 10 種問題產品	105
附件 2.33：我國受災地區未見傳染病異常增多.....	106
附件 2.34：國內、外 PCO 防制業現狀分析.....	107
附件 2.35：PCO 行業發展的前景與展望.....	111
附件 2.36：台北市病媒防治公會-本會將舉辦「101 年度第六期病媒防治業施要人員訓練班」	114
附件 2.37：全國範圍內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將持續開展.....	118
附件 2.38：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活動的通知.....	119
附件 2.39：薊縣馬伸橋工商所展開滅蚊殺蟲用品專項檢查.....	121
附件 2.40：保定市高陽縣獲得農作物有害生物預警與控制區域站專案.....	122
附件 2.41：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簡介.....	123
附件 2.42：國際間登革熱疫情活躍，提醒民眾前往應採取防蚊措施，防範感染.....	124
附件 2.43：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6
附件 2.44：江陰比圖特種紙板公司	127
附件 2.45：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128
附件 2.46：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	129
附件 2.47：京邦潔士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有限公司.....	131
附件 2.48：鄭州軍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133
附件 2.49：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4
附件 2.50：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7
附件 2.51：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1
附件 2.52：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142
附件 2.53：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簡介.....	143

附件 2.54：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	145
附件 2.55：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有限公司.....	147
附件 2.56：南京軍區軍事醫學研究所高級實驗師-張應闊簡介：	149
附件 2.57：蟲害病媒生物專家-蔣洪博士簡介	151
附件 2.58：汪誠信教授推薦新書《齧齒動物學》	155
附件 3：上傳內容之蒐集-交流訊息	157
附件 3.1：《血絲蟲病控制和消滅標準》第三次專家修訂工作會議.....	157
附件 3.2：2011 年全國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及年報資料分析會.....	158
附件 3.3：2012 年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召開傳染病疫情 及監測工作研討會暨分析報告核稿會議	159
附件 3.4：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160
附件 3.5：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在西安成功召開.....	162
附件 3.6：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163
附件 3.7：第二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回顧.....	164
附件 3.8：第三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	166
附件 3.9：2012 年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徵文通知.....	167
附件 3.10：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暨展開第 24 個愛國衛生月活動.....	169
附件 3.11：慢性病防控人才相對不足，陳竺要求—加快公衛和臨床複合型人才培養.....	171
附件 3.12：青島市疾控中心：專家授課培訓為世界園藝博覽會護航.....	173
附件 3.13：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174
附件 3.14：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暨產品展示會交流活動-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177
附件 3.15：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	182
附件 3.16：農藥健康風險評估研討交流會會議紀要.....	185
附件 3.17：2011 年重點地區登革熱和屈公病監測與防控技術培訓班在廣州市舉行..	187
附件 3.18：2012 年全省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培訓班的通知.....	188
附件 3.19：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簡介.....	190
附件 3.20：2012 年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舉辦職業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	

班	191
附件 3.21：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技能班報名須知.....	193
附件 3.23：全國愛衛辦舉辦國家衛生城市健康教育技術評估工作培訓班.....	199
附件 3.24：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大陸地區市場共同投資座談會會議紀錄..	200
附件 3.25：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 第六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203
附件 3.26：第一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208
附件 3.27：第二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215
附件 3.28：中國解放軍 軍事醫學科學院 微生流行病研究所.....	220
附件 3.29：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223
附件 3.30：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226
附件 3.31：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229
附件 3.32：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232
附件 3.33：2012 年“讓蟲害遠離生活”中國蟲控展會圓滿舉行.....	235
附件 3.34：兩岸病媒生物防制業交流活動已開啟.....	236
附件 3.35：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第 24 屆年會簡報.....	239
附件 3.36：口岸衛生處理單位經驗交流會在渝成功召開.....	240
附件 3.37：上海市召開 2012 年綠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會議.....	241
附件 3.38：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資格證一證在手全國通用.....	242
附件 3.39：首期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培訓班學員好評率達 98%.....	246
附件 3.40：「蚊、蠅綜合防治規劃管理研習」課程及報名表.....	247
附件 3.41：環保署舉辦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	248
附件 3.42：「粉蠹蟲、嚙蟲、姬薪蟲、小黑蚊防治研習」課程及報名表.....	249
附件 3.43：《中國寄生蟲病綜合防控模式與推廣應用研究》專案成果鑒定會於上海順利 召開	250
附件 4：上傳內容之蒐集-專題介紹	251
附件 4.1：國內風機(噴霧機)生產商與外資企業合作的趨勢	251
附件 4.2：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可持續發展思考.....	253
附件 4.3：上海中心城區新穎捕蠅器（餌）應用效果分析研究.....	262

附件 4.4：鼠類防治	267
附件 4.5：蟑螂防治	269
附件 4.6：白蟻防治	273
附件 4.7：跳蚤防治	275
附件 4.8：螞蟥防治	277
附件 4.9：蜚蟲防治	278
附件 4.10：臭蟲防治	281
附件 4.11：蚊蟲防治	283
附件 4.12：蚊繩防治	285
附件 4.13：德州上半年蟑螂密度調查結果出爐.....	286
附件 4.14：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	288
附件 4.15：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 因應策略	304
附件 5：上傳內容之蒐集-相關網站	309
附件 5.1：如何選擇合格優良病媒防治業者.....	309
附件 5.2：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312
附件 5.3：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313
附件 5.4：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314
附件 5.5：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315
附件 5.6：環保署公布 99 年環境用藥查核結果，教您選購合法安全的環藥.....	316
附件 5.7：中國大陸成立病媒防治業之登記要求.....	318
附件 6：兩岸常見殺鼠劑名詞對照.....	319
附件 7：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	321
附件 8：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	327
附件 8.1：兩岸蚊類名詞對照表	327
附件 8.2：兩岸蚋類名詞對照表	330
附件 8.3：兩岸蚤類名詞對照表	331
附件 8.4：兩岸鼠類名詞對照表	332

附件 8.5：兩岸蜚類名詞對照表	333
附件 8.6：兩岸蠓類名詞對照表	334
附件 8.7：兩岸蟑螂類名詞對照表	335
附件 8.8：兩岸家蠅類名詞對照表	336
附件 8.9：其他類名詞對照表	337
附件 9：兩岸法規對照	339
附件 9.1：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339
附件 9.2：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342
附件 9.3：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	344
附件 9.4：武漢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350
附件 9.5：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	357
附件 9.6：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359
附件 9.7：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361
附件 9.8：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364
附件 9.9：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相關規定.....	367
附件 9.10：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373
附件 9.11：台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384
附件 9.12：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390
附件 9.13：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401
附件 9.14：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405
附件 9.15：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	407
附件 9.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413
附件 9.17：港埠檢疫規則	415
附件 9.18：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	423
附件 9.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425
附件 9.20：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428
附件 9.2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消毒藥劑管理要點.....	430
附件 9.22：消毒管理辦法	431

附件 9.23：環境用藥標示準則	437
附件 9.24：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	442
附件 9.25：營業衛生基準	448
附件 9.26：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460
附件 9.27：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463
附件 10 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471
附件 10.1 委辦期中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471
附件 10.2 委辦期末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471
附件 11：上傳內容之蒐集-法令標準	476
附件 11.1：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	476
附件 11.2：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489
附件 11.3：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500
附件 11.4：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	502
附件 11.5：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	504
附件 11.7：福建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	509
附件 11.8：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513
附件 11.9：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516
附件 11.10：關於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	525
附件 11.11：消毒管理辦法	531
附件 11.12：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	537
附件 11.13：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	541
附件 11.14：鼠疫地區獵捕和處理旱獭衛生管理辦法.....	547
附件 11.15：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550
附件 11.17：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568
附件 11.21：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規定	590
附件 11.22：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593
附件 11.23：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暫行規定.....	596
附件 11.24：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	600

附件 11.25：南京市除四害處理辦法	605
附件 11.26：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	607
附件 11.27：《上海市消除瘧疾行動計畫（2010-2020 年）》的通知	612
附件 11.28：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辦法（2012 年 8 月 1 日修訂）	626
附件 11.29：歐盟生物殺滅劑新規出現	631
附件 11.30：毒死蜱登記者發佈使用新要求以期通過例行審查.....	632
附件 11.31：環保署預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633
附件 11.32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634

計畫成果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

計畫編號：EPA-101-J103-02-202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計畫主持人：白秀華 教授、徐爾烈 教授

計畫期程：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800,000 元

摘要

基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以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之合作機制，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研究目前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研究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地區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 五、建置兩岸環境衛生用殺蟲劑及害蟲名詞對照表，供雙方專業人士參考。
- 六、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完成臺灣地區 753 家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調查，以瞭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現況、未來潛力及投資障礙、困境之結果分析及整合。完成上傳法令標準 32 則、產業資訊 58 則、交流訊息 43 則、專題介紹 15 則，其它網站 7 則，共 155 則。並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進行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至北京-上海-南京之交流，參加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

綜合以上結果，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希望藉由本平臺之建置，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the signed of "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further promo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vest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mechanisms conducted to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thus establishing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for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 work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To survey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industry to enter the cross-strait market realities.
2. To survey the marke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to enter Cross-Strait market.

3. To collect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f related regulations (Decree of the federal and local) in Cross-Strait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
4. To understand the intelligence, trends and investment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in mainland and Taiwan.
5. To promote activities related to establishing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http://csesep.tesd.org.tw>), professional terms for insecticides and pest names translation table.
6. To strengthen links with the group members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7.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uploaded to Exchange platform(<http://csesep.tesd.org.tw>), set up a task force personne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the investigation, we surveyed 753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market in Taiwan, and realize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ndustry to enter the market status, future potential and actual investment obstacles, difficulties, recommend countermeasures and investigated how many Taiwan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member. We collected the reference articles of 32 law and policy, 58 industry information, 43 exchange messages and 15 lecture articles and 7 relative websites.

Two workshop sessions and exchange the information of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Beijing - Shanghai - Nanjing), participated in the 29th National Hygienic Insecticides & Equipments Symposium and the fourth information Forum for Sustainable for sustainable vector management 25th -29th, Haikou, Hainan, China..

Based on the results, due to the pest management operator services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bot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echnical certification on the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s by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rough the platform establishing,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will be promoted gradually.

前 言

病媒防治業屬服務業之一，攸關環境衛生及人體健康，更具技術性考量，也容易成為貿易障礙的藉口，施作技術人員在雙方都有資格或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在發生負面影響時必會進行雙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為因應共識必須規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境保護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期透過平臺之建立引領國內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順利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民間之技術與商務交流機會，瞭解大陸地區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未來可增列兩岸 ECFA 協商議題協助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

本研究擬針對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進行蒐集大陸地區有關病媒防治之相關資訊。提供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環保服務業的資訊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執行方法

一、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Permit.aspx?ApplyKind=2&Image=2b)蒐集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的個人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電話訪問調查，以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

二、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一) 以問卷方式調查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業者未來是否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所在的投資障礙、困境之實際狀況，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產業管制考核、產業技術、相關資訊等。

(二) 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兩岸交流座談會、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三、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臺灣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而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

協會蒐集相關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施行細則(實施辦法)，再針對臺灣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五、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六、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結 果

本研究進行臺灣地區 753 家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調查(資料取得時間為西元 2012 年 7 月)，其有附屬於清潔業者及物業管理業者。完成有效問卷 206 份，其中包含 181 家病媒防治業(87.9%)，及 25 家清潔業者 (12.1%)；各公司成立時間 0-5 年 93 家(45.1%)，6-10 年 53 家(25.7%)，11-15 年 35 家(17.0%)，16-20 年 8 家(3.9%)，21-25 年 5 家(2.4%)，26-30 年 0 家(0%)，30 年以上 5 家(2.4%)，不清楚 7 家(3.4%)；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方面，1000 萬元以下 160 家(77.7%)，1000-3000 萬元 13 家(6.3%)，3000-5000 萬元 2 家(1.0%)，5000-8000 萬元 1 家(0.5%)，不方便透露 30 家(14.6%)。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情況方面，已加入臺灣地區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有 81 家(39.3%)，已至大陸地區設廠有 4 家(1.9%)，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有意願至大陸地區執業為 15 家(7.3%)，知道同業於大陸地區執業為 18 家(8.7%)，願意提供於大陸地區執業之同業相關資訊為 12 家(5.8%)。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其調查選項為可複選選項，內容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有 106 家(52%)，法規

限制有 105 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有 96 家(47%)，相關訊息不足有 96 家(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有 85 家(41%)，產業技術不同有 71 家(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其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地區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有 123 家(60%)，其需協助項目選項為可複選選項，內容包括：法律諮詢 107 家(87%)、產業相關訊息 103 家(84%)、交流研習 94 家(76%)、技術人員輔導 98 家(80%)，其他相關協助有 17 家(14%)，其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地區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針對臺灣地區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公會會員數之實際情況，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89 家，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30 家，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30 家，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42 家，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8 家，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17 家，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22 家，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55 家，臺灣病媒防治業加入公會會員數共 293 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合法登記廠商所佔比例 38.9%。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58 則，分別為產業發展新訊息 27 則、大陸地區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5 則、相關產官學單位

16 則；交流訊息 43 則，分別為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6 則、專業訓練課程 7 則及其他相關訊息 20 則；法令標準 32 則，大陸地區產業法規 12 則、大陸地區產業標準 20 則；專題介紹 15 則，包含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2 則及產業新技術介紹 13 則，其它網站 7 則，共 155 則。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鼠、蜚、蠊、蟑螂、家蠅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文件之能力。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進行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資訊交流、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至 20 日參加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並進行專題報告，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參加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性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並進行專題報告，透過兩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工作檢討會協助環保服務業者擴展市場並享有公平互惠機制。

結論

- 一.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加入公會會員數共 293 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合法登記廠商 753 家所佔比例 38.9%。
- 二.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58 則、交流訊息 43 則、法令標準 32 則、專題介紹 15 則，其它網站 7 則，共 155 則。
- 三.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鼠、蜚、蠊、蟑螂、家蠅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

四. 辦理兩次工作檢討會，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兩岸交流座談會、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建議事項

- 一. 需持續強化資訊平臺之建置及更新，並加強宣導使增加其利用率，並縮短時間以瞭解掌控市場資訊。
- 二. 可利用企業之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之專業，增強開拓市場之信心及可能性。
- 三. 持續收集台商在大陸地區的產業群聚與連結之優勢，協助業者獲得工作機會，建立發展基地，迅速打開知名度，組織策略聯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
- 四. 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產品展示會，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 五. 辦理兩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六. 加速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之學習，可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

訓，協助我國業者開拓大陸地區市場。政府可透過臺灣地區的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取得市場。

第一章、概述

1.1 計畫背景

病媒防治業屬服務業之一，攸關環境衛生及人體健康，更具技術性考量，也容易成為貿易障礙的藉口，施作技術人員在雙方都有資格或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在發生負面影響時必會進行雙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為因應共識必須規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境保護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期透過平臺之建立引領國內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順利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民間之技術與商務交流機會，瞭解大陸地區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未來可增列兩岸 ECFA 協商議題協助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

本研究擬針對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架構」進行蒐集大陸地區有關病媒防治之相關資訊。提供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環保服務業的資訊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1.2 計畫目標

瞭解大陸地區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未來可增列兩岸 ECFA 協商議題協助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協助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環保服務業的資訊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本計畫也要把蒐集的資料上傳到這個資訊平臺，以供國內業者之參考。

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
- 五、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 六、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3 計畫與工作架構

-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因為臺灣地區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口碑，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地區的病媒防治服務業能進入大陸地區為他們提供服務。但限於對大陸地區之法規瞭解不足、及經營管理規模不足而裹足不前，只有少數幾家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經營。國外之大型公司以併購或合營之方式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不在少數。可透過臺灣地區各地的病媒公會及實地採訪以瞭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據瞭解，在大陸地區之企業經營只要向當地工商主管部門取得登記即可，但技術人員則須取的證照方能執業，證照的取得前須先取得資質證明，資質證明須先經培訓班培訓及考試取得。其培訓的權責單位目前是由各地區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但全國性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也承辦此項業務，教材及訓練內容及時間並未統一，各地規定也不盡相同，資源不足之地方也可參加其他地區之訓練取得資質證明。如：上海市較有規模而且依受訓之長短也分成初等、中等、高等消毒員之資格，其他地區則無此種分類，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正在編輯教材希望全國適用。營業執照也依據經營規模、人員數目、器材項目、執業經驗分為 A、B、C 三級。

關於資料的蒐集擬採取電話、電郵、訪問、參加研討會的方式取得。將以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江蘇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上海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湖北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福建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廣東省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各地病媒業者為主要對象蒐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有關我國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環境人員訓練所辦理，非常清楚，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可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在不同執業有互相認證者也有不認證者，亟待釐清。擬經由收資料蒐集及訪問北京、廣州、武漢、福州、廣州主管人員確認其管理辦法。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較難，但藉由大陸地區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舉辦兩岸之研討會較可獲得較完整資料。

五、編輯衛生病媒、環境害蟲及兩岸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

六、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自大陸地區與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如衛生部、愛國衛生運動委員、環保部擷取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及法規資料上傳至交流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為知識之充實。

1.4 計畫工作範圍

一、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1. 經由各級公會會員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已自臺灣地區至大陸地區營業之家數及經營方式，如，全自營、合資、投資，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時間、方式及困難解決等。
2. 調查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可能者人數。

二、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1. 調查病媒防治業已在臺灣地區經營者是否有投資障礙、困境之實際狀況及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所在。
2. 針對大陸地區相關法規進行研究其關鍵所在，如何在未來談判時提供解決方案。
3. 病媒業防治人員之培訓及資格是否可認可臺灣地區之證照或相互認證之可行性。

三、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1. 可由網路系統、研討會議、出版資料及委由大陸地區專家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更新。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1. 參加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

2. 在臺灣地區辦理兩岸病媒防治研討會，邀請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專家來台報告防治相關管理法規，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五、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 六、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 七、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5 預期效益

經由資訊的交流可以知己知彼，互相瞭解，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實際現況、未來潛力及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相關管理法規，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分享於交流平臺。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1.6 完成進度

本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於環保署完成第一次工作報告審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完成病媒及環藥公會及協會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進行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資訊交流(附件 3-28-3-32)，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參加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附件 3-14)，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參

加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防控國際研討會，已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之資料與我國法規進行分析比較，已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附件 2 至附件 5)，並分享於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已完成編輯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 (附件 6、附件 7)、已完成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表 (附件 8)。

1.7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

本計畫執行期程: 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預算: 新台幣 800,000 元。

第二章、計畫工作進度報告

2.1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蒐集我國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並擬定問卷以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及相關建議。問卷內容主要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是否加入臺灣地區相關協(公)會，已至大陸地區營業之家數及經營方式，如，全自營、合資、投資，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時間、方式及困難解決等，並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可能數；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能遭遇的阻礙及政府需提供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相關協助，如，交流研習、法律諮詢、產業相關資訊及技術人員輔導等，問卷詳如附件 1；並依調查結果及結論進行整合分析，針對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供主管單位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2.2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以問卷方式調查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業者未來是否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所在的投資障礙、困境之實際狀況，如，市場習性及環境、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產業管制考核、產業技術、相關資訊等，問卷詳如附件 1。

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資訊交流座談會、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防控國際研討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瞭解部分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業者待受訓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員等相關培訓課程，但因培訓時間長、認證機制還未成熟的情況，建議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制定、培訓

與教材需向一致較為理想。而我國病媒防治業投資者不能兼顧兩地業務為主要困境之因，若能採合作投資，輪流派遣幹部至大陸地區發展，與大陸地區企業合作，如：功成化學公司願意投資台商從事病媒防治業，但不介入經營，創造兩岸病媒防治交流雙贏之局面。

2.3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經由網路系統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 32 則，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福建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辦法、歐盟生物殺滅劑新規、毒死蜱登記發佈使用新要，共 10 則。
2.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包含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關於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共 4 則。
3. 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包含消毒管理辦法、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鼠疫地區獵捕和處理旱獭衛生管理辦法，共 4 則。
4. 中國政府網：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共 3 則。
5.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聯盟：武漢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條件和程式、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共 3 則。
6. 北京衛生信息網：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規定，共 1 則。

7. 上海市有害生物防制網：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暫行規定，共 2 則。
8. 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南京市除四害處理辦法，共 2 則。
9.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消除瘧疾行動 2010-2020 年通知。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預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2.4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並蒐集相關產業資訊、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

1. 產業資訊：包含產業基本介紹、產業發展新訊息 27 則(附件 2.1 至附件 2.27)；大陸地區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5 則(附件 2.28 至附件 2.42)；相關產官學單位 16 則(附件 2.43 至附件 2.58)，共 58 則。
2. 交流訊息：包含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16 則(附件 3.1 至附件 3.16)；專業訓練課程 7 則(附件 3.17 至附件 3.23)及其他相關訊息 20 則(附件 3.24 至附件 3.43)，共 43 則。
3. 專題介紹：包含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2 則(附件 4.1、4.2)及產業新技術介紹 13 則(附件 4.3 至附件 4.15)，共 15 則。

2.5 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完成蒐集兩岸衛生害蟲，含蚊、蚋、蚤、鼠、蜚、蠊、蟑螂、家蠅之名詞對照表 (附件 8.1 至附件 8.9)，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

對照表 (附件 6、附件 7)，提供業界參考，增加閱讀大陸地區文件之能力。

2.6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1. 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辦理第一次分組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3.26。
2. 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於台北愛蘇活文化中心 611 會議室，辦理第二次分組工作檢討會，加強與會員聯繫及資料整合，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3.27。

2.7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業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已完成執行單位簡介及上傳內容之蒐集：法令標準 32 則、產業資訊 58 則(附件 2)、交流訊息 43 則(附件 3、專題介紹 15 則(附件 4)，其它網站 7 則(附件 5)，共 155 則。計畫工作人員不定期將蒐集之資料上傳至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總窗口)，並配合計畫發展常態更新及管理資訊系統。

第三章、工作進度

3.1 完成進度

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總體工作項目之 100%，符合進度報告 100%的要求，執行成果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與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與武漢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進行病媒防治技術交流。
- 二、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在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參與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站架構及作業說明會議。
- 三、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完成執行單位-國立高雄大學環境健康研究室簡介。
- 四、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在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參與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站資料上傳教育訓練。
- 五、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在環保署進行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工作進度、成果及後續工作)。
- 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在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參與第一次工作檢討會(平臺網站架構分組說明與預定工作進度之建議)。
- 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於環保署進行工作報告(工作進度、成果及後續工作)。
- 八、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辦理第一次分組工作檢討會，進行計畫說明、國內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障礙及意願調查表內容與介紹環保署環境用藥系統新功能。
- 九、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於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公會會所進行大陸地區市場共同投資座談會討論於大陸地區設點投資及派遣相關人員赴職等事宜。
- 十、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於環保署 11 樓進行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站(<http://csesep.tesd.org.tw>)啟用儀式。

- 十一、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參訪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進行病媒防治職業標準、評鑑系統制定討論交流。
- 十二、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於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討論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產業發展趨勢與生物防制服務認證體系之建立。
- 十三、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參訪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其病媒防治機器及藥品供需。
- 十四、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參訪上海市疾控中心及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並座談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員之培訓、執業現況。
- 十五、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8 日上海佳得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蔣華總經理介紹上海病媒防治現況。
- 十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於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公會會所參與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公會-第九屆 第六次理、監事會進行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在職訓練日期與課程主題討論及同業共同投資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發展。
- 十七、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至 20 日參加於四川成都召開之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並進行學術專題報告，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 十八、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於環保署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工作進度、成果及後續工作)。
- 十九、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於台北愛蘇活文化中心 611 會議室，辦理第二次分組工作檢討會，進行計畫執行成果說明並介紹兩岸環保服務資訊網站(<http://csesep.tesd.org.tw>)協助環保服務業者擴展市場並享有公平互惠機制。
- 二十、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參加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

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防控國際研討會，與各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技術、監測方法及成果的經驗交流，提高生物媒介控制的水準也促進公共衛生殺蟲藥械可持續開發和應用。

二十一、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參與第三次工作檢討會(明年度計畫研擬事項)。

二十二、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由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帶隊來自大陸地區哈爾濱、北京、深圳、重慶、廣西、湖南、上海、杭州等 23 位成員，進行兩岸病媒防治交流。

二十三、已收集大陸地區病媒相關管理法規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

二十四、已完成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附件 7、8)。

二十五、已進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調查，調查 753 家病媒防治業業者，完成有效問卷 206 份，依調查結果及結論進行整合分析(表 1-6)。

二十六、已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產業資訊 58 則、法令標準 32 則、交流訊息 43 則、專題介紹 15 則，相關網站 7 則，共 155 則。

3.2 進度表

月次 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進度								備 註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計畫內容與工作討論	30	30	90	95	95	100	100	100	100	
調查目前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	5	15	30	50	60	70	80	100	100	
調查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5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	10	20	30	40	50	60	70	90	100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10	20	30	40	50	60	70	90	100	
編輯兩岸衛生害蟲及環境衛生用藥名詞對照表	10	30	60	80	90	100	100	100	100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10	20	30	40	50	60	70	90	100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期中報告撰寫與報告	5	30	50	60	80	100				
期末報告撰寫與報告	5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第四章、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間卷調查結果

調查問卷之設計為針對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合法登記廠商 753 家(資料取得時間為西元 2012 年 7 月)，其有附屬於清潔業者及物業管理業者。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Permit.aspx?ApplyKind=2&Image=2b)蒐集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業者名冊及聯絡電話，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的個人資料保密原則，進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電話訪問調查，以瞭解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及相關建議。為確保問卷內容訪視結果一致性，所有問卷皆由經過統一訓練之問卷訪談人員，進行問卷內容逐題訪談與填寫，問卷資料總計需 10 分鐘完成填寫；其調查內容及項目分述如下：問卷其詳細資訊包含：(1).我國病媒防治業其基本資料，包括：成立時間、年度總營業額(以西元 2011 年為主)、是否加入臺灣地區相關協(公)會，已至大陸地區營業之家數及經營方式(如：全自營、合資、投資)，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時間、經營方式及困難等，並調查(2).我國病媒防治業未來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可能數，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如：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防治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及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相關資訊不足等，認為政府需提供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相關協助，如，交流研習、法律諮詢、產業相關資訊及技術人員輔導等，問卷詳如附件 1。將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及結論整合，針對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供主管單位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1).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相關資料結果分析及整合

本次調查已進行臺灣地區 753 家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情況調查(資料取得時間為西元 2012 年 7 月)，其有附屬於清潔業者及物業管理業者。完成有效問卷 206 份，其中包含 181 家病媒防治業(87.9%)，及 25 家清潔業者 (12.1%)；各公司成立時間 0-5 年 93 家(45.1%)，6-10 年 53 家(25.7%)，11-15 年 35 家(17.0%)，

16-20 年 8 家(3.9%)，21-25 年 5 家(2.4%)，26-30 年 0 家(0%)，30 年以上 5 家(2.4%)，不清楚 7 家(3.4%)(表 1)；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方面，1000 萬元以下 160 家(77.7%)，1000-3000 萬元 13 家(6.3%)，3000-5000 萬元 2 家(1.0%)，5000-8000 萬元 1 家(0.5%)，不方便透露 30 家(14.6%)(表 2)。

(2).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相關資料結果分析整合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情況方面，已加入臺灣地區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有 81 家(39.3%)，已至大陸地區設廠有 4 家(1.9%)，4 家公司分別為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模式全自營為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經營模式合資為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有意願至大陸地區執業為 15 家(7.3%)，知道同業於大陸地區執業為 18 家(8.7%)，願意提供於大陸地區執業之同業相關資訊為 12 家(5.8%)，其主要包含駭客環衛有限公司、清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亞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等(表 3)。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其調查選項為可複選選項，內容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有 106 家(52%)，法規限制有 105 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有 96 家(47%)，相關訊息不足有 96 家(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有 85 家(41%)，產業技術不同有 71 家(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其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地區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表 4)。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有 123 家(60%)，其需協助項目選項為可複選選項，內容包括：法律諮詢 107 家(87%)、產業相關訊息 103 家(84%)、交流研習 94 家(76%)、技術人員輔導 98 家(80%)，其他相關協助有

17 家(14%)，其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地區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表 5)。

(3) 延續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相關資料結果作分析及整合

針對所完成之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相關資料分析結果進行整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電話訪問方式針對臺灣地區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公會會員數之實際情況供主管單位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89 家，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30 家，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30 家，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42 家，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8 家，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17 家，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22 家，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加入其公會會員數有 55 家，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加入公會會員數共 293 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合法登記廠商所佔比例 38.9%(表 6)。

表 1.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

(n=206)

年數	家數	%
0-5 年	93	45.1
6-10 年	53	25.7
11-15 年	35	17.0
16-20 年	8	3.9
21-25 年	5	2.4
26-30 年	0	0.0
30 年以上	5	2.4
不清楚	7	3.4

表 2.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 (n=206)

營業額	家數	%
1000 萬元以下	160	77.7
1000-3000 萬元	13	6.3
3000-5000 萬元	2	1.0
5000-8000 萬元	1	0.5
不方便透露	30	14.6

表 3.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情況 (n=206)

實際情況	家數	%
加入臺灣相關公會	81	39.3
已至大陸地區設廠	4	1.9
經營模式		
全自營	2	50.0
合資	2	50.0
有意願至大陸地區設廠	15	7.3
知道同業於大陸地區設廠	18	8.7
願意提供於大陸地區設廠之同業相關訊息	12	5.8

表 4.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 (n=206)

可能遭遇之阻礙	家數	%
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	106	52
法規限制	105	51
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	96	47
相關資訊不足	96	47
產業管制考核不同	85	41
產業技術不同	71	35
其他*	53	26

*：通路建立、利潤、價格、人力、公司規模、用藥取得等。

表 5.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需協助項目 (n=206)

相關建議	家數	%
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123	60
需協助項目		
法律諮詢	107	87
產業相關訊息	103	84
交流研習	94	76
技術人員輔導	98	80
其他	17	14

表 6.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加入公會會員數

公會	加入公會會員數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89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30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30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42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8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17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22
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55
合計	293(38.9%)

第五章、兩岸法規之比較

前言

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快速發展，為保障環境衛生和人體健康，病媒防治業是一個專業為客戶提供有害生物防治的產業。除了密切配合政府各時期除害重點工作，也發揮技術上和管理上的優勢，集生產、研發及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而相關法令規章也逐步完善，包括許可證查驗登記、許可執照核發、環境用藥設廠標準、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及設置、病媒防治業管理、使用貯存置放管理等，相關法均已建制完全，以作為執法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而臺灣地區於 1982 年行政院衛生署成立環境保護局，制定『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環境衛生害蟲驅除業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始正式將病媒防治業納入規範，由中央以行政命令統籌管理。1985 年行政院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19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立法，公佈『環境用藥管理法』，1998 年又陸續公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至此已臻周延完整，立法後已有具體罰則，可有效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正派經營業者(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王正雄)。

而大陸地區，隨著有害生物防治業的發展，其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規也正在逐步建立健全。2010 年由全國愛衛會、衛生部頒布的《病媒生物預防與控制管理規定》正是實施，使除四害工作開創了新的里程碑。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截至 2012 年 9 月，已頒布 10 項標準即《病媒生物應急監測與控制》、《病媒生物綜合管理技術規範建築工地》、《鼠類防制操作規程 食品加工企業》、《病媒生物密度監測方法 蜚蠊》、《病媒生物綜合管理技術規範 醫院》、《蜚蠊防制操作規程 商場超市》和《蠅類抗藥性檢測方法 家蠅不敏感乙酰膽鹼酯酶等位基因檢測》等 7 項標準：制訂完成了《國家衛生城市病媒生物控制考核評估規程》。日益健全的法律法規、標準和規

範畢將促進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發展，目前需要再加強為地方性法規即能嚴格執行監督體系，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有害生物防治體系與長效管理的探討，楊華林)

為了更瞭解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能相關管理法規，已經由資料蒐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訪問(北京-上海-南京)相關公部門與相關病媒防治公司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進行分析比較。

一、兩岸病媒防治業法規差異比較

有關我國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設專業技術人員，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證照取得與撤銷、設置及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其環境用藥販賣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技術員改換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及測驗科目由國內知名專家授課、指導，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不分級，也尚未有地方性評鑑系統，病媒防治相關證照於全國都適用；而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為 2010 年由全國愛衛會、衛生部頒布的《病媒生物預防與控制管理規定》，使除四害工作開創了新的里程碑，截至 2012 年 9 月，已頒布 10 項病媒防治相關標準，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資格證照取得與撤銷、設置及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由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訂定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辦理，其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中級職業資格、國家職業資格消毒員培訓與鑒定由協會培訓，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部門考核頒證、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其評鑑系統由大陸地區各省市負責評級 A、B、C 三級。

兩岸病媒防治業法規差異比較，臺灣地區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95.01.27 修正)，法規命令為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為農藥標準發布，法規命令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對雇用之施藥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第 4 條說明施藥人員訓練應檢附之文件；第 7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所需具備之施藥器材及安全防护設備；第 8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需具備的施作計畫書內容包含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客戶名稱、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防治對象、施作時間、方法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附件 9.1)。

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及第 4 條說明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檢附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向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第 7 條說明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 8 條及第 9 條說明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停業與復業相關規定(附件 9.2)。

大陸地區：

北京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

有害生物防制職務機構其等級劃分依資金狀況、辦公庫房場所、設施設備、藥械使用、人員水準、防治服務經歷、服務品質為依據，劃分為 A 級一般機構、B 級二級機構、C 級三級機構，級別越高，要求越多。而其等級劃分各項條件按權重原則換成百分制，相應條件考核達到標準為相應級別(附件 9.3)。

武漢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為了強化武漢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依照《湖北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衛生部《消毒管理辦法》和《武漢市城

鎮除害工作管理規定》制訂規定。規定內容包括《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與核發，依服務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從業人員知識培訓相關規定；藥物與器械登記批准；《資質證》換證與更換相關規定及該行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懲處(附件 9.4)。

二、兩岸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差異比較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病媒」，臺灣地區有關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其中央法規包含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隨著其有害生物防治業的發展，法律法規也逐步健全，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全國愛國會、衛生部頒布的《病媒生物預防與控制管理規定》，使除四害工作開創了新的里程碑，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對雇用之施藥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第 4 條說明施藥人員訓練應檢附之文件；第 7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所需具備之施藥器材及安全防护設備；第 8 條說明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需具備的施作計畫書內容包含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客戶名稱、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防治對象、施作時間、方法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附件 9.1)。

2. 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及第 4 條說明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檢附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向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第 7 條說明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 8 條及第 9 條說明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停業與復業相關規定(附件 9.2)。

3.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說明傳染病媒介物之定義；第 3 條及第 4 條說明主管機關辦理損失補償之審議設審議小組相關人員與認定基準補償之規定(附件 9.5)。

大陸地區：

1.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為依據而制定該法，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第 2 條說明本規定所指病媒生物之定義；第 3 條及第 4 條說明愛國會各單位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第 7 條及第 8 條說明省、自治區，直轄市愛國會根據行政區人口分佈與傳染病流行提出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說明城鎮建設規劃與農村地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第 13 條及第 14 條說明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相關職責與工作內容；第 16 條說明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規定之制度(附件 9.6)。

三、兩岸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差異比較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傳染病防治法」，臺灣地區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其中央法規為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法施行細則，而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其中央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兩岸針對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之條文架構及撰寫方向不同，較無明確的相同之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主要分為總則、防治體系、傳染病預防、防疫措施、檢疫措施、罰則、附則等七大項，並針對各大項補充條文說明，以下針對重要條文分別解釋。臺灣地區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將傳染病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第 5、6、14、16 條依主管機關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單位說明其權責劃分，第 39 至 44 條說明各類傳染病之處置措施及檢疫與防疫措施。

2.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6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主要解釋傳染病防治法之名詞定義及條文補充說明。名詞解釋包含：預防接種、調查、檢驗、疫區等，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補充說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第 13 條補充說明醫事機構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注意之感染控制相關規定；第 14 條補充說明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處置之 24 小時起算時點及深埋的名詞定義；第 16 條補充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之相關事項(附件 9.7)。

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名詞定義則已於第 78 條解釋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而制定之，主要分為總則、預防、疫情報告、控制、監督、罰則、附則等七大項，並針對各大項補充條文說明，以下針對重要條文分別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第 16、17 條將傳染病的菌（毒）種分為 3 類並說明傳染病菌（毒）種的保藏、攜帶、運輸之管理規定；第 21、22 條說明被甲類傳染病及傷寒和副傷寒、細菌性痢疾、脊髓灰質炎、病毒性肝炎病原體污染的水、物品、糞便，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之處置方式；第 29 條針對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之分工說明；第 35 條說明向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各類疾病疫情，並做疫情登記之規定時限；第 54 條說明撤銷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緊急措施的條件；第 55 條說明各種疾病死亡的病人屍體之處置方式；第 60、62 條說明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傳染病管理檢查員之執行任務(附件 9.10)。

四、兩岸動物傳染病防治法差異比較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動物傳染病防治」，臺灣地區有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法其主要中央法規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傳染病條例施行細則，而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動物傳染病防治法其中央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兩岸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之條文架構及撰寫方向不同，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條例第 17、20、23 條補充說明動物疫情各類處理方式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19 條補充說明隔離、鑑定病因、呈現報告的時間等防疫措施相關規定；第 14 條補充說明停止搬運傳染病病原體之期限、設置檢疫站規範說明及第 32、34 條補充說明臺灣規範的輸出入檢疫物其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2.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實施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第 47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主要解釋動物傳染病防治之名詞定義及條文補充說明。名詞解釋包含：防治、檢疫物、動物傳染病、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等(附件 9.11)。

大陸地區：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主要分為總則、動物疫病的預防、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動物診療、監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責任、附則等十大項，並針對各大項補充條文說明，以下針對重要條文分別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實施辦法第 19、20 條說明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相關位置、設備、防疫技術人員、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之規定；第 31-35 條將動物疫情各類處理方式分為 3 類並說明行政機關控制疫點、疫區封鎖、解除及消毒撲滅措施之管理規定說明；第 41-49 條說明運輸動物、出售或運輸動物產品前需向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現場檢疫、出具證明、加施檢疫標誌之規定；第 50-57 條針對動物診療相關規定其包括(診療機構具備的場所、制度、設備)規範說明；第 77、78 條說明輸出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罰款，未經檢疫、未辦理審批手續及未取得動物防疫許可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情節嚴重者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關定之說明(附件 9.12)。

五、兩岸疫情應急辦法差異比較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疫情」，臺灣地區有關疫情其主要中央法規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等二則相關條文。而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疫情應急辦法其中央法規為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之，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蒐集通報資料之事項、監視及預警傳染病流行疫情之分類。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指我國國內、外流行疫情有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中心任務、辦理流程及統合處置狀況(附件 9.14)。

大陸地區：

1.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主要分為總則、應急準備、監測、報告和公佈、應急處理、法律責任、附則等六大項，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第 1 至 4 條說明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為根據所制訂此條例，並說明重大動物疫情的定義及應集工作的分配；第 9 至 13 條說明按照不同動物疫病其病種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分別

制定實施方案；第 17 至 19 條說明重大動物疫情調查診斷核實、通報追蹤情況及報告疫情內容；第 28 至 32 條說明國家對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實行分級管理，按照疫點、疫區及受威脅區採取檢疫、消毒、監測、撲殺及免疫接種等措施，落實應急工作；第 43 至 48 條說明不履行應急處理、不配合或是阻礙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罰款(附件 9.15)。

重大動物疫情較針對應急處理、監測報告進行相關規定，較無明文規定施行方法及作業程序。

六、兩岸國境衛生檢疫法差異比較

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檢疫法」，臺灣地區國境衛生檢疫法細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港埠檢疫規則與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等相關條文；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國境衛生檢疫法其中央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6 條訂定，第 2 條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事項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執行和督導(附件 9.16)。

2. 港埠檢疫規則

港埠檢疫規則主要分為總則、船舶、航空器檢疫、人員檢疫、船舶衛生文件、港區衛生、國內港埠檢疫、附則等七大項；其第 7 至 16 條說明船舶、航空器運輸工具檢疫相關規定；第 17 至 21 條說明出國(境)人員提供聯絡資料、接受疫苗接種及檢體採集等相關檢疫措施；第 37 至 39 條說明國內港埠辦理相關檢疫事項(附件 9.17)。

3.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

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2 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說明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相關追蹤檢疫事項；第 6 至 8 條說明追蹤檢疫期間其相關檢驗診斷與必要採取處置措施(附件 9.18)。

大陸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主要分為總則、檢疫、傳染病監測、衛生監督、法律責任、附則等六大項，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第 7 至 8 條說明入境和出境的人員、交通工具、運輸設備以及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應當接受檢疫；第 13 至 14 條說明來自疫區、被檢疫傳染病污染或有潛在危險傳播媒介的相關物品應當進行衛生檢查、實施消毒等其他衛生處理；第 18 至 19 條說明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根據規定實施衛生監督及處理；第 20 至 23 條說明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給予相關警告或罰款(附件 9.19)。

七、兩岸消毒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並無相關消毒管理辦法明確條文，只有環境消毒作業要領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消毒藥劑管理要點等二則相關條文；大陸地區由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蒐集相關國境衛生檢疫法其中央法規為消毒管理辦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1. 環境消毒作業

環境消毒作業要領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清潔，配合環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而制定，包含說明環境消毒地區、環境消毒時機、環境消毒藥劑規定、環境消毒噴灑器材規定、環境噴藥作業程序及實施消毒噴藥時注意事項等(附件 9.20)。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消毒藥劑管理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消毒藥劑管理要點所稱消毒藥劑，指環保署因應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所需並存放於環境檢驗所之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條文指出藥劑管理單位並說明消毒藥劑之保存管理方法(附件 9.21)。

大陸地區：

1. 消毒管理辦法

消毒管理辦法主要分為總則、消毒的衛生要求、消毒產品的生產經營、消毒服務機構、監督、罰則、附則等七大項，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消毒管理辦法第 4 至 9 條說明衛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消毒相關組織制度並指出醫療衛生機構的環境、物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第 18 至 34 條說明消毒產品生產及使用相關規定；第 35 至 38 條說明消毒服務機構申請限制及要求；

第 39 條說明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監督管理消毒工作之職權；第 43 條說明消毒產品檢驗機構應當經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認定(附件 9.22)。

大陸地區消毒管理辦法較針對消毒機構及消毒產品進行相關規定，較無明文規定消毒施行方法及作業程序。

八、兩岸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規範環境用藥標籤相關條文為「環境用藥標示準則」，但無相關環境用藥說明書規範，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環境用藥標示準則」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本準則第 2 條明確規定環境用藥之標示文字項目，包含：環境用藥字樣、警示圖案或警語、許可證字號、品名、有效成分及含量、性能、劑型及內容量、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中毒症狀和急救及解毒方法、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廠商名稱和地址及電話號碼、製造日期及批號、產品有效期限等 14 項規定(附件 9.23)。

大陸地區：

「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適用於大陸地區境內生產、經營或使用的進口和國產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本規範第 3 條說明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標注相關注意事項；第 5 條說明消毒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應當印有或貼有標籤，並指出需附上說明書之相關產品；第 6 條至第 16 條分別說明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用品、抗（抑）菌劑、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等產品相關標籤及說明書規範；第 18 條說明消毒產品標籤及說明書禁止之標注內容(附件 9.24)。

九、兩岸公共場所衛生管理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並無相關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明確條文，只有訂定營業衛生基準。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臺灣地區：

「營業衛生基準」為行政指導、無罰則，主要提供業者衛生管理之參考；「營業衛生基準」納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精神，縣市政府可考量地方特性，自行斟酌納管的行業，各縣市衛生局可考量地區特性，參酌本基準逐步對業者進行衛生輔導，或斟酌納入縣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因地制宜制定行政罰鍰額度，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六個縣市政府訂定縣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營業衛生基準」適用的行業，包括旅館業、美容美髮業、游泳池、溫泉浴池、電影院及娛樂業等，除訂定各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也制定各種行業衛生基準；此外，此基準還提供營業衛生消毒方法、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等以供業者和地方政府參考(附件 9.25)。

大陸地區：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主要分為總則、衛生管理、衛生監督、罰則、附則等五大項，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說明本條例適用於之公共場所；第 5 至 8 條說明公共場所的主管部門應建立衛生管理制度及衛生責任制度，且對從業人員應進行衛生知識的培訓和考核工作，並規定顧客服務的人員持有“健康合格證”才能從事相關工作，而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才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第 12 條說明衛生防疫機構對公共場所的衛生監督職責；

第 14 條說明衛生防疫機構根據行為輕重，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附件 9.26)。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主要分為總則、衛生管理、衛生監督、罰則、附則等五大項，以下針對各分項解釋說明。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4 條說明衛生防疫機構應負責監督和指導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對其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和考核工作，條文中也說明培訓的具體要求；第 5 條說明公共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第 6 條說明《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的疾病衛生管理標準；第 7 條說明“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規定；第 9 條說明公共場所危害健康事故報告制度；第 13 條說明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職責；第 15 至 16 條說明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條件及守則；第 21 條說明公共場所建設專案設計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第 28 條雖有提出各公共場所衛生指標，卻未指出每項衛生指標明確的標準範圍(附件 9.27)。

第六章、結論

臺灣病媒防治業加入公會會員數共 293 家(資料取得時間為西元 2012 年 7 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合法登記廠商 753 家所佔比例 38.9%。

完成上傳內容之蒐集並分享於交流平臺：產業資訊 58 則、交流訊息 43 則、法令標準 32 則、專題介紹 15 則，其它網站 7 則，共 155 則。

完成蒐集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表，含蚊、蚋、蚤、鼠、蜚、蠊、蟑螂、家蠅、白蛉、臭蟲、蛇類、吸虱類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常用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並編輯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含合成除蟲菊酯、有機磷、氨基甲酸鹽、吡啶類、忌避劑、尼古丁、代謝干擾、微生物製劑、無機物類、其他類、協力劑、費洛蒙之名詞對照表，包含英文俗名、臺灣地區常用俗名、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及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

辦理兩次工作檢討會，第一次工作檢討會進行計畫說明並討論各病媒防治公會及執行單位雙方可提供相互協助事項、國內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障礙及意願調查表內容與環保署環境用藥系統新功能，第二次工作檢討會進行計畫執行成果說明並介紹兩岸環保服務資訊網站(<http://csesep.tesd.org.tw>)協助環保服務業者擴展市場並享有公平互惠機制。

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北京-上海-南京)兩岸交流座談會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服務認證、法制標準及環境用藥和農藥使用於有害生物防治之實況；參加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並進行學術專題報告，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參加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並進行學術專題報告，與各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技術、監測方法及成果的經驗交流，提高生物媒介控制的水準也促進公共衛生殺蟲藥械可持續開發和應用。

第七章、建議事項

- 一、需持續強化資訊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之建置及更新，並加強宣導使增加其利用率，並縮短時間以瞭解掌控市場資訊。
- 二、可利用企業之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之專業，邀請經濟專家、學者研商確認投資環境，增強開拓市場之信心及可能性。
- 三、持續收集台商在大陸地區的產業群聚與連結之優勢，協助業者獲得工作機會，建立發展基地，迅速打開知名度，組織策略聯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
- 四、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交流會及產品展示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並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 五、辦理兩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六、加速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之學習，持續編輯兩岸常見害蟲及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可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協助我國業者開拓大陸地區市場。政府可透過臺灣的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取得市場。

附件 1：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調查問卷

敬愛的業者先進您好：

本問卷目的為瞭解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實際情況及相關建議。本問卷共有一頁，問項填答無標準答案，只需按照您實際情況填答即可。問卷採不具名方式填答，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並遵守保密原則。

在此誠心感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致上最深的謝意。

國立高雄大學環境健康研究室 敬上

1. 貴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2. 貴公司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_____
3. 貴公司成立時間：西元_____年
4. 貴公司去年(西元 2011 年)之年度總營業額：
☐1000 萬元以下 ☐1000~3000 萬元 ☐3000~5000 萬元 ☐5000~8000 萬元
☐8000 萬~1 億元 ☐1 億元以上
5. 貴公司是否有加入臺灣地區病媒防治相關協(公)會：
☐是，協(公)會名稱為_____ ☐否
6. 貴公司是否有至大陸地區設廠：
☐是，於西元_____年設廠 ☐否 (跳答第 9 題)
7. 貴公司至大陸地區設廠之經營方式：
☐全自營 ☐合資 ☐投資
8. 貴公司至大陸地區設廠時是否遇到阻礙：
☐是，遇到之阻礙：
☐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 ☐法規限制 ☐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
☐產業管制考核不同 ☐產業技術不同 ☐相關資訊不足 ☐其他_____(跳答第 11 題)
☐否 (跳答第 11 題)
9. 貴公司是否有意願至大陸地區設廠：
☐是 ☐否
10. 貴公司認為設廠可能遭遇之阻礙(可複選)：
☐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 ☐法規限制 ☐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
☐產業管制考核不同 ☐產業技術不同 ☐相關資訊不足 ☐其他_____
11. 貴公司認為政府是否需提供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相關協助(可複選)：
☐是，提供：☐交流研習 ☐法律諮詢 ☐產業相關資訊 ☐技術人員輔導 ☐其他_____
☐否
12. 貴公司是否有認識的同業在大陸地區設廠：
☐是 ☐否
13. 是否願意提供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
☐是 ☐否
該公司名稱：_____ 設廠地點：_____市(省) 電話：_____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視是否有漏答的部份，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 2：上傳內容之蒐集-產業資訊

附件 2.1：衛生殺蟲劑劑型簡介

鄭衛青¹ 蔣洪²

(1.南昌市疾控中心、2.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

在有害生物管理（PMP）施工中，選對了監測方法和殺蟲處理區域，如果沒有選對劑型，也會降低防治的效果。以下介紹幾種常用的劑型，以及它們最適用的環境。

PMP 很少使用工業級的有效成分原藥作為殺蟲劑，工業級的有效成分需與惰性物質等助劑混合加工成劑型，之後才能出售並為 PMP 公司使用。惰性物質包括提高安全、易於處理、延長貯存時間、並能改良有效成分藥效的物質。它們具備的特點有：

1. 降低有效成分對人畜及非靶動物的暴露，提高產品的安全性。
2. 使產品易於施工、混合和貯存。
3. 提高產品的穩定性，延長使用期。
4. 使有效成分懸浮並分散在水中（因為許多有效成分都是非水溶性物質）。
5. 延長持效期限並改善產品外觀。

劑型選擇對 PMP 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因為不對的劑型會阻止有效成分到達目標場所或使得有效成分即使碰到有害生物，也不能與之接觸，從而降低藥物應有的效果。

使用者會根據各種各樣的理由選擇殺蟲產品和劑型，像價格、產品信譽度、顧客需要和產品感性認識、有效期、廠商服務、安全和環境因素、方便處理、貯存和處置、有沒有特殊的有效成分、責任意識等。此外，選擇能產生最佳藥效的劑型也同樣重要。

餌劑：餌劑是把有效成分摻雜在適口性的食物中，一定要能被目標有害生物--具有代表性如：鼠、白蟻、螞蟥、蟑螂和其他不同種類的害蟲取食。餌劑一般含有提高產品穩定性、延長有效期和改善適口性的惰性物質（如，防腐劑，增稠劑，膠和填料）。一般地，餌劑的成分（有效成分和基料）不能影響它的適口性。餌劑一般加工成液劑、膠餌、糊劑、顆粒劑、粉劑、固體劑、丸劑和塊劑。目標生物取食餌劑時，能把堆狀餌劑搬離至巢穴等處。按照產品標籤說明，餌劑具備以下特點：可用於室內外、針對目標生物、對環境不傷害。因為餌劑能被取食，使用過程中能驅趕非目標生物顯得非常重要。為了便於餌劑取食，要求做到

1. 有效成分和其他組分不應具有拒食性。
2. 食物餌料應具備適口性（甚至需要引誘力）。
3. 對社會昆蟲（尤其是螞蟥），餌劑有效成分作用時間長是非常重要的。

螞蟥和白蟻存在交哺現象，即在社會行為中，會和其他同伴交換食物，交哺現象會讓有效成分在整個社會性昆蟲群體中交叉取食。因此，在一定濃度範圍，有效成分有足夠的時間在巢穴中分佈和被取食顯得非常重要。作用時間快的或濃度較高的有效成分會影響昆蟲交哺，進而降低餌劑的有效性。

顆粒劑：顆粒劑是由有效成分和改善外觀的其他惰性組分附著在一個小顆粒上形成的。顆粒劑常用在枯枝落葉、草坪和稠密蔬菜周圍控制爬蟲。施放在現場

的顆粒劑當被水溶解後，殺蟲劑會從顆粒載體上釋放出來。因此施用顆粒劑時，往往需要一定的濕度。每下一場雨，殺蟲劑會釋放到所中，直到所有顆粒劑溶解完全。因為這個特點，顆粒劑在乾早期，可能藥效會很差。如液體噴霧劑一樣，顆粒劑作用方式是觸殺，有時對害蟲會產生驅避作用。

多數人應該知道，顆粒劑與顆粒型餌劑不同，它不會被害蟲取食。顆粒劑不是餌劑，但是餌劑可以做成顆粒劑形狀。例如，廣泛使用的紅火蟻防治劑有 Advion（0.045%茚蟲威）和 TopChoice（0.0143%氟蟲腈）。儘管兩種產品都是顆粒狀，但對紅火蟻的作用方式不同。Advion 是餌劑，螞蟻可取食。TopChoice 是顆粒劑，使用後，顆粒溶解，釋放氟蟲腈至處理場所。螞蟻爬至處理場所，當劑量達到致死時，會觸殺致死。顆粒劑存在重量大和緩釋兩大優點。顆粒劑重量大，可以達到液體噴灑劑不能達到的場所。液體噴灑劑不能滲透到稠密的蔬菜、枯枝落葉和地面覆蓋物底部（如常春藤）。因為顆粒劑重，它能跌落到稠密蔬菜地的地表和覆蓋層的下面，能處理其他劑型難以到達且有爬蟲棲息的場所。

粉劑：粉劑外觀呈粉狀，乾燥，是由微細顆粒有效成分和像滑石粉、黏土和火山灰等的惰性載體混合而成。惰性載體也有稀釋有效成分的作用。但是有時，粉劑的工業級有效成分不用稀釋（如，一些矽膠、矽藻土和硼酸）。許多用戶都有超量使用粉劑的誤區。粉劑噴灑在表面形成薄薄的一層即可，也就是與未處理的表面相比可以看出有覆蓋就行。有些情況，過量使用會驅走目標害蟲，降低粉劑的有效性，甚至完全失效。粉劑可以在沒有人的建築物（如裝飾磚、牆、電插線板和插座粉飾灰牆背面和天花板裡面）使用。粉劑不允許使用在有非目標生物進入的場所，因為粉劑很容易隨空氣漂移，不恰當的使用會導致意外吸入，因此使用者在噴灑粉劑時應戴防護口罩和眼鏡。

氣霧劑：氣霧劑是一種有效的殺蟲方式，它能將殺蟲劑（通常是觸殺劑）噴灑到害蟲棲息的夾縫中。氣霧劑是觸殺劑，不像薰蒸劑，是通過呼吸進入目標昆蟲。氣霧劑是將有效成分溶解或懸浮在與液化或壓縮氣體融合的溶劑中形成的。氣體起到拋射劑的作用。氣霧罐內容物壓強在 120 壓力單位或以上。當壓力釋放（通常通過按下調節器的按鈕），殺蟲劑-溶劑混合物通過閥門打碎成霧粒，溶劑很快揮發，留下重量小的霧滴懸浮在空氣中。根據噴嘴設計特徵不同，霧滴粒徑可大可小，微粒子在空氣停留時間較長，而大點的霧粒沉降更快。因為氣霧劑霧滴做成微粒，比較容易吸入，所以當使用氣霧劑時一定要特別注意意外吸入。

薰蒸劑：薰蒸劑是氣態的，使用時不需稀釋，僅處理正在危害的害蟲。薰蒸劑是一種具有低蒸汽壓的顆粒，能揮發並產生毒性氣體，這些氣體能被有害目標生物呼吸。薰蒸劑能在空氣中擴散並滲透，例如滲透到害蟲的棲息地、農產品如穀子中、邊角縫隙、木頭的蟲蛀道等。若使用恰當的話，薰蒸劑能殺滅密閉空間裡的有害生物。在以下幾種情況薰蒸劑使用十分有效：

1. 常規處理方法不能有效發揮作用時。
2. 侵害面積大，處理難以到位。
3. 其他措施不允許用。

根據運輸產品所攜帶的有害生物，薰蒸劑需要經過調整滿足各種要求。使用最常見的薰蒸劑是硫醯氟(Vikane Gas Fumigant、Dow Agrosience、Indianapolis, Ind.、和 Zythor、Ensystem II、Fayetteville, N.C.)。硫醯氟有很多優點，是一種結構優良的薰蒸劑，它易滲透，用後易消散，不易燃，不易爆和不板結；不會滲透到人體表面，在儲存箱內外穩定，從箱體取出，易揮發，微溶于水，薰蒸後氣體不殘留。出售的硫醯氟薰蒸劑一般是以 125-130 磅工業級的硫醯氟（濃度超過 99%）在高壓

力下以液體狀態裝在密閉容器內形成的。由於硫醯氟是無色無味的，它會釋放到居民和商業區，所以應以警示標誌告知闖入者。

按照標籤上的說明，不同有害生物選擇合適的硫醯氟劑量，可採用生產公司提供的計算設備計算硫醯氟的使用劑量。劑量決定於以下幾個因素：

1. 密閉空間薰蒸劑濃度。
2. 薰蒸時長。
3. 薰蒸溫度。

薰蒸物件要蓋嚴，有漏洞要封堵好，確保在密閉空間達到所需濃度，密封品質很大一部分決定了薰蒸過程的時長。溫度越高，所需薰蒸劑量就越小，但對溫血動物的鼠不一定需要如此，昆蟲是冷血動物，它們的活動直接決定於周邊生活的環境溫度，溫度越高，它們的呼吸就越快，因為薰蒸劑是隨著昆蟲的呼吸進入到體內，呼吸速率提高會增加對薰蒸劑的吸入，從而降低薰蒸劑的使用量。

薰蒸劑也存在缺點。一般地，與成幼蟲相比，薰蒸劑對卵的作用效果差很多，但是標籤上告知的不同蟲態對薰蒸劑敏感劑量可以彌補這一缺陷。薰蒸木頭時，木頭的物理狀態，也會降低氣體的滲透，包括木頭過濕（如，硫醯氟微溶于水），圓木口徑大和人為的封堵蟲孔。雖然採用適宜的薰蒸劑能消除昆蟲的侵害，但是薰蒸過後還是會留下非殘留的化學物質。薰蒸劑這些特點是好（處理表面沒有化學物質殘留）是壞（非殘留物質能阻止新的侵害）全憑使用者自己判斷。

PMP 施工人員使用薰蒸劑需要經過特別的培訓，認可和繼續教育。佛羅里達大學出版了一輯不錯的資料（《佛羅里達薰蒸手冊》）可供建築物薰蒸技術從業者使用。

液體噴灑劑：液體噴灑劑包括乳劑（EC）、可濕性粉劑（WP）、微囊劑（微膠囊（ME）或者膠囊懸浮劑（CS））和懸浮劑（SC）。這些劑型使用前需要用水稀釋。

乳劑是一種讓不溶於水的殺蟲劑懸浮在水中，需要加入乳化劑，油水才能融合。當乳化劑加入到油水混合體系中，小油點分散在水系中，奶白色混合物就是乳劑。

觸殺型殺蟲劑必須具有疏水性（不溶於水），能滲透昆蟲的體壁與目標點相互作用。許多殺蟲劑儘管不溶於水，卻可溶於油或其他溶劑，為了形成一種保持殺蟲劑活性的乳劑，殺蟲劑應溶解在溶劑中，當加入乳化劑，體系就會形成奶白色的乳劑，其中溶解了殺蟲劑的溶劑液滴分散，就如前面的段落所描述的那樣，這樣的劑型才能噴灑。乳劑的液滴不像懸浮性劑型那樣產生沉降，因此與懸浮性劑型（可濕性粉劑、微膠囊劑、懸浮劑）相比只需輕微攪動即可。因為乳劑易被皮膚吸收，所以應採取防護措施減少接觸。

可濕性粉劑是由殺蟲劑、惰性載體（吸附性黏土、滑石粉等）、其他能提高在水中濕潤、分散的惰性粉末組成。惰性成分（濕潤因數）能使乾粉遇水不結塊，並使之均勻分散並與水混合。可濕性粉劑是一種真正意義上的懸浮劑，所以要不停的震盪使之懸浮在水中。可濕性粉劑不易被皮膚吸收，但是使用時應小心提防意外吸入。

懸浮劑可看作是可濕性粉劑液態劑型，它由工業級殺蟲劑小晶體、惰性精細粉末、少量水和各種其他惰性成分組成，其他惰性成分能提高懸浮劑在水中分散和混合。懸浮劑容易沉降，使用前需不停地震盪。

微膠囊劑是把殺蟲劑裝入到微小的圓形塑膠膠囊中形成的，膠囊與惰性成分（分散劑、濕潤劑等）混合以防結塊，使之流動性好。惰性成分有利於儲存，水稀釋時使微膠囊劑易於分散。膠囊壁厚決定了殺蟲劑釋放到環境的速率，殺蟲劑通過囊壁滲透出去，當殺蟲劑消耗（降解、蒸發等）時，剩餘的殺蟲劑繼續覆蓋到膠囊表面，這個過程會讓膠囊表面形成一層藥膜。廠家通過改變囊壁的特徵，減緩（或加快）從囊壁內釋放化學物質的速率，從而改變處理時的持效期。改變膠囊的特徵也可改變產品的氣味（釋放速率越小氣味就會越弱）；避免化學物質在環境中降解；影響殺蟲劑的殺滅速率（釋放速率越快，殺滅時間就越短）；和降低對非目標生物的接觸機會。微膠囊劑容易沉降，使用前應震盪。

新型殺白蟻劑：常用殺蟲劑不僅僅是通過劑型的改善來應對市場變化的需求，也可以擴大使用類型和改善藥效。一般公司也是根據通行法則評價滅白蟻劑。有代表性的例子就是來自巴斯夫有害生物控制部的一種 Termidor DRY 新產品，它是一種受專利保護的 Microllose 劑型。

據巴斯夫，Microllose 不僅僅是一種惰性載體，也是一種獨一無二的纖維素食物源，與 0.5% 的氟蟲腈配製後，與木材相比，它對白蟻更具誘食力。身為巴斯夫技術服務部專家 Tom Nishimura 說“Microllose 不僅僅是特滅得(Termidor)的載體，也是一種白蟻食物的替代物，能滿足白蟻的取食需求”。

這種微粒除了對枯木白蟻和臺灣地區乳白蟻是一種切實可行的食物之外，還能讓 Termidor DRY 粘結在白蟻上，在群體中相互迅速散佈，處理後，這些載體通過白蟻相互接觸傳染給群體裡的其他白蟻，藥物也隨之相互傳播，使得特滅得具有“傳毒”作用。

Termidor DRY 可以對建築物內部的走廊和外部的樹木、電線杆、籬笆、橋面板、鐵路和其他用於建築和景觀的樹木進行處理，產品為隨開隨用的小瓶子包裝，可根據白蟻侵害程度，處理 2-3 間房子。

CAP 技術：一種獨一無二的微囊劑生產技術：經過長年累月的研發終於開發出了 iCAP 技術，一種由先正達（Syngenta）首創的 Demand CS 和 Demand EZ 殺蟲劑生產技術。該獨一無二的微囊劑生產技術是把有效成分裝入一種海綿狀多聚體殼中，第二層殼體保護有效成分免受環境因素影響。雙層殼體結構交聯著有效成分，一方面提高囊壁的強度，另一方面延長釋放時間到 90 天，為了要達到這麼長時間的控制效果，製劑要用 5-22 微米的膠囊交錯混合配製而成，越小的膠囊釋放有效成分就越快，而越大的膠囊就能延長持效期。

“通過 iCAP 技術生產的微囊劑足以維持服務週期為 2-3 個月的控制效果，減少 PMP 重複處理的機會” 先正達技術經理 Bob Cartwright 說，“其他微囊劑在太陽光下暴露 30 天會失效，而 Demand 系列產品能控制害蟲達 90 天。這種殺蟲效果是源於這種新技術。

專業有害生物管理網：技術應用 http://www.sinopmp.com/_d271620486.htm

附件 2.2：科學家利用細菌遏制登革熱傳播

登革熱是一種主要由埃及斑蚊傳播的病毒性傳染病，兒童患者死亡率較高，如何控制登革熱傳播是一個世界性難題。澳大利亞和美國研究人員 2011 年 8 月 24 日表示，這一難題或許可借助沃爾巴克氏菌來解決，這種細菌可阻止登革熱病毒在蚊子體內複製增殖。

自然界中約 28% 的蚊子體內天然攜帶共生菌-沃爾巴克氏菌，不過埃及斑蚊不在其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美國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等機構的研究人員在澳大利亞北部某實驗區釋放了一批染有沃爾巴克氏菌的蚊子。染菌的雄蚊與未感染的雌蚊交配後，雌蚊根本不產卵。而染菌的雌蚊交配後仍可產卵，並能把沃爾巴克氏菌傳給後代。從理論上講，這種趨勢會使染有沃爾巴克氏菌的蚊子越來越多，未感染該細菌的蚊子日益減少，從而抑制登革熱傳播。據研究人員介紹，目前沃爾巴克氏菌正在實驗區的野生蚊子種群中迅速傳播，預計埃及斑蚊也會被感染。

這項研究成果將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發表在新一期英國《自然》雜誌上。美國蓋茨基金會已表示將進一步提供資助，支援在澳大利亞、越南和泰國釋放感染沃爾巴克氏菌的蚊子。

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奚志勇 2010 年 4 月也曾報告說，他和同事開發了用沃爾巴克氏菌阻止登革熱傳播的方法。奚志勇當時接受新華社記者採訪時說，澳大利亞研究人員也進行了類似研究，不同之處在於兩項研究利用的沃爾巴克氏菌菌株不同。

奚志勇指出，澳大利亞研究人員利用的菌株可以減少蚊子壽命，其有利之處在於可直接減少蚊子向人類傳播登革熱的幾率，不足之處在於細菌擴散到整個蚊子種群中的速度會降低。據奚志勇介紹，他們的研究可以延長蚊子的壽命，使被沃爾巴克氏菌感染的蚊子在整個生命週期繁育更多攜帶該細菌的後代，從而儘快

將細菌擴散至整個種群。兩種方法可謂殊途同歸，均表明可以直接利用沃爾巴克氏菌遏制登革熱傳播。（來源：新華網 任海軍）

出處：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消毒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 吳軍 摘自《科學網》
2012.4.27

<http://www.cdc.org.cn/viewArticle.do?method=viewArticle&id=2c9087843724c86b013724cf51d60006>

附件 2.3：有害生物防治業正在悄然崛起

有害生物防治業 PCO（pest control operation），是指用各種方法和技術驅除、防治害蟲生物，並由此而形成的一門產業，控制物件一般是衛生害蟲，如蚊子、蒼蠅、蟑螂、跳蚤等害蟲節肢動物和齧齒動物老鼠，國內俗稱“四害”。

僅僅十年時間，中國有害生物防治業公司如雨後春筍出現在全國各地的主要省份，成為我國朝陽行業。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的崛起，是中國市場經濟發展的必然規律，不僅推進了我國公共衛生事業的發展，也使公共衛生管理從過去國家宏觀調控，逐漸向市場化轉變。

國外一些發達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等，在 100 多年前，已開始出現專業化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至 20 世紀 50—60 年代，歐美等發達國家已形成害蟲生物防治業，並逐步走向專業化、市場化和規範化。它們通過立法，把驅除與控制害蟲生物的工作由專業化的殺蟲、滅鼠公司來完成。由業主或政府負擔經費，展開害蟲生物防治實際好作。有害生物防治業已完成了由政府行為向社會服務的轉變過程，形成了一個較為成熟的產業。

回顧大陸地區五六十年代全民總動員除四害運動，到八九十年代的省市、鄉鎮、街道衛生管理模式的支撐，到目前 PCO 公司的全面介入，顯示出大陸地區國力的增強，國民衛生防疫意識的提高。人們從最初對“四害”的深惡痛絕，逐漸認識到有害生物對人及環境的危害，積極投身環保工作中來。在清除室內外有害生物時，為保障施藥安全和滅害效果，更多的單位和家庭主動選擇專業 PCO 公司提供服務。

中國的 PCO 行業發展很快，也很脆弱，在技術和管理方面還有待提高。相信中國 PCO 產業將走向專業化軌道，並與國際接軌。中國 PCO 行業的崛起與發展，帶給我們更多的是觀念上的改變和更高品質的生活需求！

出處：北京環六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lhpc.com/html/2011-07/2011070601333110.htm>

附件 2.4：殺蟲劑新品種替代趨勢

根據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植保植檢站統計預測分析，2012 年全國農藥需求總量為 31.36 萬噸（折百），比今年略有增加，增長幅度為 2.48%。從今年秋種的情況看，殺蟲劑市場用量雖有下降，但老品種用量下降，新品種用量上升的勢頭明顯。此外，預計未來幾年種子處理劑將會有較大的市場份額。

殺蟲劑中，有機磷類需求 9.11 萬噸，比上年增加 3.24%；需求量較大的品種有敵敵畏、毒死蜱、敵百蟲、辛硫磷、氧樂果、乙醯甲胺磷。氨基甲酸酯類需求 0.58 萬噸，比上年減少 17.44%。用量較大的品種有異丙威、滅多威、克百威、抗蚜威；增幅較大的品種有硫雙滅多威、茚蟲威、抗蚜威；降幅較大的品種有速滅威、克百威、涕滅威、甲萘威、丁硫克百威。擬除蟲菊酯類需求 0.37 萬噸，比上年減少 11.87%。菊酯類近年來持續下滑的原因是由於抗性增加，導致替代產品逐年上升。其他類殺蟲劑需求 2.36 萬噸，比上年增加 1.38%。用量較大的品種為殺蟲雙、殺蟲單、噻嗪酮、吡蟲啉、蘇雲金桿菌(BT)、吡蚜酮、滅幼脲。增幅較大的品種是氯蟲苯甲醯胺、丁烯氟蟲腈、蟲醯肼、瀏陽黴素、吡蚜酮等。下降幅度較大的品種有抑食肼、蘇雲金桿菌(BT)、氯噻啉、氟蟲脲、四聚乙醛等。

殺蟎劑需求量較大的品種是晶體石硫合劑、炔蟎特、噻蟎靈、三氯殺蟎醇。增幅較大的品種是丙炔蟎特、晶體石硫合劑、三唑錫和蟎死淨。

殺菌劑需求量較大的品種有硫酸銅、多菌靈、甲基硫菌靈、代森類、井岡黴素、百菌清、三環唑、三唑酮。增幅較大的品種有醚菌酯、菌毒清、拌種雙、苯醚甲環唑、井岡黴素、戊唑醇、咯菌腈、丙環唑、代森類、霜黴威、咪鮮胺、多菌靈、甲霜靈類，己唑醇等。

除草劑需求量較大的品種有乙草胺、草甘膦、莠去津、丁草胺、百草枯、甲草胺、2,4-D 丁酯、氟樂靈、二氯喹啉酸、二甲四氯。

植物生長調節劑需求上升較快。需求量較大的品種是乙烯利、縮節胺和多效唑。下降幅度較大的品種是芸薹素內酯。

農業部全國農技推廣服務中心藥械處處長邵振潤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十二五期間，發展糧食生產任務很重。目前，農業部正在下大力抓穩定發展糧食生產，抓棉油糖等經濟作物生產，抓“菜籃子產品生產”。大規模推進糧棉油糖等作物高產創建，大規模推進園藝作物標準園創建，大規模推進專業化統防統治工作。推進國家現代農業示範區建設，這些對我們植保工作、對農藥應用是巨大的機遇。我們要認清形勢，抓好新產品研發推廣工作，積極應對新形勢、新變化，做大做強自己，為發展現代農業，防控好農業重大病蟲，保障國家糧食安全、保證農產品品質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345>

附件 2.5：中國疾控中心對寄生蟲病所實驗室進行監督檢查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國疾控中心實驗室管理處王子軍處長及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制監督檢查組一行 3 人對寄生蟲病所實驗室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寄生蟲病所領導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員向檢查組彙報了寄生蟲病所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控制工作情況。專家組深入寄生蟲病所各個實驗室進行現場詳細督導檢查。隨後，檢查組回應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檢查組專家楊姣蘭處長回應化學試劑存儲中的一些問題及注意事項；王子軍處長肯定了寄生蟲病所十分重視實驗室安全管理工作，而且工作做得很紮實，強調在目前關鍵時期要切實做好安全工作，並提出要求：一是對新進人員、安全員以及室主任進行安全知識再培訓，尤其是化學品使用方面的安全培訓，並組織演練；二是設計針對性檢查表，梳理問題，日常監督檢查要落實到位。周曉農所長、許學年副所長以及科技處、後勤服務處和各業務科室負責人、生物安全員、行政助理、課題負責人、研究生導師、科研骨幹、青年骨幹等參加了回饋會。周曉農所長指出該所一直高度重視實驗室生物安全和品質控制工作，通過這次監督檢查，發現實驗室安全與品質控制薄弱環節。周所長還針對存在問題提出了具體的整改措施，並要求進一步提高認識和加大督導力度，務必將安全工作做得更紮實更細緻，確保實驗室安全。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中心-中心動態

http://www.chinacdc.cn/zxdt/201210/t20121017_70723.htm

附件 2.6：嚴防葡萄牙登革熱疫情傳入

訊息來源：醫學教育網 101.10.31

國家質檢總局近日發佈公告，要求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在未來 3 個月內加強對來自葡萄牙人員的體溫檢測、醫學巡查等工作，並對來自葡萄牙的交通工具和集裝箱進行有效滅蚊處理，以防止該國暴發的登革熱疫情傳入我國。

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葡萄牙近期暴發登革熱疫情。國家質檢總局公告要求，來自葡萄牙的人員，如有發熱、頭痛、眼球後疼痛、肌肉和關節痛及皮疹等症狀者，入境時應當主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口頭申報；入境後出現上述症狀者，應當立即就醫，並向醫生說明近期的旅行史，以便及時得到診斷和治療。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主動申報或現場發現的感染者或者疑似感染者，要及時移交當地醫療機構實施進一步診療，同時做好後續追蹤管理；對來自流行區的交通工具、貨物、集裝箱、行李、郵包等嚴格進行檢疫查驗，發現可能攜帶蚊蟲或幼蟲時，應當立即進行滅蚊處理。

有關專家提示，登革熱由感染了登革熱病毒的斑蚊通過叮咬傳播，人感染後 3 天~14 天會出現症狀。到發生登革熱疫情的地區旅行者，在日間要採取個人防護措施，減少蚊子叮咬。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新聞中心-國內 <http://www.scdc.sh.cn/b/18245.shtml>

附件 2.7：上海市未發現炭疽病例

本市未發現炭疽病例，目前，衛生部門正密切監測，嚴防發生炭疽疫情。我國炭疽自然疫源地分佈廣泛，自 1956 年納入傳染病報告以來，我國 30 多個省（區、市）都不同程度地發生過炭疽病例，其中 90% 以上的病例發生在西北、西南等省區。上海市從 1956 年至 1978 年，共報告炭疽 72 例，死亡病例 5 例。自 1979 年以來，本市未報告發現炭疽病例。

為第一時間發現炭疽病例，及時、規範、有效地做好病例的報告、處置和控制工作。上海市衛生局在 2006 年即制訂了炭疽等少見傳染病的監測方案，2010 年，結合特大型城市公共衛生安全保障需要，我局又招集專家進一步對監測方案進行了修改完善，在全市二級及以上的綜合性醫療機構設置監測哨點，同時通過加大對臨床醫生的培訓，進一步提高對炭疽病例的診斷甄別能力以及病例登記、標本採集、送檢和傳染病報告工作意識。哨點醫院一旦發現疑似炭疽病例，必須嚴格按照傳染病網路直報要求做好通報，同時立即電話報告所在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接到報告後立即組織專業人員對病例展開流行病學調查處置，並立即採取病例隔離治療及疫點、疫區消毒處理等各項處置措施。炭疽是由炭疽芽孢桿菌引起的一種自然疫源性疾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乙類傳染病，其中肺炭疽按照甲類傳染病管理。人間炭疽病例以皮膚炭疽最為常見，多為散發病例。它是一種人畜共患傳染病，牛、羊等食草動物為主要傳染源，人類主要通過接觸炭疽病畜毛皮和食肉而感染，也可以通過吸入含有炭疽芽胞的粉塵或氣溶膠而感染，多見於農牧民、屠宰、皮毛加工、獸醫及實驗室人員等職業人群。炭疽發病季節性較為明顯，皮膚炭疽以每年 7-9 月份為發病高峰，肺炭疽多發生在冬春季。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新聞中心 <http://www.scdc.sh.cn/b/17864.shtml>

附件 2.8：專家提醒購買殺蟲產品不要追求低價

農藥行業協會的工作人員表示，化學滅蟲產品的配方都包含著兩種功效，第一點是在盡可能短時間內麻醉、擊倒目標蟲；第二點是用有效藥物毒死病媒蟲，但考慮到人體安全等各方面因素，殺蟲產品往往經過嚴格控制和大量實驗，再三檢驗後得到國家頒發的農藥登記證後，才能進入市場。殺蟲劑中的擊倒成分通常不會發生改變，但因為新繁殖出現的蟲子出現抗藥性，因此各化學殺蟲產品研製單位幾乎每年都要重新更改配方，並向國家行政部門重新申請農藥登記證。

“所以每到新的化學產品問世後，往往就會看到超市、大賣場裡會以較低的價格甩賣殺蟲產品。這是因為這些被賣的產品是舊配方，雖然還未過期，但無法應付產生抗藥性的蟲子。”工作人員希望提醒消費者，在購買化學殺蟲類產品時不要光注意價格，要綜合各方面情況謹慎選擇。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

<http://www.cn-pco.com/news/?34.html>

附件 2.9：湖北省利川城市垃圾處理場機械滅蠅提高效率

在利川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場，環衛工人廖永忠在忙著啟動機械設備，開始對庫區堆放垃圾噴藥滅蠅。

據處理場工作人員介紹，春季末到初冬是蚊蠅繁殖高峰期，滅蠅的時間必須選在晴天，早晚溫度低、濕度大，蚊蠅都停留在垃圾上，是滅蠅的最佳時間。今年 3 月，利川市環衛局籌集資近 4 萬元添置電動滅蠅機械設備一套，購回專用滅蠅農藥。電動滅蠅操作簡便，而且壓力大，射程遠，霧化效果好，效率大大提高了，一個人操作，一個小時不到，整個庫區滅蠅工作就完成了，既高效又安全，極大地提高了滅蠅效率，徹底改變了過去人工噴藥對工作人員造成危害和效率低下的現狀。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

<http://www.cn-pco.com/news/?84.html>

附件 2.10：光觸媒滅蚊器-滅蚊燈、吸蚊器適合孕婦嬰幼兒

柯澳特 KILLOUT 嬰幼、孕婦都可以用的高效滅蚊器(不但無污染，還淨化空氣)國家專利產品，卓越品質，實惠價格，是夏季滅蚊首選。

產品規格

1. 輸入電壓：220VAC
2. 額定功率：6W
3. 淨重：465g
4. 包裝尺寸：188 x 188 x 180mm

產品特性

1. 更新造型：歐洲風格，造型時尚，滅蚊的同時可兼做漂亮的夜燈。
2. 靜音耐用：採用 CCFL 電腦專用長壽命背光燈管+超靜音風扇，耐久可靠。
3. 防逃設計：改進上下風道，上進下出，蚊子進的去出不來，大開口設計，蚊子更容易進入。
4. 環保：新型環保塑膠製成的儲蚊盒，造型美觀，無污染，不生鏽，更環保。
5. 人性化：蓋頂有隱形懸掛孔，方便使用者根據需要將滅蚊器懸掛起來使用



使用技巧

1. 燈要放在高處 1 米左右。
2. 燈和人最好分離使用，因為這燈是模仿人體生態來吸引蚊蟲的。若不方便人燈分離，可以燈旁邊放一些水果核或水果皮來增加吸引力。
3. 光線越暗越能發揮燈的作用，所以最好能關閉房間內其它的光源。
4. 請不要放在空調出風口或風扇對吹的地方使用，因為蚊蟲被燈光吸引後靠近就會被燈內的氣流圈入，如果氣流被改變了，蚊蟲可能就無法被吸入。

5. 睡覺提前幾個小時把滅蚊器開起來。
6. 要想家裡完全沒有蚊子，最佳方案是：裝上紗窗後，再用滅蚊燈。

安全注意事項

1. 清理貯蚊室時要先拔掉電源插頭，不能帶電操作。
2. 產品運作時不要將手伸入機內或擺弄機器，以免發生意外。
3. 不能在紫外線強烈的地方、日光燈照射強烈的地方，以及嬰兒觸及到的地方使用。
4. 如發現產品品質問題，應與當地的經銷商聯繫，不要私拆修理。

滅蚊燈相關問答

1. 光觸媒捕蚊蠅器是如何吸引蚊子的？

該滅蚊器使用光、味、風綜合技術。採用蚊蠅最喜愛的 365nm 光波誘蚊蠅燈，360 角度散光，加之微溫感應，使任何方向的蚊蠅都被吸引；通過奈米二氧化鈦網與誘蚊蠅燈產生的強氧化作用，在分解有害氣體時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模擬人呼出的二氧化碳潮濕氣息誘使蚊子自投羅網，

2. 光觸媒捕殺蚊蠅器怎樣捕殺蒼蠅效果更好的？

在儲蚊室的底部面塗上一層蜂蜜或在儲蚊室內放入誘餌滅蠅效果更好；

3. 能達到怎樣的滅蚊效果？

剛開始使用本機時，房內蚊子因按原來的活動軌跡飛行，對滅蚊器還感陌生，總有些不肯靠近，當室內殘餘蚊蟲認同滅蚊器的存在，陸續被誘引滅除，3-7 天可達理想效果。

4. 每天需要使用多長時間呢？

只要將滅蚊時間安排在睡眠前幾個小時進行，待要睡覺時可關掉滅蚊器或是移至其它房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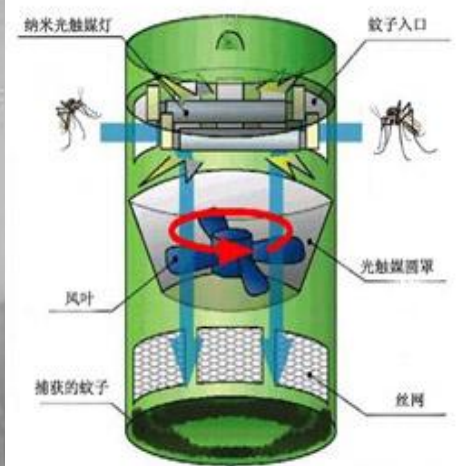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69.html>

附件 2.11：光觸媒滅蚊器 25W 高效滅蚊燈/捕蚊器/捕蚊燈滅蚊機

目前世界上先進的物理滅蚊器，不使用任何化學物品（蚊香，蚊片，蚊油，除蟲菊等，這些化學品都會對人體有害），直接接上電源即可使用。

產品規格

1. 額定電壓：220V
2. 額定頻率：50-60HZ
3. 額定功率：25W
4. 器尺寸：高:30 釐米、寬:25 釐米
5. 機器重量：2 公斤
6. 有效滅蚊面積：100 至 150 平方米



產品簡介

黑金剛光觸媒滅蚊器是美國頂尖級昆蟲學家、生物學家、仿生學家跟美國軍方合作的高科技產品，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環保的物理滅蚊設備，它不僅可以滅蚊還可以淨化空氣、殺菌、不採用任何化學物品，純物理滅蚊。在美國及歐美市場上已使用多年，是美國及歐美國家的家庭必備電器，可以預防和控制多種流行性疾病的傳染。

這種叫做“蚊子磁鐵”的產品，能發出類似人類的氣味（包括二氧化碳和水），從而吸引吸血的蚊子。一旦這些蚊子靠近，它們就會被一個類似吸塵器的東西吸進去風乾而死。

光觸媒滅蚊原理:

人類呼出的二氧化碳被科學證明是人體吸引蚊子的唯一物質。光觸媒滅蚊器，它在工作時能產生蚊子喜歡的光線、熱量、二氧化碳、水蒸氣、流動的空氣，模擬人體呼吸吸引誘蚊子，將蚊蟲從您的身邊吸引開，落入捕蚊氣旋中，使其脫水風

乾而死。其包括特點為

1. 二氧化碳 (CO²)：蚊子能從距離 30 米的地方察覺人體所散發出來的 CO²，雌性蚊子運用 CO² 來尋找適合的目標。對於所有蚊類而言，CO² 是最主要的引誘物，並能增強其他引誘物如乳汁、汗氣等的作用。
2. 熱量：蚊子被人類的體溫吸引。光觸媒滅蚊器能夠模擬出典型的人體體溫，吸引蚊子飛過來。
3. 濕氣：滅蚊器產生模擬人體的潮濕的、溫暖的空氣流。濕氣是光觸媒淨化空氣中產生的水蒸氣。
4. 光譜與紫外線：脈衝光線的任意頻率是產生無波長的寬光譜，以此來迎合某些類別蚊子的天性，達到捕殺的效果。
5. 顏色：蚊子會被深的顏色所吸引。滅蚊器的色與發出的光，促使蚊子集體飛向主體方向。

如何保養設備：

拆下集蚊網，分離後用軟毛刷將網內清理乾淨，也可以用清水沖洗。為了延長產品壽命請不要連續使用超過十小時，沒有使用時請置於陰涼乾燥處；不要在下雨時戶外使用。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71.html>

附件 2.12：殺蟲氣霧劑-噴霧無味低毒安全殺滅蚊子蒼蠅清香氣霧殺蟲劑

產品性能(用途)

1. 最新配方，油基型，含有對昆蟲擊倒和殺滅雙重有效成分，能快速殺滅蚊子、蒼蠅和蟑螂。
2. 採用優質溶劑和拋射劑，並添加天然桂花芳香，使用時氣味清香不刺激，空氣清新怡人。

使用方法

1. 用前先搖勻，罐體直立噴射，不可倒置罐噴射。
2. 驅殺蚊、蠅時，按房間面積向空間適量噴霧；驅殺蟑螂時，向其出沒或棲息處適量噴霧。
3. 使用後，人、畜立即離開房間，關閉門窗，20 分鐘後打開門窗，充分通風後方可再次進入房間。

注意事項

1. 請按指示使用，置於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2. 使用後注意通風，勿倒置使用，用後洗手，勿向人體及食物噴霧。
3. 本品對魚類、蜂和蠶毒性高，蠶室及其附近禁用。
4. 過敏者禁用，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應請及時就醫。
5. 本品為壓縮氣罐，內含易燃物品，切勿毀壞及焚燒，勿近火噴射，空罐勿投入火中。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70.html>



附件 2.13：室外太陽能滅蚊燈滅蚊蠅燈

太陽能滅蟲燈，根據多數害蟲趨光的原理而研製。白光燈照明，紫光燈誘蟲，微電流殺之，殺蟲效果顯著。

產品規格

1. 太陽能 0.16W 單/多晶矽片
2. 充電時間：10hrs(陽光幅照度:100mW/cm²)
3. 高度：21cm（加插杆 50 cm）；直徑：15 cm；淨重：478g
4. 開關控制：手動、光控。
5. 安裝方式：花壇地面插入；牆壁走廊壁掛；樹上杆上懸掛。

室外太陽能滅蚊燈相關提問

1. 太陽能燈買回家後，還需要另外安裝麼？

不需要的，直接把地插接上，然後插在土壤中，就安裝結束了。全程安裝時間不超過 1 分鐘。插入的深度以不會被風吹走為好。

2. 首次使用該注意什麼？

答：首次使用，在太陽底下接受陽光直射 6 小時以上，以便啟動電池容量提高使用性能。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66.html>



附件 2.14：電熱蚊香液無味型嬰幼孕婦適用

產品規格

有效物質：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含量： $\geq 0.8\%$

規格：1×45ml×30 盒/箱

包裝：1×45ml×30 盒/箱

香型：清香、無味等

使用方法

1. 旋開電熱蚊香液瓶蓋。
2. 將芯棒對準電加熱器的發熱圈插入並旋緊藥瓶，使芯棒置於加熱器正中心。
3. 接通電源。
4. 不用時，請切斷電源。



注意事項

1. 更換藥瓶時，應先切斷電源。
2. 若在較小空間使用，請注意適當通風。
3. 在使用過程中，加熱器放置在上風方向處，表面請勿覆蓋任何物品且遠離火源或熱源。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消滅蚊子

<http://www.cn-pco.com/news/?60.html>

附件 2.15：如何使用捕蠅籠

捕蠅籠是一種很好的滅蠅工具，它不會像化學殺蟲劑那樣既易污染環境，又不會誘導蒼蠅產生抗藥性，而且還經濟高效。



圖 1.捕蠅籠

應用捕蠅籠滅蠅注意事項：

1. 誘餌最好葷素搭配，以魚做餌時最好選海魚，素的物質可以用醬製品或餛飩。
2. 魚餌要發酵 24 小時以上，數量要充足，誘餌要保持濕潤。
3. 餌料盤上口與捕蠅籠下口的距離應在 2cm 左右。
4. 6-8 月放置遮蔭面，其餘月份放置朝陽面。
5. 不宜放置過高，一般以著地放置為佳。
6. 為了防止誘餌生蛆，誘餌要定期更換，一般一星期更換一次，高溫季節需三天更換一次。也可在誘餌中加入 0.2%的敵百蟲。

文章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110.html>

圖 1 出處：寧波市康龍愛威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http://www.nbkl.net/serviced.php?nid=45>

附件 2.16：綠葉殺蠅餌劑滅蒼蠅藥

高科技配方、含引誘資訊素、特效滅蠅產品本品是消滅蒼蠅的特效藥，經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測定，殺滅蒼蠅死亡率達百分之百，產品品質達 A 級標準。為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認定產品、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推薦產品。

產品規格

每包 5 克，一盒含 20 包，每包 1 元

產品說明：



1. 本品根據蒼蠅的生活習性與生活規律，加入獨特的引誘劑，蒼蠅會自動落在藥上，食入後胃毒致死。
2. 本品適用於家庭、賓館、餐廳、食品廠、養殖廠、飼料廠、農場和公共場所及一切有蒼蠅滋擾的地方。

使用方法：

1. 打開包裝將藥餌投放於乾燥地上即可。
2. 每小袋投放三至五個點為宜，為保證藥效，請打開後一次用完。
3. 建議每三至五天換一次藥，連續用二到四次即可根除。
4. 藥劑投放得越多，殺滅蒼蠅的效果越好。

注意事項:

1. 藥品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2. 保存在陰涼乾燥處，不可與食物放在一起。
3. 施藥後應立即洗手。
4. 如誤服應立即就醫，並對症治療。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58.html>

附件 2.17：高效自動捕蠅器-雙滾筒捕蠅器

產品簡介

電子捕蠅器是一種高效、環保、安全、美觀的新型電子滅蠅器。根據蒼蠅的習性，利用特製誘餌(永久性使用,不用更換)引誘蒼蠅，使蒼蠅在叮吃的過程中不知不覺的被滾筒捲入捕蠅器上方的集蠅盒中。您可以看到蒼蠅被捕捉進去的整個過程。本電子滅蠅器無毒害、無異味、無刺激、無污染、耗電少、不受環境限制。

雙滾筒捕蠅器原理

該項產品根據蠅蟲習性基本原理，設計製作特殊程式，包括誘蠅素、轉動輪、電機、集蠅盒等裝置，其特點在於轉動輪內裝填有通過“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檢驗為無毒的誘料，對蠅蟲具有極強的誘惑力，通過轉動輪的特製功能，使它們叮吃的過程中不知不覺的被滾筒捲入機器上方的集蠅盒中，最終因為集蠅盒的密閉和無食物而死掉，從而達到捕蠅的目的。

產品特點

1. 無毒無害無污染：本產品所使用的“誘蠅素”經“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檢測合格，並獲得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批准的專利。
2. 操作簡單方便、適用場所廣泛：產品接通電源即開始工作，可適用於任何遭受蒼蠅困擾的場所。
3. 捕蠅效率極高：產品安裝好後置與蒼蠅密集場所，1 小時內可捕獲蒼蠅 200 隻以上，一天內可抓捕 2000 隻以上。在產品覆蓋的有效面積內，捕蠅效率可達 100%。捕捉到的蒼蠅如若放出，還可反復吸引將其再次完全抓捕。
4. 使用期長：本產品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讓你 10 年之內遠離蒼蠅的困擾。
5. 兩項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號：ZL200720196324.2，外觀設計專利號：ZL200730343436.1

使用方法

1. 取下機器滾筒上的透明弧型擋板，接通電源，滾筒轉動時依次撕下網格條上的塑膠薄膜。
2. 初次使用時，用隨機攜帶的噴霧瓶噴嘴貼近網格條均勻噴水 8-10 下，目的是增加網格條內誘料的濕度。噴水量為瓶身的 1/3 為宜。
3. 將取下的透明擋板插回遠軌道中，必須扣緊。將機器放置於明光、蒼蠅密集處，進入工作狀態。
4. 以後每次的噴水量可減少，以每天噴一次為宜，並用紙巾擦淨透明弧形擋板表面和棱邊的噴霧水氣，這樣才能提高捕應蠅效率。

注意事項

1. 本機器可以壁掛和平放使用，壁掛是放置高度 1 米以下。
2. 取下透明擋板，安裝誘料時注意從網格條兩邊凹槽撬開網格，防止因單邊撬開時使網格斷裂。
3. 蒼蠅有趨光性，機器必須放置與明光處，滾筒面的位置要側對於直射光線。
4. 經常清洗集蠅盒，保持內部乾淨。清洗時防止機器進水，，洗淨後，必須把集蠅盒內水分甩乾。
5. 產品在通電時，可能出現短暫的停頓，或“吱吱”的聲響，這是電機初次使用時出現的齒輪不轉，請順轉動方向推動，當齒輪相碰時轉動就正常，請放心使用。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5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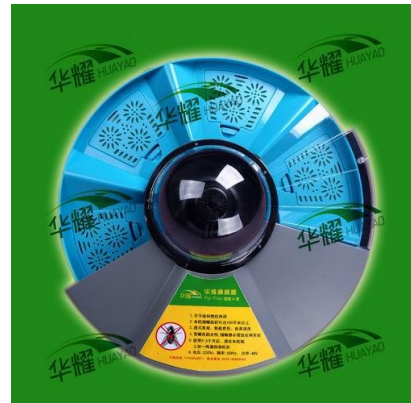
附件 2.18：高效自動捕蠅器(轉盤式)

產品特點

環保創新安全節能。通過將誘餌放在一個圓形的託盤上，利用同步電機轉動托盤，吸引蒼蠅，蒼蠅只要飛進托盤裡，就不能跑出來。

產品規格：

1. 額定電壓：110-220V
2. 額定頻率：60HZ-50HZ
3. 額定功率：4W
4. 產品外觀資料：直徑 29cm
5. 包裝：單台包裝 40cm*9cm*30cm、重:1.5KG



操作方法：

1. 將本機接通電源打開開關啟動運行是否正常後，拔下電源插座，停止運動。
將誘料區的六個三角形板鬆開，然後將誘料放入區內，將擋板蓋上，即可。
2. 接通電源，按下開關，本機圓盤轉動時就進行誘蠅捕捉功能。
3. 本機可壁掛和平放兩用，選擇明光地方放置，效果更佳。
4. 經常清除蠅盒蒼蠅，將集蠅盒發方向轉動取下，用手塞住進蒼口放置水盤將蒼蠅浸死，然後將透明罩打開清除死蒼蠅，再用清水洗乾淨集蠅盒，用布擦乾淨復原，重新捕蠅工作。
5. 誘料更換，確保產品處於最佳捕蠅效果，誘料 30 天更換一次，每次放 9 克。

注意事項：

1. 拆集蠅盒時注意轉動方向，不要過於用力，損壞膠件定位。
2. 本機轉動為慢速轉動，不能用手或其他工具強行對該產品加速而造成損壞。
3. 防止定向電機進水，放於室外時要有遮雨設施保護。

4. 蒼蠅有趨光性，捕蠅機必須放於明光處。
5. 使用時檢查電壓是否與本機相符。
6. 使用 2~3 個月後必須對本機進行清潔和保養，在電機軸上適當加一兩滴潤滑機油延長使用壽命。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68.html>

附件 2.19：殺蚊蠅蟑藥水

本品是泉州華耀白蟻防治有限公司專家聯合福建農林大學衛生殺蟲劑專家組，歷經六年的時間反覆試驗後最終研製成功的特效滅蚊蠅蟑產品—柯澳特牌殺蟲懸浮劑。本品為可分散液劑，安全低毒，藥效持久，對城市中常見的各種抗性蚊類具有強烈的觸殺、胃毒以及獨特的趨避作用，全面滯留噴灑用藥一次，可保持 2 個月無蚊。

產品規格

1. 淨含量：100ML
2. 稀釋比例使用劑量
 - ✓ 蒼蠅：10010 毫升/平方米常規噴灑
 - ✓ 蚊子：8015 毫升/平方米常規噴灑
 - ✓ 蟑螂：5020 毫升/平方米常規噴灑

使用方法

1. 全面滯留噴灑法

每瓶 100 毫升兌水 5-10 市斤（即 50 倍）稀釋後，對室內牆壁、天花板等做均勻全面滯留噴灑，且對蚊子棲息地做重點處理（一般而言，蚊子喜歡在隱蔽、陰暗和通風不良的地方棲息，室內多在床下、櫃後、門後、牆縫以及畜舍、地下室等，室外多在草叢、山洞、地窖、橋洞、石縫等處），所以在全面噴灑的同時要在以上這些地方做重點處理。

2. 空間噴霧法

取每瓶中 20-25 毫升藥劑兌水 2 市斤（即 50 倍）稀釋後做空間噴霧，全面噴霧一次可保持室內 4-6 天無蚊。

注意事項

1. 本品低毒，噴藥前應將藥液攪拌(或混配)均勻後再旋噴，作業人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接觸皮膚和眼睛請用大量清水沖洗。
2. 避免與鹼性藥劑混用，噴在鹼性牆面上應加大用量。
3. 本品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如有誤食，應立即就醫。
4. 本品零度以下放置會凍結，但解凍後搖勻使用不影響藥效。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治理蒼蠅

<http://www.cn-pco.com/news/?55.html>

附件 2.20：長效白蟻藥-環保型殺白蟻藥水

產品規格

1. 淨含量：1000 克
2. 劑型：乳油
3. 治劑用藥量：25-50 毫升/平方米(土壤噴灑)
 - ✓ 園林、建築物及其周圍土壤：80 倍液，均勻噴灑
 - ✓ 電纜線上下土壤屋：80 倍液，埋電纜前及鋪埋土壤屋均勻噴灑
 - ✓ 水庫土質、防洪堤防：100 倍液，打孔灌藥或毒土誘餌撒施。



產品性能

本品採用世界衛生組織 WHO 推薦的高活性成份毒死蜱與氯氰菊酯，採用全新復合型配方與進口高分子緩釋材料輔以進口高效助劑，是一種高效、快速、持久的有機磷類白蟻防治劑，對白蟻具有很強的胃毒、觸殺和重薰作用，在土壤中殘留期效長，能耐雨水淋洗，廣泛用於園林、建築物及周遭土壤等防治白蟻。

白蟻防治小知識

白蟻是一種隱蔽性很強的昆蟲，它的危害一般很難被人們發覺，一旦發現為時已完，造成的經濟損失無法挽回。但是如何判斷家裡有白蟻得從兩個方面來觀察：

1. 查看白蟻的外露痕跡；仔細地觀察，不難發現白蟻的外露跡象也很明顯，如蟻路、蟻被、排泄物、分飛孔、通氣孔及白蟻吃木材時吱吱的響聲等跡象。
2. 觀察白蟻繁殖季節的有翅成蟲分飛；白蟻的種類雖然不同，但它的生活習性基本相同。如黃胸散白蟻，每年 2—4 月份，氣溫在 18 度以上的中午前後，有翅成蟲紛紛飛出蟻巢繁殖。家白蟻，則在每年 5—6 月份，氣溫在 20 度以上的傍晚，有翅成蟲紛紛飛出蟻巢繁殖。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白蟻防治 <http://www.cn-pco.com/news/?46.html>

附件 2.21：白蟻防治-特效滅白蟻藥粉

本品為華耀白蟻公司白蟻防治專家聯合知名高校學者共同研製，滅蟻有效成分之高達 99%以上，為市場上同類白蟻藥無法比擬，同時經過眾多白蟻防治公司 30 幾年的實踐驗證，效果理想，白蟻碰到後會相處咬殺，傳染全巢死亡，為白蟻防治藥最佳選擇！

準備工具

十字羅絲刀·棉花（或海綿、布頭等都可以）

使用方法：



1. 在發現白蟻的地方，挑開小孔，看見白蟻時方可噴藥，儘量將藥粉噴在白蟻身上，讓更多的白蟻帶粉回巢，相互傳染，經 5-7 天后全巢滅亡。
2. 每 50-100cm 的蟻路，噴一個點，但不可堵塞和破壞蟻路。發現蟻巢，就在巢位插孔 3-5 個，每個孔口的噴藥量，以手壓瓶 5-7 次為宜。
3. 室內門、窗框等處發現蟻患，在入牆、入地的部位，用羅絲批敲擊，如感覺有空洞回聲，應在此處插孔或撬開，看見白蟻方可噴藥。
4. 室內、外物品發現白蟻，就在白蟻活動較多的地方噴藥，物品如有搬動，噴藥後，應將物品放回原處。

注意事項

1. 本粉劑適宜直接噴射，不用加水。
2. 如需在放置食物的地方噴藥，要先將食物蓋好方可噴藥，切勿隨便到處亂噴，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3. 使用時需帶口罩，用完要清洗暴露的皮膚。
4. 存放時，需放置在乾燥的地方，以免受潮而影響噴灑效果。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白蟻防治 <http://www.cn-pco.com/news/?44.html>

附件 2.22：易捕長效連續捕鼠器

產品規格

1.特性:本產品是根據老鼠的特性設計出來新型捕鼠器，捕獲率高，可長效連續捕鼠，籠門安裝的專利靈活門，使之只能進不能出。採用純機械原理滅鼠，捕獲的全部是活鼠，避免了環境污染。已獲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通過並授予專利權。

2.規格:籠為長方形，30cm 長、22cm 寬、15cm 高的方柱型鐵網構成，材料為鍍鋅鐵。

3.優點:綠色環保，不污染環境,對人、畜比較安全。這就避免了使用滅鼠劑、毒鼠類死於難以清除的角落而引起屍臭的場所，以及需要捕鼠做流行病學調查的場所。

4.工作原理:老鼠經過特殊的靈活門,安全的享用美味時，會對其他老鼠產生吸引力，誘惑同伴相繼進入捕鼠器內共用美食，利用只能進不能出的專利特性,可以長效連續的進行多個老鼠的抓捕。

二、產品的使用方法以及用途

1.籠門口處的託盤中放入一些穀類等食品，引導進籠，縮短進籠時間；籠內各端都可以隨意放些穀類、蔬菜、瓜果等誘餌食品，老鼠聞到誘餌的味道，直沖入靈活門…無聲息的關上，從而避免了老鼠受到驚嚇四處亂撞，嚇壞其他同伴的情況，可以安心的進食，並發出資訊邀其同伴一同進食，其它同伴見狀，一個個沖向籠門進口處，欲爭搶美味，從而使眾老鼠被捕獲。

2.人們應及時清理被捕到的老鼠，老鼠是非常機靈的鼠輩，長時間之後有可能會向同伴發出求救資訊，從而增加了下次捕鼠的難度，清理弄暈死後的老鼠，可從放鼠門上將一個螺絲取下，打開放鼠門，清除鼠屍以及丟棄不需要的物品。

3.使用過程中不會夾傷手指，跟誤傷孩子及寵物。安全，美觀，從籠中取出物品方便，簡潔，不會把室內弄得一團糟，不會產生“不乾淨”的問題。這種捕鼠器可以重複使用或隨手扔掉。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http://www.cn-pco.com/news/?52.html>

附件 2.23：滅蟑氣霧劑-氣味芳香無毒徹底清除蟑螂淨

產品規格

品名：殺蟑氣霧劑

規格：450ML/瓶

包裝：24 瓶/箱

使用方法

1. 使用前請務必搖勻，直立罐體噴射。
2. 對蟑螂或其它害蟲直接噴灑，或者在蟑螂出沒的地方，做帶狀噴射對其它飛行類害蟲，10 平方米的房間均勻噴射 5-10 秒即可。



注意事項

1. 本品屬壓力容器，內含易燃物，切勿受太陽直射。切勿接近火源和電源。
2. 切勿讓兒童接觸和玩耍。
3. 切勿空罐再次充裝，切勿將罐體截破；切勿撞擊。
4. 切勿放置在溫度超過 50℃ 或潮濕的地方，如陽臺，廚房。浴室。汽車駕駛室。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根除蟑螂

<http://www.cn-pco.com/news/?77.html>

附件 2.24：電子驅蟑器

產品規格

- 1、電源電壓：AC220V/50HZ
- 2、消耗功率：小於 3W，可連續使用
- 3、頻率範圍：0.8HZ--8HZ 間歇：80 秒



工作原理

本產品可以產生一種極為特殊的超低頻電磁波，通過本身的發射原件和電源線傳播，刺激蟑螂的神經系統和聽覺系統，使其產生不適而逃離現場。

適用範圍

1. 本產品主要用於驅除蟑螂，同時對老鼠、螞蟻、蜘蛛、蟋蟀、臭蟲、跳蚤、蠶蛾等，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2. 本產品可廣泛地應用於：家庭、倉庫、商店、醫院、辦公室、機房、花園、糧庫等。
3. 本產品有效範圍在 100 平方米。

使用方法

1. 本產品插入 220V 電源插座，紅色和綠色指示燈輪流亮，表示產品正在運作。
2. 當紅色/綠色指示燈處於高亮度時，表示電磁波正在運作。當紅色/綠色指示燈處於低亮度時，表示電磁波處於間歇狀態，指示燈閃爍的速度和電磁波的頻率同步。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根除蟑螂

<http://www.cn-pco.com/news/?76.html>

附件 2.25：生物配方氣味驅蟑螂

產品規格

1. 外形與尺寸：六角形約 3 公分長,厚約 0.5 公分)
2. 離地 10 公分，每隔 90 公分粘 1 粒。

產品說明

1. 突破傳統誘食性蟑螂藥。
2. 安全無味-採自德國生物科技配方，無氣味，不揮發，不污染。
3. 超防護性-本產品穩定性極高，不會引來更多屋外的蟑螂及其害蟲。
4. 絕無公害-不用噴灑，不會破壞臭氧層而產生二次公害。
5. 省時省力-因蟑螂大多死於屋外，免除清掃。
6. 效果保證-一次請將整包用完，放置 25 天即能發揮明顯效力，保證蟑螂在府上逐漸絕跡。



四．使用方法：

1. 每盒 6 粒裝供 16 平方米的房子使用。
2. 將藥劑分別放置於全屋各室之角落。(注意事項：不要碰到水，否則無效) 用白乳膠或雙面膠粘在離地 10 至 20 公分上，每隔 90 公分放置 1 粒，12 粒必須使用在 33 平方米空間裡。
3. 更換時間：第一次使用時，建議於 6 個月時做第一次補充，以後，每年更換一次即可。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根除蟑螂

<http://www.cn-pco.com/news/?73.html>

附件 2.26：殺蟑螂凝膠餌劑-特效滅蟑螂藥

產品規格

1. 本品 10 克/支，一支有效範圍約 40--60 平米。
2. 該殺蟑凝膠餌劑，於投藥後 5-10 分鐘內能快速引誘蟑螂（特別是德國蟑螂）。
本品為速殺型製劑，覓食後 0.5-1 小時內即致死，死亡蟑螂多暴露於現場，不會出現在洞內腐爛現象，易於清理。
3. 微毒、乾淨衛生。根據毒理實驗，本品為微毒（接近無毒，一般蟑螂藥為低毒）。
4. 本品內容物類似牙膏狀膏體，可以任意擠點在有蟑螂活動的位置，使用方便、量少、安全。擠出後對蟑螂具有強烈引誘作用,引誘蟑螂取食後死亡。

使用方法

1. 每 20 釐米左右點一個點，每個點約米粒大小。假如蟑螂密度很高，施藥量可以稍微增加或縮短施藥距離，如 15 釐米點一個點。

注意事項

1. 儘量將藥劑投放在蟑螂巢穴周圍及蟑螂經常出沒的場所，如洞口、縫隙、角落及活動周圍。
2. 由於蟑螂對噴灑藥劑有趨避性，所以在近期噴灑過殺蟲劑的地方不要投放本品。
3. 為了延長藥劑的有效期，請不要將藥劑投放在有水流的地方。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根除蟑螂

<http://www.cn-pco.com/news/?72.html>



附件 2.27：蟑螂屋捕捉器-特效無毒含粘蟑板

蟑螂屋用途

蟑螂屋，一般用於檢測蟑螂多少，分別放在廚房、衛生間、客廳、臥室等處，查看什麼地方黏到的蟑螂多，沒有黏到當然是最好了，沒有黏到並不是說明蟑螂屋效果不好，而是說明這個地方沒有蟑螂，如有黏到就根據蟑螂屋黏到蟑螂的多少，判定什麼地方需要重點施藥，是為用藥提供科學的可行性依。

產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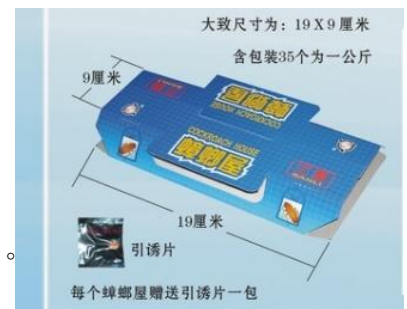
黏除各種蟑螂有特效，除去蟑螂能力極強，不含任何毒藥成分，另設有防潮塗層，誘引力強、黏除徹底，不污染環境。

使用方法

1. 輕輕撕下膠面保護紙。
2. 將引誘片放在蟑螂屋的中間圓圈位置上(能引誘蟑螂進入)。
3. 將引誘片研碎成粉狀、顆粒狀引誘效果更好。
4. 根據壓過的痕跡折成屋子形狀；(側面印痕不要管它,不需要折)。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行業資訊-根除蟑螂

<http://www.cn-pco.com/news/?75.html>



附件 2.28：福州市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現狀及對策

（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福州汪斌和）

為促進福州市有害生物防治業（PCO）的健康發展，推動 PCO 業界的交流與合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護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提高人民生活品質，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於 2010 年對福州市有害生物防治業展開了一次全面調查，現將福州市 PCO 企業現狀和對策探討如下：

1 現狀

1.1 PCO 人員培訓時間偏少

從本次調查 18 家 PCO 企業來看，全市從事 PCO 人員共 227 人，其中本科學歷 6 人、初中以上學歷 217 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4 人，已受全國培訓 33 人、省級培訓 32 人、市級培訓 124 人。據瞭解，在參加培訓的人中，不少為首次參加培訓者，每次培訓時間 20 小時左右。PCO 服務企業的大多數從業人員在進入企業之前，對這一行業聞所未聞，對於基本的基礎知識和技能操作缺乏瞭解。因此，不經過系統地培訓根本無法展開工作。

1.2 PCO 公司間差異較大

福州市 18 家 PCO 公司的規模設施、管理水準、人員素質、技術含量和服務品質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異。部分 PCO 服務機構具有一定規模、擁有較好的裝備和技術，注重品牌效應；有些公司負責人學歷較高，懂管理，善經營；重視員工的培訓，員工素質較高，在市場經濟競爭中具有較強的競爭力。但福州市也有少數 PCO 企業尚不能適應市場經濟需求，缺乏現代化管理理念，管理水準較低，器械裝備簡陋，技術含量較低，員工整體素質不高，服務品質難以保障。

1.3 PCO 企業缺乏科學合理的技術規範

調查中發現，PCO 公司在接到服務專案後，經常是只針對客戶提出的問題進行處理，有的 PCO 公司不做系統的調查研究，在現場施工前或施工時，也不向客戶交代防治中應注意的問題，有的不記錄使用的藥物、使用量、施藥範圍和施藥方法等。出現這些情況的原因並非都是從業人員的素質能力問題，而是因為整個行業缺乏服務流程的技術規範，從業人員無章可循。作為服務行業，理應有一套系統的具備安全、高效、科學的合理操作、科學監測的技術規範。

1.4 PCO 企業依賴化學藥品現象嚴重

通過本次調查，福州市全部 PCO 企業對有害生物控制的方法還是以化學殺滅為主。為達到見效快、客戶滿意的效果，多數 PCO 企業採用加大殺滅藥物用量和施藥次數；還有的 PCO 公司抓綜合防治措施的落實不到位，從而影響整個防治的效果。長期依賴一、二個廠商的殺蟲滅鼠藥品，選擇性差，一旦產生抗藥性時束手無策。同時大量使用化學藥物不僅對人體會造成嚴重的危害，還污染生活環境。化學防治雖然是治標措施，但其高效、快速殺滅有害生物，控制其危害的優點是其他措施不可替代的。但是，使用化學藥物時，科學合理、安全用藥，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5 PCO 企業投入資金不足

調查中發現多數 PCO 企業規模小，又缺乏科學合理的遠景規範。為此，大多數 PCO 企業只注重眼前利益，發展後勁存在不足，用於企業發展的資金投入較少。如硬體設施方面，藥械庫房、更衣室、配藥室、器械等達不到一定的規模，使用設備因陋就簡，不能做到專業化，很難保證殺滅的效果；在軟體管理方面，

多數企業軟體材料整理缺乏系統性不能對服務的單位進行分門別類地建檔等，就怕投入過多的資金和時間，嚴重地影響企業的健康發展。

2 對策

2.1 加強管理水準，提高 PCO 的服務品質

PCO 企業的生存與發展關鍵在於管理，針對有害生物防治專業性很強的特點，PCO 企業要從防治人員素質、組織管理、防治能力和企業的規模等方面入手，制定各項規章制度和技術操作規範及技術要求，制定藥品採購與品質保證制度、員工繼續教育與培訓制度、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操作流程與技術規範，制定藥品和器械使用指南與操作技術規範等，這對於 PCO 行業素質的提高和企業發展都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

2.2 加強員工培訓，不斷提高 PCO 隊伍整體素質

各 PCO 企業要強化對從業人員上崗前的培訓，需經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經過嚴格的培訓，使從業人員掌握一些媒介生物習性知識和防治方法以及相關的操作技術，提高從業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操作技能，從而顯示出企業的服務水準和職業精神。協會在市政府有關部門領導的支持下，經過共同努力，於 2010 年 8 月成立了“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為福州市繼續培訓初、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全國通用）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2.3 合理使用藥物，延緩抗藥性的發生

化學防治是當前控制有害生物重要的，有效的手段，但長期應用單一的化學防治方法來達到控制有害生物的目的是徒勞的。調查中發現，有的企業一旦認為某種藥物效果好，就經常地使用，忽略了因時、因地、因蟲選用不同的劑型，導

致過早地產生抗性或降低藥效。我們要提倡藥物輪用制，有條件地 PCO 企業建立實驗室，定期、不定期地測試本市殺蟲、滅鼠常用藥劑的殺滅效果，以指導企業科學購藥、正確用藥，減少延緩有害生物抗藥性的產生。

2.4 不斷提供 PCO 機構的資訊需求

企業要發展，必須及時瞭解本行業新動態、新技術、新方法，掌握市場需求、科學技術和管理經驗。協會應為企業積極創造條件，構築資訊平臺，滿足 PCO 機構的資訊需求。經常組織展開各類經驗交流活動，利用各種資訊資源為 PCO 機構服務，逐步做到掌握資訊快捷，處理資訊科學，傳遞資訊迅速，提供資訊準確。

2.5 繼續深化等級評定工作，及時瞭解企業情況

認真貫徹落實中衛防協（2009）22 號檔精神，進一步做好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工作。等級評定無論在硬體和軟體方面對 PCO 企業都有嚴格的要求。通過評定工作促使 PCO 企業進一步規範有害生物防治業的市場秩序，形成良好競爭機制，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對取得資質的 PCO 機構每年進行年審，不符合標準要限期整改，使各方面的管理和操作更加規範化，必將對其提高服務品質、贏得較大的服務市場產生積極的影響。

面對新形勢、新挑戰，各 PCO 企業要不斷探索新方法、新思路，完善規蕩模式、提高服務品質，重塑形象，為福州市 PCO 企業朝著健康有序地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出處：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 http://www.sinopmp.com/_d271620068.htm

附件 2.29：深圳疾控中心：暴雨過後謹防病媒生物傳染病

颱風過境，深圳連降暴雨，坑塘窪地蓄滿積水，為蚊子孳生創造了有利環境。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醒：每年 7—10 月是颱風季節，暴雨過後要特別注意預防病媒生物傳染病。

暴雨過後注意滅蚊滅鼠

疾控人員表示，颱風季節伴隨而來的是強降雨和積水，蚊蠅等大量孳生，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如登革熱、瘧疾等發病率也容易上升；而且暴雨後的水浸會將鼠類大量聚集到無水高地，使其在小空間中達到極高密度，與人的接觸機會比平時增加了幾十倍。

疾控人員建議基層社區管理部門和市民積極行動起來，殺滅病媒生物。老鼠、蚊子、蝨子、跳蚤、蜚、蟻等是病媒生物傳染病的主要傳播媒介，透過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做好滅鼠、滅蚊、滅虱、滅蚤等工作，防止傳染病的流行。

清除家中積水預防登革熱

在廣東地區，白線斑蚊是登革熱傳播的主要媒介，白線斑蚊俗稱“花斑蚊”，全身黑白相間的紋路十分明顯，多孳生在居民點及其周圍的容器（如缸、罐、盆、廢棄輪胎、竹筒、樹洞等）以及石穴等小型積水中。雌蚊是非常活躍和兇猛的吸血者，主要在白天吸血。

疾控人員指出：預防登革熱的重點在於環境衛生，居家內外容器積水應及時清理，保持乾燥，避免積水生蚊。清洗時必須用刷子將容器內壁用力刷洗，才能將斑蚊的卵洗淨。對飲用水缸要加蓋防蚊，勤換水。室內外種植的富貴竹、萬年青、荷花等水生植物必須要 3—5 天換一次水。對其他一些蚊蟲孳生地的竹、樹洞和室外堆放的廢舊輪胎要進行填堵和遮蓋處理。

瘧疾疫區旅行 要防患於未然

疾控人員表示，不僅是登革熱，近年來深圳市輸入性瘧疾病例也呈上升趨勢。輸入性病例在蚊子大量孳生的條件下，容易傳播引發本地病例。

瘧疾初次感染者常有乏力、倦怠、頭痛、四肢酸痛、食欲不振、腹部不適或腹瀉等症狀，類似感冒，因此常常容易誤診而耽誤病情。發病後，病人如果得不到及時治療，反復發作數次後，病情可發生惡化，出現嚴重併發症如腦型瘧、黃疸及腎功能衰竭等，病情險惡，發展快，死亡率高，常可在幾天內死亡。可見，對瘧疾的及時診斷和正確治療，是關係到生與死的問題。

疾控人員指出，市民前往東南亞、南美、非洲的一些瘧疾高度流行的國家或地區時，除了要做好防蚊措施外，要配備一定的瘧疾預防性藥物。在瘧疾流行區生活期間或者離開後3個月內出現發熱症狀，應高度懷疑瘧疾，須立即到正規醫院就醫尋求診斷和治療。從瘧疾高發區回國人員，建議在醫療機構進行瘧疾排查，防患於未然。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PCO 資訊-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613>

附件 2.30：北京疾控中心提醒：災後消毒防疫和飲水衛生最重要

北京市衛生局和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特別提醒市民，特大自然災害後特別要注重消毒及殺蟲、滅鼠，注意環境衛生的清理，一面引起污染和傳染病的發生。而市民也要注重自己的飲食，特別是在飲水時一定切忌喝生水，最好能飲用 純淨水、礦泉水、瓶裝水、開水。

災後殺蟲滅鼠 避免生活環境受污染

一、消毒技術要求

（一）水災後消毒原則

1. 加強環境消毒。對受淹的室內地面、牆壁及物品應進行消毒，對臨時災民安置點應隨時進行消毒，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2. 確保重點場所及時消毒。暴露的糞便、排泄物要及時處理、消毒，防止污染擴散。
3. 及時處理動物屍體。家畜、家禽和其他動物屍體。
4. 關注餐具及手部衛生。水災過後，腸道傳染病發病風險加大，應有嚴格進行餐廚具消毒，正確洗手，預防腸道傳染病的發生。
5. 一般不必對室外環境開展大面積消毒，防止過度消毒現象的發生，避免造成環境的污染。

（二）消毒方法

1. 地面、牆壁、門窗、桌面等物體表面
2. 衣物-用有效氯為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的含氯消毒劑浸泡 30 分鐘,含氯消毒劑對衣物有漂白的作用，消毒後用清水清洗。

3. **餐（飲）具**-首選煮沸消毒 10 分鐘～15 分鐘，或流通蒸汽消毒 10 分鐘。也可用有效氯為 250 毫克/升～500 毫克/升含氯消毒劑溶液浸泡 5 分鐘或 0.2%-0.5%過氧乙酸溶液浸泡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洗淨。
4. **排泄物、嘔吐物**-每 2 升可加漂白粉 50 克或有效氯為 20 克/升的含氯消毒劑溶液 2 升，攪勻放置 2 小時。
5. **污水**-可能受到糞便污染的小型污水，可用有效氯 80 毫克/升含氯消毒劑，作用 2 小時，餘氯 4 毫克/升-6 毫克/升。
6. **動物屍體處理**-家畜、家禽和其他動物屍體處理首選焚燒方法。在無法焚燒情況下，可以深埋，深埋時坑深不低於 2 米，動物屍體底部墊漂白粉乾粉上部用漂白粉覆蓋，漂白粉乾粉厚度應 3 釐米-5 釐米。
7. **手的消毒**-接觸污染物後，應使用免洗手消毒劑塗擦雙手，消毒作用時間應不低於 1 分鐘。

（三）注意事項

1. 根據消毒不同處理物件,合理選用消毒方法。
2. 建議首選含氯消毒劑，也可以選擇其他符合國家標準或規範的消毒劑，消毒方法應按說明書執行。
3. 實施現場消毒時應做好個人防護。
4. 含氯消毒劑、過氧乙酸要現用現配。
5. 對不耐腐蝕的物品進行消毒時，應嚴格掌握消毒時間，消毒後及時將殘餘消毒劑清除。

二、病媒生物控制技術要求

（一）水災後病媒生物防制原則

1. 以環境防制為基本措施：水災發生後，應及時處理人和動物屍體，集中清理糞便、垃圾和各類積水，有效清除蚊蠅孳生地。

2. 以化學防製作為快速降低密度的主要手段：災區一旦監測發現病媒生物密度較高時，應採取化學防制手段，迅速降低密度，以防止媒介生物性傳染病的發生。同時要遵循科學合理用藥和安全環保施藥的原則。

（二）水災後病媒生物的防制

1. 環境防制：環境治理是水災後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水災發生時，應及時處理人和動物屍體，搭建臨時廁所，集中處理糞便，清理街道或居民區周圍的淤泥和垃圾，填平或疏導地面積水，傾倒容器積水並倒置容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2. 蚊蟲防制：對於無法清除的各類積水，可每週 1 次投放滅蚊幼劑殺滅蚊幼蟲；當蚊蟲密度較高時，對居民區、草叢等外環境可採用空間噴霧處理殺滅成蚊；對住所、垃圾站、地下室等蚊蟲易孳生場所採用滯留噴灑處理牆面殺滅成蚊。
3. 蠅類防制：對於垃圾堆、廁所等蠅類孳生場所，當蠅類密度較高時，對外環境可採用空間噴霧處理殺滅成蠅；對住所、垃圾站、地下室等場所採用滯留噴灑處理牆面殺滅成蠅。
4. 鼠類防制：對居民區、垃圾堆、廢墟等重點防鼠場所，投放蠟塊毒餌。毒餌應投放於垃圾、廢墟等隱蔽區域，或直接投入鼠洞，居住區周圍應投放於毒餌盒內。

飲水安全

不要喝生水 多飲用純淨水瓶裝水

災害後飲用什麼水？為什麼不提倡喝生水？災害後應飲用純淨水、礦泉水、瓶裝水、開水。對出汗較多的，應飲用淡鹽開水。不提倡喝生水，因為生水可能含有大量致病微生物，飲用後容易導致腹瀉等疾病。飲用開水是災害期間最簡便

易行的衛生用水，應該大力提倡。人飲用受污染的水易引起哪些疾病？ 主要引起腸道傳染病的傳播，如細菌性痢疾、甲肝、傷寒副傷寒、霍亂、群體性腹瀉、食物中毒等。

1. 如何對缸水、井水進行消毒？

缸水：靜置沉澱 1 小時： 煮沸 5-10 分鐘或是清潔水 100 公斤加漂白精片 1 片，混勻靜置 30 分鐘即可。

井水：用 500 毫升的礦泉水瓶或竹筒裝入半瓶（筒）漂白粉，在容器上面或旁邊均勻鑽 4-6 個小孔，孔的直徑 0.2-0.5 釐米。將簡易消毒器口紮緊置於井水，用浮筒懸在水中。一次加藥後消毒可維持 3-5 天左右。

2. 如何處理渾濁水？

對於渾濁水，取水裝入缸（桶）中，可選用明礬、硫酸鋁、三氯化鐵、城氏氯化鋁等混凝劑，按要求比例加入水中，充分攪勻，將水中的泥沙或有機物混凝，靜置沉澱約 1 小時取出上面澄清液倒入另外缸（桶）進行消毒才能飲用。

3. 重新啟用的水井需注意事項？

重新啟用的水井必須進行清掏、沖洗與消毒，先將水井抽幹，清除污泥，用清水沖洗井壁、井底，再抽盡污水。待水井自然滲水到正常水位後，進行加氯消毒。

4. 發生飲水污染如何處理？

當發生飲水污染時，立即停止飲用，並立即上報村委會、鄉、鎮政府等有關部門，採取相應措施。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PCO 資訊-
<http://www.cp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608>

附件 2.31：中國疾控中心專家：驅蚊衛生產品需有登記“三證”

近期有網友發現驅蚊花露水外包裝上印有農藥登記號，引發“驅蚊花露水是否含毒”的話題。驅蚊花露水是否真的含有農藥？對人體有害嗎？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媒介生物控制室研究員孟鳳霞博士和副研究員郭玉紅博士接受了新華網獨家專訪，解答網友關心的問題。

驅蚊花露水是否含有農藥？含量多少是安全的？

孟鳳霞博士：花露水主要成分為橙花油、玫瑰香葉油、檸檬油、安息香酸、香檸檬油、酒精。驅蚊花露水是在普通花露水配以適量驅蚊劑製成的產品，一般含微量避蚊胺或驅蚊酯（通常稱之為驅避劑）等衛生用農藥成分，屬於微毒產品。

目前在我國登記註冊含有避蚊胺的驅蚊衛生用品除了驅蚊花露水外還有驅蚊液、驅蚊乳、驅蚊霜、驅蚊氣霧劑、驅蚊噴射劑。避蚊胺屬於低毒化合物，驅蚊酯屬於微毒。一般情況下，在 30%範圍內都是安全的，但是某些過敏性人群和嬰幼兒應該慎重使用。

根據國際標準 GB/T 13917.9—2009 規定，凡是合格驅避劑產品，對蚊蟲的趨避時間在 4 小時以上，否則為不合格產品，不能登記生產和銷售。上述驅避劑產品如果有農藥登記的“三證”，即農藥登記證、農藥生產批准文號和農藥標準，表明是合法並合格的產品，否則為非法產品。

花露水中所含的農藥和普通殺蟲劑是一樣的嗎？

孟鳳霞博士：《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下簡稱《條例》）對農藥有明確的定義：“農藥是指用於預防、消滅或者控制危害農業、林業的病、蟲、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調節植物、昆蟲生長的化學合成或者來源於生物、其他天然物質的一種物質或者幾種物質的混合物及其製劑。”

按照《條例》規定，凡是劃歸農藥範圍的物質，在進入市場銷售前，一定要經過嚴格的評估和登記，符合條件的獲得農藥登記證。也就是我們所看到的產品標籤上的“三證”。

公共衛生用農藥是為保護人的健康為目的的農藥，通常稱之為衛生殺蟲劑。氣霧劑、蚊香等家用衛生殺蟲劑都需要嚴格審批。在購買這類產品時，同樣要注意包裝盒上是否有“三證”：“農藥生產許可證、農藥登記證、農藥標準”字樣，以及毒性等級，達到“低毒”或“微毒”標準才能使用。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PCO 資訊-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547>

附件 2.32：蒼南縣專項檢查衛生殺蟲劑-發現 10 種問題產品

夏季滅蚊、滅蠅等衛生殺蟲劑的需求量不斷增大，殺蟲劑的銷量也隨之增長，而衛生殺蟲劑品質的好壞直接影響著人體的健康。為了讓消費者使用放心安全的產品，近日，蒼南縣農業局執法大隊對全縣範圍內的衛生殺蟲劑市場開展專項檢查。

執法人員先後來到縣百一超市、天客隆超市、萬家福超市和浙閩農貿批發市場等十多家衛生殺蟲劑經營場所，檢查了殺蟲噴霧劑、蚊香、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樟腦丸等 10 多個批次衛生殺蟲劑品種。

此次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農藥登記證是否齊全、有效；產品名稱、有效成份含量是否與登記內容一致；是否生產經營假劣、過期失效、變質和含有國家禁(限)用農藥的產品；產品包裝標識、標籤是否符合國家規定，有無偽造、塗改產品生產經營單位名稱、位址、有效期等。

通過檢查和核對，共發現涉嫌經營未取得農藥登記證和擅自修改標籤內容的衛生殺蟲劑產品 10 個，執法人員將對違法行為立案查處。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

<http://www.cPCA.cn/pco/ShowClass.asp?ClassID=36>

附件 2.33：我國受災地區未見傳染病異常增多

中華醫學會公共衛生分會在京召開媒體溝通會議披露，衛生部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高度重視自然災害發生後的衛生防病工作，入汛以來，衛生部已就汛期飲用水衛生、食品安全、介水疾病與食源性疾病防治等衛生應急措施進行部署，並派遣巡視組赴災區，指導受災地區衛生防病工作。截至目前，我國各受災地區沒有發現傳染病異常增多，沒有發現受災相關疾病增多，也未發現相關病媒生物密度增加。

今年入夏以來，我國多個地區遭遇持續強降雨，洪汛形勢嚴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應急中心主任馮子健提示，災害引發的公共衛生最大關切是傳染病問題。災害可引發的公共衛生後果包括：死亡、傷殘、潔淨水缺乏、失去住所、個人家庭財產喪失、大規模人口遷移、環境衛生條件喪失、垃圾廢棄物無法處理、個人和家庭衛生無法保持、食品供應中斷、公眾對安全的憂慮、有害昆蟲和病媒生物增加、衛生服務系統被破壞、慢性病惡化等。

馮子健稱，從全球看，自然災害發生數在逐年增加，其中洪水等水文氣象災害發生的增加幅度最大。95%的自然災害死亡發生在占全球人口總數 66%的赤貧國家，90%以上災難死亡者生活在亞、非國家。這其中主要原因是，住房和其他公共設施差，災害的應急準備不足，社區和家庭準備、預防、自救互救能力差，災害公共預警服務薄弱。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

<http://www.cPCA.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631>

附件 2.34：國內、外 PCO 防制業現狀分析

一、國外 PCO 現狀

PCO 是有害生物防制 (Pest Control Operation) 簡稱，是一個專業為客戶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務的產業。60 年代 PCO 服務的廣告開始在電臺中出現，70 年代 PCO 服務為客戶建立電腦資料庫，80 年代創立金獎，開發成電腦化的記錄保持程式，並將其用於食品製造業。為了獲得金獎，1995 年 PCO 開始進行 ISO-9002 登記，當前這種唯一可獲得的遍及北美的害蟲程式有了自己的品質體系，品質體系的核實驗證由獨立審核人員執行。在加拿大、美國該行業擁有大量的公司和客戶，據保守估計美國 PCO 的年收入可達 60 多億美金。現將國外害蟲防的現狀概述如下：

1. 業務範圍與經濟來源

1-1. 業務範圍

PCO 以為客戶提供除害服務為主，據美國《害蟲防制》雜誌 (PESTCONTROL) 報導：1997 年為美國的 PCO 獲得經濟收益的最主要 5 種害蟲分別是地下白蟻 (Subterranean termites)、德國小蠊 (German cockroach)、木蟻 (Carpenter ants)、跳蚤 (Fleas) 和老鼠 (Rodents)；1998 年白蟻由第 1 位降至第 3 位，蟻蟻上升至第 1 位，德國小蠊仍為第 2 位，鼠和蚤列第 4、5 位，列第 6、7、8 位的是儲藏物害蟲、鳥和野生動植物。如果按照種群數量分析，德國小蠊最多，列第 1 位，其次是蟻蟻、白蟻、鼠和蚤，儲藏物害蟲、鳥和野生動植物列在其後。不斷增加的服務專案為 PCO 提供了額外的業務收入，大約 45%《害蟲防制》雜誌調查的應答者從事住宅害蟲監測服務，三分之一提供堵縫隙服務，21%提供機械清洗地面、牆面服務，13.1%提供建築行業服務，少數 PCO (11.8%) 提供水槽 (排水溝) 清潔和景觀美化服務，更少的 PCO (低於 4%) 為客戶提供清潔地毯的服務。

1-2. 經濟來源

1998 年《害蟲防制》雜誌隨機向 2000 名讀者發出了調查表，其中 12.5% 讀者應答參與了調查，在此基礎上他們完成了 1997 年害蟲控制產業的報告，在此報告中指出 1996 年 PCO 總產值平均為 724291.51 美元，其中 87% 為主業收入，產值的增長超過 1996 年，相當於平均增長 23.56%。1992 年居民獲得控制害蟲服務的支出平均為 45.86 美元，1996 年上升 19.5% 為 54.60 美元，1997 年達 73.70 美元，1998 年略有下降為 71.10 美元。從商業和工業的害蟲防制服務的收入中顯示出同樣的趨勢，1997 年每一次商業服務平均為 94.25 美元、工業服務為 174.54 美元，1998 年這些數字分別上升為 120.52 和 210.26 美元。根據他們的調查為居民的服務構成害蟲防制

業務的在部分（65.8%），商業客戶占 28.7%，工業客戶僅為 5.5%。PCO 收入增加與超過 82% 的 PCO 擁有電腦有一定的關係，其中 55% 能夠在他們的辦公室直接上網，這個數字比 2 年前的 33% 有顯著提高。24% 的公司有自己的網址，其中 34% 的業務提高與上網直接相關。

2. PCO 隊伍

根據《害蟲防制》雜誌產業狀況調查，1998 年是 PCO 年，PCO 公司平均雇傭 16 名技術工人，幾乎所有的人都有殺蟲劑應用人員證書，與 1997 年平均 10 名技術工人相比是一個飛躍。除了經過培訓的殺蟲劑應用人員外，17.6% 的 PCO 公司還聘請了一名昆蟲學家擔任公司顧問；34.5% 聘了一名業務外的諮詢者，以評價提高專業水準和改善服務的承諾。1997 年產業狀況調查中指出，幾乎很少有人沒有中學畢業文憑進入害蟲防制公司，24.7% 的 PCO 公司至少有 5 個以上中學畢業的技術工人，22.2% 的 PCO 公司至少有一個員工是大學畢業，不到 5% 的公司有 4 個以上的大學學歷的員工。頻繁流動同樣困擾著美國的 PCO 公司，許多公司都曾經歷過 50 % 人員的流動。美國 PCO 對付這種頻繁跳槽現象的方法主要有：

- 2-1. 以有沒有穩定的 PCO 工作史來選擇技術員，制定明確的雇傭和解聘員工的檔程式。
- 2-2. 制定員工培訓程式，投資新的培訓設施如電視機和錄影機，為員工提供繼續教育機會。
- 2-3. 採取更積極的激勵措施：如提供 100% 的保險覆蓋和允許雇員在工作滿 5 年後擁有完全的即得利益。
- 2-4. 為改變員工外表不整潔的形象，公司為技術人員購買制服和提供洗衣服務，以減輕員工的勞動。

3. 業務宣傳

當 PCO 服務在 1952 年建立時，大多數 PCO 公司都試圖避開公眾目光，駕駛著沒有標誌的汽車工作到深夜。今天許多 PCO 將公司名字印在車門上和車輛的頂上，以便 公眾不僅能從平面上，更能從許多高層公寓上看到。

為了增加公眾對害蟲防制產業（Pest Control Industry）的認識，美國國家害蟲防制協會（National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NPCA）正在開展一項 PCO 產業的意識運動。為了開展此項活動，NPCA 成立了一個產業意識委員會（Industry Awareness Council, IAC），其目的是改變公眾對 PCO 產業印象，擴大市場的規模，使害蟲防制操作者、供應商和發起人，不論規模大小都能獲益。其目標是通過宣傳，在運動的頭三年使 PCO 產業的收入增加 10 億美元，也就是從 50 億美元增加到 60 億美元。

為了使此項活動順利進行，他們開展了一些調查，如市場對 PCO 看法。該調查主要著眼於 PCO 的用戶、非用戶和自我處理者三個群體，總的來說三個群體都認為：與其他家庭服務性行業如木工、電工、水管工、空調維修工相比，PCO 的專業性最高。但 PCO 公司本身並不認為自己的技術高於其他行業，PCO 公司認為公眾不請他們服務的原因在於擔心殺蟲劑，但是市場調查卻有些差異，市場調查認為公眾不請 PCO 公司的原因是害蟲防治的價格，消費者覺得害蟲防治是一個昂貴的奢侈專案，因此他們大多會先自己處理，然後才會求助於 PCO 公司。調查還發現消費者對簽合同具有恐懼感，因此他們要相信自己處理的方式。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IAC 產業意識運動的主要工作是向公眾說明 PCO 產業為什麼重要和公眾使用 PCO 的必要性。然而要將資訊傳播給大眾，需要花大量的錢，IAC 與發起人一起募集經費，大約 80% 的產業發起人同意參加。產業意識運動會不斷地發展，以公眾關係節目如新聞故事開始，隨著募集金額的增加，活動會進入全國的廣告和電視。活動最終會提升公眾對專業 PCO 需求的意識，增加 PCO 的業務。

PCO 市場中存在的“搗漿糊”（churn）現象，即 PCO 甲從 PCO 乙處奪走客戶或某一客戶上一年用了 PCO 甲第二年又用了 PCO 乙，市場沒有真正的增長。為了爭奪市場份額，PCO 公司之間竟相殺價，產業意識運動的開展可以減少 PCO 降價的壓力。

產業意識運動有助於害蟲控制產業的立法，獲得立法者和管理者的關注和欣賞是很重要的。以食品品質保護法令（Food Quality Protection Act, FQPA）為例，要在該法令中爭取到一定殺蟲劑的使用內容，產業意識運動對於管理者理解害蟲控制產業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是極為有利的，因此保護必要的化學殺蟲劑的使用還需做一些努力。

4. PCO 公司最關心的問題

在《害蟲防制》產業狀況報告中 PCO 公司將責任保險列為他們第一位需要關心和處理的工作。PCO 公司面臨許多不同種類的責任，如殺蟲劑洩漏、財產損壞和其它一般的責任索賠，即使是最謹慎的 PCO 公司也會在所有正常工作中遇到危險，一些喜歡訴訟的人士會將這種不幸擴大並靠這種訴訟來掙錢。

一些在服務專案上沒有界定清楚的問題往往會引起麻煩，如一個客戶請 PCO 公司說明殺滅蟑螂，在滅蟑服務後，客戶被蜘蛛叮咬，於是起訴 PCO 公司，客戶認為 PCO 公司是有執照的專業人員，即使你處理的僅僅是一種類型的害蟲，但如果你知道有其它潛在的害蟲，你也必須對此負責。PCO 公司請專家幫助查證，沒有發現蜘蛛，事實上難以證明是蜘蛛叮咬的結果，醫生說“可能是”。儘管沒有明確的結論，然而公司必須承擔所有責任。

二、大陸地區 PCO 現狀

大陸地區 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積極參與愛國衛生運動的除四害達標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市工作，發展較快，成效較大，但與國外相比還有很大差距。目前大陸地區 PCO 行業的現狀如下：

1. 全國 PCO 行業組成性質多樣
其中有國營、集體、個體、中外合資、外資投資。在全國城市各有不同，這與經濟發展程度和行政干預力度等因素有關。
2. 數量多
PCO 公司的總體數量偏多，如市里有、區裡有、街道有。而且大城市比小城市數量多。
3. 規模小、不規範
資金少，人力資源、設備和辦公條件差，尤其缺知名公司和品牌。
4. 控制物件較單一
各地主要是控制蚊、蠅、蟑螂和鼠害。
5. 人員素質低、學歷低，缺乏技術人員
據全國部分城市統計分析（460 支隊伍、3133 人）除害人員中，高中學歷占 21.7%，初中占 25.5%，小學占 8.04%。文盲占 45.1%。沒有經過系統培訓。尤其缺乏較高級的醫學昆蟲及醫學動物學科的專業人員。
6. 防制技術水準低，難於保證效果
 - （1）用藥不科學、不規範，濫用藥，使用無證藥，甚至使用違禁藥。
 - （2）未建立害蟲監測、藥效評價、抗性調查體系。
 - （3）防制新技術、新方法和新藥械接受能力差，應用比較少。
7. 管理和服務水準低
 - （1）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不健全。
 - （2）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不完善，缺乏系統的服務技術規範。
 - （3）現代管理的理念、模式及經營策略陳舊。
8. 發展空間寬廣
 - （1）PCO 是涉及各行各業、千家萬戶的一個系統工程，可開拓的市場大。
 - （2）如在浙江杭州推廣的 PCO 市場化運作，取得了較大的成功，有效的提高了城市有害生物防治水準。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國內、外 PCO 防制業現狀分析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30c4d941-0277-40f4-b493-10cf403da64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11786596.html

附件 2.35：PCO 行業發展的前景與展望

就目前的形式看，PCO 行業要健康有序的發展必須從以下幾方面抓起！

政府的政策法規的支持是 PCO 行業健康發展的前提

在任何一個新興行業中，政府的支持與管理是整個行業健康發展的關鍵，在 PCO 這樣一個新興服務領域裡，正確處理企業與政府的關係，引導企業間展開正當競爭，政府相關部門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伴隨這我國經濟的發展，城市化水準的提高和各種法律法規的不斷健全，PCO 這一產業必將向著專業化、市場化和法制化的方向發展。未來的 PCO 企業應該是集生產、科研、開發、行銷、服務、網路等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

行業協會的監督與管理是 PCO 行業有序發展的保障

近幾年來，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快速發展，為保障人民健康和經濟建設服務的宗旨，行業協會應加強對 PCO 企業的監督與管理的力度，密切配合政府各個時期衛生除害重點工作，充分發揮技術上和管理上的優勢，加大業務培訓和行業管理力度，探索新思路，推動科學化，規範化建設，促進 PCO 健康發展。

- 一. 抓業務培訓，提高 PCO 隊伍素質，PCO 事業要發展，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科技為先。為此，行業協會應加強對 PCO 企業的引導與監督，努力建設一支高素質的 PCO 團隊。
- 二. 抓技術指導，提高科學除害水準，有害生物防制的社會化服務，是社會進步、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的必然。為此，在 PCO 步入市場的同時，協會要加強對 PCO 隊伍的技術指導。一方面通過培訓來提高 PCO 人員業務素質，另一方面對一些 PCO 隊伍工作中出現的難題，及時派專家深入現場，給予面對面的技術指導。既幫助他們解決了工作中的難題，又提高他們的技術水準。從而，使這些 PCO 隊伍逐漸成熟起來，把協會當成“家”，主動與協會交往，把協會作為自己工作的後盾。
- 三. 抓行業管理，促進 PCO 健康發展；抓服務品質，樹行業形象，特別是近幾年，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部分 PCO 企業為了攬生意，壓價競爭，從而造成用藥少、效果差。客戶有意見，直接影響了 PCO 的聲譽。為了糾正這種不負責任的傾向，協會應加強對各 PCO 企業承包的客戶進行品質抽查，對於工作不達標的 PCO 團隊給予懲治，從而，使這些隊伍開始重視工作效果。協會在提倡公平競爭的同時，正在積極籌備專業隊

伍的資質認定工作，擬將隊伍分出等級、按級服務，以推動 PCO 行業的健康發展。

PCO 公司的品質與管理是 PCO 行業發展的生命線

品質是一個企業的生命線，而管理則是提高品質的保障，而 PCO 行業是一個團隊協作性較強的行業，擁有一支高技能、高素質的 PCO 團隊才是一個 PCO 企業發展壯大的基礎，那什麼樣的團隊才算是一個好的 PCO 團隊呢？即：“以最佳的人力、最小的消耗、最短的流程、最少的時間、最簡單的動作來完成最大的工作量。”這種持續的追求使企業充滿生命力變得生機勃勃，是保證實現品質目標的動力。但如何才能做到使 PCO 企業充滿生命力變得生機勃勃呢？

一. 加強對企業內部的管理與制度的完善

PCO 行業是一個新興產業，工作區域廣，客戶散，給企業的管理帶來了很大的難度，但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個人認為，這和一個企業的管理制度是密不可分的，一個好的管理制度可培養員工和責任心，可最大限度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可激勵員工的上進心，努力提高自身的專業技能，為 PCO 企業貢獻力量，

首先，靈活薪酬制度，把薪酬與業務量、工作效率、日常表現等方面掛鉤，最大限度調動 PCO 服務人員的積極性，把員工為公司創造的價值最大化。

其次，制定獎罰分明的、詳細的激勵機制，可以具體到 PCO 員工所負責區域每年合同的續簽率、新增加的客戶數、年客戶投訴率、日常行為表現等各個方面，制定一套詳細的、科學的、符合 PCO 企業發展的獎罰分明的激勵制度，培養員工的責任心，最大限度挖掘員工的潛力為公司創造財富。

最後，加強員工的技能水準的提高，針對 PCO 服務人員多組織培訓與交流，建立一支專業的 PCO 團隊。為 PCO 企業的發展壯大打好基礎。

二. 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力度

(一).牢固樹立“以客戶為中心，建樹服務品牌”的服務理念，留住老客戶，在老客戶和基礎上發展新客戶。

(二).培養職業市場業務員，為企業的進一步市場開拓打下堅實的基礎

(三).與政府部門充分溝通，充分利用政策，抓住機遇，為 PCO 企業的壯大添磚加瓦。

三. 加強對客戶的管理

客戶的管理應貫穿在我們的整個服務中，尤其是在 PCO 市場模式運行的初期，加強對客戶的管理有助於我們有針對性的進行蟲害防治，贏得客戶的信賴，擴大企業的影響力，對 PCO 企業的壯大有著深遠的意義。

首先，建立完整的客戶本底檔案（包括：法人代表、服務連絡人、聯繫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箱、服務範圍、內外環境狀況、針對不同的客戶制定的服務檔案、施工記錄等），

其次，建立客戶意見蒐集，處理結果及返饋系統，真真做到工作、交流、返饋於一體和服務體系。

四. 加強對 PCO 團隊的建設

因為我們是服務型行業，客戶是我們的衣食父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是我們每一個 PCO 員工的職責，客戶的滿意是我們最大驕傲，但是如何才能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呢？這就需要我們組建一支優秀的 PCO 團隊，使企業員工都爭做一個合格的 PCO 從業人。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PCO 行業發展的前景與展望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11786596.html

附件 2.36：台北市病媒防治公會-本會將舉辦「101 年度第六期病媒防治業施要人員訓練班」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計劃書

- 一、 主 旨：
- 1.為提昇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素質及施工安全計畫實施。
 - 2.依環署毒字第 09700548941E 號函辦理。
- 二、 訓練對象： 環保署登記有案之合格病媒防治公司內所屬施藥人員。
- 三、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 1、環境用藥相關法規：2 小時
內含環境用藥管理法，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及管理使用辦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等。
 - 2、環境用藥概論：2 小時
內含環境用藥殺蟲劑之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等等。
 - 3、安全使用及防護：2 小時
內含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大小觀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等等。
 - 4、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4 小時
內含噴藥作業原則，稀釋作業，噴藥器材操作與維護噴藥技術等等。
- 四、 訓練方式： 依環保署指示本訓練可由公司自行訓練，或由公會統一集中訓練，但經業者評估認為由各公司自行訓練之成本過高效益不彰，宜由公會統一辦理較佳，故經同意交由公會統一辦理。
- 五、 教師資格： 本訓練班講師限由病媒防治專業人員訓練班講師或領有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具有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擔任。
- 六、 施藥人員訓練考核之方式：
- 學科測驗共三科每科六十分及格；
1. 環境用藥相關法規

2. 環境用藥概論
3. 安全使用及防護
4.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成績 70 分以上為及格通過，不及格再測驗。
5. 通過測驗者由訓練單位發給證明，唯本證明僅能由合格證照之專業技術人員帶領指導之下作業，不得私自單獨在外從事本工作。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班報名需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身份證正、反影印本(請貼於報名表正面)	1 份
3	1 吋或 2 吋照片	2 張
非本會會員需加附下列資料		
1	學員工作任職證明影本	1 份
2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備註	1、報名表及檢附文件每一項表格內請務必填寫完整清楚。 2、填好報名表及備齊應檢附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並於上課時補交報名表正本及照片。	
報名費	全省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每位學員收費\$2,700 非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每位學員收費\$4,000 請於開班前一週繳交報名費，再傳真或 E-mail 繳費匯款單至公會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班
第 TPCA101-06 期

時間	第一天 101 年 10 月 16 日【二】	第二天 101 年 10 月 17 日【三】
8：50 — 9：00	報到【團體照】	報到
9：10 — 11：00	環境用藥相關法規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1
11：10 — 12：00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防護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2
12：00 — 13：00	午休用餐 上課請自備環保杯 可代訂午餐	午休用餐 上課請自備環保杯 可代訂午餐
13：10 — 14：00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防護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2
14：10 — 16：00	環境用藥概論	術科測驗 學科補考 / 術科補考
16：10 — 17：00	學科測驗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學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一寸或二吋半身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第2張浮貼或用迴紋針製作證書用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傳課程簡訊用)													
現職資料	公司名稱											電話	
	職稱											傳真	
	公司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備註欄	1. 報名截止日：10月9日，名額滿20人立即開班，得予調整並集中開班。 2. 報名表及檢附文件煩請填寫完整清楚，以免喪失參訓資格，請先傳真或E-mail，以確認報名資格，填好報名表及備齊文件，信封上並註明『施藥人員訓練班』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3. 本班訓練費用： 全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每位學員收費 \$2,700 非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每位學員收費 \$4,000 銀行：華泰商業銀行 / 士林分行，帳號：0903-0000-40761 戶名：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4. 請於開課前一週繳交報名費，並傳真或e-mail繳費單據給本會確認。 傳真：(02)2810-2209 E-Mail：tp_pco@ms95.url.com.tw												

附件 2.37：全國範圍內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將持續開展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為了加強行業建設和行業管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行業協會商會改革和發展若干意見》所賦予協會的職能，依據全國愛衛會、衛生部下發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第十六條規定和國家標準《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以及協會制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協會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工作。

本著自願申報，綜合評定的原則，資質評定的工作流程：申請、內審員培訓、上傳資料、資料書面評審、現場評審、綜合評審、頒發證書。為促進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工作的持續開展，根據多數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的熱情支援與積極建議，協會將全天候開展此項工作。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可隨時通過協會網站（www.cPCA.cn）進行網上申請或撥打電話（010-58235240 轉 0）申請。協會將根據申請報名情況，分階段進行資質評定工作，對綜合評審合格的防制服務機構由協會頒發資質證書，並定期公佈。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協會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11208113546.html

附件 2.38：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活動的通知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關於展開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活動的通知

各會員單位、各有關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生產經營單位：

十多年來，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持續向社會發佈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受到到了廣大消費者的廣泛好評和政府採購部門的普遍關注，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為更全面的向消費者展示新型、安全、高效、優質的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產品，應社會各界的要求，依照《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的規定，經研究決定在全國範圍內組織展開第十一次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活動。為了便於廣大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產品生產經營單位的申報，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應用推薦產品申報範圍與申報流程

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的申報範圍與申報流程按照《辦法》要求執行。企業應同時填報《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申請表和《產品申報單位元保證書》。

二、申報資料要求

裝訂完整的紙質資料一式四份，完整的電子版資料一份。

三、申報與截止日期

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生產與經銷企業可自願申報，申報資料受理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15 日。請於受理截止日期前將申報資料上報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辦公室。

四、發佈與推薦

經協會最終核准獲得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協會將發放“應用推薦產品證書”及銅牌，並按照《辦法》中確定的推薦方式，向外發佈；並通過新聞媒體進行報導。

五、技術諮詢與推廣服務費用標準及付款方式

- ✓ 衛生殺蟲與滅鼠藥品國內產品 5000 元/種
- ✓ 國外產品 10000 元/種
- ✓ 複審：國內產品 3000 元/種，國外產品 5000 元/種。
- ✓ 衛生殺蟲與滅鼠器械 3000 元/種。
- ✓ 帳戶名稱：北京京衛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 ✓ 開戶銀行：北京銀行北苑路支行 帳號：01091081800120105053304

六、聯繫方式：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辦公室

七、聯繫電話：010-58235240 010-58235712 傳真：010-58235140

- 連絡人：李俊嶺 杜明偉 Email:cpca@cpca.cn
-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 170 號凱旋城 6 號樓 1006 室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通知公告-正文

http://www.cpcn.cn/yjdt/yjdt_20120809092058.html

附件 2.39：薊縣馬伸橋工商所展開滅蚊殺蟲用品專項檢查

夏季蚊蟲滋生，各種滅蚊殺蟲產品旺銷，但是這類產品品質的好壞直接影響人們的身體健康。為規範滅蚊殺蟲用品市場經營行為，日前，天津工商薊縣分局馬伸橋工商所對轄區內的滅蚊殺蟲進行專項檢查。

此次檢查重點時各類集貿市場、超市及各類商店銷售的蚊香、電蚊香、滅蚊殺蟲藥噴霧等用品。在檢查中，執法人員從三方面予以把關，

一是檢查經營者主體資格，嚴把市場准入關。進一步完善“經濟戶口”管理制度，嚴厲取締無照經營，查處超範圍經營行為，督促廣大經營，守法經營。

二是檢查進貨查驗情況，規範經營行為。仔細查驗經營者的進貨管道是否正規，是否如實記錄供應商的位址、聯繫電話等情況。

三是檢查蚊香等用品的產品品質，嚴把產品品質關。重點檢查有無過期、超標、失效、假冒偽劣、“仿名牌”產品，嚴把商品准入關。

在檢查的同時，執法人員還對滅蚊殺蟲用品的存儲、擺放情況進行了檢查和規範，督促經營者將殺蟲用品與食品隔離，消除安全隱患。

此次行動共檢查超市 5 個，集貿市場 3 個，商店 12 戶，查扣“三無”蚊香 10 盒，對 1 戶存在問題的經營戶立案處理。(通訊員 韓雪梅、楊躍)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802094009.html

附件 2.40：保定市高陽縣獲得農作物有害生物預警與控制區域站專案

中新河北網保定 5 月 23 日電保定高陽縣委宣傳部 23 日透露，經農業部批准，農作物有害生物預警與控制區域站專案落戶該縣。項目總投資 359 萬元，其中中央投資 300 萬元，地方配套資金 59 萬元。

據瞭解，專案建設包括檢測實驗樓建設區和標準病蟲觀測場兩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正抓緊落實初步設計，預計將於 2014 年建成投入使用。

農作物有害生物預警與控制區域站的使用，將有效加強對農業有害生物的監測、預警、應急、防控能力，對於指導農民進行病蟲害防治、保障農產品品質、促進農業健康發展將起積極作用。

今年，河北省共有 3 個縣(區)獲得農業部農作物有害生物預警與控制區域站專案，保定市僅高陽縣 1 家。(記者：楊瀾、王新學)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529092442.html

附件 2.41：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簡介

近年來，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國務院和衛生部加強職業培訓促進就業的精神和要求，針對有害生物防制行業專業的職業服務人員短缺的現狀，以及崗位發展空間和市場需求劇增的情況下，在新職業的開發、設立和推廣等方面促成中國勞動社會保障部設立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新職業。

協會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堅持以服務就業和經濟發展為宗旨，按照就業導向、技能為本、終身培訓的原則，集環境整治、清潔、消毒和有害生物防制於一體的綜合培訓體系，並已啟動人才庫建設工作，為社會及企業培養多領域的高技能人才。學校師資雄厚，教學設備先進，實習場所豐富，實踐基礎優越。目前已啟動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國家職業資格五級）、中級（國家職業資格四級）培訓工作，本職業畢業生可從事有害生物防制行業從事專業性生產技術、設備管理、藥劑配製、有害生物殺滅與防制等工作。消毒員國家職業資格培訓的增設工作正在進行中，防疫員的增設正在協調中。未來，協會將努力拓寬培訓範圍，在農民工轉移就業培訓、再就業培訓、在職職工培訓、創業和技能提升培訓、繼續教育培訓、管理培訓等方面開展多種形式的長、短期培訓，使學校形成集職業技能培訓、職業需求預測、人才需求定制、職業技能鑒定與就業指導於一體，辦學層次豐富的辦學模式和體制，成為衛生行業、清潔領域人才培養和輸送的搖籃。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10428090028.html

附件 2.42：國際間登革熱疫情活躍，提醒民眾前往應採取防蚊措施，防範感染

發佈日期：2012.10.03

依據國際監測資料顯示，鄰近澳門爆發登革熱本土疫情，另東南亞國家，包含柬埔寨、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寮國等，登革熱疫情皆高於往年。且葡萄牙出現歐洲罕見的登革熱本土病例，疾病管制局呼籲近期欲前往相關地區的旅客及商務人士，應採取個人防蚊措施，以避免感染登革熱。

澳門於今(2012)年 9 月中旬出現首例登革熱病例，一個月內即累計 18 例，其中 12 例位於疫情集中處黑沙環關閘地區，5 例集中在文第士街，病例分布逐漸蔓延；柬埔寨今年截至 9 月 18 日共通報 34,516 例登革熱，135 例死亡，病例數高於往年許多。菲律賓今年截至 9 月 1 日共通報 95,142 例登革熱，高於去年同期 84,244 例。馬來西亞今年截至第 39 週累計 16,340 例登革熱（去年同期 14,720 例），27 例死亡（去年同期 23 例）。寮國今年截至 9 月 22 日共通報 5,556 例登革熱（去年同期 2,585 例），13 例死亡，目前疫情持續上升，全國處於警戒狀態。越南今年截至 7 月 31 日共通報 36,547 例（去年同期 29,487 例），27 例（去年同期 28 例）死亡。新加坡今年截至第 40 週累計 3,459 例（去年同期 4,490 例），且已連續兩週上升。

疾管局提醒民眾，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探親、旅遊或工作時，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懸掛蚊帳就寢、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署核可防蚊劑。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於入境時或入境前 14 日內有發燒、頭痛、骨頭肌肉酸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者，應主動填報「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入境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以利其正確診斷治療及通報衛生單位採行適當之防疫措施，阻斷境外移入個案引發本土流行之機會。

計劃出國的民眾可至疾管局網站（<http://www.cdc.gov.tw>）「出入境健康管理」內之「國際旅遊資訊」、「國際重要疫情資訊」專區取得國際最新疫情與旅遊傳染病

資訊，或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 0800-001922 防疫專線。

出處：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熱門消息-新聞稿

<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45da8e73a81d495d&nowtreeid=1bd193ed6dabae6&tid=4487B0238C44A74A>

附件 2.43：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主營品牌：衛生殺蟲原藥

公司地址：安徽天長市西城區工業園天滁路

郵編：239300

電話：0550-7621188、7621189

傳真：0550-7621187

連絡人電子郵件：kangyu@ahkysw.com

公司簡介：

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國家衛生殺蟲定點生產企業，專門從事衛生殺蟲、消毒、日用產品開發生產的企業。『重品質、創品牌』是該公司立業之本。公司廠區位於市工業園內，占地 2 萬多平方公尺，投資 500 多萬元建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現代化廠房及配套的檢測設施，現擁有水乳劑、粉劑、懸浮劑、氣霧劑、乳油、蚊香、蚊香片、液體蚊香、消毒劑等多條自動化生產線。本公司以先進的生產設備、科學的管理體制，完善的檢測手段，產品品質，健全的行銷服務網路及完整的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使產品銷往全國二十多個省市、自治區，並被納入政府採購專案，產品遠銷東南亞及歐盟。“康宇”牌系列殺蟲產品，深受廣大使用者歡迎和喜愛。歷年來被評為省、市級品質信得過企業等榮譽稱號。

- ◆ 2001 年被國家列為“打假扶優”重點保護企業。
- ◆ 2002 年獲安徽省市場品質放心產品”、“安徽名優品牌，重點保護產品。
- ◆ 2003 年獲“省知名商標”
- ◆ 2004 年獲“中國著名品牌”
- ◆ 2005 年獲“安徽省著名商標”等榮譽稱號。

出處：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ahkysw.cn/product/index.asp>

附件 2.44：江陰比圖特種紙板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主營品牌：比圖特種紙板(電熱蚊香片原紙板)

公司地址：江蘇省江陰市長涇鎮興隆路 2 號

郵編：214411

電話：86-510-86301493

傳真：86-510-86302212

連絡人：徐玉蓮

連絡人手機：13906169221

連絡人電子郵件：xuyulian@chinabesto.com

公司簡介：

江陰比圖特種紙板有限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鞋用紙板生產工廠，擁有 6 條生產流水線以及配套的膠乳化工廠，是集生產、開發、科研於一體的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特種紙板研究所就坐落在該企業。公司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體系認證，現為國內唯一具備英國 SATRA 會員資格的鞋用紙板製造企業。

公司主要產品有中底紙板、快巴紙板、插腰紙板、皮糠紙、無紡布中底、港寶熱熔膠片、電熱蚊香片原紙板，以及丁苯膠乳、丁氰膠乳、聚苯乙烯膠乳、苯丙膠乳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鞋業、箱包業、文具業、家庭衛生殺蟲製品業等方面。企業產品通過了英國 SATRA 技術中心的檢測、評定和認證。1994 年榮獲第六屆中國新產品、新技術博覽會金獎，並列入 95 年度國家星火計劃。

“MOONTEX”中底紙板經中國輕工業部製鞋品質監督檢測中心和國家紙張品質檢驗中心檢測，各項技術性能指標都已達到或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標準 QB/T1708 規定的 A 級產品要求。快巴紙板和電熱蚊香片原紙板都屬國內首創的系列產品，其中快巴紙板榮獲 97 年度國家級新產品，填補了國內空白。電熱蚊香片原紙板產銷量為全球第一。

目前越來越多的廠商開始選用“MOONTEX”系列產品，用戶遍及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日本、印度、東南亞及歐美等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並受廣泛的好評。

我們嚴格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標準，以嚴謹、認真、務實的態度，在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的同時降低成本，以質優價廉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熱忱歡迎國內外廣大客戶和經銷商朋友與我們攜手合作，共創美好未來！

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網 http://www.chines.cn/cminfo/corp_details.aspx?cid=3

附件 2.45：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主要產品：病蟲害防治機械

公司地址：金壇市東門大街 9 號康美大廈

郵編：213200

電話：0519-82810058

傳真：0513-88212809

電子郵件：hacym@tom.com

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公司始終以南京林業大學為技術依託，是江蘇省高科技民營企業。多年來公司得到了國家林業局、國家林業局森防總站、省科技廳、各省市農業系統、林業系統、衛生系統等各級領導的關心和支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病蟲害防治機械，是全國最大的煙霧機專業製造企業，產品已應用於農業、林業、衛生、軍事等領域。參加了國家林業局“八五”科技攻關“森林病蟲害煙霧載藥技術及設備研究”、省科技廳“十五”科技攻關“設施栽培小型脈衝式熱煙霧機研究”、國家林業局“948”項目“高射程噴霧機引進”等省部級專案的研究和試製工作，科研成果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國家林業局科技進步二等獎。產品遠銷國內外，並多次在國家各級政府採購中中標。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公司取得了很好的經濟效益和巨大的社會效益。



出處：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www.ntguangyi.com/aboutus/>

附件 2.46：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主要產品：衛生殺蟲原藥

公司地址：金壇市東門大街 9 號康美大廈

郵編：213200

電話：0519-82810058

傳真：82888000

連絡人：朱國民

連絡人手機：13906147770

連絡人電子郵件：kmci@public.cz.js.cn

公司簡介：

中新合資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美公司）是中國定點衛生用擬除蟲菊酯系列產品生產基地，國家火炬計畫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江蘇省重點民營企業，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和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企業，2000 年康美公司通過了 ISO9001-2000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康美公司以高新技術產品為起點，以市場使用者的需求為目標，成立至今，工廠每年產銷額均以 40% 的高速增長，始終控制著中國蚊香等衛生用藥市場的 70%，同時產品遠銷東南亞、歐美、韓國等幾十個國家和地區。

康美公司現有員工 600 餘人，70% 的員工具有中等專業學校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技術職稱，並與江蘇省農藥研究所、上海有機所、浙江大學等多個科研單位、大專院校密切合作，聘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指導我公司新產品的研製和開發。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有兩大類二十多個品種：

- 一、是家庭衛生殺蟲用的 DE 菊酸系列產品：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Es-生物烯丙菊酯、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炔丙菊酯、胺菊酯、富右旋反式胺菊酯、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富右旋反式苯氰菊酯等。
- 二、是農用、家用兩用殺蟲劑產品：氯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順式氯氰菊酯、聯苯菊酯、溴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四氟苯菊酯等，年生產擬除蟲菊酯達到 2000 噸。衛生殺蟲劑主要用於蒼蠅、蚊子、蟑螂、螞蟥、蠨蟲、蚋、虱等體外寄生蟲和衛生類害蟲的防治，農用殺蟲劑主要用於麥類、蔬菜、果樹、棉花等旱類農作物的害蟲防治。我公司生產的殺蟲劑具有高效，低毒，低殘留，使用安全，不污染環境等顯著優點。

康美公司坐落在金壇市，位於長江南岸，古運河畔，茅山腳下。水陸交通便

利，投資環境良好。熱忱歡迎國內外廣大客戶與本公司展開資訊交流、技術合作和貿易往來，共同促進我國殺蟲劑行業的迅速發展。

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網

http://www.kangmei.com/km_english/index.asp

附件 2.47：京邦潔士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有限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主要產品：衛生殺蟲原藥

公司地址：北京豐台區東鐵匠營順一條 8 號大陸地區寫字樓 288B 室

電話：010-58460322 /010-67644439

傳真：010-67644439

連絡人電子郵件：pco@bjs008.com

公司簡稱：

北京邦潔士殺蟲公司，是國家衛生部門批准的（PCO）有害生物防治機構，北京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會員單位。北京邦潔士殺蟲公司具有雄厚的技術實力，擁有優秀的有害生物防治隊伍。作業技術和藥品使用方面得到了北京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北京市愛委會，疾控中心等有關單位專家的大力支持和指導。

北京邦潔士殺蟲公司是獨立存在的民營企業。

公司承接：全市範圍內即周邊城市的大型社區，山莊，度假村，高爾夫球場，旅遊景點，賓館、飯店，公寓、醫院、餐飲業、食品加工業、倉儲等各企事業單位元的消殺工程。得到了各界企事業單位的大力支持和認可。

公司優勢：

1. 專業：該公司擁有一支設備先進及專業的技術人員組成的消殺隊伍。具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多年蟲害防治經驗，現場作業人員均經過衛生防疫部門專業的技術培訓，並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上崗合格證書。
2. 安全：完善防護設施，以防為主。化學防治將作為最後考慮的防治方法。
3. 高效：優良的服務品質在該公司的工作流程中佔有核心地位，客戶的滿意是我們最好的成績。

4. 快速：對客戶的需求保持迅速的反應。

5. 環保：我們將選用相對環保的化學殺蟲劑，並且向客戶提供 MSDS 材料。

防治蟲類

- 衛生害蟲：蟑螂、蚊子、蒼蠅、臭蟲、跳蚤、家蟻、虱類、蠨類、蛇類、蚋類、蟎蟲、蜱類等。

- 衛生害鼠：小家鼠、褐家鼠、黃胸鼠、黑線姬鼠等。

- 建築害蟲：白蟻、粉蠹、盜蠹等。

- 花草園林害蟲：美國白蛾、尺蠖、椿象、松毛蟲、天牛、花薊馬、蚧殼蟲、蚜蟲、草地螟、葉蛾。

- 儲糧害蟲：米象、穀盜、穀蠹等。

- 檔案衣物害蟲：衣魚、書虱等。

- 騷擾性害蟲：蛾蚋、蜈蚣、蜚蠊、潮蟲、蟋蟀等。

出處：京邦潔士有害生物防治技術有限公司公司

http://www.kangmei.com/km_english/index.asp

附件 2.48：鄭州軍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產業基本介紹

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鄭州軍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郵編：450000

固定電話：86-0371-65550653

傳真：86-0371-69103901

主營產品：專業滅蟑螂、專業滅老鼠、專業滅蚊蠅、滅螞蟥、滅白蟻、滅四害

主營行業：環保其他未分類

連絡人姓名：李經理女士

詳細地址：鄭州市花園路 59 號居易國際廣場 5 號樓 1716

網址：<http://www.junyoushachong.com>

企業簡介：鄭州軍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是國家衛生防疫部門批准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機構，致力於不同環境下的殺蟲、滅鼠、消毒服務。公司擁有資深專家和技能嫺熟的專業隊伍，一流的藥品器械，為高標準服務客戶提供了技術保障。

服務理念：科技創新、安全高效、綠色防治。

服務標準：服務標準達到《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

服務承諾：施藥後有害生物密度達到全國愛衛會監測標準，確保施藥安全對人體無害，對環境無污染。

服務場所：賓館、公寓、商場、超市、機關院校、幼稚園、敬老院、醫院、銀行、郵局、醫院、地鐵、機場、公園、圖書館、食品廠、工業園、體育場館、洗浴餐飲、倉儲物流、社區、家庭等。

防治種類：衛生害蟲、衛生害鼠、其它害蟲。

1. 衛生害蟲：蟑螂、蚊子、蒼蠅、跳蚤、蝨子、臭蟲、蜱、蟎等。
2. 其它害蟲：建築害蟲（白蟻）、儲糧害蟲（米象、穀盜）、檔案害蟲（衣魚、書虱）、衣物害蟲（蠹蟲）、花卉害蟲（蚜蟲、蚧蟲）、騷擾性害蟲（螞蟥）等。
3. 衛生害鼠：小家鼠、褐家鼠、黃胸鼠等。

公司銷售：國內外新型殺蟲、滅鼠、殺蟑螂藥品，電話預訂，送貨上門。

網址：鄭州軍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http://junyoushachong.cn.gongchang.com/about/90994.html>

附件 2.49：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機構名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機構住所：北京市昌平區昌百路 155 號

郵編：102206

聯繫電話：010-58900001

電子信箱：web@chinacdc.cn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下簡稱中國疾控中心)，是由政府舉辦實施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公益事業單位。其使命是通過對疾病、殘疾和傷害的預防控制，創造健康環境，維護社會穩定，保障國家安全，促進人民健康；其宗旨是以科研為依託、以人才為根本、以疾控為中心。在衛生部領導下，發揮技術管理及技術服務職能，圍繞國家疾病預防控制重點任務，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策略與措施的研究，做好各類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的組織實施；展開食品安全、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產品安全、放射衛生、環境衛生、婦女兒童保健等各項公共衛生業務管理工作，大力展開應用性科學研究，加強對全國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服務的技術指導、培訓和質量控制，在防病、應急、公共衛生資訊能力的建設等方面發揮作用。

中國疾控中心的具體職責:

- 1、為擬訂與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標準和疾病防治規劃等提供科學依據，為衛生行政部門提供政策諮詢。
- 2、擬訂並實施全國重大疾病預防控制和重點公共衛生服務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並對全國實施情況進行質量檢查和效果評價。

- 3、指導建立國家公共衛生監測系統，對影響人群生活、學習、工作等生存環境質量及生命質量的危險因素，進行營養食品、勞動、環境、放射、學校衛生等公共衛生學監測；對傳染病、地方病、寄生蟲病、慢性非傳染性疾病、職業病、公害病、食源性疾病、學生常見病、老年衛生、精神衛生、口腔衛生、傷害、中毒等重大疾病發生、發展和分佈的規律進行流行病學監測，並提出預防控制對策。
- 4、參與和指導地方處理重大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建立國家重大疾病、中毒、衛生汙染、救災防病等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應急反應系統。配合並參與國際組織對重大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調查處理。
- 5、參與展開疫苗研究，展開疫苗應用效果評價和免疫規劃策略研究，並對全國免疫策略的實施進行技術指導與評價。
- 6、研究開發並推廣先進的檢測、檢驗方法，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促進全國公共衛生檢驗工作規範化，提供有關技術仲裁服務，受衛生部認定，展開健康相關產品的衛生質量檢測、檢驗，安全性評價和危險性分析。
- 7、建立和完善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資訊網絡，負責國內外疾病預防控制及相關資訊搜集、分析和預測預報，為疾病預防控制決策提供科學依據。
- 8、組織實施全國性重大疾病和公共衛生專題調查，為國家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公共衛生戰略的製定提供科學依據。
- 9、展開對影響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和國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公共衛生問題防治策略與措施的研究與評價，推廣成熟的技術與方案。
- 10、組織實施國家級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項目，指導、參與和建立國家級社區衛生服務示範項目，探討社區衛生服務的工作機制，推廣成熟的技術與經驗。
- 11、負責農村改水、改廁工作技術指導，研究農村事業發展中與飲用水衛生相關的問題，為有關部門做好飲用水開發利用和管理提供依據。

12、組織和承擔與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工作相關科學研究，開發和推廣先進技術。

13、負責對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的培訓。

14、展開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引進和推廣先進技術。

15、承擔衛生部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務。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hinacdc.cn/jgxx/>

附件 2.50：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機構名稱：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機構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380 號

郵編：200336

聯繫電話：021-62758710

為全面體現政府公共衛生職能，適應疾病和醫學改變模式，擴大疾病預防控制功能，增強城市公共衛生應急能力，優化衛生防病資源，提高公共衛生科技水準，1998 年 11 月，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視下，上海按照預防歸口、綜合管理、網路統一、上下對口、機構整合、功能重組的原則，在原上海市防疫站基礎上，實質性合併市勞動衛生職業病防治研究所、市寄生蟲病防治研究所、市結核病防治中心、市皮膚病性病防治中心以及市腫瘤防治研究辦公室、市心腦血管疾病防治研究辦公室，在全國範圍內率先組建成立了第一個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同時掛牌成立了市預防醫學研究院。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實施市政府衛生防病職能的公共衛生核心專業機構，集疾病預防控制與應急、監測檢驗與評價、應用科研與指導、技術管理與服務、綜合防治與健康促進為一體，旨在預防和控制危險因素、疾病、傷害和失能，提高全人群健康水準和生命品質。在繼續加強傳染病預防控制的同時，積極展開對慢性非傳染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預防控制，重點加強疾病預防的技術決策、資訊綜合、防治實施、應用研究和預防服務等功能。按預防醫學專業設置傳染病防治部、慢性病防治部、環境職業衛生部以及下屬的多個專業科室。

近年來，為了強化政府職能，突出政府衛生防病職能的核心任務，體現專業學科基礎與行政管理實施的融合，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先後設置了公共衛生應急處置辦公室、傳染病防治管理辦公室、資訊管理辦公室等綜合業務管理部門，建立起上接政府、中聯專業科室、下達社區的高效業務管理機制，增強社會管理功能和疾病預防控制綜合能力。

【定位和宗旨】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實施政府公共衛生職能的核心專業機構，是城市衛生安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在市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領導下，組織實施全市衛生防病工作的技術保障部門，同時承擔對區縣防治機構的業務指導、考核和技術示範職能。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預防控制健康危險因素、疾病、傷害和失能，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準和生命品質，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為己任。

【基本任務】

- ◆ 實施疾病預防控制
- ◆ 追蹤健康相關因素
- ◆ 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 ◆ 展開預防醫學應用研究
- ◆ 推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主要功能】

- ◆ **決策諮詢：**擬定疾病防治策略、措施、規劃、技術方案、標準和規範。
- ◆ **資訊綜合：**實施疾病與危險因素監測、預警，展開健康水準、干預措施動態評估。
- ◆ **防治實施：**制定實施疾病防治計畫，展開技術指導、專業培訓、品質控制和效果評估。

- ◆ **科學研究：**以公共衛生政策、疾病預防控制策略、疾病防治措施和技術方法為重點，組織展開預防醫學應用研究。
- ◆ **技術服務：**提供公共衛生諮詢、檢驗、健康安全評價等技術服務。

【工作模式】

- ◆ **管理模式：**基礎防治規範化、重點立題專案化、合作協調網路化、社區服務綜合化。
- ◆ **工作方式：**現場與實驗室相結合、管理與技術指導相結合、預防與臨床診療相結合、試點與應用推廣相結合。
- ◆ **防治結合：**疾控中心負責疾病預防控制業務歸口管理，醫療機構展開規範化診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負責社區病人和高危人群管理。

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是政府投入為主的公益性研究機構。由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要業務科室、若干核心研究室和重點實驗室組成，是以展開預防醫學應用研究，提高衛生防病實施技術，加快公共衛生人才培養為目標的科研機構，主要承擔各類傳染性疾病和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控制應用研究，以及對環境、職業、營養不良等健康危害因素的識別、評價控制的研究。

【職責定位】

跟隨國際科學前沿，針對國內和本市的公共衛生健康問題，制定和更新預防醫學研究的方向和目標，並發佈相應指南，組織、實施和研究計畫，並對其進行管理和考核；提供國內外醫學研究資訊和動態，制定各類衛生標準和技術規範，展開專業諮詢和培訓；建立內外合作和交流，開發和利用公共衛生資源。

【公共衛生研究平臺建設】

1. 實驗室平臺：以預防醫學研究院現有實驗室資源為基礎，充分利用中心的先進設備條件構建國內領先、國際先進的科研實驗室平臺，同時共同組建本市的合作實驗室、國內國際間合作實驗室、國際實驗工作站等模式的實驗室體系，資源分享；共同展開公共衛生重大專案研究，展開不明原因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化學危害物研究。
2. 資訊平臺：蒐集國內外醫學情報資料，建立訊息量大、更新速度快、獲取較有系統的生物醫學資訊庫。為預防醫學和公共衛生研究與建設提供服務，展開疾病綜合監測分析、公共衛生預警和突發事件處理研究。
3. 評估決策平臺：提供各類健康及危險評估所需的基礎資訊，建立評估的規範和方法；展開資訊綜合和策略研究，建立流行病學支援系統，為院內外研究項目提供流行病學方法支援。
4. 預防醫學應用研究平臺：確立以傳染病與慢性病防治、病原微生物、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毒理學和食源性疾病為主的預防醫學研究重點，使部分學科研究達到國內領先，接近國際先進水準。以此帶動其它公共衛生研究水準的提高。同時展開各類衛生標準、技術規範的制定及推廣實施；展開公共衛生管理、衛生經濟、社會醫學和公共衛生政策研究；實施臨床預防專案，展開防治效果的評估。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scdc.sh.cn/b/7462.shtml>

附件 2.51：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機構名稱：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成立日期：1994 年

機構住所：南京市中山東路 293 號

聯繫電話：025-84417522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是衛生殺蟲藥械領域唯一的國家級實用型專業學術期刊（1994 年創刊），專門刊載有關衛生殺蟲藥械和有害生物防治行業的新成果、新方法、新技術、新產品和新資訊。讀者對象主要是衛生防疫、愛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業（PCO）、衛生殺蟲滅鼠藥械生產與應用、交通與物業管理、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及生態與環保單位的專業技術和管理人員等。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是中國科技部評選的“中國科技核心期刊”，被中國科技論文統計源期刊、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美國化學文摘（CA）等多個資料庫收錄，內容豐富，可讀性強，具有較高的學術研究和實際應用價值，深受國內外廣大讀者的高度評價。

刊載內容： 有關衛生殺蟲滅鼠藥械和有害生物防治研究、生產、應用與管理的新技術、新方法、新成果、新產品和新資訊等。

開闢欄目： 專題報告、論著、實驗研究、調查研究、管理探討、政策與法規、PCO 專欄、白蟻防治、綜述、經驗交流、國內外情報資訊等。

讀者對象： 適合於衛生防疫、愛國衛生、交通與物業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服務業（PCO）、衛生殺蟲滅鼠 藥械生產與應用、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以及生態與環保單位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等。

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http://www.chines.cn/default.aspx>

附件 2.52：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機構名稱：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原名上海市除四害協會，2004 年 9 月更名為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機構住所：上海市江甯路 1306 弄 12 號 604 室

郵編：200060

聯繫電話：021-62777131、021- 62997339（傳真）

電子信箱：shpco@sohu.com

二、本團體的宗旨是：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遵守社會道德風尚。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堅持科學發展觀，團結、組織、協調各方力量，展開鼠、蚊、蠅、蟑、虱、蟎、蟻等有害生物防治活動。推動全市有害生物防治活動，為保障人民的健康、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三、本團體業務範圍是：

從事有害生物防治的宣傳、交流、科研、培訓、協調、技術諮詢及防治機構的等級評估和服務品質管制等。

四、協會實體機構

（一）上海市衛生害蟲防治公司

（二）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電子信箱：Shpco@citiz.net)

出處：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http://222.66.64.131:8080/yhsw/jsp/index.jsp>

附件 2.53：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簡介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 CPCA 或者“協會”）的前身為《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於 1992 年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成立，是中國國內從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的專業性、全國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是衛生有害生物防制領域內最具權威性的唯一的國家一級行業協會。為了進一步發揮協會的作用，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協會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協會的組成

1. 協會接受民政部、衛生部的管理和業務指導。
2. 會長由在國內衛生系統享有盛譽的衛生部疾控局原局長齊小秋先生擔任，有衛生、農業、軍隊、科研等相關行業最有影響的領導、專家和企業家擔任副會長。
3. 秘書長繼續由楊華林先生擔任，具體負責協會的日常工作。
4. 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由 400 多名註冊會員組成，具有行業代表性的常務理事、理事來自全國各省市。

協會的日常工作通過以下機構來執行：

1. 綜合部
2. 培訓部
3. 信息部
4. 專家委員會
5. 消毒服務工作委員會

協會的服務平臺

1. 協會擁有國內最知名的在本行業內最有影響力的專家和相關行業權威人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並下設各專業組。
2. 協會擁有範圍最廣、規模最大、權威性最高的行業專家庫，擁有國內最全面的有害生物防制行業相關資訊資料庫。

3. 協會互聯網網站 (<http://www.cPCA.cn>) 為國內外各屆朋友和同行提供了一個行業內“最快、最新、最全、最好”的資訊平臺和服務平臺。
4. 協會擁有唯一能夠傳達行業方針政策、有害生物防制資訊、學術交流等內容豐富的行業性刊物《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

協會的商務運作

1. 遵循協會“協調，指導，服務”的宗旨，努力起到橋樑作用和推動作用。
2. 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和商業利益。
3. 組織對重點課題的科研攻關。
4. 組織防制方案和防制策略的調研、論證和總結。
5. 組織協調和推廣滅鼠藥、衛生殺蟲劑及器械新技術、新方法、新產品的科研、生產、推廣和應用，舉辦全國性和地區性的新技術、新成果、新產品技術鑒定會、展銷會等。
6. 開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有關協會、研究會和國外有關學術團體及學者的聯繫與合作。
7. 編輯出版有關科技書、報刊和科普資料。
8. 在民間開展科普宣傳和普及防制知識活動。
9. 開展有害生物防制業務技術培訓，造就一支全面發展的高素質的管理、技術隊伍。
10. 指導地方協會開展業務工作。

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業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和資質考核認證等項工作。

出處：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http://www.cPCA.cn/gyxh/gyxh_20081105114945.html

附件 2.54：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

機構簡介

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是衛生部衛生標準委員會下設的二十個標準專業委員會之一，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成立，標委會秘書處的上級單位為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要負責病媒生物控制專業相關標準的計畫、審查和宣貫工作。

工作範圍

負責病媒生物控制產品（包括效果評價方法、安全性評價方法、安全使用方法等標準）、重要環境和重點行業病媒生物控制技術、病媒生物突發事件應急處理、病媒生物密度監測、病媒生物抗藥性檢測、病媒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評定與服務品質評價等衛生標準。

工作職責

- （一）提出本專業領域衛生標準發展規劃和制、修訂標準年度計畫的建議，組織協調本專業領域衛生標準規劃、計畫的實施。
- （二）負責本專業領域衛生標準經費的日常管理。
- （三）負責標準草案的評審和已發佈標準的複審工作。
- （四）負責對標準起草單位的督導工作。
- （五）負責衛生標準的技術諮詢，參與衛生標準的宣貫工作，組織開展標準培訓工作。
- （六）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衛生標準的資訊。
- （七）參與相應的國際標準化活動。
- （八）完成衛生部交付的其他工作。

成員組成

第六屆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成員組成

委員會任職		姓 名	職務/職稱	工作單位
1	主任委員	孫賢理	專職副主任 /主任醫師	北京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2	副主任委員	白呼群	副局長	衛生部疾病預防控制局
3	副主任委員	趙彤言	室主任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4	委員兼秘書長	曾曉芃	所長/ 主任醫師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5	委員	馬 彥	副主任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6	委員	鄧 瑛	主任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7	委員	馮向陽	副主任技師	廣西壯族自治區疾病預控中心
8	委員	劉澤軍	主任/ 主任醫師	北京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
9	委員	劉起勇	所長助理/ 研究員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
10	委員	邱星輝	副研究員	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
11	委員	林立豐	主任醫師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2	委員	薑志寬	所長/ 研究員	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	委員	夏連續	研究員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
14	委員	郭天宇	副研究員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15	委員	高希武	教授	中國農業大學農學與生物技術學院

附件 2.55：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www.bestpco.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祁家橋 1 號、3 號樓 2 層

電話：025-86591160、025-52950205

公司簡介：

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是江蘇省內最大最安全環保的專業 PCO 除蟲單位。公司主要從事滅蟑、滅鼠、滅白蟻、滅蚊蠅、滅馬蜂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並對家庭或單位裝修前進行白蟻的防治。公司擁有自己的研究所和除蟲專家（張應闊、蔣洪博士），從事有害生物防治領域的研究，為您提供優質的殺蟲服務。

公司同時從事消毒防疫、食品安全、二次供水設施清洗消毒和中央空調清洗消毒等服務。南京拜斯特公司現為“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有害生物防治業（PCO）學組”成員和“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會員企業，是江蘇省唯一一家取得“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蟲害防治培訓證明的 PCO 服務企業。

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業務遍及江蘇省全部市和地區及北京、上海、安徽、浙江、山東等地。公司的服務物件包括大型國際連鎖超市、五星級酒店、高級寫字樓、醫院、學校、機場、食品加工企業、電力企業、通信公司及古建築保護單位等，並在南京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運動會”上配合醫療保障指揮部對場館進行蟲害防治工作，被評為“十運之星”十佳品牌。為配合蟲害防治服務還專門成立了寧波、常州、連雲港、丹陽、揚州、蘇州、淮安等分公司和辦事處。

為了方便南京市內居民殺蟲的需求，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公司在 2011 年 3 月份成立“南京拜斯特殺蟲器械銷售部”，地址：江蘇省疾控中心樓下（南京市江蘇路 172 號 銷售電話 025-83759531）。主要經營殺蟲劑、滅鼠劑、殺蟲器械的銷售，解決了南京市內居民購買殺蟲劑困難的問題。

公司於 2011 年 7 月份，在江蘇省疾控中心的支持下開辦了“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解決了 PCO 行業從事人員無證的問題。參加培訓的教師有：南京軍區軍事醫學研究所高級實驗師張應闊、武漢大學博士蔣洪、江蘇省疾控中心處長韓立虎等多位疾病預防控制方面的專家。

公司董事長王建生先生多年來從事消殺除害工作，發明了多項專利產品和先進的除害設備及消毒產品，在省內外享有較高的聲譽。其中發明的鼠密度監測儀、蟲害密度監測儀、多功能毒餌宅等產品被全國很多個市愛衛辦大量訂購，為全國愛衛事業和 PCO 行業發展做出了巨大的貢獻。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

http://www.bestpco.com/about/&FrontComContent_list01-1311154131940ContId=6dfde5da-a2d1-4901-88dd-1d427c0c6d6e&comContentId=6dfde5da-a2d1-4901-88dd-1d427c0c6d6e&comp_stats=comp-FrontComContent_list01-1311154131940.html

附件 2.56：南京軍區軍事醫學研究所高級實驗師-張應闊簡介：

張應闊生於 1942 年 12 月，安徽全椒縣人，中共黨員，現技術 4 級，高級實驗師。1964 年畢業於安徽滁州衛生學校。畢業後分配到南京軍區醫學研究所工作，1978 年在第三軍醫大學衛生防疫系學習，畢業後仍回到原單位工作。曾擔任醫學昆蟲寄生蟲病研究室副主任，1996 年被第三軍醫大學聘為兼職副教授。並任中華預防醫學會南京分會理事；消殺分會主任委員。中國昆蟲學會江蘇分會、中國化工學會江蘇分會、中國消毒學會會員；江蘇省“除四害”專家委員會委員。《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醫學動物防制雜誌》副總編。參加編寫和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登記衛生用殺蟲劑室內藥效評價國家標準》GB/T 17322.1-17322.11-1998。曾承擔國家對國內外衛生殺蟲劑藥效試驗及藥效評價工作。

該同志從事軍隊流行病學和媒介生物防制研究近 40 年，有系統的专业基礎理論知識，熱愛本職工作，科研態度端正，治學嚴謹，多年來一直帶教第三軍醫大學應屆畢業生進行實習，均圓滿完成任務，並得到學生一致好評。

70 年代參加了“全軍反生物戰專題組”工作，防瘧新藥的現場試驗研究，獲 79 年全國科學大會獎。該同志與南京大學及蘇州大學合作從事新殺蟲劑和驅避劑的合成及應用研究，均獲南京軍區科學大會獎。80 年代初完成殺蟲劑複配研究，製成複方殺蟲噴射劑、水懸劑及高效滅蚊蠅微乳劑等分別獲南京軍區科技成果獎。在國內首次合成和應用炔戊菊酯（烯炔菊酯）為新型菊酯的研究和應用提供理論依據；該項研究成果於 86 年獲軍隊科技進步貳等獎。此後又承擔烯炔氯菊酯和指導氯胺菊酯及新型滅白蟻及蟑螂藥—硫氟鹽胺的合成及應用研究分別獲得軍隊科技進步貳等獎。參加“DPA 網式防蚊裝備”、“WS—1 型衛生蚊塗料”、“滅

蚊窗紗塗劑”的研究和“有機矽保護劑的合成及推廣應用”均獲軍隊科技進步貳等獎。

在完成自身科研課題的同時，還積極參加了總後衛生部指令性科研課題《東南沿海方向軍隊衛生學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及國家鐵道部下達《鐵路車站鼠、蟻防制對策研究》。在室內驅殺蚊蠅和控制外環境蚊蠅孳生地的研究中，研製成“新型無棒滅蚊氣化器”及“滅蚊蠅幼蟲緩釋劑。”均獲軍區科技成果獎。

該同志在科研工作中還積極為部下選題、論證指導研究工作並取得了一定成績，1999年獲本單位科研人梯獎。在科研工作，中共獲科研成果獎22項，軍隊及國家部級科技進步貳等獎8項（第一作者2項，第二作者1項，第三作者2項），三等獎12項；肆等獎2項。獲專利5項。發表論文共130餘篇，第一作者56篇。評為優秀論文4篇。著作5本，其中《媒介生物防治技術》為主編；《衛生殺蟲藥劑、器械及應用手冊》為副主編；參加編寫了《新編農藥手冊》、《中國實用科技成果大辭典》及《特殊武器飭害及醫學防護知識》均已出版。

該同志1991年被南京軍區評為“優秀中青年科技幹部”’榮立三等功2次。1994年被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貼。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專家團隊

http://www.bestpc.com/team_detail/newsId=2acfeeea-6a82-4271-9fee-e40704fa18fc&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21820927.html

附件 2.57：蟲害病媒生物專家-蔣洪博士簡介

一. 概述

蔣洪博士現為武漢大學基礎醫學院教授、研究員，研究方向是城市害蟲的生物防治和專業有害生物管理（PCO/PMP）的產業研究。

自 1986 年進入中國軍事醫學科學院病原生物學和生物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學習、研究媒介生物控制起，蔣洪博士 20 餘年專注於對蟑螂、白蟻等城市有害生物的防治方法深入研究。2001 年-2006 年攻博期間承擔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含昆蟲毒素基因的蟑螂重組病毒構建”（編號 30370962）的研究工作，部分研究結果發表在國際病毒學分類委員會官方期刊 Archives of Virology（2007）雜誌上，這是近 10 年來國際蟑螂防治研究領域 SCI 影響因數最高的研究論文。2007 年-2009 年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繼續深入研究生物農藥和城市害蟲的生物防治。在研課題包括“蟑螂過敏原的危害及干預研究”、“生物農藥研究”等，最新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生物防治領域最權威的專業雜誌 Biological Control(2008)。

蔣洪博士于 2009 年創辦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雜誌，是一份面向 PCO/PMP 行業的普及型刊物，目前已是中國發行量最大的行業交流刊物。依託《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雜誌，蔣洪博士于 2010 年 3 月策劃、成功主辦了首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130 余位出席代表來自全國 21 個省市自治區。

2009 年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邀請蔣洪博士以技術顧問方式對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進行技術支援。

二. 學術職務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編委；
2. 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蟑螂防治學組、衛生殺蟲藥械學組成員，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編委；
3. 湖北省有害生物防制專家委員會委員；湖北省預防醫學會消毒殺蟲專業委員會常委；
4. 武漢市消毒殺蟲專家委員會委員，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常務理事；
5. 《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主編；

三. 代表性文章

1. **H. Jiang**, L. Zhou, J.-M. Zhang, H.-F. Dong, Y.-Y. Hu, M.-S. Jiang. Potential of *Periplaneta fuliginosa* Densovirus as a Biocontrol Agent for Smoky-brown Cockroach, *Periplaneta fuliginosa*. Biological Control, 2008, 46(3): 94-100.
2. **H. Jiang**, JM. Zhang, JP. Wang, B. Yang, CF. Liu, J. Lu and YY. Hu. Genetic Engineering of *Periplaneta fuliginosa* Densovirus as an Improved Biopesticide. Archives of Virology, 2007, 152(2):383-394.
3. Liang Zhou, Yangli Zheng, **Hong Jiang**, et al., RNA-binding properties of Dendrolimus punctatus tetravirus p17 protein. Virus Research. 2008. 138(1-2):1 – 6.
4. Tan L, Zhang J, Li Y, Li Y, **Jiang H**, Cao X, Hu Y. The complete nucleotide sequence of the type 5 Helicoverpa armigera cytoplasmic polyhedrosis virus genome. Virus Genes. 2008 .36(3):587-93.
5. Liang Zhou, Yangli Zhenga, **Hong Jiang**, Weidong Zhou, Meijuan Lin, Yajuan Han, Xu Cao, Jiamin Zhang, and Yuanyang Hu. Express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RNA-dependent RNA polymerase of *Dendrolimus punctatus* tetravirus. Journal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2006, 39(5) : 571-577.
6. Jie Lu, Jiamin Zhang, Xiaochun Wang, **Hong Jiang**, Chuanfeng Liu, and Yuanyang Hu. In Vitro and Vivo Identification of Structural and Sequence Elements of Ectropis oblique Picorna-like Virus Required for Internal Initiation. 2006. J. Gen. Virol. 2006. 87: 3667 - 3677.
7. Chuanfeng Liu, Jiamin Zhanga Fuming Yi, Junping Wang, Xiaochun Wang, **Hong Jiang**, Jia Xu and Yuanyang Hu. Isolation and RNA1 nucleotide sequence determination of a new insect nodavirus from Pieris rapae larvae in Wuhan city, China. Virus Res. 2006.120(1-2):28-35. .
8. Bo Yang, Jiamin Zhang, Dawei Cai, Doulin Li, Wuguo Chen, **Hong Jiang** and Yuanyang Hu. Bio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Periplaneta fuliginosa densovirus non-structural protein NS1. Biochemical and Biophys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 2006. 342(4):1188-1196..
9. Junping Wang, Jiamin Zhang, **Hong Jiang**, Chuanfeng Liu, Fuming Yi and Yuanyang Hu. Nucleotide sequence and genomic organization of a newly isolated densovirus infecting Dendrolimus punctatus. J Gen Virol. 2005. 86: 2169-2173.
10. 韓墨，沈源峻，韓金一，蔣洪（通訊作者）. 氟蟻腴滅蟑膠餌對德國小蠊的滅效觀察.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10，16(1):23--24.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1. 吳風波，吳太平，周良才，**蔣洪（通訊作者）**. 資訊時代下的城區鼠類防治探索.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9，15(5):388--391.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2. 王開誠，**蔣洪（通訊作者）**. 2007-2008 北美有害生物管理業分析.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9，15(5):416-417.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3. 蔣 洪， 韓亞娟，胡柳，張珈敏，胡遠揚. 重組病毒殺蟲劑應用研究進展. 昆蟲學報，2008，51(3):322-327.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4. 韓金一，高業成，陳臻，蔣洪(通訊作者). 毒死蜱殺蟑膠餌穩定性研究.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8，14(2):91-94.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5. 蔣洪，鄭陽麗，董惠芬，蔣明森. 蟑螂誘發過敏與哮喘的研究進展.中國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雜誌，2008，19(1):76-79.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16. 蔣洪. 蟑螂管理的現場勘察與藥械協同應用.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8，14(1):5-7.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7. 蔣洪，周亮，張珈敏，胡遠揚. 改造病毒基因組增強病毒殺蟲劑殺蟲效率研究進展. 植物保護，2008，34(1)：5-8.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8. 蔣洪，韓亞娟，張珈敏，胡遠揚. 應用昆蟲毒素基因構建重組病毒殺蟲劑研究進展. 植物保護，2007, 33(6)：1-5.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19. 蔣洪，董惠芬，蔣明森. 蟑螂過敏原研究進展.國際醫學寄生蟲病雜誌，2007，34(6)：322. 中華醫學會系列雜誌,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20. 韓亞娟，胡揚波，蔣洪(通訊作者). 互聯網在城市害蟲防治中的應用.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6,12(1):18-19.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21. 蔣 洪，袁光明. 中小型 PCO 企業品牌塑造策略.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5,11(4):267-268.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22. 周啟發，蔣洪(通訊作者). 膠餌防制蟑螂實用技術.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5,11(4):264.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23. 王小純，張珈敏，蔣洪等，茶尺蠖小 RNA 病毒 5' 端非編碼區的克隆和測序及與哺乳動物小 RNA 病毒的比較分析 昆蟲學報，2004 年 47 卷 5 期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24. 蔣洪. PCO 流程與品質控制. 中國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雜誌，2004, 15(5): 403-405.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25. 蔣洪. PCO 流程與品質控制(續). 中國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雜誌，2004, 15(6): 490-491.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26. 蔣洪. 健康教育，PCO 業的共同責任. 中國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雜誌，2004, 15(1): 69-70.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27. 蔣洪. 健康教育,PCO 業的共同責任. 中國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雜誌，2004, 15(1): 69-70. 預防醫學、衛生學類核心期刊
28. 蔣洪. 德國小蠊防治研究進展.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2003,9(3):44-46.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29. 楊娟，張珈敏，蔣洪等. 含螢光素酶基因的黑胸大蠊濃核病毒重組質粒的構建與表達. 中國病毒學，2002, 18(2): 178-180. 中國科技核心期刊

四. 近年參與編輯的專著

1. 《衛生害蟲治理學》 出版社待定，2010（參編）
2. 《醫學節肢動物圖鑒》人民衛生出版社，2009（參編）
3. 《醫學節肢動物》，人民衛生出版社，2008（參編）。
4. 《有害生物管理（PMP）手冊》 武漢出版社，2006（常務副主編）。
5. 《有害生物治理》 化學工業出版社，2005（參編兼審稿）。
6. 《消毒與有害生物防制技術》 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參編）。
7. 《環境有害生物防治》 化學工業出版社，2004（參編）。
8. 《家庭有害生物防治簡明手冊》 武漢出版社，2003（副主編）。
9. 《有害生物防治（PCO）手冊》 武漢出版社，2001（副主編）。

五. 發明專利

重組黑胸大蠊病毒及其應用(PCT 國際發明申請號：PCT/CN200680), 發明人:
胡遠揚，蔣洪，張珈敏，曹旭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專家團隊

http://www.bestpco.com/team_detail/newsId=7470be18-5232-400a-8827-f005f1981e37.html

附件 2.58：汪誠信教授推薦新書《齧齒動物學》

我與老鼠有緣，打了五十多年交道，算是老相識了，但是，看到鄭智民、薑志寬、陳安國三位專家主編的《齧齒動物學》由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於 2008 年出版，仍然有強烈的久旱逢甘霖的感覺，不由得萌發有福同享、向同行推薦。

齧齒動物中與人關係比較密切的成員，由於其貌不揚，危害多多，常常被蔑稱為鼠輩。但另一方面，人們又不得不對其普遍關注。這不僅因其危害嚴重而且普遍，諸如傳播疾病、盜食穀物、毀損建築、破壞草場等等，都是人類社會進步和持續發展的消極因素；而且因為，它們是許多生態系統中非常活躍的成員，其種群動態，與環境、與同類之間的關係，以及在物質、養分迴圈和能量流動過程中的作用等等，都是人們認識自然的重要視窗。加之齧齒動物中有些種類被馴化為實驗動物後，為人類作出的犧牲和貢獻，對科學發展所起的特殊作用，和由此而產生的巨大效益，使人們不得不刮目相看。

因此，長期以來，人們從不同的角度對齧齒動物進行調查，展開試驗，深入探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發表了不少有價值的報告和論文，以及許許多多的科普和宣傳文章。遺憾的是，正因為齧齒動物涉及的面很廣，和多門學科相關，調查研究的成果必然分散在不同的學科領域；甚至連作者也分屬於農、林、牧、醫等眾多系統和單位。所以，雖然幾十年來相繼出版了許多論著和短文，但其中有的針對生態，有的主攻分類，更多的關注危害及治理，以致涵蓋整個齧齒動物學的專著遲遲難以面世。大約三十年前，當鄭智民同志將內部編印的《齧齒動物學基礎》送給我時，當即如獲至寶，非常珍貴，不時翻閱迄今。這在當時無疑是及時雨，但因受參考資料匱乏所限，似乎不夠酣暢淋漓。

改革開放以來，有關齧齒動物的著述更多、更廣、更深，但仍然是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層次出發，以適應不同的需要；總體看來，還是從作者本身專長出

發，未曾跨越分工的局限。現在，經過本書全體參編專家的共同努力，《齧齒動物學》終於完成出版，為學科的發展鋪下了一塊堅實的基石，滿足了廣大同行的渴望。

有幸在本書附印前看到大部分原稿，正式出版後又多次閱讀，得益良多。作為讀者，我認為，《齧齒動物學》有三個特點：

其一是“精”。高品質的作品只能出自高水準的作者；本書作者雖然分屬不同的學科，有的理論基礎深厚，有的技術水準高超，有的實踐經驗豐富，這次卻為了編輯一起協同作戰。對自己分工的章節，反覆提煉，精益求精。

其二是“全”。這是不同於本學科以前專著的主要特點。本書圍繞齧齒動物的各個方面逐一展開，使讀者全貌可窺。

其三是“新”。不僅綜合提煉了長期的成就和經驗，回顧反思過去的挫折和教訓，而且廣泛反映了最新進展和水準，提出了發展方向和道路。為廣大讀者，尤其是基層工作者打開了觀察世界的視窗，搭建了和國際接軌的橋樑。

總之，這是以齧齒動物學為名出版的第一部專著，是難得一見的好書，我願意為之介紹、推薦。相信此書的出版、發行，能夠為在本領域貫徹科學的發展觀，推動本學科的發展與進步起積極作用。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1029152525.html

附件 3：上傳內容之蒐集-交流訊息

附件 3.1：《血絲蟲病控制和消滅標準》第三次專家修訂工作會議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所（以下簡稱“中國 CDC 寄生蟲病所”）在上海市組織召開了《血絲蟲病控制和消滅標準》第三次專家修訂工作會議。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四川、雲南、廣東等省疾控中心、寄（血）防所、地病所、南京醫科大學以及中國 CDC 寄生蟲病所的 30 餘位血防專家參加了會議。

會上，中國 CDC 寄生蟲病所許靜副研究員首先介紹了世界衛生組織消除血絲蟲病進程相關指標，並彙報了《血絲蟲病控制和消除標準》（徵求意見稿）的專家徵求意見情況。隨後與會專家對彙總的 55 條專家修改意見逐一審核，討論後形成共同意見確定每條意見的採納情況。與會專家就意見進行了熱烈的討論，一致認為標準中的條款對基層血絲蟲病防治具有導向作用，釘螺指標是必須要的，以加強基層對釘螺控制工作的重視。但釘螺作為一種生物很難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在湖區徹底消滅，釘螺指標的修訂應具有科學性。對於標準徵求意見稿中傳阻階段釘螺的指標，專家一致認為“連續五年查不到陽性螺”是基本要求，但釘螺密度和釘螺面積的指標仍存在一定的問題，需要在指標前面加上居民生產、生活區這一限定詞，以保證標準指標的科學性和可行性。另外專家還就標準中各階段指標的考核方法進行了討論，修訂了傳阻階段的查螺考核方法，並進一步規範了釘螺解剖方法、病原學檢測操作程式以及考核指標的計量單位等。

最後經過三次專家修訂工作會議及多次血絲蟲病專題研討會，標準修訂組的專家意見和認識得到了共識，順利完成了《血絲蟲病控制和消滅標準》的修訂和論證工作。周所長要求相關工作人員應盡快落實會議精神，完成標準送審稿、編製說明以及相關檔的準備，以及時提交標準委員會審議。

附件 3.2：2011 年全國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及年報資料分析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分析整理 2011 年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及年報資料，確保資訊資料按時按質填報，寄生蟲病所於 2012 年 4 月 15-18 日在福建省龍海市召開了 2011 年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及年報資料分析會議。會議由血絲蟲病室許靜副主任主持。龍海市衛生局甘少華局長及龍海市疾控中心林國華主任出席了本次會議。

血絲蟲病室鄭浩首先分析了年報資料中存在的主要問題，隨後血絲蟲病室張利娟彙報了全國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初步品質評估結果，並對系統使用中遇到的主要問題做了簡要解釋。與會的各省代表也分別就本省血絲蟲病防治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初步品質評估結果做了彙報，從彙報結果看，部分省份尚存在資料漏報、錯報、未錄入、偏差較大的現象。會議還將各省反應的家畜查治病資料錄入困難、消滅釘螺面積定義、行政區劃變更等資訊管理系統使用共性問題進行了熱烈討論。

通過本次會議，初步掌握了各省資料填報情況，並對 2012 年資料的填報起了推動促進作用，對於資訊系統使用中存在的共通性問題今後也將逐步予以解決。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hinacdc.cn/pxyh/hy/hyjj/201205/t20120517_60846.htm

附件 3.3：2012 年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召開傳染病疫情及監測工作研討會暨分析報告核稿會議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012 年 3 月 8 日-9 日，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召開傳染病疫情及監測工作研討會暨分析報告核稿會議。本次會議由公共衛生應急處置與傳染病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應急與傳管辦”）組織舉辦，急性傳染病防治科、免疫規劃科、結核病防治科、愛滋病性病麻風病防治科、寄生蟲病防治科、病媒生物防治科和消毒與醫院感染控制科等傳染病防治相關科室疫情管理員及負責撰寫傳染病監測報告的業務幹部共計二十餘人參加會議。

應急與傳管辦顧寶柯主任在此次會議上強調，傳染病監測工作是早期識別傳染病暴發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基礎，也是資料有效、深入分析利用的前提。在日常業務工作中，應進一步提高疫情資料包括品質和傳染病網路直報系統運行效率，強化監測敏感性，提升傳染病疫情及監測管理工作品質，從而達到綜合提高本市傳染病防控能力的目的。

傳染病相關業務科室的業務幹部在本次會議上就目前本市的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疾病監測工作現況進行了熱烈討論，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入探討並尋求改進方法，已確實保障相關科室和業務有效地溝通。為增強傳染病監測分析報告的科學性與嚴謹性，與會人員分為兩組，分別對《法定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分析報告》和《上海市重點傳染病監測分析報告》進行資料核查，力求監測分析報告品質在往年的基礎上有所提高。

參會人員表示，此次會議目的明確，準備充分，肯定本市傳染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資訊報告與分析工作的表現，為本市傳染病疫情資訊管理水準和監測分析工作品質奠定了有力的技術支撐。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scdc.sh.cn/b/17225.shtml>

附件 3.4：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在新產品和新技術研究方面：張興教授作了“植物源衛生害蟲防治劑的研發理念與策略”的報告；周宏平教授作了“一種新型複合式昆蟲誘捕器的設計”的報告；莫建初教授作了“蚊蟲引誘物研究方法”的報告；王宗德教授作了“締合作用對驅避活性影響的定量關係研究”的報告；辛正副主任醫師作了“常用菊酯類衛生殺蟲劑混配及應用技術”的報告；董兆雲高級工程師作了“我國蚊香工業發展方向”的報告；劉燕仁高級工程師作了“8.5%甲嘧·高氯氟泡騰片及其應用研究”的報告；張建高級工程師作了“新型物理殺蟲器械及其應用研究”的報告；鄭衛青作了“影響蚊蟲媒介效能的研究進展”的報告；鐘平生教授作了“2 種植物素對小鼠的驅避作用研究”的書面報告。

在殺蟲使用安全方面：王以燕研究員作了“加強衛生用農藥安全管理的探討”的報告；曾曉芃主任技師作了“國內外衛生殺蟲劑藥效評價標準的比較思考”的報告；劉起勇研究員作了“中國民眾公共衛生殺蟲劑安全識別與應用現狀”的報告；楊紅豔助理研究員作了“國內外衛生用農藥的風險評估概況”的報告；黃清臻研究員作了“熏香類衛生殺蟲製品安全性評價的探討”的書面報告。

在有害生物防治方面：汪誠信研究員作了“第 26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病媒生物治理工作的啟示”的報告和“從‘除四害’到‘有害生物管理’”的書面報告；姜志寬研究員作了“衛生害蟲管理學芻議”的報告；徐爾烈教授作了“殺蟲劑應用於登革熱病媒蚊控制”的報告；白秀華教授作了“登革熱病媒蚊幼蟲綜合防治”的報告；孟鳳霞研究員作了“我國重要病媒生物的抗藥性現狀及其影響因

素分析”的報告；孫養信主任醫師作了“2011 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病媒生物綜合防治策略”的報告；許榮滿研究員作了“蜚蟲的危害與防治對策”的報告；冷培恩主任醫師作了“我國蠅類化學防治的研究進展”的報告；楊華林秘書長作了“我國衛生殺蟲劑應用現狀和行業導向”的報告，孫晨熹主任醫師作了“AIB 標準對相關蟲害控制的要求及統一檢查標準”的報告；蔣洪博士作了“綠色有害生物管理概念與實踐”的報告；陳國偉主任醫師作了“有害生物環境容量與環境防治”的報告。

在衛生殺蟲製品方面：游一中主任藥師作了“殺蟲氣霧劑的現狀及發展趨勢”的報告；Carini 博士作了“電熱液體蚊香和電熱蚊香片的市場趨勢”的報告；蘇超先生作了“四氟甲醚菊酯盤式蚊香和電熱蚊香液對蚊蟲的滅效研究”的報告。

在 PCO 企業管理與發展，以及人才培養方面：徐家俊董事長作了“蟲控企業發展—合併與收購”的報告；甘去非教授針對 PCO 行業的理解，以及 PCO 校企合作途徑探索，作了“對 PCO 一些問題的粗淺認識”的報告；Fabio Genicco 先生作了“義大利有害生物防治發展概況”的報告；Mark Evans 先生作了“物聯網技術在 PCO 領域的應用”的報告。

在有關衛生殺蟲製品品質管制方面：何建國高級工程師針對我國衛生殺蟲劑目前存在的品質問題和提升品質的需要，作了“以品質提升促進衛生殺蟲行業健康發展”的報告。

以上精彩的報告，拓寬了與會代表的思路，對今後展開工作具有指導意義和參考價值。

附件 3.5：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在西安成功召開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為了加強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同行間的廣泛交流與合作，提高衛生殺蟲藥械理論和應用技術水準，促進我國衛生殺蟲藥械學科的發展。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和《氣霧劑通訊》雜誌編輯部主辦、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承辦與協辦的“第 28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16 日在陝西省西安市舉行，會期 4 天。會議主要內容：

- 一、邀請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作專題學術報告。
- 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 三、有害生物防治人才交流與藥械操作技術現場演示。
- 四、生產殺蟲、滅鼠、消毒治劑的專用設備，以及原輔材料和各類衛生殺蟲劑、滅鼠、消毒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

國內外從事衛生殺蟲、滅鼠、消毒藥械教學、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人士、單位代表參加了此次會議。



出處：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http://www.gongcheng.biz/cgi/search-cn.cgi?f=news_cn_1_&t=news_cn_1_&id=109873

附件 3.6：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經上級有關部門批准，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和《氣霧劑通訊》編輯部聯合主辦，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協辦的“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定於 2012 年 10 月在成都劉家花園舉行（成都市錦江區三聖鄉花博會紅砂村），會期 4 天。會議主要內容有：一是邀請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作專題學術報告；二是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三是生產殺蟲製劑的專用設備、原輔材料及各類衛生殺蟲劑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熱烈歡迎國內外從事衛生殺蟲藥械和有害生物防治教學、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人士、單位代表屆時參加。

會議秘書處：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 293 號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收

電話：025-84417522

傳真：025-84456881

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http://www.chines.cn/default.aspx>

附件 3.7：第二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回顧

研討會及交流訊息

第二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於 2011 年 3 月 4 日-6 日在武漢大學成功舉辦，來自國內 24 個省、市、自治區及英國、香港、臺灣地區等 200 餘位海內外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PMP)的代表出席了本次論壇。論壇秉承“管理提升價值”的理念，圍繞促進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了熱烈、深入的研討。經過 3 年籌備和 2 屆論壇實踐檢驗，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逐漸形成了內容專業、優質服務的特色，未來將不斷完善，服務於快速發展的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

綜觀 2 次論壇代表組成，80%以上來自於民營專業有害生物管理企業，代表了國內本領域最前沿的草根階層，渴望知識、重視交流。為期三天，安排滿滿的議程中，無論是培訓課堂，主題報告，還是自由發言，都是座無虛席，氣氛熱烈，會後代表在 QQ 上的留言無不遺憾的說，內容豐富，可惜時間太緊張。

本次論壇組委會在 3 月 4 日論壇報到當天安排了物理防治技術、PMP 企業資訊管理技術和滅蟑螂膠餌實用技術等三場培訓，場場精彩，大受歡迎。由此，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將堅持培訓與論壇報告相結合的舉辦形式，在每次論壇報到當天舉辦全天的專場培訓，邀請業內著名專家或專業有害生物管理企業同行做深入淺出的 PMP 實戰培訓。

本次論壇的兩個主題報告是 PMP 行銷過程管理和 PCO 企業高速增長道路，高水準的報告給代表極大震撼。著名的行銷傳播專家親臨現場展示了世界行銷實戰

大師、現代行銷學創始人之一密爾頓·科特勒關於品牌塑造和行銷管理的激情演講，啟發了給位的思維。現代 PMP 產業領軍人物關於中國 PCO 企業高速增長道路的思考又讓各位一線打拼的 PMP 同行加深了對本行業的認識，增強了工作信心。

PMP 服務品質控制體系建設與 PMP 實用技術兩場專題研討分別安排了五場專題報告，圍繞上述兩個主題進行深入研討，代表積極參與互動，反響熱烈，獲得了大量使用的管理知識和防治技術。本次論壇還安排了國內外 PMP 專用藥械交流展示和城區鼠類防治現場考察，代表參與熱情高漲。

本次論壇代表一致認為中國 PMP 行業成長模式正處在粗放式擴張向尋求高效可持續增長商業模式的轉變中，建立現代企業經營管理體系、引入綠色環保防治技術是每個 PMP 企業管理者面臨的挑戰。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針對 PCO/PMP 行業，內容豐富、實用，報告深入淺出，論壇安排緊湊、周詳，服務貼心。會場環境優美，代表學習氣氛濃厚，大有收穫。

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將以武漢大學為永久會址，2012 年第三屆論壇將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26 日舉辦，主題是“綠色專業有害生物管理（PMP）概念與實踐”，論壇組委會將以更多更專業的精彩內容、更好的會議服務讓代表有更好的收穫。

出處：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

http://www.sinopmp.com/_d1479.htm

附件 3.8：第三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

研討會及交流訊息

各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機構（PMP）及有關單位：

當前中國城市有害生物防治產業蓬勃興起，市場競爭激烈，呈現大浪淘沙之勢。低層次的競爭沒有贏家，PMP 行業渴望新的增長模式。創新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法寶，PMP 企業必須建立高效實用的創新體系。

《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編輯部秉承“管理提升價值”理念，將於 2012 年 2 月 24-26 日舉辦第三屆“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高峰論壇(武漢大學·珞珈山)”，邀請企業經營管理專家、PMP 同行及相關人士圍繞“創新推動 PMP 轉型”議題，深入研討 PMP 經營體系與施工流程優化、PMP 實用技術經驗。特別針對 PMP 企業發展瓶頸，安排“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創新發展模式：綠色 PMP”和“PMP 企業發展之道”的主題報告。本次論壇將增加互動交流內容，促進企業經營理念和發展模式的轉變，提升 PMP 企業競爭能力，為企業快速、持續成長提供思路。

2011 年春天，來自國內 24 個省、市、自治區及英國、香港、臺灣地區等 200 餘位海內外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PMP）的代表齊聚武漢大學校園，圍繞促進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業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無論是培訓課堂，主題報告，還是自由發言，都是座無虛席，氣氛熱烈。代表一致反映論壇專門針對 PMP 行業，報告緊扣企業經營管理和現場施工實踐，內容豐富、實用，演講深入淺出，互動性好。排程緊湊、周詳，服務貼心。會場環境優美，代表學習氣氛濃厚，大有收穫。

出處：中國專業有害生物管理 <http://www.sinopmp.com/d273048134.htm>

附件 3.9：2012 年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徵文通知

研討會及交流訊息

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徵文通知

經上級有關部門批准，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和《氣霧劑通訊》編輯部聯合主辦，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協辦的“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定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20 日在成都劉家花園（成都市錦江區三聖鄉花博會紅砂村）舉行，會期 4 天。會議主要內容有：一、邀請國內外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作專題學術報告。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三、生產殺蟲製劑的專用設備、原輔材料及各類衛生殺蟲劑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熱烈歡迎國內外從事衛生殺蟲藥械和有害生物防治教學、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人士、單位代表屆時參加。會議徵集論文有關事項如下：

徵文內容：徵集有關衛生殺蟲藥械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新成果、新技術、新方法、新資訊和新產品等方面的學術論文、綜述、經驗總結、技術報告、學術講座等文章，未曾公開發表者，均可投送本次會議。

徵文要求：應徵文章要求觀點明確，論據充分，內容真實，文字精煉，圖表符合統計要求，全文一般不超過 5000 字並附中英文論文題目、摘要和關鍵字；寫明第一作者姓名、職稱（職務）、主要從事工作方向、單位、位址、郵編、電話。所有徵文稿件一律通過 E-mail 投稿，另附單位投稿推薦函，

徵文截止日期：2012 年 9 月 10 日。

稿件處理：應徵稿件由會議組委會組織有關專家審閱，被錄用的論文將編入大會論文彙編，並擇優刊登在中國科技核心期刊《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上。同時，

在被錄用的論文中將被評選出一、二、三等優秀論文獎。

投稿方式：E-mail：zhwsscyx@chines.cn，並請注明“會議徵文”字樣。

注意事項：會議徵文推薦函請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前寄至會議秘書處：
210002，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 293 號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收，
電話：025-84417522，傳真：025-84456881。

有關會議最新資訊可登陸本站查詢。

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http://www.chines.cn/default.aspx>

附件 3.10：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暨展開第 24 個愛國衛生月活動

各縣（市、區）愛衛會、市愛衛會各成員單位：

今年是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4 月份是第 24 個愛國衛生月。為隆重紀念 60 周年，進一步推進全市愛國衛生工作，不斷改善和提升廣大居民的衛生意識，市愛衛會決定，從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在全市範圍內廣泛展開愛國衛生月活動。

一、活動主題

此次愛國衛生月活動的主題是“愛國衛生人人參與、健康生活人人享有”，同時紀念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廣泛宣傳愛國衛生，營造濃厚氛圍，深入發動群眾治理環境衛生，促進廣大群眾養成健康生活方式。

二、活動內容

（一）、展開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紀念宣傳活動。充分利用電視、報刊、網路媒體、宣傳欄等多種媒介，採用多種方式，大力宣傳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來取得的成效，宣傳愛國衛生在防控重大疾病和救災防病中所發揮的重要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時普及衛生健康常識，提高群眾的健康意識，促進城鄉居民健康生活方式的養成。各縣（市、區）要積極組織當地人員參加省愛衛會組織的紀念愛國衛生運動 60 周年知識競賽活動。各級衛生部門和愛衛會成員單位要利用世界衛生日、預防接種宣傳周等節點，加強宣傳。

（二）、大力展開衛生創建活動。落實《滁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推進衛生城市、鎮（縣城）、村（社區）以及衛生先進單位創建活動。通過衛生創建活動，促進城鄉環境衛生的改善。愛衛會各成員單位都要爭創衛生先進單位。

（三）、繼續展開城鄉環境衛生整潔行動。今年是城鄉環境衛生整潔行動的第三年，各縣（市、區）愛衛會要組織各有關部門，動員廣大幹部群眾，繼續集

中展開清理整治活動，積極推動城鄉環境衛生整潔行動的各項指標順利完成，進一步建立健全城鄉環境衛生長效管理機制，特別要注重城鄉結合部等流動人口居住集中地的環境衛生，切實加強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運行監管，重點清理暴露垃圾和污水坑塘。

(四)、組織展開病媒生物防治活動。春季是多種病媒生物生長繁殖的旺盛期，如不及時防治，隨著天氣轉暖，容易造成蟲媒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各地要採取綜合防治手段，結合城鄉環境衛生整潔行動，統一集中展開一次春季除“四害”工作。

(五)、積極展開農村改水改廁工作。要組織展開農村改廁專案效益評價，加強對已建無害化衛生戶廁使用管理的指導和宣傳，引導群眾正確使用衛生廁所，提高改廁的防病效果。

三、活動要求

(一)、精心組織，加強領導。各級愛衛會要積極協調有關成員單位共同參與，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切實可行的活動計畫，把各項相關活動落實到位，切實解決環境衛生髒亂現象，解決群眾關心的熱點難點問題。

(二)、廣泛宣傳，全面動員。宣傳活動要貼近廣大居民生活，黨政機關和領導幹部要率先垂範，以身作則，充分調動群眾參與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要發揮新聞媒體的輿論引導和監督作用，及時宣傳和推廣好經驗、好做法，並對“髒、亂、差”現象和工作不力的進行曝光。

(三)、加強督查，注重實效。市愛衛會除認真組織展開市級的活動外，將進一步加強對所轄縣（市、區）的督導檢查，確保活動實效。各地在活動中要及時總結好經驗好做法，注意做好相關資料（包括影像資料）的蒐集。

出處：滁州市衛生局 <http://www.ahczws.gov.cn/ag/tz/2012-04-09/2141.htm>

附件 3.11：慢性病防控人才相對不足，陳竺要求一加快公衛和臨床複合型人才培養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與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 6 月 2 日簽署合作協定，共建上海交通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部部長陳竺在簽約儀式上指出，我國居民 85% 的死亡原因是由慢性病引起的，但應對慢性病的人才相對不足，要貫徹“防治結合、預防為主”，解決目前“醫防脫節”現象，加快培養公共衛生和醫療臨床相結合的複合型人才，呼喚更多大師的出現。

陳竺說，當前，以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腫瘤等為代表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以及各類急性傳染病、環境污染、職業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等問題，正日益成為危及廣大人民群眾健康和生命的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對我國公共衛生服務體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也對公共衛生領域人才培養和學科建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陳竺指出，“重臨床輕預防，重疾患輕人群”的現象長期存在，並且公共衛生與臨床機構長期缺乏溝通，以至於公共衛生人才不關注臨床，只會“在電腦桌面上做預防”；臨床醫生不重視公共衛生知識，重治療輕預防，再加上醫療機構和專業公共衛生機構之間交流不夠，阻礙了公共衛生公平性、可及性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公共衛生成效。

陳竺說，公共衛生是一個系統的社會工程，和 PM2.5 等各方面都有關，一個對環境、水、污染物不瞭解的人不可能成為公共衛生的專家，且需要擁有數學、統計學等方面知識；公共衛生倫理還牽涉到國家公信力的問題。陳竺希望，大力推進基礎研究、臨床醫學和公共衛生的有效結合，培養複合型、應用型人才，既做好重要疾病的日常防控，又能在面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發揮一錘定音的關鍵作用。例如，在甲流、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的防治中，公共衛生學科

帶頭人就曾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陳竺說，5 月 31 日，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也與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簽署了新一輪合作共建協定，希望滬上兩所頂尖學府與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公共衛生合作交相輝映，在科學研究、人才培養和社會服務等領域協同創新公共衛生新模式。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jkb.com.cn/document.jsp?docid=299758&cat=01>

附件 3.12：青島市疾控中心：專家授課培訓為世界園藝博覽會護航

青島市疾控中心於 2012 年 7 月 5-7 日在膠南舉辦了“2014 年世界園藝博覽會病媒生物及病媒生物性疾病風險控制培訓班”。世界園藝博覽會將於 2014 年 4 月-10 月在青島市百果山森林公園舉行，為降低世園會期間病媒生物及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危險性，科學控制病媒生物，該中心邀請了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劉起勇、孟鳳霞研究員前來授課進行工作人員集中培訓。青島市疾控中心張華強副主任出席並主持了會議，市及各區市疾控中心、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有關單位的專業工作人員共 47 人參加了本次培訓。

本次培訓班採取專家授課和現場監測相結合的方式。劉起勇研究員講授了“重大活動及公共衛生事件媒介生物監測與控制”，包括病媒生物應急監測與控制預案的制定、資源的儲備、培訓、演練、工作評估內容，他還同大家分享了 1998 年大洪水、2008 年汶川地震和奧運會時的病媒生物監測與控制經驗；孟鳳霞研究員主要就“重要病媒生物抗藥性監測技術”和蚤類的防制等進行了專題報告。本次培訓大大提高了學員的理論水準和現場應急監測操作能力，學習班取得了圓滿成功。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PCO 園地-PCO 資訊-

<http://www.cpcn.cn/pco/ShowArticle.asp?ArticleID=3571>

附件 3.13：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交流單位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交流地點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李光耀、徐圓、冷培恩、潘又鼎、徐仁權、方國權、張玉佛、蔣華、郎海華、朱永權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陳政忠、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介紹雙方人員。 2.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工作情形。 3. 上海市有害生物職業技能培訓工作介紹。 4. 上海市病媒生物防制技術介紹。 5. 此次交流的緣起、目的及未來展望。 6. 臺灣病媒業發展的現況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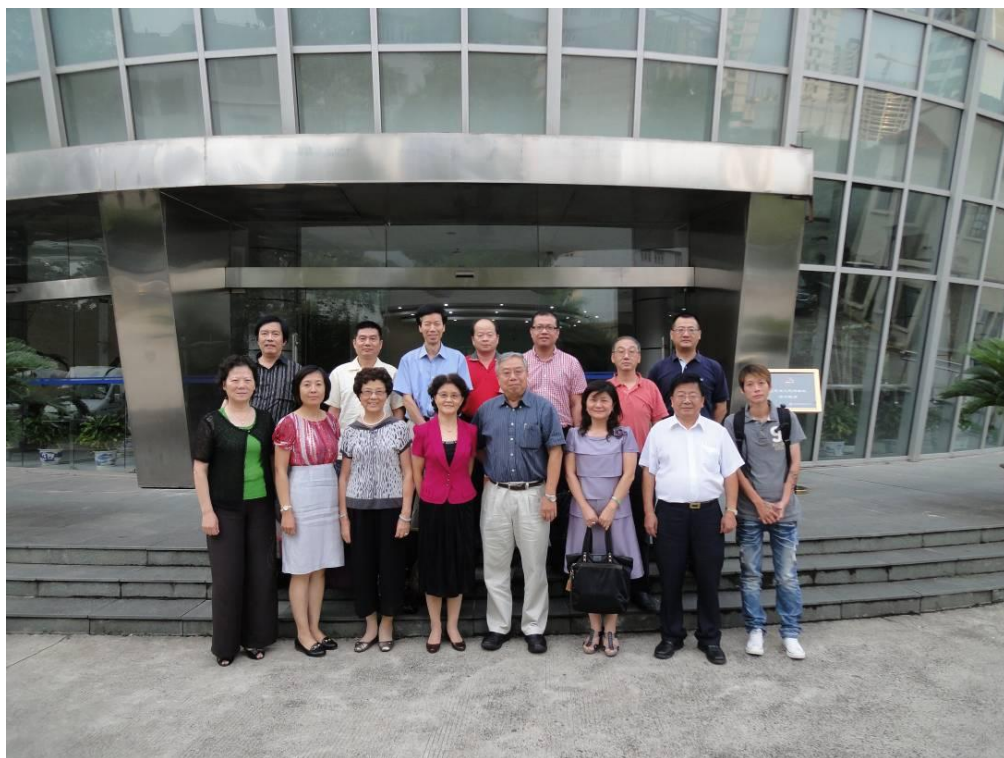
照片 1：與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交流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09.07)



照片 2：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介紹市生物職業技能培訓工作介紹。
(攝於 2012.09.07)



照片 3：出席人員說明行政院環保署架設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網站。(攝於 2012.09.07)



照片 4：臺灣出席人員與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會人員合影。(攝於 2012.09.07)

附件 3.14：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暨產品展示會交流活動-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2012 年 10 月 16 至 10 月 20 日

交流地點：四川省成都市。

主辦單位：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氣霧劑通訊》雜誌編輯部聯合主辦。

出席人員：來自大陸地區 32 個省、市、自治區、香港、臺灣、義大利、

日本等國的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生產企業等 500 多位代表出席本次交流會議。

會議主要內容：

- 由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專題學術報告，共 73 則。
- 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
- 生產殺蟲製劑專用設備、原輔材料及各類衛生殺蟲劑製品與器械展示會攤位約 300 餘攤。



照片 1.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10.17)



照片 2.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10.17)



照片 3.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徐爾烈教授進行專題學術報告
(攝於 2012.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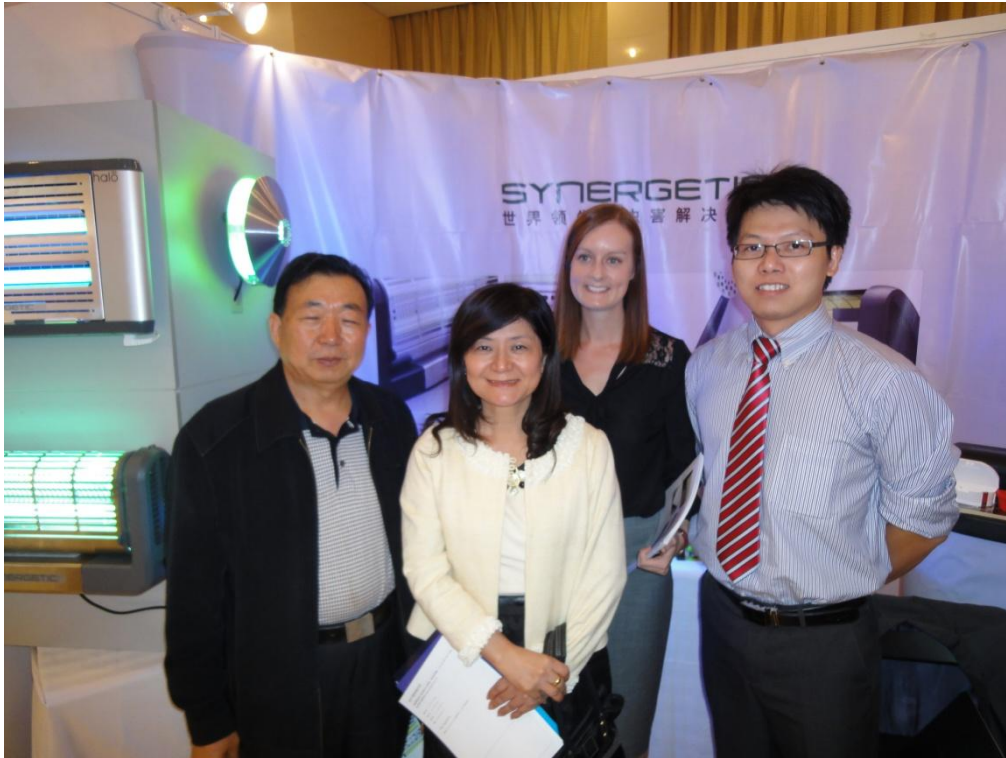
照片 4.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徐爾烈教授進行專題學術報告
(攝於 2012.10.17)



照片 5.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與相關學者進行交流
(攝於 2012.10.17)



照片 6.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與相關學者進行交流
(攝於 2012.10.17)



照片 7. 參訪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展示會會場情形
(攝於 2012.10.18)



照片 8. 參訪第 29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展示會會場情形
(攝於 2012.10.16)

附件 3.15：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

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發起，中華預防醫學會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主辦的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定於 2012 年 11 月 25-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開！

論壇本著其創辦宗旨，努力為媒介生物學及控制領域的同仁們提供交流本領域新進展、新技術、新方法、新成果的學術平臺，推動媒介生物控制領域研究的國際交流與合作，促進部門溝通和協調，提高媒介生物控制水準，滿足當前人類日益增長的生活品質要求，以及傳染病預防控制對媒介生物預防控制的需求。

論壇自 2006 創辦以來，每兩年召開一屆，已經連續成功召開了三屆論壇，論壇的主題確定為“應對氣候變化，控制媒介生物，保護人群健康”。每屆論壇都有來自 20 多個國家的專家參與學術報告，凝聚了濃厚的學術氛圍，同時也展示了本學科的新產品和新技術。

在全球一體化大背景下，世界各國要共同面對新發和再發的各種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亞太地區一些古老的傳染病死灰復燃，防治任務更加艱巨。熱帶疾病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經濟和社會發展。為深入探討和研究亞太地區新出現和再出現的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的形勢、交流亞太地區傳染病與熱帶病領域科學研究的新技術、新理論和防治對策，提高相關人員在防控新發和再發傳染病、熱帶病的檢驗、診斷、治療、監測、預防、疫苗研製等的防治能力，加快亞太地區傳染病、熱帶病防控進程，提高我國重點傳染病與熱帶病控制水準，中華預防醫學會將在舉辦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的同時召開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

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將繼續發揮其在行業中的交流平臺作用，以期同行專家精誠合作，共同為社會的和諧發展提供必要的健康的生活環境。

主辦單位

- 中華預防醫學會 (CPMA)

Chinese Preventive Medicine Association

-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hina CDC)

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承辦單位

- (SVBC, CPMA)

Society for Vector Biology and Control, CPMA

- 海南省預防醫學會 (HNPMA)

Hainan Preventive Medical Association

- 海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ainan CDC)

Hainan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傳染病預防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 (SKLID)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Infectious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協辦單位

- 世界衛生組織媒介生物監測與管理合作中心 (WHO CCVSM)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llaborating Centre for Vector Surveillance and Management

-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NSFC)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所 (ICDC, China CDC)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hina CDC

- 臺灣地區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TEPMA)

Taiwan Environmental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媒介生物控制創新聯盟 (IVCC)

Innovative Vector Control Consortium

- 美國媒介生物生態學會（SOVE）

Society for Vector Ecology

會議主要內容

主題 1：氣候變化對媒介生物性傳染病的影響與適應策略

主題 2：媒介生物及相關傳染病監測、風險評估及預警

主題 3：媒介生物性傳染病媒介、病原、宿主及環境的相互適應

主題 4：媒介生物綜合管理與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策略、公共衛生殺蟲藥械可持續開發和應用

出處：www.chinavbc.cn/forum，www.cpma.org.cn, www.icdc.cn。

附件 3.16：農藥健康風險評估研討交流會會議紀要

為了促進農藥健康風險的研究，探討適合我國的農藥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評估程式、模型和準則，為農藥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建設提供科學依據，雲南思力生態替代技術中心於 2012 年 2 月 18 日-20 日在雲南昆明舉辦了“農藥健康風險評估研討交流會”。

原成都軍區軍事醫學研究所向容炯研究員、雲南省植保站呂建平研究員分別主持了會議開幕式和閉幕式。雲南大學、西南林業大學博士生導師況榮平教授致開幕詞就會議的目的、內容和意義作了說明，並做了會議總結。來自農業部、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科學院昆明分院、省科技廳、省民政廳、省科技館、省植保站、省農檢所、省疾控中心、北京林業大學、雲南大學、雲南農業大學、雲南師範大學、西南林業大學、昆明醫學院、香港社區夥伴及雲南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研究會等 33 個單位的 35 名代表出席了本次會議。其中，農業部農檢所藥政處的王以燕研究員、農業部農檢所毒理室的陶傳江主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毒理室的李斌主任、省農藥檢定所的吳曉波研究員、健康發展研究會理事長張開甯教授、思力中心項目官員竇虹、孫菁、楊紅豔等分別做了相關報告和會議主題發言。

1. 農藥風險管理

王以燕研究員從禁/限用農藥、相關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用農藥、加強產品安全性等幾個方面介紹了我國農藥安全風險管理的現狀與發展動態。吳曉波研究員從雲南省農藥使用情況、影響因素以及如何加強農藥的風險管理方面介紹了雲南省農藥風險管理的基本情況。此後，竇虹向大家分享了國際農藥管理情況及相關的管理機構。

2. 農藥風險評估

張開甯教授從健康風險評估的框架、工具以及相關的國際國內組織介紹了健康風險評估的基本內容，並與與會代表探討社會組織在農藥風險評估中的角色。他提出社會組織可以作為農藥風險的溝通者為農藥風險管理提供政策建議，同時也向農藥的使用者宣傳農藥風險。李斌研究員以案例的形式介紹了“典型致癌、致生殖損傷和神經損傷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陶傳江主任從農藥風險評估的背景、農藥健康風險評估的基本概念、原理、程式、中國農藥風險評估技術體系現狀及研究進展、風險管理等方面介紹了我國農藥風險管理的基本體系及風險評估現狀。

本次研討會首先系統全面地闡述和反映了我國在農藥風險監測、評估、管理的現狀和問題；介紹了國際相關農藥健康風險評估的機構及現狀；其次，分享了現有的農藥健康風險研究經驗，包括監測技術、風險評估技術；此外，這次會議加深了與會代表對社區農藥暴露風險及風險評估重要性的認識，對於促進中國農藥風險評估的科學研究、科普教育和風險管理具有積極的意義。

資料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1029153350.html

附件 3.17：2011 年重點地區登革熱和屈公病監測與防控技術培訓班在廣州市舉行

專業訓練課程

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廣東省疾控中心承辦的“2011 年重點地區登革熱和屈公病監測與防控技術培訓班”於 9 月 5—6 日在廣州市舉辦。中國疾控中心疾控應急辦李群副主任、病毒病所李德新所長、廣東省衛生廳、省疾控中心相關領導及來自全國 16 個省及廣東省 21 個地市疾控中心從事流行病和病蚊媒監測與控制的業務主管共 90 多人參加了本次培訓。

培訓班邀請世界衛生組織 Sirenda Vong 對全球登革熱與屈公病流行形勢及防控策略作了專題報告，中國疾控中心疾控應急辦自然疫源性疾病防治辦公室殷文武主任對兩種疾病在中國的流行形勢及防控策略進行了講解。病毒病所李德新所長系統地介紹了登革熱與屈公病的病原學及實驗室診斷最新研究進展。培訓班邀請近年來參與登革熱及屈公病防控經驗豐富的廣東省專家對該病的臨床診斷與治療、標本採集與檢測技術、依蚊的生物學特徵及其防控、暴發疫情的現場調查與控制等多個方面進行介紹，並對 2010 年東莞市屈公病暴發疫情案例進行了詳細分析；同時針對學員現場經驗不足的特點，分組展開了媒介監測技術現場實習。

通過培訓班，學員們掌握了登革熱和屈公病的流行病學、病原學和臨床學基礎，瞭解國內外的流行形勢與防治策略，掌握了蚊媒監測、疫情監測、暴發疫情現場處理技術，交流了廣東省的防控工作經驗，提高各省市登革熱和屈公病常規監測與疫情控制的能力。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培訓總結

http://www.chinacdc.cn/pxhy/px/pxzj/201109/t20110913_52284.htm

附件 3.18：2012 年全省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培訓班的通知

專業訓練課程

為進一步提高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的業務水準和管理能力，根據中央財政補助公共衛生專項資金農村衛生人員分類培訓實施方案（見衛農秘〔2011〕797 號檔）的計畫安排，我廳定於 2012 年 5 月上旬舉辦全省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培訓班。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培訓時間、培訓人員：

自 2012 年 5 月 2 日～5 月 8 日分 2 期舉辦。各市參訓人員分配名額、參訓時間見全省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培訓安排表（附件 1），每個中心衛生院選派 1 名管理人員如期參訓，各市參訓人數不得超過分配名額。完成全部培訓內容並經考試合格者，將授予繼續醫學教育學分。

二、培訓地點

合肥市金綠商務酒店（合肥市經濟開發區桃源路 88 號，總台電話：0551—5268102，諮詢 13696521280，常經理）。

三、培訓相關事宜

（一）我廳委託省醫學會負責組織此次培訓班的會務。請各市衛生局於 4 月 28 日前將參訓人員回執單以紙本和電子郵件兩種形式送至省醫學會。

連絡人：許東，聯繫電話：0551-2826353、傳真：2828670、

電子郵件：ahsyxh@163.com。

（二）各市衛生局於 5 月 10 日前將中心衛生院管理人員培訓費轉帳至以下省級

收款單位：安徽省醫學會

收款單位帳號：1302010309008804232

開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具體需轉的培訓費見衛農秘〔2011〕797 號檔中附件 7 “各市級應轉至省級培訓帳戶的經費”。還未轉縣衛生局管理人員培訓經費的市，也務必於 5 月 10 日前按上述相同帳戶轉至省醫學會，並在轉帳時予以分開注明。

（三）參訓人員的食宿費用由培訓班統一安排，往返交通費用自理。因賓館接待能力有限，非參訓人員概不接待。

出處：滁州市衛生局

<http://www.ahczws.gov.cn/nc/tz/2012-05-02/2157.html>

附件 3.19：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簡介

專業訓練課程

上海有害生物防治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以下簡稱：培訓中心）是由上海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主辦的一所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培訓中心在市協會領導下積極展開有害生物預防控制員的培訓。現已開設了初、中、高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自 2002 年起到 2006 年，共培訓了初級 2642 人次，中級 562 人次，高級 128 人次，總合格率達 92%。

培訓中心聘請了國內知名的專家學者，擔任我們的教師，幾年來已組建了一支老中青相結合的高學歷、高素質的教師隊伍，為培訓中心帶來了極大的聲譽。為此慕名而來的，除本市 PCO 機構外，北到哈爾濱，南至貴陽及附近省市有關單位紛紛前來參加。

我培訓中心開設的課程，主要有職業道德、法律知識、消毒基礎、生物基礎知識，蒼蠅、蚊子、鼠類、蟑螂防治和其他有害生物蚤、虱、蟎、白蟻防治等。

培訓中心地址：上海市東寶興路 440 號 5 樓（上海市虹口業餘大學內）

電話：021—56729100、56307310

傳真：021—56729100、56307310

郵編：200070。

附件 3.20：2012 年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舉辦職業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

專業訓練課程

您好！

本會陳前理事長政忠先生向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爭取，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培訓班，(原暫定六月中下旬出發，適逢病媒旺季，經會議深思討論後；改出發時間為 10~11 月份左右)

參訓名額有限，參加培訓人員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方可參訓。

(報名截止日至 8 月底前，請有意願參加者盡速報名!!)

1. 高中以上的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2. 病媒防治專技人員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3.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4. 須從事病媒防治業，並持有病媒防治專技資格證書達五年以上者，開立在職證明
5. 黑白照片二吋二張及一寸三張
6. 台胞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培訓地點：福州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培訓時間：共 10 天(含 8 天培訓，2 天交通時間)

培訓結束由福州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害生物防治員中級職業資格證書』，此一職業證照全國通用。相關參訓費用說明請參照附件。名額有限，敬請儘速報名，額滿為止，額滿後恕不受理。(詳情請見附件)

報名表詳細資料，請洽聯絡人如下：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秘書陳小姐

電話:02-2831-1521

傳真:02-2832-2645

附件 3.21：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技能班報名須知

一、報名

上網填寫報名表或電話（010-58235240、010-58235240）、（2350248356）等方式與培訓部工作人員取得聯繫。

二、報名提交資料

1. 根據工作人員的指導，填寫三份表格（通訊錄、職業技能鑒定上報表、職業技能鑒定申請表），並完成提送。
2. 符合要求的 1 張 2 吋個人近期照片（檔案大小 15KB-20KB，）到指定郵遞，並與工作人員確認。（需提交電子版）
3. 資歷證明材料：（必須提交，在 1、2 項電子資料提交後，快遞寄出以下紙本資歷證明資料）。
 - (1). 取得初級證書後滿三年的學員，提供初級證書正本及影本（A4 大小）；《本單位專業崗位連續工作 3 年以上資歷證明》（加蓋單位公章）正本、影本（A4 大小）。證書正本將在協會妥善保管，學員培訓現場領回，中途需急用證書的，自行承擔快遞費用及證書遺失責任。
 - (2). 取得初級證書後不滿三年的學員，提供《本單位本專業崗位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 7 年以上資歷證明》原件、影本（A4 大小），或提供本專業相關的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的農業、林業、醫學等專業畢業證書原件、影本（A4 大小）。

三、學費繳納

提交所有報名資料後，學校預審報名資格通過後，請及時將培訓及鑒定費匯到指定帳戶，同時將匯款憑證傳真或發送郵件至培訓部，與工作人員確認。帳戶資訊如下：

開戶行：北京銀行北苑路支行

帳戶：北京市朝陽區京衛健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帳號：010 910 818 001 201 090 512 16

四、學習資料

匯款到帳後，培訓部會把培訓用書及相關資料快遞至學員處，請學員收到學習資料後進行自學（一定要自學，切忌有僥倖心理）。

五、現場攜帶資料

培訓班開班後，請將需要提交的 2 吋照片 2 張和身份證影本（A4 紙）2 張一併交給工作人員，考試現場攜帶身份證原件。

六、考試說明

考試分為：基礎理論知識（筆答）和操作技能鑑定兩部分，基礎理論知識、操作技能考核。兩門成績分別達到 60 分及以上，才能獲得相應級別的資格證書。如沒有及格的參加下次鑑定，需再繳鑑定費給鑑定所。

七、證書郵寄：證書會在考試後的一個月左右快遞到學員手中。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611>

附件 3.22：2012 年下半年病媒防治技術人員培訓公告

1. 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

一、培訓內容

國家職業資格教程《有害生物防制員》理論知識，包括：

- 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道德和職業守則
- 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的基礎
- 藥劑的應用基礎
- 相關的法律法規
- 鼠類、蟑螂、蠅類、蚊蟲、白蟻及其它有害生物的識別
- 侵害狀況的調查、治理方法及防制效果評估。

二、適合條件

- 1、無從業基礎、希望從事本職業或創業人員；
- 2、有一定的從業基礎、希望取得國家從業資格認證的人員；
- 3、希望取得國家有害生物防制機構資質的公司在職員工；
- 4、酒店、餐館、食品廠等急需有害生物防制知識的品質、衛生監管人員。
- 5、希望從事本職業的在校學生。

三、招生期限

長期招生。

每班限 50 人，滿額即開班

四、頒證說明

《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

協會培訓，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部門考核頒證，

2. 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與鑒定

一、培訓內容

國家職業資格教程《有害生物防制員》理論知識，包括：

- 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道德和職業守則

- 有害生物綜合防治的基礎
- 藥劑的應用基礎
- 相關的法律法規
- 鼠類、蟑螂、蠅類、蚊蟲、白蟻及其它有害生物的識別
- 侵害狀況的調查、治理方法及防制效果評估。

二、適合條件

- 1、取得本職業《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的人員；
- 2、擁有本職業大學學歷、中級職稱並連續從事 7 年以上人員。

三、招生期限

長期招生。

每班限 50 人，滿額即開班

四、頒證說明

《國家職業資格中級證書》

協會培訓，國家職業技能鑒定部門考核頒證

3. 有害生物防制員實操工作研討班

一、培訓內容

鼠、蚊、蠅、蟑、白蟻、跳蚤、蟎、螞蟥等有害生物防制的藥械等實際操作講解及案例分析。
有害生物防制實操新技術、新方法。

二、適合條件

- 1、希望提高防制操作技術水準的人員。
- 2、獲得全國資質證書的企業年審需完成繼續教育學時的人員。
- 3、業績考核、受聘或晉升職稱需繼續學分證書的人員。

三、招生期限

報名期：2012.8.1-2012.11，
滿 50 人將提前開班

四、頒證說明

國家繼續教育學分證書

協會培訓，獲得繼教 I 類 6 學分證書（國）

4. 消毒員結業培訓

一、培訓內容

微生物、傳染病、消毒學、消毒用品、個人防護的基礎知識及相關法規知識、醫院、食品行業、公共場所、幼托機構、學校等的消毒清潔原則方法、注意事項、消毒技術操作要點、化學消毒劑應用等。

二、適合條件

所有希望從事消毒工作或者已經從事消毒工作的人員

三、招生期限

長期招生，每班限 50 人，滿額即開班

四、頒證說明

消毒員培訓結業證書 協會培訓，頒發結業證書

5. 國家職業資格消毒員培訓

一、培訓內容

微生物、傳染病、消毒學、消毒用品、個人防護的基礎知識及相關法規知識、醫院、食品行業、公共場所、幼托機構、學校等的消毒清潔原則方法、注意事項、消毒技術操作要點、化學消毒劑應用等。

二、適合條件

所有希望從事消毒工作或者已經從事消毒工作的人員

三、招生期限
待啟動

四、頒證說明

《國家職業資格初級證書》

協會培訓、衛生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考核頒證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

<http://www.cpcn.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417>

附件 3.23：全國愛衛辦舉辦國家衛生城市健康教育技術評估工作培訓班

為進一步提高國家衛生城市健康教育技術評估工作水準，全國愛衛辦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重慶市舉辦了健康教育技術評估工作培訓班。

本次培訓班邀請全國愛衛會愛國衛生專家委員會有關專家就《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區）健康教育技術評估指南（試行）》進行瞭解讀，全國愛衛辦有關同仁介紹了國家衛生城市概況和技術評估注意事項，參會人員還現場考察了重慶市的社區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健康教育工作。通過培訓班的學習和交流，使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區）健康技術評估工作更加規範、客觀、公正。

來自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 40 多名國家級健康教育技術評估專家參加了培訓。

資料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上級信息-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1030132920.html

附件 3.24：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大陸地區市場共同投資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貳、會議地點：公會會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98 號 2 樓】

參、出席人員：

維家企業有限公司	張錦雯 小姐
永雅消毒有限公司	田尚智 先生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楊文榮 先生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廖秋純 小姐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胡照運 先生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李政盟 先生

列席貴賓

台北市商業會副秘書長	李培生 先生
新北市病媒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洪健雍 先生
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郭炳源 先生
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李金祥 先生
台北市病媒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孫定邊 先生
榮譽顧問	徐爾烈教授
常務監事	王蒼祐 先生
教育常務	李政盟 先生
公關常務	陳美嶧 小姐

肆、主席：台北市病媒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孫定邊 先生

伍、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在瞭解各位業者對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意見，希望能共同解決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相關問題。目前大陸地區經過二十

多年改革開放以來，現在已由工廠發展轉型為服務業主導的市場走向，且行政院環保署預計將環保服務業納入 ECFA 談判條件內，預計明年可能會開放。目前是進入大陸地區市場最好的時機點，建議同業整體共同投資進入，不要單打獨鬥造成損失。

陸、討論事項：

1. 目前環保服務業涉及範圍廣泛，應先就病媒防治業作為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主力。
2. 投資資金預計前三年先投資新台幣 200~250 萬元左右在設立公司、員工薪資、房租、機械器材、週轉金等等。
3. 設置地點預定在大陸地區的一、二級城市再進行深入市調，目前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4. 邀請徐爾烈教授為共同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顧問。
5. 應該選任幾位專業經理人帶領投資團隊，在大陸地區發展主導投資方向。
6. 有關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環保署目前在計畫兩岸之間彼此互相認證，以節省業者的時間及費用。
7. 在大陸地區設立公司後可研擬加入當地病媒防治公會，以取得更多當地的消息。
8. 若有當地的病媒防治公司有意願共同合夥，也是可快速進入當地市場的方法。
9. 下次開會可邀請已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台商為我們解說目前在大陸地區市場的現況。

柒、結論：

目前大家都未曾實際接觸過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市場，理事長孫定邊先生、李

政盟常務理事及徐爾烈教授擬於九月初至北京和上海參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北京市和上海市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等等相關產業，認識二岸病媒防治業經營之異同及現況發展。等回國後到再初擬共同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營運計畫大綱再向大家說明討論。

捌、散會

**附件 3.25：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 第六次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整

貳、會議地點：公會會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98 號 2 樓】

參、出席人員：理事長：孫定邊

常務理事：李光程、陳美嶧、李政盟

理事：簡詠翰、陳文峯、黃代豐、楊儒順、林進隆、陳建勳

常務監事：王蒼祐

監事：羅會龍、李貴良、陳柏賓

列席人員：

候補理事：陳政忠

榮譽顧問：徐爾烈教授

中西行：李豐先先生

邀請新會員：信實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公司 劉永堂先生

肆、主 席：理事長 孫定邊

記錄：幹事 林秋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陸、主席報告議程：【(1)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 (2)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柒、會務報告(總幹事工作報告)：

1. 101.06.13 ~ 101.09.11 共收文：32 件
2. 101.06.13 ~ 101.09.11 共發文：25 件
3. 101.06.13 ~ 101.09.11 由公會轉介會員工作(包含成交及未成交)：12 家 丸瑪有限公司、禾銓除蟲有限公司、潔達股份有限公司、澄淨股份有限公司、安誠環保清潔有限公司、藝康股份有限公司、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臺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駭客環衛有限公司、宜春實業有限公司、行家興業有限公司。
4. 本年度已繳納會費含正式會員 67 家及贊助會員 20 家合計 87 家，另尚有德譽有限公司(正式)、和順環保工程行(贊助)二家尚未繳納。
5. 大陸地區浙江省白蟻防治協會於 6 月 22 日於本會會所考察交流。
6. 台北市政府於 6 月 26 日邀請本會理事長孫定邊先生參加 2012 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
7. 6 月 26 日臺灣瑞固路公司會員代表李安東先生當選五工扶輪社社長，理事長孫定邊先生親自到場祝賀並致贈花籃。

8. 本會常務理事李光程先生於 6 月 29 日應政治大學邀約，為校內人員及週邊商家講授病媒的認識及防治。
9. 6 月 30 日本會監事李貴良先生公子鑑勳娶媳婦，由理事長孫定邊先生親自前往祝賀並致贈禮金。
10. 本會於 7 月 11 日到 12 日舉辦 101 年度第四次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共 36 位學員結訓。
11. 本會於 7 月 19 日應台北市政府疾管處邀約，由李光程常務理事為台北市各地公衛護理人員及防疫志工授課。
12. 行政院環保署於 8 月 7 日舉辦『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邀請本會理事長孫定邊先生參加討論。
13. 本會於 8 月 14 日到 15 日舉辦 101 年度第五次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共 20 位學員結訓。
14. 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共同投資大陸地區市場座談會 8 月 16 日於本會會所召開
15. 環保署於 8 月 21 日舉辦『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站啟用記者會』邀請本會理事長孫定邊先生出席參加。
16. 因應環保署開放兩岸病媒環保服務業之商機，本會理事長孫定邊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9 日，與陳前理事長政忠先生、徐爾烈教授、白秀華院長、李政盟常務及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代表林玉文小姐，一同赴大陸地區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參訪軍科院、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當地業者，瞭解病媒防治業經營之異同及現況發展，其旅費由參訪人員自費。

捌、理事長工作報告：

本人九月一日到九日至大陸地區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參訪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業者，目前大陸地區 PCO 業者認為臺灣市場已近乎飽合，興趣不大，另外大陸地區 PCO 消毒業正方興未艾，市場熱絡且十分火紅，大陸地區十分歡迎我們臺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以共同提昇整體 PCO 形象，因本國 PCO 業者在專業消毒方面有國際化的專業素養和知識，可在大陸地區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目前是進入大陸地區市場最好的時機，建議同業整體共同投資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發展。預定十月份會舉行大陸地區市場共同投資第二次座談會，歡迎有意願者共襄盛舉。

玖、各組工作報告：

1.行政組：

歡迎新加入會員：信實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公司 代表人劉永堂先生。

2.教育組：

(1) 第四次施藥人員訓練班於 7/11~7/12 舉辦，共 36 人結訓

(2) 第五次施藥人員訓練班於 8/14~8/15 舉辦，共 20 人結訓

- (3) 7/19 為台北市政府疾管處授課，由李光程常務至士林健康服務中心為台北市各地醫護人員及防疫志工講習。

公會網站首頁廣告共招商八家：維家、永城、禾銜、中西化學、銓銖、清華、大安和祥信公司。

- (4) 財務組：101 年 5~7 月份帳務、101 年度第一次在職訓練班財務結算表、101/6/22 大陸地區浙江白蟻防治協會參訪結算表及第 101-03~101-04 期施藥班財務報表已審核簽章完畢。

- (5) 公關組：大陸地區浙江白蟻防治協會 6 月 22 日至本會會所參訪交流，舉辦『2012 年兩岸病媒防治考察交流會』。

拾、提案討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五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孫定邊理事長

案 由：經本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提議本期會刊擴大發行由。

決 議：本期會刊擴大發行，並將內容分成會員手冊和大會會刊二部份分開印製，大會會刊可發放給與公會有關機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李光程常務

案 由：公會新購入實體顯微鏡使用及收費方式討論。

決 議：免費提供本會會員作為病媒害蟲研究之用，拍攝害蟲圖檔照片留給作為公會蟲害圖檔建置之用。若會員不願將圖片留給公會使用則須另外收費\$500/小時，有關使用規則、使用範圍約定書等，由行政組訂定規範。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組李政盟常務

案 由：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班相關事宜討論。

決 議：施藥班報名費維持原收費標準會員\$2,700/位，一般\$4,000/位。上課內容建請課程能有更多元化實務的課程，建議由術科授課老師擔任術科考官，讓學員瞭解上課所學的內容，並增加戶外機器操作教學；公會可購買機器作為上課實際操作的專用器材，上述部分由常務會進行討論再決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組李政盟常務

案 由：101 年度第二次會員在職訓練日期與課程主題討論。

決 議：預定於本年度 11 月份舉行第二次在職訓練課程，有關 102 年度課程內容可安排各類害蟲防治方式、特殊蟲害鑑定及其防治方式、環境評估(防治計畫書)製作繕寫等等相關課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敬請討論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 日期
2. 地點
3. 組織表
4. 活動議程表
5. 大會提案表
6. 大會紀念品預算

決 議：暫訂 12 月中旬舉行，鼓勵會員攜伴參加以增加活動人氣，推舉李光程常務理事為會員大會籌備總執行長，編列會刊及前置作業規劃等等。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美嶧常務

案 由：

為促進會員彼此情感相互交流，提議舉辦 102 年度旅遊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預定 102 年三月份舉辦一日遊的旅遊活動，並可邀請廠商贊助活動。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 由：

台中市聾人協會懇請 本會贊助聽語障親子中秋團圓成長座談會相關經費討論。

決 議：本會應贊助以台北市相關協會為主，之後公會若有盈餘可再討論贊助弱勢團體。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陳柏賓監事

案 由：針對同業中有人白蟻防治施作終身保固事宜討論案

決 議：因市場上公平競爭，故無法限定各家的施作保固內容。

拾貳、自由發言

- 徐爾烈教授

本人預定赴大陸地區成都參加舉行全國衛生殺蟲藥學術交流會，時間 10/16~10/20 共四天，若有意參加者可向公會幹事登記，人數眾多可組團參加。

- 孫定邊理事長

大陸地區福建省消毒殺蟲滅鼠學會來信希望來台參訪交流，請總幹事聯繫參訪單位並發函邀請。

拾參、散會

附件 3.26：第一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 H1-205 會議室

主席：白院長秀華

記錄：詹雅筑

出席人員：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理事長定邊、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洪理事長健雍、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理事長福增、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志鵬、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一成、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許常務理事煌龍、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彥雄、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洪理事長文進、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吳理事長肯源、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劉青慧小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鄭科長春菊、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教授爾烈、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顏敬素小姐

列席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鄭科長春菊、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教授爾烈

壹、主席致詞：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本次會議邀請各病媒防治公會及相關人員參加此會，欲使大家瞭解計畫內容及進行交流，並協調計畫相關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計畫相關工作內容。
- 二、環保署環境用藥系統新功能。

參、討論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各病媒防治公會及執行單位雙方可提供相互協助事項。

(一).孫理事長定邊

1. 本會經理監事會通過輔導有意前往大陸地區發展業務之同業。
2. 至 7 月底共有 6 家病媒防治業者及 2 家清潔業者報名。
3. 本會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邀請清潔公會及有意願進入大陸地區市場業者進行座談會。

(二).洪理事長健雍

1. 有至大陸地區設廠業者應需在當地親自管理財務，較不會有帳務處理上的問題，並建議邀請至大陸地區設廠之同業討論心得及遭遇到困境，較能具體瞭解實際情況。

(三)羅理事長福增

1. 本公司有開發高溫熱蒸氣灌注以防治紅火蟻，並取得大陸地區專利，想請教如何進入大陸地區使用該技術防治紅火蟻。

(四) 張理事長志鵬

1. 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先與台商交流，並改變員工管理策略，讓員工可以長留於公司，且建議未來要到大陸地區設廠人力一定要足夠。
2. 臺灣病媒防治業雖然以技術為主，大陸地區卻以人力為主，兩岸病媒防治方法不盡相同。
3. 兩岸病媒防治業資訊交流，訊息應該推廣給各業者周知。

(五)劉理事長一成

1. 病媒防治業者擴展大陸地區市場之首要工作為保障業者基本生存，希望透過台商協會告知臺灣 PCO 業者前進大陸地區之訊息，並瞭解哪個省份急需 PCO 業者，以利業者前往。

(六)黃理事彥雄

1. 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可以先試試鄰近臺灣省份，如福建；並強調臺灣病媒防治業素質與知識要先提升，且要重視員工行銷能力。

(七)洪理事長文進

1. 臺灣病媒防治業者心態要有國際觀，且不要怕失敗，臺灣病媒防治業不只擁有專業技術更擁有專業知識，未來可以朝綜合防治的目標努力。
2. 兩岸應先建立對等、尊嚴及相互尊重，建議採取證照平行換軌認證，先由中央的統一再到省市地區法律的一致性。

(八)吳理事長肯源

1. 臺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主要辦理相關講習及受訓課程，目前大陸地區市場無據點。
2. 相關單位應提供大陸地區法條供業者參考。

(九)許常務理事煌龍

1. 大陸地區很多台商已撤退回來臺灣，雖然臺灣有語言優勢，但不要依賴台商拓展市場，建議以國際觀管理制度經營市場，並提升業者的專業素質，期能在紅海中創造藍海市場。

(十)結論

1. 請孫定邊理事長提供 8 月 16 日會議記錄副本以作為未來相關交流之參考。
2. 紅火蟻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南方省份，最好推銷商品的方法為參與中國相關會議及辦展示會，並建議可以參展中國舉辦之全國殺蟲藥械會議，進行宣導與交流。
3. 由於臺灣病媒防治業技術較大陸地區好，所以在大陸地區的台商希望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未來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市場，

可以先與台商打好關係。此外，未來有至大陸地區設廠業者經驗，
可以作為經驗故事，放置資訊平臺以供參考。

4. 一開始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病媒防治業者形象很重要，應盡力保有臺灣病媒防治業良好的專業形象。
5. 除上述公會理事長意見，尚需瞭解公會會員意見，請各公會理事長於會員大會協助會員填寫意願調查表，以蒐集病媒防治業者相關資訊。

二、討論國內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障礙及意願調查表內容。

(一).劉青慧小姐

1. 意願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但調查表卻需填寫公司名稱及負責人，使填答人產生疑惑。

(二).結論

1. 意願調查表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可依填答人意願自由填寫，執行單位將針對意願調查表進行修改。

肆、綜合座談：

(一)、許常務理事煌龍

1. 病媒防治業屬於特許行業，標案如果採用統包方式，即使不是病媒防治業者，只要是專業技術人員也可執行消毒等工作，那麼病媒防治業就不需登記許可證，請環保署評估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立法精神。

(二)、洪理事長健雍

1. 建議環保署限制有加入病媒防治相關公會業者，才可參加標案。

(三)、黃理事彥雄

1. 清潔與病媒防治標案建議分開，相關業者需加入公會，以便宣導政令及資訊交流，且相關知識應會有所提升。
2. 希望病媒防治相關公會訂定一套消毒價格標準，對客戶收費有一定標準依循。

(四)、張理事長志鵬

1. 請環保署正式行文公共工程委員會，各單位於消毒及病媒防治工程，應將病媒防治業許可證列為主要證件之一。

(五)、結論

1. 環保署毒管處將上述意見進行瞭解，並思考未來相關作業之擬定。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活動剪影



照片 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主席致詞。



照片 2.徐爾烈教授建議臺灣病媒防治業可參展中國舉辦之殺蟲藥械會進行交流。



照片 3. 台中市病媒防治業張理事長建議相關的消毒及病媒防治工程，應將病媒防治業許可證列為主要證件之一。



照片 4. 環保署毒管處鄭科長表示會將上述意見進行瞭解，為相關作業之擬定。

附件 3.27：第二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愛蘇活文化活動中心 611 會議室

主席：白院長秀華

記錄：詹雅筑

出席人員：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理事長定邊、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洪理事長健雍、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理事長福增、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志鵬、臺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同業公會李秘書長幸芳、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進國、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李慧音小姐、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業公會董明鈴小姐、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簡秘書長博美、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教授爾烈、

列席人員：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徐教授爾烈

壹、主席致詞：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計畫已接近年度完成階段，故邀請各病媒防治公會及相關人員參加此會，欲使大家瞭解計畫執行成果，並請大家提出意見，進行交流討論。

貳、報告事項：

- 一、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 二、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網站介紹。

參、討論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各病媒防治公會及執行單位雙方可提供相互協助事項。

(一). 孫理事長定邊發言:

1.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在會所舉辦大陸地區投資第 2 次座談會，決議內容如下：
 - (1). 每股 NT50 萬元，總投資額共 NT 500 萬元。
 - (2). 允許大陸地區相關病媒防治業投資。
 - (3). 於廣州或上海擇一設點。
 - (4). 已參加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於福州舉辦的中級有害生物防制員課程及考試。
 - (5). 派駐人員月薪約 NT 7 萬元。
 - (6). 派駐人員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4 月赴職。
 - (7).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5、6 月於大陸地區開業。
2. 臺灣約 12 人參加於福州舉辦的中級有害生物防制員課程及考試，此課程委託福州環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舉辦，並由勞動局統一發證。

(二). 林理事長進國發言:

1. 臺灣病媒防治從業人員於大陸地區設公司，並從臺灣帶進大陸地區的相關環境用藥，想請教相關用藥是否可以直接於大陸地區當地使用。
2. 臺灣帶進大陸地區的相關環境用藥登記程序，建議建立環境用藥窗口，並提供相關登記注意事項，臺灣病媒防治公會會員可以經由總窗口登記即可。

(三) 羅理事長福增發言:

1. 請教大陸地區是否可以直接認可臺灣證照。
2. 病媒防治相關工程，應該與其他工程業務分開，建議病媒防治業務應該獨立招標。

(四). 結論

1. 臺灣病媒防治業於大陸地區登記公司需在所在城市工商局或稅務局登記，並提供公司資本額及人員等資料，較無前置條件。

2.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專業人員相關執照，並無強制性的法規規範，以各省相關規範為主。
3.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相關培訓課程及證照分級標準由各省協會負責，有害生物防治員證照由在地協會培訓或異地培訓皆可。
4. 臺灣病媒防治業帶進大陸地區的環境用藥，需向大陸地區農業部藥檢所登記，方可以於當地使用。
5. 臺灣病媒防治人員可以報名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課程並考取相關證照，但是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人員不可考臺灣病媒防治相關證照，所以要達到互相認證需要長時間的努力。
6. 建議環保署統一規定病媒防治相關工程案，需要提供病媒防治公會比價證明，有公會的證明文件才可以參與招標，藉以提高病媒防治業參與公會之意願。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照片 1.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2 次工作檢討會介紹交流平臺。



照片 2.徐爾烈教授與病媒防治業各代表進行綜合座談-討論雙方可相互協助事項。



照片 3. 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進國請教環境用藥是否可以直接於大陸地區當地使用。



照片 4.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第 2 次工作檢討會圓滿成功。

附件 3.28：中國解放軍 軍事醫學科學院 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交流單位	中國人民解放軍 軍事醫學科學院 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交流地點	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會議室討論 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參訪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趙彤言、董言德、郭曉霞、李春曉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陳政忠、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執行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制定、培訓、教材製作，及衛生用殺蟲劑藥效檢測。 2. 兩岸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討論交流，大陸地區由協會訓練(全國統一教材)，再由國家統一發照；證照分 3 級：初級、中級、高級。臺灣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不分級。 3. 兩岸病媒防治業評鑑系統討論交流，大陸地區由各省市協會負責評級分 A、B、C 三級。臺灣尚未有評鑑系統。 4. 兩岸病媒生物用藥名稱討論交流；大陸地區：衛生用殺蟲劑；臺灣：環境衛生用藥。 5. 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投資障礙討論交流。



照片 1：徐爾烈老師說明臺灣病媒生物用藥名稱。(2012.09.03 於北京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照片 2：兩岸病媒防治業職業標準討論交流。(2012.09.03 於北京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照片 3：兩岸病媒防治業交流互贈紀念品。(2012.09.03 於北京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照片 4：參觀病媒防治研究室(2012.09.03 於北京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附件 3.29：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交流單位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交流地點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楊華林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秘書長 黃曉雲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副秘書長 董言德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 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研究員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李政盟、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楊華林執行長介紹有害生物防制市場發展趨勢。 2.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管理。 3.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的法制化與標準化。 4.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產業。 5.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產業發展趨勢未來將由單純的鼠害與衛生害蟲防制發展為有害生物防制、消毒、衛生保護以及白蟻等多種害蟲綜合防制轉變為多元化產業，使成為行業之主體和國民經濟之一項重點。 6.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認證。 7.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認證體系之建立，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8.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未來將全力支持臺灣病媒防治業至大陸地區發展。 9.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建置之有害生物防治網絡服務平臺將可共享。 (www.cPCA.cn)



照片 1：中國衛生有害防治協會交流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09.04)



照片 2：出席人員於交流會議表達意見。(攝於 2012.09.04)



照片 3：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出席人員介紹有害生物防制市場發展趨勢
(攝於 2012.09.04)。



照片 4：出席人員聆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內容。(攝於 2012.09.04)

附件 3.30：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交流單位	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拜斯特有害生物防制研究所
交流地點	公司參訪及研究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王建生 董事長與公司同仁 孫華山 浪潮世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公司、產品及防制方法簡介。 2.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管理。 3. 討論有害生物防制產業及兩岸該產業之平均年產值。 4. 討論兩岸特殊環藥之管理。 5. 討論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農藥使用於有害生物防制之實況。 6. 討論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公司管理體系。 7. 公司網頁：www.bestpco.com。



照片 1：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交流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09.06)



照片 2：出席人員於交流會議表達意見。(攝於 201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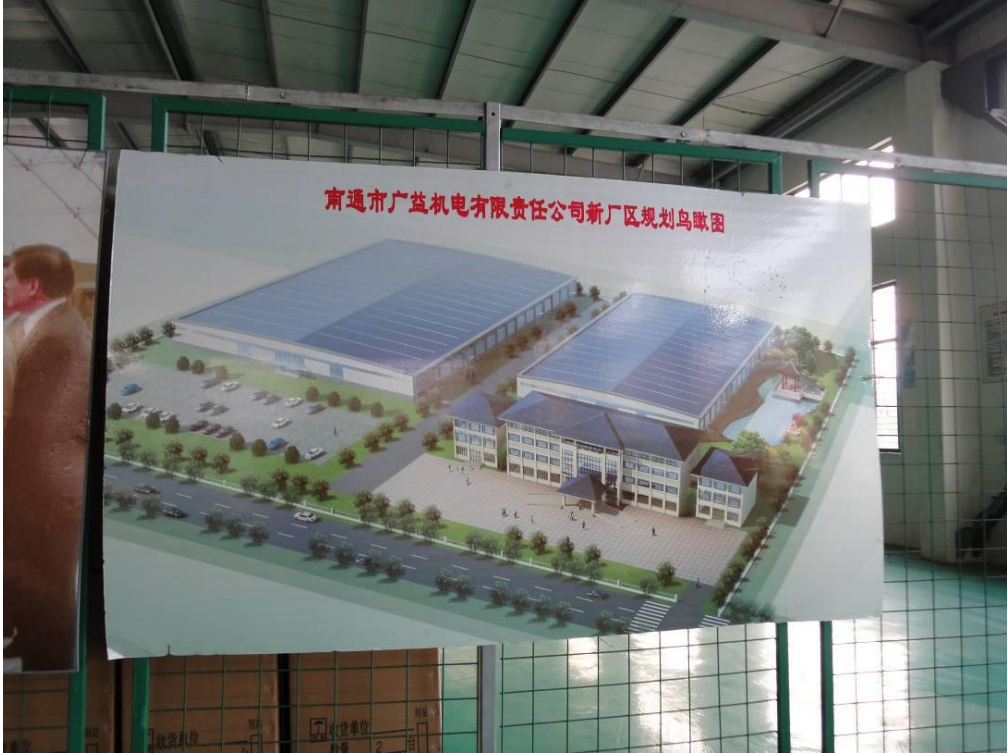


照片 3：出席人員討論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制公司管理體系。(2012.09.06 攝於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



照片 4：出席人員討論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及農業使用於生物防治之實況。(2012.09.06 攝於南京拜斯特消毒殺蟲服務有限公司)

附件 3.31：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下午
交流單位	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工廠參訪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崔業民 總經理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工廠生產之產品簡介。 2. 公司網頁；www.ntguangyi.com。
交流剪影	 照片 1：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規劃鳥瞰圖。(攝於 2012.09.06)



照片 2：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工廠參訪。(攝於 2012.09.06)



照片 3：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工廠儀器參訪。(攝於 201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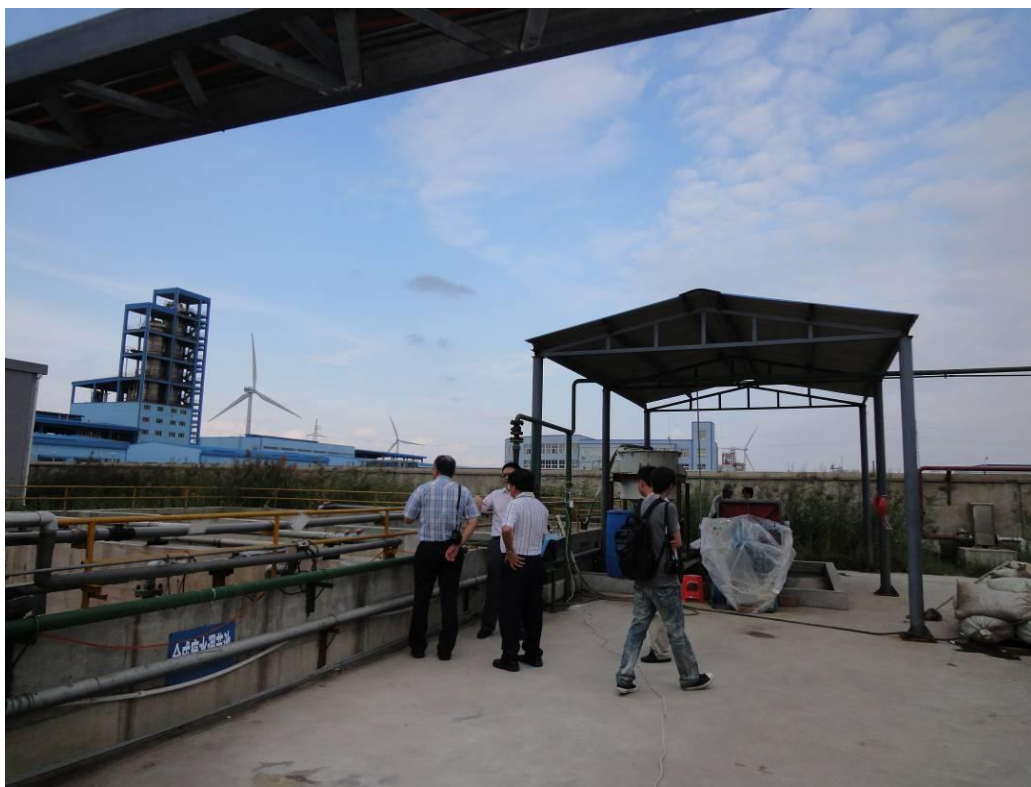
照片 4：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工廠儀器參訪。(攝於 2012.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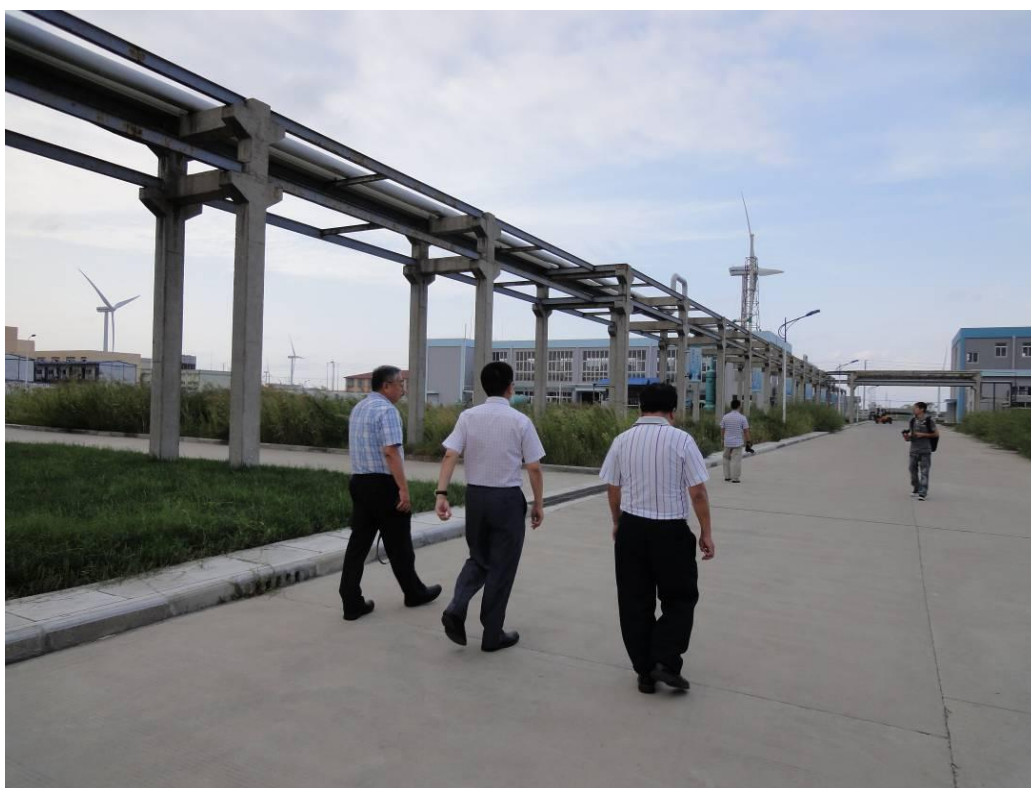
照片 5：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工廠設備參訪。(攝於 2012.09.06)

附件 3.32：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交流紀錄

交流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下午
交流單位	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交流地點	工廠參訪及會議室討論
出席人員	大陸地區：蔡柏林 總經理
	臺灣：白秀華、徐爾烈、孫定邊、林玉文
交流事項	1. 工廠生產之產品簡介。 2. 討論現階段與臺灣相關廠商合作情形。 3. 討論臺灣 PCO 業者至江蘇經營發展之可行性及前景。 4. 討論大陸地區環境衛生用藥與農藥登記之差別。 5. 討論兩岸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 6. 公司網頁：www.bestpco.com。
交流剪影	 照片 1：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交流現場之情形。(攝於 2012.09.06)



照片 2：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工廠儀器參訪。(攝於 2012.09.06)



照片 3：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工廠參訪。(攝於 2012.09.06)



照片 4：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工廠歡迎臺灣大學徐爾烈教授。(攝於 2012.09.06)

附件 3.33：2012 年“讓蟲害遠離生活”中國蟲控展會圓滿舉行

每年一度的“讓蟲害遠離生活”中國蟲控展會，在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2 年年會期間如期舉行。本次展會設展位 54 個，有來自國內外的 51 家企業、約 700 個產品進行了展示。本次展會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與會代表的一致好評，來自國內外的優秀藥械產銷企業及 PCO 服務單位，以實物展覽、圖片介紹、音像播放、牆面宣傳、現場演示等多種形式，從不同的角度展示宣傳了各自的企業文化及先進產品，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隆重熱鬧的剪裁儀式、熱情洋溢的領導致辭、範圍廣泛的參展企業、琳琅滿目的高端產品、技術專業的參展嘉賓、川流不息的參觀隊伍、舒適高雅的展覽環境，為中國蟲控展會增添了一道道亮麗的風景線。



圖 1.參會代表參觀會展



圖 2. 哈爾濱周元有害生物防制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周麗萍女士代表企
業致詞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331105921.html

附件 3.34：兩岸病媒生物防制業交流活動已開啟

如果您重視人才的培養和儲備，想獎勵辛苦一年的業務幹部，

如果您公司已經有一定規模，希望突破管理的瓶頸，

如果您覺得技術上難以提高，

如果您為防制白蟻而苦惱，

那麼請您加入我們，共赴臺灣，在放鬆身心的同時，聽臺灣地區同仁傳經送寶。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也得到長足的發展，很多新興的 PCO 在技術和管理方面還不成熟，急需要學習和借鑒先進的經驗。臺灣地區有害生物防制業起步較早，也形成了相當的規模，技術、管理等方面都達到較高水準。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應廣大會員的要求，準備在今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組織部分會員單位代表拜訪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以及知名的 PCO 企業、藥械生產廠商等，在領略臺灣秀麗風光的同時與臺灣地區同仁在病媒生物、白蟻防治技術、人才的培養與儲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進行交流，共同促進兩岸病媒生物防制行業的發展以及防制水準的提高。

請於 11 月 20 日前提提交完備入台資料並到款：9300 元/人。

詳情諮詢：協會國際交流活動專員 陳先鋒 電話：010-58235532-803

E-mail:pioneer@cpca.cn 諮詢 QQ：2028973

行程表

日 期	行 程
第一天	香港
第二天	臺北
第三天	臺北： <u>拜訪臺北市病媒防治業公會及知名 PCO 公司並進行交流。</u> 前往蔣中正夫婦生前官邸—士林官邸花園，參觀蔣中正最愛的玫瑰園及宋美齡小教堂凱歌堂、總統府、故宮博物館、自由廣場（原中正紀念堂）
第四天	花蓮：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燕子洞、九曲洞、慈母橋、長春祠等名勝。 台東：參觀石梯坪、北回歸線標誌、三仙台等景點，享受碳酸溫泉浴。
第五天	高雄：前往臺灣地區著名城市高雄市， <u>參觀知名 PCO 公司，並考察其新技術等。</u> 遊覽左營蓮池潭—春秋閣及龍虎塔、 <u>高雄大學</u> ，原英國打狗領事館，六合路夜市 品嘗南北美食。
第六天	阿里山：前往阿里山，步行遊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覽姊妹潭、受鎮宮、永結同心樹、龍鳳配樹、象鼻木、三代木等名勝景區。 <u>考察台中工業區、參觀衛生殺蟲藥械生產企業。</u>
第七天	日月潭：遊覽日月潭風景區、娜魯島、文武廟、孔雀園、玄奘寺、德化社等景點。 參觀日月潭邵族文化村觀看精彩的邵族歌舞表演。
第八天	從臺北飛抵香港 之後返回深圳

我們將與他們進行面對面交流：

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是病媒防治民間業者自發籌組，並在環保署和行政院環檢所的有關人士支持與鼓勵下於 1987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是臺灣地區第一個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公會目前有正式會員 71 家，贊助會員 20 家。

頂譽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能多潔病媒防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病媒防治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為博物館、文物、古跡等防白蟻、防蟲處理；白蟻、蟑螂、老鼠、蚊蠅、跳蚤等室內外環境衛生蟲害防制；電腦、電線、電纜等食品加工廠特殊防蟲、防鼠工程；進出口木、竹、籐、豆類、穀類、煙草的檢疫薰蒸處理。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臺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單位，為提供病媒蟲害防治及管理的公司提供客戶環境內所有有害生物防治驅除與管理的服務，業務為政府機構、文化古跡、購物場所、醫院、幼稚園、學校、社區、食品加工廠、飯店、餐飲場所等的病媒生物及白蟻的防制。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 1957 年，以生產“鱷魚蚊香”及“必安住殺蟲劑”等優良產品馳名國內外，為臺灣地區生產環境衛生用藥的專業績優廠商。近年來，為順應市場趨勢，在產品的功能及包裝上不斷推陳出新，現有產品有蚊香、電蚊香、液體電蚊香、隨身風扇電蚊香、水蒸式殺蟲劑、殺蟻滅蟑劑、噴霧式殺蟲劑等數十種。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志成公司於 1956 年成立，從噴效水性殺蟲液開始至今日的廚房清潔用品，朝現代化電腦管理及擴大直銷為目標，使志成公司成為現代化家庭衛生，清潔用品專業製造廠商，為消費者創造潔淨舒適的生活空間。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該校為教育部指定之二十五所“繁星計畫”大學之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區面積 82.5 公頃，地處亞熱帶氣候區，校園內以植物園式的植栽綠化，有歐洲庭園式廣場、自然森林式散步休閒廣場及親水空間，成為開放式校園，沒有圍牆的森林大學。

資料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通知公告-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903130316.html

附件 3.35：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第 24 屆年會簡報

2012 年 7 月 11 日，阿德萊德 - 亞太區殺蟲管理聯盟協會第 24 屆年會在澳大利亞南澳省省會阿德萊德隆重舉行。本次會議有來自亞洲，大洋洲 16 個國家的 400 多名代表以及 45 個參展商共襄盛舉。大會主題是永續發展。

大會開幕式上，亞太協會主席，澳大利亞環境害蟲管理協會主席，大衛德-蓋伊先生代表兩個協會致歡迎詞。蓋伊先生回顧了亞太協會 23 年來的發展，對於協會為整個亞太地區的害蟲防制事業做出的貢獻，做出了積極的肯定，並對於該地區害蟲防制業在全球綠色趨勢下的可持續性發展，寄予厚望。南澳省可持續性發展及環境保護署署長保羅-凱卡先生致開幕詞。歐洲協會前理事，資深行業顧問羅伯特-菲亞特先生發表了“利用全球資源使整個行業受益”的專題報告。

協會副秘書長黃曉芸女士參觀了中國有害生物協會會員南通功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以及義烏銘展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展位並對國內參展商走出國門，開拓國際市場的努力表示支持和肯定。

會議發言人集聚了著名的害蟲防制業界的專家和學者:展望經濟顧問公司的彼得-道恩斯發表了當今全球經濟環境下，行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的演講，新加坡協會代表迪尼做了全球變暖和害蟲防制業可持續性發展趨勢的分析報告，來自 Ensystex 公司的拉哈-瑪賀然介紹了如何使用社交網站推廣公司品牌，來自日本協會的渡邊淳一郎做了日本地震海嘯災後的害蟲防治的介紹。

而 2013 年的亞太區年會將於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726090813.html

附件 3.36：口岸衛生處理單位經驗交流會在渝成功召開

7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屬的口岸衛生單位協作組在重慶召開了口岸衛生處理單位經驗交流會，有關口岸衛生處理單位約 100 人參加了會議。會議由協作組組長、國家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胡孔新所長主持，重慶檢驗檢疫局領導致歡迎詞，國家質檢總局衛生司趙陽處長講話。

會議特邀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委員會秘書長、北京疾控中心副主任、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副秘書長曾曉芃和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秘書長楊華林作專題講座，天津衛技公司等 4 個單位作了會議交流。

講座分析了國內外 PCO 的發展形勢、問題與對策，介紹了我國有害生物防制行業的主要理念，講解了我國病媒生物控制的有關標準尤其是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評定標準，以及資質評定標準在我國行業內的貫徹實施情況。

會議認為，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評定，既是規範行業行為、實現標準化管理的需要，又是口岸衛生處理單位自身建設和發展的迫切願望，必需統一認識，使資質評定工作有序地發展。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725145407.html

附件 3.37：上海市召開 2012 年綠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會議

3 月 6 日，上海市綠化管理指導站組織召開了 2012 年上海市綠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會議。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局林業處、市綠化指導站及各區（縣）綠化管理部門領導、市有害生物預警防控體系責任人近 50 人出席了會議。

會議總結了 2011 年上海綠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分析了綠化有害生物當前面臨的形勢和 2012 年的發生趨勢，部署了 2012 年綠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靜安、寶山、金山及松江四個區就本區的綠化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進行了交流發言。會上，局林業處結合當前全市有害生物的發生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工作意見。

會議對 2012 年的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提出了三點要求：一要嚴格落實目標責任制。各區縣要切實落實有害生物預警防控“雙線責任制”，進一步明確責任制內容、完善考核制度、層層落實各項工作。二要嚴格落實科學的防控措施。要進一步完善工作體系，科學確定目標，做好預警監測工作，使有害生物做到“早發現、早防治”；要從增強樹木生長勢出發，採用綜合防治措施，提高樹木防病抗蟲的能力；應積極探索工作機制，採取聯防聯治，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要嚴格落實績效問責制度。各區縣綠化主管部門要“守土有責”，切實有效的加強本轄區內有害生物預警防控工作。要加強宣傳發動，提高市民對綠化有害生物的科學認識；要強化培訓，提高防控隊伍的專業化操作能力；要加強專業器械配置，採取有效、環保的手段，減小對環境和市民生活的影響。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309114245.html

附件 3.38：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資格證一證在手全國通用

【培訓內容】

1. 職業道德和基礎知識
2. 鼠類防制、蟑螂防制、蠅類防制、蚊類防制、其他有害生物防制
3. 技能操作：識別、侵害狀況調查、滅害、殺蟲劑的技術，評估效果。

【培訓對象】

初級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資格五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申報

1. 具有初中以上或有意從事或正在從事有害生物防制專業的各界人員；。
2. 職業學校或大專院校的在校學生。

中級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資格四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申報

1. 取得本職業初級職業資格證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2. 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以中級技能為培養目標的中等以上職業學校農藥、林業、醫學等專業畢業證書。

【培訓優勢】

- 2004 年，協會建議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設立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工種。
- 2005 年，協會協助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完成了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資格的職業開發。
- 2006 開始，協會協助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完成了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標準的制定、教材的編寫、理論知識與技能操作題庫的開發。
- 有針對性極強的教輔資料輔助學習
- 對經培訓並通過考核鑒定者，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五級或四級）。
- 授課教師實力雄厚，專家團隊陣容強大，業界理論與實操專家親臨授課。

- 免費加入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建立的行業人才庫，進行人才交流。
- 免費推薦就業。

【課程大綱】

《有害生物防制員》基礎知識

第一章 職業道德和職業操守

第一節 職業道德

第二節 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守則

第二章 有害生物概論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有害生物基礎知識

第三節 常見有害生物的生物學特性

第三章 有害生物綜合防治基礎

第一節 有害生物綜合防治基本原則

第二節 化學防治

第三節 生物防治

第四節 物理防治

第五節 環境防治

第四章 藥劑應用基礎

第一節 殺蟲藥劑應用基礎

第二節 殺鼠劑應用基礎

第三節 薰蒸劑應用基礎

第四節 其他藥劑應用基礎

第五章 施藥及衛生殺蟲藥械基礎

第一節 施藥器械基本知識

第二節 衛生殺蟲器械使用知識

第六章 安全防護知識

第七章 相關法律、法規知識

《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

第一章 鼠類防制

第一節 鼠類的識別

第二節 鼠類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滅鼠

第四節 效果評估

第二章 蟑螂防制

第一節 蟑螂的識別

第二節 蟑螂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滅蟑

第四節 效果評估

第三章 蠅類防制

第一節 蠅類的識別

第二節 蠅類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滅蠅

第四節 效果評估

第四章 蚊類防制

第一節 蚊類的識別

第二節 蚊類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滅蚊

第四節 效果評估

第五章 白蟻防制

第一節 白蟻的識別

第二節 白蟻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滅白蟻

第四節 效果評估

第六章 其他有害生物防制

第一節 跳蚤、蟎、螞蟧的識別

第二節 跳蚤、蟎、螞蟧侵害狀況調查

第三節 跳蚤、蟎、螞蟧的防制

第四節 效果評估

【教材編寫】

- 主編 曾曉芃 楊華林
- 副主編 冷培恩
- 主審 沈培誼

【培訓模式】

- 定向培訓：根據用人單位的意向，為企業輸入合格的持證上崗人員。
- 就業（再就業）培訓：為各類未就業人員提供持證上崗就業的機會。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正文

<http://www.cpcn.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536>

附件 3.39：首期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培訓班學員好評率達 98%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 日在北京市舉辦首期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資格中級培訓班，並進行了有害生物防制員職業技能考試鑒定，來自北京、天津、山東、湖南、江西、廣西、江蘇、安徽、遼寧、內蒙古等地 43 名學員參加了本期培訓。

學員緊緊圍繞勞動部制定並印發的《有害生物防制員國家職業標準》規定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考核要求，結合重點考點，學習了有害生物防制員基礎知識、鼠類防制、蟑螂防制、蠅類防制、蚊類防制、白蟻防制以及其他有害生物防制等內容，認真聽取了系統的、理論與實踐緊密結合的講授與輔導。授課教師由老、中、青專家構成，分別來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農業大學、北京市疾控中心等單位的知名專家，學員綜合好評率達 98%，普遍反映本期教師認真、嚴謹、耐心、知識淵博，語言表達生動風趣，實戰經驗非常豐富。本次培訓已經正式啟用協會培訓中心—京衛健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的全新教學點，校舍整潔明淨，交通方便，食宿經濟。啟用新教學點後，教學食宿在同一大學校園內，這是協會領導和培訓中心特別考慮為減輕學員來京學習期間旅居酒店的經濟負擔，給學員一個舒適安靜的學習環境，而推出的重大舉措。下個月即將發放成績。

下期班預告：

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班預計在 12 月中旬開班，請留意協會網站和協會培訓專用 QQ 公告（QQ 號碼：2350248356）。電話諮詢：010-58235240 轉 810 或 805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正文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724>

附件 3.40：「蚊、蠅綜合防治規劃管理研習」課程及報名表

主辦單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日期：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9：00~17：00）

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六樓（愛蘇活文化中心）

台北捷運站前地下街 Z10 號出口

師資及課程：（本會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教師授課時間）

日期	時間	課程	師資
10 月 3 日	09：00	報到	
10 月 3 日	09：20~11：10	臺灣地區常見蚊蟲種類鑑定,生態習性.	徐爾烈教授
10 月 3 日	11：20~12：10	蚊蟲綜合防治之規劃設計及案例	王正雄理事長
午休 12：10~13：10			
10 月 3 日	13：10~15：00	臺灣地區蠅類種類鑑定,生態習性	唐立正教授
10 月 3 日	15：10~16：00	蠅類綜合防治之規劃設計及案例	王正雄理事長
10 月 3 日	16：10~17：00	綜合討論及測驗	王正雄理事長

本會電話：02-29244706 E-mail：cpca@ms31.hinet.net

※全程參與並測驗及格者,由協會發給研習證書及研習合格證。報名滿 30 人即開班。

※報名費: 本協會會員 1200 元、非本協會會員 1500 元；供應午餐及茶點。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及劃撥收據傳真（02）89212541

※費用請存：郵政劃撥 17366353 帳號；戶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王正雄

報名截止日：101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前未報名及繳費者恕無法提供講義

【出處】：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活動資訊

<http://web102.vipcase.net/html/front/bin/rcglist.phtml?Rcg=109711>

附件 3.41：環保署舉辦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

為有效安全應用**環境用藥**及提升病媒防治技術，以防治居家害蟲，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舉辦「2012 年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針對環境用藥的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病媒防治技術、居家塵蟎的防治、臺灣地區登革熱病媒蚊流行區域管理及環境害蟲的防治等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專題介紹，提供病媒防治業精進其防治技術及民眾認識居家塵蟎、害蟲防治方法。

環保署表示，該研討會是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夏館 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舉辦，邀請國內知名大專院校昆蟲系所害蟲防治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並首度介紹目前美國環保署推廣環境友善產品之計畫，可以做為未來我國推廣環境友善產品之參考。

研討會內容包括由臺灣地區大學徐爾烈教授講述環境衛生殺蟲劑發展趨勢、臺中榮總教學研究部主任蔡肇基講述居家塵蟎對健康的影響及防治、高雄大學白秀華教授講述登革熱病媒蚊幼蟲的防治技術及臺灣地區流行區域管理概況…等，都是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病媒防治常識，可提升國內病媒防治技術及對環境友善產品的瞭解。

環保署強調，影響病媒害蟲孳生繁殖的原因甚多，整頓環境及清除孳生源及減少用藥的方法，瞭解環境害蟲的生態及正確的用藥，有助於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人體健康。希望藉著本次研討會，透過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廠商、民眾交流的機會，強化對環境友善產品的瞭解及提昇我國病媒防治技術，並有效安全地應用環境用藥。

出處：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11109111945

附件 3.42：「粉蠹蟲、嚙蟲、姬薪蟲、小黑蚊防治研習」課程及報名表

主辦單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日期：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9：00~17：00）

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六樓（愛蘇活文化中心）

台北捷運站前地下街 Z10 號出口

師資及課程：（本會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教師授課時間）

日期	時間	課程	師資
11 月 1 日	09：00	報到	
11 月 1 日	09：20~10：10	粉蠹蟲之防治	李志雄經理
11 月 1 日	10：20~12：10	小黑蚊之生態習性及防治	臺灣大學昆蟲系 黃榮男教授
午休 12：10~13：10			
11 月 1 日	13：10~15：00	嚙蟲、姬薪蟲之生態習性及防治	國立臺灣科博館 詹美鈴博士
11 月 1 日	15：10~16：00	嚙蟲、姬薪蟲之防治	王正雄理事長
11 月 1 日	16：10~17：00	綜合討論及測驗	王正雄理事長

本會電話：02-29244706 E-mail：cpca@ms31.hinet.net

※全程參與並測驗及格者,由協會發給研習證書及研習合格證。

報名滿 30 人即開班。

※報名費: 本協會會員 1200 元、非本協會會員 1500 元；供應午餐及茶點。

※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及劃撥收據傳真（02）89212541

※費用請存：郵政劃撥 17366353 帳號；戶名：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王正雄

報名截止日：101 年 10 月 26 日；截止日前未報名及繳費者恕無法提供講義

附件 3.43：《中國寄生蟲病綜合防控模式與推廣應用研究》專案成果鑒定會於上海順利召開

2012 年 10 月 14 日，由衛生部衛生行業專項、重大傳染病科技重大專項資助的《中國寄生蟲病綜合防控模式與推廣應用研究》項目成果鑒定會在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所召開。

鑒定會評審專家組由中華預防醫學會會長、中國工程院院士王隴德，廈門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中國科學院唐崇惕院士等 7 位專家組成。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科技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寄生蟲病所科技處和項目組成員等 22 人參加了鑒定會。

鑒定會由王隴德院士主持，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宇和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所所長周曉農代表項目組先後向評審專家組報告了專案實施情況、研究內容、研究方法與主要結果。該項目採取理論研究、現場試驗和成果轉化技術，對大陸地區重要人體寄生蟲病的防控模式以及策略措施進行了分析、研究和推廣應用。彙報結束後，專案組成員就防控措施效果評價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方面向評審專家組進行了答疑。

最後，評審專家組經過討論，對該專案的研究成果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該項目研究技術路線正確、目的明確、具有創新性，研究成果為建立不同寄生蟲病流行區、不同經濟發展條件下的寄生蟲病防控模式提供了重要的科學依據；對於規範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技術中的各項措施，推進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研究成果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一致同意通過成果鑒定，並建議該專案成果在全國寄生蟲病流行區推廣應用，進一步擴大社會和經濟效益。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中心-中心動態

http://www.chinacdc.cn/zxdt/201210/t20121017_70724.htm

附件 4：上傳內容之蒐集-專題介紹

附件 4.1：國內風機(噴霧機)生產商與外資企業合作的趨勢

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外資企業綁定央企，國內風機生產商與外資企業合作的趨勢，在去年即開始顯現。而最新的進展是，一些外資企業也將加入這輪設備商與開發商捆綁的產業鏈整合。獲悉，Nordex(北京)風力發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正在與華電集團洽談共建合資公司。

Nordex 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始於 1995 年，作為最早進入中國的國外風機製造商之一，截至去年 Nordex 在我國累計裝機 524.7 兆瓦，位居設備商排名第 14。但在新增裝機榜單中，Nordex 排名未能進入前二十。一位熟悉 Nordex 的人士指出，德國企業 Nordex 今年在歐洲銷售受影響較大，因此迫切希望在中國風電市場上有所突破。“Nordex 已經和華電溝通了大半年，有可能在春節前就會有結果。”

12 月 8 日，西門子與上海電氣簽署協議，共同成立兩家新的合資公司以專注於中國風電市場。在即將成立的兩家合資公司中，西門子佔有 49%的股份，上海電氣佔有 51%的股份。其中一家合資公司將會面向中國市場和西門子全球供應網路，研發和生產風電設備。另一家合資公司將負責在中國地區的風電設備的銷售、市場推廣、專案管理、專案執行和服務。

國內風機生產商與外資企業合作的趨勢，在去年有所顯現。去年 9 月 26 日，哈電集團所屬電機公司與 GE 簽訂協定，在江蘇鎮江成立哈電通用風能(江蘇)有限公司，電機公司持有 51%股權，通用電氣持有 49%股權。同時，電機公司還收購

GE 能源(瀋陽)有限公司 49%股權，並更名為“通用哈電風能(瀋陽)有限公司”，雙方由此搭建了全方位合作關係的平臺。

“類似合作的根基是外資企業想要以技術換市場。”一位熟悉風電市場的人士說。儘管上海電氣和哈電過往在中國風電市場上占比並不算太大，但是這兩家企業是中國兩大電力裝備企業。

一位不願具名的發電企業人士表示，因為風電的質保期是 5 年，所以更傾向於與資金實力雄厚的企業合作，“如果幾颱風機一出問題，企業就賠不起，跑了，我們找誰去？”而出於這樣的考慮，這名人士認為諸如聯合動力、上海電氣等央企今後的優勢會更加明顯。

出處：南通市廣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http://www.ntguangyi.com/hyxw/GuoNeiFengJiShengChanShangYuWaiZiQiYeHeZuoDeQuShi/>

附件 4.2：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可持續發展思考

中山市位於廣東省中南部，地處低緯度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雨量充沛氣候溫暖，常年平均溫度在 23℃ 左右，特殊的自然條件十分適合病媒生物孳生繁殖。近年來，中山市委、市政府提出“三個適宜”的發展戰略，人民群眾對生態環境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形勢如何健全健全病媒生物管理機制，促進病媒生物防制可持續發展，對防控傳染病、改善生態環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的發展現狀

中山市自 1988 年升格為地級市以來，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過一系列創建活動，加大基礎設施投入，並於 1995 年成功創建了國家衛生城市，1996 年實現城區“四害”達標。近年來，又通過市、鎮、村三級聯動抓創建，實現省衛生村全面覆蓋，為有效控制媒介傳染病的重要作用。

1. 展開創建活動，綜合整治環境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通過展開“除四害達標”、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國家園林城市、國家環保模範城市、全國文明城市、衛生鎮、衛生村等一系列創建活動，加大基礎設施，逐步改進生活環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環境。

城區和各鎮區通過加強道路建設、排水管網建設、園林綠化設施建設，污水治理，填平污水塘、低窪積水等措施，使城鄉環境有較大的提高。各村結合各自實際情況，通過創建衛生村活動，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整體環境也有很大的改善。

中山市垃圾蒐集採用了“村蒐集、鎮運輸、市處理”做法，對垃圾進行統一的無害化處理。城區的公廁建設符合無害化標準，實現基本無蠅、無蛆、無臭。城區單位及家庭廁所基本是三格化糞池，為消除蠅的孳生地打下了基礎。近年來，各鎮、村通過改廁活動，對農村的家庭廁所進行無害化改造，對蒼蠅的孳生地管理有了較大的改善。

2. 建立病媒生物防制目標管理責任制

根據《病媒生物防制管理辦法》、《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等法規規定，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實行“條塊結合、以塊為主、綜合治理”的原則。全市各職能部門分工明確，負責落實各自責任。市、鎮兩級財政均有一定經費，如城區市屬公共場所病媒生物防制經費由市政府負責，區屬場所由區辦事處負責，各鎮負責各轄範圍工作。如出現疫情時，市、鎮（區辦事處）統一組織行動完成。

3. 通過三級聯動抓創建，實現省衛生村全覆蓋，促進農村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發展

中山市自 1995 年成功創建為國家衛生城市後，根據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全市愛國衛生創建工作重點轉移到農村，在不斷展開國家、省衛生鎮的創建過程中，大力展開省、市衛生村的創建活動，全面促進農村環境衛生水準的提高。從 1997 年起，市愛衛會、衛生局積極謀劃省、市衛生村的创建工作，按照分類指導、先易後難的原則，穩步推進创建工作。近年來，為加快創建步伐，我市（市、鎮、村）三級聯動抓創建，促進了全市村級衛生工作全面發展，全市 292 個村（居）先後全部創建為中山市衛生村，到 2010 年又全部創建為廣東省衛生村，實現了村村均為省衛生村的目標，並通過創建衛生村的活動，大力推進農村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發展。

4. 建立健全市、鎮（區）、村(居委)三級病媒生物控制專業網路，提升整體防控能力

為使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專業化，中山市於 1987 年設立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主要負責全市病媒生物防制業務工作，各鎮區都基本建立了除四害隊伍，目前全市除四害工作網路已形成。為不斷提高全市除四害工作水準，中山市較注重專業隊伍知識技能培訓，近兩年，市愛衛辦牽頭、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組織技術人員編寫《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教材》，先

後組織舉辦的兩期病媒生物防制知識培訓班，對全市鎮（區）專業隊伍數百人進行了全面系統培訓，大大提升了全市專業隊伍的技術水準。

5. 大力展開愛國衛生運動，發動群眾參與除四害大行動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牽涉到千家萬戶，需要全社會共同參與才能做好。為此，中山市近年來較重視發動群眾大搞環境衛生，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消除四害孳生環境。每年愛衛月，市愛衛會召開會議及通過各種媒體宣傳發動各單位和群眾搞好室內外環境衛生，清除衛生死角，清理雜物、廢物、翻盆倒罐，清鼠糞、塞鼠洞、加強防鼠設施建設，對下水道、化糞池的疏通處理，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環境。

6. 科學展開消殺活動，控制病媒生物

為安全滅鼠滅蚊滅蠅滅蟑螂，市、鎮兩級專業隊伍主要使用國家合法登記使用或廣東省愛衛會、省除四害協會推薦的除四害藥物。為避免抗藥性產生，提高滅效，基本做到在同一個場所，交替使用不同類型的滅鼠藥物和衛生殺蟲劑。為安全滅鼠，目前主要選用敵鼠鈉鹽毒穀，採用“三飽和、四不漏”的投藥方法，在城區範圍內每月投藥一個輪次，並及時檢查補充投藥。在城區，對內街小巷的防蚊，主要由各區辦事處組織居委會懸吊長效滅蚊幼軟木塞，每季度更換一次。居民住戶院內外孳生地由居委會專職人員定期上門檢查防制。對城區建築工地的孳生地採用有機磷和氨基甲酸酯類藥物交替使用，投放部分軟木塞處理。對飲食、重點行業、單位食堂等用擬除蟲菊酯類藥物滯留噴灑，結合空間擊殺，輔以人工拍打和滅蠅燈誘捕。對於居民群眾家居滅蟑螂，採用小包裝滅蟑螂誘餌發給群眾，誘殺家居蟑螂。定期採用煙霧機煙薰下水道，殺滅下水道內的蟑螂和蚊蟲。

7. 展開病媒生物監測，為防制病媒生物提供科學依據

中山市自從創建四害達標以來，已逐步建立“四害”密度監測制度，通過監測考核等措施，掌握四害消長規律，指導全市的除四害工作。由

中山市消毒站負責，按全國愛衛會規定的監測方法與標準，在中心城區每季度進行一次全面的四害密度監測；對各鎮區，堅持一年一次滅鼠複查，對鼠密度進行全面專項監測，並結合衛生鎮複查，進行蠅密度監測。

8. 加強宣傳培訓，提升群眾的意識和技術水準

為了將病媒生物防制知識有效傳播，市愛衛辦、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等機構與中山電視臺、中山廣播電臺、中山日報、中山商報、中山衛生報等傳媒聯繫，通過電視、廣播、報刊、壁報、宣傳資料等形式，宣傳病媒生物的危害性和防制常識。各鎮（區）也發動群眾參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社區居委會的宣傳欄及住戶各梯口貼上除四害知識專欄，便利群眾瞭解除四害工作的重要性。中小學也結合衛生常識教育，定期進行病媒生物控制培訓，通過教育學生認識病媒生物的危害，並向家長傳播相關的知識。各鎮區防保所也設立宣傳欄，派發相關資料，收到一定成效。

9. 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應急機制，加強應急隊伍及物資貯備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制定了《中山市病媒生物控制應急預案》，抽調技術人員組成應急隊伍，設立應急物資貯備，對防控病媒傳染病、應對突出事件起到重要作用。

10. 加強中心城區蚊孳生地、棲息地調查摸底及跟蹤治理

為結合預防登革熱疾病工作的需要，科學指導城區滅蚊工作，近年來，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組織人力，全面系統地對中心城區的公共環境地帶蚊孳生地、棲息地進行全面的調查，為城區滅蚊工作提供科學依據。2010 年上半年，中山市愛衛辦結合近年城市發展狀況，組織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各區愛衛辦對城區的衛生死角、四害孳生點進行全面調查，係數掌握城區四害孳生點，安排專業隊伍加強跟蹤治理。

二、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發展存在的主要問題

1. 未能全面實行日常化、制度化、科學化管理

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項經常性、長期性的工作，反覆性極大，需要政府、各相關單位、群眾的共同參與，展開創建國家衛生城市、衛生鎮、衛生村等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手段和措施，但不應是唯一的方法。而近年來，隨著創建國家衛生城市、衛生鎮村任務的逐步完成，相當部分單位甚至是政府職能部門對病媒生物控制的重視程度有所下降，宣傳教育力度有所減弱，許多單位和個人展開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只是為了應付檢查過關了事，短期行為較嚴重。在中心城區和部分鎮區雖已實行目標責任制，有一定的責任分工，但缺少有效監督機制。而有些鎮由於主管領導頻頻變換，基層管理人員多為兼職，有時出現無人管理的局面。群眾的意識未能真正普遍提高，一些不科學日常衛生習慣和行為又有所回升，搞好家居衛生如清理積水、管理垃圾等習慣難以保持，不利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展開。

2. 發展不平衡，城鄉差異大

中山市城區自 1996 年全面實現四害達標，並積極推動創建國家衛生城市成果，各鎮區通過積極創建衛生鎮、衛生村活動，大力整治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環境，使農村衛生環境也得到明顯改善。但城鄉衛生狀況及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尚存在明顯差別，主要表現在：一是農村基礎設施較薄弱，二是經濟投入較少，三是技術力量較差，四是管理不到位，五是農村幹部、群眾意識相對淡薄。

3. 未能真正走上法制化管理軌道

由於病媒生物控制是一項社會性的工作，必須做到依法管理。雖然我國已有一些法規對病媒生物做出了規定，但由於這些規定分屬於不同的專業部門，進行法規管理力度薄弱。目前中山沒有制定適合本市的病媒生物管理地方法規，也較難對一些沒有採取措施防制病媒生物的單位

和個人實施監督執法行動，導致部門單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缺失。

4. 病媒生物防制人才缺乏，應急體系仍需完善

目前中山市從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專職人員少，兼職人員多，且總體技術水準較低，人才缺乏。病媒生物應急防制隊伍主要以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為主體，由於中山市財政沒有病媒生物應急專項經費，市消毒站自身經費資源有限，經費、藥物、設備等貯備不足。且高級專職技術人才緊缺，如發生重大疫情或特發事件，難以應對急性傳染病疫區（疫點）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 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發展的幾點思考

1. 明確分工，統籌協調

由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涉及千家成戶，為使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有效實施，中山市已建立目標管理責任制，但在實施管理過程中，由於分工不夠明細，協調職能不強，工作不夠落實，有些部門職責不清，必須進一步明確各部門的責任，分工合作，並狠抓落實，才能科學管理、提高效率。

2. 加強宣傳教育，檢查監督，依法管理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一個全社會共同參與的社會工程，需要多方參與，應繼續大力展開愛國衛生運動，發動群眾動手，搞好環境衛生，治理病媒生物。研究製作生動科學的有害生物控制宣傳資料，通過電視、廣播、報紙、社區宣傳欄、學校健康教育等方式宣傳病媒生物防制的科普知識，動員群眾自覺參與除害防病的活動。通過全社會共同聯動，安全高效展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設立群眾投訴專用信箱、電話、郵箱等，借助群眾和媒體的監督力量，加強對病媒生物孳生棲息環境的監督管理，監督各級政府對公共環境的治理情況，監督各單位對各自職責範圍的病媒生物防制情況，並重

點加強對物業社區等准公共環境的病媒生物監管。組織社區、村級工作人員對居民住戶進行經常性檢查，通過檢查督促群眾自己動手做好家居衛生，防制病媒生物。對拒不整改的有關單位和個人實行媒體曝光，構成違法的依法處理。

根據現行我國有關病媒生物防制的法律法規，各級政府作為病媒生物防制管理的主體，要充分依照國家和省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對各類相關單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檢查和督導，特別是餐飲行業、人群密集的公共場所等。重點是加強病媒生物執法力度，加強病媒生物環境防制檢查、病媒生物防制專業隊伍和衛生殺蟲滅鼠藥械應用管理，對違法使用急劇毒滅鼠藥物、違規使用殺蟲劑等現象行為要嚴厲打擊。

3. 通過三級聯動，擴大病媒生物管理措施覆蓋範圍，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中山市城鄉的病媒生物防制發展不平衡，中心城區已於 1996 年全面實現四害達標，但近年來，隨著城區面積不斷擴大，原來的城鄉結合部和城郊農村已變成了城區，應把其納入中心城區來進行管理。同樣各鎮也面臨著鎮區擴大、管理缺失的問題。這就要求我市需要把上述區域納入長效管理範圍，加大財政投入，強化管理，提升城市總體管理水準。同時由於中山市農村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起步較遲，許多村尚未真正有效展開該項工作，群眾思想意識較淡薄，需加大宣傳發動、監督管理、示範推廣等工作力度，在全市繼續展開以環境治理為主的除“四害”達標活動，特別是加大創建國家、省、市衛生鎮、衛生村活動，通過三級聯動的手段有效地促進病媒生物管理的區域平衡發展。

4. 加強病媒生物防制隊伍建設和應急物資貯備

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技術人員總體素質偏低、技術水準仍不高。由於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項理論與實踐操作性較強的工作，要把隊伍建設，專業人員素質的提高放在病媒生物防制發展的優先位置考慮。一是合理調整人員結構，努力引進高素質人才；二是繼續抓好現職人員繼續教育，特別是要加大培訓力度。要提升全市的病媒生物防制應急水準，僅靠中山市消毒站的自有資源來設置應急隊伍是遠遠不夠的。市政府應設立病

媒生物防制應急資金，將其納入公共衛生預算，由市愛衛辦牽頭組織、以市除害消毒管理站為主體力量，在市一級設立病媒生物防制藥械貯備倉庫，在各級專業隊伍抽出相對固定人員，組成病媒生物控制應急隊伍，並注重強化應急演練。對各鎮區專業隊伍的設備、藥物、倉儲、人力等進行統一登記，對一些大型設備可綜合調拔，集中使用，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並在一些重大活動、病媒生物繁殖高峰期，採取聯合行動措施，提升總體防制效果，降低病媒生物防制的社會總成本。

5. 科學制訂總體技術措施，提升整體防制水準

根據病媒生物綜合治理原理，結合中山市總體環境，科學制訂病媒生物防制總體技術措施，提升中山市病媒生物防制整體水準。一是建立密度監測系統，為控制病媒生物提供科學依據。繼續堅持四害密度監測方法，在中山城區季度監測的基礎上，加強監測人力和經費的投入，逐步把季度監測的範圍向鎮區、農村包括。設計科學的監測方法，正確掌握本地區病媒生物的種類、分佈、優勢種，分析密度消長與氣候、自然、社會環境變化關係，將本地區調查情況、環境衛生、教育狀況以及防制技術措施等綜合起來，分析提煉準備有用的參考資料，指導全市的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二是要制訂總體控制方案與計畫。根據本市不同環境病媒生物的特點、生態習性，結合自然、經濟和社會環境綜合分析，制訂適合切實可行的總體控制方案與計畫。對中心城區、鎮區、農村、農田、森林不同區域的生態特點，進行技術應用可行性試驗，選取合適的經驗和方法，形成技術方案，在全市同類區域進行推廣，並跟蹤檢查效果。展開殺蟲劑和滅鼠劑的效藥應用試驗，篩選優化合適的藥物輪用方法，減緩殺蟲劑的抗藥性的產生。因地制宜制定合適的環境整治方案，為大型建設工程提供合理評估。對本地病媒生物自然天敵進行調查研究，尋找一些適合本地的防制措施，總結各地的做法，選擇簡單易行、經濟划算的方法進行研究分析，試驗推廣。

6. 加大財政投入，促進病媒生物控制可持續發展

政府是病媒生物防制管理的主體，通過政府立法、政府投入和政府引導等方式，發揮部門、社區、單位和個人在展開病媒生物防制中的作用，參與消除病媒生物的行動，從而達到除害防病的公共衛生目標。病媒生物防制的組織管理機構、基礎設施建設、環境綜合治理、公共環境消殺、宣傳教育、應急隊伍建設及物資貯備、專業技術人才引進和培訓、病媒生物的監測等均要經費投入，才能保證工作的正常實施。中山市的病媒生物防制管理還存在許多薄弱環節，與人民群眾的健康需求尚有較大差距，要加強管理才能逐步完善，需要一定資金投入。各級政府應將其納入財政預算，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加大投入，以促進病媒生物防制的可持續發展。

資料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1030105838.html

附件 4.3：上海中心城區新穎捕蠅器（餌）應用效果分析研究

丁志偉 周彥彬 曹暉 陳其妹

（黃浦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 200011）

產業新技術介紹

【摘要】

目的：神僕捕蠅器(餌)現場捕蠅效果觀察。

方法：在綠化場所，用神僕捕蠅器（餌）與天幕式捕蠅籠（糖醋餌、腐魚餌）的捕蠅效果作比較。

結果：神僕餌比糖醋餌捕蠅多，比腐魚少。神僕捕蠅器和天幕式捕蠅籠比較，捕蠅效果差別顯著。

結論：神僕捕蠅器環保衛生，設計新穎，可美化環境。不但能捕蠅，還能用於監測。

隨著改革發展的不斷深入，全國各地的市政建設越來越現代化，病媒害蟲的擴散也較快。捕蠅籠由於誘捕能力強而被衛生部門和有些單位作為傳統的監測與滅蠅工具，但老式捕蠅籠的式樣與籠內大量蒼蠅與美麗環境不協調，既有礙觀瞻又散發臭味，容易造成不良影響。而神僕捕蠅器具有新穎、美觀、實用、耐用的特點，但在中心城區的捕蠅效果如何，尚無報導，為此我們在對該捕蠅器進行了現場捕蠅效果測試。

一、材料與方法

1. 材料:

1.1 神僕捕蠅器（餌）由浙江余姚市神僕除四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 天幕式捕蠅籠與糖醋誘餌。

1.3 天幕式捕蠅籠與發酵海魚。

2. 方法:

2.1 選點：中心城區綠化地帶多蠅場所。

2.2 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料）和天幕式捕蠅籠與糖醋餌捕蠅效果比較：每個點設置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料 90 克）和天幕式捕蠅籠加 50 克糖、50 毫升醋、50 毫升水。2 個籠間距控制在 5 米以上。早上 9：00 放，16：00 收回分類計數，第 2 天交換位置，再重複一次。

2.3 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料）和天幕式捕蠅籠捕蠅效果比較：每個點設置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料 90 克）。天幕式捕蠅籠（150 克腐魚，100 克甜麵醬）。神僕捕蠅器（150 克腐魚，100 克甜麵醬）。天幕式捕蠅籠（神僕餌料 90 克）4 個籠。間距 5 米以上。9：00 放，16：00 收回計數分類。第 2、3、4 天按順時針方向交換位置捕蠅。

二、 結果

表 1.神僕捕蠅器和天幕式捕蠅籠捕蠅情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神僕捕蠅器（餌）	11	5	1	17
天幕式籠（糖醋）	6	0	0	6

表 1 資料看到神僕捕蠅器（餌）3 次捕蠅 17 只，平均 5.67 只/籠/天。天幕式籠（糖醋）3 次捕蠅 6 只，平均 2 只/籠/天。

表 2.兩種不同捕蠅器、餌現場捕蠅種分佈

	家蠅	綠蠅	麻蠅	腐蠅	元廁蠅	合計
神僕捕蠅器（餌）	4	6	1	6		17
天幕式籠（糖醋）				5	1	6

由表 2 可得神僕捕蠅器（餌）捕蠅捕獲 4 種蒼蠅，腐蠅，綠蠅各占 35.29%，家蠅占 23.52%，麻蠅占 5.88%。天幕式籠（糖醋）捕獲 2 種蒼蠅，腐蠅占 83.33%，元廁蠅占 16.67%。

表 3.兩種不同捕蠅器、餌現場捕蠅情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合計
神僕捕蠅器（神僕餌）	28	9	1	10	48
神僕捕蠅器（腐魚.醬）	832	135	34	28	1029
天幕式籠（神僕餌）	11	5	1	5	22
天幕式籠（腐魚.醬）	108	89	192	72	461

表 3 資料反應神僕捕蠅器（腐魚.醬）4 次捕蠅 1029 只，平均 257.25 只/籠/天，天幕式籠（腐魚.醬）捕蠅 461 只，115.25 平均只/籠/天，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捕蠅 48 只，平均 24 只/籠/天，天幕式籠神僕餌捕蠅 22 只，平均 5.5 只/籠/天。該差異在統計學上具有極顯著意義（ $H=15.82 > \chi^2_{0.01}(3)$ $P<0.01$ ）。

表 4.兩種不同捕蠅器、餌現場捕蠅蠅種分佈

	麻 蠅	綠 蠅	金 蠅	家 蠅	廁 蠅	腐 蠅	黑 蠅	花 蠅	麗 蠅	其 他	合 計
神僕捕蠅器（神僕餌）	5	25	0	1	0	15	0	0	1	1	48
神僕捕蠅器（腐魚醬）	18	896	8	4	10	52	1	1	10	29	1029
天幕式蠅籠（神僕餌）	2	6	0	4	0	10	0	0	0	0	22
天幕式蠅籠（腐魚醬）	20	289	23	10	2	53	12	4	10	38	461

表 4 資料顯示用腐魚醬餌捕蠅 10 種以上，神僕餌捕蠅 5 種。

三、 討論

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捕蠅效果優於天幕式籠（糖醋餌）。神僕捕蠅器（神僕餌）捕蠅效果低於神僕捕蠅器（腐魚、醬）和天幕式蠅籠（腐魚、醬）。和 2010 年孫紅專報導的結果一致。但優勢蠅種有所不同可能是試驗地區不同所致[1]

捕蠅籠捕蠅效果好壞和籠的設計、餌料引誘力有相當的關聯。天幕式捕蠅籠是前人在實踐中不斷改進形成的，加腐魚捕蠅[2]效果奇佳，但在中心城區，常常會因為臭味無法忍受被附近居民扔掉，而且蒼蠅腐爛，造成二次污染，餌料容易也容易成為孳生物，更與現代化市政建設不相協調。而神僕捕蠅器根據其原理更科學、美觀，捕蠅效果不亞於天幕式捕蠅籠，在 2010 年世博會園區使用時還得到遊客中其它省市愛衛工作人員關注的好評。神僕捕蠅器由高分子塑膠做成，可反復使用，降低了成本，又便於清洗。它密閉的空間，像個暖房，蒼蠅進入缺水幹死，不用噴藥，也不會黴變或生蛆，比較環保，而且蒼蠅屍體完整，可用於監測分類。神僕誘餌有果醬味而容易被接受。神僕誘餌大小，份量，形狀統一標準化，操作攜帶清理衛生方便，而且是國內唯一通過美國 MSDS 環保認證的誘餌。我們認為它

可以推薦用作室外滅蠅與衛生部門的蒼蠅監測。

參考文獻：

- [1]孫紅專，冷培恩等.新型捕蠅器及誘餌現場捕蠅效果研究[J].中華衛生殺蟲藥械，2010,4（2）:127-130 .
- [2] 冷培恩，朱仁義等，蠅類密度控制標準的現狀[J]寄生蟲與醫學昆蟲學報，2005,12（4）:245-247.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scdc.sh.cn/b/7462.shtml>

附件 4.4：鼠類防治

防治方法(一)

老鼠傳播鼠疫、流行性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等三十多種疾病，破壞財物，對人們的生產，生活造成嚴重危害。自去年發生 SARS 病例以來，國內外專家認為鼠類可能與 SARS 流行有關，因此，滅鼠工作越來越受到社會的重視。科學滅鼠應堅持防鼠和滅鼠相結合的方法。

一、防鼠：有食源、水源和適合鼠棲息的髒亂隱蔽場所是老鼠生存的必須條件，通過清潔環境，斷絕鼠糧，清除雜物，堵塞鼠洞，在建築物的門、窗、孔洞、下水道等一切老鼠容易進入的位置安裝防鼠設施，防止老鼠取食和破壞老鼠的生存、繁殖條件，可達到減少鼠患的目的。

二、滅鼠：滅鼠方法很多，主要有化學方法，物理方法和生物方法，目前最常用的滅鼠方法主要有毒餌法和物理方法。

毒餌法滅鼠是把殺鼠劑拌入老鼠喜歡吃的食物（誘餌）配成毒餌，在老鼠吞食進體內後起毒殺作用。殺鼠劑分急性和慢性兩類，由於急性殺鼠劑容易引起鼠類拒食和產生耐藥性，長遠滅鼠效果差，對人和禽畜不安全，且會引起二次中毒，很多都是國家明令禁用的藥物，因此，目前毒餌滅鼠主要使用慢性殺鼠劑，

慢性殺鼠劑常用的有敵鼠鈉鹽、溴敵隆、大隆、殺鼠迷等抗凝血殺鼠劑，誘餌一般使用稻穀、大米、水果、餅乾、肉類等對鼠類適口性好的新鮮食物。由於使用慢性殺鼠劑，老鼠必須攝入致死量才會中毒死亡，因此投放毒餌一定要足量，直至老鼠吃足為止。以敵鼠鈉鹽穀餌為例，一般室內每個房間（約 15 平方米）投放 2 堆，室外每隔 5-10 米距離投放 1 堆，每堆 15-20 克，要求投放在靠牆邊、物邊、鼠路、鼠洞和其他隱蔽、乾燥之處。從投餌第二天開始，每隔 2 天檢查補投餌一次，發現盜食即予補投，吃多少補多少，吃光加倍補投，連續 3-4 次，直至不再消耗為止，並要保留一定的殘留毒餌。

防治方法（二）

老鼠需要水、食物以及隱蔽的棲息條件，才能生存和繁殖。因此，創造一個不適宜其生存的環境，就能使一個地方的鼠量大大下降，並能使滅鼠成果容易得到鞏固。所以我們首先要搞好環境衛生、清除住宅周圍的雜草、隨意堆放的物品，經常清掃室內外衛生，各種用具雜物收拾整齊，衣箱、衣櫃以及書籍、鞋帽等要經常檢查，不使鼠類營巢。斷絕老鼠的食物：鼠的食物不僅包括人的食物，還包括飼料、垃圾、食品行業的下腳料、糞便等，這些東西要存放在加蓋的而且沒有縫隙的容器內，使老鼠得不到食物而被動地去吃投放的毒餌，以達到消滅老鼠的目的。

一、環境髒亂是鼠患猖獗的根本原因，降低鼠害必須從治理環境入手，在統一滅鼠時做到：

翻箱倒罐搞衛生，斷絕鼠糧堵鼠洞，
地溝天窗加鐵網，防止老鼠進屋中。
鼠盒放置要到位，投放藥量要適中。
食後補投不要忘，見到死鼠不亂扔，
滅鼠藥品保管好，安全滅鼠要先行。

二、器械滅鼠可採用鼠夾、鼠籠、粘鼠板，使用得當效果很好，此法用於不便使用藥物滅鼠的場所。

三、藥物滅鼠可使用慢性低毒抗凝血滅鼠藥，最常用的是溴敵隆毒餌和溴敵隆蠟塊。嚴禁使用急性滅鼠劑含劇毒藥品。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2e78e6d1-950f-4803-8185-bef4d81592e7&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99328654.html

附件 4.5：蟑螂防治

怎樣防治害蟲——蟑螂

蟑螂，我國有 168 種之多，長江以北以德國小蠊為主（長約 15 毫米）。是公共場所和居家的主要害蟲之一。

近幾年，我市商場、賓館陸續發現蟑螂，並迅速向居民區擴散，如不及時加以控制，將成為一大公害，直接影響到我市旅遊業的發展和群眾的日常生活。

蟑螂貪食成性，不僅吃食物，也吃大便和痰液。吃進後，常將部分食物嘔出。能傳播痢疾、傷寒、霍亂、寄生蟲等。此外蟑螂常能咬壞書籍、衣服甚至皮件，污染衣物等。它還能分泌含臭味的液體，在其接觸過的食物及物品留下特殊的臭味。

一. 蟑螂的防治：

1. 人工捕殺：消滅成蟲和幼蟲，白天可清理櫥櫃及屨桌，見到就捕殺。夜晚可在 8 點鐘以後每隔半小時在蟑螂多的地方如廚房、食物加工間、倉庫等開燈捕殺一次，能收到較好的效果。
2. 誘殺：用一隻口較小的體大的玻璃瓶，口周圍抹上麻油（或香油），瓶內放一些香的食物，夜晚將其放在蟑螂較多的地方，蟑螂爬入瓶中，次日晨捕殺。藥物蟻蟑寧對誘殺蟑螂有較理想的效果。
3. 熱殺：蟑螂不耐熱，在 60 攝氏度數分鐘即死。可用開水灌入隱蔽蟑螂縫內將其燙死。
4. 堵塞：對隱匿縫內蟑螂，可用水泥或粘土嵌縫，使其不能爬出而餓死。
5. 藥殺：蟻蟑寧、氣霧殺蟲劑、菊酯類、敵百蟲等均有效。

二. 除滅卵莢：

在人工捕殺成蟲和幼蟲同時，如發現卵莢將其殺死。熱殺也可，堵塞縫隙，可抑制卵的孵化。

此外，室內整潔，特別是廚房內及食物貯存場所內各種廢物的清除，食物的貯藏、垃圾的處理等，都是消滅蟑螂的重要措施。

總之，消滅蟑螂的辦法很多，但在使用中應視具體情況而定，還應強調的是居民區連片行動。公共場所，反復多次滅蟲才能徹底消滅蟑螂。

蟑螂又名蜚蠊、偷油婆。據專家考證它在世界上已生存 3 億多年了，比有人類還早。它不但外表令人生厭，還散發難聞臭氣，是人見人憎的害蟲。它雖然有翅，但飛翔能力極差，主要靠爬行。它食性異常廣泛，既取食人類的排泄物如：大便、痰，又取食人們的食物，特別喜歡吃澱粉和糖類食物。攝食時跟蚊蟲吸血一樣，是先將其胃內分泌物吐出，再吸取食物。蟑螂口腔

內，特別是腸道內帶有多種病菌病毒和寄生蟲卵，通過污染食物和器皿傳播疾病。據科學家化驗檢查，蟑螂體內和身上有沙門氏菌、痢疾桿菌、葡萄桿菌、結核桿菌、綠膿桿菌、黃麴黴菌等 40 多種致病菌；有蛔蟲、鉤蟲等 7 種寄生蟲卵和肝炎病毒。這些病菌病毒可以在蟑螂體內存活 12 天，並不斷地從糞便中排出。因此易傳播痢疾、傷寒、肝炎、引發腹泄，還能使人發生化膿性感染。

蟑螂是夜行昆蟲，繁殖力極強，若氣候溫和適中，十幾天就能繁殖一窩，每窩 40 到 50 個。春天萬物復蘇，氣候逐漸變暖，是蟑螂繁殖最強的季节，此時消滅一隻蟑螂就等於夏秋季節消滅數百上千個。那麼，又該怎樣消滅蟑螂呢？

1. 蟑螂主要聚居於廚房，在櫥櫃與牆之間所有的縫隙之內，牆壁裂縫，廚房排水道內都是它棲身之地，可向這些地方噴灑殺蟲劑，堵塞其縫隙，用開水燙。
2. 裝修室內若蟑螂過多，最好將門窗關嚴，用酒精燈燒 10% 的滴滴畏，燒它一兩個小時能將大量蟑螂熏死。但應記住，蟑螂生命力極強，有時只是昏迷，並沒真死。所以不能把它當垃圾倒掉，最好用開水燙一下。否則十幾分鐘以後很多蟑螂會蘇醒過來，等於“放虎歸山”。
3. 將黏粘紙放在蟑螂經常出沒的地方。這種方法見效甚微，等於“守株待兔”。
4. 蟑螂不可用蠅拍拍打更不可用腳踩死。最好用蟑螂紙見一個粘一個，十分準確有效。用腳踩會使蟑螂體內的大量病菌病毒到處擴散。

蟑螂的卵被厚厚的卵莢保護著，蟑螂卵莢壁堅硬，有防水層及高高的脊樑和呼吸管，殺蟲劑無法滲入。最有效解決的辦法是使用專業設備，運用害蟲習性知識，二次處理其幼蟲成活期進行消殺處理。

蟑螂是騷擾人類與傳播疾病的昆蟲之一，直接危害人類生活，有害無益，必須堅決消滅。防治蟑螂首先要掌握蟑螂的生態習性與活動規律，採取綜合防治措施。單靠一種方法和一種殺蟲劑，達不到殺滅效果，必須從蟑螂的生態和環境的整體出發，根據侵害程度和條件，合理地選用環境。物理、化學、生物等多種防治手段，因時地制宜，全面規劃，有主有輔協調配合，提高殺蟲效果，把蟑螂危害降低到最低水準。

三. 環境防治

預防是防治蟑螂的關鍵，包括採取有效措施，盡可能阻止蟑螂從外界侵入房內；搞好環境衛生，限制室內蟑螂孳生和擴散。蟑螂侵入室內主要途徑：一是隨同食品容器、行李等“喬遷”；二是經門窗、牆壁的縫洞、水電管線、下水道等由戶外或鄰近的住房潛入室內。蟑螂的成蟲、若蟲終年都可在室內生活，整個生活史在同一棲居環境內完成，常常是“五代同堂”。這和蚊蠅不同，蚊蠅只是成蟲飛入室內侵襲，它們的卵、幼蟲和蛹通常在野外的孳生

地才能發育生長。顯然，盡可能消除蟑螂賴以孳生的室內環境條件，使之不利於它們的生長和發育，無疑是防治害蟲的一項根本預防措施。

1. 充分發動群眾，家家動手，統一行動，全面防治，防止蟑螂漏網。
2. 調查蟑螂的主要棲息活動場所，集中力量反復捕殺，務使全殲。
3. 根據蟑螂的季節消長，抓住有利時機進行防治。如在繁殖季節早期（4、5月）突擊防治，可控制和大大減少高峰季節的蟑螂密度。冬季蟑螂的成蟲、若蟲已部分被凍死，如結合春季愛國衛生運動，徹底整頓室內衛生，消除殘留卵莢，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平時搞好廚房、住室衛生，妥善保藏食品，管好廚房垃圾，堵塞溝縫孔隙。合理使用紗門、紗窗，防止蟑螂由外爬入或隨物品帶入室內，是控制蟑螂孳生的根本措施。

四. 物理防治

根據蟑螂的生活習性，因地制宜設計各種簡便易行的捕殺器和方法。因為不含化學藥物，所以適宜在不使用殺蟲藥的場所使用。物理方法方便、經濟，在蟑螂密度較低的場所應用尤為適合。1、人工捕殺：白天可以翻箱倒櫃，見到就捕殺。夜晚在8點鐘以後每隔15—30分鐘開燈捕打一次，收效較好。此外在翻箱倒櫃捕殺蟑螂的同時，還應注意檢查縫隙或抽屜雜物的卵莢，予以擊碎。

現有的防治蟑螂措施：有環境防治、物理防治、化學防治和生物防治，每一種防治都有自己的特點。

1. 環境防治

對一切可供蟑螂躲藏的裂縫、孔洞都用水泥或油漆等材料堵嵌填平，清除雜物，搞好衛生。

2. 物理防治

熱殺與凍殺。蟑螂對熱的抵抗力較差，熱度達60度以上時，幾分鐘內即死亡，並可殺死卵莢中的卵。常用的方法是將開水裝入水壺中，倒入蟑螂隱蔽縫隙內進行燙殺。把有蟑螂棲息的物品、傢俱搬到-5—-10度以下的地方存放30分鐘，蟑螂即被凍死。

誘捕法-用誘蟑盒或瓶口塗驅避劑的罐頭瓶內放誘餌，誘捕蟑螂。

粘捕法-將塗有粘膠劑的粘蟑紙，中間放點誘餌，放在蟑螂經常活動的地方粘捕蟑螂。

3. 化學防治。

藥劑的噴灑技術。噴藥時關閉門窗和電扇排風設施。噴藥結束後，密閉2小時以上，防止藥物流失，蟑螂逃竄。噴藥開始時，應先在門、窗和其他通道口噴一圈藥，防止蟑螂從門、窗逃竄。表面噴灑要由外向裡，從上到下。在蟑螂集中的地方，直接噴灑會使蟑螂受到刺激，四下逃竄。應在蟑螂集中的地方週邊先噴藥形成封圈，

由外向裡噴，這樣蟑螂向外跑時也能接觸到充分的藥量。對蟑螂棲息的縫隙等場所，可先在其周圍噴灑 30 — 50 厘的藥帶圈，而後進行縫隙噴酒。

煙霧與薰蒸：在密閉的場所可用該技術進行消殺。

毒餌：點多量少， 0.5 -1 克/平方米，布放於蟑螂經常活動的場所。

粉劑：應布放於蟑螂經常出沒處，使蟑螂接觸染毒，具觸殺、胃殺作用。持效期長，一般為 1 — 2 個月，但要防止受潮。

膠餌：膠餌對蟑螂而言濕潤可口，持效期很長，安全高效方便，不易產生抗性，並在蟑螂中互相傳播毒性，造成蟑螂的群體死亡。目前膠餌是較為有效的滅蟑方法。

4. 生物防治：這是現在最有效的滅蟑方法。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f6c7b172-a19d-4d76-a382-2d99398b3545&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299328654.html

附件 4.6：白蟻防治

一、白蟻習性：

白蟻種類繁多，我國已知白蟻有四科、四十七屬、四百八十多種。其中危害最為廣泛的有家白蟻（臺灣地區乳白蟻）、土棲的黃翅大白蟻、黑翅大白蟻和散白蟻屬的黑胸散白蟻、黃胸散白蟻、堆沙散白蟻等。廣州地區危害最嚴重的是家白蟻，其中散白蟻、黑翅大白蟻和黃翅大白蟻對堤壩的危害較大。

二、白蟻防治方法：

1、生態防治法

生態防治法是在建築物、水利工程開工前、施工中、竣工後交付使用的長時間內和一系列的種植業工作中，根據防治白蟻的要求，採取各項必要的措施或開展各項活動，創造不利於白蟻滋生的環境，使建築物、土質堤壩和農林作物等免遭白蟻危害的一類防治方法。

2、生物防治法

以自然界存在的種間鬥爭和白蟻與真菌的關係為基礎，利用白蟻的天敵來防治白蟻和利用真菌指示物找巢的方法。

3、物理機械防治法

利用人工、器械和光、熱、電、聲、波等物理能來防治白蟻的方法。挖巢法、誘殺法（燈光誘殺有翅成蟲、食餌誘）、熱殺法、建砂粒屏障阻止白蟻穿越、生物物理學在白蟻防治中的應用（高頻和微波滅蟻、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利用聲頻探巢、利用電阻率探巢、用探地雷達探測白蟻巢）

4、化學防治法

利用各種有毒的化學物質——藥劑，通過一定的方法，直接接觸白蟻蟲體，或者處理棲息、孳生場所、危害物件，使白蟻因接觸或吞食藥劑而中毒死亡，或者因此而產生忌避作用而不能侵入危害。它的特點是見效快、效率高，使用方法簡便，受區域性的限制小。

三、殺白蟻藥劑

1、防治白蟻藥劑的劑型：

粉劑、可濕性粉劑、乳劑、水劑、油劑、片劑（錠劑）、煙劑

2、防治白蟻藥劑的使用方法：

噴粉、噴液、壓注、薰蒸、壓煙、塗刷、浸漬、食誘藥殺法、跟蹤激素誘殺法、毒餌誘殺、建毒土帶、浸種浸苗、澆灌、灌含藥泥漿、防蟻藥帶包裹。

3、常用的防治白蟻藥劑

有機氯類：滅蟻靈、氯丹

有機磷類：毒死蜱

滅治白蟻的兩條關鍵：找巢，滅蟻

家白蟻的外露特徵：

1. 排泄物。灰褐色或棕色的疏鬆泥塊。
2. 分飛孔。多為長條型，長約 1~3 釐米。
3. 通氣孔。直徑不到 1 毫米，數量從十餘個至幾十個，排成團狀或虛線狀。

家白蟻常見的分佈位置：

1. 正樑或橫樑與牆的交接處。
2. 門框角、窗框角。
3. 樓梯與地相連的木柱。
4. 天花板的夾層。
5. 地板下麵橫木與牆的交接處
6. 騎樓下方的木柱內。
7. 與空心磚相連的橫樑。
8. 久未搬動的木箱、木櫃。
9. 水管附近的空心牆。
10. 壁內電閘板或消防箱的下方。

滅治：常見工具：噴粉球、螺絲刀、手電筒等等

1. 見蟻噴粉，在有白蟻活動的地方見白蟻噴施 3%克蟻星粉劑，利用白蟻相互交哺的生物學特性殺滅整個蟻巢。
2. 誘殺法：在白蟻出沒的地方掘一土坑，深 30~40 釐米，不能積水。坑內放置白蟻喜食的松樹枝、甘蔗渣等，最後用麻布袋或鬆土覆蓋，並以米泔水淋濕。或者直接用木箱裝松木包好淋濕。經過 10~20 天，待白蟻誘集較多時，噴灑克蟻星粉劑，可以更快達到消滅整個蟻巢的效果。
3. 挖巢法。冬天天氣寒冷，白蟻大量集中巢中，此時挖巢法能收到較好效果。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e91b7486-bfd9-4ec2-b0b5-cb3525c36248.html

附件 4.7：跳蚤防治

一. 環境防治：

主要包括清除蚤類的孳生條件，控制宿主動物，改造自然環境，輪換冬牧場所等。藉以破壞其孳生條件，達到防治的目的。

1. 保持個人清潔和房舍(庫房)的陽光充足，通風乾燥等，防止人畜蚤類的孳生和繁殖；
2. 結合除蟲進行防鼠、滅鼠；減少或杜絕養貓、養狗是控制蚤類的重要措施，因為它們都是常見蚤種的主要宿主動物；
3. 改變自然環境徹底清除野鼠及其寄生蚤的生存、分佈條件。

二. 物理防治：

1. 燒燎法和粘摸法，前者是我國多年來在群眾中採用的簡易而有效的方法，曾獲得顯著成績，後者借用蚤跳跳躍的習性，取粘蚤紙若干張掛放在室內，也能粘到許多跳蚤；
2. 另據報導用吸塵器吸感染蚤的房間，可以減少約 60%蚤卵和 27%的幼蟲，清除 95%的成蟲，同時可以除去幼蟲賴以生存的食物(成蚤的血便，動物碎屑等有機物)和用於藏身的塵土；
3. 熱蒸氣清洗不僅能夠殺死大多數蚤和繭蛹，而且還可沖刷幼蟲的食物；
4. 用清潔劑或香波給動物、寵物洗澡，蚤可以漂浮于水中，即使有殘餘的蚤，由於清潔劑對蚤體表面臘質有破壞作用，因而也會很快死亡。
5. 用梳子給寵物梳理毛髮，而後將梳子迅速放入有肥皂的水中，一部分蚤也會被消滅。

三. 化學防治：

化學殺蟲劑儘管存在一些問題，但仍不失為防治蚤類的重要措施，問題在於合理使用和管理。

1. 鼠洞和房舍周圍表面的藥物滅蚤，主要針對家鼠蚤類孳生和遊畜場所(包括地面、牆角、坑床、傢俱、畜舍填料、屋角浮土、鼠洞及鼠道等處)，通常使用 1%馬拉硫磷乳劑、2%殺螟松 16g 和倍硫磷 30g、0.005%溴氰菊酯等噴灑；將殺蟲粉劑施放在鼠洞口，對防治鼠洞口處存留的跳蚤有很好的殺滅效果，其殘效期可達 2—3 月，或借助鼓放機和長嘴噴粉器，將殺蟲粉劑投入鼠洞幹中，滅蚤效果可達 98—100%；

噴煙熏殺或用 30 倍水稀釋按 20—40ml/m³ 滯留噴灑室類均達 100%滅蚤率，同時在玻璃表面施藥防治貓蚤的實驗表明，其毒力大小依次為敵敵威>二嗪農>毒死蜱>甲萘威，在纖維織物和地毯上則有機磷殺蟲劑>氨基甲酸酯類殺蟲劑>擬除蟲菊酯類殺蟲劑>天然除蟲菊酯；

近年來硼酸鹽在防治跳蚤中的作用引起了特別關注，在地毯上液態噴灑 4 水合八硼酸二鈉 0.36mg/cm²，能 100%殺死所有齡期的幼蟲，同樣噴灑 2.5%4 水合八硼酸二鈉對所有齡期的跳蚤進行有效防治 60d 以上，在地毯上灑硼酸粉、硼酸顆粒滅蚤均可達很好的效果。

2. 衣被滅蚤：噴灑 0.1%的敵敵威在衣被褥上，然後緊包一定時間，即可滅蚤，臨時投宿，在床墊下放 1—2 個浸有敵敵畏棉球防蚤叮咬的效果也很好。
3. 對飼養的兔及犬、貓等，應用高效低毒的 1%菊酯類，或 0.1-0.15 敵百蟲在動物體上藥粉或藥浴滅蚤，也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4. 保幼激素類昆蟲生長調節劑(igrs 小鳥)是新型的殺蟲劑，它不僅安全、高效，且一般不易產生抗性，在滅蚤中開始應用。烯蟲酯(methoprene)、滅幼寶(pyriproxyfem)和苯醚威(fenoxycarb)等保幼激素，對蚤的各期都有阻斷作用和殺滅作用。

四. 蚤的生物防治(包含遺傳防治)和法規防治

螞蟻可以捕食除蚤繭以外的所有齡期的跳蚤，蟲生線蟲(*Steinernema carpocapsae*)能夠侵染並殺死跳蚤的幼蟲、預蛹和蛹。目前已有商品的線蟲製品，並顯示出一定的滅蚤效果，真正在滅蚤中使用，可能還需要一段路程。國家在許多省、市(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鼠疫)設立了專門的鼠防所和檢疫機構，以監測並掌握國內外疫情，以便及時、嚴格控制鼠和蚤類傳入和氾濫成災。

1. 環境治理

- (1). 改善室內外環境衛生，尤其是要經常保持臥室衛生和寵物房清潔。
- (2). 保持室內通風、乾燥。
- (3). 定期給寵物洗澡。如果已經孳生跳蚤，需用殺蟲洗滌劑給寵物洗澡。同時要經常清洗衣物和床上用品，最好日曬。
- (4). 加強防鼠滅鼠措施。
- (5). 用完吸塵器後，及時清除吸塵袋中的灰塵。

2. 化學方法

- (1). 薰蒸。
- (2). 在地毯縫隙處撒施殺蟲粉劑。
- (3). 牆角等處滯留噴灑。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52a4c27e-9ad9-492f-8015-1ab915d01a07.html

附件 4.8：螞蟻防治

小黃家蟻又名小家蟻，法老蟻，是螞蟻的一種，是居室內最常見的害蟲。一般在室內危害，在牆下或室內築巢，每個巢中有數頭蟻后，每只蟻后一年中平均可產卵 3500 粒，繁殖力極強。

螞蟻是完全變態的昆蟲：它的生活週期包括卵--幼蟲--蛹--成蟲四個階段。

螞蟻是一種社會性昆蟲：它們的特點是建築巢穴，集體生活。它們具有多型性，蟻后（雌螞蟻）專門負責產卵繁殖；而工人螞蟻則專門負責建築巢穴，運輸、儲存糧食以及培育幼小螞蟻等；另外的工兵螞蟻則專門負責保家衛國等職責。螞蟻的群體分工嚴明，內部管理井井有條，是典型的社會性昆蟲。

由於螞蟻是社會性昆蟲，滅制螞蟻，必須殺滅巢穴深處的蟻后，才可以根除。否則，將達不到良好的滅制效果。

小黃家蟻是雜食性的昆蟲，我們吃的糖，蛋糕，肉等都是他們的美味，它們會直接攜帶多種病菌，也會將病菌傳播到爬過的地方，從而引發多種疾病。它們還會叮咬人體引起紅斑、疼痛、奇癢，尤其是愛叮咬嬰兒嬌嫩的皮膚，引發疾病。小黃家蟻無處不到，甚至在微波爐裡，它也會找到不熱的地方呢，有的市民驚奇地發現用微波爐加熱後的蛋糕上，還有小黃家蟻在上面大搖大擺呢。

目前，國內各地都有螞蟻侵入室內的報導，它們不但盜取食品造成污染，而且還叮咬人，甚至傳帶一些疾病，直接對人們的健康造成了嚴重的威脅。此外，也有食品廠、製藥廠等的原料或成品被螞蟻污染而造成經濟損失和醫院內的病人傷口被叮咬、藥品和手術器械被污染等的報導。

防治方法

1. 常用物理防制方法

- (1). 洗衣粉阻隔：由於洗衣粉表明張力小，螞蟻一旦進入水中即被溺死。此法可用於在廚房四周設置保護區域，防止螞蟻侵入。
- (2). 水淹：如確定了蟻巢的位置後，可採用澆水的方法將蟻巢內的螞蟻淹死。這種方法比較適合殺滅花盆中的蟻巢。

2. 常用化學防制方法

- (1). 噴灑殺蟲劑方法：即在蟻巢巢口及四周直接噴灑化學殺蟲劑，直接觸殺害蟻的方法。
- (2). 毒餌誘殺：即在螞蟻取食路線上撒放毒餌，任螞蟻拖食，達到殺滅整個巢內螞蟻的方法。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31844c47-b417-4345-bef3-acdf14f0c150.html

附件 4.9：蜱蟲防治

蜱在分類上屬於節肢動物門蛛形綱蜱蟎目蜱總科，蜱總科又分為硬蜱科及軟蜱科。俗稱壁虱、扁虱、草爬子、犬豆子、八腳子等，通常寄生在鼠類、家畜等體表。一般呈紅褐色或灰褐色，長卵圓形，背腹扁平，從芝麻粒大到米粒大不等。

全世界已知蜱類 800 餘種，我國已發現 110 餘種。中原地區常見的有長角血蜱、血紅扇頭蜱、微小牛蜱等。

蜱的一生包括卵、幼蟲、若蟲和成蟲 4 個階段，其中成蟲、若蟲有 8 條腿，幼蟲有 6 條腿。春秋季是蜱的活動高峰，冬天基本不活動。

蜱一般寄生在動物皮膚較薄、不易被搔動的部位。蜱離開動物後附著草上，可叮人、吸血。蜱吸飽血後，蟲體膨脹後如黃豆大小。

一. 蜱的生態習性

1. 蜱在那種環境中孳生？野外人跡稀少的地方，溫度適宜，有較充足的供血宿主。種類不同要求的具體環境不一樣：如森林硬蜱、嗜群血蜱多在灌木叢和林間的草地；邊緣革蜱、納氏革蜱則喜歡草原牧場；鈍緣蜱類主要生活在荒漠草原的野獸洞穴及家畜棚舍等處。人在這些場所活動時要特別注意個人防護。
2. 蜱的吸血習性。蜱的幼蟲、若蟲、成蟲均要吸血。成蟲多侵擊大型哺乳動物和人；幼蟲、若蟲多以小型哺乳動物和禽類為吸血對象。吸血時間的長短：硬蜱的幼蟲、若蟲、成蟲吸血一次需時 3—6 天；軟蜱的幼、若、成蟲吸血一次僅 2—3 小時。吸血量：常為吸血前體重的 2—3 倍。
3. 活動季節。蜱對日光、溫熱、乾燥、雨量較為敏感。森林硬蜱在 1℃ 時開始雲現，6—11℃ 發育停滯，10—16℃ 比較活躍，故蜱的高峰期，在每年的 4—6 月，幼、若蟲多見於 7—9 月。11 月至次年的 3 月為滯育、越冬。蜱在清晨和傍晚較為活躍，常爬至雜草葉尖待尋宿主，人或哺育動物在此活動停留時就有可能遭受侵害。蜱對寒冷的抵抗力特強，在 -40℃ 時能存活 35 天。蜱的壽命：硬蜱雄性交配後，雌性產卵後不久便死去。惟有軟蜱的壽命極長，可活至 15—25 年。

二. 蜱的分佈

國內各省（區、市）都有分佈，不同地區蜱種類不同。蜱大多生活在草地、農田、森林等野外環境，因蜱種不同而異。一般須具備較適宜的溫、濕度條件。如全溝硬蜱主要見於北方森林地區、長角血蜱多見於丘陵地區、草原革蜱多見於草坪和草原牧場，而二棘血蜱主要見於南方丘陵、山區等。

三. 蜱的危害

蜱叮咬人後可引起過敏、潰瘍或發炎等症狀，一般均較輕微。

蜱是媒介生物，常通過叮咬吸血傳播病原體（病毒、細菌、寄生蟲）使人患病。

蜱可傳播多種疾病。已知蜱可攜帶 83 種病毒、31 種細菌、32 種原蟲，其中大多數是重要的自然疫源性疾病和人獸共患病，如森林腦炎、蜱傳出血熱、Q 熱、蜱傳斑疹傷寒、野兔熱、萊姆病、人粒細胞無形體病、巴爾通體感染等，給人類健康及畜牧業帶來很大危害。

蜱傳疾病極少見人傳人現象，但是，接觸含有較大量病原的血液或分泌液，有可能感染發病。

四. 個人防護

1. 應當儘量避免在蜱類主要棲息地如草地、樹林等環境中長時間坐臥。如需進入此類地區，應當注意做好個人防護，穿長袖衣服；紮緊褲腿或把褲腿塞進襪子或鞋子裡；穿淺色衣服可便於查找有無蜱附著；針織衣物表面應當儘量光滑，這樣蜱不易粘附；不要穿涼鞋。
2. 裸露的皮膚塗抹驅避劑，如避蚊胺（DEET，只推薦 2 歲以上年齡的人員使用），可維持數小時有效。衣服和帳篷等露營裝備用殺蟲劑浸泡或噴灑，如氯菊酯、含避蚊胺的驅避劑等。
3. 蜱常附著在人體的頭皮、腰部、腋窩、腹股溝及腳踝下方等部位，一旦發現有蜱已叮咬皮膚，可用酒精塗在蜱身上，使蜱頭部放鬆或死亡，再用尖頭鑷子取下蜱，或用煙頭、香頭輕輕燙蜱露在體外的部分，使其頭部自行慢慢退出，不要生拉硬拽，以免拽傷皮膚，或將蜱的頭部留在皮膚內。取出後，再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處理，並隨時觀察身體狀況。

無論是在人體或動物體表，還是游離在牆面、地面發現蜱，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甚至擠破，要用鑷子或其他工具夾取後燒死；如不慎皮膚接觸蜱，尤其是蜱擠破後的流出物，要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處理。

4. 有蜱叮咬史或野外活動史者，一旦出現發熱等疑似症狀或體征，應當及早就醫，並告知醫生相關暴露史，應當對疫區的蜱傳疾病保持警惕。即使未發現被蜱叮咬，從疫區旅行回來的人員也應當隨時觀察身體狀況。
5. 都市中除大型公園、植被茂盛地區外，一般社區內極少有蜱類生存，無需過分擔心生活在都市里會感染上該病。但當攜帶寵物外出到蜱類生活地區旅行時，除個人要做好個人防護，離開時要仔細檢查寵物體表是否有蜱類附著。
6. 生活在丘陵、山地、森林等地區居民，應當注意家居環境中游離蜱和飼養家畜身上附著蜱的清理和殺滅工作。

五. 蜱是如何侵害人體的？

蜱是一種不完全變態蟲種。整個發育過程分為卵→幼蟲→若蟲→成蟲四個階段。雌雄蜱的交配，大多數都是在宿主身上吸血時進行的，此時吸飽了血的雌蜱，便從宿主身上掉到地上，爬到土裂中、石塊下、樹葉覆蓋的隱蔽地隱藏起來，數

日後便產卵（一生中僅產一次卵），產卵期持續 4—6 天，蜱的種類決定產卵數的多少。硬蜱少至 200 個，多至數千個；軟蜱每次產卵僅 20—50 個。卵經過 20—40 天的孵化變成幼蟲，從隱蔽處爬到雜草的葉尖上，遇到宿主時（如野兔、野鼠、牛、羊、犬、人類等）便咬刺吸血，經過 12—116 天后，蛻皮變成若蟲（軟蜱的若蟲形狀象臭蟲，背腹扁平），再尋宿主吸血，經 16—52 天再蛻皮變成成蟲。蜱的整個生長過程要經 3—7 次蛻皮，受環境的溫度、濕度、宿主數量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滅蜱措施：

1. 住地周圍及作業區域的滅蜱方法。

- (1). 噴撒殺蟲粉。對有人員活動區域內的草地或灌木叢，用背負式機動彌霧型噴粉機，噴撒殺蟲粉，範圍為 2 米寬，可有效阻止蜱的幼、若、成蟲侵入。常用藥物和劑量如下：

3%馬拉硫磷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0.3%奮鬥吡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0.3%凱素靈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百蟲靈粉：每平方米 50-100 克

- (2). 超低容量噴霧。地面超低容量，選用多功能機動噴霧器，噴霧 50%馬拉硫磷乳油，0.5-0.75 毫升/米² 或辛硫磷、殺螟松。

2. 住室（或帳篷）內滅蜱。

門窗入口及牆腳根四壁（1 米以下），用 1—2%馬拉硫磷、辛硫磷、0.3%的奮鬥吡等乳劑作滯留噴灑。有效期可達 2—3 個月。

3. 畜圈禽舍滅蜱。與住室內滅蜱方法相同。

4. 畜體滅蜱。

- (1). 液劑噴塗。用 1%的馬拉硫磷或 0.2%辛硫磷、殺螟松等乳劑噴塗畜體，大家畜每頭 500 毫升，小家畜每頭 200 毫升，每隔 3 周噴塗 1 次。

- (2). 藥浴法。用 0.1%馬拉硫磷、辛硫磷或 0.05%毒死蜱於浴池中，讓畜體浸浴 5—10 分鐘，24 小時內殺滅畜體上的蜱，並存 1—2 周的殘效。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06331b07-3172-4f54-96cc-78b07c6243d8.htm

1

附件 4.10：臭蟲防治

臭蟲的防治

- 一. 侵害調查：臭蟲的侵害指征有糞跡、臭蟲血跡，活臭蟲等，以針挑法結合目測法檢查可疑棲息場所(棕棚、床架、畫鏡線、板牆縫隙、桌椅、沙發等物件)的臭蟲侵害指征，嚴重侵害場所能聞及臭蟲的臭味。
- 二. 環境防治：環境防治的目的是剷除孳生條件，即整頓室內衛生，清除雜物，對床板、牆壁、棕棚等容易孳生臭蟲的縫隙，用石灰或油灰堵嵌，有臭蟲孳生的牆紙必須撕下燒掉。
- 三. 物理防治
 1. 人工捕捉：敲擊床架、床板、炕席、草墊等，將臭蟲震下、處死，或用針、鐵絲挑出縫隙中的臭蟲，予以殺滅。
 2. 沸水澆燙：臭蟲不耐高溫，可用開水將蟲卵和成蟲全部燙死，對有臭蟲孳生的床架、床板等用具可搬至室外，用裝有沸水的水壺口對準縫隙，緩慢移動澆燙，務必使縫隙處達到高溫，以燙死臭蟲及其卵，對孳生有臭蟲的衣服、蚊帳，可用開水浸泡。
 3. 太陽曝曬：對不能用開水浸泡的衣物，可放到強烈的太陽光下曝曬 1~4 小時，並給予翻動，使臭蟲因高溫曬死或爬出而被殺死。
 4. 防止散佈：在有臭蟲活動的居室，對行李傢俱等物品的遷移(搬遷或買賣)，務必嚴格檢查，並作處理，以防止臭蟲的帶出、帶入而造成播散；
- 四. 化學藥物防治

過去歷來採用二二三、六六六、敵百蟲、敵敵畏防制臭蟲，由於二二三、六六六的停用，敵敵畏、敵百蟲持效短暫，也由於這些有機氯、有機磷殺蟲劑易使棕棚變脆、斷裂，不僅群眾不願接受，而且也難以達到消滅臭蟲的目的，所以這幾種藥目前已不再用於臭蟲防治。

倍硫磷是近年經實際使用證明消滅臭蟲效果最好的藥物，其特點如下：

1. 高效：處理一次能達基本消滅。
2. 持效長：塗藥一次能維持藥效數月，故它不僅能殺滅環境中的成、若蟲，亦能殺滅處理後從卵中新孵出的若蟲 以及從外界新侵入的臭蟲。
3. 使用簡便：不需噴藥工具，只須用舊毛筆蘸取藥液，自行塗刷縫隙。
4. 費用低：處理一戶約花一角錢。⑤較安全：倍硫磷毒性比敵敵畏小 3 倍，塗縫方法也不易被人觸摸。

使用時，將 50%倍硫磷濃乳液用水稀釋 50 倍，成乳白色的 1%倍硫磷藥液，用毛筆蘸取，塗於有臭蟲的縫隙中，塗藥量單人床每張 50 毫升，侵害輕的，q 要塗在有臭蟲的縫隙中；侵害嚴重的，對室內傢俱、門窗、畫鏡線、踏

腳板等縫隙，需全面處理。旅館、浴室、集體宿舍等，只要一處查見，同室床鋪、物件需全面處理。塗藥前，要先擦去灰塵，以防藥劑隨灰失落。

塗藥後要晾乾幾小時。臭蟲防治不宜用噴灑的方法，那樣不僅效果差，且會使藥劑飛濺，既浪費藥液又不安全。塗藥宜選晴天進行，同時曬洗衣被，最好一個單位(或一個裡委)統一行動。在蟲情調查的基礎上，盡可能做到一處不漏。

除倍硫磷外，殺螟硫磷、辛硫磷有相似的滅臭蟲效果，它們的配藥方法、使用技術同倍硫磷。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47921f3d-5fc5-4239-9ae8-97662b6cc797.html

附件 4.11：蚊蟲防治

蚊子的種類很多，但百姓家中常見的只有伊蚊、庫蚊和按蚊三種。其中，南京市主要蚊種有淡色庫蚊和白紋伊蚊，白紋伊蚊俗稱“花蚊子”，可白天叮咬人。蚊子喜歡繁殖在室內花盆、花瓶、浴室、廚房的積水和室外的坑窪、樹洞、花池等積水處。蚊子能攜帶大量的致病微生物，能傳播登革熱、乙腦和黃熱病等，影響了人們的健康生活，因此要正確掌握滅蚊方法。

1. 環境治理：大力開展愛國衛生運動，清除蚊蟲孳生地,翻盆倒罐、平填坑窪、清除雜草、疏通下水、安裝防蚊設施。
2. 化學防治：
 - (1). 空間噴灑。是一種快速滅蚊的方法。通常用手動噴霧器，超低容量噴霧器、或市售氣霧罐進行噴灑。
 - (2). 熏殺法。利用散發煙霧劑的方法滅蚊，如蚊香片等。
3. 物理防治：
室內安裝紗窗、紗門等防蚊設施、滅蚊燈等。]

主要危害類型比較

我國已知蚊類達 350 種，但重要的傳播疾病和吸血騷擾的僅有 10 多種。從防治的角度出發，可根據它們的孳生習性分為容器型、污水型、田塘型、叢林型和緩流型等。顯然，與我市居民生活關係較大的主要為前兩種類型的蚊蟲。

生活史與習性

1. 生活史

蚊類是完全變態昆蟲，整個生活史包括卵、幼蟲、蛹和成蟲四個發育時期。蚊蟲的卵在水中孵化，幼蟲（可扭行至水面，倒立並伸出尾部呼吸管呼吸）和蛹都在水中生活，成蟲則在陸上生活。

2. 生活習性

- (1). 蚊子不喜歡陽光直射的熱度而趨二氧化碳高濃度區，雌蚊的叮刺吸血受環境、溫度、濕度光線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 (2). 蚊子的繁殖區：潮濕地帶和矮樹叢。
- (3). 從季節上看，蚊蟲發生與雨量分佈密切相關，密度高峰出現在雨量高峰之後。在溫暖的南方從卵孵化到成蚊羽化最短僅約 1 周
- (4). 蚊子的嗜血習性是繁殖後代的需要，雌蚊為使卵巢發育，吸取人畜血液作為養料，待發育成熟後產卵，產卵後再吸血，維持其生殖週期營養。雌蚊生有長長的口器，專門作吸血之用，而雄蚊則沒有，故吸血的只有雌蚊。

- (5). 蚊子是逆風尋找美味的血餐。當雌蚊子咬人吸血之後，它的體重將增大兩倍以上，然後將會順風飛回到它們的休息區，故視具體情況投放滅蚊藥。

危害及防治

蚊蟲不但騷擾刺吸人血，影響人們學習、工作和生活，而且是多種嚴重疾病的傳播媒介，因此它一直是國內外衛生害蟲防治的重要物件。蚊蟲傳播的疾病統稱為蚊媒病，我國流行的蚊媒病就有四類：一是瘧疾：包括間日瘧、惡性瘧、三日瘧和卵型瘧等 4 種；二是淋巴絲蟲病，包括班氏絲蟲病和馬來絲蟲病 2 種；三是流行性乙型腦炎；四是登革熱和登革出血熱，包括四個型別，但目前尚無可用的疫苗能夠預防，亦無特效的治療藥物。在國外，除了上述 4 種疾病外，蚊蟲傳播的尚有死亡率較高的黃熱病、東馬腦炎、西馬腦炎等等近百種人畜疾病。

據城市滅蚊物件是容器型或污水型的家蚊或半家蚊這一特點，提出蚊蟲防治的長期口號：美化環境，讓蚊蟲無容身之地——從主要依賴殺蟲劑的應用，轉向採取綜合治理。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o.com/study_detail/newsId=57e7974c-c3df-4728-afb1-04348c3486e9.html

附件 4.12：蚊蠅防治

1、蚊蠅傳播的疾病

- (1). 蚊子可傳播瘧疾、絲蟲病、流行性乙型腦炎、登革熱、黃熱病，馬腦炎等近百種人畜疾病。
- (2). 蒼蠅可傳播：痢疾、傷寒、脊髓灰質炎、砂眼、結核、傳染性肝炎等。

2、蚊、蠅防治

- (1). 蚊子：翻箱倒罐，排除積水，清除水坑水窪等蚊孳生地。
- (2). 蒼蠅：清除垃圾，徹底搞好環境衛生，剷除蒼蠅孳生地，特別是食品加工業、飲食業更要加大垃圾、滲水、污水、汙物等的無害化處理力度，改水改廁，清掃與殺滅蛆蛹。

3、蚊、蠅的化學殺滅

- (1). 蚊子：人居環境、特別行業使用擬除蟲菊酯處理窗簾和蚊帳；下水道、防空洞等採用熏殺；廢品站、竹林採用空間噴灑。
- (2). 蒼蠅：家庭、特種行業使用溴氰菊脂氣霧劑噴灑或使用粘膠毒餌、毒蠅強紙等，垃圾場、圍等環境噴灑“馬拉硫磷”、“DDV”等。

4、特殊行業蠅類的防治

- (1). 肉類、水產、蛋禽廠舍地面有水泥硬化，四周有排水溝通向儲糞池；加強糞便、飼料的管理，及時進行處理死畜、死禽；
- (2). 肉類、水產、蛋禽收購行業；除做到飼養業要求外，還要注意血水、污水要及時進行清除；毛蹄雜骨等廢棄物要用 0.2%敵百蟲浸泡兩小時後曬乾。
- (3). 釀造行業：改進生產工藝使整個生產過程密閉化；下腳料儲存密閉化；採用毒餌殺滅。
- (4). 食品、飲食行業及農貿市場：加大垃圾的無害化處理，做到日產日清，要設置有蓋垃圾汙物桶；及時沖洗污水汙物。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防治知識

http://www.bestpc.com/study_detail/newsId=dd9612c5-e40a-4721-8148-c1a3a39667cc.html

附件 4.13：德州上半年蟑螂密度調查結果出爐

9 月 17 日，德州市疾控中心消毒與病媒生物防制科按照山東省病媒生物調查工作安排，結合常規殺蟲藥劑銷售工作，根據居民反應和購買滅蟑藥情況，對德州市進行了蟑螂密度調查，結果顯示，上半年德州市的蟑螂密度為 13.7 隻/張/夜。

黏蟑紙放一夜最多能粘百餘隻

9 月 17 日下午，記者在[德州](#)市疾控中心消毒與病媒生物防制科看到，放置了一夜的一張黏蟑紙(長 17cm x 寬 10cm)，眾多黏蟑紙上都佈滿了大大小小的蟑螂。蟑螂最多的一張粘蟑紙上佈滿了成蟲約一百多隻，米粒大小的若蟲幾百隻，而最少的黏蟑紙上也有兩三隻。

據消毒與病媒生物防制科“四害”防制專家孟憲新介紹，目前[德州](#)市存在的蟑螂品種是德國蟑螂，“德國蟑螂是室內蟑螂中最小的一種，體長在 15 毫米以下，成蟲為棕黃色，在前胸背板上有兩條平行的褐色縱紋。

餐飲單位蟑螂密度大

一張黏蟑紙的範圍是 15 平方米，測試時間為一夜。今年上半年，[德州](#)市疾控中心共投放黏蟑紙 130 餘張，蟑螂密度為 13.7 隻/張/夜，結果顯示[德州](#)市蟑螂侵害嚴重，尤以餐飲單位蟑螂密度最為嚴重。

據瞭解，德國蟑螂的繁殖速度比一般蟑螂要快數千倍，經半個月左右其幼卵即可長成成蟲，群體數量比一般蟑螂多幾倍乃至幾千倍。德國蟑螂的生活習性與一般蟑螂相似。“德國蟑螂的繁殖速度是一個月一窩，一隻雌蟲一次可生產 30~50 隻，而且德國小蠊卵鞘一直拖在雌蟲的尾端，直至孵出若蟲才脫落。且蟑螂生命力強大，在冬季也凍不死，以前冬季並不是防蟑螂的重點季節，現在[德州](#)市的供暖非

常好，冬季蟑螂在溫暖的室內繼續活動，因此防蟑沒有季節性。”

德國蟑螂能傳播數十種疾病

據中國疾控中心專家統計，在家庭常見的 7 種蟑螂中，以德國蟑螂體型最小、繁殖最快和適應能力最強。以往居室內最為常見的是“美洲蟑螂”等大型蟑螂，但如今這種身長不過 15 毫米、體表呈棕黃色的德國蟑螂卻把大蟑螂逼出室內。德國蟑螂傳播病菌能力毫不遜色於蒼蠅，它能夠傳播細菌性痢疾、傷寒、肝炎等三四十種疾病，其屍體還能導致人體過敏，誘發哮喘等疾病。在春夏季節，蟑螂爬過的食物還可能引發細菌性食物中毒。

目前，[德州](#)市疾控中心根據蟑螂密度檢測結果，已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了情況通報。同時，[德州](#)市疾控中心還與兩家蟑螂侵害嚴重的餐飲單位合作，簽訂了滅蟑合約，提供技術服務，現在已進行到第二、第三殺滅階段，殺滅蟑螂效果非常顯著。今後，[德州](#)市疾控中心將繼續做好蟑螂密度調查及殺滅工作，向社會提供消殺藥品和技術諮詢服務。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協會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919092040.html

附件 4.14：有害生物防制業研究報告

摘要

有害生物控制或稱害蟲防治是針對危害人類健康、騷擾人居環境及企業生產經營的有害昆蟲和其它生物進行有效控制的服務業。防治對象並不局限於衛生害蟲。我國的害蟲防治起源於已有大半個世紀歷史的“除四害運動”，政府號召，人人參與。國外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等，早在 100 多年前，已出現專業化的害蟲生物防治服務。20 世紀 50—60 年代，美、歐等發達國家已形成有害生物防制業，並逐步走向專業化、市場化和規範化。它們通過立法，把驅除與控制害蟲生物的工作由專業化的殺蟲、滅鼠公司來完成。由家庭或政府負擔經費，展開有害生物防治實際工作。害蟲生物防治業已實現了由政府行為向社會服務的轉變過程，形成了一個較為成熟的產業。

一. 行業概念

有害生物防制業英文名稱為“Pest Control Operation”，簡稱為 PCO，是指標對危害人類健康，騷擾人類生活的有害昆蟲、動物進行綜合治理，實現有效控制和服務的產業，控制物件一般是病媒生物，如蚊子、蒼蠅、蟑螂、跳蚤等害蟲節肢動物和齧齒動物老鼠。PCO 行業是一門多學科互相交叉覆蓋的專業，生態學、探測技術、公共衛生學、生物學(主要是昆蟲學)、化學農藥的合成及使用、工商學等學科構成了 PCO 行業的專業範疇。PCO 的核心是有害生物綜合防治，即將害蟲及其棲息環境作為一整體，再考慮到社會條件，綜合採用合理的環境治理、物理治理、化學治理、生物治理及其它有效手段，組成一套系統化的有害生物防控體系，以達到治本的目的。

二. 有害生物治理的方法和理念演變

有害生物防制業經過了近 100 年的發展，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和人類對環境科學、生態學研究的深入，其理念也在進步。

先後經歷了化學防治—有害生物綜合防治(Integrated Pest Control, IPC)—有害生物綜合治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三個階段。

(一). 化學防治

20 世紀 40 年代，由於合成有機殺蟲劑具備高效、速效及可工廠化大規模生產的特點，世界各國普遍使用化學藥物應對有害生物的危害。DDT、六六六等合成有機殺蟲劑就是從當時開始用於農業害蟲的防治，並在數十年後證明對環境和人體造成了巨大的安全威脅。

在大規模使用化學農藥數年之後，化學防治帶來的一系列嚴重問題開始顯現出來，出現了所謂的“3R”問題，即農藥殘留問題(Residue)、有害生物抗藥性問題(Resistance)和有害生物再猖獗問題(Resurgence)。脂溶性大、持久性長的農藥，如 (BHC)和 (DDT)等，很容易經食物鏈進行生物富集，使農藥的殘留量也逐級升高，例如魚體內的 DDT 可比湖水中高 150-300 萬倍。

由此可見，化學防治的方法給人類的生存環境帶來的影響的巨大的，為瞭解決此問題，世界各國都在積極探索新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法。

(二). 有害生物綜合防治(IPC)

為解決化學農藥的濫用所帶來的環境危害問題，Bartlet(1956)和 Stern(1959)先後提出有害生物綜合防治(Integrated Pest Control, IPC)策略：“以生物防治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害物防治策略和方法”(Bartlet, 1956)及“結合

和綜合生物防治和化學防治的害物防治方法”(Stern, 1959), 即 IPC。

由於 IPC 是應用各種技術的組合來防治有害生物, 充分利用了天然種群的自然調節作用來抑制害物的組合, 方法比單純使用化學藥用防治較為環保。

1968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給 IPC 所下的定義為: IPC 是一種害物管理系統, 是在有關環境及種群動態相互關係下, 在不相矛盾的情況下, 利用各種技術和方法, 使有害物種群數量下降至引起經濟損失的限度(經濟損失水準)以下。美國環境品質委員會對 IPC 的定義是: IPC 是應用各種技術的組合, 來防治多種可以威脅作物的害物的途徑, 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天然種群的自然調節作用來抑制害物的組合。

(三). 有害生物綜合治理(IPM)

有害生物綜合治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是 1967 年 Simth&Vanden Bosch 在 IPC 基礎上提出的有害生物治理策略。IPM 的理念是“將某種作物的多種有害生物作為治理物件, 把有害生物的治理作為一個亞系統納入作物的管理系統中加以管理。”

1972 年, 美國環境品質委員會將 IPM 定義為: 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是運用綜合技術防治可能危害作物的各種潛在有害生物的一種方法, 它包括最大限度地依靠大自然對害物種群的控制作用, 輔以對防治有利的各種技術的綜合, 如耕作防治、害蟲專性疾病、抗蟲(病)作物育種、不育技術、誘蟲技術、天敵釋放等, 化學藥劑視需而用。

美國是 IPM 研究和應用水準最高的國家, 越來越多技術先進的有害生物治理公司採用 IPM 理念。70 年代美國實施的“赫法柯計畫”

(Huffaker Project), 對鞏固和發展 IPM 的理論和實踐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作用。

在赫法柯計畫項目開展的 5 年中，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的使用減少了 40%-50%，對生態系的穩定和人類健康做出了重要貢獻。（出處：《四川林業科技》第 25 卷第 4 期）

目前，財富 500 強之一的 PCO 公司藝康（ECOLAB）和世界第一大殺蟲公司光華貝斯特（Terminix）均採用 IPM 理念進行害蟲防治，但國內及香港（含大多數的東南亞國家）的服務概念仍處於“殺滅”與“控制”之間。服務的理念和方法有待提高。

三. 有害生物的危害

有害生物包括危害人體健康，影響環境和人們正常的生活和生產的病媒生物。據統計，我國現有鼠類 180 種，室內蟑螂 19 種、蚊類約 350 種、蟻類 534 種、蠅類 1386 種、蚤類 520 多種、蜱類 110 種，其中很多屬於病媒生物，這些病媒生物所致的鼠源性疾病和蟲媒病對我國居民的身體健康造成了嚴重威脅。我國目前傳病的齧齒類動物有 79 種之多，涉及腎綜合症出血熱、鼠型斑疹傷寒、鼠疫、鉤端螺旋體病的就有 24 種疾病。

病媒生物不僅可以直接通過叮咬和污染食物等，影響或危害人類的正常生活和生產，更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傳播一系列嚴重的傳染病。在我國法定報告的傳染病中有許多屬於病媒生物性傳染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瘧疾、登革熱、地方性斑疹傷寒、絲蟲病等；病媒生物還可以機械性傳播一些消化道傳染病並在人群中擴散，如痢疾、傷寒等。病媒生物性傳染病對人類的嚴峻挑戰，並沒有隨著經濟社會的高速發展而消失，病媒生物對人類的危害始終存在，有害生物治理將是一個長期的問題。

隨著國際交流的增多，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旅遊和貿易的快速發展和生態環境的不斷改變，病媒生物種類、密度和分佈等發生了新的變化，不僅原有的

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範圍擴大、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而且一些新的病媒生物性傳染病不斷出現，如 2003 年出現的“薩斯”病毒，以及近年來人們耳熟能詳的“禽流感”等，都可以通過病媒生物傳染，這些病毒具有傳播快、難以控制的特點，嚴重威脅人類的身體健康。

對病媒生物實行專業有效的控制，可以減少它們對人群造成的危害和經濟損失，更可預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產生和傳播。近年來一些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爆發流行已對我國形成威脅，並造成了難以估算的經濟損失。因此加強病媒生物疾病預防控制已成為一個迫切的任務。

病媒生物種類及危害如下：

(一). 鼠類的危害

鼠疫是鼠疫桿菌引發的致死性極高的惡性傳染病，對居民的威脅極大，被衛生部列為我國甲類傳染病之首，又被稱為“一號病”。鼠疫極強的傳染性及病死率高的特點。國內外都發生過鼠疫大規模傳染的歷史，如 19 世紀的鼠疫（黑死病）曾造成歐洲 1/3 人口死亡；1910~1911 年，中國東北有 6 萬余人死於肺鼠疫，1920~1921 年間再次爆發一次大規模肺鼠疫流行事件，造成近萬人死亡。20 世紀 80 年代，印度爆發了一場鼠疫，造成 500 多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此後，馬達加斯加、烏干達等國也相繼發生了鼠疫傳染的嚴重事件。可見鼠疫的危害並沒有隨著經濟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而消失，相反，即使在科技高度發達的今天，仍然每年都有感染鼠疫，並有死亡的病例發生。

另外，鼠類對農牧業和工業也造成巨大損失全球由於鼠害所造成糧食損失最高可達到收穫量的 15%—20%，相當於 25 個貧窮國家國民收入總值，數量約等於 1.5 億人全年的口糧。

(二).蚊蟲的危害

蚊蟲是多種傳染病的傳播媒介，例如黃熱病、瘧疾、乙型腦炎、登革熱等，蚊蟲除了傳播疾病，它對人的吸血騷擾作用也不容忽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全球每年有 3-5 億瘧疾的病例，死亡 300-500 萬，每年登革熱的病例有數千萬，蚊蟲作為瘧疾的主要傳染者之一，給人類的健康帶來了很大的威脅。由於目前還沒有疫苗和有效的預防藥物來防治瘧疾和登革熱，因此必須控制媒介蚊蟲的數量來阻斷蚊媒病的爆發和流行以及減少對人類的健康危害。

(三).蜚蠊（又稱蟑螂）的危害

蟑螂對人類的危害僅次於家蠅，蟑螂已被證明攜帶約 40-50 種對脊椎動物致病的細菌，如痢疾桿菌、大腸桿菌、鼠疫桿菌等，蟑螂還可引起食物中毒，傳播肝炎、脊髓灰質炎、肺炎、結核等致病細菌。是多種寄生蟲的中間宿主，可攜帶蛔蟲、十二指腸鉤口線蟲、牛肉條蟲、燒蟲、鞭蟲等多種蠕蟲卵，也攜帶有多種原蟲，其中有四種對人或動物有致病性，如痢疾阿米巴蟲等。據統計，在美國東部，平均一個房子中居住著一千隻以上的蟑螂；而一對德國小蠊，一年就可以繁殖十萬隻後代。可見，蟑螂對人類正常生活的影響也極為廣泛。

(四).白蟻的危害

根據胡建、鐘俊鴻、郭明昉（出處：《昆蟲知識》2006 年第一期）的論文，白蟻，距今約有 2.5 億年的歷史，是極其古老的昆蟲。國際昆蟲生態研究中心將白蟻與蠅、蟬、蚊、蠊並稱為世界五大害蟲。

白蟻是破壞性極大的世界性害蟲。目前，全世界已記載 2600 多種白蟻，我國已知 476 種白蟻，白蟻分佈在我國的 25 個省、市、自治區，長江以南地區危

害尤為嚴重。白蟻對房屋建築、水利堤壩、地下電力、農林作物等造成了極大的危害。

全世界每年因預防和滅治白蟻至少花費 220 億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110 億美元，日本約為 8 億美元，中國約為 3·5 億美元，這一數值隨著發展中國家人均生活水準提高和國際交往的增多還會繼續增長。我國建設部規定白蟻危害地區的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的房屋必須實施白蟻預防處理。它的危害極具隱蔽性、廣泛性和嚴重性。對人類的危害主要表現在房屋建築、江河堤壩、水庫、農林植物、埋地電纜、交通設施、生態環境的安全上。

(五). 蚤的危害

蚤目一群吸血昆蟲的統稱，為重要的疾病帶原者和可有重大危害的害蟲。主要通過生物性方式傳播疾病，蚤是居於宿主體表的寄生蟲(即外寄生蟲)。

跳蚤不僅危害家養動物的健康，更為嚴重的是對人們生活環境品質和衛生健康提出了挑戰。作為中世紀時傳播黑死病(腺鼠疫)的主要媒介，蚤是造成當時歐洲 1/4 人口死亡的一系列事件中的重要一環。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很多居民在寵物方面的消費也日趨增加，由於寵物主與寵物之間的親密接觸，又增加了跳蚤感染人類的機會。跳蚤除了直接叮刺人體造成叮刺性皮炎和過敏性皮炎，引起皮膚瘙癢和身體不適外，還是很多疾病的重要媒介。

蚤在全球廣泛分佈，是一種在數量上僅次於螞蟥的昆蟲，經濟上極具重要性。據美國寵物用品製造商協會近期調查結果顯示，1996 年美國有半數以上的家庭（59%）擁有犬、貓等寵物。總計養有寵物的家庭數已超過 5,800 萬家。1999 年全世界共分別花費了 7.01 億、3.84 億、0.13 億及 0.07 億歐元於購買犬、貓、馬及其他所謂伴侶動物的殺外寄生蟲劑，其中用於貓及犬或通稱所謂的

小動物的防治費占全部伴侶動物花費的 98%，占所有動物（含畜牧業動物如牛及羊等）防治花費的 30%，僅在美國每年用於防治寵物跳蚤的費用就超過 10 億美元。

四. 中國 PCO 行業的歷史與現狀

中國的 PCO 行業最初由政府組織，發動本國居民參與。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鼠疫當時波及全國 20 個省、自治區，1900—1949 年間全國共發病 115 萬人，死亡人數更多達 100 多萬，嚴重威脅著中國居民的生命和健康。資料顯示，當時血吸蟲流行區域 200 多萬平方公里，病人 1100 萬以上。其他，如瘧疾、絲蟲病、黑熱病等遍佈中國大地，建國前夕我國人均壽命僅 35 歲。為解決本國居民的健康問題，中國政府於 1949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衛生部，到 1950 年底，直屬衛生部的專業防疫隊有 88 個、1100 人，鼠疫防疫隊 12 個、1400 人，卡介苗接種推廣人員 1600 人，各地方還成立了由醫務人員參加的地方防疫隊。

1952 年，由於當時美國在朝鮮戰爭中使用了包括帶毒昆蟲的細菌武器在我國東北地區蔓延。中國政府在 1952 年 3 月 14 日的政務院 128 次會議上決定，成立中央防疫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該委員會 3 月 19 日提出“五滅一撲”，即消滅蒼蠅、蚊子、蝨子、跳蚤、臭蟲，撲打老鼠。

1953 年，國家出臺了《關於 1953 年繼續開展愛國衛生運動的指示》，明確提出：“要捕鼠、滅蠅、滅蚊、滅蚤、滅虱、滅臭蟲，”出現了“除四害”的雛形，即計劃經濟體制下的 PCO 行業雛形。

12 月，衛生部召開第二屆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毛澤東為大會題詞：“動員起來，講究衛生，減少疾病，提高健康水準，粉碎敵人的細菌戰爭。”隨著中國科學水準的提高，政府逐漸認識到了科學的重要性，為提高我國有害生物

防制工作的水準，改革開放初，衛生部組織有關專家，在醫學科學委員會中建立了消毒、殺蟲、滅鼠專題委員會。

此外，我國還在全國各地建立衛生防疫站。1985 年全國共建防疫站 3274 個，鐵路、交通、大型廠礦也建立本系統的衛生防疫站。通過這些站、所的監測、監督、科研、培訓及健康教育進行疾病控制。與此同時，各區愛衛辦、防疫站甚至街道辦事處都有為配備了專門的消毒人員，由愛衛辦或防疫站提供藥品、器械在轄區內從事殺蟲滅鼠工作。

1992 年，為配合創建衛生城市活動的開展，經民政部批准，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治協會成立，掛靠于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在指導、宣傳、檢查、交流和培訓等方面做了許多工作（目前已掛靠於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進入 90 年代，國務院又組織了全國性的衛生檢查、評比。各地對除四害的重視程度，人、財、物的投入達到了空前的高度，對環境改善，孳生地的治理，衛生水準的提高，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90 年代後期，衛生部批准成立了全國除四害專家委員會，配合與協助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工作。這段時間，國外的先進技術、藥物、器械及管理體系不斷地傳入國內。（出處：我國有害生物治理簡史，作者汪誠信）

政府主導的愛國衛生運動雖然在我國經濟不發達的時期，對“四害”的控制、發病率的下降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但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經濟和科技的進一步發展，計劃經濟時代遺留下來的“除四害”的技術人員和單位漸漸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國家的一線消毒人員社會地位低，大多素質不高，得不到重視和培養，且由於科研投入不足，愛衛辦、防疫站的藥品器械甚至十幾年不更新，工作人員因為是提供無償服務，專業隊伍沒有按市場化來運作，缺

乏激勵機制。

市場經濟制度推動了我國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由政府行為向社會行為轉變，PCO 業隨之起步。改革開放三十年多來，不少愛衛辦、防疫站、街道辦事處和一些個體、私營業主開展了一些殺蟲、滅鼠的有償服務，PCO 行業開始在中國發展。

中國的經濟發展也為中國的 PCO 行業的發展營造了一個有利的環境，這是中國 PCO 得以生存並將得到發展的社會條件。近年來我國與國際社會加大交流，並舉辦了一系列的國際性體育賽事和博覽會等，一些城市著力打造國家衛生城市或旅遊城市。但是，如果城市病媒生物存在密度較高，則會對體育場館、旅遊景點以及周邊環境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危害，諸如鼠、蚊、蠅、蟑螂等病媒生物不僅可能叮咬和搔擾參會人員或遊客，還可能傳播鼠疫、乙腦、登革熱等傳染病。

因此，為了將媒介生物性傳染病突發與流行的危險性降至最低，確保各項國際性賽事或會展的順利進行，改善各地的旅遊環境，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近年通過培訓、檢查，加強了全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如 2008 年奧運會期間，北京政府就在防治有害生物方面投入鉅資，為打造高品質的運動賽事創造了健康的環境。另外，國家衛生城市的評比標準中，也將對有害生物的治理作為重要的評選依據，從政策層面上推動了 PCO 行業的發展。

隨著我國市場經濟的推進，政府將逐漸從 PCO 行業中退出，取而代之是由 PCO 企業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截止至 2010 年，我國有近 6000 家 PCO 服務提供者，註冊資金 500 萬以上的只有近百家，大部分企業都在 50 萬以下，規模較小。我國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規模達到 36 億多元，PCO 服務市場的規模還將在以後繼續發展壯大。（出處：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與我國PCO行業的發展中政府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同，發達國家和地區，傾向於用市場化的方式來解釋有害生物問題，PCO 公司承擔了公共場所、社區的有害生物防制，向顧客、社會開展害蟲防治的健康教育，並開展害蟲生物學及其防治技術的研究，參與水災、震災、流行病暴發等突發事件的處置。

五. PCO 行業的市場規模

蟲害對人們生存和生活的造成了巨大的威脅，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估計，全世界每年因有害生物的危害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為 1200 億美元。害蟲對人類的影響不僅表現在其與人類爭奪糧食和傳播病菌等方面，還表現在對人類正常生活的騷擾方面，世界各國蟲害治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即使在蟲害治理高度發達的美國，其市場規模增速仍然在以超越 GDP 的速度發展。據美國國家蟲害管理協會（NPMA）估計：

上世紀末只有 12%—22%的客戶主動要求 PCO 服務，其餘 80%—88%的客戶，在遇到有害生物問題時，多數願意接受 PCO 服務，但並不那麼主動，這意味著在全球 PCO 營業額最大的美國，PCO 行業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

據統計，2007 年全球 PCO 產業市場營業額約為 800 億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60—80 億美元。早在 2003 年，美國已有殺蟲公司 12000 家，而且有些已形成相當規模。

經過多年的發展，美國甚至出現了營業額甚至超過 10 億美元的 PCO 公司，如：在 1927 年成立的 TERMINIX 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之一，是目前世界上排名第一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其營業額在 2010 年就達到 12 億美元，美國市場排名前五位的 PCO 企業規模遠超中國企業。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統計，2007 年我國病媒生物防制服務市場份額為 23.48 億元，2010 年上升至 36.08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7.89%。

目前大陸地區平均每 46 萬城市人口只有一個 PCO 服務人員；香港地區平均每 4000 人擁有一個專業 PCO 服務人員；而美國平均不到 1500 人擁有一名專業 PCO 服務人員。由此預測，中國的 PCO 業市場規模遠遠沒有顯現出來。（出處：中國衛生產業，2007.07）

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園博會、大運會等國際大型活動在中國的舉辦，極大地推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的增長。鑒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和人口數量，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進一步加快和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中國的 PCO 市場規模預計會超過美國，成為世界上 PCO 行業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

六. 中國 PCO 行業的機遇和挑戰

1. 中國 PCO 業的發展機遇

一個國家 PCO 產業發展水準的高低，關係到一國居民的健康、生活水準等一系列民生問題。中國的 PCO 行業目前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隨著中國的經濟高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快速推進，中國的 PCO 行業在未來幾年將進入飛速的發展期，而中國本土的 PCO 行業將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未來幾年，中國的 PCO 行業將面臨以下機遇：

1. 行業的准入門檻將提高

目前，中國 PCO 市場上存在一批技術力量薄弱、規模小、專業化程度不高的企業，這些企業的特點是作業季節性強和追求短期效益，更有的殺蟲公司在防治害蟲時違規使用一些劇毒、急性、長效類的藥物，造成環境的污染。中國政府為推動 PCO 行業的規範發展，目前正著手制定一系列的行業規定，全國愛衛生委員會也制定了《除四害標準》，對 PCO 企

業的服務品質標準提出具體要求。一些地區的疾控中心也開始對 PCO 行業的服務品質進行檢查，對使用違禁藥品的企業實行了相應的處罰措施，規範了行業的發展。

2. 協會對 PCO 行業內企業進行資質分類

2011 年 6 月，為引導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持續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對 PCO 行業的管理，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行業協會商會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7〕36 號）檔精神和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聯合發佈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中的要求，依據衛生部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制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和《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在全國範圍內首次開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工作，對營造全行業信用氛圍，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協會號召各地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向上述企業學習，在提高技術水準、創新防制能力和服務意識方面努力。政府部門招標時，也逐漸重視具備資質的企業，一些招標項目開始明確要求投標企業達到協會認定的 A 類資質，為 PCO 行業市場競爭環境營造了良好的環境。

3. 國際交流的日趨頻繁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綜合競爭實力的提高，與國外的交流日趨頻繁。在中國舉辦的國際賽事和國際博覽會也越來越多。2008 年，北京奧運會即第二十九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北京舉辦，參賽國家及地區 204 個，參賽運動員 11,438 人；2010 年，世博會在上海成功舉辦，這是世博會第一次在發展中國家舉辦，也創造了世界博覽會史上最大規模記錄，超

越 7000 萬的參觀人數也創下了歷屆世博之最。同年，規模盛大的亞運會在廣州成功舉辦；2011 年深圳大運會即第 26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開幕，參賽國家及地區 152 個，參賽運動員 7865 人。這些規模盛大的運動會和博覽會為中國的 PCO 企業來說也帶來了難得的機會和挑戰。以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為例，奧運會前，在北京市舉辦過的大型活動主要由北京市愛衛會、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任務。但北京奧運會規模浩大，場館眾多，政治影響大，僅依靠 CDC 系統、愛衛會無法完成病媒生物保障任務，這就為 PCO 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市場機會，大批規範的 PCO 企業承接了奧運場館有害生物治理的項目，並高品質完成了國家的要求。

一些參與過奧運會場館有害生物治理的企業積累了豐富的施工經驗，在管理理念上也更為國際化，更有一些企業開始在以後的發展中嶄露頭角，逐漸具備了與國外 PCO 企業競爭的實力。可以說，國際性賽事的舉辦，在推動中國 PCO 行業的技術進步方面起來非常積極的作用。

2. 跨國公司的挑戰

中國人口龐大的基數和快速發展的 PCO 市場也吸引著國外 PCO 企業的目光，國外的 PCO 企業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就已經開始佈局中國市場，如財富 500 強公司藝康（英文名稱：ECOLAB）在 1987 年，就開始進入中國清潔消毒市場。憑藉 Ecolab，在全球商用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份額中（即食品工廠市場，工廠市場，餐廳市場，超市市場等）領域先進的技術和豐富的經驗，藝康（中國）在中國的業務迅速增加，2010 年，藝康（中國）在中國的害蟲治理領域名稱列第一位。為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其計畫在上海市成立中國控股公司/區域總部，並承諾在華

投資 3000 萬美元，該公司在中國做了極為長遠的佈局。

2000 年，擁有 80 多年歷史的全球第一大蟲害治理公司 Terminix 也進入了中國市場，並先後在北京、上海、蘇州、杭州、無錫、常州、天津、開展業務。另外，日本的住友、香港的祿港（現已經被 ECOLAB 收購）、澳大利亞的聯合和韓國的 CESCO 等公司也紛紛在我國多個城市設立了辦事處或分公司。

跨國公司與中國本土 PCO 企業相比，具有如下優勢：

1. 品牌優勢

有害生物防制業屬於服務業，企業提供的是無形產品，即 PCO 服務。美國 PCO 業調查表明，PCO 企業 60% 以上的業務來自 PCO 企業的品牌影響力。國外 PCO 企業具備強大的市場行銷能力，中國本土 PCO 企業在規模方面和技術方面與國外 PCO 企業存在一定差距。（出處：《中華衛生殺蟲藥械》2005 年第 04 期，作者：蔣洪、袁光明）

2. 高端客戶壁壘

PCO 是一種技術含量高、管理要求嚴的迅速發展的新興產業。由於國內 PCO 公司成立的年限較短，在技術、規模、管理、服務品質上都與國外成熟的 PCO 公司存有差距。國外 PCO 公司與進入中國的外企總部簽訂服務合同，其合同適用於這些跨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我國本土 PCO 企業在取得跨國公司的訂單方面，存在一定的難度。

當然，面對國外 PCO 企業的挑戰，中國的 PCO 企業並非沒有應對之策。與國外 PCO 企業相比，中國的 PCO 企業更瞭解中國市場，更善於處理與政府的關係，成本優勢更為明顯，且因為企業規模較小，經營方式更為靈活，能夠迅速佔領區域市場，並將業務拓展到全國。一些國內 PCO 企

業也開始發力高端市場，並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且國內的一些 PCO 企業由於具備奧運會、亞運會等體育場館的有害生物防治經驗，對其建立品牌形象有較為明顯的正面效應。且一批國內的 PCO 企業已經成功擺脫了低端的形象，在管理能力、技術開發和施工經驗等方面也在逐漸和國外 PCO 企業的水準接近，在某些領域甚至已經超越國外 PCO 企業。

七. 結論

隨著中國經濟規模的進一步擴大，中國的 PCO 行業發展將更加國際化和多元化，國外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理念也快速傳入中國，中國 PCO 業的發展將呈現出如下態勢：

中國人口基數龐大、經濟發展迅猛，目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國，城市化進程也在迅速推進中，中國的 PCO 市場規模已經具備了趕超美國的條件，有望在未來十年內取代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 PCO 市場國。

近年來的發展趨勢表明，中國政府在加強對 PCO 行業的管理的同時，將更注重建立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加強對不規範企業的管理和懲罰力度。未來中國的 PCO 市場的競爭環境將更為健康，這對中國本土 PCO 企業的快速發展將起到根本性的支撐作用。

經過奧運會、世博會等一系列國際大型活動的洗禮，加上國內外技術交流的日趨頻繁，中國的 PCO 企業目前無論從技術水準方面還是管理理念方面都具備了和國外 PCO 企業爭奪市場的實力。

隨著全社會對食品安全和公共衛生的高度關注，政府和行業協會施以更為嚴格的管理規範，國內 PCO 行業市場集中度將會進一步提高，一部分規模小、技術含量低的企業將會從 PCO 市場淘汰出局，而管理規範、技術先進的 PCO 服務提供者將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正文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54>

附件 4.15：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

一、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內部 (組織)	1. 由於兩岸學者專家及業者之長期交流，大陸地區官方肯定臺灣病媒防治之技術較大陸地區先進。 2. 大陸地區台商容易接受臺灣之病媒防治業者之服務。 3. 臺灣病媒防治業者有意願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資赴大陸地區經營。 4. 政府已委由基金會建立資訊平臺協助業者取得必要資訊。	1. 臺灣病媒防治業者對大陸地區之法規不熟，缺乏投資之安全感。 2. 需在大陸地區受訓方能取得大陸地區證照 (已得大陸地區訓練單位同意)，但需花時間與費用。 3. 人生地不熟，初始客戶建立困難度大。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s
外部 (環境)	1.大陸地區經濟進步迅速，不論外商或當地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昇高，尤其與公共衛生相關之病媒防治。 2.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起步較晚，相關技術及經營管理遠遜於臺灣，夠水準的公司不足。 3.外商或當地人對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者及官方之服務不信任。 4.臺灣經營競爭大，大陸地區提供新開發市場	1.大陸地區官方正積極進行病媒防治的訓練教育，官方介入輔導經營，未來可能有營業過剩情況。 2.官方相關單位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疾病控制中心，街道辦公室及協會介入經營及管理，有營業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3.大陸地區各地法規不盡相同，在管理上也不同，隨時有變化。 4.外來者受排他性之可能。

USED=(Use each strength) , (Stop each weakness) , (Exploit each opportunity) ,
(Defend each threat)

1. 善用優勢 (Use each strength): 由於大陸地區官方肯定臺灣病媒防治之技術較大陸地區先進,初期大陸地區相關部門必會善待臺灣業者,在投資及取得證照較容易。由於大陸地區台商容易接受臺灣之病媒防治業者之服務,可以此為發展基礎,與大陸地區業者有市場區隔,不會發生直接競爭及衝突,逐漸可取得外企之業務。且臺灣病媒防治業者有意願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資赴大陸地區經營,可減少個人風險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在加上政府已先期建立資訊平臺協助業者取得必要資訊,減少錯誤發生並穩定發展方向。
2. 逆轉劣勢 (Stop each weakness): 兩岸環保服務業之資訊平臺之建立,讓臺灣病媒防治業者開始認識大陸地區之法規,增加投資之安全感。由於洽談順利已得大陸地區訓練培訓單位同意接受臺灣人受訓取證,及協助取得開發證照,本小組已完成業者最需要的兩岸環境用藥及害蟲名詞對照表,並提供大陸地區最近蟲害及流行病資訊,有助於在大陸地區受訓及執業表現。臺灣病媒防治業者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資赴大陸地區經營,可減少個人風險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以原有台商為基本客戶可以克服初始客戶之建立。
3. 開拓機會 (Exploit each opportunity): 大陸地區經濟進步迅速,不論外企或當地人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尤其與公共衛生相關之病媒防治。高品質病媒服務業現在供不應求。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相關技術及經營管理遠遜於臺灣,夠水準的公司不足,臺灣病媒服務業可就既有之先進技術及藥劑使用,爭取大陸地區新開發市場
4. 防禦威脅 (Defend each threat):臺灣業者必須掌握新技術及良好服務印象克服未來市場之競爭。目前大陸地區也正在修法加速庶務民營化之腳步,大陸地區各

地法規不盡相同，在管理上也不同，應多參與大陸地區國內之相關學術會議、展覽及技術訓練課程以因應變化。

二. 策略研擬

(一). 從 SO 發展開拓市場策略：

1. 透過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的環保服務業相關資訊平臺，掌握市場資訊，縮短流通過程，能夠在短時間瞭解資訊做調整，並透過交流檢討會瞭解運用企業間的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企業之間的專業，開拓市場的可能性。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產品展示會，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集中市場專業化經營，強化競爭優勢。

2. 公司註冊，參加協會，建立品牌效益

藉由公司名稱的註冊，顯示具有差異化特性，成為指定廠家，

藉由參加協會活動與同業交往獲取資訊並建立品牌效益。

3. 服務專業化

有別於其他經營企業，唯有對於其服務專業性(如白蟻防治、古蹟害蟲控制、食品害蟲控制、醫療院所蟲害控等)，才能吸引消費者，進而為企業帶來更多的營業收益。

(二). 從 WT 發展輔導因應策略：

1. 臺灣病媒防治業以中小企業為主，本身資金並不雄厚，組織企業聯盟自可以減少資金負擔，甚至可用台商提供機械設備，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做為雙方合作的基礎。同時，透過合資可以迅速打開大陸地區的內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尤其大部份合資的大陸地區企業，其主要幹部與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都有相當淵源，運用這些資源比較容易建立關係，可加速對大陸地區審批流程之熟悉。
2. 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口碑，因之在中國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

病媒防治服務業能進入中國為他們提供服務。對於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業者需有更明確的經營定位，尋求本身的利基市場，更強調品質、服務和行銷等方法外，也需注意財務風險策略，慎選合作夥伴，站在互助互信的合作原則，而透過行政院環保署設置的環保服務業相關資訊平臺供國內業者之參考，瞭解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之發展趨勢與投資障礙，協助雙方環保服務業者能享有公平市場機制。

三. 計畫研擬

(一) 加強兩岸環保服務業相關資訊平臺，掌握市場資訊，縮短時間瞭解資訊，並透過交流檢討會瞭解運用企業間的策略聯盟方式，結合彼此企業之間的專業，開拓市場的可能性。實地至對岸參訪、交流、參加產品展示會，並整合瞭解消費者需求，集中市場專業化經營，強化競爭優勢。蒐集台商在大陸地區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資料，協助業者獲得工作機會，建立發展基地，迅速打開知名度，組織策略聯盟，藉以擴張服務加碼。

(二) 辦理兩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鼓勵參與大陸地區及臺灣相關協會及商會獲取政府資訊及最新科技進展，保持技術領先，藉以就地獲得病媒服務業業者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三) 加速兩岸病媒防治學術用語及一般專業用語，促進溝通及爭取商機，建議政府透過 ECFA 機制，建立證照互相認證或正規受訓，協助我國業者開拓中國市場。政府可透過臺灣的學術單位從旁協助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取得市場。

附件 5：上傳內容之蒐集-相關網站

附件 5.1：如何選擇合格優良病媒防治業者

「除蟲公司」是指幫人防治老鼠、蟑螂、白蟻、蚊子、蠅、跳蚤等居家環境害蟲的服務業者。隨著工商業的蓬勃發展，經濟日漸繁榮，高樓大廈、飯店、餐廳和各式各樣的美食店到處林立，無形中提供了居家環境蟲鼠覓食的機會和生存空間；此外，臺灣溼熱的氣候也助長了病媒害蟲滋長、繁殖的速度，所以蟲鼠問題愈來愈嚴重；再加上有些住家、辦公室或營業場所面積廣大，又不懂得防治方法和缺乏噴藥設備，於是促使了各種除蟲公司的成立。

選擇合格優良的除蟲公司才具有專業知識、安全保障、價格合理等良好的服務品質，既能除蟲又可以確保居家健康，是居家環境蟲鼠的剋星呢！

不過哪些才是合格優良的除蟲公司呢？還有，殺蟲(鼠)劑雖然可以驅除害蟲，但是若使用不當也會危害人體健康。所以選擇信譽良好的除蟲公司，便值得大家重視，以下幾點可做為消費者辨識及慎選除蟲公司的參考。

一、合法化：

合格除蟲公司的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都是經過環保署訓練合格始可登記，因此，合格的公司必須具備 3 種證件：包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消費者可向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或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詢問及查證。

二、費用：

價格合理是消費者最重視的問題，建議您在選擇除蟲公司前，除了先參考病媒防治公會所定的價格外，不妨再貨比 3 家，千萬不要以價格最低為優先考慮條件，因為有些公司，尤其是不合法的公司為競爭生意，因為有些公司，尤其是不合法的公司為競爭生意，使用價錢便宜的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較貴〕，且噴藥人員技術水準低，不但殺蟲功效差，而且可能會影響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

二、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優良的除蟲公司本身除了專業技術外，最重要的是能遵守政府機關法令及提供消費者正確資料，包括不使用農藥或標示不清的殺蟲（鼠）劑，例如：滴滴涕、蟲必死、靈丹等，因為這些藥劑未經環保署許可，若施用會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品質，除非有熟人推荐那家公司，否則您可洽詢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或查詢電話、報紙廣告。

當您已經決定委託除蟲公司協助時，別忘了您有「知」的權利，以下幾點，是您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 施工計畫書：

由業者先到客戶處實地勘察、討論工作計畫、客戶配合事項、議價等，寫成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其重要內容包括：施工施藥名稱、使用濃度、使用量、施工範圍、預防中毒、解毒方法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此外，消費者並可核對實際使用之藥劑名稱是否為施工計畫書內所列之環境衛生用藥。

(二). 殺蟲（鼠）劑之使用：

業者應先告知用什麼藥劑、劑型及殺何種蟲鼠，還有應注意覆蓋養魚缸及食物，以及噴後多久可進入屋內等。

切記！未標記之殺蟲（鼠）劑或非經環保署登記合格之環境衛生用藥，會嚴重危害人體和環境。

(三). 業者之服務品質：

注意噴藥人員是否一面噴藥一面抽煙、嚼檳榔或是隨地吐痰等。施工時務必請噴藥人員出示環保署訓練合格之證明，避免業者以未經訓練合格的人員頂替。

(四). 專業技術：

消費者如想瞭解業者工作情形，應穿戴好防護器具始可進入，在殺死飛行性昆蟲（如蚊、蠅）時，應先關閉室內門窗，然後對空均勻噴灑，而非東噴一下，西噴一下，並漸由內向外退出；殺爬行性昆蟲（如蟑螂、螞蟥）時，應在牆角噴灑約 10 公分的帶狀範圍。噴灑結束或暫停噴藥時，應注意噴頭是否關緊以免藥液到處亂滴。

(五). 勿過度信賴廣告：

防治多種不同的環境害蟲，要考慮前面所提的注意，要考慮前面所提的注意事項，有些廣告「一通電話，服務就到」、「一種藥劑、一網打盡」或「一針見血」……那是不可靠的，也一定不是優良的除蟲公司。

雖然除蟲公司可提供您技術服務，但是防治居家環境蟲鼠，首要注重環境衛生，非不得已才使用環境衛生用藥或求助於「除蟲公司」，否則不但無法達到長期的效果，而且又花錢，更危害自身健康，是很划不來的。

附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我國各縣市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者名單及聯絡電話上網供民眾查詢應用，只要進入環境用藥許可證照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之網站，點選網頁上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所有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者。

出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ch/aioshow.aspx?busin=325&path=10199&guid=12067230-f216-4a2c-8de9-2d04f87489e8&lang=zh-tw>

附件 5.2：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簡介

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英文名稱 Taiwan Environmental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TEPMA) 原名中華環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CPCA) 係於 1992 年 12 月 3 日因應登革熱病媒防治，由環保署輔導在台北市成立。由於蟲害防治的觀念已從單純藥劑消滅環境有害生物，改變為環境管理為主，藥劑施用為輔，為因應時代、科技及國際潮流，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更名為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本協會為一非營利性之民間社團，其成立宗旨在配合國家病媒防治政策，致力於推展環境有害生物包括：環境害蟲、病媒、鼠害防治、野鳥防治、環境消毒等技術之研發、經驗交流、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促進國際資訊學術流通。

本協會目前有會員二百餘人，會員包括學術界、政府相關官員、產業界及病媒防治業。主要業務為鑑定環境蟲鼠、舉辦訓練活動，介紹害蟲防治新知，提升會員水準；參與國際會議（如：亞大年會、美國害蟲防治年會、歐洲害蟲防治年會等）；出版害蟲防治專業書籍，並出版「有害生物防治通訊」雙月刊；協助政府有關病媒害蟲及環境害蟲之防治、宣導及民眾有關資訊之諮詢。

出處：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網址：<http://tp-pco.org.tw/>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電話：02-29244706.

電子郵件：cpca@ms31.hinet.net

附件 5.3：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沿革

有感於國際間各國除蟲業公會蓬勃發展，服務造福同業。民間業者陳啟生、黃士醇、盧義聲、陳時賢、孫定邊、陳美江、鄭文慶、林木樹、崔向榮、董連生…等熱心籌組除蟲同業公會。並經環保署顧問周欽賢博士，行政院環檢所王正雄副所長給予支持與鼓勵，終於在 1987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由陳啟生先生擔任本會第一屆理事長。

本會編制

本會組織成員含有正式會員 71 家、贊助會員 21 家。共計 92 家會員。

本會設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綜理會務。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 5 人，由常務理事互選推派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行使本會之權利及推廣本會會務。

出處：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tp-pco.org.tw/link1.asp>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98 號 2 樓

電話：02-2810-2200

電子郵件：tp_pco@ms95.url.com.tw

附件 5.4：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於民國 87 年 7 月成立，會員包括專業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品、器材之製造或買賣業等領有合法證照之公司行號，也既是從事於蚊、蠅、鼠、蟑、蚤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消毒殺菌之業務及環境用藥品器材買賣等相關之公司行號。本會成立之初由盧義鼎先生擔任籌備主任委員及發起人之一，隨既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順利選舉出第一屆理事盧義鼎、蔡萬富、陳耀賓、洪明文、曾國政、林清潭、李俊男、莊耀東、施忠全等九人監事吳瑞德、潘明雄、殷啟宗等三人並由盧義鼎當選第一屆理事長。88 年 9 月 21 日中部地區遭遇百年大地震本會隨既發起對災區進行防疫消毒工作獲各會員熱烈回響，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先後於南投台中等地進行災區義務性防疫消工作，展現出同胞愛及專業領域使命感，90 年 7 月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期滿隨既召開第二屆第一次代表會員大會並順利選舉出第二屆理事張志鵬、吳德揚、曾國政、林清潭、李俊男、莊耀東、游榮吉、蔣昌玖、鍾誠宏等九人，監事潘明雄、盧義鼎、殷啟宗等三人，並由張志鵬先生當選為第二屆理會長，理監事改選不久臺灣地區遭逢桃芝颱風肆虐造成南投地區嚴重土石流，本會隨即召集會員配合南投環保局克服當地惡劣地形及環境成功地對受土石流侵害地區作防疫消毒工作，在此我會會員充分表現出無我無私、積極奉獻精神，至此本會會員合計有 35 家每一會員在其專業領域各有所長，是社會大眾對病媒防治環境維護上可倚靠對象。

出處：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www.taichung-pco.org.tw/about.htm>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福安六街 58 巷 8 號 1 樓

電話：04-23583943

電子郵件：service@taichung-pco.org.tw

附件 5.5：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創立於民國 77 年 7 月 4 日

會員

三民區：	臺安消毒有限公司、瑞容有限公司、 明亮消毒企業社
苓雅區：	多維防疾 (股)公司、榮化除蟲有限公司、 頂佳興業有限公司、香港商史偉莎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前鎮區：	屏農除蟲環境衛生消毒企業社、中太行、 肯潔企業有限公司、一大除蟲企業行
鹽埕區：	笛發有限公司、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小港區：	証平企業有限公司
鼓山區：	環美環保工程行
左營區：	聯旺環境衛生消毒有限公司、永源除蟲企業行
屏東市：	翔通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屏東市：	中群環境消毒企業社
鳳山區：	一定安防蟲企業行
鳥松區：	利潔環保科技
澎湖馬公市：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出處：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網址：<http://www.3925816.com.tw/news-detail-198456.html>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 19 巷 5 號

電話：07-3807701

電子郵件：service@taichung-pco.org.tw

附件 5.6：環保署公布 99 年環境用藥查核結果，教您選購合法安全的環藥

環保署公布 99 年市售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共查 3 萬 3,525 件，查獲標示不合格 451 件，不合格以過期居多；抽驗有效成分 166 件，其中 8 件不合格分別為「家家除蟻粒」、「螞蟥-98」、「螞蟥-99」、「好吉祥」、「好吉利」、「愛快殺蟲粉劑」、「速必效四效液劑」、「鼠魔餌」，均是有效成分超過容許誤差標準，依法裁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另查獲未經登記查驗之偽造環境用藥 3 件，裁處新台幣 9 萬元至 30 萬元；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

環保署表示，為確保民眾選購合法安全有效之環境用藥，防止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流竄，各地方環保機關都會針對超商、雜貨店、藥局、量販店、10 元商店、花市、市場等環境用藥販賣場所不定期進行標示查核及成分含量抽驗。民眾如果想要查詢環境用藥訊息，環保署已將所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相關資訊建置於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民眾只要上網查詢即可知道自己選購使用的環境用藥是否屬合法登記的環境用藥。

環保署指出，環保機關除查核市售販賣店的環境用藥外，亦加強查核網路非法廣告環境用藥，99 年環保機關共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廣告 5,682 件，其中查獲 8 件非法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已處以新台幣 2 萬元至 6 萬元的罰鍰。由於民眾習慣網購或網拍，環保署再次呼籲上網拍賣的民眾注意，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證照者，不可以在網路廣告或販賣環境用藥。環保署已請網拍入口網站公司提醒民眾法令禁止限制項目，上網拍賣前要詳細閱讀會員權益及遵守法令，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而受罰；另外民眾若持有旅客出國少量攜帶進口之環境用藥，只能自用，亦不能販賣或上網拍賣。

環保署強調，目前已取得環保署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用藥至少有 581 種，經過層層把關，民眾不必捨近求遠購買誇張不實、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選購時只要

認明有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衛製字第○○○○號」或「環署衛輸字第○○○○號」。環保署提醒民眾，「環署毒字第○○○○○○○○號」是代表公文書號碼，並不是核准的許可證號碼，千萬不要被不法的業者混淆視聽而誤用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

出處：

環境保護署毒管處_

http://mdc.epa.gov.tw/MDC/UC5/UC5_News.aspx?title=%E7%92%B0%E4%BF%9D%E7%BD%B2%E5%85%AC%E5%B8%8399%E5%B9%B4%E7%92%B0%E5%A2%83%E7%94%A8%E8%97%A5%E6%9F%A5%E6%A0%B8%E7%B5%90%E6%9E%9C&date=2011%2F02%2F22

附件 5.7：中國大陸成立病媒防治業之登記要求

中國大陸成立病媒防治業之登記要求

公司登記	登記權責單位	資格要求
如何申請登記公司	所在城市工商局， 稅務局註冊登記即可	負責人無資格要求 沒有前置條件，但 需提供資本額等資 料
許可證件	無需向任何單位申請許可	
病媒防治業營業分級	上海:分三個等級 A AA AAA	非官方規定，自願 參加評等，對資 本、設備、人員數 量及職業資質不等 地區有不同要求。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分 三等級:A、B、C	
施作人員資質	有害生物防制員證照	由所在地協會培訓 或異地培訓皆可
施作人員資質分級	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 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 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	
協會	參加協會成為會員是自願行為	有些地區無協會組 織
協助辦理登記單位	所在地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附件 6：兩岸常見殺鼠劑名詞對照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简)
brodifacoum	可滅鼠	大隆	大隆
Bromadiolone	撲滅鼠	溴敵隆	溴敌隆
Bromethalin			
Bromophos			
chlorophacinon	可伐鼠	氯鼠酮	
Coumatetraly	剋滅鼠		
Diphacinone	得伐鼠		
Difenacoum	雙滅鼠		
Difethialone	立滅鼠		
Flocoumafen	伏滅鼠		
Vitamin D3	維生素 D3		
Warfarin	殺鼠靈		

附件 7：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

英文俗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繁)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簡)
Pyrethroid insecticides	合成除蟲菊酯類殺蟲劑	擬除蟲菊酯類殺蟲劑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Allethrin	亞列寧	丙烯菊酯	丙烯菊酯
Alphacypermethrin	亞滅寧	順式氯氰菊酯	顺式氯氰菊酯
Beta-cyfluthrin	賽飛寧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賽滅寧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Bifenthrin	畢芬寧	聯苯菊酯	联苯菊酯
bilagthrin		i-生物烯丙菊酯	i-生物烯丙菊酯
Bioallethrin	百亞列寧	生物烯丙菊酯	生物烯丙菊酯
Bioresmethrin	百列滅寧	生物苳呋菊酯	生物苳呋菊酯
brofenvalerate			
β -Cyfluthrin	β -賽飛寧	高效氟氯氰菊酯	高效氟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β -賽滅寧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
chlorempenthrin	氯益避寧	氯烯炔菊酯	氯烯炔菊酯
Cyfluthrin	賽飛寧	氟氯氰菊酯	氟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賽滅寧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
Cyphenothrin	賽酚寧	苯醚氰菊酯	苯醚氰菊酯
d-Allethrin	異亞列寧	右旋烯丙菊酯	右旋烯丙菊酯
d-d-t-cyphenothrin		精苯醚氰菊酯	精苯醚氰菊酯
Deltamethrin	地滅寧	溴氰菊酯	溴氰菊酯
d-furamethrin		右旋炔呋菊酯	右旋炔呋菊酯
d-phenothrin	異酚丁滅寧	右旋苯醚菊酯	右旋苯醚菊酯
d-Resmethrin	異列滅寧	右旋苳呋菊酯	右旋苳呋菊酯
d-Tetramethrin	異治滅寧	右旋胺菊酯	右旋胺菊酯
Empenthrin	益避寧	右旋烯炔菊酯	右旋烯炔菊酯
Esbiothrin	賜百寧	SR-生物烯丙菊酯	SR-生物烯丙菊酯
esfenvalerate	S-芬化利	S-氰戊菊酯	S-氰戊菊酯
Etofenprox	依芬寧	醚菊酯	醚菊酯
Fenvalerate	芬化利	氰戊菊酯	氰戊菊酯
Imiprothrin	依普寧	炔咪菊酯	炔咪菊酯
Kadethrin	剋特寧	噁恩菊酯	噁恩菊酯

Lambda-cyhalothrin	賽洛寧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
Methothrin		甲醚菊酯	甲醚菊酯
Metofluthrin	美特寧		
Permethrin(cis:trans=2 5:75)	百滅寧	氯菊酯	氯菊酯
Pentmethrin		戊烯氰氯菊酯	戊烯氰氯菊酯
Phenothrin	酚丁滅寧	苯醚菊酯	苯醚菊酯
Prallethrin	普亞列寧	炔丙菊酯	炔丙菊酯
Pynamin D Forte	地亞列寧		
Pyrethrins	必列寧	除虫菊素	除虫菊素
Resmethrin	列滅寧		
rich-d-trans-allethrin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rich-d-t-cyphenothrin		富右旋反式苯醚氰菊酯	富右旋反式苯醚氰菊酯
rich-d-t-empenthrin		富右旋反式烯炔菊酯	富右旋反式烯炔菊酯
rich-d-t-pentmethrin		富右旋反式戊烯氰氯菊酯	富右旋反式戊烯氰氯菊酯
rich-d-t-phenothrin		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	富右旋反式苯醚菊酯
rich-d-t-prallethrin		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富右旋反式炔丙菊酯
S-Bioallethrin	右亞列寧	S-生物烯丙菊酯	S-生物烯丙菊酯
Terallethrin		环戊烯丙菊酯	环戊烯丙菊酯
Tetramethrin	治滅寧	胺菊酯	胺菊酯
Tralomethrin	特多寧	四溴菊酯	四溴菊酯
Transfluthrin	拜富寧	四氟苯菊酯	四氟苯菊酯
Silafluofen		氟硅菊酯	氟硅菊酯
valerate		戊菊酯	戊菊酯
zeta-cypermethrin		eta-氯氰菊酯	eta-氯氰菊酯
有機磷殺蟲劑	有機磷殺蟲劑	有機磷類殺蟲劑	有机磷类杀虫剂
Acephate	歐殺松	乙酰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Azamethiphos	亞滅松	甲基吡啶磷	甲基吡惡磷
chlorpyrifos	陶斯松	毒死蜱	毒死蜱
DDVP(dichlorvos)	二氯松	敵敵畏	敌敌畏
fenitrothion	撲滅松	殺螟硫磷	杀螟硫磷
fenthion	芬殺松	倍硫磷	倍硫磷
malathion	馬拉松	馬拉硫磷	马拉硫磷
Naled	乃力松		
Phoxim		辛硫磷	辛硫磷
Pirimiphos methyl	亞特松	甲基嘧啶磷	甲基嘧啶磷
Propetamphos	撲達松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Temephos	亞培松	雙硫磷	双硫磷
氨基甲酸鹽(酯)殺蟲劑		氨基甲酸酯類殺蟲劑	氨基甲酸酯類杀虫剂
bendiocarb	免敵克	惡蟲威	恶虫威
Carbaryl	加保利	甲萘威	甲萘威
Methomyl	納乃得		
Fenobucarb		仲丁威	仲丁威
Metoxadiazone		噁虫酮	恶虫酮
propoxur	安丹	殘殺威	残杀威
有机氯殺蟲劑		有机氯類殺蟲劑	有机氯类杀虫剂
Plifenate		三氯杀虫酯	三氯杀虫酯
吡啶類			
Fipronil	芬普尼	氟虫腈	氟虫腈
昆蟲生長調節劑		昆蟲激素	昆虫激素
chlorbenzuron		滅幼脲	灭幼脲
Cyromazine	賽滅淨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除虫脲	除虫脲
Flufenoxuron	氟芬隆		
Hexaflumuron	六伏隆	氟铃脲	氟铃脲
Methoprene	美賜平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吡丙醚	吡丙醚

Noviflumuron	諾福隆		
Triflumuron	三福隆		
忌避劑			
(Deet) diethyltoluamide	敵避	避蚊胺	避蚊胺
dimethyl phthalate		避蚊酯	避蚊酯
d-limonene		d-檸檬烯	d-檸檬烯
IR3535		驅蚊酯	驅蚊酯
Para-Dichlorobenzene	對-二氯苯	对二氯苯	对二氯苯
stemonine		百部碱	百部碱
1,8-cineal		桉叶油	桉叶油
尼古丁類殺蟲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吡蟲啉	吡虫啉
Thiamethoxam	賽速安	噻蟲嗪	噻虫嗪
代謝干擾殺蟲劑			
Hydramethylnon	愛美松	伏蟻脒	伏蚁脒
微生物製劑		微生物類	微生物類
Abamevtn	阿巴汀	伊維菌素	伊维菌素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israelensis, strain	以色列品系蘇力菌 Bti	苏云金杆菌	苏云金杆菌
Bacillus sphaericus	圓形芽孢桿菌	球形芽孢杆菌	球形芽孢杆菌
Beauveria bassiana	白殭菌		
Metarhizium anisopliae	黑殭菌	金龟子绿僵菌	金龟子绿僵菌
Viruses of cockroach		蟑螂病毒	蟑螂病毒
無機物類			
Boric acid	硼酸	硼酸	硼酸
Borax	硼砂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四水八硼酸鈉		
silicon dioxide	二氧化矽	硅藻土	硅藻土
sodium tungstatr dihydrate		钨酸钠	钨酸钠
其他類			
sulfuramid		氟虫胺	氟虫胺
sulfuryl fluoride		硫酰氟	硫酰氟
ethylene oxide		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

2-phenylphenol		邻苯苯酚	邻苯苯酚
Aluminum phosphide	磷化鋁		
Sodium molybdate dihydrate		钼酸钠	钼酸钠
lithium perfluoro 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基磺酸 锂	全氟辛基磺酸 锂
協力劑			
M.G.K-264	協力克		
Piperonyl butoxide	協力精		
Synepirin-222	協力靈 222		
Synepirin-500	協力靈 500		
費洛蒙			
1- dimethylamino-2-methyl-2-propanol 1-二甲氨基-2-甲基-2-丙醇	蜚蠊對性費洛蒙		
Z-9-Tricosene	家蠅費洛蒙		
Naphthalene	萘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丁醚		
AMOSILQ	[3-(三甲氧基矽基)丙基] 二甲基十八烷基氯化銨		
Alkyl Dimethyl Benzyl Ammonium Saccharinate	糖酸烷基二甲基苯銨		
Benzalkonium Chloride	烷基二甲基卞基氯化銨		
o-Benzyl-p-chlorophenol	鄰-苯甲基對氯酚		
Cresol	甲酚		
p-ter-Amylphenol	對-第三戊酚		
Didecyldimethyl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二甲基銨		
Glutaraldehyde	戊二醛		
N-Alkyl dimethyl	氯化正烷二甲苯甲基		

benzyl ammonium chloride	鉍		
Obanol-516	歐巴諾 516		
Polyalkyl Polyamino Ethylglycine	聚烷基聚氯基乙基甘氨酸		
o-Phenyl phenol	鄰-苯基苯酚		
Dimethyl disulfide	二硫二甲基		
Gentistyl quinine isoval erate	對苯二酮		
Lithium Perfluoro Octane Sulfonate	全氟化辛烷磺酸鋰		
N-Alkyl dimethylethyl benzyl ammonium chlorides	氯化正烷二甲乙基苯甲基鉍		
Aliphatic petroleum distillates	脂肪族石油蒸餾物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Silver cations	銀離子		

附件 8：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

附件 8.1：兩岸蚊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Anophelinae	瘧蚊亞科	按蚊亞科	按蚊亚科
<i>Anopheles</i> Meigen	瘧蚊亞屬	按蚊亞屬	按蚊亚属
<i>Anopheles gigas baileyi</i>	巨大瘧蚊	巨型按蚊貝氏亞種	巨型按蚊贝氏亚种
<i>Anopheles lindesayi</i>	深山瘧蚊	林氏按蚊	林氏按蚊
<i>Anopheles sinensis</i>	中華瘧蚊	中華按蚊	中华按蚊
<i>Cellia</i> Theobald	邪蚊亞屬	塞蚊亞屬	塞蚊亚属
<i>Anopheles annularis</i>	黑點瘧蚊	環紋按蚊	环纹按蚊
<i>Anopheles fluviatilis</i>	溪溝瘧蚊	溪流按蚊	溪流按蚊
<i>Anopheles jeyporiensis</i>	月潭瘧蚊	傑普爾按蚊	杰普尔按蚊
<i>Anopheles kochi</i>	寇氏瘧蚊	腹簇按蚊	腹簇按蚊
<i>Anopheles maculatus</i>	斑腳瘧蚊	多斑按蚊	多斑按蚊
<i>Anopheles minimus</i>	微小瘧蚊	微小按蚊	微小按蚊
<i>Anopheles splendidus</i>	華麗瘧蚊	美彩按蚊	美彩按蚊
<i>Anopheles tessellatus</i>	多斑瘧蚊	棋斑按蚊	棋斑按蚊
Culicinae	家蚊亞科	庫蚊亞科	库蚊亚科
<i>Aedes</i> Meigen	斑蚊屬	伊蚊屬	伊蚊属
<i>Aedimorphus</i> Theobald	惡蚊亞屬	伊狀蚊亞屬	伊状蚊亚属
<i>Aedes vexans</i>	白肋斑蚊	刺擾伊蚊	刺扰伊蚊
<i>Finlaya</i> Theobald	斐蚊亞屬	紛蚊亞屬	纷蚊亚属
<i>Aedes albolateralis</i>	側白斑蚊	側白伊蚊	侧白伊蚊
<i>Aedes elsiae vicarius</i>	艾呂斑蚊	棘刺伊蚊	棘刺伊蚊
<i>Aedes formosensis</i>	臺灣地區斑蚊	臺灣地區伊蚊	台湾伊蚊
<i>Aedes hatorii</i>	羽鳥斑蚊	羽鳥伊蚊	羽鸟伊蚊
<i>Aedes togoi</i>	東鄉斑蚊	東鄉伊蚊	东乡伊蚊
<i>Neomelaniconion</i> Newstead	金蚊亞屬	新黑蚊亞屬	新黑蚊亚属
<i>Aedes lineatopennis</i>	窄翅斑蚊	窄翅伊蚊	窄翅伊蚊
<i>Ochrelotatus</i> Lynch Arribalzaga	黃蚊亞屬	騷擾蚊亞屬	骚扰蚊亚属
<i>Aedes dorsalis</i>	背點斑蚊	背點伊蚊	背点伊蚊
<i>Aedes vigilax</i>	白喙斑蚊	警覺伊蚊	警觉伊蚊
<i>Stegomyia</i> Theobald	室蚊亞屬	覆蚊亞屬	覆蚊亚属

<i>Aedes aegypti</i>	埃及斑蚊	埃及伊蚊	埃及伊蚊
<i>Aedes albopictus</i>	白線斑蚊	白紋伊蚊	白紋伊蚊
<i>Aedes annandalei</i>	安氏斑蚊	圓斑伊蚊	圓斑伊蚊
<i>Aedes pseudoalbopictus</i>	偽白線斑蚊	偽白紋伊蚊	偽白紋伊蚊
<i>Armigeres</i> Theobald	叢蚊亞屬	阿蚊亞屬	阿蚊亞屬
<i>Armigeres subalbatus</i>	白腹叢蚊	騷擾阿蚊	騷擾阿蚊
<i>Leicesteria</i> Theobald	裡蚊亞屬	厲蚊亞屬	厲蚊亞屬
<i>Armigeres flavus</i>	黃色叢蚊	黃色阿蚊	黃色阿蚊
<i>Armigeres magnus</i>	巨型叢蚊	巨型阿蚊	巨型阿蚊
<i>Coquillettia</i>	苛蚊亞屬	軻蚊屬	軻蚊屬
<i>Coquillettia crassipes</i>	袋蓮苛蚊	粗腿軻蚊	粗腿軻蚊
<i>Culex</i> Linnaeus	家蚊亞屬	庫蚊亞屬	庫蚊亞屬
<i>Culex annulus</i>	環紋家蚊	環帶庫蚊	環帶庫蚊
<i>Culex bitaeniorhynchus</i>	二斑家蚊	二帶喙庫蚊	二帶喙庫蚊
<i>Culex fuscocephala</i>	白頭家蚊	棕頭庫蚊	棕頭庫蚊
<i>Culex gelidus</i>	白背家蚊	白雪庫蚊	白雪庫蚊
<i>Culex mimeticus</i>	斑翅家蚊	擬態庫蚊	擬態庫蚊
<i>Culex sitiens</i>	鹹水家蚊	海濱庫蚊	海濱庫蚊
<i>Culex tritaeniorhynchus</i>	三斑家蚊	三帶喙庫蚊	三帶喙庫蚊
<i>Culex vagans</i>	白脛家蚊	迷走庫蚊	迷走庫蚊
<i>Culex whitmorei</i>	威氏家蚊	白霜庫蚊	白霜庫蚊
<i>Culiciomyia</i> Theobald	鬚蚊亞屬	庫狀蚊亞屬	庫狀蚊亞屬
<i>Culex nigropunctatus</i>	黑點家蚊	黑點庫蚊	黑點庫蚊
<i>Culex pallidothorax</i>	灰胸家蚊	白胸庫蚊	白胸庫蚊
<i>Eumelanomyia</i> Theobald	峪蚊亞屬	真黑蚊亞屬	真黑蚊亞屬
<i>Culex brevipalpis</i>	短鬚家蚊	短鬚庫蚊	短鬚庫蚊
<i>Culex foliatus</i>	葉尾家蚊	葉片庫蚊	葉片庫蚊
<i>Culex hayashii</i>	林氏家蚊	林氏庫蚊	林氏庫蚊
<i>Culex malayi</i>	馬來家蚊	馬來庫蚊	馬來庫蚊
<i>Lophoceraomyia</i> Theobald	角蚊亞屬	簇角蚊亞屬	簇角蚊亞屬
<i>Culex infantulus</i>	小形家蚊	幼小庫蚊	幼小庫蚊
<i>Culex rubithoracis</i>	紅胸家蚊	紅胸庫蚊	紅胸庫蚊
<i>Lutzia</i> Theobald	掠蚊亞屬	路蚊亞屬	路蚊亞屬
<i>Culex fuscus</i>	黃尾家蚊	褐尾庫蚊	褐尾庫蚊
<i>Culiseta</i> Felt	絨蚊亞屬	脈毛蚊亞屬	脈毛蚊亞屬
<i>Culiseta niveitaeniata</i>	銀帶絨蚊	銀帶脈毛蚊	銀帶脈毛蚊

<i>Heizmannia</i> Ludlow	黑蚊亞屬	領蚊亞屬	领蚊亚属
<i>Heizmnna chengi</i>	鄭氏黑蚊	異櫛領蚊	异栉领蚊
<i>Heizmnna macdonaldi</i>	麥氏黑蚊	線喙領蚊	线喙领蚊
<i>Heizmnna reidi</i>	黎氏黑蚊	多櫛領蚊	多栉领蚊
<i>Heizmnna taiwanensis</i>	臺灣黑蚊	臺灣領蚊	台湾领蚊
<i>Malaya</i> Leicester	芋蚊屬	鈎蚊屬	钩蚊属
<i>Malaya genurostris</i>	曲喙芋蚊	肘喙鈎蚊	肘喙钩蚊
<i>Mansonioides</i> Theobald	池蚊亞屬	類曼蚊亞屬	类曼蚊亚属
<i>Mansonia uniformis</i>	斑腳沼蚊	常型曼蚊	常型曼蚊
<i>Etorleptomyia</i> Theobald	異蚊亞屬		
<i>Mimomyia luzonensis</i>	呂宋妙蚊	呂宋小蚊	吕宋小蚊
<i>Orthopodomyia</i> Theobald	直蚊屬	直腳蚊屬	直脚蚊属
<i>Orthopodomyia anopheloides</i>	斑翅直蚊	類按直腳蚊	类按直脚蚊
<i>Rachionotomyia</i> Theobald	紫蚊亞屬		
<i>Tripteroides aranoides</i>	蛛形翠蚊	蛛形杵蚊	蛛形杵蚊
<i>Tripteroides</i> Giles	翠蚊亞屬	杵蚊亞屬	杵蚊亚属
<i>Tripteroides bambusa</i>	竹生翠蚊	竹生杵蚊	竹生杵蚊
<i>Pseudoficalbia</i> Theobald	穴蚊亞屬		
<i>Uranotaenia novobscura</i>	新黑小蚊	新糊藍帶蚊	新糊蓝带蚊

附件 8.2：兩岸蚋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常用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Simuliidae	蚋科	蚋科	蚋科
<i>Simulium</i> Latreille	蚋屬	蚋屬	蚋属
<i>Gomphostilbia</i> Enderlein	爪刺蚋亞屬	繩蚋亞屬	绳蚋亚属
<i>Simulium metatarsale</i>	白脛蚋	后寬蚋	后宽蚋
<i>Smulium</i> Latreille	蚋亞屬	蚋亞屬	蚋亚属
<i>Simulium taiwanicum</i>	臺灣蚋	臺灣蚋	台湾蚋
<i>Simulium rufibasis</i>	銅背蚋	紅色蚋	红色蚋
<i>Simulium suzukii</i>	鈴木氏蚋	鈴木蚋	铃木蚋
<i>Simulium quinquestriatum</i>	五紋蚋	五條蚋	五条蚋

附件 8.3：兩岸蚤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Pulicidae	人蚤科	蚤科	蚤科
<i>Pulex irritans</i>	人蚤	人蚤	人蚤
<i>Ctenocephalides canis</i>	狗蚤	犬櫛首蚤	犬栉首蚤
<i>Ctenocephalides felis</i>	貓蚤	貓櫛首蚤	猫栉首蚤
<i>Xenopsylla cheopis</i>	印度鼠蚤	印鼠客蚤	印鼠客蚤
Ischnopsyllidae	蝠蚤科	蝠蚤科	蝠蚤科
<i>Ischnopsylla indicus</i>	印度蝠蚤	印度蝠蚤	印度蝠蚤
<i>Ischnopsylla comans</i>	多毛蝠蚤	長鬚蝠蚤	长须蝠蚤
Leptopsyllidae	細蚤科	細蚤科	细蚤科
<i>Leptopsylla segnis</i>	緩慢細蚤	緩慢細蚤	缓慢细蚤
Ceratophyllidae	角葉蚤科	角葉蚤科	角叶蚤科
<i>Dasytysyllus gallinulae gallinulae</i>	小雞毛蚤	禽蓬松蚤指名亞種	禽蓬松蚤指名亚种
<i>Nosopsyllus fasciatus</i>	歐洲鼠蚤	具帶病蚤	具带病蚤
<i>Nosopsyllus nicanus</i>	優勝病蚤	適存病蚤	适存病蚤
<i>Monopsyllus anisus</i>	安尼單蚤	不等單蚤	不等单蚤
其他			
<i>Stenischia humilis</i>	低地狹臂蚤	低地狹臂蚤	低地狹臂蚤

附件 8.4：兩岸鼠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Microtus kikuchii</i>	臺灣田鼠	臺灣田鼠	臺灣田鼠
<i>Eothenomys melanogaster</i>	天鵝絨鼠	黑腹絨鼠	黑腹絨鼠
<i>Rattus(Niviventer) coxinga</i>	刺鼠	臺灣白腹鼠	台湾白腹鼠
<i>Rattuss(Niviventer) culturatus</i>	高山白腹鼠	高山白腹鼠	高山白腹鼠
<i>Apodemus semotus</i>	森鼠		
<i>Apodemus agrarius</i>	黑帶姬鼠	黑線姬鼠	黑线姬鼠
<i>Rattus losea</i>	小黃腹鼠	黃毛鼠	黃毛鼠
<i>Bandicola nemorivaga</i>	鬼鼠	印度板齒鼠	印度板齿鼠
<i>Micromys minutus</i>	巢鼠	巢鼠	巢鼠
<i>Mus formosanus</i>	田鼯鼠		
<i>Rattus exulans</i>	緬甸小鼠	緬甸小鼠	緬甸小鼠
<i>Rattus norvegicus</i>	溝鼠	褐家鼠	褐家鼠
<i>Rattus tanezumi</i>	屋頂鼠，亞洲 家鼠	屋頂鼠	屋頂鼠
<i>Mus musculus</i>	月鼠， 家鼯鼠	小家鼠	小家鼠

附件 8.5：兩岸蜱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xodidae	硬蜱科	硬蜱科	硬蜱科
<i>Ixodes sinensis</i>	中華硬蜱	中華硬蜱	中华硬蜱
<i>Ixodes acutitarsus</i>	銳跗硬蜱	銳跗硬蜱	锐跗硬蜱
<i>Ixodes shinchikuensis</i>	新竹硬蜱	新竹硬蜱	新竹硬蜱
<i>Ixodes taiwanensis</i>	臺灣硬蜱	臺灣硬蜱	台湾硬蜱
<i>Ixodes kuntzi</i>	鼯鼠硬蜱	鼯鼠硬蜱	鼯鼠硬蜱
<i>Ixodes granulatus</i>	粒形硬蜱	粒形硬蜱	粒形硬蜱
<i>Ixodes ovatus</i>	卵形硬蜱	卵形硬蜱	卵形硬蜱
<i>Ixodes simplex</i>	簡蝠硬蜱	簡蝠硬蜱	简蝠硬蜱
<i>Ixodes vespertilionis</i>	長蝠硬蜱	長蝠硬蜱	长蝠硬蜱
<i>Haemaphysalis longicornis</i>	長角血蜱	長角血蜱	长角血蜱
<i>Haemaphysalis hystrix</i>	豪豬血蜱	豪豬血蜱	豪猪血蜱
<i>Haemaphysalis formosensis</i>	臺灣血蜱	臺灣血蜱	台湾血蜱
<i>Haemaphysalis flava</i>	褐黃血蜱	褐黃血蜱	褐黄血蜱
<i>Haemaphysalis birmaniae</i>	緬甸血蜱	緬甸血蜱	缅甸血蜱
<i>Haemaphysalis cornigera taiwana</i>	臺灣角血蜱	臺灣具角血蜱	台湾具角血蜱
<i>Haemaphysalis ornithophila</i>	嗜鳥血蜱	嗜鳥血蜱	嗜鸟血蜱
<i>Haemaphysalis doenitzi</i>	番鵲血蜱	鈍刺血蜱	钝刺血蜱
<i>Haemaphysalis mageshimaensis</i>	馬毛島血蜱	日島血蜱	日岛血蜱
<i>Dermacentor auratus</i>	金澤革蜱	金澤革蜱	金泽革蜱
<i>Dermacentor taiwanensis</i>	臺灣革蜱	臺灣革蜱	台湾革蜱
<i>Amblyomma formosanum</i>	臺灣花蜱	臺灣花蜱	台湾花蜱
<i>Amblyomma testudinarium</i>	龜形花蜱	龜形花蜱	龟形花蜱
<i>Rhipicephalus sanguineus</i>	血紅扇頭蜱	血紅扇頭蜱	血红扇头蜱
<i>Rhipicephalus haemophysaloides</i>	鐮形扇頭蜱	鐮形扇頭蜱	镰形扇头蜱
<i>Boophilus microplus</i>	微小牛蜱	微小牛蜱	微小牛蜱
Argasidae	軟蜱科	軟蜱科	软蜱科
<i>Argas persicus</i>	波斯銳緣蜱	波斯銳緣蜱	波斯锐缘蜱
<i>Argas vespertillonis</i>	蝙蝠銳緣蜱	蝙蝠銳緣蜱	蝙蝠锐缘蜱

附件 8.6：兩岸蠓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ulicoides actoni</i>	阿氏庫蠓	琉球庫蠓	琉球库蠓
<i>Culicoides anophelis</i>	嗜蚊庫蠓	嗜蚊庫蠓	嗜蚊库蠓
<i>Culicoides arakawae</i>	荒川庫蠓	荒川庫蠓	荒川库蠓
<i>Culicoides duodenarius</i>	指斑庫蠓	腸形庫蠓	肠形库蠓
<i>Culicoides homotomus</i>	原野庫蠓	原野庫蠓	原野库蠓
<i>Culicoides huffi</i>	哈氏庫蠓	霍飛庫蠓	霍飞库蠓
<i>Culicoides humeralis</i>	黃肩庫蠓	肩宏庫蠓	肩宏库蠓
<i>Culicoides nipponensis</i>	日本庫蠓	日本庫蠓	日本库蠓
<i>Culicoides orientalis</i>	東方庫蠓	東方庫蠓	东方库蠓
<i>Culicoides oxystoma</i>	嗜牛庫蠓	尖喙庫蠓	尖喙库蠓
<i>Culicoides palpifer</i>	負鬚庫蠓	撫鬚庫蠓	抚须库蠓
<i>Culicoides peregrinus</i>	遊蕩庫蠓	異域庫蠓	异域库蠓
<i>Culicoides wadai</i>	和田庫蠓	和田庫蠓	和田库蠓

附件 8.7：兩岸蟑螂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Blatta orientalis</i>	東方蟑螂*	東方蜚蠊	东方蜚蠊
<i>Blattella germanica</i>	德國蟑螂	德國小蠊	德国小蠊
<i>Blattella bisignata</i>	雙紋姬蟑螂	雙紋姬小蠊	双纹姬小蠊
<i>Nauphaeta cinerea</i>	灰色蟑螂	灰花蠊	灰花蠊
<i>Neostylopyga rhombifolia</i>	花斑蟑螂	斑蠊	斑蠊
<i>Periplaneta americana</i>	美洲蟑螂	美洲大蠊	美洲大蠊
<i>P.australasiae</i>	澳洲蟑螂	澳洲大蠊	澳洲大蠊
<i>P.brunnea</i>	棕色蟑螂	褐斑大蠊	褐斑大蠊
<i>P.fuliginosa</i>	黑胸蟑螂	黑胸大蠊	黑胸大蠊
<i>Pycnoscelus surinamensis</i>	潛伏蟑螂	蔗蠊	蔗蠊
<i>Supella longipalpa</i>	棕帶蟑螂		
<i>Opisthoplatia orientalis</i>	東方水蟑螂	金邊土鳖	金边土鳖

附件 8.8：兩岸家蠅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alliphora vicina</i>	紅眼蠅	紅頭麗蠅	红头丽蝇
<i>Chrysomya megacephala</i>	大頭金蠅	大頭金蠅	大头金蝇
<i>Fannia canicularis</i>	黃腹廁蠅	夏廁蠅	夏厕蝇
<i>Lucilia sericata</i>	絲光綠蠅	絲光綠蠅	丝光绿蝇
<i>Musca domestica</i>	普通家蠅	家蠅	家蝇
<i>Musca sorbens</i>	二條家蠅	市蠅	市蝇
<i>M. vicina</i>	熱帶家蠅	舍蠅	舍蝇
<i>Muscina stabulans</i>	厩腐蠅	厩腐蠅	厩腐蝇
<i>Sarcophaga haemorrhoidalis</i>	紅尾肉蠅	紅尾類麻蠅	红尾类麻蝇
<i>Stomoxys calcitrans</i>	厩刺蠅	厩螫蠅	厩螫蝇

附件 8.9：其他類名詞對照表

兩岸白蛉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Phlebotomus		白蛉屬	白蛉属
<i>Phlebotomus chinensis</i>	中華白蛉指名亞種	中華白蛉	中华白蛉
<i>Phlebotomus chinensis longiductus</i>	中華白蛉長管亞種	中華白蛉長管亞種	中华白蛉长管亚种

兩岸臭蟲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i>Cimex lectularis</i>	溫帶臭蟲	溫帶臭蟲	温带臭虫
<i>Cimex hemipterus</i>	熱帶臭蟲	熱帶臭蟲	热带臭虫

兩岸虻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Tabanus		虻屬	虻属
<i>Tabanus formosensis</i>	臺灣虻	臺灣虻	台湾虻

兩岸吸虱類名詞對照表

學名	臺灣地區俗名	大陸地區常用俗名 (繁)	大陆地区常用俗名 (简)
Pediculidae	人虱科	人虱科	人虱科
<i>Pediculus capitis</i>	頭蝨	頭蝨	头虱
<i>Pediculus corporis</i>	體蝨	體蝨	体虱
Phthiridae	陰蝨科	陰蝨科	阴虱科
<i>Phthirus pubis</i>	陰蝨	陰蝨	阴虱

附件 9：兩岸法規對照

附件 9.1：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97.07.24.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毒字第○○二三七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毒字第○○四○八二六號修正發布第三條、第
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環署毒字第○○六四四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
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49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054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第 3 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施以訓練；執行業務後每三年應再訓練一次，未再訓練者不得令其執行業務。但已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者，擔任施藥人員，免經訓練。

施藥人員於前項訓練期間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或實作課程未通過者，應重新訓練。

第 4 條

病媒防治業辦理前條訓練應先檢具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施藥人員訓練應依核可內容實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紀錄格式如附件二)。其紀錄應於每次訓練後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第 6 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

第 7 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

- 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
- 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

第 8 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前項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附表一）：

- 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
- 二、客戶名稱。
- 三、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
- 四、防治對象（害蟲）。
-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
- 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
- 七、施作時間。
- 八、施作方法。
- 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 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

第 9 條

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施作紀錄。

前項申報應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保存三年備查。

第 11 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施藥人員應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其臂章直徑或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分，臂章或衣著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操作人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

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 A4 大小（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取得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第四條規定之施藥人員訓練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完成施藥人員訓練及訓練紀錄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2：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95.07.26.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8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影本、資料，併同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向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貯存場所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無貯存場所免附）。
- 四、營業場所位置圖。
- 五、符合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之營業場所、貯存場所安全防護設施或施藥器材說明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時，應進行現勘環境用藥營業場所及貯存場所；貯存場所於不同轄區者，應通知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

第 4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許可執照字號。
- 二、公司行號名稱、地址、負責人。
- 三、營業場所地址。
- 四、貯存場所地址（無貯存場所者免登記）。
- 五、許可執照發證日期。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許可執照字號規定如附表。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6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照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許可執照。

前項補（換）發之許可執照，主管機關應註明補（換）發日期。

第 7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執照：

- 一、歇業。
- 二、實際營業場所與登記內容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營業場所遷離未辦理變更登記，且營業狀況不明達半年以上。
- 四、領得許可執照，逾二年仍未營業。
- 五、停業二年以上。

第 8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停業時，應自停業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許可執照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原許可執照於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之。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自報備停業之日起，免除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義務；停業六個月以上者，並免除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義務。

第 9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復業時，應檢附原許可執照併同專業人員設置申請（未變更者免附），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原許可執照上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第 10 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歇業時，應於歇業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止許可執照。

第 11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執照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逕予退件。
- 二、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 三、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齊備者，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但內容複雜特殊者，得於通知申請者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十五日。
- 四、補正期間以六十日為限。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3：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

由北京愛衛會負責解釋，

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害生物防制等及劃分及依據

	A 級	B 級	C 級
註冊資金	✓ 公司營業執照 註冊資金不少 於 50 萬元人民 幣。	✓ 公司營業執照 註冊資金不少 於 20 萬元人民 幣。	✓ 公司營業執照 註冊資金不少 於 3 萬元人民 幣。
辦公場所 及庫房	✓ 辦公場所面積 不小於 60m ² 。 ✓ 藥械庫房面積 不小於 80m ² 。 ✓ 設有進行殺蟲 滅鼠劑藥效與 抗性監測的實 驗室，其設施條 件能滿足試驗 需要，面積不小 於 30m ² ；設有昆 蟲飼養室，具備 恆溫恆濕條 件，面積不少於 10m ² 。	✓ 辦公場所面積 不小於 40 m ² 。 ✓ 藥械庫房面積 不小於 60m ² 。	✓ 辦公場所面積 不小於 20m ² ， 藥械庫房面積 不小於 30m ² 。
設施設備	✓ 配備不少於 10 台手動噴霧 器、6 台超低容 量噴霧器、1 台 背負式超低容 量噴霧器、2 台 手提熱煙霧 機、1 台手推式 大功率噴霧機 等。 ✓ 配備至少 2 輛服 務用機動車。	✓ 配備不少於 6 台手動噴霧 器、4 台超低容 量噴霧器、1 台 背負式超低容 量噴霧器、1 台 手提熱煙霧機 等。 ✓ 配備至少 2 輛服 務用機動車。	✓ 配備不少於 4 台 手動噴霧器，2 台超低容量噴 霧器。

防治藥品	✓ 滅鼠劑不少於 3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8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4 類。 ✓ 防制服務應盡可能選擇對環境和人體影響最小、無痕跡、無刺激性氣味，技術含量高的新型環保殺蟲滅鼠劑。 ✓ 建立各類不同殺蟲滅鼠劑現場藥效評估檔案，為科學用藥提供依據。 ✓ 建立主要殺蟲劑抗性監測水準檔案，為減緩抗性發生，制定輪換用藥等措施提供依據。	✓ 滅鼠劑不少於 2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6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4 類。 ✓ 防制服務應選擇高效、低毒殺蟲滅鼠藥劑。其中，技術含量高、刺激性小、無痕跡、低殘留的環保型藥劑應佔有一定比例。	✓ 滅鼠劑不少於 2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4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3 類。 ✓ 防制服務應選擇高效、低毒殺蟲滅鼠藥劑。不得使用高毒、中毒殺蟲滅鼠劑或大田農藥。
防治人員	✓ 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少於 6 人，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其中 2 人應具有公共衛生或昆蟲學或植保學等相關專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其中 1 人應通過大學英語	✓ 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少於 4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其中 1 人應具有公共衛生或昆蟲學或植保學等相關專業大專以上學歷。防制操作人員不少於 6 人且具有高中	✓ 管理人員不少於 2 人，其中 1 人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防制操作人員不少於 4 人且具有初中以上學歷。 ✓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

	六級考試，具有較強的英語溝通能力和英語寫作水準。防制操作人員不少於8人且具有高中以上學歷。 ✓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3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1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1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高級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 ✓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16學時，公司內部	以上學歷。 ✓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2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1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 ✓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12學時，。	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1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 ✓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8學時，公司內部每月員工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2學時。繼續教育學習的情況應有完整記錄。
--	--	---	---

	每月員工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4 學時。繼續教育學習的情況應有完整記錄。		
防治服務	✓ 防制過程中，至少有 1 名經培訓合格的防制技術人員在現場督導，並負責填寫服務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施藥環境、施藥範圍和區域、防制蟲種、害蟲密度狀況、防制方法、所用藥物及器械、使用濃度與劑量、施藥面積、防制效果和用戶意見等。	✓ 防制過程中，至少有 1 名經培訓合格的防制技術人員在現場督導，並負責填寫服務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施藥環境、施藥範圍和區域、防制蟲種、害蟲密度狀況、防制方法、所用藥物及器械、使用濃度與劑量、施藥面積、防制效果和用戶意見等。 ✓ 對客戶投訴能認真聽取、記錄，在 24 小時內對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予以答覆，並提出處理意見。在 48 小時內，對核實調查的問題予以圓滿解決。 ✓ 能通過自查、抽查、客戶評價等方式發現防制服務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蒐	✓ 定期對服務場所的防制狀況和藥物效果做出評估，能初步掌握服務場所殺蟲劑抗藥性的水準。 ✓ 對客戶投訴能認真聽取、記錄，在 48 小時內對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予以答覆，並提出處理意見。在 72 小時內，對核實調查的問題予以圓滿解決。 ✓ 設有固定的服務熱線電話，服務時間不少於 8 小時。電話記錄詳盡、完整並有處理結果。 ✓ 防制服務三個月以上，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明確雙方責任和義務。合同

		集的有關意見、建議與投訴進行分析和研究，有針對性地制定具體的改進方案和措施，從而使服務品質能得到不斷改進與提高。 ✓ 設有固定的服務熱線電話，服務時間不少於12小時。電話記錄詳盡、完整並有處理結果。 ✓ 防制服務3個月以上，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明確雙方責任和義務。合同中應注明防制蟲種、防制區域、防制方法（包括用藥）、防制標準、防制預期效果以及服務費用的計算依據等。 ✓ 95%以上被服務單位和場所的鼠及害蟲密度等指標達到國家及北京市規定的標準。	中應注明防制蟲種、防制區域、防制方法（包括用藥）、防制標準、防制預期效果以及服務費用的計算依據等。 ✓ 90%以上被服務單位和場所的鼠及害蟲密度等指標達到國家及北京市規定的標準。 ✓ 客戶對防制效果和服務品質的滿意率能達到90%以上。
--	--	---	--

		✓ 客戶對防制效果 和服務品質的滿意率能達到 90%以上。	
--	--	----------------------------------	--

附件 9.4：武漢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武漢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本規定已由協會常務理事會和專家委員會及獲得資質的 PCO 公司法人代表（負責人）修訂通過，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總 則

第一條 為完善、落實《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以下簡稱《協會章程》），進一步發揮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的作用，以加強我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自律，引導市場有序、公平競爭，提高服務素質，保護行業利益，根據《湖北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衛生部《消毒管理辦法》和《武漢市城鎮除害工作管理規定》以及武漢市其他相關檔要求，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是武漢地區從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包括消毒服務）的行約行規，對行業的經營者和從業者都有約束力，其經營、從業者均有義務自覺遵守、執行本規定；凡屬協會的會員單位與個人都必須遵守、執行本規定。

第三條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是指為社會提供鼠害與有害生物害蟲（衛生害蟲、家居害蟲、園林害蟲等）防制以及殺滅病原微生物服務業務的專業實體（以下簡稱 PCO）。

第四條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是一項專業工作，應貫徹治本為主，標本兼制；環境治理為主，藥物滅殺為輔的原則，把除害防病、提高社會效益和提供優質服務作為經營服務的宗旨。

第五條 武漢轄區內的所有 PCO 的業務，都要自覺接受被服務單位所在地愛衛會和衛生行政部門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指導管理與監督，並積極參與和配合屬地開展的消毒、殺蟲、滅鼠活動。

第六條 凡我市有重大自然災害或與鼠蟲害有關的傳染病爆發、流行疫情時，本市轄區內的 PCO 公司都有義務服從市、區愛衛辦和協會或疾控部門的調用。

第七條 協會依照《協會章程》及本規定，負責對武漢地區 PCO 的管理與協調、指導與服務，並組織本規定的各項工作的實施。

《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與核發

第八條 武漢轄區內的 PCO 公司，可自願申請加入協會，並辦理《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以下簡稱《資質證》）。協會的會員單位必須申辦《資質證》。

第九條 辦理《資質證》的 PCO 公司，應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必須是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員單位；
- 2、有企事業單位的獨立法人資格；

3、必須是在區級以上愛衛會辦公室備案的單位和個人（不涉及衛生害蟲者除外）；
4、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單獨固定辦公室和藥械倉庫，以及藥物、器械。
具體考核條件見《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評審標準》（以下簡稱《評審標準》）。

第十條 如實填寫《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工商營業執照》及影本（A4 紙，下同）；
- 3、法人或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員身份證、學歷證書（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個人簡歷各一份；
- 4、從業人員身份證及學歷證書（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註冊資金驗資報告》及影本各一份；
- 6、辦公室和倉庫地址的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7、消毒殺蟲滅鼠器械藥物及清單一份；
- 8、內部管理規章或章程及消毒殺蟲滅鼠服務管理制度各一份。

第十一條 經協會核實資料，組織有關專家按《評審標準》進行現場查驗，並提交“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評審，對考評得分在 60 分以上者可頒發《資質證》。級別證書由協會頒發，PCO 服務資質級別由高到低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無論各級別均不限制服務區域。

第十二條 《資質證》有效期為兩年，每年覆核一次。凡評定的級別可升可降。

第十三條 《資質證》是 PCO 內部對持證者從業服務水準的資格認證，不得租借、轉讓。

第十四條 《資質證》持證者不得批發、零售滅鼠藥及衛生殺蟲劑（經有關部門特許除外）。

培訓、上崗與防治員管理

第十五條 各 PCO 公司的專職管理人員、從業人員都必須經有害生物防治員職業知識培訓。培訓包括基礎培訓（初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和升級培訓（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高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兩種（3 個等級），由市勞動部門受權，協會負責實施。參加培訓人員的注意事項如下：

一、參加學習培訓人員的條件和要求：

- 1、凡從事 PCO 服務身體健康、具有初中畢業以上文化程度的所有人員，均可報名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班的培訓；
- 2、參加中級班培訓的人員必須是獲得初級資格證，在崗滿二年以上的業務骨幹（或業務主管）；
- 3、參加高級班培訓的人員必須是獲得中級資格證，並具有大專畢業以上文化程度、在崗滿四年以上的業務骨幹（或業務主管）；
- 4、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員初、中、高級班學習培訓人員，經考試合格者，由市勞動

部門統一核發《武漢市有害生物防治員合格證》（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

5、加培訓的所有人員須按物價部門認可的收費標準交納費用。

二、報名學習時間：

1、報名時間一般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1日，開課時間另行通知；

2、參加培訓學習的人員，需在規定的報名時間內，由各PCO公司統一到協會報名，辦理培訓班分班等手續。

3、報名同時攜帶學員身份證影本一份，彩色免冠小一寸相片3張（辦理證件用）。

4、培訓班學習時間，初級班每次不少於18課時、中（高）級班每次不少於24課時（其中含基礎理論和實操訓練）。

三、培訓班收費標準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培訓費、操作技術培訓費、教材資料費、實習資料費、證書費等。

第十六條 不同等級的有害生物防治員，可按等級實行不同薪酬。

第十七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不定期由協會考核，並記錄存檔。不合格者必須參加複訓學習。

第十八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方可上崗從事PCO服務，無證者不得上崗作業。《培訓合格證》不得租賃、轉讓。《培訓合格證》因故丟失可補辦。

藥物與器械

第十九條 消毒殺蟲滅鼠使用（或銷售）的藥物必須是具有“三證”（國家發改委的農藥生產批准證、農業部的農藥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明、省技術監督局的產品技術標準證）的產品。

第二十條 嚴禁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藥或殺蟲藥劑，且外環境藥物不得在室內使用，嚴禁擅自配製使用各類滅鼠毒餌（有“三證”的滅鼠母液、母粉可用于配製毒餌自用，不得經銷）。

第二十一條 購買消毒殺蟲滅鼠服務的藥物與器械，其原始憑證必須保存備查。

第二十二條 嚴格藥物與器械管理，藥物與器械應分開放置，消毒劑與殺蟲、滅鼠劑不得混放，不得使用過期失效藥物。

第二十三條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磷化鋅（鋁）、敵敵畏、辛硫磷等應嚴格管理，專人保管、登記，有醒目的警示標誌，必要時需到當地公安部門登記備案。

第二十四條 要科學使用藥物，注重環境保護。

第二十五條 在使用藥物與器械時，應注意文明、安全作業，並做好個人防護。

服務與行業監督

第二十六條 承包消毒殺蟲滅鼠服務業務，需出示有效的《資質證》，經雙方協商同意，明確雙方的責任和被承包的專案及期限，簽訂承包《合同書》。

第二十七條 在承包合同期內，要嚴格履行合同條款，保證服務品質，保證被承包單位所服務的專案隨機抽查達到國家或省級有關驗收標準。被承包單位對服務品

質不滿意的可電話或書面向協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投訴。

第二十八條 PCO 的從業人員要嚴格按照除害工作操作，明確工作任務，必須穿著各 PCO 公司統一製作的工作服、佩帶《培訓合格證》。服務後要填寫《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記錄卡》，並一式兩份保存備查（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第二十九條 PCO 服務的《合同書》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記錄卡》由協會提供參考模式，供各 PCO 公司參考使用。

第三十條 承包者（乙方）應在承包前進行密度監測，並作好詳細的本底調查；根據承包的服務專案，寫好承包計畫書（或方案），經甲乙雙方認可簽名後，才能進行承包。承包後乙方應針對承包專案開展滅效前後的監測（承包期間可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增加滅效監測頻次），並做好資料資料存檔。

第三十一條 各 PCO 公司在開展消毒殺蟲滅鼠服務中，需接受各級愛衛部門和協會監督，對提出的問題及時認真進行整改回復。

第三十二條 獲資質的 PCO 公司每年需將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提交協會備案，並有義務向協會提供相關的查詢資料（保密性的技術資料除外）。

第三十三條 凡從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務的 PCO 公司，都必須按省市物價部門規定、指導的有償服務收費標準合理收取承包服務費。

第三十四條 協會會員單位有義務維護 PCO 市場有序、公平的競爭及行業利益，避免各單位之間互相壓價搶合同的不正常惡性競爭現象的發生。同時，必須依法納稅，遵守國家有關財稅政策。

第三十五條 為做好對 PCO 公司服務品質的監督，協會將組織力量對其被承包單位的服務專案進行查詢、現場檢查和密度監測，綜合評估 PCO 公司的服務能力。綜合評估每年至少一次，其結果將作為《資質證》年審、級別評定與晉升的主要參考依據。同時，協會將向有關部門、單位及社會公佈有關品質抽查資料及綜合評估結果，表揚優秀者，批評警告不合格者。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 PCO 公司不斷提高服務水準、提升知名度、樹立品牌形象，在簽訂協定的前提下，協會可指派專家對其服務專案的全過程進行品質監控，待工程完畢後可發放《合格證》。

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

第三十七條 已獲得《資質證》的 PCO 公司，一年後方可申報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

第三十八條 申報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者，應向協會提供下列資料：

- 1、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填寫《服務資質級別晉升與評定登記表》；
- 3、已獲得的《資質證》、《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從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既往一年內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服務記錄卡及密度（效果）監測報告和有關投訴的說明等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與評定由協會組織，其評定程式與辦法與本規定第十一條相同。

《資質證》審查換證與變更

第四十條 《資質證》實行年審制度，辦理年審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止，若有改動則另行文通知。

第四十一條 年審工作由協會組織實施。年審將採取現場明查暗訪、電話隨訪等形式進行，其結果均記錄在案，並作為以後對每個 PCO 公司換發《資質證》的重要依據。

第四十二條 若有公司名稱、辦公地址、法人或負責人、註冊資金等情況有變更，公司可到協會填寫《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變更登記表》，辦理變更手續。辦理變更手續應備齊下列資料：

- 1、已獲得的《資質證》原件；
- 2、《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副本及影本；
- 3、其他相關（如主管部門批文、房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註冊資金驗資報告》等）資料。

第四十三條 持《資質證》有效期使用，兩年過期不換證的視為無效證件。已到期的《資質證》應提前一個月到協會提出更換新證申請，並應向協會提供下列資料：

- 1、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填寫《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表》；
- 3、已獲得的《資質證》、《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從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既往兩年內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服務記錄卡及密度（效果）監測 報告和有關投訴的說明等資料。

第四十四條 持《資質證》逾期不申報換證或不申報服務資質級別晉升者，均作為自動棄級處理。

從業人員轉會

第四十五條 各 PCO 公司在正式錄用專業人員時，應按國家和各級政府的要求簽訂勞動合同，同時，按要求為從業人員辦理社保等手續。

第四十六條 在從業人員轉會時（即從一個 PCO 公司轉到另一個 PCO 公司工作），雙方 PCO 公司需友好協商，達成無勞資糾紛，並簽署轉會的協議，轉會者持協定及時到協會辦理轉會、變更《培訓合格證》等手續。

第四十七條 從業人員參加有害生物防治職業工種培訓及其他相關學習的費用，若是由 PCO 公司出資，需服務滿兩年後才能轉會。若提前轉會，必須由轉會本人交回培訓、學習費給原 PCO 公司；若培訓、學習費用由本人支付的，需提前一個月向原 PCO 公司提出，經准許後才能轉會。

第四十八條 轉會的從業人員不得將原 PCO 公司的業務資料帶走，應保守原 PCO

公司的商業秘密。由此產生的法律糾紛由其本人負責。

懲 罰

第四十九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警告：

- 1、開展消毒殺蟲滅鼠服務承包業務活動時，在承包服務費上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服務品質達不到要求，一年內被 2 家及以上 PCO 公司投訴，並經協會核實的；
- 2、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或不按規範服務，被承包單位書面投訴或區以上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者，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 3、在協會每年的服務品質抽查中，品質不合格或達不到相應級別標準的要求的。

第五十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降級處理，受到協會降級處理的 PCO 公司，將在兩年不予升級。

- 1、在《資質證》兩年的有效期內，若有 3 次及以上的投訴，經由協會核實的，或者受到協會 2 次以上（不含 2 次）“警告”，屢次不改的；
- 2、在協會每年組織的覆核考評工作中，有 2 次及以上達不到相應級別標準的要求的；
- 3、在承包服務活動中，在承包服務費上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服務品質達不到要求，一年內被 3 家及以上 PCO 公司投訴，經由協會 2 次勸說不改的。

針對以上情節，通過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部分常務理事 7 人以上集體討論後，可將其服務資質級別由甲級降為乙級，由乙級降為丙級，丙級者延期換發《資質證》，並在向受罰 PCO 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同時向社會公佈。

第五十一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吊銷其《資質證》，並向社會公佈。受到協會吊銷《資質證》處理的 PCO 公司，將在兩年內不予核發新的《資質證》。

- 1、發現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藥或其它違禁藥物的；
- 2、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義務或不按規範服務，一年度內被承包單位書面投訴或區以上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達 4 次以上（不含 4 次），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 3、受到協會降級處理，兩年內屢次不改的；
- 4、在協會每年組織的覆核考評工作中，兩年內 4 次以上（不含 4 次）綜合評估不合格（每次低於 60 分），又未能有效整改的；
- 5、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其行為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
- 6、所申報資料或在服務中弄虛作假和嚴重違反行規行約影響極壞，一經核實的。

針對以上情節，協會將通過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半數以上常務理事集體討論決定。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定由協會常務理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定已由協會常務理事會和“專家委員會”及獲得資質的 PCO 公

司法人代表（負責人）修訂通過，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9.5：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 890 37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7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09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媒介物，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

第 3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審議，應設處置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農政、建設、衛生主管機關代表或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獸醫、農漁會推廣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審議小組開會，得邀請發生地飲食物品或動物產業界代表列席。

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審議小組審議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應依下列補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

一、飲食物品：原購置價格。

二、動物：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評價標準；未定評價標準者，參酌農業主管機關查估標準或市價。

三、動物屍體：實際處置費用。

第 5 條

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損失補償之申請，應由傳染病媒介物之所有人填具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費申請書，並檢附損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損失之證據

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處置傳染病媒介物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定。

第 7 條

審議小組應於案件受理或資料補正齊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審議小組之審定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9 條

補償費之核發，依前條核定結果為之，並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6：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下列生物：

- (一) 蚊；
- (二) 蠅；
- (三) 蟑螂；
- (四) 鼠；
- (五) 省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規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三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納入愛衛會工作規劃，負責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愛衛會各成員單位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

第四條 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宣傳教育；
- (二)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 (三)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檢查；
- (四) 表彰獎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先進單位和個人；
- (五) 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環境治理為主的綜合預防控制原則，堅持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鼓勵個人和家庭搞好居家衛生的方針。

第六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實行單位責任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擴散，避免和減少病媒生物危害的發生。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要根據本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病媒生物密度、傳染病流行等情況確定病媒生物重點預防控制地區、場所，並提出具體的預防控制目標和要求。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可以根據當地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積極參加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九條 醫院、賓館、機場、港口、火車站、汽車站、交通工具等人員集中的場所

和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建築工地、農副產品市場、廢品收購站、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場、糧庫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場所，要指定人員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並設置病媒生物防範和消殺設施。

第十條 城鎮建設規劃要包括治理蚊蠅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要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農村地區要結合改廁、環境改造、垃圾與糞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礎上，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必須符合國家的相關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愛衛會要組織專業機構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對發現的問題要及時採取措施予以解決；有責任單位的，要及時責令整改。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當地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術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十五條 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品質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第十六條 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 （一）有合法資質；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 （四）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各級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經費納入工作預算。

第十八條 鼓勵和支持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的研究，鼓勵和支援推廣應用先進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方法和藥械。

第十九條 各級愛衛會要對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9.7：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 548919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 8701340
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 8901246
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傳染病
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 0910079
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1149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1079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預防接種，指為達預防疾病發生或減輕病情之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本法所稱疫苗，指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第 3 條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第 4 條

本法所稱檢驗，指為確定診斷或研判疫情，由實驗室就相關檢體進行化驗、鑑定或其他必要之檢查等行為。

第 5 條

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者。

第 7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第 9 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12 條

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時，應依傳染病種類及其傳染特性，於傳染病病人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對可能受到體液、分泌物與排泄物污染之場所及物品，或潛在可能具有傳染性之病媒，執行清潔、消毒、殺菌、滅蟲及進行具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等相關措施。

第 13 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控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者，自解剖完成時起算。
-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前，應作成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送達死者家屬。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
- 二、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8：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 0890030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 0910073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20000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5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 條條文；刪除第 10、1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700002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 0980001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事項如下：

- 一、主動通報發現傳染病（源），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 二、發生重大疫情時，積極參與救治病患、協助防治或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
- 三、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對突發性傳染病、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能積極執行應變作為，具有重大功績者。
- 五、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顯有績效者。
- 六、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防治獎金。
- 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章或獎牌。
- 三、其他獎勵方式。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但

H5N1 流感之全國首例，加發新臺幣九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一、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病例之民眾。
- 二、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

第七條 通報病例之人得領不同額度之通報獎金時，以最高額發給之。

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病例，以先通報者為發給對象；同時通報者，依其得領獎金平均發給之。

第八條 個人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九條 醫事機構或相關團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得發給防治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前項之獎勵對象，每年以十五名為限，並僅得擇一發給。

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主管機關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9：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相關規定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

2004 年 12 月 9 日經衛生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財政部同意，

現予以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提高疾病預防控制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促進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重點是：加強國家、省、設區的市、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基層預防保健組織建設，強化醫療衛生機構疾病預防控制的責任；建立功能完善、反應迅速、運轉協調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健全覆蓋城鄉、靈敏高效、快速暢通的疫情資訊網路；改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基礎設施和實驗室設備條件；加強疾病預防控制專業隊伍建設，提高流行病學調查、現場處置和實驗室檢測檢驗能力。

第三條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遵循“統籌規劃、整合資源，明確職責、提高效率，城鄉兼顧、健全體系”的原則，堅持基礎設施建設與完善運行管理機制相結合，加強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隊伍建設，建立穩定的經費保障體系，保證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落實。

第四條 衛生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全國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規劃與指導，負責國家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管理，指導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建設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轄區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規劃指導，管理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提高疾病預防控制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發揮轄區內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的作用，提高轄區疾病預防控制的綜合能力。

第五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在同級衛生行政部門的領導下開展職能範圍內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承擔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和上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下達的各項工作任務。

第六條 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七條 城鄉基層預防保健組織接受所在轄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具體落實疾病預防控制任務。

第八條 國家組織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研究和技術創新工作，鼓勵、支援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有關科學技術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設置與職責

第九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分為國家級、省級、設區的市級和縣級四級。

第十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根據疾病預防控制專業特點與功能定位，以及本地區疾病預防控制的具體實際，明確職責和任務，合理設置內設機構。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必須健全機制，規範管理，認真履行自身的職責，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一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職能是：疾病預防與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干預、實驗室檢測分析與評價、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技術管理與應用研究指導。

第十二條 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實施全國重大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開展品質檢查和效果評估；組織實施全國性重大疾病監測、預測、調查、處理，研究全國重大疾病與公共衛生問題發生發展規律和預防控制策略；

（二）建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與預警機制，指導和參與地方傳染病疫情和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調查處理，參加特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處理工作；

（三）開展免疫規劃策略研究和實施效果評價，對預防性生物製品應用提供技術指導；

（四）建立品質控制體系，促進全國公共衛生檢驗工作規範化；負責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實驗室網路技術管理和菌毒種保存管理；

（五）建立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資訊網路平臺，管理全國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健康危害因素等相關公共衛生資訊網路；

（六）建立食品衛生安全、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公共衛生危險性評價、監測和預警體系，研究和推廣安全性評價新技術、新方法；

（七）組織實施國家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項目；

（八）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及技術仲裁工作，負責指導全國職業病診斷鑒定工作；

（九）負責疾病預防控制高級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培訓和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為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指導醫療機構開展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規範性指導；

（十）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開發和推廣先進技術；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第十三條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完成國家下達的重大疾病預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務，實施本省疾病預防控制規劃、方案，對重大疾病流行趨勢進行監測與預測預警；實施轄區免疫規劃方案與計畫，負責預防性生物製品使用管理；開展疫苗使用效果評價，參與重大免疫接種異常反應及事故處置；

（二）組建應急處理隊伍，指導和開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調查與處置；

（三）開展病原微生物檢驗檢測及毒物與污染物的檢驗鑒定和毒理學檢驗，負責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實驗室品質控制；

- (四) 建設省級網路資訊平臺，管理全省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資訊網路；
- (五) 組織開展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開展衛生學評價和干預；按照國家統一部署，組織開展食品衛生、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領域危險性評價、監測和預警工作；
- (六) 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及技術仲裁工作，承擔轄區內職業病診斷鑒定工作；
- (七) 指導全省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和社區衛生服務工作；
- (八) 開展對設區的市級、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業務指導和人員培訓；組織實施設區的市級、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規範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 (九) 參與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推廣先進技術；參與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第十四條 設區的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 (一) 完成國家、省下達的重大疾病預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務，實施疾病預防控制規劃、方案，組織開展本地疾病暴發調查處理和報告；負責轄區內預防性生物製品管理，組織、實施預防接種工作；
- (二) 調查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危險因素，實施控制措施；
- (三) 開展常見病原微生物檢驗檢測和常見毒物、污染物的檢驗鑒定；
- (四) 開展疾病監測和食品衛生、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領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管理轄區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資訊；
- (五) 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任務；
- (六) 組織開展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
- (七) 負責對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業務指導、人員培訓和業務考核；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五條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 (一) 完成上級下達的疾病預防控制任務，負責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具體工作的管理和落實；負責轄區內疫苗使用管理，組織實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 (二) 負責轄區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監測調查與資訊蒐集、報告，落實具體控制措施；
- (三) 開展病原微生物常規核對總和常見污染物的檢驗；
- (四) 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任務；
- (五) 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城市社區衛生組織和農村鄉(鎮)衛生院開展衛生防病工作，負責考核和評價，對從事疾病預防控制相關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
- (六) 負責疫情和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報告，指導鄉、村和有關部門蒐集、報告疫情；
- (七) 開展衛生宣傳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普及衛生防病知識。

第三章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與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實行以崗位責任制為中心的綜合目標管理責任制和自查、抽查與考核相結合的定期考核制度。

第十七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必須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實驗室管理的有關規定，規範實驗室建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實驗室安全。

第十八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使用統一的專用標誌，專用標誌由衛生部制定。

第十九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配置，按照編制部門核定的編制數執行。嚴格執行執業資格、崗位准入以及內部考核制度。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實行人員聘用制，逐步實行按需設崗，競聘上崗，以崗定酬，合同管理。

第二十條 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人員要以維護人民身體健康為宗旨，熱愛疾病預防控制事業，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恪盡職守、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依法辦事，不斷提高業務技術水準，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一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配備能夠熟練掌握疾病與健康危害因素監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情資訊管理、消毒和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實驗室檢驗等相關技能的人員，在疫情暴發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能有效開展現場流行病學調查和應急處置等相關工作。

加強現場流行病學調查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建設，具備現場流行病學調查能力人員數量的比例在規定編制內為：國家級和省級 20～30%、設區的市級 30～40%、縣級 40～50%。

第二十二條 加強隊伍建設，調整優化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隊伍結構，提高人員素質。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主要領導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第二十三條 建立健全疾病預防控制人員培訓機制。加強對業務技術骨幹和學科帶頭人的培養，保證業務技術人員按照規定參加培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向社會提供公共衛生服務所需經費，按照財政部、國家計委、衛生部《關於衛生事業補助政策的意見》(財社〔2000〕17 號)和《關於農村衛生事業補助政策的若干意見》(財社〔2003〕14 號)的規定，由同級政府預算和單位上繳的預算外資金統籌安排。

第二十五條 各級財政、計畫等部門要按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編制內人數和預算定額落實人員經費，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必要經費，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業務經費，保證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理、重點疫情監測、重大疾病預防控制、計畫免疫等項工作的合理需要。

第二十六條 中央和省級財政對困難地區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涉及面廣危害嚴重的重大傳染病預防控制、地方病和職業病的預防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理、重大災害防疫等專案給予適當補助。

第二十七條 在建立和完善疾病預防控制體系的同時，衛生部配合有關部門按照完善公共衛生財政經費保障體系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經濟運行機制的基礎上，制定進一步完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財政補助有關政策和辦法。

第五章 城鄉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網路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要加強城鄉基層預防保健網路的建設，合理安排城市社區、農村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經費和建設資金，保證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條件，保障城市社區、農村基層傳染病預防工作的開展。

第二十九條 基層疾病預防控制工作可由政府舉辦的衛生機構提供，並按其服務數量與品質，予以合理經費補助；也可向符合條件的其他醫療機構或者鄉村醫生和個體開業醫生按照服務的數量與品質購買，所需經費列入衛生經費預算。

第三十條 鄉（鎮）衛生院、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在上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管理指導下，承擔基層疾病預防控制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實施預防接種工作；
- （二）傳染病疫情、疾病與公共衛生事件相關資訊報告；
- （三）指導有關單位和群眾開展消毒、殺蟲、滅鼠和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 （四）開展健康教育，普及衛生防病知識；
- （五）承擔鄉村（社區）疾病預防控制的具體工作；
- （六）受縣級衛生行政部門委託承擔公共衛生管理職能。

第三十一條 鄉（鎮）衛生院、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設置的預防保健組織，實行人員聘用制度，按照服務人口、工作專案等因素核定預防保健人員。業務、機構建設與發展等經費列入縣級財政預算，根據衛生行政部門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的任務與績效考核結果給予補助。

第三十二條 充分發揮村級衛生人員在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中的作用，村衛生室承擔衛生行政部門交辦的預防保健任務，協助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條 鄉村醫生和個體開業醫生承擔預防保健任務的報酬，由縣級衛生行政部門或者鄉（鎮）衛生院等機構根據其承擔的工作任務和績效考核結果給予補助。

第三十四條 提高基層疾病預防控制人員素質，建立健全繼續教育制度，加強基層衛生技術人員業務知識和技能培訓，鼓勵有條件的鄉村醫生接受相關學歷教育。非衛生技術人員要有計劃地清退，對達不到執業標準的人員要逐步分流。

第三十五條 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應接受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和考核，協助疾病預防控制人員開展流行病學調查和標本採集，依法承擔職責範圍內的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報告、傳染病隔離治療、院內感染控制等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承擔疾病預防控制任務所需經費，由交辦任務的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按照工作任務數量和考核結果給予適當補償。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港口、機場、鐵路等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建設管理可依照本規定的相關要求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 9.10：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過，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對傳染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各級政府在制定社會經濟發展規劃時，必須包括傳染病防治目標，並組織有關部門共同實施。

第三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在本系統內行使《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列職權。

軍隊的傳染病防治工作，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和本辦法中的有關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實施監督管理。

第四條 各級各類衛生防疫機構按照專業分工承擔傳染病監測管理的責任和範圍，由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

鐵路、交通、民航、廠（場）礦的衛生防疫機構，承擔本系統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並接受本系統上級衛生主管機構和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五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承擔傳染病防治管理的責任和範圍，由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

第六條 各級政府對預防、控制傳染病做出顯著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獎勵。

第二章 預防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開展傳染病預防知識和防治措施的衛生健康教育。

第八條 各級政府組織開展愛國衛生活動。鐵路、交通、民航部門負責組織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種病媒昆蟲的危害。農業、林業部門負責組織消除農田、牧場及林區的鼠害。國務院各有關部委消除釘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集中式供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各單位自備水源，未經城市建設部門和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不得與城鎮集中式供水系統連接。

第十條 地方各級政府應當有計劃地建設和改造公共衛生設施。城市應當按照城市

環境衛生設施標準修建公共廁所、垃圾糞便的無害化處理場和污水、雨水排放處理系統等公共衛生設施。

農村應當逐步改造廁所，對糞便進行無害化處理，加強對公共生活用水的衛生管理，建立必要的衛生管理制度。飲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糞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飲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運輸糞便的工具。

第十一條 國家實行有計劃的預防接種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任何人均應按照有關規定接受預防接種。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當地傳染病的流行情況，增加預防接種專案。

第十二條 國家對兒童實行預防接種證制度。

適齡兒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預防接種。適齡兒童的家長或者監護人應當及時向醫療保健機構申請辦理預防接種證。

托幼機構、學校在辦理入託、入學手續時，應當查驗預防接種證，未按規定接種的兒童應當及時補種。

第十三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的預防保健組織或者人員，在本單位及責任地段內承擔下列工作：

- （一）傳染病疫情報告和管理；
- （二）傳染病預防和控制工作；
- （三）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交付的傳染病防治和監測任務。

第十四條 醫療保健機構必須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消毒隔離制度，防止醫院內感染和醫源性感染。

第十五條 衛生防疫機構和從事致病性微生物實驗的科研、教學、生產等單位必須做到：

- （一）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擴散的制度和人體防護措施；
- （二）嚴格執行實驗操作規程，對實驗後的樣品、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有關規定嚴格消毒後處理；
- （三）實驗動物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六條 傳染病的菌（毒）種分為下列3類：

一類：鼠疫耶爾森氏菌、霍亂弧菌；天花病毒、愛滋病病毒；

二類：布氏菌、炭疽菌、麻風桿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熱病毒、登革熱病毒；斑疹傷寒立克次體；

三類：腦膜炎雙球菌、鏈球菌、淋病雙球菌、結核桿菌、百日咳嗜血桿菌、白喉棒狀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菌、破傷風梭狀桿菌；鉤端螺旋體、梅毒螺旋體；乙型腦炎病毒、脊髓灰質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風疹病毒。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菌（毒）種的種類。

第十七條 國家對傳染病菌（毒）種的保藏、攜帶、運輸實行嚴格管理：

(一) 菌(毒)種的保藏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單位負責。

(二) 一、二類菌(毒)種的供應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保藏管理單位供應。三類菌(毒)種由設有專業實驗室的單位或者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保藏管理單位供應。

(三) 使用一類菌(毒)種的單位，必須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使用二類菌(毒)種的單位必須經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使用三類菌(毒)種的單位，應當經縣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四) 一、二類菌(毒)種，應派專人向供應單位領取，不得郵寄；三類菌(毒)種的郵寄必須持有郵寄單位的證明，並按照菌(毒)種郵寄與包裝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患有下列傳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予以必要的隔離治療，直至醫療保健機構證明其不具有傳染性時，方可恢復工作：

(一) 鼠疫、霍亂；

(二) 愛滋病、病毒性肝炎、細菌性和阿米巴痢疾、傷寒和副傷寒、炭疽、斑疹傷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質炎、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流行性出血熱、登革熱、淋病、梅毒；

(三) 肺結核、麻風病、流行性腮腺炎、風疹、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第十九條 從事飲水、飲食、整容、保育等易使傳染病擴散工作的從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健康合格證後方可上崗。

第二十條 招用流動人員 200 人以上的用工單位，應當向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按照要求採取預防控制傳染病的衛生措施。

第二十一條 被甲類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在衛生防疫人員的指導監督下，按照下列要求進行處理：

(一) 被鼠疫病原體污染

1· 被污染的室內空氣、地面、四壁必須進行嚴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須嚴格消毒或者焚燒處理；

2· 徹底消除鼠疫疫區內的鼠類、蚤類；發現病鼠、死鼠應當送檢：解剖檢驗後的鼠屍必須焚化；

3· 疫區內齧齒類動物的皮毛不能就地進行有效的消毒處理時，必須在衛生防疫機構的監督下焚燒。

(二) 被霍亂病原體污染

1· 被污染的飲用水，必須進行嚴格消毒處理；

2· 污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處理；

4· 糞便消毒處理達到無害化；

5· 被污染的物品，必須進行嚴格消毒或者焚燒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傷寒和副傷寒、細菌性痢疾、脊髓灰質炎、病毒性肝炎病原體污染

的水、物品、糞便，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下列要求進行處理：

- （一）被污染的飲用水，應當進行嚴格消毒處理；
- （二）污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 （三）被污染的物品，應當進行嚴格消毒處理或者焚燒處理；
- （四）糞便消毒處理達到無害化。

死於炭疽的動物屍體必須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須消毒處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後，必須將 10 釐米厚的表層土剷除，並在遠離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二十三條 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舊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須按照衛生防疫機構的要求進行必要的衛生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用於預防傳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防疫機構統一向生物製品生產單位訂購，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

用於預防傳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必須在衛生防疫機構監督指導下使用。

第二十五條 凡從事可能導致經血液傳播傳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單位和個人，必須執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血站（庫）、生物製品生產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保證血液、血液製品的品質，防止因輸入血液、血液製品引起病毒性肝炎、愛滋病、瘧疾等疾病的發生。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准使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禁止進口的血液和血液製品。

第二十七條 生產、經營、使用消毒藥劑和消毒器械、衛生用品、衛生材料、一次性醫療器材、隱形眼鏡、人造器官等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不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的不得生產、經營和使用。

第二十八條 發現人畜共患傳染病已在人、畜間流行時，衛生行政部門與畜牧獸醫部門應當深入疫區，按照職責分別對人、畜開展防治工作。

傳染病流行區的家畜家禽，未經畜牧獸醫部門檢疫不得外運。

進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獵旱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規定分工負責：

- （一）公安部門負責縣以上城市養犬的審批與違章養犬的處理，捕殺狂犬、野犬。
- （二）畜牧獸醫部門負責獸用狂犬病疫苗的研製、生產和供應；對城鄉經批准的養犬進行預防接種、登記和發放“家犬免疫證”；對犬類狂犬病的疫情進行監測和負責進出口犬類的檢疫、免疫及管理。
- （三）鄉（鎮）政府負責轄區內養犬的管理，捕殺狂犬、野犬。
- （四）衛生部門負責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應、接種和病人的診治。

第三十條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病源地的地區計畫興建大型建設專案時，建設單位在設計任務書批准後，應當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申請對施工環境進行衛生調查，並根據衛生防疫機構的意見採取必要的衛生防疫措施後，方可辦理開工手續。

興建城市規劃內的建設專案，屬於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範圍內的，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在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明中，必須有衛生防疫部門提出的有關意見及結論。建設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必須採取預防傳染病傳播和擴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衛生防疫機構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範圍內興辦大型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的衛生調查申請後，應當及時組成調查組到現場進行調查，並提出該地區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傳染病病種、流行範圍、流行強度及預防措施等意見和結論。

第三十二條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內施工的建設單位，應當設立預防保健組織負責施工期間的衛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條 凡在生產、工作中接觸傳染病病原體的工作人員，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領衛生防疫津貼。

第三章 疫情報告

第三十四條 執行職務的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為責任疫情報告人。

責任疫情報告人應當按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時限向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並做疫情登記。

第三十五條 責任疫情報告人發現甲類傳染病和乙類傳染病中的愛滋病、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城鎮於 6 小時內，農村於 12 小時內，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同時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責任疫情報告人發現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城鎮於 12 小時內，農村於 24 小時內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責任疫情報告人在丙類傳染病監測區內發現丙類傳染病病人時，應當在 24 小時內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暴發、流行時，責任疫情報告人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接到疫情報告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報告上級衛生防疫機構和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報告當地政府。

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接到發現甲類傳染病和發生傳染病暴發、流行的報告後，應當於 6 小時內報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

第三十七條 流動人員中的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的傳染病報告、處理由診治地負責，其疫情登記、統計由戶口所在地負責。

第三十八條 鐵路、交通、民航、廠（場）礦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定期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

第三十九條 軍隊的傳染病疫情，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根據軍隊有關規定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軍隊的醫療保健和衛生防疫機構，發現地方就診的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

似傳染病病人時，應當按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報告疫情，並接受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四十條 國境口岸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和港口、機場、鐵路衛生防疫機構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在發現國境衛生檢疫法規定的檢疫傳染病時，應當互相通報疫情。

發現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防疫機構和畜牧獸醫部門應當互相通報疫情。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對轄區內各類醫療保健機構的疫情登記報告和管理情況定期進行核實、檢查、指導。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報告卡片郵寄信封應當印有明顯的“紅十字”標誌及寫明××衛生防疫機構收的字樣。

郵電部門應當及時傳遞疫情報告的電話或者信卡，並實行郵資總付。

第四十三條 醫務人員未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不得將就診的淋病、梅毒、麻風病、愛滋病病人和愛滋病病原攜帶者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和個人病史公開。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條 衛生防疫機構和醫療保健機構傳染病的疫情處理實行分級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條 愛滋病的監測管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淋病、梅毒病人應當在醫療保健機構、衛生防疫機構接受治療。尚未治癒前，不得進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條 醫療保健機構或者衛生防疫機構在診治中發現甲類傳染病的疑似病人，應當在二日內作出明確診斷。

第四十八條 甲類傳染病病人和病原攜帶者以及乙類傳染病中的愛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照有關規定接受檢疫、醫學檢查和防治措施。前款以外的乙類傳染病病人及病原攜帶者的密切接觸者，應當接受醫學檢查和防治措施。

第四十九條 甲類傳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的密切接觸者，經留驗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後，留驗期間的工資福利待遇由所屬單位按出勤照發。

第五十條 發現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場所，衛生防疫機構接到疫情報告後，應立即進行嚴格的衛生處理。

第五十一條 地方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發現本地區發生從未有過的傳染病或者國家已宣佈消除的傳染病時，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必要時，向當地政府報告。

第五十二條 在傳染病暴發、流行區域，當地政府應當根據傳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組織衛生、醫藥、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農業、商業、民政、郵電、廣播電視等部門採取下列預防、控制措施：

（一）對病人進行搶救、隔離治療；

- (二) 加強糞便管理，清除垃圾、汙物；
- (三) 加強自來水和其他飲用水的管理，保護飲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蟲、釘螺、鼠類及其他染疫動物；
- (五) 加強易使傳染病傳播擴散活動的衛生管理；
- (六) 開展防病知識的宣傳；
- (七) 組織對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染疫動物密切接觸人群的檢疫、預防服藥、應急接種等；
- (八) 供應用於預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藥品、生物製品、消毒藥品、器械等；
- (九) 保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

第五十三條 縣級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級政府關於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緊急措施報告時，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做出決定。下一級政府在上一級政府作出決定前，必要時，可以臨時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四)項緊急措施，但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五十四條 撤銷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緊急措施的條件是：

- (一) 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全部治癒，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得到有效的隔離治療；病人屍體得到嚴格消毒處理；
- (二) 污染的物品及環境已經過消毒等衛生處理；有關病媒昆蟲、染疫動物基本消除；
- (三) 暴發、流行的傳染病病種，經過最長潛伏期後，未發現新的傳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條 因患鼠疫、霍亂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屍體，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負責消毒處理，處理後應當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傷寒和副傷寒、愛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質炎死亡的病人屍體，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或者當地衛生防疫機構消毒處理後火化。

不具備火化條件的農村、邊遠地區，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或者當地衛生防疫機構負責消毒後，可選遠離居民點 500 米以外、遠離飲用水源 50 米以外的地方，將屍體在距地面兩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執行前款的規定，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醫療保健機構、衛生防疫機構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可以對傳染病病人屍體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屍體進行解剖查驗。

第五十七條 衛生防疫機構處理傳染病疫情的人員，可以憑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出具的處理疫情證明及有效的身份證明，優先在鐵路、交通、民航部門購票，鐵路、交通、民航部門應當保證售給最近 1 次通往目的地的車、船、機票。

交付運輸的處理疫情的物品應當有明顯標誌，鐵路、交通、民航部門應當保證用最快通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運出。

第五十八條 用於傳染病監督控制的車輛，其標誌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

部門統一制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攔依法執行處理疫情任務的車輛和人員。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衛生防疫機構和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推薦的傳染病管理監督員，由省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聘任並發給證件。

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聘任的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六十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督檢查《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執行情況；
- （二）進行現場調查，包括採集必需的標本及查閱、索取、翻印複製必要的文字、圖片、聲象資料等，並根據調查情況寫出書面報告；
- （三）對違法單位或者個人提出處罰建議；
- （四）執行衛生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交付的任務；
- （五）及時提出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措施的建議。

第六十一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內設立的傳染病管理檢查員，由本單位推薦，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部門衛生主管機構批准並發給證件。

第六十二條 傳染病管理檢查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宣傳《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檢查本單位和責任地段的傳染病防治措施的實施和疫情報告執行情況；
- （二）對本單位和責任地段的傳染病防治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 （三）執行衛生行政部門和衛生防疫機構對本單位及責任地段提出的改進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見；
- （四）定期向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彙報工作情況遇到緊急情況及時報告。

第六十三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傳染病管理檢查員執行任務時，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給予協助。

第六十四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的解聘和傳染病管理檢查員資格的取消，由原發證機關決定，並通知其所在單位和個人。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和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部門，可以成立傳染病技術鑒定組織。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情節較嚴重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一）集中式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的；

（二）單位自備水源未經批准與城鎮供水系統連接的；

（三）未按城市環境衛生設施標準修建公共衛生設施致使垃圾、糞便、污水不能進行無害化處理的；

（四）對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不按規定進行消毒處理的；

（五）對被甲類和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污染的場所、物品未按照衛生防疫機構的要求實施必要的衛生處理的；

（六）造成傳染病的醫源性感染、醫院內感染、實驗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擴散的；

（七）生產、經營、使用消毒藥劑和消毒器械、衛生用品、衛生材料、一次性醫療器材、隱形眼鏡、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可能造成傳染病的傳播、擴散或者造成傳染病的傳播、擴散的；

（八）准許或者縱容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從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的；

（九）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故意傳播傳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乙類傳染病中愛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絕進行隔離治療的；

（十一）招用流動人員的用工單位，未向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未採取衛生措施，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的；

（十二）違章養犬或者拒絕、阻撓捕殺違章犬，造成咬傷他人或者導致人群中發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稱情節較嚴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類傳染病、愛滋病、肺炭疽傳播危險的；

（二）造成除愛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類傳染病暴發、流行的；

（三）造成傳染病菌（毒）種擴散的；

（四）造成病人殘疾、死亡的；

（五）拒絕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規定，屢經教育仍繼續違法的。

第六十七條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病源地的地區興建大型建設專案未經衛生調查即進行施工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八條 單位和個人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和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舊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進行衛生處理，可以處出售金額 1 倍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流行的，根據情節，可以處相當出售金額 3 倍以下的罰款，危害嚴重，出售金額不滿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計算；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九條 單位和個人非法經營、出售用於預防傳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的，

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處相當出售金額 3 倍以下的罰款，危害嚴重，出售金額不滿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計算；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請同級政府批准，對單位予以通報批評；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一）傳染病暴發、流行時，妨礙或者拒絕執行政府採取緊急措施的；
- （二）傳染病暴發、流行時，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拒絕執行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調集其參加控制疫情的決定的；
- （三）對控制傳染病暴發、流行負有責任的部門拒絕執行政府有關控制疫情決定的；
- （四）無故阻止和攔截依法執行處理疫情任務的車輛和人員的。

第七十一條 執行職務的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和責任單位，不報、漏報、遲報傳染病疫情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行政處分。

個體行醫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報、漏報、遲報傳染病疫情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限期內不改的，可以處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罰款；對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的，可以處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二條 縣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作出處 1 萬元以下罰款的決定；決定處 1 萬元以上罰款的，須報上一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可以作出處 2000 元以下罰款的決定；決定處 2000 元以上罰款的，須報當地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在收取罰款時，應當出具正式的罰款收據。罰款全部上繳國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用語含義如下：

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指根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管理的傳染病診斷標準》，符合傳染病病人和疑似傳染病病人診斷標準的人。

病原攜帶者：指感染病原體無臨床症狀但能排出病原體的人。

暴發：指在 1 個局部地區，短期內，突然發生多例同 1 種傳染病病人。

流行：指 1 個地區某種傳染病發病率顯著超過該病歷年的一般發病率水準。

重大傳染病疫情：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稱的傳染病的暴發、流行。

傳染病監測：指對人群傳染病的發生、流行及影響因素進行有計劃地、系統地長期觀察。

疫區：指傳染病在人群中暴發或者流行，其病原體向周圍傳播時可能波及的地區。

人畜共患傳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熱、狂犬病、鉤端螺旋體病、布魯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腦炎、黑熱病、包蟲病、血吸蟲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傳染病的病原體在自然界的野生動物中長期保存並造成動物間流行的地區。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傳染源和傳播媒介，但尚未查明的地區。

醫源性感染：指在醫學服務中，因病原體傳播引起的感染。

醫院內感染：指就診患者在醫療保健機構內受到的感染。

實驗室感染：指從事實驗室工作時，因接觸病原體所致的感染。

消毒：指用化學、物理、生物的方法殺滅或者消除環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衛生處理：指消毒、殺蟲、滅鼠等衛生措施以及隔離、留驗、就地檢驗等醫學措施。

衛生防疫機構：指衛生防疫站、結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蟲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蟲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膚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鄉鎮預防保健站(所)及與上述機構專業相同的單位。

醫療保健機構：指醫院、衛生院(所)、門診部(所)、療養院(所)、婦幼保健院(站)及與上述機構業務活動相同的單位。

第七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和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七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 9.11：台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統（56）台統（一）義字第 64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35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原名稱：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8、12、13、18、28～31、4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1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22、31、32、34、35、39、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32-1、34-1、38-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6、32、34、34-1、39、41、42～44、46 條條文；增訂第 4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包括蜜蜂、牧草、飼料、病原體、疫苗、血清、生物製劑、動物病材、國際航線航空器及船舶之殘羹、動物排泄物及檢疫物之包裝、內容物與用具等。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物防疫人員，其名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其轄區內動物飼養數及當地環境時況酌定之。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關係人，係指動物繫留場地之管領人、飼養管理人、受託人或運輸中之車長、船長、機長、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管領之人。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辦理動物飼養管理、交通、衛生、海關、環境保護及司法警察機關。

第 6 條

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職務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於港、站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其制服、制帽及證章之款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屍及指示後，應填載動物檢驗紀錄。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規定之消毒，其實施方法，應視環境與所擬消滅病原體之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應於焚化爐為之；其操作及排氣，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但緊急必要時，得於野外燒燬；野外之燒燬場所，應依目的物之大小挖掘或構築適當之坑，周圍應予適當之消毒；其燒燬之程度應僅留骨灰，並加以掩埋。

依本條例規定掩埋動物屍體或物品時，掩埋地點之選擇，應適於管制；土坑深度，應在屍體或物品投入後，自屍體或物品頂端，距離地面一公尺以上；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前，先以石灰墊底，投入後，再以石灰鋪蓋，並用泥土填塞踏實；完成後，應豎立石碑或水泥柱，註明掩埋日期及應管制開掘之期間。

前二項燒燬或掩埋，應選擇遠離住宅、飲用水源、河流、道路，且動物不易接近之地點為之。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三年，其含有芽胞性病原體者，為十二年。

第 13 條

動物防疫機關執行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義務人徵收費用時，其費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

第 17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 19 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第 20 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前項信號，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
-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
-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
-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3 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

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

第 24 條

申請動物輸出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當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必要時並將動物運送至指定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第 25 條

運送至動物隔離場所留檢之動物，應即個別編號，進行下列二項檢查：

- 一、健康檢查：受檢動物進入隔離場所後，應即查核名稱、用途、來源、預防注射、旅運情形，並實施健康檢查一次，除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外，測定體重、脈搏、呼吸、體溫、診查營養、結膜、口腔、外貌、糞尿、寄生蟲等項，登載健康檢查紀錄表。
- 二、例行檢查：留檢期間，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檢查體溫、脈搏、呼吸，並注意食慾、精神、皮膚、口腔、結膜、糞尿等有無變化，填載於動物檢疫留檢期間紀錄表。

不適於個別編號進行檢查之雛禽、蜜蜂等檢疫物，檢疫人員得就前項各款所列項目，依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 2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隔離檢疫之動物，隔離期滿輸入人不提領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日增收作業費二分之一；期滿後十四日仍未提領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代理人繳清作業費及墊款，並通知其持憑動物檢疫證明書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後，將留檢動物交付代理人代領出場。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第 28 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登臨輸入檢疫物之車、船或航空器執行檢疫時，應將動物檢疫臨檢申請書交由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填具，並詢問有關檢疫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製作臨檢紀錄表。

第 29 條

動物檢疫人員依前條規定臨檢發現輸入之動物罹患動物傳染病時，得責令並監督該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該批罹患動物拋棄

於距海岸十二浬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燒燬之，並將該車、船或航空器予以消毒。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
- 二、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1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補償費，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規定之補償費，全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補償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但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時將動物傳染病發生情形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33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書、表、紀錄、憑證、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12：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動物防疫及其監督管理活動。
進出境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飼養、合法捕獲的其他動物。
本法所稱動物產品，是指動物的肉、生皮、原毛、絨、臟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頭、角、筋以及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稱動物疫病，是指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

本法所稱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條 根據動物疫病對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規定管理的動物疫病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類疫病，是指對人與動物危害嚴重，需要採取緊急、嚴厲的強制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二）二類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採取嚴格控制、撲滅等措施，防止擴散的；

（三）三類疫病，是指常見多發、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控制和淨化的。
前款一、二、三類動物疫病具體病種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五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動物防疫工作的統一領導，加強基層動物防疫隊伍建設，建立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制定並組織實施動物疫病防治規劃。

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群眾協助做好本管轄區域內的動物疫病預防與控制工作。

第七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動物防疫工作。

軍隊和武裝員警部隊動物衛生監督職能部門分別負責軍隊和武裝員警部隊現役動物及飼養自用動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工作和其他有關動物防疫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根據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綜合設置的原則建立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承擔動物疫病的監測、檢測、診斷、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以及其他預防、控制等技術工作。

第十條 國家支持和鼓勵開展動物疫病的科學研究以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先進適用的科學研究成果，普及動物防疫科學知識，提高動物疫病防治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十一條 對在動物防疫工作、動物防疫科學研究中做出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給予獎勵。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對動物疫病狀況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措施。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內外動物疫情和保護養殖業生產及人體健康的需要，及時制定並公佈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國家對嚴重危害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動物疫病實施強制免疫。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確定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制訂本行政區域的強制免疫計劃；並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動物疫病流行情況增加實施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本管轄區域內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履行動物疫病強制免疫義務，按照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實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動物疫情監測網絡，加強動物疫情監測。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制定本行政區域的動物疫病監測計劃。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第十六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對動物疫病發生、流行趨勢的預測，及時發出動物疫情預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接到動物疫情預警後，應當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動物疫病預防工作。

第十八條 種用、乳用動物和寵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健康標準。種用、乳用動物應當接受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定期檢測；檢測不合格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九條 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

（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應的污水、汙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

（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第二十條 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需要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憑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注冊手續。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應當載明申請人的名稱、場（廠）址等事項。

經營動物、動物產品的集貿市場應當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並接受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一條 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要求。

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第二十二條 採集、保存、運輸動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從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學、檢測、診斷等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患有人畜共患傳染病的人員不得直接從事動物診療以及易感染動物的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人畜共患傳染病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區域化管理，逐步建立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予以公佈。

本法所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採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內沒有發生規定的一種或者幾種動物疫病，並經驗收合格的區域。

第二十五條 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產品：

- （一）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
- （二）疫區內易感染的；
- （三）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二十六條 從事動物疫情監測、檢驗檢疫、疫病研究與診療以及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其他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及時報告。

接到動物疫情報告的單位，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控制處理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上報。

第二十七條 動物疫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其中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及時向有關國際組織或者貿易方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負責向社會及時公佈全國動物疫情，也可以根據需要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公佈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疫情。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發布動物疫情。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瞞報、謊報、遲報、漏報動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不得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三十一條 發生一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派人到現場，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及時報請本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由有關行政區域共同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或者由各有關行政區域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共同對疫區實行封鎖。必要時，上級人民政府可以責成下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封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等強制性措施，迅速撲滅疫病。

（三）在封鎖期間，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動物、動物產品流出疫區，禁止非疫區的易感染動物進入疫區，並根據撲滅動物疫病的需要對出入疫區的人員、運輸工具及有關物品採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條 發生二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限制易感染的動物和動物產品及有關物品出入等控制、撲滅措施。

第三十三條 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撤銷和疫區封鎖的解除，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評估後，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三十四條 發生三類動物疫病時，當地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組織防治和淨化。

第三十五條 二、三類動物疫病呈暴發性流行時，按照一類動物疫病處理。

第三十六條 為控制、撲滅動物疫病，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應當派人在當地依法設立的現有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必要時，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臨時性的動物衛生監督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

第三十七條 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疫區易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條 疫區內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的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

第三十九條 發生動物疫情時，航空、鐵路、公路、水路等運輸部門應當優先組織運送控制、撲滅疫病的人員和有關物資。

第四十條 一、二、三類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構成重大動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十一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官方獸醫具體實施動物、動物產品檢疫。官方獸醫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官方獸醫，是指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獸醫主管部門任命的，負責出具檢疫等證明的國家獸醫工作人員。

第四十二條 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接到檢疫申報後，應當及時指派官方獸醫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現場檢疫；檢疫合格的，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實施現場檢疫的官方獸醫應當在檢疫證明、檢疫標志上簽字或者蓋章，並對檢疫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應當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應當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

對前款規定的動物、動物產品，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可以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志，進行監督抽查，但不得重復檢疫收費。

第四十四條 經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運輸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托運人托運時應當提供檢疫證明；沒有檢疫證明的，承運人不得承運。

運輸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應當及時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條 輸入到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進入；檢疫所需費用納入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預算。

第四十六條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應當向輸入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並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取得檢疫證明。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到達輸入地後，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進行隔離觀察。

第四十七條 人工捕獲的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野生動物，應當報經捕獲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飼養、經營和運輸。

第四十八條 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監督下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處理費用由貨主承擔。

第四十九條 依法進行檢疫需要收取費用的，其項目和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五十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並符合動物防疫條件的場所；
- （二）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執業獸醫；
- （三）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獸醫器械和設備；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條 設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動物診療許可證。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診療許可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憑動物診療許可證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注冊手續，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動物診療活動。

第五十二條 動物診療許可證應當載明診療機構名稱、診療活動範圍、從業地點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事項。

動物診療許可證載明事項變更的，應當申請變更或者換發動物診療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十三條 動物診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診療活動中的衛生安全防護、消毒、隔離和診療廢棄物處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條 國家實行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制度。具有獸醫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執業獸醫資格證書；從事動物診療的，還應當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注冊。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和注冊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商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執業獸醫，是指從事動物診療和動物保健等經營活動的獸醫。

第五十五條 經注冊的執業獸醫，方可從事動物診療、開具獸藥處方等活動。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條對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執業獸醫、鄉村獸醫服務人員應當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的活動。

第五十六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使用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

第五十七條 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可以在鄉村從事動物診療服務活動，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對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等活動中的動物防疫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十九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可以採取下列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一）對動物、動物產品按照規定採樣、留驗、抽檢；

（二）對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動物、動物產品及相關物品進行隔離、查封、扣押和處理；

（三）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實施補檢；

（四）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產品，具備補檢條件的實施補檢，不具備補檢條件的予以沒收銷毀；

（五）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志和畜禽標識；

（六）進入有關場所調查取證，查閱、復制與動物防疫有關的資料。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根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需要，經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車站、港口、機場等相關場所派駐官方獸醫。

第六十條 官方獸醫執行動物防疫監督檢查任務，應當出示行政執法證件，佩帶統一標志。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一條 禁止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

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動物防疫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

第六十三條 縣級人民政府和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村級防疫員隊伍建設。

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動物防疫工作需要，向鄉、鎮或者特定區域派駐獸醫機構。

第六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級政府職責，將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撲滅、檢疫和監督管理所需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儲備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資。

第六十六條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應激死亡的，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六十七條 對從事動物疫病預防、檢疫、監督檢查、現場處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觸動物疫病病原體的人員，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採取有效的衛生防護措施和醫療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及時採取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對不符合條件的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或者對符合條件的拒不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對未經現場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或者對檢疫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拒不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的；
- （二）對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動物、動物產品重復檢疫的；
- （三）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或者在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外加收費用、重復收費的；
-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一條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履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職責或者偽造監測、檢測結果的；
- （二）發生動物疫情時未及時進行診斷、調查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瞞報、謊報、遲報、漏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或者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的，由上級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代作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 （一）對飼養的動物不按照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進行免疫接種的；
- （二）種用、乳用動物未經檢測或者經檢測不合格而不按照規定處理的；
- （三）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沒有及時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未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不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處置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屠宰、經營、運輸動物或者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和動物、動物產品，並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其中依法應當檢疫而未檢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一）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
- （二）未辦理審批手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
- （三）未經檢疫，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輸入動物、動物產品的。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屠宰、經營、運輸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未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罰款；對貨主以外的承運人處運輸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沒收違法所得，收繳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一) 不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規定的；

(二) 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的；

(三) 發布動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三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動物診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動物疫病擴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動物診療許可證。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獸醫執業注冊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動物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執業獸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給予警告，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動物診療活動；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注冊證書：

(一) 違反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的；

(三) 不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要求參加動物疫病預防、控制和撲滅活動的。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動物疫病研究與診療和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對違法行為單位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違法行為個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一) 不履行動物疫情報告義務的；

(二) 不如實提供與動物防疫活動有關資料的；

(三) 拒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的；

(四) 拒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的。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等，給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9.13：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疾管字第 090003170

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衛授疾字第 09300005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1302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就本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具體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採檢方式、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等作業。
-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建置檢驗體制與電腦網路系統，並將分析資料回覆通報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
-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支援其疫情處理工作。
- 四、其他與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之事項。

本辦法所定下列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一、訂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等作業。
-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事項。

第 3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分類如下：

- 一、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
- 二、症候群重症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三、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
- 四、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
- 五、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
- 六、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
- 七、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
- 八、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

- 九、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
- 十、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
- 十一、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 十二、其他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第 4 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
-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之疾病詳細報告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
-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 六、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應知會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

第 5 條

症候群重症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候群重症。
- 二、醫師或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前款症候群病例時，填寫症候群重症監視通報個案報告單，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第 6 條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定期報告病原菌鑑定結果。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7 條

定點醫師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醫師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8 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

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9 條

醫院院內感染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院定期報告院內感染及院內感染藥物敏感性檢驗結果等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10 條

全民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或一般社區民眾，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或有疑似聚集病例情事時，得以電話、網路、電子文件、入、出國（境）旅客傳染病書表等方式，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天候通知連繫管道，廣為宣導並確保其暢通。

第 11 條

防疫物資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經濟主管機關應掌握有關防疫物資之市場銷售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監視其轄內各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之耗用情形。

三、地方主管機關發現醫療機構之防疫物資耗用異常時，應派員查詢，並將其結果主動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四、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防疫物資異常耗用時，得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明其原因。

第 12 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13 條

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症狀項目。

二、地方主管機關人員發現前款症狀項目之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應填寫症狀通報報告單，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 14 條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醫院定期報告急診病人就診相關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 15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進行必要之疫情調查；其檢體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應採行必要之防疫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向轄區醫事機構、相關醫事團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宣導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

第 17 條

傳染病之通報，以書面或網路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書面或網路後補。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醫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14：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12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70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研判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必要時，得提具體防疫動員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指派指揮官。

前項所稱流行疫情嚴重程度，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之狀況。

第 3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 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第 4 條

本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指揮官得指派副指揮官一人至三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 5 條

指揮官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指示各級政府機關徵調、徵用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設備或人力。

第 6 條

本中心得邀集相關機關之副首長或指定代表一人為本中心之成員。

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設若干處，並得分組辦事。

前項各處分置主任一人，由指揮官指派之。

指揮官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機動調整各處之任務編組、人員規模及其進駐時機。各處任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支援。

第 7 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應變需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應變計畫，辦理有關人

員之特定講習及訓練。

第 8 條

指揮官得依流行疫情狀況通知有關機關，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
各有關機關應排定進駐人員輪值表，並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彙送本中心。

第 9 條

進駐本中心各機關應隨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及狀況，並於情報收受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情報處理及因應建議，應陳報權責長官，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機關遇有需跨機關協調或通報時，應即會報相關權責機關迅採措施，同時陳報權責長官。
- 三、機關有責任歸屬之情報通報、因應建議、下令、督導及電話，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陳報權責長官。
- 四、機關應填寫工作日誌，陳報權責長官。

第 10 條

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第 11 條

本中心得視流行疫情及處置狀況，由指揮官報請行政院解散之。

第 12 條

本中心解散後，各進駐機關應將於本中心成立期間之各處置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彙整、陳報；各項復原重建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第 13 條

本中心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4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15：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

已經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國務院第 113 次常務會議通過，

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迅速控制、撲滅重大動物疫情，保障養殖業生產安全，保護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動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發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別重大動物疫情。

第三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應當堅持加強領導、密切配合，依靠科學、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斷處置的方針，及時發現，快速反應，嚴格處理，減少損失。

第四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按照屬地管理的原則，實行政府統一領導、部門分工負責，逐級建立責任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具體負責組織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調查、控制、撲滅等應急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獸醫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對陸生野生動物疫源疫病的監測。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工作。

第五條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應當及時蒐集境外重大動物疫情資訊，加強進出境動物及其產品的檢驗檢疫工作，防止動物疫病傳入和傳出。獸醫主管部門要及時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通報國內重大動物疫情。

第六條 國家鼓勵、支持開展重大動物疫情監測、預防、應急處理等有關技術的科學研究和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參加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的人員給予適當補助，對作出貢獻的人員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八條 對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規定履行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職責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檢舉控告。

第二章 應急準備

第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全國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報國務院批准，並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分別制定實施方案，報國務院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

管部門，應當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分別制定實施方案。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及其實施方案應當根據疫情的發展變化和實施情況，及時修改、完善。

第十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 （一）應急指揮部的職責、組成以及成員單位的分工；
- （二）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資訊蒐集、報告和通報；
- （三）動物疫病的確認、重大動物疫情的分級和相應的應急處理工作方案；
- （四）重大動物疫情疫源的追蹤和流行病學調查分析；
- （五）預防、控制、撲滅重大動物疫情所需資金的來源、物資和技術的儲備與調度；
- （六）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設施和專業隊伍建設。

第十一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根據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的要求，確保應急處理所需的疫苗、藥品、設施設備和防護用品等物資的儲備。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和完善重大動物疫情監測網絡和預防控制體系，加強動物防疫基礎設施和鄉鎮動物防疫組織建設，並保證其正常運行，提高對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處理能力。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需要，可以成立應急預備隊，在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的指揮下，具體承擔疫情的控制和撲滅任務。

應急預備隊由當地獸醫行政管理人員、動物防疫工作人員、有關專家、執業獸醫等組成；必要時，可以組織動員社會上有一定專業知識的人員參加。公安機關、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依法協助其執行任務。

應急預備隊應當定期進行技術培訓和應急演練。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重大動物疫情應急知識和重大動物疫病科普知識的宣傳，增強全社會的重大動物疫情防範意識。

第三章 監測、報告和公佈

第十五條 動物防疫監督機構負責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飼養、經營動物和生產、經營動物產品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不得拒絕和阻礙。

第十六條 從事動物隔離、疫情監測、疫病研究與診療、檢驗檢疫以及動物飼養、屠宰加工、運輸、經營等活動的有關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出現群體發病或者死亡的，應當立即向所在地的縣（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

第十七條 縣（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趕赴現場調查核實。初步認為屬於重大動物疫情的，應當在 2 小時內將情況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並同時報所在地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衛生主管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應當在接到報告後1小時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所屬的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1小時內報本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在4小時內向國務院報告。

第十八條 重大動物疫情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疫情發生的時間、地點；
- (二) 染疫、疑似染疫動物種類和數量、同群動物數量、免疫情況、死亡數量、臨床症狀、病理變化、診斷情況；
- (三) 流行病學和疫源追蹤情況；
- (四) 已採取的控制措施；
- (五) 疫情報告的單位、負責人、報告人及聯係方式。

第十九條 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條 重大動物疫情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及時準確公佈；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公佈重大動物疫情。

第二十一條 重大動物疫病應當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採集病料，未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批准，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採集病料。

從事重大動物疫病病原分離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生物安全管理規定，防止病原擴散。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三條 發生重大動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對疫區內易受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衛生主管部門和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情況。

第二十四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重大動物疫情不得瞞報、謊報、遲報，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不得阻礙他人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在重大動物疫情報告期間，有關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應當立即採取臨時隔離控制措施；必要時，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鎖決定並採取撲殺、銷毀等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執行。

第四章 應急處理

第二十六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國務院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統一領導、指揮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

第二十七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劃定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啟動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系統、應急預案和對疫區實行封鎖的建議，有關人民政府應當立即作出決定。

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的範圍應當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劃定，具體劃定標準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實行分級管理，按照應急預案確定的疫情等級，由有關人民政府採取相應的應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對疫點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撲殺並銷毀染疫動物和易感染的動物及其產品；
- （二）對病死的動物、動物排泄物、被污染飼料、墊料、污水進行無害化處理；
- （三）對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動物圈舍、場地進行嚴格消毒。

第三十條 對疫區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在疫區周圍設置警示標志，在出入疫區的交通路口設置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對出入的人員和車輛進行消毒；
- （二）撲殺並銷毀染疫和疑似染疫動物及其同群動物，銷毀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動物產品，對其他易感染的動物實行圈養或者在指定地點放養，役用動物限制在疫區內使役；
- （三）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監測，並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實施緊急免疫接種，必要時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撲殺；
- （四）關閉動物及動物產品交易市場，禁止動物進出疫區和動物產品運出疫區；
- （五）對動物圈舍、動物排泄物、墊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場地，進行消毒或者無害化處理。

第三十一條 對受威脅區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監測；
- （二）對易感染的動物根據需要實施緊急免疫接種。

第三十二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設置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以及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緊急免疫接種等控制、撲滅措施的，由有關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決定，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服從；拒不服從的，由公安機關協助執行。

第三十三條 國家對疫區、受威脅區內易感染的動物免費實施緊急免疫接種；對因採取撲殺、銷毀等措施給當事人造成的已經證實的損失，給予合理補償。緊急免疫接種和補償所需費用，由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分擔。

第三十四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根據應急處理需要，有權緊急調集人員、物資、運輸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

單位和個人的物資、運輸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被徵集使用的，有關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歸還並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五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提出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處理方案，加強疫情監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源追蹤工作，對染疫和疑似染疫動物及其同群動物和其他易感染動物的撲殺、銷毀進行技術指導，並組織實施檢驗檢疫、消毒、無害化處理和緊急免疫接種。

第三十六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所需的物資緊急調度和運輸、應急經費安排、疫區群眾救濟、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應、動物及其產品市場監管、出入境檢驗檢疫和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支持配合駐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工作。

第三十七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鄉鎮人民政府、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力量，向村民、居民宣傳動物疫病防治的相關知識，協助做好疫情資訊的蒐集、報告和各項應急處理措施的落實工作。

第三十八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鄰地區的人民政府應當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控制、撲滅工作。

第三十九條 有關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參加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的人員，應當採取必要的衛生防護和技術指導等措施。

第四十條 自疫區內最後一頭（只）發病動物及其同群動物處理完畢起，經過一個潛伏期以上的監測，未出現新的病例的，徹底消毒後，經上一級動物防疫監督機構驗收合格，由原發布封鎖令的人民政府宣佈解除封鎖，撤銷疫區；由原批准機關撤銷在該疫區設立的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重大動物疫情確認、疫區封鎖、撲殺及其補償、消毒、無害化處理、疫源追蹤、疫情監測以及應急物資儲備等應急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獸醫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的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履行疫情報告職責，瞞報、謊報、遲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阻礙他人報告重大動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動物疫情報告期間，不採取臨時隔離控制措施，導致動物疫情擴散的；

（三）不及時劃定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不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應急處理建議，或者不按照規定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預防、控制、撲滅措施的；

（四）不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啟動應急指揮系統、應急預案和對疫區的封鎖建議的；

（五）對動物撲殺、銷毀不進行技術指導或者指導不力，或者不組織實施檢驗檢疫、消毒、無害化處理和緊急免疫接種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或者對養殖業生產安全和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不履行應急處理職責，不執行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的措施，或者對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調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礙、拒絕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關地方人民政府阻礙報告重大動物疫情，不履行應急處理職責，不按照規定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預防、控制、撲滅措施，或者對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調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礙、拒絕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政府主要領導人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截留、挪用重大動物疫情應急經費，或者侵佔、挪用應急儲備物資的，按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的規定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拒絕、阻礙動物防疫監督機構進行重大動物疫情監測，或者發現動物出現群體發病或者死亡，不向當地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的，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給予警告，並處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採集重大動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動物疫病病原分離時不遵守國家有關生物安全管理規定的，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給予警告，並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在重大動物疫情發生期間，哄抬物價、欺騙消費者，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和市場秩序的，由價格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 9.1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87）台農字第 34867 號令發布前項條文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873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13、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動物用藥品與動物衛生資材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三、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四、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獸醫師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五、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六、屠宰場登記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
- 八、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 九、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 一〇、輸出入動物與畜、禽、水產品疫病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一一、輸出入植物與植物產品之有害生物之精密檢查及處理。
 - 一二、動物用藥品與動物衛生資材檢驗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一三、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書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督導。
 - 一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 一五、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第 3 條

本局設六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4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5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助業務。

第 6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副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至二人，技正三十三人至四十七人，視察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十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科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7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8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9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0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全國重要港口、航空站及農產品主要產銷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 11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2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13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發布。

第 14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9.17：港埠檢疫規則

1.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衛生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防字第 3904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 521064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79）衛署防字第 893102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防字第 967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3）衛署防字第 83000 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疾管字第 09000 119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200012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5、39、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075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3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7、2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7000108 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以下簡稱國際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 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條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時，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檢疫單位，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或轄區有港埠之地

方主管機關。

第 5 條

國際港埠應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保該港埠具備以下能力：

- 一、提供旅客適宜醫療服務。
- 二、提供旅客安全環境，包括飲水、病媒管制。
- 三、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得及時為適切之應變。

國際港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要求，辦理衛生安全事項。

第 6 條

檢疫單位得視疫情實際需要，採行下列衛生措施：

- 一、設檢疫站，對人員、物品、郵包、行李、屍體、貨櫃、貨物及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施行衛生措施。
- 二、將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及接觸者相關資料，傳送其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追蹤防治事項。
- 三、督導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施行必要之環境消毒或病媒防治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為之。

第 二 章 船舶、航空器檢疫

第 7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下列情形外，應予施行檢疫：

- 一、供軍用者。
- 二、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者。
- 三、過境船舶、航空器之人員無上下及貨物無裝卸者。

前項運輸工具如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基於疫情實際需要時，仍應施行檢疫。

第 8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應以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施行登船（機）檢疫：

- 一、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
- 二、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者。
- 三、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 五、其他經檢疫人員認有檢疫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及物品，應會同相關單位施行衛生

措施。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派員陪同檢疫單位人員實施登船（機）檢疫，對於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登船（機）檢疫，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實施。

第 9 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內，由船長委託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審查：

-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五、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 七、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死亡者及其相關資料。
- 八、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
- 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經通報後，如發生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項之通報，認為該船舶無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應發給入港許可證。

第 10 條

船舶、航空器有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檢疫單位應派員採取必要之檢疫措施。船舶抵港時，負責人應將其駛至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前項運輸工具經港埠檢疫單位評估後，無法處理時，得要求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將其駛至指定港埠。

第 11 條

應予施行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疫單位許可，得先行進港再行檢疫：

- 一、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施行檢疫者。
- 二、船上人員傷病，須緊急送醫者。
- 三、機器故障，無法在檢疫單位指定之檢疫錨地或檢疫地點錨泊者。

第 12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查有受污染或疑似受污染情事時，檢疫單位

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該運輸工具進行消毒、除污、滅蟲或除鼠，或使上述措施在其監督下進行；必要時，並得對受污染之運輸工具進行隔離措施。
- 二、不具執行前項措施之能力時，應在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中，註明所發現之事實與證據及需要採取之措施，以通知下一個入境港埠，該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 13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離於指定處所者，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前，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並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其人員經遷移至陸上之隔離場所者，亦同。

前項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其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立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後出港。

第 14 條

船舶進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

- 一、海事衛生聲明書。
- 二、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 三、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 四、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船舶進港後，檢疫單位得派員檢查其衛生狀況或查核其相關文件資料。

第 15 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應檢具檢疫單位發給之檢疫完成證明書及檢疫准單，辦理出港結關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不得出港。

第 16 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飛航途中發現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負責人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並提供書面資料：

- 一、航空器名稱。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三、工作人員及旅客名單。
- 四、傳染病、疑似傳染病或死亡個案之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航空器抵達後，負責人應配合檢疫單位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旅客及航班之相關資料。

第 三 章 人員檢疫

第 17 條

檢疫單位得要求入、出國（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

二、提供旅遊史、接觸史、疾病史、健康文件、預防接種證明書、相關傳染病書表或其他有關資訊。

三、接受醫學檢查。

四、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

五、接受檢體採集送驗、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

入境人員拒不配合前項之檢疫措施時，檢疫單位得通知有關單位拒絕該人員入境。

第 18 條

為防範國際間傳染病之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或其他國際預防接種服務。

二、提供預防瘧疾或其他傳染病之藥品。

前項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

第 19 條

檢疫單位施行第十七條第一項措施時，應以書面告知；對外籍人士施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治療措施時，並應通知該國駐台機構。

第 20 條

檢疫單位執行檢疫措施時，對接受醫學檢查、檢疫、隔離或其他措施之人員，應視需要提供其食物、飲水、衣服、住處、通訊工具、醫療服務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第 21 條

旅客於入境時已接受相關之檢疫措施，經評估並不構成直接公共衛生危害，檢疫單位得准許其繼續國際旅行，必要時並得委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通知該人員預定抵達下一港埠之相關單位。

第 22 條

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應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要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措施。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四、審慎安排旅遊行程、飲食、住宿，避免旅客暴露於受感染或可能受污染之環境。

五、提供旅遊行程、飲食、住宿及旅客個人之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之號碼、住址、聯絡電話或其他聯絡之管道。

六、通報旅遊途中或入境時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之旅客，提供團員名單。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 23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

負責人)，應督促所屬或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 二、發放檢疫相關資料。
- 三、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 四、保持運輸工具無感染或污染源，包括無病媒與病源窩藪。
- 五、配合各級主管機關疫情調查防治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 六、滯港船員、機組人員或旅客疑似傳染病就醫之通報，並於其就醫後將醫院診斷證明書送至檢疫單位。
- 七、其他檢疫、防疫相關措施。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因檢疫而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並匿名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為評估與管理公共衛生危害，得處理與提供前項個人資料，但應以能確保符合檢疫目的方式為之。

第 25 條

屍體入、出國（境），應檢具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死因之文件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如經診斷係罹患傳染病致死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骨灰、骨骸入、出國（境），得免予施行檢疫。

第 四 章 船舶衛生文件

第 26 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申辦入港手續時，其檢附之海事衛生聲明書應由船長填寫並簽名；如該船舶置有船醫，並應經船醫副署。

第 27 條

船舶應保持衛生安全，並向檢疫單位申請核發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超過有效期限，應重新申請核發。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船舶，經檢查發現鼠跡或需進行衛生管制措施者，應重新進行衛生管制措施，因故無法配合時，檢疫單位得於該證明書簽註理由後放行。
船舶衛生管制措施應儘可能在船舶與船艙騰空時進行之。

第 28 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其負責人得申請展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後，仍無法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檢疫單位應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船舶之名稱或國籍變更時，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其持有之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第 29 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措施：

- 一、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員者。
- 二、經檢查發現環境衛生不良或有病媒孳生者。
- 三、發現不明原因動物死亡，認有必要者。
- 四、駛進乾燥船塢前或解體船隻，認有必要者。

第 30 條

船舶消毒、除鼠或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作業，得由船舶負責人自行或委託辦理。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給證明書。

第 31 條

實施船舶衛生管制作業時，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其衛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關安全措施，並協助相關作業。

第 32 條

經排定實施衛生管制作業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亦得因實際狀況變更其作業時間。

第 33 條

船舶於衛生管制作業未完成前，不得移動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第 五 章 港區衛生

第 34 條

港埠內各機關（構）應維持港埠區域內衛生安全，並應執行或配合相關衛生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前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 35 條

檢疫單位為防範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於港埠區域或船舶、航空器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36 條

航行於國際之船舶，於港埠泊岸期間，應懸掛防鼠盾，並採行有效病媒防治措施。

第 六 章 國內港埠檢疫

第 37 條

國內港埠應辦理下列檢疫事項：

- 一、對偷渡犯或非法入境人員施行檢疫。
- 二、對通報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進港船舶及其載運之人員、物品施行檢疫。
- 三、對出、入疫區之運輸工具、物品或人員認有必要者，施行檢疫。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疫事項。

第 3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載運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運輸工具負責人，實施清除污染、消毒、病媒防治等衛生管制措施。

第 39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港埠區域或船舶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0 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檢疫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配戴識別證。

第 41 條

經研判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員，檢疫單位得強制移送其至附近之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或隔離治療。

前項人員所需之運送費、掛號費、診療費及其他診療相關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

第 4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18：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5147939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78437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執行追蹤檢疫之輸入檢疫物為犬貓及依法辦理隔離檢疫之動物。

第 3 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輸入檢疫物檢疫合格放行後三日內，將該批檢疫物之資料，通知該批檢疫物飼養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追蹤檢疫。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前項通知，應立即聯繫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員前往查核。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疫物之資料，包括品種、年齡、性別、數量、飼養地點、隔離期間之處置等有關資料及檢疫物毛色、照片、刺青、耳標或晶片號碼等可資識別特徵，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視檢疫物種別及實際情形填載之。

第 4 條

追蹤檢疫期間自放行日起三個月，動物防疫機關應每月派員前往查核該批檢疫物之健康狀態。

輸入檢疫物為犬貓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動物防疫機關所定時間將犬貓送至指定地點接受查核。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犬貓追蹤檢疫查核，得委託所在地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第 5 條

追蹤檢疫期間，檢疫物應由專人集中飼養管理。

其他動物與檢疫物合併飼養者，應一併納入觀察。

第 6 條

追蹤檢疫期間，檢疫物飼養地點或所有人、管理人發生異動，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異動前七日內通知動物防疫機關。

異動後飼養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由動物防疫機關通知異動後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並副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 7 條

追蹤檢疫期間，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應派員前往檢驗診斷及採取

必要之處置，並視其情形通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一、罹患動物傳染病。
- 二、疑患動物傳染病。
- 三、因病因不明死亡。

追蹤檢疫期間，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三日內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獲報告後，得視其情形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失蹤。
- 二、因前項以外原因死亡。

第 8 條

動物防疫機關應於追蹤檢疫期滿後十日內，填報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報告表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前項追蹤檢疫報告表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定之。

第 9 條

檢疫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於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過，

現予公佈，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由國外傳入或者由國內傳出，實施國境衛生檢疫，保護人體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通航的港口、機場以及陸地邊境和國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簡稱國境口岸），設立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實施傳染病檢疫、監測和衛生監督。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國境衛生檢疫工作。

第三條 本法規定的傳染病是指檢疫傳染病和監測傳染病。

檢疫傳染病，是指鼠疫、霍亂、黃熱病以及國務院確定和公佈的其他傳染病。

監測傳染病，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確定和公佈。

第四條 入境、出境的人員、交通工具、運輸設備以及可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都應當接受檢疫，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方準入境或者出境。具體辦法由本法實施細則規定。

第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發現檢疫傳染病或者疑似檢疫傳染病時，除採取必要措施外，必須立即通知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同時用最快的方法報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最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郵電部門對疫情報告應當優先傳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之間的傳染病疫情通報，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辦理。

第六條 在國外或者國內有檢疫傳染病大流行的時候，國務院可以下令封鎖有關的國境或者採取其他緊急措施。

第二章 檢 疫

第七條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必須在最先到達的國境口岸的指定地點接受檢疫。除引航員外，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任何人不準上下交通工具，不準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具體辦法由本法實施細則規定。

第八條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必須在最後離開的國境口岸接受檢疫。

第九條 來自國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國境內非口岸地點的時候，船舶、航空器的負責人應當立即向就近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報告。除緊急情況外，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當地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任何人不準上下船舶、航空器，不準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

第十條 在國境口岸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傷害而死亡並死因不明的，國境口岸有關單位和交通工具的負責人，應當立即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報告，並申請臨時檢疫。

第十一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依據檢疫醫師提供的檢疫結果，對未染有檢疫傳染病或者已實施衛生處理的交通工具，簽發入境檢疫證或者出境檢疫證。

第十二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檢疫傳染病染疫人必須立即將其隔離，隔離期限根據醫學檢查結果確定；對檢疫傳染病染疫嫌疑人應當將其留驗，留驗期限根據該傳染病的潛伏期確定。

因患檢疫傳染病而死亡的屍體，必須就近火化。

第十三條 接受入境檢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實施消毒、除鼠、除蟲或者其他衛生處理：

- （一）來自檢疫傳染病疫區的；
- （二）被檢疫傳染病污染的；
- （三）發現有與人類健康有關的嚙齒動物或者病媒昆蟲的。

如果外國交通工具的負責人拒絕接受衛生處理，除有特殊情況外，準許該交通工具在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的監督下，立即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

第十四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來自疫區的、被檢疫傳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為檢疫傳染病傳播媒介的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應當進行衛生檢查，實施消毒、除鼠、除蟲或者其他衛生處理。

入境、出境的屍體、骸骨的托運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須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申報，經衛生檢查合格後，方準運進或者運出。

第三章 傳染病監測

第十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入境、出境的人員實施傳染病監測，並且採取必要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有權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員填寫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種傳染病的預防接種證書、健康證明或者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七條 對患有監測傳染病的人、來自國外監測傳染病流行區的人或者與監測傳染病人密切接觸的人，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應當區別情況，發給就診方便卡，實施留驗或者採取其他預防、控制措施，並及時通知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各地醫療單位對持有就診方便卡的人員，應當優先診治。

第四章 衛生監督

第十八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根據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對國境口岸的衛生狀況和停留在國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衛生狀況實施衛生監督：

- （一）監督和指導有關人員對嚙齒動物、病媒昆蟲的防除；
- （二）檢查和檢驗食品、飲用水及其儲存、供應、運輸設施；

- (三) 監督從事食品、飲用水供應的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檢查其健康證明書；
- (四) 監督和檢查垃圾、廢物、污水、糞便、壓艙水的處理。

第十九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設立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員，執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交給的任務。

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員在執行任務時，有權對國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進行衛生監督和技術指導，對衛生狀況不良和可能引起傳染病傳播的因素提出改進意見，協同有關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進行衛生處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對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者罰款：

- (一) 逃避檢疫，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隱瞞真實情況的；
- (二) 入境的人員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不聽勸阻的。

罰款全部上繳國庫。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對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給予的罰款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當地人民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訴又不履行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引起檢疫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引起檢疫傳染病傳播嚴重危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工作人員，應當秉公執法，忠於職守，對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及時進行檢疫；違法失職的，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有關衛生檢疫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邊防機關與鄰國邊防機關之間在邊境地區的往來，居住在兩國邊境接壤地區的居民在邊境指定地區的臨時往來，雙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員的入境、出境檢疫，依照雙方協議辦理，沒有協議的，依照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實施衛生檢疫，按照國家規定收取費用。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7 年 12 月 23 日公佈的《中華人民

附件 9.20：環境消毒作業要領

- 一、為於平日防治蚊蟲孳生源或於颱風等天然災害，因豪雨造成地區淹水，會將帶有病原菌、寄生蟲等之化糞池污水、排水溝污水以及廢棄物等污穢物散佈污染環境，造成傳染疾病之發生，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清潔，配合環境整頓進行災後環境消毒，特訂定本要領。
- 二、環境消毒地區應包括受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垃圾掩埋場所、公廁、環境髒亂點等。
- 三、環境消毒時機應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同時辦理，於淹水稍退、大雨歇停後立即展開。但若大雨不停或淹水久未退，可視狀況先進行局部消毒工作。
- 四、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水（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五、依消毒殺菌藥劑標示不同使用場所之稀釋倍數調配噴灑。
- 六、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噴灑時應將稀釋藥劑均勻噴灑於需予消毒之受污染器物與環境表面。
- 七、環境噴藥作業程序：
 - （一）作業流程：消毒作業人員於實施消毒作業前，應知會消毒地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告知擬施作消毒作業之區域範圍及時間，並針對現場之情形，準備欲噴灑的用藥量及適用的噴霧機具等事宜；施作完畢後，應請該施作區之里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 （二）穿戴防護裝備：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長袖衣服、工作鞋，頭戴安全帽、護目鏡，面戴防毒口罩，並戴上耐酸鹼手套。
- 八、注意事項：
 - （一）噴藥工作期間：嚴禁抽煙、喝酒，或未經漱口、洗手就喝茶水、飲料、吃東西。
 - （二）噴藥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漱口，每天工作完後立即沐浴更衣。
 - （三）通風不良處及窄長巷，儘量避免逗留太久。
 - （四）工作中如有人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新鮮空氣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或有惡化，應即送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五）每天噴藥工作以四小時，每週噴灑五工作天為宜（不包括準備及移動時間）。
 - （六）使用後之藥劑空瓶、空罐應資源回收處理。
 - （七）噴灑藥劑時，請勿沾污人體、食物、食器、飼料及水體。
 - （八）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
 - （九）消毒藥劑應貯藏於陰涼乾燥，兒童不易取到之處及離開火源。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淹水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儘速抽乾。

(二)環境消毒應視狀況進行二次消毒，尤其環境全面完成清潔整頓時。

(三)為防止淹水地區病媒孳生，於環境消毒後，必要時可進行殺蟲噴藥。

附件 9.2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消毒藥劑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管理採購之消毒藥劑，茲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消毒藥劑，指本署因應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所需並存放於環境檢驗所之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 三、消毒藥劑之管理單位為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以下簡稱毒管處），並由環境檢驗所協助保管。
- 四、消毒藥劑應依批次分區存放及擺放整齊；存放處應禁絕煙火，並嚴防火災。
- 五、消毒藥劑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紀錄；必要時，由環境檢驗所派員會同盤點。但情況緊急時，得由環境檢驗所代為盤點並記錄。
- 六、本署各單位得依需求向毒管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消毒藥劑保存期限之先後向環境檢驗所領用，並由毒管處記錄於消耗用品收發報表（如附件二）予以控管。
- 七、為避免消毒藥劑逾期，本署得於保存期限屆期前半年，視業務需要轉送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環境消毒工作。

附件 9.22：消毒管理辦法

《消毒管理辦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部務會通過，
現予以發佈，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消毒管理，預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傳播，保障人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醫療衛生機構、消毒服務機構以及從事消毒產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

其他需要消毒的場所和物品管理也適用於本辦法。

第三條 衛生部主管全國消毒監督管理工作。

鐵路、交通衛生主管機構依照本辦法負責本系統的消毒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毒的衛生要求

第四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建立消毒管理組織，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執行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定期開展消毒與滅菌效果檢測工作。

第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應當接受消毒技術培訓、掌握消毒知識，並按規定嚴格執行消毒隔離制度。

第六條 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進入人體組織或無菌器官的醫療用品必須達到滅菌要求。各種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應當一人一用一滅菌。凡接觸皮膚、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須達到消毒要求。

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用後應當及時進行無害化處理。

第七條 醫療衛生機構購進消毒產品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

第八條 醫療衛生機構的環境、物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排放廢棄的污水、汙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運送傳染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車輛、工具必須隨時進行消毒處理。

第九條 醫療衛生機構發生感染性疾病暴發、流行時，應當及時報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並採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十條 加工、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應當進行消毒處理。

第十一條 托幼機構應當健全和執行消毒管理制度，對室內空氣、餐（飲）具、毛巾、玩具和其他幼兒活動的場所及接觸的物品定期進行消毒。

第十二條 出租衣物及洗滌衣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對相關物品及場所進行消毒。

第十三條 從事致病微生物實驗的單位應當執行有關的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對實驗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規定進行消毒，防止實驗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擴散。

第十四條 殯儀館、火葬場內與遺體接觸的物品及運送遺體的車輛應當及時消毒。

第十五條 招用流動人員 200 人以上的用工單位，應當對流動人員集中生活起居的場所及使用的物品定期進行消毒。

第十六條 疫源地的消毒應當執行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食品、生活飲用水、血液製品的消毒管理，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章消毒產品的生產經營

第十八條 消毒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第十九條 消毒產品的生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對生產的消毒產品應當進行檢驗，不合格者不得出廠。

第二十條 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的生產企業應當取得所在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消毒產品的生產。

第二十一條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消毒產品生產企業的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對符合《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要求的，發給衛生許可證；對不符合的，不予批准，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簡稱）衛消證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生產項目分為消毒劑類、消毒器械類、衛生用品類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類。

第二十三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覆核一次。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生產企業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二十四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遷移廠址或者另設分廠（車間），應當按本辦法規定向生產場所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申請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產品包裝上標注的廠址、衛生許可證號應當是實際生產地位址和其衛生許可證號。

第二十五條 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變更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生產類別的，應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二十六條 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在投放市場前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備案時按照衛生部制定的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備案管理規定的要求提交資料。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對符合要求的，發給備案憑證。備案文號格式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簡稱）衛消備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備案憑證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第二十七條 進口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在首次進入中國市場銷售前應當向衛生部備案。備案時按照衛生部制定的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備案管理規定的要求提交資料。必要時，衛生部可以對生產企業進行現場審核。

衛生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對符合要求的，發給備案憑證。備案文號格式為：衛消備進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生產消毒劑、消毒器械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取得衛生部頒發的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

第二十九條 生產企業申請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審批程式是：

（一）生產企業應當按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對其申報資料和樣品進行初審；

（二）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自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對申報資料完整性、合法性和規範性的審查，審查合格的方可報衛生部審批；

（三）衛生部自受理申報之日起四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

衛生部對批准的產品，發給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批准文號格式為：衛消字（年份）第 XXXX 號。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條 申請進口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應當直接向衛生部提出申請，並按照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提交有關材料。必要時，衛生部可以對生產企業現場進行審核。

衛生部應當自受理申報之日起四個月內做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對批准進口的，發給進口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批准文號格式為：衛消進字（年份）第 XXXX 號。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一條 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生產企業或者進口產品代理商應當按照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提出換發衛生許可批件申請。獲准換發的，衛生許可批件延用原批准文號。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採購消毒產品時，應當索取下列有效證件：

（一）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影本；

（二）產品備案憑證或者衛生許可批件影本。

有效證件的影本應當加蓋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第三十三條 消毒產品的命名、標籤（含說明書）應當符合衛生部的有關規定。

消毒產品的標籤（含說明書）和宣傳內容必須真實，不得出現或暗示對疾病的治療效果。

第三十四條 禁止生產經營下列消毒產品：

（一）無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產品備案憑證或衛生許可批件的；

（二）產品衛生品質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章 消毒服務機構

第三十五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取得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消毒服務。

消毒服務機構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轄市簡稱）衛消服證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有效期四年，每年覆核一次。有效期滿前三個月，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三十六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備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的消毒與滅菌設備；
- （二）其消毒與滅菌工藝流程和工作環境必須符合衛生要求；
- （三）具有能對消毒與滅菌效果進行檢測的人員和條件，建立自檢制度；
- （四）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的方法進行消毒與滅菌的，其安全與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五）從事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技術培訓，以其他消毒方法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設區的市（地）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的專業技術培訓，取得相應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工作。

第三十七條 消毒服務機構不得購置和使用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消毒產品。

第三十八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接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

第五章 監督

第三十九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對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監督管理職權：

- （一）對有關機構、場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 （二）對消毒產品生產企業執行《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三）對消毒產品的衛生品質進行監督檢查；
- （四）對消毒服務機構的消毒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
- （五）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採取行政控制措施；
- （六）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對已獲得衛生許可批件和備案憑證的消毒產品進行重新審查：

- （一）產品配方、生產工藝真實性受到質疑的；
- （二）產品安全性、消毒效果受到質疑的；
- （三）產品宣傳內容、標籤（含說明書）受到質疑的。

第四十一條 消毒產品衛生許可批件的持有者應當在接到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重新審查通知一個月內，按照通知的有關要求提交材料。超過上述期限未提交有關材料的，視為放棄重新審查，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可以登出產品衛生許可批准文號或備案文號。

第四十二條 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自收到重新審查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當作出重新審查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出產品衛生許可批准文號或備案文號：

- （一）擅自更改產品名稱、配方、生產工藝的；
- （二）產品安全性、消毒效果達不到要求的；
- （三）誇大宣傳的。

第四十三條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應當經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認定。未經認定的，不得從事消毒產品檢驗工作。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核對總和評價報告，應當客觀、真實，符合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第四十四條 對出具虛假檢驗報告或者疏於管理難以保證檢驗品質的消毒產品檢驗機構，由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予以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認定資格。被取消認定資格的檢驗機構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違反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發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六條 加工、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未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消毒處理的，應當按照《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第六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七條 消毒產品生產經營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發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消毒服務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發生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罰款：

- （一）消毒後的物品未達到衛生標準和要求的；
- （二）未取得衛生許可證從事消毒服務業務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感染性疾病：由微生物引起的疾病。

消毒產品：包括消毒劑、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物品包裝物）、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

消毒服務機構：指為社會提供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及場所、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等進行消毒與滅菌服務的單位。

醫療衛生機構：指醫療保健、疾病控制、采供血機構及與上述機構業務活動相同的單位。

第五十條 本辦法由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8 月 31 日衛生部發佈的《消毒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附件 9.23：環境用藥標示準則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文號：環署毒字第 0950057858 號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環境用藥之標示文字，應以中文為之，必要時得輔以外文，其項目如下：

- 一、 環境用藥字樣。
- 二、 警示圖案或警語。
- 三、 許可證字號。
- 四、 品名。
- 五、 有效成分及含量。
- 六、 性能。
- 七、 劑型及內容量。
- 八、 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 九、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 十、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 十一、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 十二、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十三、製造日期及批號。
- 十四、產品有效期限。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廠商，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加註原製造廠國別、名稱及地址。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環境用藥字樣如下：

- 一、一般環境衛生用藥、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或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 二、污染防治用藥。
- 三、一般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特殊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示圖案或警語，依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原體之毒性及產品特性分類，標示警示圖案或顏色，如附件 1-1。

污染防治用藥標示警示圖案或警語，參照聯合國化學品標示規定。

第 5 條

下列環境用藥標示之變更，應自核准變更後，其製造或輸入應即使用變更後之標示內容，不得使用庫存之原標示：

- 一、品名。
- 二、性能。
- 三、廠商名稱、地址。

前項規定以外之變更標示，有庫存原標示者，於核准變更後六個月內仍得使用。

第6條 第二條規定項目以外之文字或圖案，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核准標示內容不符。
- 二、誇大虛偽不實。
- 三、有致消費者誤信之虞。
- 四、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7條 申請變更下列環境用藥標示內容，應檢具標示及佐證資料；輸入之環境用藥應另檢具出產國商品化之標示：

- 一、警示圖案或警語。
- 二、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 三、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 四、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之標示變更，依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規定辦理。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標示變更，應於變更環境用藥許可證時併同為之。

第8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1

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Pesticides）毒性分類

	鼠（rat）經口服 LD ₅₀ mg/kg		鼠（rat）經皮膚 LD ₅₀ mg/kg	
	固體	液體	固體	液體
極毒	<5	<20	<10	<40
高毒	5 - 50	20 - 200	10 - 100	40 - 400
中毒	50 - 500	200 - 2000	100 - 1000	400 - 4000
輕毒	>500	>2000	>1000	>4000

註：WHO，Chronicle，29：397-401，1975 年；該分類已納入 2004 年 WHO 分類指引。

環境衛生用藥之圖案或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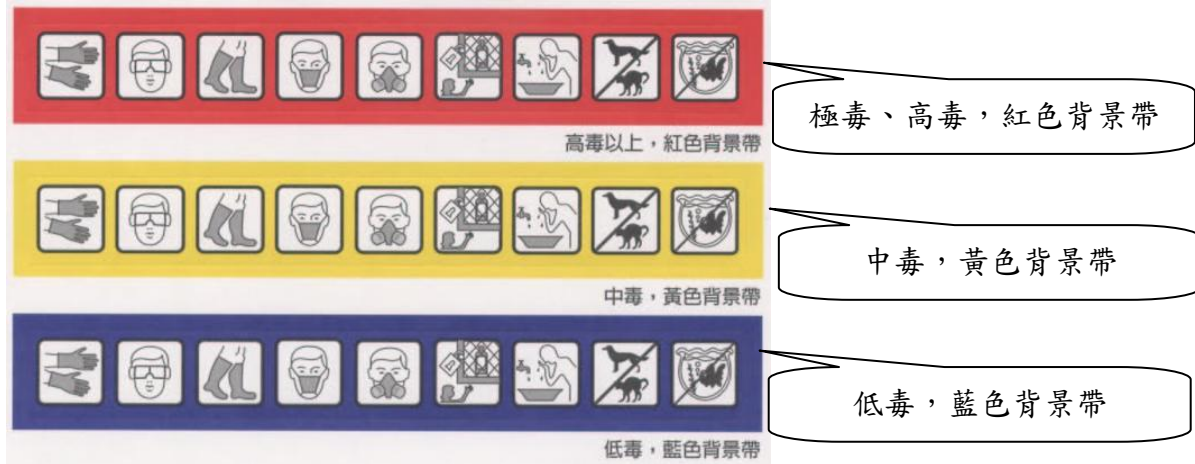
附圖一：環境衛生用藥注意標誌



附圖二：環境衛生用藥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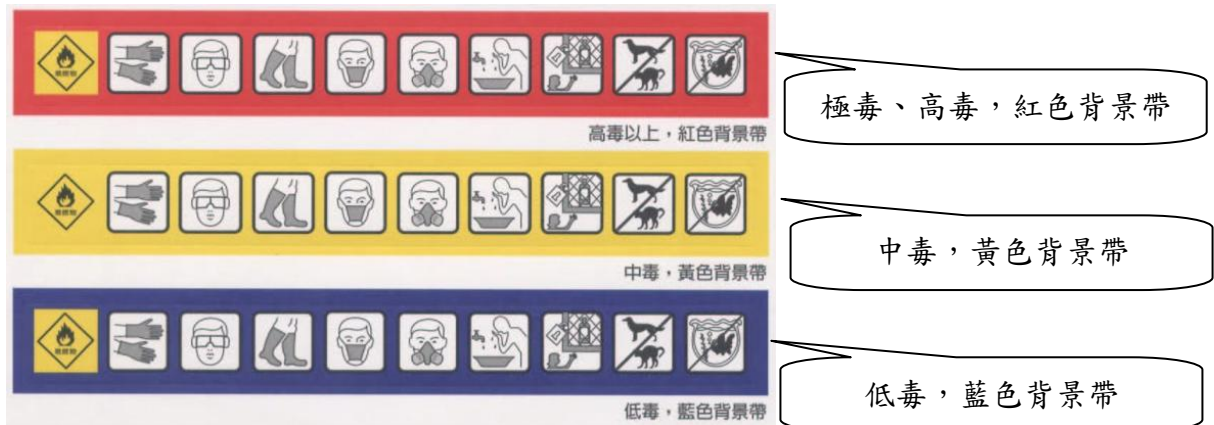
範例一：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注意標誌



範例二：環境衛生用藥原體殺鼠劑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殺鼠劑注意及警告標誌



範例三：含液化石油氣（LPG）之特殊環境衛生用藥警告標誌



範例四：含液化石油氣（LPG）之一般環境衛生用藥（如噴霧罐）警告標誌



範例五：一般環境衛生用藥殺鼠劑注意及警告標誌



範例六：一般環境衛生用藥水煙殺蟲劑（燻煙劑、煙霧劑）注意及警告標誌



附件 9.24：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

《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範圍》

2001 年 12 月 29 日部務會通過，
現予以發佈，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加強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的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經營或使用的進口和國產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

第三條 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標注的有關內容應當真實，不得有虛假誇大、明示或暗示對疾病的治療作用和效果的內容，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應採用中文標識，如有外文標識的，其展示內容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標準的規定。

（二）產品名稱應當符合《衛生部健康相關產品命名規定》，應包括商標名（或品牌名）、通用名、屬性名；有多種消毒或抗（抑）菌用途或含多種有效殺菌成分的消毒產品，命名時可以只標注商標名（或品牌名）和屬性名。

（三）消毒劑、消毒器械的名稱、劑型、型號、批准文號、有效成分含量、使用範圍、使用方法、有效期/使用壽命等應與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許可或備案時的一致；衛生用品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應當符合產品執行標準規定的範圍。

（四）產品標注的執行標準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有關規範規定。國產產品標注的企業標準應依法備案。

（五）殺滅微生物類別應按照衛生部《消毒技術規範》的有關規定進行表述；經衛生部審批的消毒產品殺滅微生物類別應與衛生部衛生許可時批准的一致；不經衛生部審批的消毒產品，其殺滅微生物類別應與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認定的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一致。

（六）消毒產品對儲存、運輸條件安全性等有特殊要求的，應在產品標識中明確注明。

（七）在標注生產企業資訊時，應同時標注產品責任單位和產品實際生產加工企業的資訊（兩者相同時，不必重複標注）。

（八）所標注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應為實際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

第四條 未列入消毒產品分類目錄的產品不得標注任何與消毒產品管理有關的衛生許可證明編號。

第五條 消毒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應當印有或貼有標籤，應清晰、牢固、不得塗改。消毒劑、消毒器械、抗（抑）菌劑、隱形眼鏡護理用品應附有說明書，其中產品標籤內容已包括說明書內容的，可不另附說明書。

第六條 消毒劑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當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七條 消毒劑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七)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八) 用於粘膜的消毒劑還應標注“僅限醫療衛生機構診療用”內容。

第八條 消毒劑說明書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劑型、規格；
- (四)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五) 殺滅微生物類別；
- (六)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十)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十一)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十二) 有效期；
- (十三) 用於粘膜的消毒劑還應標注“僅限醫療衛生機構診療用”內容。

第九條 消毒器械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和型號；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
- (七) 有效期（限於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包裝物等）；

- (八) 運輸存儲條件；
- (九) 注意事項。

第十條 消毒器械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或銘牌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
- (七) 有效期（限生物指示劑、化學指示劑和滅菌包裝物）；
- (八) 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消毒器械說明書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型號規格；
- (四) 主要殺菌因數及其強度、殺菌原理和殺滅微生物類別；
- (五)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六) 使用壽命（或主要元器件壽命）；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十)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十一)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十二) 有效期（限於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包裝物等）。

第十二條 衛生用品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三)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四)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五) 符合產品特性的儲存條件；
- (六)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七) 消毒級的衛生用品應標注“消毒級”字樣、消毒方法、消毒批號/消毒日期、有效期/限定使用日期。

第十三條 衛生用品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主要原料名稱；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七) 消毒級產品應標注“消毒級”字樣；
- (八) 衛生濕巾還應標注殺菌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方法、使用範圍和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抗(抑)菌劑最小銷售包裝標籤除要標注本規範第十三條規定的內容外，還應標注產品主要原料的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含植物成分的抗(抑)菌劑，還應標注主要植物拉丁文名稱；對指示菌的殺滅率大於等於90%的，可標注“有殺菌作用”；對指示菌的抑菌率達到50%或抑菌環直徑大於7mm的，可標注“有抑菌作用”；抑菌率大於等於90%的，可標注“有較強抑菌作用”。

用於陰部粘膜的抗(抑)菌產品應當標注“不得用於性生活中對性病的預防”。

第十五條 抗(抑)菌劑的說明書應標注下列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規格、劑型；
- (三)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植物成分的抗(抑)菌劑應標注主要植物拉丁文名稱；
- (四) 抑制或殺滅微生物類別；
- (五) 生產企業(名稱、位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六)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七)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八)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九) 注意事項；
- (十) 執行標準；
- (十一)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六條 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的說明書應標注下列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規格、劑型；
- (三) 生產企業(名稱、位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有消毒作用的隱形眼鏡護理用品還應注明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殺滅微生物類別。

第十七條 同一個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上禁止使用兩個及其以上產品名稱。衛生濕巾和濕巾名稱還不得使用抗（抑）菌字樣。

第十八條 消毒產品標籤及說明書禁止標注以下內容：

（一）衛生巾（紙）等產品禁止標注消毒、滅菌、殺菌、除菌、藥物、保健、除濕、潤燥、止癢、抗炎、消炎、殺精子、避孕，以及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等內容。

（二）衛生濕巾、濕巾等產品禁止標注消毒、滅菌、除菌、藥物、高效、無毒、預防性病、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抗炎、消炎、無檢驗依據的使用物件和保質期等內容。衛生濕巾還應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抑/殺微生物類別和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濕巾還應禁止標注抗/抑菌、殺菌作用。

（三）抗（抑）菌劑產品禁止標注高效、無毒、消毒、滅菌、除菌、抗炎、消炎、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預防性病、殺精子、避孕，及抗生素、激素等禁用成分的內容；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使用劑量及物件、無檢驗依據的抑/殺微生物類別、無檢驗依據的有效期以及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禁止標注用於人體足部、眼睛、指甲、腋部、頭皮、頭髮、鼻粘膜、肛腸等特定部位；抗（抑）菌產品禁止標注適用於破損皮膚、粘膜、傷口等內容。

（四）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禁止標注全功能、高效、無毒、滅菌或除菌等字樣，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消毒、抗（抑）菌作用，以及無檢驗依據的使用劑量和保質期。

（五）消毒劑禁止標注廣譜、速效、無毒、抗炎、消炎、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預防性病、殺精子、避孕，及抗生素、激素等禁用成分內容；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使用範圍、劑量及方法，無檢驗依據的殺滅微生物類別和有效期；禁止標注用於人體足部、眼睛、指甲、腋部、頭皮、頭髮、鼻粘膜、肛腸等特定部位等內容。

（六）消毒產品的標籤和使用說明書中均禁止標注無效批准文號或許可證號以及疾病症狀和疾病名稱（疾病名稱作為微生物名稱一部分時除外，如“脊髓灰質炎病毒”等）。

第十九條 標籤和說明書中所標注的內容應符合本規範附件“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各項內容書寫要求”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範下列用語的含義：

消毒產品：包括消毒劑、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及滅菌物品包裝物）和衛生用品。

標籤：指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和其它包裝上的所有標識。

說明書：指附在產品銷售包裝內的相關文字、音像、圖案等所有資料。

滅菌（sterilization）：殺滅或清除傳播媒介上一切微生物的處理。

消毒（disinfection）：殺滅或清除傳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達到無害化的處理。

抗菌（antibacterial）：採用化學或物理方法殺滅細菌或妨礙細菌生長繁殖及其活性的過程。

抑菌（bacteriostasis）：採用化學或物理方法抑制或妨礙細菌生長繁殖及其活性的過程。

隱形眼鏡護理用品：是指專用於隱形眼鏡護理的，具有清潔、殺菌、沖洗或保存鏡片，中和清潔劑或消毒劑，物理緩解（或潤滑）隱形眼鏡引起的眼部不適等功能的溶液或可配製成溶液使用的可溶性固態製劑。

衛生濕巾：特指符合《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15979）的有殺菌效果的濕巾。對大腸桿菌和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殺滅率 $\geq 90\%$ ，如標注對真菌有作用的，應對白色念珠菌的殺滅率 $\geq 90\%$ ，其殺菌作用在室溫下至少保持 1 年。

消毒級衛生用品：經環氧乙烷、電離輻射或壓力蒸氣等有效消毒方法處理過並達到《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15979）規定消毒級要求的衛生用品。

產品責任單位：是指依法承擔因產品缺陷而致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的法人單位。委託生產加工時，特指委託方。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衛生部負責解釋。

附件 9.25：營業衛生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基準內容	說明
一、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基準。	揭櫫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適用本基準之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各縣市政府得視地區特性，自行斟酌納管範圍。	一、明列適用本基準之營業種類。 二、營業種類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名稱。 三、將「溫泉浴池」、「漩渦浴池」列為浴室業。
三、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 (一)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前述衛生管理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並應持續參加訓練課程。 (二)營業場所之客人，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一、明列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並訓練測驗合格。 二、明列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注意飲水衛生、病媒防治及廁所衛生。

(三)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位於自來水供應地區者，應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適當採光或照明及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五)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六)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七)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2. 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3. 應有通風設備，並備廢棄物容器。 4. 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經消毒之擦手巾。 5. 公用廁所應將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 (八)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為必要之處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九)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法如附表一建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十)營業場所應依規定，定期安排其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頻率建議如附表二。 (十一)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建議如附表三。 <u>(十二)營業場所供水系統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u>	三、明列營業場所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二、明列消毒方法。 三、明列營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 四、明列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
---	---

四、旅館業衛生基準： (一)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 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 不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 (四) 發現客人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客人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五)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提供保險套。 (六) 樓梯、走道照度應在 50 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妝台照度在 200 米燭光以上。 (七) 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 (八) 垃圾蒐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防水及防老鼠。設置資源回收桶。 (九) 浴廁設施應無破損，不藏污納垢，並定期消毒。	明列旅館業衛生基準。
五、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 (一) 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 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三) 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四) 化粧品物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 (五) 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 (六) 營業場所設施： 1. 地面應平滑光亮。 2. 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3. 照度在 300 米燭光以上。 4. 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5. 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6. 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 7. 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 2 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	明列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

8. 廢棄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 9. 使用過或髒的毛巾、圍巾應放置於有蓋容器。	
六、浴室業衛生基準： (一)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 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 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更換。 (四) 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五)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公撮(ml)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六) 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每日進行 1 次結合餘氯測定；並將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七) 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 (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以 N,N-diethyl-<i>p</i>-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八) 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 40 度。 (九) 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 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度在 100 米燭光以上。 (十一) 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十二) 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十三)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	一、明列浴室業衛生基準。 二、參考國外規範： 1. 美國疾病管制局： Spa：餘氯 2~5 ppm、pH=7.2~7.8。 Spa 水溫不超過 40℃。 2. 世界衛生組織： Hot Spa 自由有效餘氯 2~3 ppm；結合餘氯不得超過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H=7.2~7.8。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培養 24 小時，應低於 200 cfu/ml；E. Coli or Thermotolerant coliforms：應少於 1/100 ml。 3. 美國 Wisconsin 州漩渦浴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氯每日至少 4 次、結合餘氯每日 1 次。 4. 澳洲首都特區： 室內游泳池：自由餘氯至少 1.5 mg/L、結合餘氯最高 1 mg/L、總氯最高 10 mg/L。Spa 水溫不超過 40℃。

益保障條例」提供保險套。 (十四)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浴： 1. 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2.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3. 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設有溫度高於攝氏 38 度之浴池（如：溫泉或漩渦浴池）者，準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規定，於浴場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 前述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十五) 營業場所設施 1. 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2.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 3. 入口處放置踏墊。 4. 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5. 日本溫泉總菌落數應低於 100 cfu/ml。 6.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七、溫泉浴池衛生基準 (一) 浴場應設有衛生管理人員，並將其姓名牌標示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浴場衛生管理事項，並應參加衛生講習或訓練。 (二)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公撮(ml)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三) 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檢測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四) 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 (五) 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六) 浴池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除循環過濾之碳酸氫鈉泉、氯化物泉外）。 (七) 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 (八) 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	一、明列溫泉浴池衛生基準。 二、納入水質微生物指標。 三、明確規定業者執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次數與檢測機構。 四、考量浴場設置急救鈴，應始於建築物建造過程，以避免潮濕漏電，故未規範「浴場應設置急救鈴」。

(九) 有關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備查核抽驗。 (十) 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PH 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 (十一) 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設施衛生基準辦理。	
八、娛樂業衛生基準： (一) 供客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二) 勸阻客人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三) 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娛樂。 (四) 前二項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五)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	明列娛樂業衛生基準。
九、電影片映演業衛生基準： (一) 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二) 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觀賞。 (三) 前二項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四)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	明列電影片映演業衛生基準。
十、游泳業衛生基準： (一) 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二) 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一、明列游泳業衛生基準。 二、參考國外規範： 1. 美國疾病管制局 游泳池：餘氯 1~3

(三)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每週至少進行 2 次結合餘氯測定。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 (1mg/l) 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以 N,N-diethyl-<i>p</i>-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五)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 (含氯三聚氰酸鹽)，僅限於戶外游泳池消毒，使用時應每週測定 cyanuric acid (三聚氰酸) 濃度至少 1 次，其濃度不超過 100 mg/l。 (六)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1℃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公撮(ml) 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六) 供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應保持清潔。 (七) 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八) 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九) 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池(場)： 1.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2.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3.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4. 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5.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 前述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十一) 營業場所設施	ppm、pH=7.2~7.8, Spas：餘氯 2~5 ppm、 pH=7.2~7.8 2. 美國 Wisconsin 州游泳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氯每天至少 2 次、結合餘氯每週至少 2 次、cyanuric acid 每週至少 1 次。 3. 新加坡游泳池： 餘氯 1~3 ppm、 pH=7.2~7.8 4.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自由有效餘氯游泳池至少 1 ppm、Hot Spa 則為 2~3 ppm；結合餘氯應少於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H=7.2~7.8。使用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 為消毒劑者，應監控 cyanuric acid 濃度不超過 100 mg/l。 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 培養 24 小時，應低於 200 cfu/ml；E. Coli or Thermocoliforms：應少於 1/100 ml。 5. 澳洲昆士蘭：cyanuric acid 不可使用於室內泳池及漩渦浴池。 6.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
---	--

1. 有加氯設備。 2. 有檢測水質酸鹼度、餘氯量儀器。	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

附表一.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 5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 10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w)波長 240 至 280 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 20 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 200 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 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溶液，時間 2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 NaNO，防止金屬之生銹。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 70%至 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 餾 油 酚 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 50%之甲酚(cresol)]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別	檢查項目	頻率
旅館業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 傳染性眼疾檢查 3. 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4. 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6 以上)	每年一次
美容美髮業		
浴室業		
娛樂業		
游泳業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附表三 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

項目	基準	說明
二氧化碳 (CO ₂)	短時間測定之濃度，不得超過 1500 ppm (0.15%)	一、短時間測定係指測定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 二、參考國外規範： 1.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IOSH)：超過 1000 ppm 表示室內空氣品質不佳。 2. 英國對學校的規範：1500 ppm (一整天上課時間的平均值，如 9:00 至 15:30)。 3. 日本娛樂業(電影院、劇院)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超過 1500 ppm。 4. 美國勞工部職業暴露濃度標準：5000 ppm (8 小時平均值) 三、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1. 第 1 類場所(特別需求場所)：600 ppm (8 小時平均值) 2. 第 2 類場所(一般公共場所)：1000 ppm (8 小時平均值)

附件 9.26：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1987 年 4 月 1 日國務院發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下列公共場所：

- (一) 賓館、飯館、旅店、招待所、車馬店、咖啡館、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
- (三) 影劇院、錄影廳（室）、遊藝廳（室）、舞廳、音樂廳；
- (四) 體育場（館）、游泳場（館）、公園；
- (五) 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 (六) 商場（店）、書店；
- (七) 候診室、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條 公共場所的下列專案應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

- (一) 空氣、微小氣候（濕度、溫度、風速）；
- (二) 水質；
- (三) 採光、照明；
- (四) 噪音；
- (五) 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

公共場所的衛生標準和要求，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第四條 國家對公共場所以及新建、改建、擴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

“衛生許可證”由縣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五條 公共場所的主管部門應當建立衛生管理制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衛生管理人員，對所屬經營單位（包括個體經營者，下同）的衛生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六條 經營單位應當負責所經營的公共場所的衛生管理，建立衛生責任制度，對本單位的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的培訓和考核工作。

第七條 公共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的人員，持有“健康合格證”方能從事本職工作。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活動期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以及其他有礙公共衛生的疾病的，治癒前不得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第八條 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在本條例實施前已開業的，須經衛生防疫機構驗收合格後，補發“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兩年覆核一次。

第九條 公共場所因不符合衛生標準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經營單位應妥善處理，並及時報告衛生防疫機構。

第三章 衛生監督

第十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工作。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衛生防疫機構對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施行衛生監督，並接受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十一條 衛生防疫機構根據需要設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交給的任務。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同級人民政府發給證書。

民航、鐵路、交通、工礦企業衛生防疫機構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其上級主管部門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衛生防疫機構對公共場所的衛生監督職責：

- （一）對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測和衛生技術指導；
- （二）監督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指導有關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的教育和培訓；
- （三）對新建、擴建、改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進行衛生審查，並參加竣工驗收。

第十三條 衛生監督員有權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索取有關資料，經營單位不得拒絕或隱瞞。衛生監督員對所提供的技術資料有保密的責任。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在執行任務時，應佩戴證章、出示證件。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衛生防疫機構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 （一）衛生品質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而繼續營業的；
- （二）未獲得“健康合格證”，而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
- （三）拒絕衛生監督的；
- （四）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的。

罰款一律上交國庫。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造成嚴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對受害人賠償損失。

違反本條例致人殘疾或者死亡，構成犯罪的，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對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可以向當地人民法院起訴。但對公共場所衛生品質控制的決定應立即執行。對處罰的決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訴的，由衛生防疫機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機構和衛生監督員必須盡職盡責，依法辦事。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取賄賂的，由上級主管部門給予直接責任人員行政處分。構

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的實施細則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 9.27：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011 年 2 月 14 日經衛生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以發佈，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 1987 年 4 月 1 日發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條例》）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各部、委、局衛生職能部門要加強對衛生防疫機構的領導，健全機構，充實公共場所衛生技術裝備和人員。

第三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對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實施衛生監督。

國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的衛生監督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執行。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機場、車站、碼頭等候室等公共場所和國內民航客機、鐵路客車、客輪以及主要為本系統職工服務的公共場所實施衛生監督，並接受所在地、市以上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其主要對本系統外營業的公共場所以及尚無衛生防疫機構進行監督的單位由地方衛生防疫機構實施衛生監督。部隊、學校以及其他系統所屬的對社會開放的公共場所由所在地衛生防疫機構實施衛生監督。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監督和指導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對其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和考核工作，其中個體經營者的培訓考核工作由所在地區衛生防疫機構負責。

培訓的具體要求：

（一）衛生防疫機構按全國“公共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培訓教學大綱”編寫教材；

（二）公共場所衛生負責人和從業人員必須完成教學大綱規定的培訓學時，掌握教學大綱規定的有關衛生法規、基本衛生知識和基本衛生操作技能等；

（三）衛生防疫機構對受訓人員的培訓進行監督審核，對合格者在“健康合格證”上加蓋考核合格章。

新參加工作的從業人員應取得衛生知識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四）從業人員每兩年複訓 1 次。

第五條 公共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的規定：

(一) 旅店業、咖啡館、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游泳場(館)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工,下同)每年進行1次健康檢查,其它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每兩年進行1次健康檢查,取得“健康合格證”後方可繼續上崗工作。

新參加工作的人員上崗前須取得“健康合格證”。

公共場所內經營食品的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按《食品衛生法》有關規定執行。

可疑傳染病患者須隨時進行健康檢查,明確診斷。

(二) 公共場所主管部門負責健康檢查的組織安排和督促檢查工作。經營單位每年向所在地衛生防疫機構提交應進行健康檢查的人員名單,並根據健康檢查的結果,對患有《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和其它傳染性疾病者應調離其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崗位。

(三)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指定醫療衛生單位承擔健康檢查工作。健康檢查應統一要求,統一標準,認真記錄,建立檔案。醫療衛生單位在健康檢查兩周內應受檢單位發出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合格者由衛生防疫機構發給“健康合格證”。

(四) “健康合格證”不得塗改、轉讓、倒賣、偽造。

(五) 健康檢查項目按衛生部頒發的有關預防性體檢管理辦法執行。

第六條 患有《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衛生管理標準:

(一) 病毒性肝炎 肝炎患者經系統治療後基本痊癒(主要症狀消失,肝區無明顯壓痛及腫大,肝功能正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可恢復原工作。乙肝患者肝功能恢復正常,但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需經六個月觀察無惡化,可恢復原工作。

乙肝病毒攜帶者若e抗原陽性,不得從事理髮美容業、公共浴室業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二) 痢疾(包括阿米巴痢疾、細菌性痢疾)經治療臨床症狀和體征消失,大便培養陰性,停藥後兩周內大便培養3次陰性者,可恢復原工作。

(三) 傷寒 臨床症狀和體征消失,大便連續培養3次陰性者可從事不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經衛生防疫機構進行觀察,第2年糞便檢查連續進行兩次培養陰性者,方可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四) 活動期肺結核 活動期肺結核和痰帶菌者應隔離治療,痰培養陰性或一周內連續痰塗片兩次陰性,達到臨床治癒方可恢復原工作。

(五) 皮膚病 化膿性皮膚病、滲出性皮膚病及接觸性傳染的皮膚病患者治癒前不得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治癒後方可恢復原工作。

(六) 其它有礙公共衛生的疾病(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結膜炎、性病等)需治癒後方可從事原工作。

第七條 “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規定:

(一) “衛生許可證”由縣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由各級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發放管理。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衛生職能部門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機場、車站、碼頭等候室等公共場所和國內民航客機、鐵路客車、客輪以及主要為本系統職工服務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發放工作。

（二）經衛生防疫機構進行審查監測確定主要衛生指標符合衛生要求，80%以上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培訓合格的經營單位方可取得“衛生許可證”。

（三）對經營多種公共場所的單位只發放1個“衛生許可證”，並注明其兼營項目。因違法而需註銷其中某個經營專案時，在“衛生許可證”的相應處加蓋註銷章，被登出經營專案的單位經衛生監督監測認定合格後，可申請恢復被註銷的經營項目，並換發新證。

（四）“衛生許可證”發放程式：

1．申領“衛生許可證”的單位到所屬衛生防疫機構領取並填寫“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申請書”，經主管部門審核後送衛生防疫機構。

2．衛生防疫機構委派衛生監督員按衛生標準和要求進行審查和監測，對符合要求的發給由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對審查、監測的資料應存檔備查。

（五）新建、擴建、改建公共場所或變更營業專案的應按上述程式申領“衛生許可證”。

（六）“衛生許可證”每兩年覆核1次。覆核時，經營單位應填寫覆核登記表，經審查、監測合格的在覆核登記表上加蓋“審核章”。逾期3個月未加蓋“審核章”者，原“衛生許可證”自行失效。

（七）“衛生許可證”應用墨筆填寫，字跡清楚。單位名稱要寫全稱。“衛生許可證”應懸掛在明顯處，以便監督檢查。“衛生許可證”不得塗改、轉讓、倒賣、偽造。

（八）申請開業的公共場所經營單位經衛生防疫機構審查監測後確定不符合衛生要求者，應採取改善措施，達到衛生要求後發給“衛生許可證”。

衛生行政部門應自衛生防疫機構接到“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申請書”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對審查合格者簽發“衛生許可證”。

（九）遺失“衛生許可證”者應及時到發證機關報失補領，歇業單位應到發證機關註銷“衛生許可證”。

第八條 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和個人需防止危害健康事故的發生。

第九條 公共場所危害健康事故報告制度。

（一）報告範圍：

- 1．微小氣候或空氣品質不符合衛生標準所致的虛脫休克；
- 2．生活飲水遭受污染或飲水污染所致的介水傳染性疾病流行和中毒；
- 3．公共用具、用水和衛生設施遭受污染所致傳染性疾病、皮膚病；
- 4．意外事故處致的一氧化碳、氨氣、氯氣、消毒殺蟲劑等中毒。

(二) 事故報告責任人是經營單位負責人及衛生負責人，其他人員也有義務報告。

(三) 發生死亡或同時發生 3 名以上（含 3 名）受害病人時，事故報告責任人要在發生事故 24 小時之內，電話報告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國內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等所屬經營單位，應同時報告本系統衛生防疫機構，隨即報告主管部門，必要時（如重大事故和可疑刑事案件等）必須同時報告公安部門。

(四) 衛生防疫機構在接到報告 24 小時內會同有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于 1 周內寫成“公共場所危害健康事故現場調查報告書”，報送同級衛生行政部門、上級衛生防疫機構、事故單位的主管部門和事故單位，並建立檔案。

第十條 《條例》第九條中“妥善處理”包括搶救受害者脫離現場，迅速送病人到醫療機構，防止事故的繼發。確保不擴大危害範圍和不繼續惡化環境，以及在不影響上述情況前提下保護好現場。

第三章 衛生監督

第十一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的監督職責分工按衛生部發佈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級衛生防疫機構有責任對下級衛生防疫機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工作進行檢查監督指導，各級衛生防疫機構之間要明確分工，避免遺漏或重複監測。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防疫機構對下級衛生防疫機構和當地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處理不當的違反《條例》的案件，有權糾正或重新處理。

第十二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必須定期向同級衛生行政部門及上一級衛生防疫機構上報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報表及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職責：

- (一) 對管轄範圍內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督監測和衛生技術指導。
- (二) 宣傳衛生知識，指導和協助有關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
- (三) 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條例》有關條款的單位和個人提出處罰建議。
- (四) 參加對新建、擴建、改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衛生審查和竣工驗收。

(五) 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索取有關資料，包括取證照相、錄音、錄相等，調查處理公共場所發生危害健康事故。

(六) 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交付的其他任務。

第十四條 根據工作需要衛生防疫機構可設置助理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在衛生監督員的指導下，協助衛生監督員執行上述工作。

第十五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條件：

- (一) 政治思想好，遵紀守法，工作認真，作風正派，秉公辦事，身體健康。
- (二) 衛生監督員具有醫士以上（含醫士）技術職稱，從事公共衛生工作 1 年以上，掌握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業務和有關法規，有獨立工作能力的專業人員。
- (三) 助理衛生監督員具有從事公共衛生工作 1 年以上，或具有醫士（含醫士

）技術職稱，熟悉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業務和有關法規，有一定的獨立工作能力。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守則：

（一）學習和掌握《條例》、《細則》及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不斷提高政策水準和業務水準。

（二）執行任務做到依法辦事，忠於職守，秉公辦事，禮貌待人，不得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索賄受賄。

（三）執行任務時應著裝整齊，佩戴“中國衛生監督”證章，出示監督證件，嚴格執行有關規定，認真填寫記錄。

（四）嚴格執行請示報告制度。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可按每30至60個公共場所設1人的比例配置。縣以上（含縣）衛生行政部門和衛生防疫機構從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工作，符合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條件的可作為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考核同意後，由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發給證書。助理衛生監督員由縣或地區級衛生防疫機構提名，經上一級衛生行政部門考核同意後，由縣或地區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因工作調動或其他原因被免去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者，須及時交回證件和證章，並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條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的任免及數量，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參照本細則第十七條自定，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場所建設專案設計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一）凡《條例》第二條所列公共場所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選址、設計應符合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設計說明書中必須有衛生篇章。其內容包括設計依據、主要衛生問題、衛生保健設施、措施及其預期效果等。

（二）凡受周圍環境品質影響和有職業危害以及對周圍人群健康有影響的公共場所建設項目，必須執行建設項目衛生評價報告書制度。衛生評價報告書應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施工設計前完成。

（三）建設專案的主管部門應將建設專案衛生評價報告書報衛生行政部門審批。審查同意的建設項目發給“建設項目衛生許可證”。建設單位取得“建設項目衛生許可證”後方可辦理施工執照。

（四）設計及衛生評價報告書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同意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更改，需更改仍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同意。

（五）建設專案的竣工驗收，應通知衛生防疫機構參加。驗收合格者方可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公共場所建設專案衛生評價資格單位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定並發給資格證書，報衛生部備案。

第四章 罰 款

第二十三條 對違反《條例》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單位或個人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20元至2萬元、停業整頓、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處罰。上述處罰可單獨使用，也可合併使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警告處罰：

違反《條例》第六條，衛生制度不健全或從業人員未經衛生知識培訓上崗者；

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不按時進行健康檢查者；

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一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20元至200元罰款：

有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經警告處罰仍無改進者；

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兩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違反《條例》第七條，未獲得“健康合格證”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元至四百元罰款：

有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經處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不調離《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患者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元至八百元罰款：

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列情形經處以一百元至四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塗改、轉讓、倒賣、偽造“健康合格證”者；

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三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違反《條例》第八條的規定，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400元至1500元罰款：

有本條第四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經處以二百元至八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四項以上（含四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拒絕衛生監督者；

違反本細則第七條第七款的規定，塗改、轉讓、倒賣、偽造“衛生許可證”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800元至3000元罰款：

有本條第五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經處以四百元至1500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違反《條例》第九條，發生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時報告者。

（七）違反本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未取得“建設專案衛生許可證”而擅自施工者處以100元至3000元罰款，並可視具體情況責令其停止施工。

（八）違反本細則第八條，造成危害健康事故者處以1500元至2萬元罰款

：

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1至10人者罰款1500元至3000元；

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11人至50人者罰款3000元至8000元；

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51人以上者罰款8000元至1萬元；

造成死亡者罰款1萬元至2萬元。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責令7天以內停業整頓處罰。經停業整頓處罰後仍無改進者，可延長其停業整頓期限至90天止：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的規定，經衛生防疫機構確定需要採取緊急措施者；

缺乏基本的衛生條件；

經兩次罰款處罰後仍無改進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吊銷“衛生許可證”處罰：

經九十天停業整頓處罰後仍無改進者；

違法情節嚴重，造成嚴重後果者。

第二十四條 對3000元以下罰款須經衛生防疫機構審議批准。停業整頓及超過3000元的罰款須經同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吊銷“衛生許可證”由原發證單位批准。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十五條中“對受害人賠償損失”的賠償包括醫藥費、誤工費、生活補助費、喪葬費、遺屬撫恤費等。

第二十六條 對違反《條例》造成嚴重後果及阻撓、謾罵、毆打衛生監督和檢查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對檢舉、揭發人進行打擊報復，情節嚴重、觸犯刑律者，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條例》第二條中的“飯館”的監督範圍和內容系指安裝空調設施的就餐場所的環境衛生狀況。“公園”的監督範圍系指公園內有圍護結構的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系指國內運送旅客的飛機、火車、輪船。“商場（店）、書店”系指城市營業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上，縣、鄉、鎮營業面積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場所。其中對醫藥商場（店）等藥品經營企業的監督，按《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衛生防疫機構：指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下屬的衛生防疫站（所）、防病中心、環境衛生監督監測站（所）及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下屬的衛生防疫站。拒絕衛生監督：指以各種藉口和手段妨礙或拖延衛生防疫機構和衛生監督員履行職責的行為。

經營多種公共場所：指在1個經營單位內同時經營兩種以上《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公共場所。

公共場所主要衛生指標，在下列公共場所分別指的是：

1. 賓館（有空調設施的）：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自備水源與2次供水水質，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新風量。
2. 旅店、招待所：臉盆、腳盆配備，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自備水源與2次供水水質，床位面積，二氧化碳。
3. 地下室旅店：臉盆、腳盆配備，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機械通風量，濕度，床位面積，不得生火取暖、做飯，雜訊，二氧化碳。
4. 影劇院、錄相廳、音樂廳：場內禁止吸煙，場次間隔時間，立體影院的眼鏡消毒，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
5. 舞廳、音樂茶座、遊藝廳：雜訊，場內禁止吸煙，人均佔有面積，二氧化碳（或新風量）。
6. 酒吧、咖啡廳：新風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7. 公共浴室：顧客用具更換、消毒，禁止性病、傳染病、皮膚病的顧客就浴，池水濁度，二氧化碳。
8. 理髮店、美容店：理髮刀具、毛巾、胡刷消毒，理髮刀具、毛巾、胡刷的大腸菌群和金黃色葡萄球菌，頭癬患者專用的理髮工具，氨（經營燙髮的場所），一氧化碳（使用煤爐的理髮店），工作人員操作時穿工作服，清面時戴口罩。
9. 游泳池：池水細菌總數，總大腸菌群，渾濁度，池水淨化消毒設備，強制通過式浸腳消毒池，禁止出租游泳衣褲。
10. 體育館：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館內禁止吸煙，飲用水水質
11.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照度，雜訊，二氧化碳（或總風量），館內禁止吸煙，閱覽室內不得印刷和複印。
12. 商場（店）、書店：照度，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場（店）內禁止吸煙。
13. 醫院候診室：細菌總數，室內禁止吸煙，二氧化碳。
14. 公共交通等候室：室內地面保潔，室內禁止吸煙，公用茶具消毒，二氧化碳。
15. 鐵路客車、航運客輪、客機：飲用水水質，臥具、頭片更換，茶具消毒、二氧化碳，不吸煙客室（艙）內禁止吸煙。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15日由衛生部發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同時作廢。

附件 10 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附件 10.1 委辦期中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吳委員再益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問卷調查分析僅止於單獨 one-way 分析，而無交叉分析，無法深切了解產業界之廠商、技術、人力、法規等廣泛內容。	感謝委員指教，已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至北京-上海-南京之交流，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請參閱附件3.28-3.32報告書第222-236頁。
2.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情報分析…等內容，在研究報告中並無明確提出，針對大陸目前該主題之市場情報分析，無法看出大陸此產業之發展開放致無法提供給政府當局更明確之產業政策參酌，似有必要加強。	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請參閱附件 4.15 第 306-301 頁。
3. 針對產業市場分析，單獨透過問卷調查無法掌控全局，必須輔以面談才可互補。	感謝委員指教，已參加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至北京-上海-南京之交流，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衛生殺蟲藥械科研、生產、銷售、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請參閱附件3.28-3.32報告書第222-236頁。
高委員志明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報告內容充實，成果豐碩，已達預期目標。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兩岸在病媒防治之交流相當熱絡，惟後續可規劃實際進行兩岸之合作。	感謝委員的肯定，將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交流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並將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3. 可規劃設置兩岸常設之工作小組，持續推動交流合作。	感謝委員的肯定，未來若持續執行，將參照辦理。

4. 本計畫有其意義，因此應可規劃下一年度持續辦理第二年計劃。	感謝委員的意見，明年度計劃研擬事項 一、延續今年成果繼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以及隨時更新；編輯兩岸常見害蟲及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 二、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交流會與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並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三、配合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進行： 1. 電子報發行 2. 邀請經濟專家、學者研商確認工作項目與統一格式
張委員育傑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資料蒐集豐富，但仍應適當整理與分析。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契約書之規定整理與分析。
2. 附件一之問卷，是否足以滿足工作相目一、二之要求，建可再斟酌。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至北京-上海-南京之交流，第29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暨產品展示會，後續擬訂於民國101年11月25日至29日參加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暨第一屆亞太地區重要傳染病與熱帶病防控國際研討會，與病媒防治業進行經驗交流。 並擬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由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帶隊來自大陸地區哈爾濱、北京、深圳、重慶、廣西、湖南、上海、杭州等成員，進行兩岸病媒防治交流。請參閱附件3.14-3.15報告書第179-186頁。

主辦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1. 本計畫尚有 1 場工作檢討會，請如期完成，並於檢討會中說明介紹「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網站之功能。	感謝指教，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請參閱報告書第 217-219 頁。(第 2 次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2. 期中、期末報告書之格式，應依契約書之內容填寫。	感謝指教，期中、期末報告書之格式，已依契約書之內容填寫。
3. 請就大陸地區之相關管理機關列表，俾利國內業者前往發展時，能速洽管理機關，了解當地相關管理事宜。	感謝指教，已修正，請參閱報告書內文附件 2.49-2.54 第 136-148 頁。
4. 請將本次簡報中有關法規分析、比較、問卷結果分析等內容納入報告內。	感謝指教，已補充，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8-23 頁表 1 至表 6，第 25-29 頁。

附件 10.2 委辦期末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吳委員再益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該研究團隊在研究預算不寬裕條件下，亦能針對病媒防治環保在中國大陸投資障礙、兩岸相關管理法規及病媒防治環保產業之市場情報區試之研究成果頗為完善，實屬不易。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研究過程中附帶促成兩岸病媒防治單位之互訪、互為瞭解之聯誼來往，有助於未來廠商赴中國大陸之機會。	感謝委員的肯定。
3. 另建置兩岸病媒防治相關用語、用詞之兩岸用法對照表，投注頗多心力，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
4. 在預算有限條件下，唯獨在中國大陸有關病媒防治市場情報，社及中國大陸地域較廣，市場較為複雜，值得未來再予突破，以補足上述之研究成果。	感謝委員的肯定，將參照辦理。
高委員志明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本計畫在有限之經費下完成各工作項目，成果豐碩，已達到預期目標。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建議事項中建議兩岸應持續交流，為能達成交流合作之目標，需在政府及民間均有對口機構進行協調及聯繫工作，以避免交流中斷。故針對此部分可提出適當建議。	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47 頁第七章建議事項。

張委員育傑	
委員意見	委員意見回覆
1. 應補上期中審查意見暨辦理情形，以利了解執行成效。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請參閱報告書內文之附件 11，101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委辦期中報告委員複審意見回覆表。
2. 本計畫可建立兩岸產業諮詢管道，至為重要，未來若持續執行，應考慮諮詢已在大陸發展台商之經驗。同時，對於可能誤觸法令部分，亦應著墨。	感謝委員指教，將參照辦理。
主辦單位意見	意見回覆
1. 本計畫報告中提及大陸及臺灣部分，請修正為大陸地區、臺灣地區。	感謝指教，已於期末成果報告(修正稿)統一更正完畢。
2. 請將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網址列於摘要及結論處。	感謝指教，已將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網址列於摘要及結論處，請參閱報告書中英文摘要及第 60 頁第六章結論。
3. 報告中有關附件法規的部分請作成光碟，以節省紙張，另較為重要的附件(如兩岸常見害蟲名詞對照表、兩岸環境衛生殺蟲劑名詞對照表...等)則放於報告內。	感謝指教，已於期末成果報告(修正稿)統一更正完畢。
4. 請將國內業者赴大陸申請病媒防治業相關程序之整理表列入報告中。	感謝指教，已補充國內業者赴大陸申請病媒防治業相關程序之整理表，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320 頁附件 5.7。
5. 請將報告中有關兩岸交流之每個日期及討論談及內容列於工作項目內，以有效利用資料轉成資訊再轉成有用的情報。	感謝指教，已修正，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三章工作進度 3.1 完成進度第 11-13 頁。
6. 大陸地區各法規之主管機關請明列。	感謝指教，已修正，請參閱報告書內文之附件 9、10 兩岸法規對照及上傳內容法令標準。
7. 第四章表 1 至表 6 資料建議放於各文字後面。	感謝指教，已修正，請參閱報告書內文第 18-23 頁表 1 至表 6。

附件 11：上傳內容之蒐集-法令標準

附件 11.1：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預防、控制和消除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體健康和公共衛生，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對傳染病防治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防治結合、分類管理、依靠科學、依靠群眾。

第三條 本法規定的傳染病分為甲類、乙類和丙類。甲類傳染病是指：鼠疫、霍亂。乙類傳染病是指：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愛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質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熱、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腦炎、登革熱、炭疽、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結核、傷寒和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兒破傷風、猩紅熱、布魯氏菌病、淋病、梅毒、鉤端螺旋體病、血吸蟲病、瘧疾。丙類傳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風疹、急性出血性結膜炎、麻風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傷寒、黑熱病、包蟲病、絲蟲病，除霍亂、細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和副傷寒以外的感染性腹瀉病。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傳染病，根據其暴發、流行情況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類、丙類傳染病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決定並予以公佈。

第四條 對乙類傳染病中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採取本法所稱甲類傳染病的預防、控制措施。其他乙類傳染病和突發原因不明的傳染病需要採取本法所稱甲類傳染病的預防、控制措施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及時報經國務院批准後予以公佈、實施。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內常見、多發的其他地方性傳染病，可以根據情況決定按照乙類或者丙類傳染病管理並予以公佈，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領導傳染病防治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傳染病防治規劃並組織實施，建立健全傳染病防治的疾病預防控制、醫療救治和監督管理體系。

第六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傳染病防治及其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傳染病防治及其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傳染病防治工作。軍隊的傳染

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實施監督管理。

第七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承擔傳染病監測、預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以及其他預防、控制工作。醫療機構承擔與醫療救治有關的傳染病防治工作和責任區域內的傳染病預防工作。城市社區和農村基層醫療機構在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下，承擔城市社區、農村基層相應的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條 國家發展現代醫學和中醫藥等傳統醫學，支持和鼓勵開展傳染病防治的科學研究，提高傳染病防治的科學技術水準。國家支援和鼓勵開展傳染病防治的國際合作。

第九條 國家支援和鼓勵單位和個人參與傳染病防治工作。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完善有關制度，方便單位和個人參與防治傳染病的宣傳教育、疫情報告、志願服務和捐贈活動。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組織居民、村民參與社區、農村的傳染病預防與控制活動。

第十條 國家開展預防傳染病的健康教育。新聞媒體應當無償開展傳染病防治和公共衛生教育的公益宣傳。各級各類學校應當對學生進行健康知識和傳染病預防知識的教育。醫學院校應當加強預防醫學教育和科學研究，對在校學生以及其他與傳染病防治相關人員進行預防醫學教育和培訓，為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術支援。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應當定期對其工作人員進行傳染病防治知識、技能的培訓。

第十一條 對在傳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對因參與傳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殘、死亡的人員，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補助、撫恤。

第十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一切單位和個人，必須接受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有關傳染病的調查、檢驗、採集樣本、隔離治療等預防、控制措施，如實提供有關情況。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不得洩露涉及個人隱私的有關資訊、資料。衛生行政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醫療機構因違法實施行政管理或者預防、控制措施，侵犯單位和個人合法權益的，有關單位和個人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訴訟。

第二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組織開展群眾性衛生活動，進行預防傳染病的健康教育，宣導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眾對傳染病的防治意識和應對能力，加強環境衛生建設，消除鼠害和蚊、蠅等病媒生物的危害。各級人民政府農業、水利、林業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指導和組織消除農田、湖區、河流、牧場、林區的鼠害與血吸蟲危害，以及其他傳播傳染病的動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鐵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門負責組織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關場所的鼠害和蚊、蠅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有計劃地建設和改造公共衛生設施，改善飲用水衛生條件，對污水、汙物、糞便進行無害化處置。

第十五條 國家實行有計劃的預防接種制度。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傳染病預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傳染病預防接種規劃並組織實施。用於預防接種的疫苗必須符合國家品質標準。國家對兒童實行預防接種證制度。國家免疫規劃專案的預防接種實行免費。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與兒童的監護人應當相互配合，保證兒童及時接受預防接種。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十六條 國家和社會應當關心、幫助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時救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在治癒前或者在排除傳染病嫌疑前，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

第十七條 國家建立傳染病監測制度。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國家傳染病監測規劃和方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國家傳染病監測規劃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區域的傳染病監測計畫和工作方案。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對傳染病的發生、流行以及影響其發生、流行的因素，進行監測；對國外發生、國內尚未發生的傳染病或者國內新發生的傳染病，進行監測。

第十八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在傳染病預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職責：

- （一）實施傳染病預防控制規劃、計畫和方案；
- （二）蒐集、分析和報告傳染病監測資訊，預測傳染病的發生、流行趨勢；
- （三）開展對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流行病學調查、現場處理及其效果評價；
- （四）開展傳染病實驗室檢測、診斷、病原學鑒定；
- （五）實施免疫規劃，負責預防性生物製品的使用管理；
- （六）開展健康教育、諮詢，普及傳染病防治知識；
- （七）指導、培訓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開展傳染病監測工作；
- （八）開展傳染病防治應用性研究和衛生評價，提供技術諮詢。國家、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對傳染病發生、流行以及分佈進行監測，對重大傳染病流行趨勢進行預測，提出預防控制對策，參與並指導對暴發的疫情進行調查處理，開展傳染病病原學鑒定，建立檢測品質控制體系，開展應用性研究和衛生評價。設區的市和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傳染病預防控制規劃、方案的落實，組織實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傳染病防治知識，負責本地區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報告，開展流行病學調查和常見病原微生物檢測。

第十九條 國家建立傳染病預警制度。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傳染病發生、流行趨勢的預測，及時發出傳染病預警，根據情況予以公佈。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制定傳染病預防、控制預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傳染病預防、控制預案應當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一）傳染病預防控制指揮部的組成和相關部門的職責；
- （二）傳染病的監測、資訊蒐集、分析、報告、通報制度；
- （三）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在發生傳染病疫情時的任務與職責；
- （四）傳染病暴發、流行情況的分級以及相應的應急工作方案；
- （五）傳染病預防、疫點疫區現場控制，應急設施、設備、救治藥品和醫療器械以及其他物資和技術的儲備與調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接到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傳染病預警後，應當按照傳染病預防、控制預案，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必須嚴格執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規範，防止傳染病的醫源性感染和醫院感染。 醫療機構應當確定專門的部門或者人員，承擔傳染病疫情報告、本單位的傳染病預防、控制以及責任區域內的傳染病預防工作；承擔醫療活動中與醫院感染有關的危險因素監測、安全防護、消毒、隔離和醫療廢物處置工作。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對醫療機構內傳染病預防工作進行指導、考核，開展流行病學調查。

第二十二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的實驗室和從事病原微生物實驗的單位，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和技術標準，建立嚴格的監督管理制度，對傳染病病原體樣本按照規定的措施實行嚴格監督管理，嚴防傳染病病原體的實驗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擴散。

第二十三條 采供血機構、生物製品生產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規定，保證血液、血液製品的品質。禁止非法採集血液或者組織他人出賣血液。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使用血液和血液製品，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因輸入血液、使用血液製品引起經血液傳播疾病的發生。

第二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愛滋病的防治工作，採取預防、控制措施，防止愛滋病的傳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二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林業行政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依據各自的職責負責與人畜共患傳染病有關的動物傳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與人畜共患傳染病有關的野生動物、家畜家禽，經檢疫合格後，方可出售、運輸。

第二十六條 國家建立傳染病菌種、毒種庫。 對傳染病菌種、毒種和傳染病檢測樣本的採集、保藏、攜帶、運輸和使用實行分類管理，建立健全嚴格的管理制度。對可能導致甲類傳染病傳播的以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菌種、毒種和傳染病檢測樣本，確需採集、保藏、攜帶、運輸和使用的，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二十七條 對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場所和物品，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在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衛生要求，進行嚴格消毒處理；拒絕消毒處理的，由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強制消毒

處理。

第二十八條 在國家確認的自然疫源地計畫興建水利、交通、旅遊、能源等大型建設專案的，應當事先由省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對施工環境進行衛生調查。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意見，採取必要的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間，建設單位應當設專人負責工地上的衛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對可能發生的傳染病進行監測。

第二十九條 用於傳染病防治的消毒產品、飲用水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應當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衛生規範。飲用水供水單位從事生產或者供應活動，應當依法取得衛生許可證。生產用於傳染病防治的消毒產品的單位和生產用於傳染病防治的消毒產品，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批。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三十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和采供血機構及其執行職務的人員發現本法規定的傳染病疫情或者發現其他傳染病暴發、流行以及突發原因不明的傳染病時，應當遵循疫情報告屬地管理原則，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或者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內容、程式、方式和時限報告。軍隊醫療機構向社會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發現前款規定的傳染病疫情時，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報告。

第三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時，應當及時向附近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或者醫療機構報告。

第三十二條 港口、機場、鐵路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以及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發現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立即向國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或者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告並互相通報。

第三十三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主動蒐集、分析、調查、核實傳染病疫情資訊。接到甲類、乙類傳染病疫情報告或者發現傳染病暴發、流行時，應當立即報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由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立即報告當地人民政府，同時報告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設立或者指定專門的部門、人員負責傳染病疫情資訊管理工作，及時對疫情報告進行核實、分析。

第三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向本行政區域內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醫療機構通報傳染病疫情以及監測、預警的相關資訊。接到通報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告知本單位的有關人員。

第三十五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通報全國傳染病疫情以及監測、預警的相關資訊。毗鄰的以及相關的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互相通報本行政區域的傳染病疫情以及監測、預警的相關資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應當及時向同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通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

部門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第三十六條 動物防疫機構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及時互相通報動物間和人間發生的人畜共患傳染病疫情以及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依照本法的規定負有傳染病疫情報告職責的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采供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條 國家建立傳染病疫情資訊公佈制度。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公佈全國傳染病疫情資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公佈本行政區域的傳染病疫情資訊。傳染病暴發、流行時，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向社會公佈傳染病疫情資訊，並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向社會公佈本行政區域的傳染病疫情資訊。公佈傳染病疫情資訊應當及時、準確。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條 醫療機構發現甲類傳染病時，應當及時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病人、病原攜帶者，予以隔離治療，隔離期限根據醫學檢查結果確定；
- （二）對疑似病人，確診前在指定場所單獨隔離治療；
- （三）對醫療機構內的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在指定場所進行醫學觀察和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拒絕隔離治療或者隔離期未滿擅自脫離隔離治療的，可以由公安機關協助醫療機構採取強制隔離治療措施。醫療機構發現乙類或者丙類傳染病病人，應當根據病情採取必要的治療和控制傳播措施。醫療機構對本單位內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場所、物品以及醫療廢物，必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消毒和無害化處置。

第四十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發現傳染病疫情或者接到傳染病疫情報告時，應當及時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傳染病疫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根據調查情況提出劃定疫點、疫區的建議，對被污染的場所進行衛生處理，對密切接觸者，在指定場所進行醫學觀察和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並向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 （二）傳染病暴發、流行時，對疫點、疫區進行衛生處理，向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疫情控制方案，並按照衛生行政部門的要求採取措施；
- （三）指導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實施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組織、指導有關單位對傳染病疫情的處理。

第四十一條 對已經發生甲類傳染病病例的場所或者該場所內的特定區域的人員，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實施隔離措施，並同時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報告；接到報告的上級人民政府應當即時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上級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決定的，實施隔離措施的人民政府應當立即解除隔離措施。在隔離期間，實施隔離措施的人民政府應當對被隔離人員提供生活保障；被隔離人員有工作單位的，所在單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離期間的工作報酬。隔離措施的解除，由原決

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暴發、流行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力量，按照預防、控制預案進行防治，切斷傳染病的傳播途徑，必要時，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決定，可以採取下列緊急措施並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劇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動；
- （二）停工、停業、停課；
- （三）封閉或者封存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公共飲用水源、食品以及相關物品；
- （四）控制或者撲殺染疫野生動物、家畜家禽；
- （五）封閉可能造成傳染病擴散的場所。上級人民政府接到下級人民政府關於採取前款所列緊急措施的報告時，應當即時作出決定。緊急措施的解除，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四十三條 甲類、乙類傳染病暴發、流行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決定，可以宣佈本行政區域部分或者全部為疫區；國務院可以決定並宣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疫區。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區內採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緊急措施，並可以對出入疫區的人員、物資和交通工具實施衛生檢疫。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決定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甲類傳染病疫區實施封鎖；但是，封鎖大、中城市的疫區或者封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疫區，以及封鎖疫區導致中斷幹線交通或者封鎖國境的，由國務院決定。疫區封鎖的解除，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四十四條 發生甲類傳染病時，為了防止該傳染病通過交通工具及其乘運的人員、物資傳播，可以實施交通衛生檢疫。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暴發、流行時，根據傳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國務院有權在全國範圍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權在本行政區域內緊急調集人員或者調用儲備物資，臨時徵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緊急調集人員的，應當按照規定給予合理報酬。臨時徵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能返還的，應當及時返還。

第四十六條 患甲類傳染病、炭疽死亡的，應當將屍體立即進行衛生處理，就近火化。患其他傳染病死亡的，必要時，應當將屍體進行衛生處理後火化或者按照規定深埋。為了查找傳染病病因，醫療機構在必要時可以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對傳染病病人屍體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屍體進行解剖查驗，並應當告知死者家屬。

第四十七條 疫區中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物品，經消毒可以使用的，應當在當地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下，進行消毒處理後，方可使用、出售和運輸。

第四十八條 發生傳染病疫情時，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派的其他與傳染病有關的專業技術機構，可以進入傳染病疫點、疫區進行調查、採集樣本、技術分析和檢驗。

第四十九條 傳染病暴發、流行時，藥品和醫療器械生產、供應單位應當及時生產、供應防治傳染病的藥品和醫療器械。鐵路、交通、民用航空經營單位必須優先運送處理傳染病疫情的人員以及防治傳染病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做好組織協調工作。

第五章 醫療救治

第五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和完善傳染病醫療救治服務網路的建設，指定具備傳染病救治條件和能力的醫療機構承擔傳染病救治任務，或者根據傳染病救治需要設置傳染病醫院。

第五十一條 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建築設計和服務流程，應當符合預防傳染病醫院感染的要求。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對使用的醫療器械進行消毒；對按照規定一次使用的醫療器具，應當在使用後予以銷毀。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傳染病診斷標準和治療要求，採取相應措施，提高傳染病醫療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當對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提供醫療救護、現場救援和接診治療，書寫病歷記錄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妥善保管。醫療機構應當實行傳染病預檢、分診制度；對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應當引導至相對隔離的分診點進行初診。醫療機構不具備相應救治能力的，應當將患者及其病歷記錄影本一併轉至具備相應救治能力的醫療機構。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傳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監督檢查職責：

（一）對下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履行本法規定的傳染病防治職責進行監督檢查；

（二）對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三）對采供血機構的采供血活動進行監督檢查；

（四）對用於傳染病防治的消毒產品及其生產單位進行監督檢查，並對飲用水供水單位從事生產或者供應活動以及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進行監督檢查；

（五）對傳染病菌種、毒種和傳染病檢測樣本的採集、保藏、攜帶、運輸、使用進行監督檢查；

（六）對公共場所和有關單位的衛生條件和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進行監督檢查。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對傳染病防治重大事項的處理。

第五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在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進入被檢查單位和傳染病疫情發生現場調查取證，查閱或者複製有關的資料和採集樣本。

被檢查單位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第五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在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發現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公共飲用水源、食品以及相關物品，如不及時採取控制措施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流行的，可以採取封閉公共飲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關物品或者暫停銷售的臨時控制措施，並予以檢驗或者進行消毒。經檢驗，屬於被污染的食品，應當予以銷毀；對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經消毒後可以使用的物品，應當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條 衛生行政部門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當不少於兩人，並出示執法證件，填寫衛生執法文書。衛生執法文書經核對無誤後，應當由衛生執法人員和當事人簽名。當事人拒絕簽名的，衛生執法人員應當注明情況。

第五十七條 衛生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制度，對其工作人員依據法定職權和程式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上級衛生行政部門發現下級衛生行政部門不及時處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或者不履行職責的，應當責令糾正或者直接予以處理。

第五十八條 衛生行政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履行職責，應當自覺接受社會和公民的監督。單位和個人有權向上級人民政府及其衛生行政部門舉報違反本法的行為。接到舉報的有關人民政府或者其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條 國家將傳染病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將傳染病防治工作納入本行政區域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第六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級政府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傳染病預防、控制、監督工作的日常經費。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傳染病流行趨勢，確定全國傳染病預防、控制、救治、監測、預測、預警、監督檢查等專案。中央財政對困難地區實施重大傳染病防治專案給予補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傳染病流行趨勢，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確定的專案範圍內，確定傳染病預防、控制、監督等項目，並保障專案的實施經費。

第六十一條 國家加強基層傳染病防治體系建設，扶持貧困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染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保障城市社區、農村基層傳染病預防工作的經費。

第六十二條 國家對患有特定傳染病的困難人群實行醫療救助，減免醫療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等部門制定。

第六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儲備防治傳染病的藥品、醫療器械和其他物資，以備調用。

第六十四條 對從事傳染病預防、醫療、科研、教學、現場處理疫情的人員，以及在生產、工作中接觸傳染病病原體的其他人員，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採

取有效的衛生防護措施和醫療保健措施，並給予適當的津貼。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規定履行報告職責，或者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或者在傳染病暴發、流行時，未及時組織救治、採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上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一）未依法履行傳染病疫情通報、報告或者公佈職責，或者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的；（二）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傳染病傳播時未及時採取預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及時查處的；（四）未及時調查、處理單位和個人對下級衛生行政部門不履行傳染病防治職責的舉報的；（五）違反本法的其他失職、瀆職行為。

第六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未依照本法的規定履行傳染病防治和保障職責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八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並可以依法吊銷有關責任人員的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未依法履行傳染病監測職責的；
- （二）未依法履行傳染病疫情報告、通報職責，或者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的；
- （三）未主動蒐集傳染病疫情資訊，或者對傳染病疫情資訊和疫情報告未及時進行分析、調查、核實的；
- （四）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未依據職責及時採取本法規定的措施的；
- （五）故意洩露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傳染病病人、密切接觸者涉及個人隱私的有關資訊、資料的。

第六十九條 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並可以依法吊銷有關責任人員的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責任：

（一）未按照規定承擔本單位的傳染病預防、控制工作、醫院感染控制任務和責任區域內的傳染病預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規定報告傳染病疫情，或者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的；

（三）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未按照規定對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提供醫療救護、現場救援、接診、轉診的，或者拒絕接受轉診的；

（四）未按照規定對本單位內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場所、物品以及醫療廢物實施消毒或者無害化處置的；

（五）未按照規定對醫療器械進行消毒，或者對按照規定一次使用的醫療器具未予銷毀，再次使用的；

（六）在醫療救治過程中未按照規定保管醫學記錄資料的；

（七）故意洩露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傳染病病人、密切接觸者涉及個人隱私的有關資訊、資料的。

第七十條 采供血機構未按照規定報告傳染病疫情，或者隱瞞、謊報、緩報傳染病疫情，或者未執行國家有關規定，導致因輸入血液引起經血液傳播疾病發生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並可以依法吊銷采供血機構的執業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非法採集血液或者組織他人出賣血液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一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動物防疫機構未依法履行傳染病疫情通報職責的，由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責令改正，通報批評；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二條 鐵路、交通、民用航空經營單位未依照本法的規定優先運送處理傳染病疫情的人員以及防治傳染病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流行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已取得許可證的，原發證部門可以依法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飲用水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衛生規範的；

（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衛生規範的；

（三）用於傳染病防治的消毒產品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衛生規範的；

（四）出售、運輸疫區中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物

品，未進行消毒處理的；

（五）生物製品生產單位生產的血液製品不符合國家品質標準的。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已取得許可證的，可以依法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以及其他嚴重後果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降級、撤職、開除的處分，並可以依法吊銷有關責任人員的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和從事病原微生物實驗的單位，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和技術標準，對傳染病病原體樣本未按照規定進行嚴格管理，造成實驗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擴散的；

（二）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採集、保藏、攜帶、運輸和使用傳染病菌種、毒種和傳染病檢測樣本的；

（三）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未執行國家有關規定，導致因輸入血液、使用血液製品引起經血液傳播疾病發生的。

第七十五條 未經檢疫出售、運輸與人畜共患傳染病有關的野生動物、家畜家禽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第七十六條 在國家確認的自然疫源地興建水利、交通、旅遊、能源等大型建設項目，未經衛生調查進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意見採取必要的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提請有關人民政府依據職責許可權，責令停建、關閉。

第七十七條 單位和個人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傳染病傳播、流行，給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指根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管理的傳染病診斷標準》，符合傳染病病人和疑似傳染病病人診斷標準的人。

（二）病原攜帶者：指感染病原體無臨床症狀但能排出病原體的人。

（三）流行病學調查：指對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狀況的分佈及其決定因素進行調查研究，提出疾病預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對策。

（四）疫點：指病原體從傳染源向周圍播散的範圍較小或者單個疫源地。

（五）疫區：指傳染病在人群中暴發、流行，其病原體向周圍播散時所能波及的地區。

（六）人畜共患傳染病：指人與脊椎動物共同罹患的傳染病，如鼠疫、狂犬病、

血吸蟲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類傳染病的病原體在自然界的野生動物中長期存在和迴圈的地區。

（八）病媒生物：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生物，如蚊、蠅、蚤類等。

（九）醫源性感染：指在醫學服務中，因病原體傳播引起的感染。

（十）醫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醫院內獲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間發生的感染和在醫院內獲得出院後發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開始或者入院時已處於潛伏期的感染。醫院工作人員在醫院內獲得的感染也屬醫院感染。

（十一）實驗室感染：指從事實驗室工作時，因接觸病原體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種、毒種：指可能引起本法規定的傳染病發生的細菌菌種、病毒毒種。

（十三）消毒：指用化學、物理、生物的方法殺滅或者消除環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指從事疾病預防控制活動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與上述機構業務活動相同的單位。

（十五）醫療機構：指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從事疾病診斷、治療活動的機構。

第七十九條 傳染病防治中有關食品、藥品、血液、水、醫療廢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動物防疫和國境衛生檢疫，本法未規定的，分別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八十條 本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zcfg/ShowClass.asp?ClassID=28>

附件 11.2：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對傳染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各級政府在制定社會經濟發展規劃時，必須包括傳染病防治目標，並組織有關部門共同實施。

第三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在本系統內行使《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列職權。

軍隊的傳染病防治工作，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和本辦法中的有關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實施監督管理。

第四條 各級各類衛生防疫機構按照專業分工承擔傳染病監測管理的責任和範圍，由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

鐵路、交通、民航、廠（場）礦的衛生防疫機構，承擔本系統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並接受本系統上級衛生主管機構和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五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承擔傳染病防治管理的責任和範圍，由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

第六條 各級政府對預防、控制傳染病做出顯著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獎勵。

第二章 預防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開展傳染病預防知識和防治措施的衛生健康教育。

第八條 各級政府組織開展愛國衛生活動。鐵路、交通、民航部門負責組織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種病媒昆蟲的危害。農業、林業部門負責組織消除農田、牧場及林區的鼠害。國務院各有關部委消除釘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集中式供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各單位自備水源，未經城市建設部門和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不得與城鎮集中式供水系統連接。

第十條 地方各級政府應當有計劃地建設和改造公共衛生設施。城市應當按照城市

環境衛生設施標準修建公共廁所、垃圾糞便的無害化處理場和污水、雨水排放處理系統等公共衛生設施。

農村應當逐步改造廁所，對糞便進行無害化處理，加強對公共生活用水的衛生管理，建立必要的衛生管理制度。飲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糞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飲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運輸糞便的工具。

第十一條 國家實行有計劃的預防接種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任何人均應按照有關規定接受預防接種。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當地傳染病的流行情況，增加預防接種專案。

第十二條 國家對兒童實行預防接種證制度。

適齡兒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預防接種。適齡兒童的家長或者監護人應當及時向醫療保健機構申請辦理預防接種證。

托幼機構、學校在辦理入託、入學手續時，應當查驗預防接種證，未按規定接種的兒童應當及時補種。

第十三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的預防保健組織或者人員，在本單位及責任地段內承擔下列工作：

- （一）傳染病疫情報告和管理；
- （二）傳染病預防和控制工作；
- （三）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交付的傳染病防治和監測任務。

第十四條 醫療保健機構必須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消毒隔離制度，防止醫院內感染和醫源性感染。

第十五條 衛生防疫機構和從事致病性微生物實驗的科研、教學、生產等單位必須做到：

- （一）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擴散的制度和人體防護措施；
- （二）嚴格執行實驗操作規程，對實驗後的樣品、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有關規定嚴格消毒後處理；
- （三）實驗動物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六條 傳染病的菌（毒）種分為下列3類：

一類：鼠疫耶爾森氏菌、霍亂弧菌；天花病毒、愛滋病病毒；

二類：布氏菌、炭疽菌、麻風桿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熱病毒、登革熱病毒；斑疹傷寒立克次體；

三類：腦膜炎雙球菌、鏈球菌、淋病雙球菌、結核桿菌、百日咳嗜血桿菌、白喉棒狀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菌、破傷風梭狀桿菌；鉤端螺旋體、梅毒螺旋體；乙型腦炎病毒、脊髓灰質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風疹病毒。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菌（毒）種的種類。

第十七條 國家對傳染病菌（毒）種的保藏、攜帶、運輸實行嚴格管理：

(一) 菌(毒)種的保藏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單位負責。

(二) 一、二類菌(毒)種的供應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保藏管理單位供應。三類菌(毒)種由設有專業實驗室的單位或者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保藏管理單位供應。

(三) 使用一類菌(毒)種的單位，必須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使用二類菌(毒)種的單位必須經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使用三類菌(毒)種的單位，應當經縣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四) 一、二類菌(毒)種，應派專人向供應單位領取，不得郵寄；三類菌(毒)種的郵寄必須持有郵寄單位的證明，並按照菌(毒)種郵寄與包裝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對患有下列傳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予以必要的隔離治療，直至醫療保健機構證明其不具有傳染性時，方可恢復工作：

(一) 鼠疫、霍亂；

(二) 愛滋病、病毒性肝炎、細菌性和阿米巴痢疾、傷寒和副傷寒、炭疽、斑疹傷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質炎、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流行性出血熱、登革熱、淋病、梅毒；

(三) 肺結核、麻風病、流行性腮腺炎、風疹、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第十九條 從事飲水、飲食、整容、保育等易使傳染病擴散工作的從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健康合格證後方可上崗。

第二十條 招用流動人員 200 人以上的用工單位，應當向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按照要求採取預防控制傳染病的衛生措施。

第二十一條 被甲類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在衛生防疫人員的指導監督下，按照下列要求進行處理：

(一) 被鼠疫病原體污染

1· 被污染的室內空氣、地面、四壁必須進行嚴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須嚴格消毒或者焚燒處理；

2· 徹底消除鼠疫疫區內的鼠類、蚤類；發現病鼠、死鼠應當送檢：解剖檢驗後的鼠屍必須焚化；

3· 疫區內齧齒類動物的皮毛不能就地進行有效的消毒處理時，必須在衛生防疫機構的監督下焚燒。

(二) 被霍亂病原體污染

1· 被污染的飲用水，必須進行嚴格消毒處理；

2· 污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處理；

4· 糞便消毒處理達到無害化；

5· 被污染的物品，必須進行嚴格消毒或者焚燒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傷寒和副傷寒、細菌性痢疾、脊髓灰質炎、病毒性肝炎病原體污染

的水、物品、糞便，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下列要求進行處理：

- （一）被污染的飲用水，應當進行嚴格消毒處理；
- （二）污水經消毒處理後排放；
- （三）被污染的物品，應當進行嚴格消毒處理或者焚燒處理；
- （四）糞便消毒處理達到無害化。

死於炭疽的動物屍體必須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須消毒處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後，必須將 10 釐米厚的表層土剷除，並在遠離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二十三條 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舊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須按照衛生防疫機構的要求進行必要的衛生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用於預防傳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防疫機構統一向生物製品生產單位訂購，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

用於預防傳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必須在衛生防疫機構監督指導下使用。

第二十五條 凡從事可能導致經血液傳播傳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單位和個人，必須執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血站（庫）、生物製品生產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保證血液、血液製品的品質，防止因輸入血液、血液製品引起病毒性肝炎、愛滋病、瘧疾等疾病的發生。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准使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禁止進口的血液和血液製品。

第二十七條 生產、經營、使用消毒藥劑和消毒器械、衛生用品、衛生材料、一次性醫療器材、隱形眼鏡、人造器官等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不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的不得生產、經營和使用。

第二十八條 發現人畜共患傳染病已在人、畜間流行時，衛生行政部門與畜牧獸醫部門應當深入疫區，按照職責分別對人、畜開展防治工作。

傳染病流行區的家畜家禽，未經畜牧獸醫部門檢疫不得外運。

進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獵旱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規定分工負責：

- （一）公安部門負責縣以上城市養犬的審批與違章養犬的處理，捕殺狂犬、野犬。
- （二）畜牧獸醫部門負責獸用狂犬病疫苗的研製、生產和供應；對城鄉經批准的養犬進行預防接種、登記和發放“家犬免疫證”；對犬類狂犬病的疫情進行監測和負責進出口犬類的檢疫、免疫及管理。
- （三）鄉（鎮）政府負責轄區內養犬的管理，捕殺狂犬、野犬。
- （四）衛生部門負責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應、接種和病人的診治。

第三十條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病源地的地區計畫興建大型建設專案時，建設單位在設計任務書批准後，應當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申請對施工環境進行衛生調查，並根據衛生防疫機構的意見採取必要的衛生防疫措施後，方可辦理開工手續。

興建城市規劃內的建設專案，屬於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範圍內的，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在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明中，必須有衛生防疫部門提出的有關意見及結論。建設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必須採取預防傳染病傳播和擴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衛生防疫機構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範圍內興辦大型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的衛生調查申請後，應當及時組成調查組到現場進行調查，並提出該地區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傳染病病種、流行範圍、流行強度及預防措施等意見和結論。

第三十二條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內施工的建設單位，應當設立預防保健組織負責施工期間的衛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條 凡在生產、工作中接觸傳染病病原體的工作人員，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領衛生防疫津貼。

第三章 疫情報告

第三十四條 執行職務的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為責任疫情報告人。

責任疫情報告人應當按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時限向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並做疫情登記。

第三十五條 責任疫情報告人發現甲類傳染病和乙類傳染病中的愛滋病、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城鎮於 6 小時內，農村於 12 小時內，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同時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責任疫情報告人發現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城鎮於 12 小時內，農村於 24 小時內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責任疫情報告人在丙類傳染病監測區內發現丙類傳染病病人時，應當在 24 小時內向發病地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出傳染病報告卡。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暴發、流行時，責任疫情報告人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向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接到疫情報告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以最快的通訊方式報告上級衛生防疫機構和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報告當地政府。

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接到發現甲類傳染病和發生傳染病暴發、流行的報告後，應當於 6 小時內報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

第三十七條 流動人員中的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的傳染病報告、處理由診治地負責，其疫情登記、統計由戶口所在地負責。

第三十八條 鐵路、交通、民航、廠（場）礦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定期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報告疫情。

第三十九條 軍隊的傳染病疫情，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根據軍隊有關規定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軍隊的醫療保健和衛生防疫機構，發現地方就診的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

似傳染病病人時，應當按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報告疫情，並接受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四十條 國境口岸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和港口、機場、鐵路衛生防疫機構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在發現國境衛生檢疫法規定的檢疫傳染病時，應當互相通報疫情。

發現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防疫機構和畜牧獸醫部門應當互相通報疫情。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應當對轄區內各類醫療保健機構的疫情登記報告和管理情況定期進行核實、檢查、指導。

第四十二條 傳染病報告卡片郵寄信封應當印有明顯的“紅十字”標誌及寫明××衛生防疫機構收的字樣。

郵電部門應當及時傳遞疫情報告的電話或者信卡，並實行郵資總付。

第四十三條 醫務人員未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不得將就診的淋病、梅毒、麻風病、愛滋病病人和愛滋病病原攜帶者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和個人病史公開。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條 衛生防疫機構和醫療保健機構傳染病的疫情處理實行分級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條 愛滋病的監測管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淋病、梅毒病人應當在醫療保健機構、衛生防疫機構接受治療。尚未治癒前，不得進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條 醫療保健機構或者衛生防疫機構在診治中發現甲類傳染病的疑似病人，應當在二日內作出明確診斷。

第四十八條 甲類傳染病病人和病原攜帶者以及乙類傳染病中的愛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照有關規定接受檢疫、醫學檢查和防治措施。

前款以外的乙類傳染病病人及病原攜帶者的密切接觸者，應當接受醫學檢查和防治措施。

第四十九條 甲類傳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的密切接觸者，經留驗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攜帶者後，留驗期間的工資福利待遇由所屬單位按出勤照發。

第五十條 發現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場所，衛生防疫機構接到疫情報告後，應立即進行嚴格的衛生處理。

第五十一條 地方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發現本地區發生從未有過的傳染病或者國家已宣佈消除的傳染病時，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必要時，向當地政府報告。

第五十二條 在傳染病暴發、流行區域，當地政府應當根據傳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組織衛生、醫藥、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農業、商業、民政、郵電、廣播電視等部門採取下列預防、控制措施：

（一）對病人進行搶救、隔離治療；

- (二) 加強糞便管理，清除垃圾、汙物；
- (三) 加強自來水和其他飲用水的管理，保護飲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蟲、釘螺、鼠類及其他染疫動物；
- (五) 加強易使傳染病傳播擴散活動的衛生管理；
- (六) 開展防病知識的宣傳；
- (七) 組織對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染疫動物密切接觸人群的檢疫、預防服藥、應急接種等；
- (八) 供應用於預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藥品、生物製品、消毒藥品、器械等；
- (九) 保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

第五十三條 縣級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級政府關於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緊急措施報告時，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做出決定。下一級政府在上一級政府作出決定前，必要時，可以臨時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四)項緊急措施，但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五十四條 撤銷採取《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緊急措施的條件是：

- (一) 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全部治癒，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得到有效的隔離治療；病人屍體得到嚴格消毒處理；
- (二) 污染的物品及環境已經過消毒等衛生處理；有關病媒昆蟲、染疫動物基本消除；
- (三) 暴發、流行的傳染病病種，經過最長潛伏期後，未發現新的傳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條 因患鼠疫、霍亂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屍體，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負責消毒處理，處理後應當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傷寒和副傷寒、愛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質炎死亡的病人屍體，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或者當地衛生防疫機構消毒處理後火化。

不具備火化條件的農村、邊遠地區，由治療病人的醫療單位或者當地衛生防疫機構負責消毒後，可選遠離居民點 500 米以外、遠離飲用水源 50 米以外的地方，將屍體在距地面兩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執行前款的規定，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醫療保健機構、衛生防疫機構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批准可以對傳染病病人屍體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屍體進行解剖查驗。

第五十七條 衛生防疫機構處理傳染病疫情的人員，可以憑當地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出具的處理疫情證明及有效的身份證明，優先在鐵路、交通、民航部門購票，鐵路、交通、民航部門應當保證售給最近 1 次通往目的地的車、船、機票。

交付運輸的處理疫情的物品應當有明顯標誌，鐵路、交通、民航部門應當保證用最快通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運出。

第五十八條 用於傳染病監督控制的車輛，其標誌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

部門統一制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攔依法執行處理疫情任務的車輛和人員。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衛生防疫機構和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推薦的傳染病管理監督員，由省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聘任並發給證件。

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聘任的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六十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督檢查《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執行情況；
- （二）進行現場調查，包括採集必需的標本及查閱、索取、翻印複製必要的文字、圖片、聲象資料等，並根據調查情況寫出書面報告；
- （三）對違法單位或者個人提出處罰建議；
- （四）執行衛生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交付的任務；
- （五）及時提出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措施的建議。

第六十一條 各級各類醫療保健機構內設立的傳染病管理檢查員，由本單位推薦，經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部門衛生主管機構批准並發給證件。

第六十二條 傳染病管理檢查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宣傳《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檢查本單位和責任地段的傳染病防治措施的實施和疫情報告執行情況；
- （二）對本單位和責任地段的傳染病防治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 （三）執行衛生行政部門和衛生防疫機構對本單位及責任地段提出的改進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見；
- （四）定期向衛生行政部門指定的衛生防疫機構彙報工作情況遇到緊急情況及時報告。

第六十三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傳染病管理檢查員執行任務時，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給予協助。

第六十四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的解聘和傳染病管理檢查員資格的取消，由原發證機關決定，並通知其所在單位和個人。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和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部門，可以成立傳染病技術鑒定組織。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情節較嚴重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一）集中式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的；

（二）單位自備水源未經批准與城鎮供水系統連接的；

（三）未按城市環境衛生設施標準修建公共衛生設施致使垃圾、糞便、污水不能進行無害化處理的；

（四）對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糞便不按規定進行消毒處理的；

（五）對被甲類和乙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污染的場所、物品未按照衛生防疫機構的要求實施必要的衛生處理的；

（六）造成傳染病的醫源性感染、醫院內感染、實驗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擴散的；

（七）生產、經營、使用消毒藥劑和消毒器械、衛生用品、衛生材料、一次性醫療器材、隱形眼鏡、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可能造成傳染病的傳播、擴散或者造成傳染病的傳播、擴散的；

（八）准許或者縱容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病人，從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的；

（九）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故意傳播傳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類傳染病病人、病原攜帶者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乙類傳染病中愛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絕進行隔離治療的；

（十一）招用流動人員的用工單位，未向衛生防疫機構報告並未採取衛生措施，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的；

（十二）違章養犬或者拒絕、阻撓捕殺違章犬，造成咬傷他人或者導致人群中發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稱情節較嚴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類傳染病、愛滋病、肺炭疽傳播危險的；

（二）造成除愛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類傳染病暴發、流行的；

（三）造成傳染病菌（毒）種擴散的；

（四）造成病人殘疾、死亡的；

（五）拒絕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規定，屢經教育仍繼續違法的。

第六十七條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病源地的地區興建大型建設專案未經衛生調查即進行施工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八條 單位和個人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和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舊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進行衛生處理，可以處出售金額 1 倍以下的罰款；造成傳染病流行的，根據情節，可以處相當出售金額 3 倍以下的罰款，危害嚴重，出售金額不滿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計算；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六十九條 單位和個人非法經營、出售用於預防傳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製品的，

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處相當出售金額 3 倍以下的罰款，危害嚴重，出售金額不滿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計算；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請同級政府批准，對單位予以通報批評；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 （一）傳染病暴發、流行時，妨礙或者拒絕執行政府採取緊急措施的；
- （二）傳染病暴發、流行時，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拒絕執行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調集其參加控制疫情的決定的；
- （三）對控制傳染病暴發、流行負有責任的部門拒絕執行政府有關控制疫情決定的；
- （四）無故阻止和攔截依法執行處理疫情任務的車輛和人員的。

第七十一條 執行職務的醫療保健人員、衛生防疫人員和責任單位，不報、漏報、遲報傳染病疫情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行政處分。

個體行醫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報、漏報、遲報傳染病疫情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限期內不改的，可以處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罰款；對造成傳染病傳播流行的，可以處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二條 縣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作出處 1 萬元以下罰款的決定；決定處 1 萬元以上罰款的，須報上一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可以作出處 2000 元以下罰款的決定；決定處 2000 元以上罰款的，須報當地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在收取罰款時，應當出具正式的罰款收據。罰款全部上繳國庫。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傳染病防治法》及本辦法的用語含義如下：

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指根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管理的傳染病診斷標準》，符合傳染病病人和疑似傳染病病人診斷標準的人。

病原攜帶者：指感染病原體無臨床症狀但能排出病原體的人。

暴發：指在 1 個局部地區，短期內，突然發生多例同 1 種傳染病病人。

流行：指 1 個地區某種傳染病發病率顯著超過該病歷年的一般發病率水準。

重大傳染病疫情：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所稱的傳染病的暴發、流行。

傳染病監測：指對人群傳染病的發生、流行及影響因素進行有計劃地、系統地長期觀察。

疫區：指傳染病在人群中暴發或者流行，其病原體向周圍傳播時可能波及的地區。

人畜共患傳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熱、狂犬病、鉤端螺旋體病、布魯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腦炎、黑熱病、包蟲病、血吸蟲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傳染病的病原體在自然界的野生動物中長期保存並造成動物間流行的地區。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傳染源和傳播媒介，但尚未查明的地區。

醫源性感染：指在醫學服務中，因病原體傳播引起的感染。

醫院內感染：指就診患者在醫療保健機構內受到的感染。

實驗室感染：指從事實驗室工作時，因接觸病原體所致的感染。

消毒：指用化學、物理、生物的方法殺滅或者消除環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衛生處理：指消毒、殺蟲、滅鼠等衛生措施以及隔離、留驗、就地檢驗等醫學措施。

衛生防疫機構：指衛生防疫站、結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蟲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蟲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膚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鄉鎮預防保健站(所)及與上述機構專業相同的單位。

醫療保健機構：指醫院、衛生院(所)、門診部(所)、療養院(所)、婦幼保健院(站)及與上述機構業務活動相同的單位。

第七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和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七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zcfg/ShowClass.asp?ClassID=28>

附件 11.3：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下列生物：

- (一) 蚊；
- (二) 蠅；
- (三) 蟑螂；
- (四) 鼠；
- (五) 省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規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三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納入愛衛會工作規劃，負責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愛衛會各成員單位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

第四條 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宣傳教育；
- (二)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 (三)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檢查；
- (四) 表彰獎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先進單位和個人；
- (五) 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環境治理為主的綜合預防控制原則，堅持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鼓勵個人和家庭搞好居家衛生的方針。

第六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實行單位責任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擴散，避免和減少病媒生物危害的發生。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要根據本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病媒生物密度、傳染病流行等情況確定病媒生物重點預防控制地區、場所，並提出具體的預防控制目標和要求。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可以根據當地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

積極參加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九條 醫院、賓館、機場、港口、火車站、汽車站、交通工具等人員集中的場所和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建築工地、農副產品市場、廢品收購站、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場、糧庫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場所，要指定人員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並設置病媒生物防範和消殺設施。

第十條 城鎮建設規劃要包括治理蚊蠅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要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農村地區要結合改廁、環境改造、垃圾與糞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礎上，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必須符合國家的相關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愛衛會要組織專業機構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對發現的問題要及時採取措施予以解決；有責任單位的，要及時責令整改。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當地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術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十五條 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品質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第十六條 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 （一）有合法資質；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 （四）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各級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經費納入工作預算。

第十八條 鼓勵和支持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的研究，鼓勵和支援推廣應用先進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方法和藥械。

第十九條 各級愛衛會要對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zcfg/ShowClass.asp?ClassID=29>

附件 11.4：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

一、為了適應新的形勢，調整和改進工作，除四害標準和考核鑒定辦法仍由全國愛衛會負責制定；除四害活動的組織和考核鑒定等具體工作改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等地方愛衛會負責。

二、結合實際情況，全國愛衛會除四害專家委員會的專家，對全愛衛發（1997）第 5 號和全愛衛辦發（1997）第 28 號文件規定的滅鼠、蚊、蠅、蟑螂考核辦法及現場考核辦法進行了適當修改。全愛衛發（1997）第 5 號文件規定的鼠、蚊、蠅、蟑螂控制標準仍繼續使用。

一、滅滑鼠准

1. 15 平方米標準房間

布放 20X20 釐米滑石粉塊兩塊，一夜後陽性粉塊不超過 3%；有鼠洞、鼠糞、鼠咬等痕跡的房間不超過 2%；重點單位防鼠設施不合格處不超過 5%。

2. 不同類型的外環境累計 2000 米，鼠跡不超過 5 處。

二、滅蚊標準

1. 居民住宅、單位內外環境各種存水容器和積水中，蚊幼蟲及蛹的陽性率不超過 3%。

2. 用 500ml 蒐集勺採集城區內大中型水體中的蚊幼蟲或蛹陽性率不超過 3%，陽性勺內幼蟲或蛹的平均數不超過 5 只。

3. 特殊場所白天人誘蚊 30 分鐘，平均每人次誘獲成蚊數不超過 1 只。

三、滅蠅標準

1. 重點單位有蠅房間不超過 1%，其它單位不超過 3%，平均每陽性房間不超過 3 只；重點單位防蠅設施不合格房間不超過 5%；加工、銷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不得有蠅。

2. 蠅類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蟲和蛹的檢出率不超過 3%。

四、滅蟑螂標準

1. 室內有蟑螂成蟲或若蟲陽性房間不超過 3%，平均每間房大蠨不超過 5 只，小蠨不超過 10 只。

2. 有活蟑螂卵鞘房間不超過 2%，平均每間房不超過 4 只。

3. 有蟑螂糞便蛻皮等蟑跡的房間不超過 5%。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a.cn/zcfg/zcfg_20081119183645.html

附件 11.5：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屆 85 次常務會議通過，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消除老鼠、蚊子、蒼蠅、蟑螂的危害(以下簡稱除“四害”)，防止疾病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省境內任何單位和個人均須遵守本規定。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要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近期和遠期除“四害”規劃，實行目標管理和部門分工負責制，使除“四害”工作逐步達到國家規定控制標準。

第四條 除“四害”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防範和殺滅“四害”的義務，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有權制止和舉報。

第五條 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四害”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愛衛會辦公室負責本規定的實施。

第六條 在各級愛衛會的統一組織下，各級衛生防疫、衛生檢疫部門負責除“四害”防治技術指導和“四害”密度監測工作。

第七條 人民政府各部門應加強對本系統所屬單位除“四害”工作的管理。

衛生、宣傳、文化、教育、新聞等部門，應做好除“四害”的宣傳教育工作。

第八條 除“四害”應採取改造環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毒殺等綜合防治措施。城鄉規劃、建設和舊城區改造，必須同時規劃建設防治“四害”的衛生基礎設施。

第九條 單位和個人除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環境衛生管理規定外，並應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網址：<http://www.cPCA.cn/zcfg/ShowClass.asp?ClassID=30>

附件 11.6：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

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

廣東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 2003 年 7 月 25 日通過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改善社會衛生環境，預防疾病，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廣東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愛國衛生工作是指動員全民參與，以改善社會衛生環境，消除危害人體健康因素，提高人民衛生素質，增強人民體質為目的的社會衛生活動。

第三條 廣東省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適用本條例。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愛國衛生工作的領導，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政府組織、分級負責、部門協調、全民參與、科學治理、社會監督、分類指導的原則。

第五條 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由同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單位組成，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的愛國衛生工作。

愛衛會各委員單位按照法律、法規和本條例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愛衛會辦公室負責愛國衛生日常工作。

居民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負責組織本轄區內的單位和個人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第六條 單位和個人都應當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自覺遵守公共環境衛生規定，維護公共環境衛生和衛生設施，做好各自的環境衛生和保潔工作。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便溺，亂扔果皮、紙屑、煙蒂、口香糖、廢電池、各種食品包裝物等廢棄物；

（二）亂倒垃圾、糞便和污水等；

（三）攜帶犬、貓等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室內公共場所和未經許可的室外公共場所。

攜帶犬、貓等寵物外出的，攜帶者應當負起監管責任，不得讓寵物傷害他人、污染環境。

第七條 公民應當養成文明、衛生的飲食習慣，摒棄吃野生動物的習俗，不吃法律法規保護、容易傳播疾病或者未經檢疫的野生動物。

第八條 公共場所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一）空氣、微小氣候、水質、採光、通風、照明、噪音、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

符合國家規定的有關標準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衛生管理制度、衛生操作制度、定期檢查制度；

（三）有專職或者兼職的衛生管理人員，健全的衛生責任制度；

（四）直接為顧客服務的人員，應當接受衛生知識培訓，持有健康合格證，保持個人衛生；患有傳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礙公共衛生疾病的，治癒前不得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第九條 禽畜飼養場、屠宰場、肉類加工廠以及其他可能對周圍環境衛生產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類生產、經營企業及設施，其選址、建設和管理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十條 風景名勝區、旅遊景點管理機構應當加強景區、景點的公共衛生設施的規劃和建設，建立衛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糞便和污水的無害化處理，保持景區、景點環境衛生。

景區、景點內的單位、居民和遊客應當遵守景區、景點衛生管理制度。

第十一條 集貿市場的開辦者應當設置符合衛生要求的公廁、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衛生設施，配備保潔人員，建立健全相關衛生制度，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

沒有設置公共衛生設施或者公共衛生設施不符合衛生要求的集貿市場，有關部門不得為其辦理開業的有關手續。

第十二條 施工單位應當妥善處理垃圾、糞便和污水。建築工地的宿舍、廚房、廁所應當符合衛生要求。

第十三條 生活飲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衛生標準。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生活飲用水衛生設施建設和管理。

集中式供水單位應當有水質淨化消毒設施及必要的水質檢驗檢測儀器、設備和人員，對水質進行日常檢驗；二次供水設施應當由持有健康合格證的人員定期進行清洗消毒和衛生維護，保持二次供水清潔衛生。

第十四條 醫療衛生機構、屠宰場和生物製品、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企業等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水進行無害化處理。禁止將未經無害化處理的廢棄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廢棄物中堆放及清運。

第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綜合防治措施，改造衛生環境，消除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條件。

城鄉規劃、建設和舊城區改造，應當同時規劃建設防治病媒生物的衛生基礎設施。專案建設主體工程與配套環境衛生設施應當同時設計、同時建設和驗收、同時投入使用。

第十六條 單位和個人應當保持室內外清潔衛生，經常清除積水、垃圾，密封糞池並定期清理，消除老鼠、蒼蠅、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條件。

第十七條 食品生產經營、廢品收購、建築工地、集貿市場等場所，應當完善和落實病媒生物防治措施。

第十八條 生產、銷售、使用殺滅病媒生物的藥品、器械，應當符合國家和省的有

關標準與規定。

第十九條 積極開展創建無吸煙單位、無煙草廣告城市活動。

禁止在醫院、影劇院、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內、大中型商場、圖書館、展覽館、博物館、會議廳（室）、體育場館、學校和專供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吸煙。

禁止吸煙的場所應當設置禁止吸煙標誌。

第二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網路，組織開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活動，普及衛生知識。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開展多種形式的社區健康教育活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農村生活飲用水的衛生管理，保護生活飲用水水源，提高農村生活飲用水品質；推廣鎮級或聯片建設自來水廠，改善農村居民飲用水衛生條件。

第二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快農村衛生廁所的建設，推廣糞便無害化處理技術，普及衛生戶廁。

農村建新房時應當同時建設衛生戶廁。

第二十三條 村民委員會應當有計劃地建設和改造農村的公共衛生設施，積極開展創建衛生村活動。

農村生活垃圾應當定點傾倒，統一處理。不得在巷道、河湧、河堤、河灘、池塘、溝渠傾倒或堆放垃圾和餘泥。

第二十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創建衛生城市和衛生鎮、衛生村活動，實行衛生檢查評比制度。

第二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給予表彰或者獎勵。

第二十六條 各級愛衛會應當定期對愛國衛生工作進行指導、檢查、督促，對不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或者開展愛國衛生工作不力的，由本級政府愛衛會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報批評，並建議有關部門依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市容環境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建設行政部門責令其停工整頓。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禁止吸煙的場所吸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處以一百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其他規定的，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章，由有關的行政部門處罰；未依法處理的，縣級以上愛衛會應當督促該部門依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檢舉，各級愛衛會及其委員單位應當及時處理。

第三十二條 各級愛衛會及其委員單位應當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愛國衛生工作。愛國衛生執法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廣東省衛生廳

<http://www.gdwst.gov.cn/a/zcfg/200711154470.html>

附件 11.7：福建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

《福建省愛國衛生條例》

福建省人大常委會福建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促進愛國衛生工作，保護人民健康，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愛國衛生工作是增強公眾的社會衛生意識，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環境和生活品質，提高全民衛生素質和健康水準的社會性衛生活動。

第三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際政府組織、分級負責、部門分工、全民動手、科學治理、社會監督的方針。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愛國衛生工作的領導，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大衛生基礎設施的資金投入，提高社會衛生管理和總體衛生水準。

第五條 每年四月為本省愛國衛生月。在愛國衛生月期間，應當結合實際解決當地突出的社會衛生問題。建立和完善義務衛生勞動制度。

第六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一切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條例。參加愛國衛生活動是每個公民應盡的義務，公民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為有進行勸阻、制止和檢舉的權利。

第七條 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由同級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組成，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一）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食品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等方面的監督管理，除害防病和農村改水改廁的技術指導與監測工作，衛生科學知識的宣傳、普及和研究工作等。

（二）城市建設、城市市容管理行政部門負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解決好城市垃圾、糞便、污水的及時清運和無害化處理，嚴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現場的衛生和建築垃圾等。

（三）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四）交通、旅遊等行政部門負責所屬的車站、機場、碼頭、賓館、旅遊景點的環境衛生管理。

（五）新聞出版、廣播電視、文化、教育等行政部門應採取多種形式，搞好衛生宣傳、健康教育和輿論監督。

（六）其他行政部門及工會、共青團、婦聯等團體和組織應按照各自的職責，共同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鄉（鎮）、街道愛衛會負責本區域內的愛國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辦公室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愛衛會日常事務。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及其他組織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立愛國衛生機構或配備專職、兼職工作人員，在所在地愛衛會的統一領導下，開展本系統、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

各單位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日常工作計畫，健全、落實衛生制度。

第九條 愛國衛生工作實行專業監督和群眾監督相結合的社會監督制度。

縣以上愛衛會可聘任專、兼職愛國衛生監督員，鄉（鎮）、街道愛衛會和各部門、各單位愛國衛生組織可聘任兼職愛國衛生監督員。愛國衛生監督員由縣級以上愛衛會發給監督證件和標誌。

愛國衛生監督員的聘任條件由省愛衛會制定。

第十條 愛國衛生監督員履行以下職責：

- （一）對所管理範圍內的愛國衛生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和指導；
- （二）受愛衛會的委託，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為進行調查、瞭解；
- （三）執行愛衛會及其辦公室委託的其他任務。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執行任務時，應佩戴標誌，出示證件。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積極開展創建衛生城市、衛生縣城活動，按期達至創建目標。

城市市區和縣城所在地按照衛生城市、衛生縣城建設標準，制訂建設規劃，完善衛生基礎設施，落實各項衛生管理制度，提高城市衛生水準，達到衛生城市、衛生縣城的各項指標要求。

第十二條 鄉（鎮）、村應當按照村鎮建設規劃整治環境，開展以普及科學衛生知識、改善農村飲用水衛生條件、修建衛生廁所和除害防病為重點的創建衛生鄉（鎮）、衛生村活動。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加強健康教育專業機構和隊伍建設。

各單位應當開展健康教育工作，宣傳衛生保健知識，提高全民社會衛生意識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養成教育。

第十四條 公民應當遵守下列基本的社會衛生規範：

- （一）不亂扔果皮紙屑和其他廢棄物，不亂倒垃圾汙物；
- （二）不隨地吐痰、便溺；
- （三）不在禁煙場所吸煙；
- （四）不作其他有礙社會衛生的行為。

第十五條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和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定期組織開展滅除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體及消除其孳生場所的活動；所在區域內的單位、物業管理機構和個人應按要求參加以上活動。

滅除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體及消除其孳生場所的活動可實行有償服務。

第十六條 嚴格管理滅鼠藥物、殺滅病媒生物體的藥品、器械，應標明批准文號、廠名、位址、生產日期、有效期等並提供使用說明書；滅鼠毒餌必須有劇毒標誌和警戒色。

第十七條 市區內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有關部門批准，禁止飼養家禽、家畜。對批准飼養的，應依法嚴格管理。

第十八條 積極開展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達室。嚴格控制煙草廣告，廣告審批部門應依法從嚴掌握。

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內除指定地點外禁止吸煙。禁止吸煙的場所應有明顯的禁煙標誌。

禁止未成年人吸煙。不得在中小學校、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教室、寢室、活動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動的室內吸煙。

醫療衛生工作場所應禁止吸煙。醫療衛生人員要積極勸阻吸煙，推廣戒煙方法。

第十九條 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各級愛衛會按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不認真開展愛國衛生活動，環境衛生髒、亂、差的單位，縣級以上愛衛會可通過新聞媒介等形式予以公開批評。

第二十條 已獲得愛國衛生先進稱號的單位和個人，經查實有弄虛作假或者衛生品質明顯下降的，由授予先進稱號的愛衛會取消其愛國衛生先進稱號。

第二十一條 對違反本條例的行為，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已有規定的，由其規定的執法機關進行處罰；規定的執法機關未予處理的，縣級以上愛衛會應督促該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下行為之一的，按下列規定給予行政處罰：

（一）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參加滅除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體及消除其孳生場所活動的單位，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一萬元以下罰款；對於有以上行為的個人，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可處以 300 元以下罰款。

（二）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經營滅鼠藥物和殺滅病媒生物體藥品、器械的，可沒收其違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一倍的罰款。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在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動的所

內吸煙的行為人，可處以 10 元至 50 元罰款；禁煙場所所在的單位管理不力的，可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以上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實施，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已設立愛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的，由該部門負責實施。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向人民法院起訴。逾期不申請覆議或不起訴，又不履行行政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網址：<http://www.cpa.cn/zcfg/ShowClass.asp?ClassID=30>

附件 11.8：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1987 年 4 月 1 日國務院發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下列公共場所：

- （一）賓館、飯館、旅店、招待所、車馬店、咖啡館、酒吧、茶座；
- （二）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
- （三）影劇院、錄影廳（室）、遊藝廳（室）、舞廳、音樂廳；
- （四）體育場（館）、游泳場（館）、公園；
- （五）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 （六）商場（店）、書店；
- （七）候診室、候車（機、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條 公共場所的下列專案應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

- （一）空氣、微小氣候（濕度、溫度、風速）；
- （二）水質；
- （三）採光、照明；
- （四）噪音；
- （五）顧客用具和衛生設施。

公共場所的衛生標準和要求，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第四條 國家對公共場所以及新建、改建、擴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

“衛生許可證”由縣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五條 公共場所的主管部門應當建立衛生管理制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衛生管理人員，對所屬經營單位（包括個體經營者，下同）的衛生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六條 經營單位應當負責所經營的公共場所的衛生管理，建立衛生責任制度，對本單位的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的培訓和考核工作。

第七條 公共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的人員，持有“健康合格證”方能從事本職工作。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活動期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以及其他有礙公共衛生的疾病的，治癒前不得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第八條 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

辦理營業執照。在本條例實施前已開業的，須經衛生防疫機構驗收合格後，補發“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兩年覆核一次。

第九條 公共場所因不符合衛生標準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經營單位應妥善處理，並及時報告衛生防疫機構。

第三章 衛生監督

第十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工作。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衛生防疫機構對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施行衛生監督，並接受當地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

第十一條 衛生防疫機構根據需要設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交給的任務。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同級人民政府發給證書。

民航、鐵路、交通、工礦企業衛生防疫機構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其上級主管部門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衛生防疫機構對公共場所的衛生監督職責：

- （一）對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測和衛生技術指導；
- （二）監督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指導有關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的教育和培訓；
- （三）對新建、擴建、改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進行衛生審查，並參加竣工驗收。

第十三條 衛生監督員有權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索取有關資料，經營單位不得拒絕或隱瞞。衛生監督員對所提供的技術資料有保密的責任。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在執行任務時，應佩戴證章、出示證件。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衛生防疫機構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 （一）衛生品質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和要求，而繼續營業的；
- （二）未獲得“健康合格證”，而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
- （三）拒絕衛生監督的；
- （四）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的。

罰款一律上交國庫。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造成嚴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對受害人賠償損失。

違反本條例致人殘疾或者死亡，構成犯罪的，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對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不服的，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可以向當地人民法院起訴。但對公共場所衛生品質控制的決定應立即執行。對處罰的決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訴的，由衛生防疫機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機構和衛生監督員必須盡職盡責，依法辦事。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取賄賂的，由上級主管部門給予直接責任人員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直接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的實施細則由衛生部負責制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hinacdc.cn/flfg/xzfg/index_1.htm

附件 11.9：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011 年 2 月 14 日經衛生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以發佈，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 1987 年 4 月 1 日發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各部、委、局衛生職能部門要加強對衛生防疫機構的領導，健全機構，充實公共場所衛生技術裝備和人員。

第三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對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場所實施衛生監督。

國境口岸及入出境交通工具的衛生監督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執行。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所屬的衛生防疫機構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機場、車站、碼頭等候室等公共場所和國內民航客機、鐵路客車、客輪以及主要為本系統職工服務的公共場所實施衛生監督，並接受所在地、市以上衛生防疫機構的業務指導，其主要對本系統外營業的公共場所以及尚無衛生防疫機構進行監督的單位由地方衛生防疫機構實施衛生監督。部隊、學校以及其他系統所屬的對社會開放的公共場所由所在地衛生防疫機構實施衛生監督。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監督和指導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對其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和考核工作，其中個體經營者的培訓考核工作由所在地區衛生防疫機構負責。

培訓的具體要求：

（一）衛生防疫機構按全國“公共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培訓教學大綱”編寫教材；

（二）公共場所衛生負責人和從業人員必須完成教學大綱規定的培訓學時，掌握教學大綱規定的有關衛生法規、基本衛生知識和基本衛生操作技能等；

（三）衛生防疫機構對受訓人員的培訓進行監督審核，對合格者在“健康合格證”上加蓋考核合格章。

新參加工作的從業人員應取得衛生知識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四）從業人員每兩年複訓 1 次。

第五條 公共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的規定：

(一) 旅店業、咖啡館、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髮店、美容店、游泳場(館)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工,下同)每年進行1次健康檢查,其它場所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每兩年進行1次健康檢查,取得“健康合格證”後方可繼續上崗工作。

新參加工作的人員上崗前須取得“健康合格證”。

公共場所內經營食品的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按《食品衛生法》有關規定執行。

可疑傳染病患者須隨時進行健康檢查,明確診斷。

(二) 公共場所主管部門負責健康檢查的組織安排和督促檢查工作。經營單位每年向所在地衛生防疫機構提交應進行健康檢查的人員名單,並根據健康檢查的結果,對患有《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和其它傳染性疾病者應調離其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崗位。

(三)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指定醫療衛生單位承擔健康檢查工作。健康檢查應統一要求,統一標準,認真記錄,建立檔案。醫療衛生單位在健康檢查兩周內應受檢單位發出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合格者由衛生防疫機構發給“健康合格證”。

(四) “健康合格證”不得塗改、轉讓、倒賣、偽造。

(五) 健康檢查項目按衛生部頒發的有關預防性體檢管理辦法執行。

第六條 患有《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衛生管理標準:

(一) 病毒性肝炎 肝炎患者經系統治療後基本痊癒(主要症狀消失,肝區無明顯壓痛及腫大,肝功能正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可恢復原工作。乙肝患者肝功能恢復正常,但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需經六個月觀察無惡化,可恢復原工作。

乙肝病毒攜帶者若e抗原陽性,不得從事理髮美容業、公共浴室業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二) 痢疾(包括阿米巴痢疾、細菌性痢疾)經治療臨床症狀和體征消失,大便培養陰性,停藥後兩周內大便培養3次陰性者,可恢復原工作。

(三) 傷寒 臨床症狀和體征消失,大便連續培養3次陰性者可從事不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經衛生防疫機構進行觀察,第2年糞便檢查連續進行兩次培養陰性者,方可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

(四) 活動期肺結核 活動期肺結核和痰帶菌者應隔離治療,痰培養陰性或一周內連續痰塗片兩次陰性,達到臨床治癒方可恢復原工作。

(五) 皮膚病 化膿性皮膚病、滲出性皮膚病及接觸性傳染的皮膚病患者治癒前不得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工作,治癒後方可恢復原工作。

(六) 其它有礙公共衛生的疾病(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結膜炎、性病等)需治癒後方可從事原工作。

第七條 “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規定:

(一) “衛生許可證”由縣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由各級衛生防疫機構負責發放管理。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衛生職能部門負責對管轄範圍內的機場、車站、碼頭等候室等公共場所和國內民航客機、鐵路客車、客輪以及主要為本系統職工服務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發放工作。

（二）經衛生防疫機構進行審查監測確定主要衛生指標符合衛生要求，80%以上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培訓合格的經營單位方可取得“衛生許可證”。

（三）對經營多種公共場所的單位只發放1個“衛生許可證”，並注明其兼營項目。因違法而需註銷其中某個經營專案時，在“衛生許可證”的相應處加蓋註銷章，被登出經營專案的單位經衛生監督監測認定合格後，可申請恢復被註銷的經營項目，並換發新證。

（四）“衛生許可證”發放程式：

1．申領“衛生許可證”的單位到所屬衛生防疫機構領取並填寫“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申請書”，經主管部門審核後送衛生防疫機構。

2．衛生防疫機構委派衛生監督員按衛生標準和要求進行審查和監測，對符合要求的發給由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對審查、監測的資料應存檔備查。

（五）新建、擴建、改建公共場所或變更營業專案的應按上述程式申領“衛生許可證”。

（六）“衛生許可證”每兩年覆核1次。覆核時，經營單位應填寫覆核登記表，經審查、監測合格的在覆核登記表上加蓋“審核章”。逾期3個月未加蓋“審核章”者，原“衛生許可證”自行失效。

（七）“衛生許可證”應用墨筆填寫，字跡清楚。單位名稱要寫全稱。“衛生許可證”應懸掛在明顯處，以便監督檢查。“衛生許可證”不得塗改、轉讓、倒賣、偽造。

（八）申請開業的公共場所經營單位經衛生防疫機構審查監測後確定不符合衛生要求者，應採取改善措施，達到衛生要求後發給“衛生許可證”。

衛生行政部門應自衛生防疫機構接到“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申請書”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對審查合格者簽發“衛生許可證”。

（九）遺失“衛生許可證”者應及時到發證機關報失補領，歇業單位應到發證機關註銷“衛生許可證”。

第八條 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和個人需防止危害健康事故的發生。

第九條 公共場所危害健康事故報告制度。

（一）報告範圍：

- 1．微小氣候或空氣品質不符合衛生標準所致的虛脫休克；
- 2．生活飲水遭受污染或飲水污染所致的介水傳染性疾病流行和中毒；
- 3．公共用具、用水和衛生設施遭受污染所致傳染性疾病、皮膚病；
- 4．意外事故處致的一氧化碳、氨氣、氯氣、消毒殺蟲劑等中毒。

(二) 事故報告責任人是經營單位負責人及衛生負責人，其他人員也有義務報告。

(三) 發生死亡或同時發生 3 名以上（含 3 名）受害病人時，事故報告責任人要在發生事故 24 小時之內，電話報告當地衛生防疫機構，國內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等所屬經營單位，應同時報告本系統衛生防疫機構，隨即報告主管部門，必要時（如重大事故和可疑刑事案件等）必須同時報告公安部門。

(四) 衛生防疫機構在接到報告 24 小時內會同有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于 1 周內寫成“公共場所危害健康事故現場調查報告書”，報送同級衛生行政部門、上級衛生防疫機構、事故單位的主管部門和事故單位，並建立檔案。

第十條 《條例》第九條中“妥善處理”包括搶救受害者脫離現場，迅速送病人到醫療機構，防止事故的繼發。確保不擴大危害範圍和不繼續惡化環境，以及在不影響上述情況前提下保護好現場。

第三章 衛生監督

第十一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的監督職責分工按衛生部發佈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級衛生防疫機構有責任對下級衛生防疫機構公共場所衛生管理工作進行檢查監督指導，各級衛生防疫機構之間要明確分工，避免遺漏或重複監測。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防疫機構對下級衛生防疫機構和當地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處理不當的違反《條例》的案件，有權糾正或重新處理。

第十二條 各級衛生防疫機構必須定期向同級衛生行政部門及上一級衛生防疫機構上報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報表及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職責：

- (一) 對管轄範圍內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督監測和衛生技術指導。
- (二) 宣傳衛生知識，指導和協助有關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
- (三) 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條例》有關條款的單位和個人提出處罰建議。
- (四) 參加對新建、擴建、改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衛生審查和竣工驗收。

(五) 對公共場所進行現場檢查，索取有關資料，包括取證照相、錄音、錄相等，調查處理公共場所發生危害健康事故。

(六) 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交付的其他任務。

第十四條 根據工作需要衛生防疫機構可設置助理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在衛生監督員的指導下，協助衛生監督員執行上述工作。

第十五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條件：

- (一) 政治思想好，遵紀守法，工作認真，作風正派，秉公辦事，身體健康。
- (二) 衛生監督員具有醫士以上（含醫士）技術職稱，從事公共衛生工作 1 年以上，掌握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業務和有關法規，有獨立工作能力的專業人員。
- (三) 助理衛生監督員具有從事公共衛生工作 1 年以上，或具有醫士（含醫士

）技術職稱，熟悉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監測業務和有關法規，有一定的獨立工作能力。

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守則：

（一）學習和掌握《條例》、《細則》及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不斷提高政策水準和業務水準。

（二）執行任務做到依法辦事，忠於職守，秉公辦事，禮貌待人，不得濫用職權營私舞弊、索賄受賄。

（三）執行任務時應著裝整齊，佩戴“中國衛生監督”證章，出示監督證件，嚴格執行有關規定，認真填寫記錄。

（四）嚴格執行請示報告制度。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助理衛生監督員可按每30至60個公共場所設1人的比例配置。縣以上（含縣）衛生行政部門和衛生防疫機構從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工作，符合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條件的可作為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由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考核同意後，由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發給證書。助理衛生監督員由縣或地區級衛生防疫機構提名，經上一級衛生行政部門考核同意後，由縣或地區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因工作調動或其他原因被免去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和助理衛生監督員者，須及時交回證件和證章，並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條 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的任免及數量，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參照本細則第十七條自定，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場所建設專案設計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一）凡《條例》第二條所列公共場所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選址、設計應符合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設計說明書中必須有衛生篇章。其內容包括設計依據、主要衛生問題、衛生保健設施、措施及其預期效果等。

（二）凡受周圍環境品質影響和有職業危害以及對周圍人群健康有影響的公共場所建設項目，必須執行建設項目衛生評價報告書制度。衛生評價報告書應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施工設計前完成。

（三）建設專案的主管部門應將建設專案衛生評價報告書報衛生行政部門審批。審查同意的建設項目發給“建設項目衛生許可證”。建設單位取得“建設項目衛生許可證”後方可辦理施工執照。

（四）設計及衛生評價報告書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同意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更改，需更改仍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同意。

（五）建設專案的竣工驗收，應通知衛生防疫機構參加。驗收合格者方可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公共場所建設專案衛生評價資格單位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定並發給資格證書，報衛生部備案。

第四章 罰 款

第二十三條 對違反《條例》和本細則有關規定的單位或個人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罰款20元至2萬元、停業整頓、吊銷“衛生許可證”的處罰。上述處罰可單獨使用，也可合併使用。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警告處罰：

- 1．違反《條例》第六條，衛生制度不健全或從業人員未經衛生知識培訓上崗者；
- 2．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不按時進行健康檢查者；
- 3．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一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20元至200元罰款：

- 1．有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經警告處罰仍無改進者；
- 2．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兩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 3．違反《條例》第七條，未獲得“健康合格證”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元至四百元罰款：

- 1．有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經處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 2．不調離《條例》第七條規定的疾病患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元至八百元罰款：

- 1．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列情形經處以一百元至四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 2．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塗改、轉讓、倒賣、偽造“健康合格證”者；
- 3．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三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 4．違反《條例》第八條的規定，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400元至1500元罰款：

- 1．有本條第四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經處以二百元至八百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 2．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有四項以上（含四項）主要衛生指標不合格者；
- 3．符合《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拒絕衛生監督者；
- 4．違反本細則第七條第七款的規定，塗改、轉讓、倒賣、偽造“衛生許可證”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800元至3000元罰款：

- 1．有本條第五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經處以四百元至1500元罰款仍無改進者；
- 2．違反《條例》第九條，發生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時報告者。

(七) 違反本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未取得“建設專案衛生許可證”

而擅自施工者處以1 0 0元至3 0 0 0元罰款，並可視具體情況責令其停止施工。

（八）違反本細則第八條，造成危害健康事故者處以1 5 0 0元至2萬元罰款：

- 1．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1至1 0人者罰款1 5 0 0元至3 0 0 0元；
- 2．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1 1人至5 0人者罰款3 0 0 0元至8 0 0 0元；
- 3．受害人數（不包括死亡）在5 1人以上者罰款8 0 0 0元至1萬元；
- 4．造成死亡者罰款1萬元至2萬元。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責令7天以內停業整頓處罰。經停業整頓處罰後仍無改進者，可延長其停業整頓期限至9 0天止：

- 1．違反本細則第八條的規定，經衛生防疫機構確定需要採取緊急措施者；
- 2．缺乏基本的衛生條件；
- 3．經兩次罰款處罰後仍無改進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吊銷“衛生許可證”處罰：

- 1．經九十天停業整頓處罰後仍無改進者；
- 2．違法情節嚴重，造成嚴重後果者。

第二十四條 對3 0 0 0元以下罰款須經衛生防疫機構審議批准。停業整頓及超過3 0 0 0元的罰款須經同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吊銷“衛生許可證”由原發證單位批准。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十五條中“對受害人賠償損失”的賠償包括醫藥費、誤工費、生活補助費、喪葬費、遺屬撫恤費等。

第二十六條 對違反《條例》造成嚴重後果及阻撓、謾罵、毆打衛生監督和檢查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對檢舉、揭發人進行打擊報復，情節嚴重、觸犯刑律者，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條例》第二條中的“飯館”的監督範圍和內容系指安裝空調設施的就餐場所的環境衛生狀況。“公園”的監督範圍系指公園內有圍護結構的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系指國內運送旅客的飛機、火車、輪船。“商場（店）、書店”系指城市營業面積在3 0 0平方米以上，縣、鄉、鎮營業面積在2 0 0平方米以上的場所。其中對醫藥商場（店）等藥品經營企業的監督，按《藥品管理法》的規定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衛生防疫機構：指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下屬的衛生防疫站（所）、防病中心、環境衛生監督監測站（所）及民航、鐵路、交通、廠（場）礦下屬的衛生防疫站。拒絕衛生監督：指以各種藉口和手段妨礙或拖延衛生防疫機構和衛生監督員

履行職責的行為。

經營多種公共場所：指在 1 個經營單位內同時經營兩種以上《條例》第二條規定的公共場所。

公共場所主要衛生指標，在下列公共場所分別指的是：

- 1．賓館（有空調設施的）：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自備水源與 2 次供水水質，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新風量。
- 2．旅店、招待所：臉盆、腳盆配備，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自備水源與 2 次供水水質，床位面積，二氧化碳。
- 3．地下室旅店：臉盆、腳盆配備，顧客用具消毒，臥具更換，機械通風量，濕度，床位面積，不得生火取暖、做飯，雜訊，二氧化碳。
- 4．影劇院、錄相廳、音樂廳：場內禁止吸煙，場次間隔時間，立體影院的眼鏡消毒，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
- 5．舞廳、音樂茶座、遊藝廳：雜訊，場內禁止吸煙，人均佔有面積，二氧化碳（或新風量）。
- 6．酒吧、咖啡廳：新風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7．公共浴室：顧客用具更換、消毒，禁止性病、傳染病、皮膚病的顧客就浴，池水濁度，二氧化碳。
- 8．理髮店、美容店：理髮刀具、毛巾、胡刷消毒，理髮刀具、毛巾、胡刷的大腸菌群和金黃色葡萄球菌，頭癬患者專用的理髮工具，氨（經營燙髮的場所），一氧化碳（使用煤爐的理髮店），工作人員操作時穿工作服，清面時戴口罩。
- 9．游泳池：池水細菌總數，總大腸菌群，渾濁度，池水淨化消毒設備，強制通過式浸腳消毒池，禁止出租游泳衣褲。
- 10．體育館：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館內禁止吸煙，飲用水水質
- 1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照度，雜訊，二氧化碳（或總風量），館內禁止吸煙，閱覽室內不得印刷和複印。
- 12．商場（店）、書店：照度，二氧化碳（或總風量、新風量），場（店）內禁止吸煙。
- 13．醫院候診室：細菌總數，室內禁止吸煙，二氧化碳。
- 14．公共交通等候室：室內地面保潔，室內禁止吸煙，公用茶具消毒，二氧化碳。
- 15．鐵路客車、航運客輪、客機：飲用水水質，臥具、頭片更換，茶具消毒、二氧化碳，不吸煙客室（艙）內禁止吸煙。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9 月 15 日由衛生部發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同時作廢。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hinacdc.cn/flfg/bmgz/index_3.htm

附件 11.10：關於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

《關於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

2004 年 12 月 9 日經衛生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財政部同意，

現予以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提高疾病預防控制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促進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重點是：加強國家、省、設區的市、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基層預防保健組織建設，強化醫療衛生機構疾病預防控制的責任；建立功能完善、反應迅速、運轉協調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健全覆蓋城鄉、靈敏高效、快速暢通的疫情資訊網路；改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基礎設施和實驗室設備條件；加強疾病預防控制專業隊伍建設，提高流行病學調查、現場處置和實驗室檢測檢驗能力。

第三條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遵循“統籌規劃、整合資源，明確職責、提高效率，城鄉兼顧、健全體系”的原則，堅持基礎設施建設與完善運行管理機制相結合，加強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隊伍建設，建立穩定的經費保障體系，保證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落實。

第四條 衛生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全國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規劃與指導，負責國家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管理，指導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建設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轄區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的規劃指導，管理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提高疾病預防控制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發揮轄區內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的作用，提高轄區疾病預防控制的綜合能力。

第五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在同級衛生行政部門的領導下開展職能範圍內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承擔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和上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下達的各項工作任務。

第六條 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七條 城鄉基層預防保健組織接受所在轄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具體落實疾病預防控制任務。

第八條 國家組織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研究和技術創新工作，鼓勵、支援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有關科學技術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設置與職責

第九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分為國家級、省級、設區的市級和縣級四級。

第十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根據疾病預防控制專業特點與功能定位，以及本地區疾病預防控制的具體實際，明確職責和任務，合理設置內設機構。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必須健全機制，規範管理，認真履行自身的職責，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一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職能是：疾病預防與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干預、實驗室檢測分析與評價、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技術管理與應用研究指導。

第十二條 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實施全國重大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開展品質檢查和效果評估；組織實施全國性重大疾病監測、預測、調查、處理，研究全國重大疾病與公共衛生問題發生發展規律和預防控制策略；

（二）建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與預警機制，指導和參與地方傳染病疫情和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調查處理，參加特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處理工作；

（三）開展免疫規劃策略研究和實施效果評價，對預防性生物製品應用提供技術指導；

（四）建立品質控制體系，促進全國公共衛生檢驗工作規範化；負責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實驗室網路技術管理和菌毒種保存管理；

（五）建立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資訊網路平臺，管理全國疫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健康危害因素等相關公共衛生資訊網路；

（六）建立食品衛生安全、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公共衛生危險性評價、監測和預警體系，研究和推廣安全性評價新技術、新方法；

（七）組織實施國家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項目；

（八）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及技術仲裁工作，負責指導全國職業病診斷鑒定工作；

（九）負責疾病預防控制高級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培訓和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為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指導醫療機構開展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規範性指導；

（十）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開發和推廣先進技術；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第十三條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完成國家下達的重大疾病預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務，實施本省疾病預防控制規劃、方案，對重大疾病流行趨勢進行監測與預測預警；實施轄區免疫規劃方案與計畫，負責預防性生物製品使用管理；開展疫苗使用效果評價，參與重大免疫接種異常反應及事故處置；

（二）組建應急處理隊伍，指導和開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調查與處置；

（三）開展病原微生物檢驗檢測及毒物與污染物的檢驗鑒定和毒理學檢驗，負責

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實驗室品質控制；

（四）建設省級網路資訊平臺，管理全省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資訊網路；

（五）組織開展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開展衛生學評價和干預；按照國家統一部署，組織開展食品衛生、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領域危險性評價、監測和預警工作；

（六）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及技術仲裁工作，承擔轄區內職業病診斷鑒定工作；

（七）指導全省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和社區衛生服務工作；

（八）開展對設區的市級、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業務指導和人員培訓；組織實施設區的市級、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規範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九）參與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推廣先進技術；參與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第十四條 設區的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完成國家、省下達的重大疾病預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務，實施疾病預防控制規劃、方案，組織開展本地疾病暴發調查處理和報告；負責轄區內預防性生物製品管理，組織、實施預防接種工作；

（二）調查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危險因素，實施控制措施；

（三）開展常見病原微生物檢驗檢測和常見毒物、污染物的檢驗鑒定；

（四）開展疾病監測和食品衛生、職業衛生、放射衛生和環境衛生等領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管理轄區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資訊；

（五）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任務；

（六）組織開展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

（七）負責對下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業務指導、人員培訓和業務考核；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五條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主要職責為：

（一）完成上級下達的疾病預防控制任務，負責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具體工作的管理和落實；負責轄區內疫苗使用管理，組織實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負責轄區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監測調查與資訊蒐集、報告，落實具體控制措施；

（三）開展病原微生物常規核對總和常見污染物的檢驗；

（四）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驗檢測任務；

（五）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城市社區衛生組織和農村鄉(鎮)衛生院開展衛生防病工作，負責考核和評價，對從事疾病預防控制相關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

（六）負責疫情和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報告，指導鄉、村和有關部門蒐集、報告疫情；

(七) 開展衛生宣傳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普及衛生防病知識。

第三章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與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實行以崗位責任制為中心的綜合目標管理責任制和自查、抽查與考核相結合的定期考核制度。

第十七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必須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實驗室管理的有關規定，規範實驗室建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實驗室安全。

第十八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使用統一的專用標誌，專用標誌由衛生部制定。

第十九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配置，按照編制部門核定的編制數執行。嚴格執行執業資格、崗位准入以及內部考核制度。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實行人員聘用制，逐步實行按需設崗，競聘上崗，以崗定酬，合同管理。

第二十條 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人員要以維護人民身體健康為宗旨，熱愛疾病預防控制事業，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恪盡職守、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依法辦事，不斷提高業務技術水準，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第二十一條 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配備能夠熟練掌握疾病與健康危害因素監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情資訊管理、消毒和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實驗室檢驗等相關技能的人員，在疫情暴發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能有效開展現場流行病學調查和應急處置等相關工作。

加強現場流行病學調查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建設，具備現場流行病學調查能力人員數量的比例在規定編制內為：國家級和省級 20～30%、設區的市級 30～40%、縣級 40～50%。

第二十二條 加強隊伍建設，調整優化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人員隊伍結構，提高人員素質。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主要領導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第二十三條 建立健全疾病預防控制人員培訓機制。加強對業務技術骨幹和學科帶頭人的培養，保證業務技術人員按照規定參加培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向社會提供公共衛生服務所需經費，按照財政部、國家計委、衛生部《關於衛生事業補助政策的意見》(財社〔2000〕17 號)和《關於農村衛生事業補助政策的若干意見》(財社〔2003〕14 號)的規定，由同級政府預算和單位上繳的預算外資金統籌安排。

第二十五條 各級財政、計畫等部門要按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編制內人數和預算定額落實人員經費，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必要經費，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業務經費，保證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理、重點疫情監測、重大疾病預防控制、計畫免疫等項工作的合理需要。

第二十六條 中央和省級財政對困難地區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涉及面廣危害嚴重的重大傳染病預防控制、地方病和職業病的預防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理、重大災害防疫等專案給予適當補助。

第二十七條 在建立和完善疾病預防控制體系的同時，衛生部配合有關部門按照完善公共衛生財政經費保障體系的要求，在深入研究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經濟運行機制的基礎上，制定進一步完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財政補助有關政策和辦法。

第五章 城鄉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網路

第二十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要加強城鄉基層預防保健網路的建設，合理安排城市社區、農村基層疾病預防控制經費和建設資金，保證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條件，保障城市社區、農村基層傳染病預防工作的開展。

第二十九條 基層疾病預防控制工作可由政府舉辦的衛生機構提供，並按其服務數量與品質，予以合理經費補助；也可向符合條件的其他醫療機構或者鄉村醫生和個體開業醫生按照服務的數量與品質購買，所需經費列入衛生經費預算。

第三十條 鄉（鎮）衛生院、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在上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管理指導下，承擔基層疾病預防控制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實施預防接種工作；
- （二）傳染病疫情、疾病與公共衛生事件相關資訊報告；
- （三）指導有關單位和群眾開展消毒、殺蟲、滅鼠和環境衛生整治工作；
- （四）開展健康教育，普及衛生防病知識；
- （五）承擔鄉村（社區）疾病預防控制的具體工作；
- （六）受縣級衛生行政部門委託承擔公共衛生管理職能。

第三十一條 鄉（鎮）衛生院、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設置的預防保健組織，實行人員聘用制度，按照服務人口、工作專案等因素核定預防保健人員。業務、機構建設與發展等經費列入縣級財政預算，根據衛生行政部門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的任務與績效考核結果給予補助。

第三十二條 充分發揮村級衛生人員在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中的作用，村衛生室承擔衛生行政部門交辦的預防保健任務，協助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條 鄉村醫生和個體開業醫生承擔預防保健任務的報酬，由縣級衛生行政部門或者鄉（鎮）衛生院等機構根據其承擔的工作任務和績效考核結果給予補助。

第三十四條 提高基層疾病預防控制人員素質，建立健全繼續教育制度，加強基層衛生技術人員業務知識和技能培訓，鼓勵有條件的鄉村醫生接受相關學歷教育。非衛生技術人員要有計劃地清退，對達不到執業標準的人員要逐步分流。

第三十五條 各級各類醫療機構應接受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指導和考核，協助疾病預防控制人員開展流行病學調查和標本採集，依法承擔職責範圍內的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報告、傳染病隔離治療、院內感染控制等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承擔疾病預防控制任務所需經費，由交辦任務的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按照工作任務數量和考核結果給予適當補償。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港口、機場、鐵路等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建設管理可依照本規定的相關要求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http://www.chinacdc.cn/flfg/bmgz/200506/t20050629_41258.htm

附件 11.11：消毒管理辦法

《消毒管理辦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部務會通過，
現予以發佈，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消毒管理，預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傳播，保障人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醫療衛生機構、消毒服務機構以及從事消毒產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

其他需要消毒的場所和物品管理也適用於本辦法。

第三條 衛生部主管全國消毒監督管理工作。

鐵路、交通衛生主管機構依照本辦法負責本系統的消毒監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毒的衛生要求

第四條 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建立消毒管理組織，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執行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定期開展消毒與滅菌效果檢測工作。

第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應當接受消毒技術培訓、掌握消毒知識，並按規定嚴格執行消毒隔離制度。

第六條 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進入人體組織或無菌器官的醫療用品必須達到滅菌要求。各種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應當一人一用一滅菌。凡接觸皮膚、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須達到消毒要求。

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用後應當及時進行無害化處理。

第七條 醫療衛生機構購進消毒產品必須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

第八條 醫療衛生機構的環境、物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排放廢棄的污水、汙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運送傳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車輛、工具必須隨時進行消毒處理。

第九條 醫療衛生機構發生感染性疾病暴發、流行時，應當及時報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並採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十條 加工、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應當進行消毒處理。

第十一條 托幼機構應當健全和執行消毒管理制度，對室內空氣、餐（飲）具、毛巾、玩具和其他幼兒活動的場所及接觸的物品定期進行消毒。

第十二條 出租衣物及洗滌衣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對相關物品及場所進行消毒。

第十三條 從事致病微生物實驗的單位應當執行有關的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對實驗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規定進行消毒，防止實驗室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擴散。

第十四條 殯儀館、火葬場內與遺體接觸的物品及運送遺體的車輛應當及時消毒。

第十五條 招用流動人員 200 人以上的用工單位，應當對流動人員集中生活起居的場所及使用的物品定期進行消毒。

第十六條 疫源地的消毒應當執行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食品、生活飲用水、血液製品的消毒管理，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三章消毒產品的生產經營

第十八條 消毒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第十九條 消毒產品的生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對生產的消毒產品應當進行檢驗，不合格者不得出廠。

第二十條 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的生產企業應當取得所在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消毒產品的生產。

第二十一條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消毒產品生產企業的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對符合《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要求的，發給衛生許可證；對不符合的，不予批准，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簡稱）衛消證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生產項目分為消毒劑類、消毒器械類、衛生用品類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類。

第二十三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覆核一次。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生產企業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二十四條 消毒產品生產企業遷移廠址或者另設分廠（車間），應當按本辦法規定向生產場所所在地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申請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產品包裝上標注的廠址、衛生許可證號應當是實際生產地位址和其衛生許可證號。

第二十五條 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變更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生產類別的，應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二十六條 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在投放市場前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備案時按照衛生部制定的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備案管理規定的要求提交資料。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對符合要求的，發給備案憑證。備案文號格式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簡稱）衛消備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備案憑證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第二十七條 進口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在首次進入中國市場銷售前應當向衛生部備案。備案時按照衛生部制定的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備案管理規定的要求提交資料。必要時，衛生部可以對生產企業進行現場審核。

衛生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對符合要求的，發給備案憑證。備案文號格式為：衛消備進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不予備案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生產消毒劑、消毒器械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取得衛生部頒發的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

第二十九條 生產企業申請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審批程式是：

（一）生產企業應當按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對其申報資料和樣品進行初審；

（二）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自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對申報資料完整性、合法性和規範性的審查，審查合格的方可報衛生部審批；

（三）衛生部自受理申報之日起四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

衛生部對批准的產品，發給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批准文號格式為：衛消字（年份）第 XXXX 號。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條 申請進口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應當直接向衛生部提出申請，並按照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提交有關材料。必要時，衛生部可以對生產企業現場進行審核。

衛生部應當自受理申報之日起四個月內做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對批准進口的，發給進口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批准文號格式為：衛消進字（年份）第 XXXX 號。不予批准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三十一條 消毒劑、消毒器械衛生許可批件的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生產企業或者進口產品代理商應當按照衛生部消毒產品申報與受理規定的要求提出換發衛生許可批件申請。獲准換發的，衛生許可批件延用原批准文號。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採購消毒產品時，應當索取下列有效證件：

（一）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影本；

（二）產品備案憑證或者衛生許可批件影本。

有效證件的影本應當加蓋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第三十三條 消毒產品的命名、標籤（含說明書）應當符合衛生部的有關規定。消毒產品的標籤（含說明書）和宣傳內容必須真實，不得出現或暗示對疾病的治療效果。

第三十四條 禁止生產經營下列消毒產品：

（一）無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產品備案憑證或衛生許可批件的；

(二) 產品衛生品質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章 消毒服務機構

第三十五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取得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消毒服務。

消毒服務機構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轄市簡稱)衛消服證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有效期四年，每年覆核一次。有效期滿前三個月，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第三十六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備符合國家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的消毒與滅菌設備；
- (二) 其消毒與滅菌工藝流程和工作環境必須符合衛生要求；
- (三) 具有能對消毒與滅菌效果進行檢測的人員和條件，建立自檢制度；
- (四) 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的方法進行消毒與滅菌的，其安全與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五) 從事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技術培訓，以其他消毒方法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設區的市(地)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的專業技術培訓，取得相應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工作。

第三十七條 消毒服務機構不得購置和使用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消毒產品。

第三十八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接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

第五章 監督

第三十九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對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監督管理職權：

- (一) 對有關機構、場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 (二) 對消毒產品生產企業執行《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三) 對消毒產品的衛生品質進行監督檢查；
- (四) 對消毒服務機構的消毒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
- (五) 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採取行政控制措施；
- (六) 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對已獲得衛生許可批件和備案憑證的消毒產品進行重新審查：

- (一) 產品配方、生產工藝真實性受到質疑的；
- (二) 產品安全性、消毒效果受到質疑的；
- (三) 產品宣傳內容、標籤(含說明書)受到質疑的。

第四十一條 消毒產品衛生許可批件的持有者應當在接到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重新審查通知一個月內，按照通知的有關要求提交材料。超過上述期限未提交有

關材料的，視為放棄重新審查，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可以登出產品衛生許可批准文號或備案文號。

第四十二條 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自收到重新審查所需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當作出重新審查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出產品衛生許可批准文號或備案文號：

- （一）擅自更改產品名稱、配方、生產工藝的；
- （二）產品安全性、消毒效果達不到要求的；
- （三）誇大宣傳的。

第四十三條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應當經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認定。未經認定的，不得從事消毒產品檢驗工作。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核對總和評價報告，應當客觀、真實，符合有關規範、標準和規定。

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在全國範圍內有效。

第四十四條 對出具虛假檢驗報告或者疏於管理難以保證檢驗品質的消毒產品檢驗機構，由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予以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取消認定資格。被取消認定資格的檢驗機構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醫療衛生機構違反本辦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發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六條 加工、出售、運輸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來自疫區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皮毛，未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消毒處理的，應當按照《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第六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七條 消毒產品生產經營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發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消毒服務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可以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發生的，可以處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罰款：

- （一）消毒後的物品未達到衛生標準和要求的；
- （二）未取得衛生許可證從事消毒服務業務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感染性疾病：由微生物引起的疾病。

消毒產品：包括消毒劑、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物品包裝物）、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

消毒服務機構：指為社會提供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及場所、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等進行消毒與滅菌服務的單位。

醫療衛生機構：指醫療保健、疾病控制、采供血機構及與上述機構業務活動相同的單位。

第五十條 本辦法由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8 月 31 日衛生部發佈的《消毒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出處：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

<http://www.jdZX.net.cn/article/402881e40c5730e0010c5dfdfb690029/2009/3/402881e40c5730e0010c8740469e009a.html>

附件 11.12：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消毒產品生產企業的衛生管理，保證消毒產品衛生品質和消費者的使用安全，特制定本衛生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其《實施辦法》、《消毒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制定。

第三條 本規範涉及的消毒產品包括消毒劑、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醫療、衛生用品和評價消毒與滅菌效果的指示器材。

第四條 從事消毒產品生產的企業必須遵守本規範。

第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本規範的實施。

第二章 生產環境與佈局

第六條 生產企業應當建於無積水、無雜草、無垃圾、無蚊蠅害蟲孳生地的清潔區內。

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企業應當距影響產品衛生品質的污染源 500 米以外，廠區周圍環境應當綠化。

第七條 生產企業佈局合理，應當符合相應衛生要求，生產區、非生產區設置應當能保證生產連續性且不得有逆向交叉。

第八條 生產佈局必須符合生產工藝流程，應當設置原料間、生產車間、成品間、質檢部門等，生產工序銜接合理。

第九條 生產過程中使用或產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的，必須具備相應衛生安全設施，並符合國家衛生安全有關規定。

第十條 動力、供暖、空調機房、給排水系統和廢水、廢氣、廢渣的處理系統等輔助建築物和設施應當不影響生產衛生。

第三章 生產區衛生要求

第十一條 生產區必須設更衣室，室內應當有衣櫃、鞋架等更衣設施，並配備流動水洗手、消毒設施。

第十二條 生產區廁所必須為水沖式，並保持清潔衛生。

第十三條 生產車間地面、牆面、頂面及工作臺面應當便於清洗消毒。淨化車間的內裝修應當選用不起塵的材料。

第十四條 生產企業必須具備適合產品生產特點、滿足生產需要、保證產品衛生品質的設備。

第十五條 生產企業根據產品生產的衛生要求，應當對車間環境採取消毒措施。

第十六條 生產設備、工具、容器、場所和工作衣、帽、鞋，應當根據產品特點，在使用前進行清洗、消毒。

第十七條 生產用水水質應當達到生產工藝要求。

隱形眼鏡護理液以及有特殊衛生要求產品的生產用水應當用無菌水。

消毒劑生產用水應當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的生產沖洗用水應當符合去離子水、注射用水標準。

第十八條 進入人體無菌組織、器官的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隱形眼鏡護理液以及有特殊衛生要求的消毒產品的生產、分裝，必須在十萬等級潔淨度以上淨化車間進行。

第十九條 消毒產品生產車間的衛生學要求按 GB 15979、GB 15980 及國家有關衛生標準的規定執行。

四章原材料、產品包裝及倉儲衛生要求

第二十條 用於生產一次性使用醫療、衛生用品的原材料必須無毒、無害、無污染，有相應的檢驗報告或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條 原材料和成品必須分開存放，並設有明顯標誌。倉庫應當有通風、防塵、防鼠、防蟲等設施，儲物存放保持乾燥、清潔、整齊，應當符合產品相應的保存要求。

一次性使用醫療、衛生用品應當離地、離牆存放不小於 10 釐米、離頂不小於 50 釐米。

第二十二條 待檢產品、合格產品、不合格產品應分開存放，並有易於識別的明顯標記。產品出入庫應當有登記、驗收制度，並記錄備查。

第五章 衛生品質控制

第二十三條 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產品生產的衛生品質保證體系，產品企業標準或者品質標準中的衛生指標及檢驗方法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衛生標準、技術規範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企業應當建立自檢制度，具備相應的檢驗儀器、設備。用於生產與檢驗的計量器具應按要求定期檢定，記錄備查。

第二十五條 從事衛生品質檢驗工作的人員必須經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上崗證。

第二十六條 每批產品投放市場前必須進行衛生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第二十七條 企業應當根據產品特點開展對車間環境衛生自檢和產品衛生品質自檢，不同產品生產企業的自檢專案：

（一）消毒器械 生產企業應當對每個產品消毒作用因數強度或與消毒滅菌效果相關的理化指標進行檢測；

(二) 消毒劑生產企業應當對每批原材料和每個班組生產的產品理化指標進行檢測。無特定有效含量檢測方法的，如植物、生物類提取物等產品應當建立能保證該產品品質的相應技術參數、檢測指標及方法；

(三) 評價消毒與滅菌效果的指示器材應當建立能保證該產品品質的相應技術參數、檢測指標及方法；

(四) 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企業應當對每班次生產的產品進行微生物指標檢測；

(五) 衛生用品生產企業應當對每個投料批次生產的產品進行微生物指標檢測；

第二十八條 產品品質檢測記錄及報告應當完整，不得隨意塗改，使用法定計量單位。

第二十九條 生產過程的各項原始記錄應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該產品的失效日期後三個月。

第六章 人員要求

第三十條 企業必須配備經專業培訓的專職或兼職衛生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名單應當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十一條 直接從事消毒產品生產的操作人員，上崗前及每年必須進行一次健康體檢，取得預防性健康體檢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

患有活動性肺結核、病毒性肝炎、腸道傳染病患者及病原攜帶者，化膿性或慢性滲出性皮膚病等傳染病患者，不得從事一次性使用醫療、衛生用品的生產。

第三十二條 生產人員上崗前必須進行消毒衛生知識及有關衛生標準的培訓，並取得衛生培訓合格證，方可上崗。

第三十三條 工作人員的工作服應當穿戴整潔，操作前根據產品衛生要求，應當清潔、消毒雙手。

從事一次性使用的醫療、衛生用品的從業人員在生產過程中不得戴手飾、手錶以及染指甲、留長指甲。

第三十四條 工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不得進行吸煙、進食等影響產品衛生品質的活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範下列用語含義：

產品批次：產品最終經消毒滅菌處理的，以消毒滅菌批次為產品批次；其他產品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生產條件下生產的產品為一批次。

10 萬等級潔淨度淨化車間：按控制區、潔淨區嚴格分區設計，室內環境、用具採用無脫塵、易清洗、消毒的材料，通過物理過濾除塵、定向通風使室內微小氣候達到以下要求：溫度 18—28℃，相對濕度 50—65%，進風口風速不小於 0.25m/s，

室內外壓差不小於 4.9Pa，空氣中 $\geq 0.5 \mu\text{m}$ 粒子數不大於 3500 個/L，空氣細菌菌落數不大於 500cfu/m³，物體表面細菌菌落數不大於 10cfu/cm²。

第三十六條 本規範由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範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出處：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

<http://www.jdZX.net.cn/>

附件 11.13：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範

《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管理範圍》

2001 年 12 月 29 日部務會通過，

現予以發佈，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加強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的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經營或使用的進口和國產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

第三條 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標注的有關內容應當真實，不得有虛假誇大、明示或暗示對疾病的治療作用和效果的內容，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應採用中文標識，如有外文標識的，其展示內容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標準的規定。

（二）產品名稱應當符合《衛生部健康相關產品命名規定》，應包括商標名（或品牌名）、通用名、屬性名；有多種消毒或抗（抑）菌用途或含多種有效殺菌成分的消毒產品，命名時可以只標注商標名（或品牌名）和屬性名。

（三）消毒劑、消毒器械的名稱、劑型、型號、批准文號、有效成分含量、使用範圍、使用方法、有效期/使用壽命等應與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許可或備案時的一致；衛生用品主要有效成分含量應當符合產品執行標準規定的範圍。

（四）產品標注的執行標準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有關規範規定。國產產品標注的企業標準應依法備案。

（五）殺滅微生物類別應按照衛生部《消毒技術規範》的有關規定進行表述；經衛生部審批的消毒產品殺滅微生物類別應與衛生部衛生許可時批准的一致；不經衛生部審批的消毒產品，其殺滅微生物類別應與省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認定的消毒產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一致。

（六）消毒產品對儲存、運輸條件安全性等有特殊要求的，應在產品標識中明確注明。

（七）在標注生產企業資訊時，應同時標注產品責任單位和產品實際生產加工企業的資訊（兩者相同時，不必重複標注）。

（八）所標注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應為實際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

第四條 未列入消毒產品分類目錄的產品不得標注任何與消毒產品管理有關的衛生許可證明編號。

第五條 消毒產品的最小銷售包裝應當印有或貼有標籤，應清晰、牢固、不得塗改。消毒劑、消毒器械、抗（抑）菌劑、隱形眼鏡護理用品應附有說明書，其中產品標籤內容已包括說明書內容的，可不另附說明書。

第六條 消毒劑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當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七條 消毒劑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七）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八） 用於粘膜的消毒劑還應標注“僅限醫療衛生機構診療用”內容。

第八條 消毒劑說明書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劑型、規格；
- （四）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 （五） 殺滅微生物類別；
- （六）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十）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十一）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十二） 有效期；
- （十三） 用於粘膜的消毒劑還應標注“僅限醫療衛生機構診療用”內容。

第九條 消毒器械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和型號；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

- (七) 有效期(限於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包裝物等)；
- (八) 運輸存儲條件；
- (九) 注意事項。

第十條 消毒器械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或銘牌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
- (七) 有效期(限生物指示劑、化學指示劑和滅菌包裝物)；
- (八) 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消毒器械說明書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產品衛生許可批件號；
- (三) 型號規格；
- (四) 主要殺菌因數及其強度、殺菌原理和殺滅微生物類別；
- (五)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六) 使用壽命(或主要元器件壽命)；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十)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十一)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十二) 有效期(限於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和滅菌包裝物等)。

第十二條 衛生用品包裝(最小銷售包裝除外)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生產企業(名稱、地址)；
- (三)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四)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五) 符合產品特性的儲存條件；
- (六)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七) 消毒級的衛生用品應標注“消毒級”字樣、消毒方法、消毒批號/消毒日期、有效期/限定使用日期。

第十三條 衛生用品最小銷售包裝標籤應標注以下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主要原料名稱；

- (三) 生產企業（名稱、位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七) 消毒級產品應標注“消毒級”字樣；
- (八) 衛生濕巾還應標注殺菌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方法、使用範圍和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抗(抑)菌劑最小銷售包裝標籤除要標注本規範第十三條規定的內容外，還應標注產品主要原料的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含植物成分的抗(抑)菌劑，還應標注主要植物拉丁文名稱；對指示菌的殺滅率大於等於 90% 的，可標注“有殺菌作用”；對指示菌的抑菌率達到 50% 或抑菌環直徑大於 7mm 的，可標注“有抑菌作用”；抑菌率大於等於 90% 的，可標注“有較強抑菌作用”。

用於陰部粘膜的抗(抑)菌產品應當標注“不得用於性生活中對性病的預防”。

第十五條 抗(抑)菌劑的說明書應標注下列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規格、劑型；
- (三)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植物成分的抗(抑)菌劑應標注主要植物拉丁文名稱；
- (四) 抑制或殺滅微生物類別；
- (五) 生產企業（名稱、位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六)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七)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八)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九) 注意事項；
- (十) 執行標準；
- (十一)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六條 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的說明書應標注下列內容：

- (一) 產品名稱；
- (二) 規格、劑型；
- (三) 生產企業（名稱、位址、聯繫電話、郵遞區號）；
- (四) 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號（進口產品除外）；
- (五) 原產國或地區名稱（國產產品除外）；
- (六) 使用範圍和使用方法；
- (七) 注意事項；
- (八) 執行標準；
- (九)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有消毒作用的隱形眼鏡護理用品還應注明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殺滅微生物類別。

第十七條 同一個消毒產品標籤和說明書上禁止使用兩個及其以上產品名稱。衛生濕巾和濕巾名稱還不得使用抗（抑）菌字樣。

第十八條 消毒產品標籤及說明書禁止標注以下內容：

（一）衛生巾（紙）等產品禁止標注消毒、滅菌、殺菌、除菌、藥物、保健、除濕、潤燥、止癢、抗炎、消炎、殺精子、避孕，以及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等內容。

（二）衛生濕巾、濕巾等產品禁止標注消毒、滅菌、除菌、藥物、高效、無毒、預防性病、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抗炎、消炎、無檢驗依據的使用物件和保質期等內容。衛生濕巾還應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抑/殺微生物類別和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濕巾還應禁止標注抗/抑菌、殺菌作用。

（三）抗（抑）菌劑產品禁止標注高效、無毒、消毒、滅菌、除菌、抗炎、消炎、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預防性病、殺精子、避孕，及抗生素、激素等禁用成分的內容；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使用劑量及物件、無檢驗依據的抑/殺微生物類別、無檢驗依據的有效期以及無檢驗依據的抗（抑）菌作用；禁止標注用於人體足部、眼睛、指甲、腋部、頭皮、頭髮、鼻粘膜、肛腸等特定部位；抗（抑）菌產品禁止標注適用於破損皮膚、粘膜、傷口等內容。

（四）隱形眼鏡護理用品禁止標注全功能、高效、無毒、滅菌或除菌等字樣，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消毒、抗（抑）菌作用，以及無檢驗依據的使用劑量和保質期。

（五）消毒劑禁止標注廣譜、速效、無毒、抗炎、消炎、治療疾病、減輕或緩解疾病症狀、預防性病、殺精子、避孕，及抗生素、激素等禁用成分內容；禁止標注無檢驗依據的使用範圍、劑量及方法，無檢驗依據的殺滅微生物類別和有效期；禁止標注用於人體足部、眼睛、指甲、腋部、頭皮、頭髮、鼻粘膜、肛腸等特定部位等內容。

（六）消毒產品的標籤和使用說明書中均禁止標注無效批准文號或許可證號以及疾病症狀和疾病名稱（疾病名稱作為微生物名稱一部分時除外，如“脊髓灰質炎病毒”等）。

第十九條 標籤和說明書中所標注的內容應符合本規範附件“消毒產品標籤、說明書各項內容書寫要求”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範下列用語的含義：

消毒產品：包括消毒劑、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學指示物及滅菌物品包裝物）和衛生用品。

標籤：指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和其它包裝上的所有標識。

說明書：指附在產品銷售包裝內的相關文字、音像、圖案等所有資料。

滅菌（sterilization）：殺滅或清除傳播媒介上一切微生物的處理。

消毒 (disinfection)：殺滅或清除傳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達到無害化的處理。
抗菌 (antibacterial)：採用化學或物理方法殺滅細菌或妨礙細菌生長繁殖及其活性的過程。

抑菌 (bacteriostasis)：採用化學或物理方法抑制或妨礙細菌生長繁殖及其活性的過程。

隱形眼鏡護理用品：是指專用於隱形眼鏡護理的，具有清潔、殺菌、沖洗或保存鏡片，中和清潔劑或消毒劑，物理緩解（或潤滑）隱形眼鏡引起的眼部不適等功能的溶液或可配製成溶液使用的可溶性固態製劑。

衛生濕巾：特指符合《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15979）的有殺菌效果的濕巾。對大腸桿菌和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殺滅率 $\geq 90\%$ ，如標注對真菌有作用的，應對白色念珠菌的殺滅率 $\geq 90\%$ ，其殺菌作用在室溫下至少保持 1 年。

消毒級衛生用品：經環氧乙烷、電離輻射或壓力蒸氣等有效消毒方法處理過並達到《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GB15979）規定消毒級要求的衛生用品。

產品責任單位：是指依法承擔因產品缺陷而致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的法人單位。委託生產加工時，特指委託方。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衛生部負責解釋。

出處：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

<http://www.jdZX.net.cn/LabelAction.do?dispatch=clickThirdMenu&catalogId=40288ce4062bb7e101062bbc571a0005&id2=402888830848a36b010848af2cd00004&id3=402881e40c5730e0010c86c9a3e3006d&catalogName2=部分规范性文件&catalogName3=消毒監督管理&flag=3>

附件 11.14：鼠疫地區獵捕和處理旱獭衛生管理辦法

《鼠疫地區獵捕和處理旱獭衛生管理辦法》

自 1993 年 3 月 15 日衛生部令第 32 號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甲類傳染病鼠疫，防止旱獭間鼠疫傳播到人間，保障人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旱獭是人類鼠疫的主要傳染源，國家對獵捕旱獭實行衛生監督管理制度。

第三條 凡在鼠疫地區從事獵捕旱獭業務的單位和個人，必須遵守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衛生、林業等有關部門共同實施。

第二章 獵捕旱獭

第五條 凡獵捕旱獭者必須持鄉以上政府證明和本人居民身份證，向本縣和獵捕旱獭地的縣鼠疫防治專業機構辦理登記，憑縣鼠疫防治專業機構登記證明，在獵捕旱獭地領取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單位核發的《狩獵證》後，方可從事獵捕旱獭活動。

第六條 獵捕旱獭必須按獵捕旱獭地鼠疫防治機構和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地點、期限、工具和方法進行。

第七條 獵捕旱獭人員遵守以下衛生防疫規定：

- (一) 接受鼠疫防治知識教育；
- (二) 接受鼠疫苗苗預防接種；
- (三) 備有鼠疫預防、治療藥物和衛生防護用品；
- (四) 禁止剝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動物的皮張；
- (五) 旱獭內臟等汙物必須就地深埋，嚴禁隨地拋棄，污染草場和水源；
- (六) 有報告鼠疫疫情的義務。發現疑似鼠疫急性高熱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動物時，必須立即報告當地鼠疫防治機構或衛生、防疫人員；
- (七) 獵捕旱獭人員出現高熱、淋巴結腫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狀，必須就近就醫，如實說明獵捕旱獭情況，不得隱瞞實情，不得私自轉移外地。

第八條 獵捕旱獭結束後，獵捕人員必須按規定，到獵捕旱獭地的縣鼠疫防治機構或其設置的衛生檢疫站辦理登記，經檢疫無鼠疫體征後，方准離開獵捕旱獭地區。

第三章 旱獭及其產品衛生處理

第九條 旱獭皮必須經加工達到衛生合格要求後方出售。即剝取的獭皮必須去除頭、爪和尾骨，經日光曝曬或塗鹽、陰乾一個月以上，達到皮毛、皮板乾燥。

第十條 嚴禁任何單位和個人出售旱獭肉、爪、尾、骨、內臟和生脂肪。嚴禁出售一個月以內剝取的新鮮皮張。

第十一條 獵捕旱獭地區農牧主管部門動物防檢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負責對獵捕的活旱獭和獾皮進行檢疫，檢疫合格的，發給檢疫合格證明。

第十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收購、出售、運輸和加工無檢疫合格證明的活旱獭和旱獭皮。

第四章 衛生監督

第十三條 縣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行使獵捕旱獭鼠疫衛生監督職責。其主要職責是：

- (一) 進行鼠疫疫情監測；
- (二) 對獵捕旱獭人員進行鼠疫防治知識培訓；
- (三) 對獵捕旱獭人員進行鼠疫菌苗預防接種；
- (四) 對本辦法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調查、處理發現的問題；
- (五)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它旱獭鼠疫衛生監督監測任務。

縣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授權所管轄的鼠疫防治機構執行上述職責。

第十四條 傳染病管理監督員和傳染病管理檢查員根據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和鼠疫防治機構交付的任務，具體執行各項衛生監督職責。

第十五條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集貿市場上違反本辦法購銷旱獭及其產品的單位、個人進行稽查處理。

第五章 獎罰

第十六條 對認真執行本辦法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衛生行政部門報同級或上級政府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十七條 對積極報告疫情，並對發現新疫區和發現鼠疫病人有貢獻的人員，由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八、九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獵具、獵物，根據情節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較嚴重的可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違反旱獭及其產品檢疫規定的，由縣級以上政府農牧行政主管部門按農業部獸醫衛生行政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出售、運輸無檢疫合格證明獾皮的，由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進行衛生處理，並可處以出售金額一倍以下的罰款。造成人間鼠疫傳播或有嚴重危險的，可以處以出售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二條 對違反上述各條款之單位和個人，縣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報請同級政府批准，對單位予以通報批評；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予以行政處分。

第二十三條 拒絕、阻礙衛生、林業執法人員、檢查人員依本辦法執行公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理。違反本辦法，情節嚴重，造成人間鼠疫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含義如下：

（一）"鼠疫地區"：指鼠疫自然源地及可能是鼠疫自然疫源地區，包括青海、甘肅、新疆、西藏、內蒙古、四川、雲南省（自治區）境內的旱獺分市地區。

（二）"鼠疫防治機構"：指各級鼠疫防治（研究）所（站），有鼠疫防治研究任務的各級衛生防疫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流行病防治（研究）所。

第二十五條 鼠疫地區省、自治區可根據本辦法制訂實施細則。

第二十六條 預防接種證、狩獵證、檢疫合格證、監督人員佩戴標誌的格式等，按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

第二十七條 執行本辦法實施的監督監測按照國家或地方規定收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衛生部衛生監督中心

<http://www.jdZX.net.cn/LabelAction.do?dispatch=clickThirdMenu&catalogId=40288ce4062bb7e101062bbc571a0005&id2=402888830848a36b010848aeca2e0003&id3=40288883084b394f01084b428a1e0005&catalogName2=部門規章&catalogName3=一、傳染病防治&flag=2>

附件 11.15：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動物防疫及其監督管理活動。
進出境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飼養、合法捕獲的其他動物。
本法所稱動物產品，是指動物的肉、生皮、原毛、絨、臟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頭、角、筋以及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稱動物疫病，是指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

本法所稱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條 根據動物疫病對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規定管理的動物疫病分為下列三類：

- （一）一類疫病，是指對人與動物危害嚴重，需要採取緊急、嚴厲的強制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二類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採取嚴格控制、撲滅等措施，防止擴散的；
- （三）三類疫病，是指常見多發、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控制和淨化的。

前款一、二、三類動物疫病具體病種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五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動物防疫工作的統一領導，加強基層動物防疫隊伍建設，建立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制定並組織實施動物疫病防治規劃。

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群眾協助做好本管轄區域內的動物疫病預防與控制工作。

第七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動物防疫工作。

軍隊和武裝員警部隊動物衛生監督職能部門分別負責軍隊和武裝員警部隊現役動物及飼養自用動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工作和其他有關動物防疫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根據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綜合設置的原則建立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承擔動物疫病的監測、檢測、診斷、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以及其他預防、控制等技術工作。

第十條 國家支持和鼓勵開展動物疫病的科學研究以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先進適用的科學研究成果，普及動物防疫科學知識，提高動物疫病防治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十一條 對在動物防疫工作、動物防疫科學研究中做出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給予獎勵。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對動物疫病狀況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措施。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內外動物疫情和保護養殖業生產及人體健康的需要，及時制定並公佈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國家對嚴重危害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動物疫病實施強制免疫。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確定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制訂本行政區域的強制免疫計劃；並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動物疫病流行情況增加實施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本管轄區域內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履行動物疫病強制免疫義務，按照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實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動物疫情監測網絡，加強動物疫情監測。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制定本行政區域的動物疫病監測計劃。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第十六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對動物疫病發生、流行趨勢的預測，及時發出動物疫情預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接到動物疫情預警後，應當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動物疫病預防工作。

第十八條 種用、乳用動物和寵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健康標準。種用、乳用動物應當接受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定期檢測；檢測不合格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九條 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

（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應的污水、汙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

（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第二十條 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需要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憑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注冊手續。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應當載明申請人的名稱、場（廠）址等事項。

經營動物、動物產品的集貿市場應當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並接受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一條 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要求。

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第二十二條 採集、保存、運輸動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從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學、檢測、診斷等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患有人畜共患傳染病的人員不得直接從事動物診療以及易感染動物的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人畜共患傳染病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區域化管理，逐步建立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予以公佈。

本法所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採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內沒有發生規定的一種或者幾種動物疫病，並經驗收合格的區域。

第二十五條 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產品：

- （一）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
- （二）疫區內易感染的；
- （三）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二十六條 從事動物疫情監測、檢驗檢疫、疫病研究與診療以及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其他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及時報告。

接到動物疫情報告的單位，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控制處理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上報。

第二十七條 動物疫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其中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及時向有關國際組織或者貿易方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負責向社會及時公佈全國動物疫情，也可以根據需要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公佈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疫情。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發布動物疫情。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瞞報、謊報、遲報、漏報動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不得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三十一條 發生一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派人到現場，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及時報請本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由有關行政區域共同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或者由各有關行政區域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共同對疫區實行封鎖。必要時，上級人民政府可以責成下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封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等強制性措施，迅速撲滅疫病。

（三）在封鎖期間，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動物、動物產品流出疫區，禁止非疫區的易感染動物進入疫區，並根據撲滅動物疫病的需要對出入疫區的人員、運輸工具及有關物品採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條 發生二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限制易感染的動物和動物產品及有關物品出入等控制、撲滅措施。

第三十三條 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撤銷和疫區封鎖的解除，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評估後，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三十四條 發生三類動物疫病時，當地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組織防治和淨化。

第三十五條 二、三類動物疫病呈暴發性流行時，按照一類動物疫病處理。

第三十六條 為控制、撲滅動物疫病，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應當派人在當地依法設立的現有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必要時，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臨時性的動物衛生監督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

第三十七條 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疫區易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條 疫區內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的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

第三十九條 發生動物疫情時，航空、鐵路、公路、水路等運輸部門應當優先組織運送控制、撲滅疫病的人員和有關物資。

第四十條 一、二、三類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構成重大動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十一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官方獸醫具體實施動物、動物產品檢疫。官方獸醫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官方獸醫，是指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獸醫主管部門任命的，負責出具檢疫等證明的國家獸醫工作人員。

第四十二條 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接到檢疫申報後，應當及時指派官方獸醫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現場檢疫；檢疫合格的，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實施現場檢疫的官方獸醫應當在檢疫證明、檢疫標志上簽字或者蓋章，並對檢疫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應當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應當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

對前款規定的動物、動物產品，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可以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志，進行監督抽查，但不得重複檢疫收費。

第四十四條 經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運輸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托運人托運時應當提供檢疫證明；沒有檢疫證明的，承運人不得承運。

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應當及時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條 輸入到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經檢

疫合格的，方可進入；檢疫所需費用納入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預算。

第四十六條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應當向輸入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並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取得檢疫證明。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到達輸入地後，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進行隔離觀察。

第四十七條 人工捕獲的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野生動物，應當報經捕獲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飼養、經營和運輸。

第四十八條 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監督下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處理費用由貨主承擔。

第四十九條 依法進行檢疫需要收取費用的，其項目和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五十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並符合動物防疫條件的場所；
- （二）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執業獸醫；
- （三）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獸醫器械和設備；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條 設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動物診療許可證。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診療許可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憑動物診療許可證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注冊手續，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動物診療活動。

第五十二條 動物診療許可證應當載明診療機構名稱、診療活動範圍、從業地點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事項。

動物診療許可證載明事項變更的，應當申請變更或者換發動物診療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十三條 動物診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診療活動中的衛生安全防護、消毒、隔離和診療廢棄物處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條 國家實行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制度。具有獸醫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執業獸醫資格證書；從事動物診療的，還應當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注冊。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和注冊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商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執業獸醫，是指從事動物診療和動物保健等經營活動的獸醫。

第五十五條 經注冊的執業獸醫，方可從事動物診療、開具獸藥處方等活動。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條對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執業獸醫、鄉村獸醫服務人員應當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的活動。

第五十六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使用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

第五十七條 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可以在鄉村從事動物診療服務活動，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對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等活動中的動物防疫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十九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可以採取下列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 （一）對動物、動物產品按照規定採樣、留驗、抽檢；
- （二）對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動物、動物產品及相關物品進行隔離、查封、扣押和處理；
- （三）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實施補檢；
- （四）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產品，具備補檢條件的實施補檢，不具備補檢條件的予以沒收銷毀；
- （五）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志和畜禽標識；
- （六）進入有關場所調查取證，查閱、復制與動物防疫有關的資料。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根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需要，經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車站、港口、機場等相關場所派駐官方獸醫。

第六十條 官方獸醫執行動物防疫監督檢查任務，應當出示行政執法證件，佩帶統一標志。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一條 禁止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動物防疫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

第六十三條 縣級人民政府和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村級防疫員隊伍建設。

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動物防疫工作需要，向鄉、鎮或者特定區域派駐獸醫機構。

第六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級政府職責，將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撲滅、檢疫和監督管理所需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儲備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資。

第六十六條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應激死亡的，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六十七條 對從事動物疫病預防、檢疫、監督檢查、現場處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觸動物疫病病原體的人員，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採取有效的衛生防護措施和醫療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及時採取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對不符合條件的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或者對符合條件的拒不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對未經現場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或者對檢疫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拒不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志的；
- （二）對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動物、動物產品重復檢疫的；
- （三）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或者在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外加收費用、重復收費的；
-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一條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履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職責或者偽造監測、檢測結果的；
- （二）發生動物疫情時未及時進行診斷、調查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瞞報、謊報、遲報、漏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或者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的，由上級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代作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 （一）對飼養的動物不按照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進行免疫接種的；
- （二）種用、乳用動物未經檢測或者經檢測不合格而不按照規定處理的；
- （三）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輸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沒有及時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未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不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處置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輸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屠宰、經營、運輸動物或者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和動物、動物產品，並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其中依法應當檢疫而未檢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一）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
- （二）未辦理審批手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
- （三）未經檢疫，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輸入動物、動物產品的。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屠宰、經營、運輸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未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志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罰款；對貨主以外的承運人處運輸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沒收違法所得，收繳檢疫證明、檢疫標志或者畜禽標識，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一）不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規定的；

（二）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的；

（三）發布動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三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動物診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動物疫病擴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動物診療許可證。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獸醫執業注冊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動物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執業獸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給予警告，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動物診療活動；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注冊證書：

（一）違反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的；

（三）不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要求參加動物疫病預防、控制和撲滅活動的。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動物疫病研究與診療和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對違法行為單位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違法行為個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一）不履行動物疫情報告義務的；

- （二）不如實提供與動物防疫活動有關資料的；
- （三）拒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的；
- （四）拒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的。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等，給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0.htm

附件 11.16：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迅速控制、撲滅重大動物疫情，保障養殖業生產安全，保護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動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發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別重大動物疫情。

第三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應當堅持加強領導、密切配合，依靠科學、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斷處置的方針，及時發現，快速反應，嚴格處理，減少損失。

第四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按照屬地管理的原則，實行政府統一領導、部門分工負責，逐級建立責任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具體負責組織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調查、控制、撲滅等應急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獸醫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對陸生野生動物疫源疫病的監測。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工作。

第五條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應當及時蒐集境外重大動物疫情資訊，加強進出境動物及其產品的檢驗檢疫工作，防止動物疫病傳入和傳出。獸醫主管部門要及時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通報國內重大動物疫情。

第六條 國家鼓勵、支持開展重大動物疫情監測、預防、應急處理等有關技術的科學研究和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參加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的人員給予適當補助，對作出貢獻的人員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八條 對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規定履行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職責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檢舉控告。

第二章 應急準備

第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全國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報國務院批准，並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分別制定實施方案，報國務院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

管部門，應當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分別制定實施方案。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及其實施方案應當根據疫情的發展變化和實施情況，及時修改、完善。

第十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 （一）應急指揮部的職責、組成以及成員單位的分工；
- （二）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資訊蒐集、報告和通報；
- （三）動物疫病的確認、重大動物疫情的分級和相應的應急處理工作方案；
- （四）重大動物疫情疫源的追蹤和流行病學調查分析；
- （五）預防、控制、撲滅重大動物疫情所需資金的來源、物資和技術的儲備與調度；
- （六）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設施和專業隊伍建設。

第十一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根據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的要求，確保應急處理所需的疫苗、藥品、設施設備和防護用品等物資的儲備。

第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和完善重大動物疫情監測網絡和預防控制體系，加強動物防疫基礎設施和鄉鎮動物防疫組織建設，並保證其正常運行，提高對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處理能力。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需要，可以成立應急預備隊，在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的指揮下，具體承擔疫情的控制和撲滅任務。

應急預備隊由當地獸醫行政管理人員、動物防疫工作人員、有關專家、執業獸醫等組成；必要時，可以組織動員社會上有一定專業知識的人員參加。公安機關、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依法協助其執行任務。

應急預備隊應當定期進行技術培訓和應急演練。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重大動物疫情應急知識和重大動物疫病科普知識的宣傳，增強全社會的重大動物疫情防範意識。

第三章 監測、報告和公佈

第十五條 動物防疫監督機構負責重大動物疫情的監測，飼養、經營動物和生產、經營動物產品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不得拒絕和阻礙。

第十六條 從事動物隔離、疫情監測、疫病研究與診療、檢驗檢疫以及動物飼養、屠宰加工、運輸、經營等活動的有關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出現群體發病或者死亡的，應當立即向所在地的縣（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

第十七條 縣（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立即趕赴現場調查核實。初步認為屬於重大動物疫情的，應當在 2 小時內將情況逐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並同時報所在地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衛生主管部門。

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應當在接到報告後 1 小時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所屬的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 1 小時內報本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在 4 小時內向國務院報告。

第十八條 重大動物疫情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疫情發生的時間、地點；
- (二) 染疫、疑似染疫動物種類和數量、同群動物數量、免疫情況、死亡數量、臨床症狀、病理變化、診斷情況；
- (三) 流行病學和疫源追蹤情況；
- (四) 已採取的控制措施；
- (五) 疫情報告的單位、負責人、報告人及聯繫方式。

第十九條 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條 重大動物疫情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及時準確公佈；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公佈重大動物疫情。

第二十一條 重大動物疫病應當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採集病料，未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批准，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採集病料。

從事重大動物疫病病原分離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生物安全管理規定，防止病原擴散。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三條 發生重大動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對疫區內易受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衛生主管部門和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情況。

第二十四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重大動物疫情不得瞞報、謊報、遲報，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不得阻礙他人報告。

第二十五條 在重大動物疫情報告期間，有關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應當立即採取臨時隔離控制措施；必要時，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鎖決定並採取撲殺、銷毀等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執行。

第四章 應急處理

第二十六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國務院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統一領導、指揮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

第二十七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劃定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啟動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系統、應急預案和對疫區實行封鎖的建議，有關人民政府應當立即作出決定。

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的範圍應當按照不同動物疫病病種及其流行特點和危害程度劃定，具體劃定標準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實行分級管理，按照應急預案確定的疫情等級，由有關人民政府採取相應的應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對疫點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撲殺並銷毀染疫動物和易感染的動物及其產品；
- （二）對病死的動物、動物排泄物、被污染飼料、墊料、污水進行無害化處理；
- （三）對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動物圈舍、場地進行嚴格消毒。

第三十條 對疫區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在疫區周圍設置警示標志，在出入疫區的交通路口設置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對出入的人員和車輛進行消毒；
- （二）撲殺並銷毀染疫和疑似染疫動物及其同群動物，銷毀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動物產品，對其他易感染的動物實行圈養或者在指定地點放養，役用動物限制在疫區內使役；
- （三）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監測，並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實施緊急免疫接種，必要時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撲殺；
- （四）關閉動物及動物產品交易市場，禁止動物進出疫區和動物產品運出疫區；
- （五）對動物圈舍、動物排泄物、墊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場地，進行消毒或者無害化處理。

第三十一條 對受威脅區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對易感染的動物進行監測；
- （二）對易感染的動物根據需要實施緊急免疫接種。

第三十二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設置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以及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緊急免疫接種等控制、撲滅措施的，由有關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決定，有關單位和個人必須服從；拒不服從的，由公安機關協助執行。

第三十三條 國家對疫區、受威脅區內易感染的動物免費實施緊急免疫接種；對因採取撲殺、銷毀等措施給當事人造成的已經證實的損失，給予合理補償。緊急免疫接種和補償所需費用，由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分擔。

第三十四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指揮部根據應急處理需要，有權緊急調集人員、物資、運輸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

單位和個人的物資、運輸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被徵集使用的，有關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歸還並給予合理補償。

第三十五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提出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處理方案，加強疫情監測、流行病學調查、疫源追蹤工作，對染疫和疑似染疫動物及其同群動物和其他易感染動物的撲殺、銷毀進行技術指導，並組織實施檢驗檢疫、消毒、無害化處理和緊急免疫接種。

第三十六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所需的物資緊急調度和運輸、應急經費安排、疫區群眾救濟、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應、動物及其產品市場監管、出入境檢驗檢疫和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應當支持配合駐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應急工作。

第三十七條 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中，鄉鎮人民政府、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力量，向村民、居民宣傳動物疫病防治的相關知識，協助做好疫情資訊的蒐集、報告和各項應急處理措施的落實工作。

第三十八條 重大動物疫情發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鄰地區的人民政府應當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動物疫情的控制、撲滅工作。

第三十九條 有關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參加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理的人員，應當採取必要的衛生防護和技術指導等措施。

第四十條 自疫區內最後一頭（只）發病動物及其同群動物處理完畢起，經過一個潛伏期以上的監測，未出現新的病例的，徹底消毒後，經上一級動物防疫監督機構驗收合格，由原發布封鎖令的人民政府宣佈解除封鎖，撤銷疫區；由原批准機關撤銷在該疫區設立的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重大動物疫情確認、疫區封鎖、撲殺及其補償、消毒、無害化處理、疫源追蹤、疫情監測以及應急物資儲備等應急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獸醫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的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履行疫情報告職責，瞞報、謊報、遲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阻礙他人報告重大動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動物疫情報告期間，不採取臨時隔離控制措施，導致動物疫情擴散的；

(三) 不及時劃定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不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應急處理建議，或者不按照規定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預防、控制、撲滅措施的；

(四) 不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啟動應急指揮系統、應急預案和對疫區的封鎖建議的；

(五) 對動物撲殺、銷毀不進行技術指導或者指導不力，或者不組織實施檢驗檢疫、消毒、無害化處理和緊急免疫接種的；

(六) 其他不履行本條例規定的職責，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或者對養殖業生產安全和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不履行應急處理職責，不執行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的措施，或者對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調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礙、拒絕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主要負責人、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關地方人民政府阻礙報告重大動物疫情，不履行應急處理職責，不按照規定對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預防、控制、撲滅措施，或者對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調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礙、拒絕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立即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政府主要領導人依法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截留、挪用重大動物疫情應急經費，或者侵佔、挪用應急儲備物資的，按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的規定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拒絕、阻礙動物防疫監督機構進行重大動物疫情監測，或者發現動物出現群體發病或者死亡，不向當地動物防疫監督機構報告的，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給予警告，並處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採集重大動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動物疫病病原分離時不遵守國家有關生物安全管理規定的，由動物防疫監督機構給予警告，並處 5000 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在重大動物疫情發生期間，哄抬物價、欺騙消費者，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和市場秩序的，由價格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zwgk/2005-11/20/content_103923.htm

附件 11.17：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於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過，

現予公佈，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由國外傳入或者由國內傳出，實施國境衛生檢疫，保護人體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通航的港口、機場以及陸地邊境和國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簡稱國境口岸），設立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實施傳染病檢疫、監測和衛生監督。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國境衛生檢疫工作。

第三條 本法規定的傳染病是指檢疫傳染病和監測傳染病。

檢疫傳染病，是指鼠疫、霍亂、黃熱病以及國務院確定和公佈的其他傳染病。

監測傳染病，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確定和公佈。

第四條 入境、出境的人員、交通工具、運輸設備以及可能傳播檢疫傳染病的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都應當接受檢疫，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方準入境或者出境。具體辦法由本法實施細則規定。

第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發現檢疫傳染病或者疑似檢疫傳染病時，除採取必要措施外，必須立即通知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同時用最快的方法報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最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郵電部門對疫情報告應當優先傳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之間的傳染病疫情通報，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辦理。

第六條 在國外或者國內有檢疫傳染病大流行的時候，國務院可以下令封鎖有關的國境或者採取其他緊急措施。

第二章 檢 疫

第七條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必須在最先到達的國境口岸的指定地點接受檢疫。除引航員外，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任何人不準上下交通工具，不準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具體辦法由本法實施細則規定。

第八條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必須在最後離開的國境口岸接受檢疫。

第九條 來自國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國境內非口岸地點的時候，船舶、航空器的負責人應當立即向就近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報告。除緊急情況外，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或者當地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任何人不準上下船舶、航空器，不準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

第十條 在國境口岸發現檢疫傳染病、疑似檢疫傳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傷害而死亡並死因不明的，國境口岸有關單位和交通工具的負責人，應當立即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報告，並申請臨時檢疫。

第十一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依據檢疫醫師提供的檢疫結果，對未染有檢疫傳染病或者已實施衛生處理的交通工具，簽發入境檢疫證或者出境檢疫證。

第十二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檢疫傳染病染疫人必須立即將其隔離，隔離期限根據醫學檢查結果確定；對檢疫傳染病染疫嫌疑人應當將其留驗，留驗期限根據該傳染病的潛伏期確定。

因患檢疫傳染病而死亡的屍體，必須就近火化。

第十三條 接受入境檢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實施消毒、除鼠、除蟲或者其他衛生處理：

- （一）來自檢疫傳染病疫區的；
- （二）被檢疫傳染病污染的；
- （三）發現有與人類健康有關的嚙齒動物或者病媒昆蟲的。

如果外國交通工具的負責人拒絕接受衛生處理，除有特殊情況外，準許該交通工具在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的監督下，立即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

第十四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來自疫區的、被檢疫傳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為檢疫傳染病傳播媒介的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應當進行衛生檢查，實施消毒、除鼠、除蟲或者其他衛生處理。

入境、出境的屍體、骸骨的托運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須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申報，經衛生檢查合格後，方準運進或者運出。

第三章 傳染病監測

第十五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對入境、出境的人員實施傳染病監測，並且採取必要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有權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員填寫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種傳染病的預防接種證書、健康證明或者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七條 對患有監測傳染病的人、來自國外監測傳染病流行區的人或者與監測傳染病人密切接觸的人，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應當區別情況，發給就診方便卡，實施留驗或者採取其他預防、控制措施，並及時通知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各地醫療單位對持有就診方便卡的人員，應當優先診治。

第四章 衛生監督

第十八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根據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對國境口岸的衛生狀況和停留在國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衛生狀況實施衛生監督：

- （一）監督和指導有關人員對嚙齒動物、病媒昆蟲的防除；
- （二）檢查和檢驗食品、飲用水及其儲存、供應、運輸設施；

- (三) 監督從事食品、飲用水供應的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檢查其健康證明書；
- (四) 監督和檢查垃圾、廢物、污水、糞便、壓艙水的處理。

第十九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設立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員，執行國境衛生檢疫機關交給的任務。

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員在執行任務時，有權對國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進行衛生監督和技術指導，對衛生狀況不良和可能引起傳染病傳播的因素提出改進意見，協同有關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進行衛生處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對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者罰款：

- (一) 逃避檢疫，向國境衛生檢疫機關隱瞞真實情況的；
- (二) 入境的人員未經國境衛生檢疫機關許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裝卸行李、貨物、郵包等物品，不聽勸阻的。

罰款全部上繳國庫。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對國境衛生檢疫機關給予的罰款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當地人民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訴又不履行的，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引起檢疫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引起檢疫傳染病傳播嚴重危險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工作人員，應當秉公執法，忠於職守，對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員，及時進行檢疫；違法失職的，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有關衛生檢疫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邊防機關與鄰國邊防機關之間在邊境地區的往來，居住在兩國邊境接壤地區的居民在邊境指定地區的臨時往來，雙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員的入境、出境檢疫，依照雙方協議辦理，沒有協議的，依照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境衛生檢疫機關實施衛生檢疫，按照國家規定收取費用。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7 年 12 月 23 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條例》同時廢止。

出處：中國政府網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banshi/2005-08/01/content_18901.htm

附件 11.18：武漢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總 則

第一條 為完善、落實《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以下簡稱《協會章程》），進一步發揮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的作用，以加強我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自律，引導市場有序、公平競爭，提高服務素質，保護行業利益，根據《湖北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衛生部《消毒管理辦法》和《武漢市城鎮除害工作管理規定》以及武漢市其他相關檔要求，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是武漢地區從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包括消毒服務）的行約行規，對行業的經營者和從業者都有約束力，其經營、從業者均有義務自覺遵守、執行本規定；凡屬協會的會員單位與個人都必須遵守、執行本規定。

第三條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行業，是指為社會提供鼠害與有害生物害蟲（衛生害蟲、家居害蟲、園林害蟲等）防制以及殺滅病原微生物服務業務的專業實體（以下簡稱 PCO）。

第四條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是一項專業工作，應貫徹治本為主，標本兼制；環境治理為主，藥物滅殺為輔的原則，把除害防病、提高社會效益和提供優質服務作為經營服務的宗旨。

第五條 武漢轄區內的所有 PCO 的業務，都要自覺接受被服務單位所在地愛衛會和衛生行政部門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指導管理與監督，並積極參與和配合屬地開展的消毒、殺蟲、滅鼠活動。

第六條 凡我市有重大自然災害或與鼠蟲害有關的傳染病爆發、流行疫情時，本市轄區內的 PCO 公司都有義務服從市、區愛衛辦和協會或疾控部門的調用。

第七條 協會依照《協會章程》及本規定，負責對武漢地區 PCO 的管理與協調、指導與服務，並組織本規定的各項工作的實施。

《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與核發

第八條 武漢轄區內的 PCO 公司，可自願申請加入協會，並辦理《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以下簡稱《資質證》）。協會的會員單位必須申辦《資質證》。

第九條 辦理《資質證》的 PCO 公司，應向協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必須是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員單位；
- 2、有企事業單位的獨立法人資格；
- 3、必須是在區級以上愛衛會辦公室備案的單位和個人（不涉及衛生害蟲者除外）；
- 4、有與經營業務相適應的單獨固定辦公室和藥械倉庫，以及藥物、器械。

具體考核條件見《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評審標準》（以下簡稱《評審標

準》)。

第十條 如實填寫《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表》，並提供下列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工商營業執照》及影本（A4 紙，下同）；
- 3、法人或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員身份證、學歷證書（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個人簡歷各一份；
- 4、從業人員身份證及學歷證書（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註冊資金驗資報告》及影本各一份；
- 6、辦公室和倉庫地址的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7、消毒殺蟲滅鼠器械藥物及清單一份；
- 8、內部管理規章或章程及消毒殺蟲滅鼠服務管理制度各一份。

第十一條 經協會核實資料，組織有關專家按《評審標準》進行現場查驗，並提交“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評審，對考評得分在 60 分以上者可頒發《資質證》。級別證書由協會頒發，PCO 服務資質級別由高到低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無論各級別均不限制服務區域。

第十二條 《資質證》有效期為兩年，每年覆核一次。凡評定的級別可升可降。

第十三條 《資質證》是 PCO 內部對持證者從業服務水準的資格認證，不得租借、轉讓。

第十四條 《資質證》持證者不得批發、零售滅鼠藥及衛生殺蟲劑（經有關部門特許除外）。

培訓、上崗與防治員管理

第十五條 各 PCO 公司的專職管理人員、從業人員都必須經有害生物防治員職業知識培訓。培訓包括基礎培訓（初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和升級培訓（中級有害生物防治員、高級有害生物防治員）兩種（3 個等級），由市勞動部門授權，協會負責實施。參加培訓人員的注意事項如下：

一、參加學習培訓人員的條件和要求：

- 1、凡從事 PCO 服務身體健康、具有初中畢業以上文化程度的所有人員，均可報名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班的培訓；
- 2、參加中級班培訓的人員必須是獲得初級資格證，在崗滿二年以上的業務骨幹（或業務主管）；
- 3、參加高級班培訓的人員必須是獲得中級資格證，並具有大專畢業以上文化程度、在崗滿四年以上的業務骨幹（或業務主管）；
- 4、參加有害生物防治員初、中、高級班學習培訓人員，經考試合格者，由市勞動部門統一核發《武漢市有害生物防治員合格證》（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
- 5、加培訓的所有人員須按物價部門認可的收費標準交納費用。

二、報名學習時間：

- 1、報名時間一般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1日，開課時間另行通知；
- 2、參加培訓學習的人員，需在規定的報名時間內，由各PCO公司統一到協會報名，辦理培訓班分班等手續。
- 3、報名同時攜帶學員身份證影本一份，彩色免冠小一寸相片3張（辦理證件用）。
- 4、培訓班學習時間，初級班每次不少於18課時、中（高）級班每次不少於24課時（其中含基礎理論和實操訓練）。

三、培訓班收費標準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培訓費、操作技術培訓費、教材資料費、實習資料費、證書費等。

第十六條 不同等級的有害生物防治員，可按等級實行不同薪酬。

第十七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不定期由協會考核，並記錄存檔。不合格者必須參加複訓學習。

第十八條 持有《培訓合格證》者，方可上崗從事PCO服務，無證者不得上崗作業。《培訓合格證》不得租賃、轉讓。《培訓合格證》因故丟失可補辦。

藥物與器械

第十九條 消毒殺蟲滅鼠使用（或銷售）的藥物必須是具有“三證”（國家發改委的農藥生產批准證、農業部的農藥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明、省技術監督局的產品技術標準證）的產品。

第二十條 嚴禁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藥或殺蟲藥劑，且外環境藥物不得在室內使用，嚴禁擅自配製使用各類滅鼠毒餌（有“三證”的滅鼠母液、母粉可用于配製毒餌自用，不得經銷）。

第二十一條 購買消毒殺蟲滅鼠服務的藥物與器械，其原始憑證必須保存備查。

第二十二條 嚴格藥物與器械管理，藥物與器械應分開放置，消毒劑與殺蟲、滅鼠劑不得混放，不得使用過期失效藥物。

第二十三條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磷化鋅（鋁）、敵敵畏、辛硫磷等應嚴格管理，專人保管、登記，有醒目的警示標誌，必要時需到當地公安部門登記備案。

第二十四條 要科學使用藥物，注重環境保護。

第二十五條 在使用藥物與器械時，應注意文明、安全作業，並做好個人防護。

服務與行業監督

第二十六條 承包消毒殺蟲滅鼠服務業務，需出示有效的《資質證》，經雙方協商同意，明確雙方的責任和被承包的專案及期限，簽訂承包《合同書》。

第二十七條 在承包合同期內，要嚴格履行合同條款，保證服務品質，保證被承包單位所服務的專案隨機抽查達到國家或省級有關驗收標準。被承包單位對服務品質不滿意的可電話或書面向協會或其他有關部門投訴。

第二十八條 PCO的從業人員要嚴格按照除害工作操作，明確工作任務，必須穿著各PCO公司統一製作的工作服、佩帶《培訓合格證》。服務後要填寫《有害生物防

制服務記錄卡》，並一式兩份保存備查（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第二十九條 PCO 服務的《合同書》和《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記錄卡》由協會提供參考模式，供各 PCO 公司參考使用。

第三十條 承包者（乙方）應在承包前進行密度監測，並作好詳細的本底調查；根據承包的服務專案，寫好承包計畫書（或方案），經甲乙雙方認可簽名後，才能進行承包。承包後乙方應針對承包專案開展滅效前後的監測（承包期間可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增加滅效監測頻次），並做好資料資料存檔。

第三十一條 各 PCO 公司在開展消毒殺蟲滅鼠服務中，需接受各級愛衛部門和協會監督，對提出的問題及時認真進行整改回復。

第三十二條 獲資質的 PCO 公司每年需將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提交協會備案，並有義務向協會提供相關的查詢資料（保密性的技術資料除外）。

第三十三條 凡從事有害生物防制服務的 PCO 公司，都必須按省市物價部門規定、指導的有償服務收費標準合理收取承包服務費。

第三十四條 協會會員單位有義務維護 PCO 市場有序、公平的競爭及行業利益，避免各單位之間互相壓價搶合同的不正常惡性競爭現象的發生。同時，必須依法納稅，遵守國家有關財稅政策。

第三十五條 為做好對 PCO 公司服務品質的監督，協會將組織力量對其被承包單位的服務專案進行查詢、現場檢查和密度監測，綜合評估 PCO 公司的服務能力。綜合評估每年至少一次，其結果將作為《資質證》年審、級別評定與晉升的主要參考依據。同時，協會將向有關部門、單位及社會公佈有關品質抽查資料及綜合評估結果，表揚優秀者，批評警告不合格者。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 PCO 公司不斷提高服務水準、提升知名度、樹立品牌形象，在簽訂協定的前提下，協會可指派專家對其服務專案的全過程進行品質監控，待工程完畢後可發放《合格證》。

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

第三十七條 已獲得《資質證》的 PCO 公司，一年後方可申報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

第三十八條 申報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者，應向協會提供下列資料：

- 1、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填寫《服務資質級別晉升與評定登記表》；
- 3、已獲得的《資質證》、《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從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既往一年內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服務記錄卡及密度（效果）監測報告和有關投訴的說明等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服務資質級別的晉升與評定由協會組織，其評定程式與辦法與本規定第十一條相同。

《資質證》審查換證與變更

第四十條 《資質證》實行年審制度，辦理年審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止，若有改動則另行文通知。

第四十一條 年審工作由協會組織實施。年審將採取現場明查暗訪、電話隨訪等形式進行，其結果均記錄在案，並作為以後對每個 PCO 公司換發《資質證》的重要依據。

第四十二條 若有公司名稱、辦公地址、法人或負責人、註冊資金等情況有變更，公司可到協會填寫《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變更登記表》，辦理變更手續。辦理變更手續應備齊下列資料：

- 1、已獲得的《資質證》原件；
- 2、《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副本及影本；
- 3、其他相關（如主管部門批文、房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註冊資金驗資報告》等）資料。

第四十三條 持《資質證》有效期使用，兩年過期不換證的視為無效證件。已到期的《資質證》應提前一個月到協會提出更換新證申請，並應向協會提供下列資料：

- 1、申請報告一份（加蓋公章）；
- 2、填寫《武漢市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表》；
- 3、已獲得的《資質證》、《工商營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從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5、既往兩年內被承包服務單位的名單、服務記錄卡及密度（效果）監測 報告和有關投訴的說明等資料。

第四十四條 持《資質證》逾期不申報換證或不申報服務資質級別晉升者，均作為自動棄級處理。

從業人員轉會

第四十五條 各 PCO 公司在正式錄用專業人員時，應按國家和各級政府的要求簽訂勞動合同，同時，按要求為從業人員辦理社保等手續。

第四十六條 在從業人員轉會時（即從一個 PCO 公司轉到另一個 PCO 公司工作），雙方 PCO 公司需友好協商，達成無勞資糾紛，並簽署轉會的協議，轉會者持協定及時到協會辦理轉會、變更《培訓合格證》等手續。

第四十七條 從業人員參加有害生物防治職業工種培訓及其他相關學習的費用，若是由 PCO 公司出資，需服務滿兩年後才能轉會。若提前轉會，必須由轉會本人交回培訓、學習費給原 PCO 公司；若培訓、學習費用由本人支付的，需提前一個月向原 PCO 公司提出，經准許後才能轉會。

第四十八條 轉會的從業人員不得將原 PCO 公司的業務資料帶走，應保守原 PCO 公司的商業秘密。由此產生的法律糾紛由其本人負責。

懲 罰

第四十九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警告：

- 1、開展消毒殺蟲滅鼠服務承包業務活動時，在承包服務費上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服務品質達不到要求，一年內被 2 家及以上 PCO 公司投訴，並經協會核實的；
- 2、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或不按規範服務，被承包單位書面投訴或區以上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者，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 3、在協會每年的服務品質抽查中，品質不合格或達不到相應級別標準的要求的。

第五十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降級處理，受到協會降級處理的 PCO 公司，將在兩年不予升級。

- 1、在《資質證》兩年的有效期內，若有 3 次及以上的投訴，經由協會核實的，或者受到協會 2 次以上（不含 2 次）“警告”，屢次不改的；
- 2、在協會每年組織的覆核考評工作中，有 2 次及以上達不到相應級別標準的要求的；
- 3、在承包服務活動中，在承包服務費上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服務品質達不到要求，一年內被 3 家及以上 PCO 公司投訴，經由協會 2 次勸說不改的。

針對以上情節，通過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部分常務理事 7 人以上集體討論後，可將其服務資質級別由甲級降為乙級，由乙級降為丙級，丙級者延期換發《資質證》，並在向受罰 PCO 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同時向社會公佈。

第五十一條 持有效《資質證》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吊銷其《資質證》，並向社會公佈。受到協會吊銷《資質證》處理的 PCO 公司，將在兩年內不予核發新的《資質證》。

- 1、發現使用國家明文禁止使用的急性滅鼠藥或其它違禁藥物的；
- 2、不認真履行合同條款義務或不按規範服務，一年度內被承包單位書面投訴或區以上有關部門檢查不合格達 4 次以上（不含 4 次），又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 3、受到協會降級處理，兩年內屢次不改的；
- 4、在協會每年組織的覆核考評工作中，兩年內 4 次以上（不含 4 次）綜合評估不合格（每次低於 60 分），又未能有效整改的；
- 5、違反技術操作規程或其行為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
- 6、所申報資料或在服務中弄虛作假和嚴重違反行規行約影響極壞，一經核實的。

針對以上情節，協會將通過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半數以上常務理事集體討論決定。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定由協會常務理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定已由協會常務理事會和“專家委員會”及獲得資質的 PCO 公司法人代表（負責人）修訂通過，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聯盟 http://www.pco.org.cn/news_view.php?id=127

附件 11.19：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條件和程式

一、申報資質各等級，同時具備相應的條件，缺一項都不能申報等級評審：

甲級

- 1、必須獲得《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證(乙級)》一年以上，上年度沒有品質不合格或被投訴記錄；
- 2、技術骨幹具有相關專業本科學歷或高中級職稱 3 人以上；
- 3、有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級)15 人以上；
- 4、註冊資金 50 萬元以上；
-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及藥物器械。
- 6、自查總分符合甲級評定標準總得分 ≥ 90 分。

乙級：

- 1、必須獲得《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證(丙級)》一年以上，上年度基本沒有品質不合格或被投訴記錄，或能有效整改；
- 2、技術骨幹具有相關專業大專學歷或中級職稱 2 人以上；
- 3、有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級)8 人以上；
- 4、註冊資金 30 萬元以上；
-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及藥物器械。
- 6、自查總分符合乙級評定標準總得分 ≥ 85 分。

丙級

- 1、必須獲得《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證(臨時)》一年，對品質不合格或被投訴記錄能有效整改；
- 2、技術骨幹具有相關專業大專學歷或中級職稱 1 人以上；
- 3、有病媒生物防治工(初級)4 人以上；
- 4、註冊資金 10 萬元以上；
-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及藥物器械。
- 6、自查總分符合丙級評定標準總得分 ≥ 70 分。

二、程式：

(一)、自查與申報

申請進行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必須對照《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進行自查並能符合上述申報資格必備條件後，向廣州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提出資質等級評審書面申請。

(二)、需提供下列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資質等級評審登記表各一份；
- 2、《營業執照》、《資質證》副本及影本(A4 紙，下同)；
- 3、法定代表人、技術負責人身份證、學歷證(或職稱證書)正本及影本；

- 4、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職業資質證》、《上崗證》正本及影本；
- 5、註冊資金驗資報告、辦公場所、倉庫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
- 6、鼠蟲害防制的藥物及器械清單；
- 7、既往一年的承包合同書、服務記錄卡、密度監測、技術方案等能說明服務品質的有關資料；
- 8、評審標準自查打分表。

(三)、初審和申報資格確認

協會接到申報後,先對申報者提供的資料進行初審,確定符合申報資格條件後,組織 2-4 名廣州市愛衛會鼠蟲害防制專家委員會成員的評審組,按申報等級的標準進行評審。

(四)、考評方法

- 1、聽彙報:公司負責人介紹基本情況（備書面材料）。
- 2、查核資料:查對申報資料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 3、查對實物:按有關指標要求,到倉庫和辦公場所查核實物與憑證是否相符。
- 4、現場調查、抽查：抽查 3—5 個被承包單位殺蟲滅鼠服務品質和服務態度。
- 5、社會滿意度調查：按《社會滿意度調查問卷》內容逐條詢問記錄，也可由被調查物件填寫，不記單位名稱和被調查者姓名。
- 6、業務人員理論考核:參加人數為從業人員的 80% ,開卷考試 1 小時。
- 7、綜合評分
 - A、每一指標的序號、評分依據、得分、扣分、計算過程必須記錄完整、清楚。
 - B、量化指標評分方法:按評分標準規定的幅度評分。
- 8、評審組結論
 - A、總得分
 - B、四大部分得分率
 - C、評審結果符合所申報等級條件時,按所申報等級確定等級並報批。
 - D、評審結果未達到所申報等級條件時,按實際所達到的等級確定等級並報批。

(五)、等級評定標準

- 1、甲級必須符合如下條件：
 - A、評審總得分 ≥ 90 分
 - B、基本情況、業務管理、專業技術、文明服務等四大部分每一部分得分率都在 90 %以上
 - C、社會滿意度調查平均得分 80 分（分數另計）
- 2、乙級必須符合如下條件
 - A、評審總得分 ≥ 80 分
 - B、基本情況、業務管理、專業技術、文明服務等四大部分每一部分得分率都在 80 %以上

C、社會滿意度調查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分數另計）

3、丙級必須符合如下條件

A、評審總得分 ≥ 70 分

B、基本情況、業務管理、專業技術、文明服務等四大部分每一部分得分率都在 70 %以上

C、社會滿意度調查平均得分 70 分以上（分數另計）

(六)報批

由評審組將評審意見(結論)連同評審資料報協會資質管理部。

符合資質等級標準的,由協會審批後,頒發全市統一樣式的“廣州市滅鼠殺蟲服務資質等級證書”和標牌。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聯盟

http://www.pco.org.cn/news_view.php?id=126

附件 11.20：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標準（試行）

1.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劃分與評定的原則、方法和要求。本標準適用於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經北京市衛生部門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的各類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

2.定義和代號

2.1 有害生物防制職務機構

在室內外環境對鼠、蚊、蠅、蟑螂、螞蟥、跳蚤、蝨子、蜱、蟎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影響環境和人們生活的有害生物進行預防和控制，並向被服務物件收取服務費用的單位。

2.2 資質等級

用級別區分服務機構整體服務水準和檔次。

2.3 代號

資質等級用英文 A、B、C 表示，A 表示一級機構，B 表示二級機構，C 表示三級機構。

3.等級的劃分和依據

3.1 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劃分三個等級，即 A 級、B 級、C 級。級別越高，表示水準與檔次越高。

3.2 等級劃分以機構的資金狀況、辦公庫房場所、設施設備、藥械使用、人員水準、防制服務經歷、服務品質、管理及服務水準為依據。

4.等級劃分條件

4.1 C 級（36 項）

4.1.1 註冊資金（1 項）

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資金不少於 3 萬元人民幣。

4.1.2 辦公場所及庫房（3 項）

4.1.2.1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和獨立的藥械庫房。其中，辦公場所面積不小於 20m²，藥械庫房面積不小於 30m²。

4.1.2.2 藥械庫房符合安全存放要求，有良好的通風條件或設備，藥械存放整齊、有序。

4.1.2.3 藥械有專人負責保管。藥械出入庫制度健全，藥械名稱、出入庫日期、藥械來源、貯存量、使用量、用途等內容記錄完整。

4.1.3 設施設備（5 項）

4.1.3.1 配備不少於 4 台手動噴霧器，2 台超低容量噴霧器。

4.1.3.2 配有稀釋量筒、攪拌器具、手電筒、工具箱等施藥用器具。

4.1.3.3 配有粘鼠板、粘蟑紙、粘蠅條、誘蠅籠、誘蚊蠅燈（器）等害蟲密度監測用

器具。

4.1.3.4 配有適於不同季節穿著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及防護口罩（面具）、護眼鏡、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品。

4.1.3.5 對設施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保養，確保設施設備始終處於完好有效狀態，達到規定的技術指標（如霧化率等）。

4.1.4 防制藥品（8 項）

4.1.4.1 有適合不同場所和環境使用的殺蟲滅鼠藥劑與器械。其中，滅鼠劑不少於 2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4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3 類。

4.1.4.2 藥品應使用具有衛生許可證、農藥登記證、進京銷售審核登記備案證等證件齊備的合格產品。

4.1.4.3 在北京市統一除害活動中，按全市統一規定使用具有應用證明的指定藥物及相關器械。

4.1.4.4 在防制服務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藥劑。凡自配藥劑，需經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檢驗合格方可使用。

4.1.4.5 能確保被服務場所害蟲對所用殺蟲劑的抗性水準不高於全市平均抗性水準的 10%。

4.1.4.6 防制服務應選擇高效、低毒殺蟲滅鼠藥劑。不得使用高毒、中毒殺蟲滅鼠劑或大田農藥。

4.1.4.7 藥品進貨管道正規，能防止假冒劣質藥物的購進。

4.1.4.8 有輪換用藥、防止污染環境的施藥措施。

4.1.5 防制人員（6 項）

4.1.5.1 管理人員不少於 2 人，其中 1 人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防制操作人員不少於 4 人且具有初中以上學歷。

4.1.5.2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1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

4.1.5.3 防制操作人員應通過體檢取得《健康合格證》。

4.1.5.4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8 學時，公司內部每月員工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2 學時。繼續教育學習的情況應有完整記錄。

4.1.5.5 防制操作人員服務時應符合上崗要求，著裝整齊，儀錶端莊、大方，並佩帶培訓合格證。服務過程中應主動向客戶介紹有關防制知識及注意事項，對客戶提出的有關技術問題予以耐心解答，不推諉和應付。

4.1.5.6 防制操作人員能較為熟練地操作與運用有害生物防制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服務時嚴格按制定的操作規程進行防制。

4.1.6 防制服務（13 項）

4.1.6.1 各項規章制度健全，包括人員管理制度、藥械管理制度等。

4.1.6.2 制定各類不同藥械的操作規範和服務品質標準。

4.1.6.3 實施防制前，要對服務場所的害蟲密度進行監測，根據監測結果、施藥場所的環境狀況以及客戶的需求，制訂防制方案和作業計畫，並提前告知客戶，征得客戶同意和配合。

4.1.6.4 防制過程中，至少有 1 名經培訓合格的防制技術人員在現場督導，並負責填寫服務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施藥環境、施藥範圍和區域、防制蟲種、害蟲密度狀況、防制方法、所用藥物及器械、使用濃度與劑量、施藥面積、防制效果和用戶意見等。

4.1.6.5 定期對服務場所的防制狀況和藥物效果做出評估，能初步掌握服務場所殺蟲劑抗藥性的水準。

4.1.6.6 有基本的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使各項規章制度、操作規程與服務品質標準，能通過自身檢查、督導等處理措施予以落實。

4.1.6.7 對客戶投訴能認真聽取、記錄，在 48 小時內對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予以答覆，並提出處理意見。在 72 小時內，對核實調查的問題予以圓滿解決。

4.1.6.8 能通過自查、抽查、客戶評價等方式發現防制服務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蒐集的有關意見、建議與投訴進行分析和研究，有針對性地制定具體的改進方案和措施，從而使服務品質能得到不斷改進與提高。

4.1.6.9 設有固定的服務熱線電話，服務時間不少於 8 小時。電話記錄詳盡、完整並有處理結果。

4.1.6.10 防制服務三個月以上，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明確雙方責任和義務。合同中應注明防制蟲種、防制區域、防制方法（包括用藥）、防制標準、防制預期效果以及服務費用的計算依據等。

4.1.6.11 防制服務應以品質和信譽贏得客戶，不得以欺詐、威嚇、假借政府部門名義、壓低價格等不正當競爭手段取得客戶。有關宣傳應客觀、真實。對外宣傳和廣告內容應經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審核。

4.1.6.12 90% 以上被服務單位和場所的鼠及害蟲密度等指標達到國家及北京市規定的標準。

4.1.6.13 客戶對防制效果和服務品質的滿意率能達到 90% 以上。

4.2 B 級（41 項）

4.2.1 註冊資金（1 項）

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資金不少於 20 萬元人民幣。

4.2.2 辦公場所及庫房（3 項）

4.2.2.1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和獨立的藥械庫房。其中，辦公場所面積不小於 40m²，藥械庫房面積不小於 60m²。

4.2.2.2 藥械庫房符合安全存放要求，有良好的通風條件或設備，藥械存放整齊、有序。

4.2.2.3 藥械有專人負責保管。藥械出入庫制度健全，藥械名稱、出入庫日期、藥械

來源、貯存量、使用量、用途等內容記錄完整。

4.2.3 防制服務經歷（3 項）

4.2.3.1 從事衛生部門許可或有關部門認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至少兩年以上。

4.2.3.2 從事過二星級以內（含二星級）賓館（飯店）、中小型餐飲店、中低檔寫字樓、招待所、商場、超市、食品加工制售店、一般企事業單位、外環境等不少於 6 類場所與環境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並有合同等相關材料證明。

4.2.3.3 目前承接防制服務的單位或場所不少於 20 家。

4.2.4 設施設備（6 項）

4.2.4.1 配備的設備設施能滿足不同環境和特殊場所的施藥要求。其中，不少於 6 台手動噴霧器、4 台超低容量噴霧器、1 台背負式超低容量噴霧器、1 台手提熱煙霧機等。

4.2.4.2 配有稀釋量筒、攪拌器具、手電筒、工具箱等施藥用器具。

4.2.4.3 配有粘鼠板、粘蟑紙、粘蠅條、誘蠅籠、誘蚊蠅燈（器）等害蟲密度監測用器具。

4.2.4.4 配有適於不同季節穿著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及防護口罩（面具）、護眼鏡、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品。

4.2.4.5 對設施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保養，確保設施設備始終處於完好有效狀態，達到規定的技術指標（如霧化率等）。

4.2.4.6 配備至少二輛服務用機動車。

4.2.5（8 項）

4.2.5.1 有適合不同場所和環境使用的殺蟲滅鼠藥劑與器械。其中，滅鼠劑不少於 2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6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4 類。

4.2.5.2 藥品應使用具有衛生許可證、農藥登記證、進京銷售審核登記備案證等證件齊備的合格產品。

4.2.5.3 在北京市統一除害活動中，按全市統一規定使用具有應用證明的指定藥物及相關器械。

4.2.5.4 在防制服務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藥劑。凡自配藥劑，需經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檢驗合格方可使用。

4.2.5.5 能確保被服務場所害蟲對所用殺蟲劑的抗性水準不高於全市平均抗性水準。

4.2.5.6 防制服務應選擇高效、低毒殺蟲滅鼠藥劑。其中，技術含量高、刺激性小、無痕跡、低殘留的環保型藥劑應佔有一定比例。

4.2.5.7 藥品進貨管道正規，能防止假冒劣質藥物的購進。

4.2.5.8 有輪換用藥、防止污染環境的施藥措施。

4.2.6 防制人員（7 項）

4.2.6.1 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少於 4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其中 1 人應具有公共衛生或昆蟲學或植保學等相關專業大專以上學歷。防制操作人員不

少於 6 人且具有高中以上學歷。

4.2.6.2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2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1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

4.2.6.3 防制操作人員應通過體檢取得《健康合格證》。

4.2.6.4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12 學時，公司內部每月員工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4 學時。繼續教育學習的情況應有完整記錄。

4.2.6.5 防制操作人員服務時應符合上崗要求，著裝整齊，儀錶端莊、大方，並佩帶培訓合格證。服務過程中應主動向客戶介紹有關防制知識及注意事項，對客戶提出的有關技術問題予以耐心解答，不推諉和應付。

4.2.6.6 防制操作人員能較為熟練地操作與運用有害生物防制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服務時，嚴格按制定的操作規程進行防制。

4.2.6.7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較強的業務能力，熟知並掌握有害生物防制的理論知識，有一定的實踐經驗，能熟練操作有關器械。能承擔對防制操作人員的教學與技術指導職責，完成防制方案的制訂和有關技術報告的撰寫，能獨立解決防制過程中出現的一些技術問題。

4.2.7 防制服務（13 項）

4.2.7.1 各項規章制度健全，包括人員管理制度、藥械管理制度等。

4.2.7.2 制定各類不同藥械的操作規範和服務品質標準。

4.2.7.3 實施防制前，要對服務場所的害蟲密度進行監測，根據監測結果、施藥場所的環境狀況以及客戶的需求，制訂防制方案和作業計畫，並提前告知客戶，征得客戶同意和配合。

4.2.7.4 防制過程中，至少有 1 名經培訓合格的防制技術人員在現場督導，並負責填寫服務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施藥環境、施藥範圍和區域、防制蟲種、害蟲密度狀況、防制方法、所用藥物及器械、使用濃度與劑量、施藥面積、防制效果和用戶意見等。

4.2.7.5 定期對服務場所的害蟲密度情況及防制效果進行監測與評估，開展殺蟲滅鼠劑藥效評價與抗性監測，為制定科學的防制措施提供依據。

4.2.7.6 有較為完善的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使各項規章制度、操作規程與服務品質標準，能通過自身檢查、督導等處理措施予以落實。

4.2.7.7 對客戶投訴能認真聽取、記錄，在 24 小時內對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予以答覆，並提出處理意見。在 48 小時內，對核實調查的問題予以圓滿解決。

4.2.7.8 能通過自查、抽查、客戶評價等方式發現防制服務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蒐集的有關意見、建議與投訴進行分析和研究，有針對性地制定具體的改進方案和措施，從而使服務品質能得到不斷改進與提高。

4.2.7.9 設有固定的服務熱線電話，服務時間不少於 12 小時。電話記錄詳盡、完整並有處理結果。

4.2.7.10 防制服務 3 個月以上，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明確雙方責任和義務。合同中應注明防制蟲種、防制區域、防制方法（包括用藥）、防制標準、防制預期效果以及服務費用的計算依據等。

4.2.7.11 防制服務應以品質和信譽贏得客戶，不得以欺詐、威嚇、假借政府部門名義、壓低價格等不正當競爭手段取得客戶。有關宣傳應客觀、真實。對外宣傳和廣告內容應經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審核。

4.2.7.12 95% 以上被服務單位和場所的鼠及害蟲密度等指標達到國家及北京市規定的標準。

4.2.7.13 客戶對防制效果和服務品質的滿意率能達到 90% 以上。

4.3 A 級（46 項）

4.4.1 註冊資金（1 項）

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資金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

4.3.2 辦公場所及庫房（4 項）

4.3.2.1 有固定的辦公場所和獨立的藥械庫房。其中，辦公場所面積不小於 60m²，藥械庫房面積不小於 80m²。

4.3.2.2 藥械庫房符合安全存放要求，有良好的通風條件或設備，藥械存放整齊、有序。

4.3.2.3 藥械有專人負責保管。藥械出入庫制度健全，藥械名稱、出入庫日期、藥械來源、貯存量、使用量、用途等內容記錄完整。

4.3.2.4 設有進行殺蟲滅鼠劑藥效與抗性監測的實驗室，其設施條件能滿足試驗需要，面積不小於 30m²；設有昆蟲飼養室，具備恒溫恒濕條件，面積不少於 10m²。

4.3.3 防制服務經歷（3 項）

4.3.3.1 從事衛生部門許可或有關部門認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至少 3 年以上。

4.3.3.2 從事過三星級以上（含三星級）賓館（飯店）、高檔寫字樓、大中型餐飲店、食品加工廠、醫院、學校、商場、娛樂場所等不少於 8 類場所與環境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並有合同等相關材料證明。

4.3.3.3 目前承接防制服務的單位或場所不少於 30 家。

4.3.4 設施設備（6 項）

4.3.4.1 配備的設備設施能滿足不同環境和特殊場所的施藥要求。其中，不少於 10 台手動噴霧器、6 台超低容量噴霧器、1 台背負式超低容量噴霧器、2 台手提熱煙霧機、1 台手推式大功率噴霧機等。

4.3.4.2 配有稀釋量筒、攪拌器具、手電筒、工具箱等施藥用器具。

4.3.4.3 配有粘鼠板、粘蟑紙、粘蠅條、誘蠅籠、誘蚊蠅燈（器）等害蟲密度監測用器具。

4.3.4.4 配有適於不同季節穿著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及防護口罩（面具）、護

眼鏡、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品。

4.3.4.5 對設施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保養，確保設施設備始終處於完好有效狀態，達到規定的技術指標（如霧化率等）。

4.3.4.6 配備至少 2 輛服務用機動車。

4.3.5 防制藥品（10 項）

4.3.5.1 有適合不同場所和環境使用的殺蟲滅鼠藥劑與器械。其中，滅鼠劑不少於 3 種劑型，殺蟲劑不少於 8 種劑型，器械不少於 4 類。

4.3.5.2 藥品應使用具有衛生許可證、農藥登記證、進京銷售審核登記備案證等證件齊備的合格產品。

4.3.5.3 在北京市統一除害活動中，按全市統一規定使用具有應用證明的指定藥物及相關器械。

4.3.5.4 在防制服務中，不使用私自混配的藥劑。凡自配藥劑，需經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檢驗合格方可使用。

4.3.5.5 能確保被服務場所害蟲對所用殺蟲劑的抗性水準低於全市平均抗性水準的 10% 以上。

4.3.5.6 防制服務應盡可能選擇對環境和人體影響最小、無痕跡、無刺激性氣味，技術含量高的新型環保殺蟲滅鼠劑。

4.3.5.7 建立各類不同殺蟲滅鼠劑現場藥效評估檔案，為科學用藥提供依據。

4.3.5.8 建立主要殺蟲劑抗性監測水準檔案，為減緩抗性發生，制定輪換用藥等措施提供依據。

4.3.5.9 有防止殺蟲滅鼠藥劑污染環境的保護措施和手段。

4.3.5.10 藥品進貨管道正規，能防止假冒劣質藥物的購進。

4.3.6 防制人員（7 項）

4.3.6.1 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少於 6 人，其中至少 3 人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其中 2 人應具有公共衛生或昆蟲學或植保學等相關專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其中 1 人應通過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具有較強的英語溝通能力和英語寫作水準。防制操作人員不少於 8 人且具有高中以上學歷。

4.3.6.2 管理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知識培訓合格證》；防制操作人員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操作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3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1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至少 1 人經培訓取得《北京市有害生物防制高級技術指導人員培訓合格證》。

4.3.6.3 防制操作人員應通過體檢取得《健康合格證》。

4.3.6.4 全體人員每年接受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的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16 學時，公司內部每月員工繼續教育學習不少於 4 學時。繼續教育學習的情況應有完整記錄。

4.3.6.5 防制操作人員服務時應符合上崗要求，著裝整齊，儀錶端莊、大方，並佩帶

培訓合格證。服務過程中應主動向客戶介紹有關防制知識及注意事項，對客戶提出的有關技術問題予以耐心解答，不推諉和應付。

4.3.6.6 防制操作人員能較為熟練地操作與運用有害生物防制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服務時，嚴格按制定的操作規程進行防制。

4.3.6.7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良好的專業背景和較強的業務能力，不僅熟知並掌握有害生物防制的理論知識，具有相當的實際經驗，而且能及時跟蹤瞭解國內外有關防制新技術、新方法、新藥械；監督防制服務過程中的各個技術環節；制定有效防制方案；承擔對防制技術人員與操作人員的培訓指導。

4.3.7 防制服務（15 項）

4.3.7.1 各項規章制度健全，包括人員管理制度、藥械管理制度等。

4.3.2 制定各類不同藥械的操作規範和服務品質標準。

4.3.3 實施防制前，要對服務場所的害蟲密度進行監測，根據監測結果、施藥場所的環境狀況以及客戶的需求，制訂防制方案和作業計畫，並提前告知客戶，征得客戶同意和配合。

4.3.7.4 防制過程中，至少有 1 名經培訓合格的防制技術人員在現場督導，並負責填寫服務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施藥環境、施藥範圍和區域、防制蟲種、害蟲密度狀況、防制方法、所用藥物及器械、使用濃度與劑量、施藥面積、防制效果和用戶意見等。

4.3.7.5 防制服務實現電腦管理。

4.3.7.6 定期對服務場所的害蟲密度情況及防制效果進行監測與評估。通過現場藥效試驗掌握所使用的殺蟲劑的殺滅效果與性能。具有系統開展服務場所殺蟲劑抗性監測的能力，掌握不同服務場所的抗性水準。

4.3.7.7 服務過程中注意採用防制新技術、新方法和新藥械，提高防制科學水準和防制效果，減少對環境與人體的危害。

4.3.7.8 建立了完善的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使各項規章制度、操作規程與服務品質標準，能通過自身檢查、督導等處理措施予以落實。

4.3.7.9 對客戶投訴能認真聽取、記錄，在 24 小時內對情況進行調查核實，予以答覆，並提出處理意見。在 48 小時內，對核實調查的問題予以圓滿解決。

4.3.7.10 能通過自查、抽查、客戶評價等方式發現防制服務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蒐集的有關意見、建議與投訴進行分析和研究，有針對性地制定具體的改進方案和措施；從而使服務品質能得到不斷改進與提高。

4.3.7.11 設有固定的 24 小時服務熱線電話。電話記錄詳盡、完整並有處理結果。

4.3.7.12 防制服務三個月以上，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規與客戶簽訂服務合同，明確雙方責任和義務。合同中應注明防制蟲種、防制區域、防制方法（包括用藥）、防制標準、防制預期效果以及服務費用的計算依據等。

4.3.7.13 防制服務應以品質和信譽贏得客戶，不得以欺詐、威嚇、假借政府部門名義、壓低價格等不正當競爭手段取得客戶。有關宣傳應客觀、真實。對外宣傳和

廣告內容應經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審核。

4.3.7.14 所有被服務單位和場所的鼠及害蟲密度等指標達到國家及北京市規定的標準。

4.3.7.15 客戶對防制效果和服務品質的滿意率能達到 95%以上。

5.等級評定辦法

等級劃分的各項條件按權重原則換成百分制。凡按相應級別條件考核，分數達到 80 分以上者可評定為相應的級別。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聯盟

http://www.pco.org.cn/news_view.php?id=125

附件 11.21：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規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規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17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 34 號令發佈。

第一條 為了預防、控制和消除鼠、蚊、蠅、蟑害(以下簡稱四害)，防止疾病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國家機關、部隊、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以下統稱單位)以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三條 除四害工作應當貫徹預防為主、專群結合的方針。推行治理環境為主，藥械控制為輔的綜合性除四害措施。

第四條 市和區、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的除四害工作。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本規定的具體實施。

各級衛生防疫部門負責除四害技術指導和四害密度監測。

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除四害工作。

街道辦事處和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組織指導居民(家屬)委員會、村民委員會通過制定居民公約或者村規民約等形式，動員本居住地區的住戶做好除四害工作。

第五條 各級財政應當保證除四害經費，對公共環境以及全市或全區(縣)臨時性除四害活動經費予以補貼。

第六條 單位負責本單位內及門前三包責任區內的除四害工作；住戶負責所居房屋及院落的除四害工作；街道辦事處負責轄區內街巷的除四害工作。

未劃入門前三包責任區的其他公共環境的除四害工作由該公共環境的管理部門負責。

第七條 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除四害的規章制度、其上級主管部門應當對其除四害工作進行監督。

第八條 單位和住戶應當採取清除鼠跡、堵塞鼠洞、添設防範設施等措施及毒殺、誘捕等方法消滅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標符合國家控制標準。

第九條 單位和住戶必須按照下列規定清除蚊蠅孳生地並運用化學、物理、生物等方法消滅蚊蠅及其幼蟲，使蚊蠅密度等指標符合國家控制標準。

(一) 對廁所、下水道口、垃圾桶(箱)、污物容器、雨水污水蓄積地等一切易於孳生和聚集蚊蠅的場所，必須分別採取沖洗、消毒、打掃、平整等衛生措施，防止蚊蠅孳生、聚集，及時消滅蚊蠅和蚊蠅幼蟲。

(二) 保持單位責任區域、住宅院落公共衛生和家庭衛生，做到室外無蚊蠅孳生地，室內無蚊蠅。

(三)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戶飼養禽畜，應搞好飼養場所及其周圍的環境衛生，清除蚊蠅孳生條件。農村菜區堆肥場由鄉、鎮人民政府統一規劃設置，垃圾處理場、糞庫、糞池等由其所有者或管理、使用者做好衛生保潔工作，糞庫、糞池應加蓋予以密封。在蚊蠅孳生季節，應當對上述場所定期噴灑低毒殺蟲藥。

第十條 單位和住戶發現蟑螂應當及時採取滅殺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標符合國家控制標準。

第十一條 單位或個人應當在所管理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和賓館(飯店)、招待所、集貿市場、醫院、機場、火車站、長途汽車站、廢品收購站、動物園及公廁、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場等場所配置相應的四害防治設施，並有人負責除四害工作。

第十二條 衛生行政部門應將除四害工作納入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公共場所衛生授權管理。對四害防治設施不完善、四害密度超過國家標準的，不予發放衛生許可證。

第十三條 在全市或全區(縣)性的除四害統一行動中，單位和住戶應當按照市或區(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部署，使用統一方法、指定的藥物及相關器械，實行有效的除四害措施。

第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本市生產、銷售或者使用國家禁止的除四害藥物及器械。

第十五條 設立除四害服務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接受衛生防疫部門的業務指導，並向所在區、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六條 對在除四害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市和區、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應當予以表彰或者獎勵。

第十七條 對違反本規定的下列行為，由市或者區、縣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予以處罰：

(一) 未按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採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標超過國家控制標準的，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二) 未按第十一條規定配置相應的四害防治設施或者無人負責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三) 未按第十三條規定採取統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罰款。

第十八條 對違反本規定，生產、銷售或者使用國家禁止的除四害藥物及器械的，由有關機關按照藥物及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第十九條 對違反本規定，屬於違反市容環境衛生管理或者食品衛生管理的行為，分別由市容環境衛生管理部門或者衛生行政部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執行中的具體問題，由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8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發佈、1993 年 3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一次修改、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堅決防治蚊蠅孳生的規定》同時廢止。

出處：北京衛生信息網

<http://zfxgk.beijing.gov.cn/columns/81/2/159213.html>

附件 11.22：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

199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號發佈，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號正並重新發佈。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為了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管理，保護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定義）

愛國衛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和人民健康水準為目的，由政府組織、全民參與的群眾性衛生活動。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市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四條（管理原則）

愛國衛生工作應當堅持條塊結合、以塊為主的原則，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和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成員單位分工負責制。

第五條（各級政府職責）

組織開展愛國衛生工作，是各級人民政府的職責。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愛國衛生工作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使衛生狀況的改善與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相協調。

第六條（愛國衛生宣傳）

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化等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做好愛國衛生的宣傳工作。

第七條（愛衛會機構）

市和區、縣、鄉鎮（街道）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同級人民政府的議事協調機構，負責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各級愛衛會下設辦公室。愛衛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愛衛辦）是同級愛衛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日常工作。

第八條（愛衛會職責）

各級愛衛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組織貫徹實施有關愛國衛生工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方針、政策；
- （二）統一規劃、部署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愛國衛生工作；
- （三）指導、檢查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履行其承擔的愛國衛生職責；
- （四）組織動員社會全體成員參加愛國衛生活動；
- （五）表彰獎勵愛國衛生先進單位和個人。

第九條（愛衛辦職責）

各級愛衛辦的主要職責是：

- （一）執行愛衛會的決議並組織貫徹實施；
- （二）督促本行政區域內各單位落實其承擔的愛國衛生工作任務；
- （三）開展愛國衛生監督、檢查評比和效果評價；
- （四）總結交流愛國衛生工作；
- （五）進行愛國衛生工作的宣傳；
- （六）開展愛國衛生科學研究工作；
- （七）執行愛衛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十條 （單位愛衛機構、人員設置）

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部隊及其他組織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立愛國衛生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工作人員，並在所在地愛衛會的統一領導下，開展本系統、本單位的愛國衛生工作。

第十一條 （工作制度）

每年4月為本市愛國衛生月。愛國衛生月重點解決社會衛生的突出問題。

提倡和推行建立衛生勞動日制度，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為本市衛生勞動日。

第十二條 （城區愛國衛生）

各區、縣、街道、縣（區）屬鎮應當按照國家衛生城市標準和等級衛生街道（鎮）標準，設置和完善衛生基礎設施，健全、落實各項衛生管理制度，並按期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指標。

第十三條 （農村愛國衛生）

鄉（鎮）、村應當結合鄉（鎮）、村建設規劃，組織開展安全衛生供水、衛生廁所修建和環境衛生建設。

第十四條 （單位愛國衛生）

各單位應當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日常工作計畫，健全、落實衛生制度，達到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有關衛生標準。

第十五條 （健康教育）

各單位應當開展健康教育工作，宣傳科學衛生保健知識。

學校應當按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教學計畫開設健康教育課，幼稚園應當對幼兒進行衛生保健常識教育。

第十六條 （除四害）

單位和個人應當參加消滅老鼠、蒼蠅、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場所的活動，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國家和本市規定的標準以下。

第十七條 （個人社會衛生規範）

個人應當遵守下列社會衛生規範：

- （一）不隨地吐痰、便溺；
- （二）不亂扔垃圾污物；
- （三）不在禁止吸煙的公共場所吸煙；

（四）不從事其他有礙社會衛生的行為。

第十八條（監督隊伍及其職責）

市和區、縣愛衛會可聘任愛國衛生監督員。愛國衛生監督員的職責是：

- （一）對所管理範圍內的愛國衛生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和指導；
- （二）受同級愛衛會委託，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理。

第十九條（執法規範）

愛國衛生監督員在執行公務時，應當佩戴執法標誌，出示執法證件。

第二十條（表彰獎勵）

對在愛國衛生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由各級愛衛會按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十一條（榮譽稱號的取消）

對已獲得愛國衛生榮譽稱號的單位和個人，經查實有弄虛作假或者衛生品質明顯下降的，由授予榮譽稱號的愛衛會或者上級愛衛會取消其愛國衛生榮譽稱號。

第二十二條（處罰）

在愛國衛生監督檢查中，對違反本規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條的行為，由有關部門按國家和本市的法規、規章進行處罰；有關部門未處理的，區、縣以上愛衛辦有權建議該部門依法進行處罰。

第二十三條（妨礙執法處理）

拒絕、阻礙愛國衛生管理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部門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應用解釋部門）

本規定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市愛衛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規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出處：上海市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222.66.64.131:8080/yhsw/jsp/fgbz.jsp?id=95>

附件 11.23：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暫行規定

（198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 1994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暫行規定〉的決定》修正，

根據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號修正，

根據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化學危險物品生產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修正，

根據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號修正並重新發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消滅蚊、蠅、鼠、蟑螂（以下簡稱四害），控制其危害，防止疾病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市市區及縣屬城鎮。

第三條 凡本市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都有防範和殺滅四害的義務。

第四條 除四害工作所需經費，除各級政府對公共無主地區予以補貼外，各單位和住戶應予承擔。

第五條 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是執行本規定的主管部門。市愛衛會辦公室組織本規定的實施，並會同同級衛生防疫部門負責轄區內除四害工作的日常監督管理。

第二章 控制與處理

第六條 除四害工作由市、區、縣、街道（鎮）愛衛會統一領導，各基層單位的主管部門應當協同抓好所屬系統的除四害工作。

第七條 除四害應當採取改造環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殺滅蚊、蠅、鼠、蟑螂等綜合防治措施。易招致或者孳生四害的行業和場所，在生產、經營、貯存、運輸、管理、養護及廢棄物處理中，應當有完善的防範殺滅措施，並嚴格控制四害的繁殖。

第八條 各地區、單位、住戶應當有防鼠滅鼠措施，可採取堵洞、毒殺、粘捕等方法消滅老鼠。中小單位應當達到無鼠要求；大型單位應當達到以鼠夾法測定，捕鼠不超過 2 只，或者以粉跡法測定，鼠跡不超過 5 處，或者鼠征不超過 2 處；街道（鎮）範圍內應當達到鼠夾法鼠密度不超過 1%，或者粉跡法陽性率不超過 5%，或者鼠征陽性率不超過 2%。

第九條 各地區、單位、住戶應當積極做好翻缸倒罐、平整窪地等工作，嚴格控制所管理範圍內的蚊蟲孳生場所，並運用化學、物理、生物等滅蚊方法，消滅幼蟲和成蚊。小單位積水場所不得有蚊蟲孳生；中型單位積水場所蚊蟲孳生總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大型單位積水場所蚊蟲孳生總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米；市區及近郊街道（鎮）範圍內積水場所蚊蟲孳生有害率分別不得超過 5%和 10%。

單位內部不得有成蚊集聚。

第十條 各地區、單位應當加強人畜糞便和廢棄物的管理，採取誘捕、拍打和噴灑藥物等方法消滅蒼蠅。凡易招致蒼蠅及孳生蒼蠅的行業和場所，應當完善防蠅滅蠅措施。各地區、單位的範圍內應當無散在暴露的蒼蠅孳生物。小型單位不得有蒼蠅孳生；中型單位蒼蠅孳生總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大型單位蒼蠅孳生總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米；各地區範圍內蒼蠅孳生有害率不得超過 5%。

生產或者經營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不得有蒼蠅幼蟲孳生，不得有成蠅。其它場所（包括居民住房、職工和學生寢室）的有蠅房間不得超過 3%，有蠅房間的蠅數不得超過 2 只。

第十一條 各地區、單位、住戶應當消除蟑螂的棲息場所，運用毒殺、粘捕和噴灑藥物等方法殺滅蟑螂。成、若蟲陽性率不超過 5%，平均密度每間不得超過 5 只；卵鞘陽性率不超過 2%，平均密度每間不得超過 2 只。

第三章 監督與管理

第十二條 市和區、縣設除害監督員。除害監督員由從事除害衛生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擔任，分別由市或者區、縣愛衛會任命。除害監督員行使下列職責：

- （一）依據本規定對所管理範圍內的除四害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 （二）宣傳除四害知識，指導除害執勤員開展工作；
- （三）處理違反本規定的事件。

第十三條 各街道（縣屬鎮）設除害執勤員。除害執勤員由街道（縣屬鎮）愛衛會任命，並報區、縣愛衛會備案。除害執勤員行使下列職責：

- （一）在除害監督員的指導下，檢查、督促本地區及地區內的單位和住戶進行除四害工作；
- （二）協助除害監督員處理違反本規定的事件。

第十四條 各單位的上級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本系統所屬單位除四害工作的管理。食品生產、飲食、水產、廢品、糧食、畜牧、環衛、建工、市政、房管、園林等行業的上級主管部門，應當指定人員對所屬單位執行本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督促。

第十五條 凡無力自行落實除害措施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可委託除害服務機構代為處理，並支付相應的藥物和勞務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市愛衛會辦公室會同市財政局、市物價局統一制定。

第十六條 除害服務單位應當自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成立之日起 20 日內向所在地的區、縣愛衛辦備案。

除害服務應當確保除害品質，凡未達到除害效果的，應當按本規定承擔責任。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除害服務單位備案時，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備案登記表；

(二) 工商營業執照影本或者其他單位成立證明的影本。

除害服務單位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等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 20 日內向原備案機構辦理變更手續。

第十八條 區、縣愛衛辦在收到備案材料時應當告知除害服務單位需遵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標準、規範等規定。

第十九條 對違反本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地區或者單位，由市或者區、縣愛衛會辦公室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10 元至 100 元罰款：

(一) 垃圾堆積、污水積聚、環境髒亂，易造成四害孳生的；

(二) 缺少防範、殺滅四害措施的。

第二十條 對違反本規定的地區或者單位，由市或者區、縣愛衛會辦公室按下列規定予以處罰：

(一) 蟲害超過規定標準不滿 2 倍的，對中、小型單位處以 50 元至 200 元罰款，對大型單位或者地區處以 200 元至 500 元罰款；

(二) 蟲害超過規定標準 2 倍以上不滿 4 倍的，對中、小型單位處以 200 元至 500 元罰款，對大型單位或者地區處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罰款；

(三) 蟲害超過規定標準 4 倍以上不滿 6 倍的，對中、小型單位處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罰款，對大型單位或者地區處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罰款；

(四) 蟲害超過規定標準 6 倍以上的，對中、小型單位處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罰款，對大型單位或者地區處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罰款。

第二十一條 對流動攤販和從事非固定作業的人員違反本規定，招致四害集聚或者造成蟲害孳生的，由市或者區、縣愛衛會辦公室處以 10 元至 200 元罰款。

第二十二條 除害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或者區、縣愛衛辦應當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 300 元以下的罰款：

(一) 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備案的；

(二) 備案時提供虛假資料的。

第二十三條 市和區、縣愛衛會辦公室作出行政處罰，應當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收繳罰沒款，應當出具市財政部門統一印製的罰沒財物收據。

罰沒收入按規定上繳國庫。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對市或者區、縣愛衛辦作出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下列用語含義：

(一) 鼠夾法是指以 1 日內布放的有效鼠夾中捕到老鼠的鼠夾所占比例來計算鼠密度的一種測定方法。

(二) 粉跡法是指以 1 日內布放的長、寬各 20 釐米的有效粉塊中有鼠跡粉塊所占比例計算鼠害程度的一種測定方法。

(三) 鼠征陽性率是指有鼠洞、鼠糞、鼠咬痕的房間數占總查房間數的比例。

(四) 蟑螂成、若蟲陽性率或者卵蛻陽性率是指發現有成、若蟲或者卵蛻的房間占總查房間數的百分比；平均密度是指陽性房間成、若蟲或者卵蛻的平均數。

(五) “孳生地”是指適宜蚊、蠅等蟲害繁殖生長的場所。

(六) “易招致或者孳生四害的行業和場所”，是指有招致四害或者孳生、繁殖四害的適宜條件，經常發現蟲害且數量比較密集的行業和地方。如建築工地，公廁，垃圾堆點，牧場，飼養場，屠宰場，菜場，集貿市場，飲食、水產以及其他食品的生產、加工、經銷單位，廢品堆存處理場所，綠化地帶，下水道，防空洞，開挖工地等。

(七) 小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不滿 1000 平方米的單位；中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滿 3000 平方米的單位；大型單位是指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單位；單位占地或者使用面積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1 萬平方米以下的，作兩個大型單位計算；超過 1 萬平方米的，以此類推。

(八) 地區是指街道（鎮），但不包括在其範圍內的單位和住戶。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由市愛衛會負責解釋。各縣的鄉村除四害管理工作，可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自 1994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過去有關規定與本規定相抵觸的，以本規定為準。

出處：上海市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222.66.64.131:8080/yhsw/jsp/fgbz.jsp?id=18>

附件 11.24：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體名稱：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英文譯名：Nanjing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團體性質：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是由南京地區各級有害生物防制機構、有害生物防制的藥械生產供應機構、衛生單位、各級參與有害生物防制單位及部門自願組成的專業性、學術性、地方性和非盈利性的社會組織。

第三條 本團體宗旨：堅持以“除害防病為中心”的工作方針，堅持“以人為本”、以“促進健康為中心”，廣泛聯合南京各級有害生物防制機構、有害生物防制的藥械生產供應機構、衛生監督、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支持與參與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各級單位、各社會團體與社會各界等，大力發展有害生物防制事業，促進衛生事業，以提高人們整體健康水準。

本團體嚴格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加強三個“文明”建設，遵守社會道德風尚，尊重科學。

第四條 本團體接受業務主管單位南京市市容管理局，社團管理機關南京市民間組織管理局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第五條 本團體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成賢街 114 號。

第二章 業務範圍

第六條

- （一）負責有害生物防制典型經驗的總結、交流與推廣工作；
- （二）負責國內外有害生物防制資訊與經驗的交流與協作；
- （三）負責對會員單位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業務培訓指導、檢查、考核評比與表彰工作；
- （四）負責與社會有關部門、社會團體的聯繫與協作，爭取社會對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理解與支持；
- （五）承擔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主管部門或有關單位委託的專案；
- （六）負責組織對有害生物防制科學研究及理論與方法的探討工作；
- （七）負責會員單位專、兼職人員的有害生物防制專業知識業務技術的培訓工作；
- （八）負責有害生物防制資料、科普讀物、簡報編輯、發售工作。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團體會員為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

第八條 申請加入本團體的會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擁護本團體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團體的意願；
- (三) 在本團體的業務領域內具有一定的影響；
- (四) 能科學、獨立開展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第九條 會員入會的程式是：

- (一) 提交入會申請書；
- (二) 經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
- (三) 由常務理事會向被批准的單位發放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員證。

第十條 會員享受下列權利：

- (一) 本團體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 (二) 參加本團體的活動；
- (三) 獲得本團體服務的優先權；
- (四) 對本團體工作的批評建議權和監督權；
- (五) 入會自願，退會自由；
- (六) 優先獲得本團體編發的征訂的各種有害生物防制的刊物和資料；
- (七) 正當權益受到本團體的保護。

第十一條 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執行本團體的決議；
- (二) 維護本團體合法權益；
- (三) 完成本團體交辦的工作；
- (四) 按規定交納會費；
- (五) 向本團體推薦團體會員；
- (六) 向本團體反應情況，提供有關有害生物防制的資料與資訊；
- (七) 參與本團體組織的活動。

第十二條 會員退會應書面通知本團體，並交回會員證。

會員如果當年不交納會費或不參加本團體活動的行為，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章程的行為，經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組織機構和負責人產生、罷免

第十四條 本團體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職權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選舉和罷免理事；
- (三) 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 (四) 決定終止事宜；
- (五) 通過本團體會議決議、工作計畫和任務；
- (六) 決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 2/3 以上的會員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過到會會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每屆三年。因特殊情況需要提前或延期換屆的，經由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批准同意。但延期換屆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閉會期間領導本團體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十八條 理事會的職權是：

- （一）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二）選舉和罷免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設立名譽會長，聘請顧問；
- （三）籌備召開會員大會；
- （四）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 （五）決定會員的吸收或除名；
- （六）決定設立辦事機構、分支機構和實體機構；
- （七）決定副秘書長、各機構主要負責人的聘任；
- （八）領導本團體各機構開展工作；
- （九）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十）決定一年一次對會員單位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檢查、考評、表彰；決定二年舉辦一屆有害生物防制學術研討會；
- （十一）決定對會員單位會費收取；
- （十二）決定其它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情況特殊的，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本團體設立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在理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第十八條，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項的職權，對理事會負責。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須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常務理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情況特殊的，也可採用通訊形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本團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堅持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政治素質好；
- （二）在本團體業務領域內有較大影響；
- （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最高任職年齡不超過 70 周歲，秘書長為專職；
- （四）身體健康，能堅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到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七）有負責領導或從事有害生物防制工作能力。

第二十五條 本團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如超過最高任職年齡的，須經理事會表

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構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

第二十六條 本團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任期四年。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任期最長不超過二屆；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任期的，須經理事大會 2/3 以上理事表決通過，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構批准同意後方可任職。理事會理事任職期間，如遇工作變動，其協會理事職位由會員單位分管有害生物防制業務的領導自然繼任理事會理事，但必須將新任理事名單報協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團體會長為本團體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況需由副會長或秘書長擔任法定代表人，應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並經社團登記管理機構批准同意後，方可擔任。本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條 本團體會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會，常務理事會；
- （二）檢查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 （三）代表本團體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 （四）外出期間指定臨時代理會長工作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本團體秘書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辦事機構開展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的工作計畫；
- （二）協調分支機構、實體機構開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書長及各辦事機構和實體機構主要負責人，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定；
- （四）決定辦事機構、實體機構專職工作人員的聘用；
- （五）對團體理事會單位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的指導；
- （六）處理其它日常事務。

第五章 資產管理、使用原則

第三十條 本團體經費來源：

- （一）會費；
- （二）捐贈；
- （三）政府資助；
- （四）在核准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服務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實體上交的利潤；
-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團體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團體會員會費。

第三十二條 本團體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發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本團體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四條 本團體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離任時必須與接管人員辦清交接手續。

第三十五條 本團體資產管理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理事大會和財務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社會捐贈、資助的，必須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交將有關情況以適當的方式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六條 本團體換屆或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須接受社團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組織的財務審計。

第三十七條 本團體的資產，任何單位、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條 本團體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參照國家對事業單位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式

第三十九條 對本團體章程的修改，須經常務理事會表決後報理事大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團體修改的章程，經在理事大會通過後 15 日內，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報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後生效。

第七章 終止程式及終止後的財產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團體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於分立、合併等原因需要登出的，由常務理事會提出終止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本團體終止動議須經理事大會表決通過，並報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團體終止前，經在業務主管單位及有關機關的指導下成立清算組織，清理債權、債務，處理善後事宜，不開展清算以外的活動。

第四十四條 本團體經社團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即為終止。

第四十五條 本團體終止後的剩餘財產，在業務主管單位和社團登記管理機構的監督下，按國家有關規定，用於發展與本團體宗旨相關的事業。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團體會員理事大會表決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本團體的常務理事會。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社團登記管理機關核准之日生效。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南京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章程
http://www.bestpc.com/news_detail/newsId=7e0cd752-434d-42ee-a1f5-31d003d2b08c&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

附件 11.25：南京市除四害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有效地消滅老鼠、蒼蠅、蚊子、蟑螂（以下簡稱四害），保障市民身體健康，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決定》和《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的單位、住戶和個人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市容委）是除四害工作的主管部門，其下設的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市愛衛辦）負責除四害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區（縣）愛衛會應當做好轄區內除四害的組織、領導、監督、檢查工作。各級衛生防疫部門負責除四害的調查研究、技術指導、業務培訓、考核鑒定以及四害密度的監測工作。

第四條 市、區（縣）愛衛會應當配備除四害監督員，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具體承擔除四害的監督、檢查工作。

第五條 除四害工作應當堅持“誰主管、誰負責”，“誰受益，誰負擔”的原則，對確無能力除四害的單位由專業隊伍承包，實行有償服務，收費標準由市物價局和市市容委共同核定。居民住宅區除四害所需經費在收交的垃圾費中列支。

第六條 各單位應當配備專人負責管理除四害工作，落實除四害任務。各街道辦事處或鎮人民政府要組織本轄區內的單位、住戶開展除四害活動。公共地段的除四害工作，由其主管部門負責。

第七條 除四害所需藥械，由市愛委辦認可的單位生產、加工或經營，以保障人畜安全和殺滅四害的效果。

第八條 衛生防疫部門應當按規定做好除四害藥械的品質監測和審查工作，防止偽劣藥械流入市場。

第九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消滅老鼠，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鼠先進城市規定的標準：鼠密度用粉跡法測定不得超過 5%，用鼠夾法測定不得超過 1%，鼠征陽性房間不得超過 2%。

第十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蒼蠅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滅蠅先進城市規定的標準：居民住室、職工和學生宿舍、普通工作間的有蠅房間不得超過 3%，有蠅房間的蠅數不得超過 2 只。飲食、食品行業操作間、單位餐廳、廚房、庫房、辦公室和學校教室、醫院病房，都應當達到基本無蠅。生產、生活垃圾，應當日產日清。環衛設施及時清理，定期灑藥，不得有蠅蛹孳生。

第十一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殺滅蟑螂，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蟑標準：房間蟑

螂侵害率不得超過5%，有蟑螂房間的成蟲數不超過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莢的房間不得超過2%，有卵莢房間查見的卵莢平均數不得超過2個。

第十二條 各單位、個體工商戶、住戶以及公共地段的主管部門都應當採取綜合措施，嚴格控制室內外蚊蟲孳生，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必須達到國家衛生城市規定的滅蚊標準：逐步做到有蚊房間不得超過5%，有蚊房間的蚊數不得超過3只。

第十三條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由各級政府和市容委給予表彰、獎勵：

- （一）除四害成績顯著的；
- （二）在除四害組織協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績的；
- （三）在除四害科研工作中有貢獻的。

第十四條 對違反本辦法、不符合國家除四害規定標準的，由市、區（縣）市容委會同有關部門，根據情節輕重，對單位處以100元至1000元的罰款；對住戶處以10元至50元的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加兩部罰款。

第十五條 執法人員執行處罰時，應當出示執法證件，並使用統一印製的處罰通知書和市財政局制發的統一罰款單據。罰沒收入，一律上交地方財政。

第十六條 除四害監督執法人員必須盡職盡責，依法辦事。對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收取賄賂的，由上級主管部門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市市容委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出處：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南京市除四害處理辦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3d9afbd8-19b5-45e6-ae32-ffe1aca81034&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413632798.html

附件 11.26：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

《衛生監督員管理辦法》衛生部令第 20 號

經衛生部 1992 年 5 月 11 日頒布

現予以發佈，自 1992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依據《食品衛生法（試行）》、《傳染病防治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放射防護條例》、《學校衛生監督條例》等法律、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的各類衛生監督員是指依照上述法律、法規聘任的在法定監督範圍內進行衛生監督的食品衛生監督員、傳染病管理監督員、藥品監督員、公共場所衛生監督員、化妝品衛生監督員、放射防護監督員、學校衛生監督員等不同類別監督員。

第三條 國家實行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縣以上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法對衛生監督員進行統一管理。

第四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由聘任機關發給全國統一的證件、證章。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方可受聘為衛生監督員。

第六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可參加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

- （一）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術和監督管理實踐經驗：
 - （1）從事衛生防疫或藥品監督管理工作，具有科員以上職務的衛生行政人員；
 - （2）從事衛生防疫或藥檢工作一年以上，具有中專以上學歷的或已取得醫（技）

士以上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

（二）經省轄市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的有關法律知識培訓合格。

第七條 衛生行政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取得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後，經法律、法規授權機關聘任方可成為相應專業的衛生監督員。

第三章 任免

第八條 衛生監督員在下列機構中聘任：

（一）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

（三）各級各類衛生防疫、防治和藥檢機構，必要時也可從鄉鎮（街道）一級衛生機構中聘任。

第九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為完成特定的衛生監督任務可從全國聘任國家特派的衛生監督員。

第十條 為輔助衛生監督員執行監督職責，可依據法律、法規規定聘任助理監督員或檢查員。

第十一條 下列情況之一不得被聘任為衛生監督員：

（一）非在職人員；

（二）專職實驗室的檢驗人員；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勝任衛生監督任務的人員；

（四）省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為不宜從事擔任衛生監督管理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

藥品監督員的聘任，不受本條 所列（一）（二）項所限。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對所聘衛生監督員的業務水準、法律知識和執法情況進行考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依法直接撤免或建議原聘任機關撤

免：

- (一) 不符合有關衛生法律、法規規定聘任的人員；
- (二) 經資格考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人員；
- (三) 不接受指定的業務培訓或培訓考試不合格的人員；
- (四) 在衛生監督和藥品監督管理工作中，有違紀違法行為並受過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的人員。

第十三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資格考試、在職培訓和工作考核規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省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第十四條 離、退休或調離衛生監督崗位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辦理解聘手續。

被撤免和解聘的衛生監督員由原聘任機關收回其衛生監督員證件、證章、帽徽、標誌等，並報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五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在法定範圍內，根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或相應的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任務，行使下列監督職權：

- (一) 依法進行預防性和經常性衛生監督管理；
- (二) 對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單位及經營藥品的個體工商戶的藥品品質進行監督、檢查、抽驗；
- (三) 進行現場調查和監督記錄，依法取證和索取有關資料；
- (四) 進行現場採樣，提出檢測專案；
- (五) 對違反衛生法律、法規的單位和個人依法進行處理；
- (六) 參加對有害人體健康事故、假藥案和疫情的調查處理；
- (七) 宣傳衛生法規和業務知識，指導、協助有關部門對有關人員進行衛生和藥

品知識培訓；

（八）執行衛生行政部門、衛生監督管理機構或藥品監督管理機構交付的其它監督任務。

第十六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熟練掌握和運用與本職工作有關的各項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工作程式等。

第十七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必須做到：

- （一）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作風正派，實事求是；
- （二）忠於職守，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 （三）風紀嚴謹，證件齊全，著裝整齊，文明執法，恪守職業道德；
- （四）遵守監督執法程式、標準、規範和制度；
- （五）取證及時、完善，方法科學、手段合法；
- （六）執法文書書寫規範，手續完備；
- （七）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密義務；
- （八）不與被監督者建立經濟關係，不擔任被監督者的顧問或在被監督單位兼職；
- （九）遇有與被監督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或其他有礙公正執法情況時，應當回避。

第十八條 各類衛生監督員的職權和人身安全依法受到保護，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撓和侵犯。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縣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在各類衛生防疫及藥品監督執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績的衛生監督員進行表彰或獎勵。

第二十條 對違法違紀的衛生監督員，視情節輕重由有關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它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聘任的各類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參照本辦法執行，並將聘任衛生監督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的省轄市級以上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依法設置的助理監督員、檢查員以及各地依據地方性衛生法規設置的衛生監督員的管理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中的"以上"含本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實施。過去頒佈的有關各類衛生監督員管理的規章與本《辦法》抵觸的，以本《辦法》為準。

出處：中國疾病預防中心-法律法規

http://www.chinacdc.cn/flfg/bmgz/200506/t20050629_41201.htm

附件 11.27：《上海市消除瘧疾行動計畫（2010-2020 年）》的通知

各區縣衛生局、發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委、經委、資訊委、公安局、財政局、商務局、文化（廣）局、旅遊局：

為切實保障廣大人民群眾身體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在全球根除瘧疾的倡議，我國政府決定在 2010 年全面開展消除瘧疾工作，到 2020 年實現消除瘧疾的目標。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上海市旅遊局 2010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消除瘧疾行動計畫（2010-2020 年）

瘧疾是嚴重危害我國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影響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寄生蟲病。在各級政府的高度重視下，我國瘧疾防治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流行區範圍大幅度縮小，除雲南、海南兩省外，其他地區已消除了惡性瘧。2000 年後，我國部分地區出現疫情回升，但隨著《2006-2015 年全國瘧疾防治規劃》的實施，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加大了對瘧疾防控工作的支援和投入，使疫情得到有效遏制。

上海曾經也是瘧疾高度流行，上世紀 60 年代初，年發病率曾超過 3%。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視和領導下，各級衛生行政機構層層落實防治措施，經過專業防治機構人員的大力防治，上海瘧疾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1986 年達到了基本消滅的標準。監測資料表明，上海地區瘧疾報告發病率已連續 20 多年低於 1/10

萬。

為切實保障廣大人民群眾身體健康，促進經濟與社會協調發展，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在全球根除瘧疾的倡議，我國政府決定在 2010 年全面展開消除瘧疾工作。按照衛生部《中國消除瘧疾行動計畫（2010-2020）》的目標和要求，貫徹預防為主、科學防治的方針，實行因地制宜、分類指導的原則；堅持各級政府領導、部門合作、全社會參與的工作機制；結合上海地區的實際情況，為明確任務與措施，落實部門職責，保證各項目標的順利實現，特制定本市行動計畫。

一、瘧疾流行區分類根據全國的分類標準，上海市 18 個區縣分為二類縣和三類縣兩個類型。

二類縣包括：浦東、奉賢、金山、松江、青浦、閔行、嘉定、寶山和崇明等區縣；

三類縣包括：黃浦、盧灣、徐匯、長寧、普陀、閘北、虹口、楊浦和靜安區。

二、目標

（一）總目標

到 2012 年，全市實現無本地感染瘧疾病例；到 2015 年，全市實現消除瘧疾的目標；到 2020 年，保持消除瘧疾的狀態。

（二）階段目標

- 1.到 2012 年，全市實現無本地感染瘧疾病例。
- 2.到 2013 年，所有三類縣達到消除瘧疾標準。
- 3.到 2015 年，全市達到消除瘧疾標準。
- 4.到 2020 年，保持全市消除瘧疾的狀態。

（三）工作指標

- 1.到 2012 年實現以下指標

技能培訓

- (1).市和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瘧疾防治人員接受過瘧疾防治知識技能及消除瘧疾工作要求的培訓覆蓋率達到 100%；檢驗人員接受過瘧疾防治知識和技能培訓的覆蓋率達到 100%。
- (2)全市各醫療機構門診相關科室（內科、婦科、兒科、傳染病科、發熱門診）和急診科臨床醫生接受過瘧疾診斷、治療知識培訓以及實驗室檢驗人員接受過瘧原蟲血片鏡檢技能培訓覆蓋率達 100%。
- (3).二類縣鄉村醫生接受過瘧疾防治基本知識培訓的覆蓋率達 100%。

發熱病人瘧原蟲血檢

- (1).市、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各醫療機構能夠展開瘧原蟲血檢的比例達到 100%。
- (2).二類縣以鄉鎮為單位“三熱”病人（臨床診斷為瘧疾、疑似瘧疾和不明原因的發熱病人）年瘧原蟲血檢的總數分別大於戶籍人口數的 1%；三類縣“三熱”病人年瘧原蟲血檢的總數大於戶籍人口數的 2‰；5-10 月瘧疾傳播季節血檢人數大於年血檢總人數的 80%。
- (3).瘧疾病例實驗室檢測率達到 100%。
- (4).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自境外瘧疾流行區入境的發熱病人進行瘧疾篩查的比例達到 100%。

病例報告、治療和個案調查

診斷後 24 小時內報告率達到 100%，瘧疾病例規範治療率達到 100%，流行病學個案調查率達到 100%。

疫點處置

疫點處置率達到 100%。

媒介防制

瘧疾傳播季節，二類縣居民的使用蚊帳、紗門紗窗、驅避劑等防護設施覆蓋率達到 90%。

健康教育

(1).二類縣居民瘧疾防治知識知曉率達到 80%，中小學生瘧疾防治知識知曉率達到 85%；邊境口岸和衛生檢疫相關工作人員瘧疾防治知識知曉率達到 100%。

(2).在出入境口岸、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等場所放置瘧疾防治知識宣傳材料的比例達到 100%。

試點縣的考核驗收

完成松江、閘北兩區的試點工作考核認證。

2·到2014年實現以下指標

(1) 各三類縣完成消除瘧疾考核認證。

(2) 維持2012年的各項工作指標（除外“發熱”病人瘧原蟲血檢人數指標）。

(3) 各二類縣的“發熱”病人瘧原蟲血檢人數大於戶籍人口數的2‰。

3·到2015年實現以下指標

(1) 各二類縣實現消除瘧疾的目標。

(2) 維持2014年的各項工作指標。

4·到2016年實現以下指標

各二類縣完成消除瘧疾考核認證工作。

5·到2020年實現以下指標

(1) 監測體系。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立完善的監測體系並實際運行。

(2) 瘧原蟲血檢能力。市、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具有發熱門診的醫療衛生機構維持瘧原蟲血檢設施和能力。

(3) 特殊病例的處置

所有疑似瘧疾病人。

流行病學不能確定感染來源的瘧疾病例。

三、防治策略

（一）二類縣的防治策略：清除瘧疾傳染源，阻斷瘧疾在當地傳播。

（二）三類縣的防治策略：加強監測和輸入病例處置，防止繼發傳播。

根據 防治進程和流行情況的改變，適時調整防治策略。

四、具體措施

（一）傳染源控制和管理

1.瘧疾病人發現

各醫療機構應當對“三熱”病人展開瘧原蟲抗原檢測，同時採血製作厚薄塗片。對瘧原蟲抗原檢測陽性者，即展開血塗片的鏡檢，鏡檢後將血塗片送區級鏡檢中心覆核；對陰性者，蒐集血塗片，定期送區級鏡檢中心進行品質控制檢測。各醫療機構結合病人的流行病學、臨床表現和實驗室檢測結果，按照瘧疾診斷標準（WS-259-2006）對進行診斷。所有瘧疾病例應在抗瘧治療前採集濾紙血樣，送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瘧原蟲分子生物學檢測。

2.瘧疾病人治療

各醫療機構對發現的瘧疾病人均應當按照衛生部下發的《抗瘧藥使用原則和用藥方案》在 24 小時內進行規範化治療，即所有間日瘧病例均採用氯喹加伯氨喹 8 日療法進行治療，所有惡性瘧病例採用以青蒿素為基礎的聯合用藥治療方案。對所有瘧疾病人應當進行全程督導服藥。瘧疾重症病例可轉送上海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救治。各區縣衛生行政部門指定至少一所醫療機構作為瘧疾治療定點醫院，負責全轄區的診療指導和藥品供應。

3· 瘧疾疫情報告

各醫療機構對發現的所有瘧疾病人（包括確診病例、臨床診斷病例和疑似病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傳染病資訊報告管理規範》的規定及時進行疫情資訊網路報告。

4· 病例核實

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應對網路直報的所有瘧疾病例立即進行瘧原蟲血片鏡檢核實，核實後的血片送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網路報告的所有瘧疾病例進行實驗室病原學確認和分子生物學檢測。

5· 疫點處置

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在發現瘧疾病例疫情資訊網路直報後的 4 個工作日內，組織人員對本轄區內病人展開流行病學調查，進行相應的疫點處置工作：

- (1).在 4 個工作日內對病人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
- (2).對疫點範圍內的居民展開入戶調查，對 2 周內有發熱史或上一年度曾患瘧疾的人採集血樣進行血檢（同“三熱”病人血檢）。要求瘧史調查戶覆蓋率在 95%以上，發熱者血檢/鏡檢率必須達到 100%。
- (3).在 5 月-10 月期間，在瘧疾病例確診後的 1 周內，對疫點範圍內的相關居民可進行 1 次預防服藥（有禁忌症者除外）。
- (4).在疫點的媒介密度控制前，在媒介控制區內選擇 8 間房間，於 18:30-19:30 期間用電動吸蚊器捕捉 15min，分類鑒定，計算按蚊密度。

(5).按照《上海市病媒生物應急處置預案》的要求對疫點範圍內的房屋內牆壁/蚊帳採用殺蟲劑滯留噴灑，對周圍環境的按蚊幼蟲孳生地進行有效處理。

(6).對疫點居住的居民展開健康教育，提倡使用紗門、紗窗、蚊香、蚊帳、驅避劑等防蚊措施，避免蚊蟲叮咬；發放瘧疾防治宣傳材料，提供瘧疾諮詢服務資訊。

6· 休止期根治。在瘧疾傳播休止期，對上年度間日瘧病人進行抗復發治療。

（二）媒介控制

1.防蚊滅蚊。瘧疾傳播季節，各地應當結合愛國衛生運動和新農村建設，進行環境改造與治理，減少蚊蟲孳生場所，降低蚊蟲密度。

2.個人防護。瘧疾傳播季節，提倡流行區居民使用驅避劑、蚊帳、紗門紗窗等防護措施，減少人蚊接觸。

（三）健康教育

1.大眾媒體宣傳教育。報紙、廣播、電視、互聯網等新聞媒體要結合“全國瘧疾日”活動，採取多種形式，廣泛宣傳瘧疾防治知識和國家消除瘧疾政策，提高居民自我防護意識和參與瘧疾防治和消除工作的積極性。

2.出入境人員健康教育。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要在出入境口岸設置公益廣告宣傳欄或電子大螢幕等設施，在出入境旅客通道擺放瘧疾防治宣傳材料，展開瘧疾防治知識宣傳。旅遊部門應當在衛生部門的指導下，組織對領隊、導遊人員和遊客的瘧疾防治知識

培訓。

3.加強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教育部門要對中小學瘧疾防治健康教育進行部署和安排，市、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應當加強對中小學瘧疾防治健康教育的指導。

二類縣的中、小學校應當在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指導下，結合健康教育課或主題班會活動，展開瘧疾防治健康教育，並通過“小手牽大手”的方式向家庭滲透相關知識。

4.社區宣傳教育。在二類縣，由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有關單位在各醫院候診大廳、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村衛生室、大型工程建設工地等場所，設立瘧疾防治知識宣傳欄，定期更新內容。編制各種適宜的宣傳材料。

（四）加強流動人口的瘧疾防治

1.建立健全資訊通報制度。衛生、出入境檢驗檢疫等部門定期向公眾發佈境內、外瘧疾流行狀況和相關資訊。旅遊部門按照衛生部門的統一部署，定期或不定期向旅遊者發佈境內、外瘧疾流行狀況和相關資訊。部門之間定期交流工作資訊。

2.加強出入境人員瘧疾防護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出境人員宣傳瘧疾防治知識和提供諮詢服務，對自境外瘧疾流行區入境的發熱病人進行瘧疾篩查，報告瘧疾疫情；配合做好出入境人員瘧疾病例追蹤，及時向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瘧疾病例資訊。旅遊、商務等部門應當要求有關單位，配合衛生部門展開對出入境人員瘧疾防治知識的宣傳和培訓；配合提供有關人員的資訊和協助做好相關工作。

3.做好境內流動人口瘧疾防控。本市赴瘧疾流行區實施大型工程建設專案的單位，應當為施工人員提供必要的瘧疾防護用品，並配合當地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做好瘧疾防控工作。流動人口瘧疾病例實行屬地化管理，各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應與病例輸入、輸出地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互相及時溝通相關資訊。公安、衛生部門應當密切配合，做好流動人口瘧疾病例追蹤，重點人群篩查和相關資訊的溝通。

（五）完善瘧疾監測檢測網路

1.加強瘧疾確認實驗室能力建設。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負責對所有的瘧疾病例進行病原學確認和瘧原蟲分子生物學檢測；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負責對所有網路報告的瘧疾病人血片進行覆核，並抽查至少 10%的發熱病人陰性血片。各級實驗室應當定期進行技能考核和品質控制，確保實驗室網路正常運行。

2.消除瘧疾地區的監測。對於已達到消除目標三類縣（2013 年）和二類縣（2015 年），應建立敏感的消除瘧疾後的監測體系，繼續展開相關醫務人員瘧疾診治技術培訓，重點加強對來自瘧疾流行區人員的病例監測，及早發現，規範處置，杜絕繼發病例的發生。

（六）血片覆核。

各區縣瘧原蟲血片鏡檢中心展開發熱病人血檢品質控制工作。

1.頻次：5-10 月份期間每月展開 1 次，11 月-次年 4 月份期間共展開 1 次。

2.數量：對所有瘧疾病例的血片全部進行複檢；對陰性血片進行抽查複檢，每個醫療機構抽取 10%的陰性血片，至少抽查 5 片，少於 5 片的全部複查。

3.品質要求：血片的鏡檢符合率應大於等於 95%。

（七）調查和防治工作效果專項調查

2010 年按照國家制定的基線調查方案（另行下發）實施。

2011-2015 年，每年度抽取 5 個二類縣進行防治工作效果調查。

（八）社區主動病例偵查。

二類縣的鄉村醫生在流行季節（5-10 月），每個月對所轄的居民點進行發熱病人的巡檢，對疑似者送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九）蚊媒監測

1· 監測點的設置。各區縣建立 5 個觀察點，採用人工小時法進行監測：各三類縣選擇居民選 2 個、公園點、機關和醫院各 1 個；各二類縣選擇農戶 3 個、公園、動物飼養場各 1 個設置監測點。

2· 監測時間及頻次。3 月-11 月份，每旬 1 次。

3· 監測內容。於監測當日日落後 1 小時，每個點用電動捕蚊器捕按蚊成蚊 15 分鐘。

五、政策和保障

（一）加強政府領導，健全管理機制

各級人民政府要把消除瘧疾工作列入本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納入政府目標管理考核內容，明確職責任務，加強組織協調，完善政策措施，解決突出問題，確保工作措施落實到位。

本市成立“上海市消除麻疹和消除瘧疾工作聯席會議”，下設辦公室，

負責全市消除瘧疾工作的組織實施與管理。同時成立“上海市消除麻疹和消除瘧疾工作專家組”，保障本市消除瘧疾工作的科學、規範與有效。

各區縣應成立相應的聯席會議與辦公室，按照“屬地化管理”原則，負責在轄區內按照國家和本市要求組織實施消除瘧疾工作。

（二）明確部門職責，強化措施落實

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各司其職，共同做好消除瘧疾工作。在市、區縣政府的領導下，衛生部門協調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消除瘧疾工作方針、政策、規劃和措施，負責綜合協調工作。發展改革、財政部門負責將瘧疾消除工作相關內容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安排瘧疾防治與消除專項經費，並加強資金監管。出入境檢驗檢疫、公安、旅遊、商務等部門配合衛生部門做好相關出入境人員瘧疾健康教育、病例監測和出入境防病管理，及時與衛生部門溝通有關資訊。廣電部門負責安排多種形式的瘧疾防治知識宣傳。教育部門負責在中小學校展開瘧疾防治知識宣傳教育。科技部門把瘧疾防治與消除科研專案列入市級科技計畫。市經濟資訊化委根據衛生部門提供的相關目錄，負責組織協調本市生產的抗瘧藥品、試劑的供應。

（三）依照法律法規，展開消除工作

各區縣、各相關部門應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國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瘧疾突發疫情應急處理預案》、《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與傳染病疫情監測資訊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有關技術方案，依法、科學展開消除瘧疾工作。

（四）加強隊伍建設，提高技術水準

市和區縣應組織轄區醫療衛生機構建立、健全瘧疾防治專業隊伍。市和區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要配備與防治任務相適應的專職瘧疾防治專業人員，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應有專人負責瘧疾防治工作。要逐級分期、分批組織展開專業技術培訓，保證培訓效果，提高人員業務水準，市和各區縣衛生行政部門應組織展開各級各類醫療機構相關人員的師資培訓，各級各類醫療機構要加強對相關醫務人員診斷治療和實驗室檢測能力的業務培訓。市和各區縣要建立瘧原蟲血片鏡檢中心，展開發熱病人血檢的品質控制工作。各級醫療衛生機構應進一步加強對相關檢測實驗室的建設，配備和完善符合瘧原蟲檢測需要的顯微鏡和試劑，展開瘧原蟲鏡檢和抗原檢測，提高檢測能力。

（五）增加財政投入，多方籌集資金

按照分級負擔的原則，各級政府應根據當地瘧疾流行程度和消除瘧疾的實際情況，將消除瘧疾所需經費納入財政預算。同時，應當廣泛動員和爭取社會各方面力量提供資金和物資支援消除瘧疾工作。

（六）確保技術支援，有效落實措施

市衛生行政部門成立市級消除瘧疾技術指導組，負責制定相應的技術方案，展開市級業務培訓、技術指導、品質檢查、資料分析、成效評估和工作總結等。

各區縣衛生行政部門成立區縣級消除瘧疾技術指導組，負責轄區內相關業務的跟蹤指導、評估和培訓工作，及時協調工作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和困難等。

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負責建立瘧疾防治資訊交流共用平臺，實現資源

資訊共用。同時負責建立消除瘧疾資訊資料庫，定期更新、匯總和分析有關資料。

（七）加強交流與合作

支持消除瘧疾中關鍵技術的研究工作，積極展開國際和省市間的交流與合作，引進和推廣應用先進適用的技術，並充分利用全球基金等國際資助項目支持瘧疾消除行動。

六、監督檢查和考核評估

（一）目標責任制和責任追究制

各區縣要根據本地區的疫情特點，將工作目標和任務層層分解，落實到各個部門和相關人員，對沒有實現工作目標的，要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行政責任。

（二）監督檢查

各區縣要根據“科學、定量、隨機”的原則，制訂詳細的監督檢查方案，通過展開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的自查、抽查，對工作內容和實施效果進行綜合考核評價。要及時將監督檢查的情況回饋給被檢查單位。衛生局將會同有關部門不定期對各有關地區行動計畫執行情況進行督查和通報。

（三）考核評估

各區縣應對轄區消除瘧疾工作積極進行總結，達到消除瘧疾標準後可向市衛生行政部門申報考核驗收。市衛生行政部門應組織各相關部門對達到目標的區縣及時組織展開考核評估，並在 2016 年完成全市的瘧疾消除認證工作，迎接國家級的消除瘧疾考核驗收。

出處：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技術規範-技術方案

<http://www.scdc.sh.cn/b/12725.shtml>

附件 11.28：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辦法（2012 年 8 月 1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認真貫徹執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行業協會商會改革和發展的若干意見》檔精神，不斷加強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的行業服務功能，引導人們科學合理地使用安全、可靠的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國有害生物防制水準，保護環境，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在行業內有效推進和規範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的推薦工作，保證推薦的科學性、公正性和權威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產品推薦活動遵循自願申報原則。

第三條 應用產品推薦工作由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負責。協會專家委員會辦公室為藥械應用推薦產品申報的受理機構。

第二章 申報範圍

第四條 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是指在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中所使用的殺蟲與滅鼠藥劑及其器械。

- (一).衛生殺蟲劑包括：懸浮劑、水乳劑、乳油、氣霧劑噴射劑、粉劑、煙劑、顆粒劑、膏劑、蚊香、電熱蚊香片、電熱蚊香液等劑型。
- (二).殺蟲器械包括：車載大型噴灑設備，手推式、背負式、掌上型機動噴霧器，背負式、掌上型手動噴霧器，各式煙霧機，粘蟑片、捕蠅籠、滅蚊蠅燈、電蚊蠅拍等；
- (三).滅鼠劑包括：各類母液、藥膏、蠟塊、餌劑等；
- (四).滅鼠器械包括：粘鼠板、捕鼠夾、捕鼠籠、電子驅鼠器、鼠餌盒等。

第五條 凡在我國開展衛生有害生物防制活動中，所使用的一切國內外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合法產品均屬本辦法範圍之列。

第七條 .以前推薦過、但已滿二年的產品需複審後推薦。

第三章 推薦程式

第八條 申報

申報單位應實事求是地按要求填寫《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申請表》，同時附申報材料，於規定日期前上報協會專家委員會辦公室。紙質申請表和申報材料均應一式四份，電子版一份。

第九條 資料驗收

由協會專家委員會辦公室對上報的技術資料進行驗收，確定受理後，將書面通知申報單位；申報單位元按通知要求，將產品樣品送協會專家委員會辦公室。

第十條 專家綜合論證

專家委員會對資料驗收合格的申報產品按規定程式進行綜合論證。

第十一條 發證

在綜合論證結束的一個月內，向各申報單位公佈論證結果，並頒發應用推薦產品證書。

第十二條 應用推薦

- (一).將獲證書產品向政府採購部門推薦；
- (二).召開新聞發佈會，通過媒體在相關報刊上刊發消息；
- (三).在《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網站上發佈資訊；
- (四).在《中國有害生物防制通訊》等相關專業雜誌上刊登資訊；
- (五).在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年會上宣傳；

- (六).推薦給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會員單位、國內 PCO 企業和重大事件、重大活動中有害生物防制部門。

第四章 申報資料

第十三條 衛生殺蟲與滅鼠藥品類資料

- (一).完整的申請表；
- (二).有效的農藥登記證影本；
- (三).生產許可證影本；
- (四).營業執照副本；
- (五).必須提交產品在不同區域的推廣應用報告（內容包括：應用起止時間、地點、試用面積、防治物件、使用劑量、考核方法、殺滅效果、安全性評價、經濟效益和應用前景等）；國外產品還需提交產品在生產國和其他國家推廣應用情況的報告。
- (六).模擬現場試驗報告影本；
- (七).企業品質保障體系和品質監控資料（內容包括：企業標準、企業技術人員和儀器設備基本情況，以及品質監控措施等資料）已取得 ISO9000 認證企業，只需提供證書影本；
- (八).兩年常溫儲存穩定性試驗報告和品質檢驗報告影本（可提供農藥登記資料，或委託相關質檢部門出具報告）；
- (九).產品使用說明；
- (十).未啟封的完整產品樣品 2 件；
- (十一). 產品申報單位元保證書。

第十四條 衛生殺蟲與滅鼠器械類資料

- (一).完整的申請表；
- (二).營業執照副本；
- (三).生產許可證影本；
- (四).產品品質安全性報告影本（省級以上檢測機關出具的安全性報告）；
- (五).新研製產品需提供鑒定書，且至少應在市場上使用過一年以上；
- (六).產品樣品 2 件；
- (七).產品申報單位元保證書。

第十五條 申報時需將上述材料按順序裝訂好，紙質一式四份，電子版一份。

第五章 推薦

第十六條 推薦標準

- (一).凡符合申報範圍且申報資料齊全的國內、外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產品，均可向協會專家委員會辦公室申報。
- (二).藥劑產品須獲得《農藥登記證》、《生產許可證》，器械產品有國家認可的省級以上檢測合格證明（書）；
- (三).產品有國家認可的省級以上檢測機構出具的效果檢測報告；
- (四).國內研製的新器械應經過成果鑒定，並需取得證號，試用期滿兩年；
- (五).產品生產企業有完善的品質保障體系和品質監控手段，能保證產品的品質穩定社會信譽度較高；
- (六).產品技術先進、藥品低毒高效；
- (七).產品在配方、工藝、劑型、藥效、適口性與引誘性、安全、使用等方面較同類產品有所創新；

(八).產品已在不同區域的一定範圍內獲得推廣應用，並取得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得到用戶的認可。國外產品在生產國或其他國家推廣應用廣泛，並得到用戶認可

第十七條 綜合論證通過後，由專家委員會簽發“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意見書”，經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核准後，發放“應用推薦產品證書”，有效期兩年。

第十八條 獲得“應用推薦產品證書”的生產單位應保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對不能保持原申報產品品質者將取消其應用推薦產品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若產品變更了劑型、成分或使用範圍等，應重新申請推薦。

第二十條 專家委員會通過各類途徑定期向社會各界瞭解衛生殺蟲與滅鼠藥械應用推薦產品的使用情況。

第二十一條 專家委員會保留對本管理辦法的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二條 本評定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專家委員會

2012年8月8日

資料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通知公告-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815165023.html

附件 11.29：歐盟生物殺滅劑新規出現

中化新網訊 7 月 17 日

歐盟通過了關於生物殺滅劑投放市場的的新法規。新法規將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同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將啟動新的監管程式，一些高風險產品進入市場的門檻進一步提高。

歐盟委員會副主席范修根（Günter Verheugen）和歐盟環境委員會企業與工業總司負責人蒂馬斯（Stavros Dimas）共同發表聲明：生物殺滅劑在控制有害生物上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必須不能危害人類和環境的安全。新法規將進一步剔除高風險產品，只有較安全的產品才能留在市場。

新法規覆蓋殺蟲劑、除菌劑和滅蚊劑，進一步拓展了安全保護覆蓋範圍。例如，被生物殺滅劑處理過的傢俱和食品包裝等都在保護範圍內。此類物品只能以認可的生物殺滅劑處理，並且須附上警告標籤，讓消費者根據這些資料做出選擇，以此保障兒童和過敏症患者的健康。但新法規並不針對醫療和農業殺蟲劑。新法規還部分修改了活性成分和產品的資料要求，比之前的《生物殺滅劑管理條例》更加接近《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董事監督管理事務尤卡瑪律默指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歐洲企業將可以通過兩種管道使其產品進入市場：大型企業可以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提交申請，如果其產品經過審查認定是安全的，就可以在歐盟市場銷售。中小型企業則可以向其所在國的有關部門申請在本國市場銷售，一旦獲批之後，再根據歐盟內部的“相互承認原則”，進入其他歐盟成員國市場。

尤卡瑪律默表示，新法規還引入了一個新元素—聯盟授權。這意味著除了國家批准之外，企業現在也可以選擇申請直接進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市場，而不是只進入個別成員國。根據歐盟 1998 年制定的相關法規，生物殺滅劑的範疇包括家用和醫用消毒劑、鼠藥、驅蟲劑、防黴噴霧和塗料、淨水劑等產品，目前審批合格的各類產品約有 1000 種。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世界動態-行業動態-正文

http://www.cPCA.cn/yjdt/yjdt_20120726094352.html

附件 11.30：毒死蜱登記者發佈使用新要求以期通過例行審查

世界農化網中文網報導：近日，英國毒死蜱農藥的三家主要登記者聯合發佈 2012 年毒死蜱殺蟲劑所有應用要求的新說明。三家公司包括陶氏益農、馬克沁阿甘和 Headland 農化。從 2012 年 1 月起，使用毒死蜱將按照新的要求進行，包括使用低漂移噴頭、擴大與水體接壤的非噴灑緩衝區至 20 米。這些新要求的提出主要為了應對毒死蜱農藥面臨的管理壓力。目前，歐盟及英國正對毒死蜱登記進行複審。新的風險評估發現，現有的產品標籤中未聲明在臨近水體區設立非噴灑緩衝帶，毒死蜱使用時的飄移有可能進入水體而影響水生生物。毒死蜱產品雖然目前還在市場流通，但化合物管理局（CRD）很有可能裁定為未能對水生生物實施充分保護措施。陶氏生態學家稱，現在要就是沒漂移，要不就是沒毒死蜱。三家公司退而求其次，主動發佈了此次使用要求新說明，希望能重新博得 CRD 的信心，讓消費者、使用者和監管者明白行業的良苦用心，使毒死蜱能順利通過此次複審。

出處：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培訓教育-培訓資訊-正文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363>

附件 11.31：環保署預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環境用藥管理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98.12.04.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57292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二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109222A 號令修正

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

十四條附表六、第十五條附表七；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環保署為加強環境用藥查驗登記管理，預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之規定，本次修正主要針對環境用藥藥劑實務管理需求，包括天然物質作為防蟲用途之管理，必須檢具確實為天然成分證明文件；以及二氧化氯環境衛生殺菌劑必須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並配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環境用藥毒性分類，另配合外交部相關法令修正「簽證」為「驗證」。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 2009 年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環境用藥毒性分類。
- (2)將作為環境衛生殺菌用途之成分「二氧化氯」納入環境用藥管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應先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製造或輸入。
- (3)為確保藥劑之穩定性及品質，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業者必須檢具藥劑之物理化學性質檢測報告。

該項修正準則已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於預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寶貴建議。

出處：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新聞專區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11003104020

附件 11.32：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屆 85 次常務會議通過，

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了預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關傳染病發生與傳播，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廣東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危害人類健康的鼠、蚊、蠅、蟑螂、蚤類等生物。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近期和遠期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規劃，實行目標管理和部門分工負責制，使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逐步達到國家規定控制標準。

第四條 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在同級人民政府領導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本規定的實施。

第五條 在各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的統一組織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指導和病媒生物密度監測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文化、教育、新聞等部門應當做好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宣傳教育工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區的滅鼠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單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門應當加強對本系統所屬單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第七條 居民委員會應當負責組織轄區內單位和個人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村民委員會應當積極組織創建衛生村活動，開展以管垃圾、管糞便、改廁、改畜圈、改造環境為重點的環境衛生治理，有計劃地組織群眾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使其逐步達到省規定的要求。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公共環境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必要經費予以安排。單位和居民住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各自負擔。物業租賃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場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費用，由其管理單位或者使用單位負擔。

第九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防範和殺滅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場所的義務，對違反本規定的行為

有權制止和舉報。

第十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應當採取改造環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防範及殺滅等綜合防治措施。城鄉規劃、建設和舊城區改造，以及各類建築工程設計和施工，應當同時規劃建設防治病媒生物的衛生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符合衛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設施和公廁，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應當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單位和個人除應當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環境衛生管理規定外，還應當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經常疏通下水道、溝渠，平整窪地，清除室內外積水，控制蚊蟲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蒼蠅的物質應當有容器裝載並加蓋，日產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糞便，糞池、糞缸應當嚴密封蓋，住宅區栽種花木不得施用未經發酵的有機肥；

（四）完善防蚊、防蠅、防鼠設施，堵鼠洞，填縫補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參與所在地居民委員會或者村民委員會組織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並採取措施消除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條件，病媒生物的密度應當符合國家規定要求。

第十三條 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業和場所，其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應當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並有專人負責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條 城鎮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標應當符合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

第十五條 凡開設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或者增加此類經營項目的，應當經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者變更經營範圍後方可營業，並在領取營業執照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同級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開展異地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還應當向服務所在地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六條 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對已備案的、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應當在其門戶網站進行公示，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和監督：

（一）有合法的工商、稅務登記證明；

- (二)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 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 (四) 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 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的服務內容、使用藥物種類和工作品質等情況加強監督管理。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生產、銷售、使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應當符合國家和省的有關規定與標準。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禁用的滅鼠、衛生殺蟲藥物和器械。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給予警告、限期整改或者罰款：

(一) 單位、住戶的下水道、溝渠、容器積水孳生蚊幼蟲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二) 單位、住戶堆積垃圾或者糞池、糞缸不密封而孳生蠅蛆的，給予警告，並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對單位處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住戶處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罰款。

(三) 單位室內病媒生物密度超過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的，給予警告，並限期除害；逾期不改的，處以罰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未設置相應的防蠅、防鼠等設施的，或者蒼蠅、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不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廢品收購、建築工地和集貿市場、禽畜飼養場、花卉市場的經營管理者或者開辦者未完善和落實防範、殺滅病媒生物措施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或者政府指定的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有償服務機構提供有償服務，效果未達到本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標準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務單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償服務機構的民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由監察部門或者其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9 日廣東

省人民政府公佈的《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粵府〔1994〕146號)
同時廢止。

出處：法律圖書館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